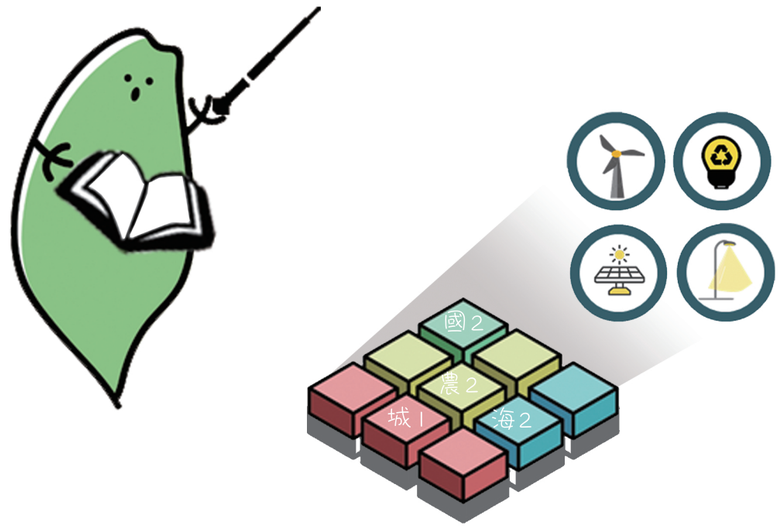
內政部審議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過程實錄暨行政協助案

（案號：108營署A-060）

【總結成果報告—附冊】



委託機關：內政部營建署

執行單位：財團法人都市發展與環境教育基金會

執行期間：108年11月至110年3月

內政部審議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過程實錄暨行政協助案【總結成果報告—附冊】

110年3月

內政部審議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過程實錄暨行政協助案（案號：108 營署 A-060）

【總結成果報告—附冊】

委託機關：內政部營建署

執行單位：財團法人都市發展與環境教育基金會

執行期間：108 年 11 月至 110 年 3 月

附冊

附冊.....I

附冊一、內政部審議18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專案小組會議紀錄.....
.....附冊一 -1
一、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新北市國土計畫草案」第1次專案小組會議.....附冊一 -1
二、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苗栗縣國土計畫草案」第1次專案小組會議.....附冊一 -15
三、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花蓮縣國土計畫草案」第1次專案小組會議.....附冊一 -27
四、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基隆市國土計畫草案」第1次專案小組會議.....附冊一 -40
五、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桃園市國土計畫草案」第1次專案小組會議.....附冊一 -53
六、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新竹縣國土計畫草案」第1次專案小組會議.....附冊一 -68
七、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嘉義縣國土計畫草案」第1次專案小組會議.....附冊一 -82
八、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新竹市國土計畫草案」第1次專案小組會議.....附冊一-100
九、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高雄市國土計畫草案」第1次專案小組會議.....附冊一-113
十、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臺南市國土計畫草案」第1次專案小組會議.....附冊一-131
十一、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屏東縣國土計畫草案」第1次專案小組會議.....附冊一-147
十二、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澎湖縣國土計畫草案」第1次專案小組會議.....附冊一-163
十三、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南投縣國土計畫草案」第1次專案小組會議.....附冊一-177
十四、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雲林縣國土計畫草案」第1次專案小組會議.....附冊一-190
十五、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臺中市國土計畫草案」第1次專案小組會議.....附冊一-207
十六、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彰化縣國土計畫草案」第1次專案小組會議.....附冊一-220

十七、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臺東縣國土計畫草案」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 附冊一-234
十八、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宜蘭縣國土計畫草案」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 附冊一-248
十九、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澎湖縣國土計畫草案」第 2 次專案小組會議..... 附冊一-265
二十、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會議-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通案性議題（氣候變遷、土地使用管制原則審查方式、一定規模以上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方式）..... 附冊一-270
二十一、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會議-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通案性議題（土地使用管制原則審查方式、一定規模以上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方式）..... 附冊一-275

附冊二、內政部審議 18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大會會議紀錄.... 附冊二 -1
一、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6 次會議..... 附冊二 -1
二、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7 次會議..... 附冊二 -9
三、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8 次會議..... 附冊二-17
四、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9 次會議..... 附冊二-24
五、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10 次會議..... 附冊二-32
六、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11 次會議..... 附冊二-42
七、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12 次會議..... 附冊二-52
八、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13 次會議..... 附冊二-65
九、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14 次會議..... 附冊二-76
十、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15 次會議..... 附冊二-87

附冊三、內政部審議 18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機關研商會議紀錄.....
..... 附冊三 -1
一、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作業第 42 次研商會議..... 附冊三 -1
二、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作業第 43 次研商會議..... 附冊三 -5
三、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作業第 44 次研商會議..... 附冊三-10
四、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作業第 45 次研商會議..... 附冊三-14
五、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作業第 46 次研商會議..... 附冊三-19
六、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作業第 47 次研商會議..... 附冊三-30
七、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作業第 48 次研商會議..... 附冊三-38
八、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作業第 49 次研商會議..... 附冊三-41
九、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作業第 50 次研商會議..... 附冊三-45
十、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作業第 51 次研商會議..... 附冊三-55
十一、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作業第 52 次研商會議.... 附冊三-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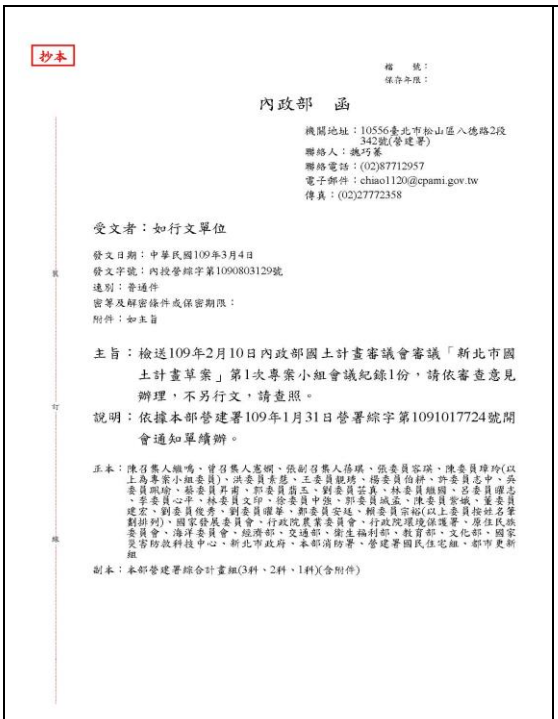
十二、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作業第 53 次研商會議.... 附冊三-72
十三、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作業第 54 次研商會議.... 附冊三-79
十四、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作業第 55 次研商會議.... 附冊三-85

附冊四、國土計畫相關新聞輿論蒐集..... 附冊四 -1
一、107 年 1 月至 108 年 12 月相關新聞輿情蒐集..... 附冊四 -1
二、109 年 1 月相關新聞輿情蒐集..... 附冊四 -82
三、109 年 2 月相關新聞輿情蒐集..... 附冊四 -89
四、109 年 3 月相關新聞輿情蒐集..... 附冊四-107
五、109 年 4 月相關新聞輿情蒐集..... 附冊四-201
六、109 年 5 月相關新聞輿情蒐集..... 附冊四-288
七、109 年 6 月相關新聞輿情蒐集..... 附冊四-340
八、109 年 7 月相關新聞輿情蒐集..... 附冊四-385
九、109 年 8 月相關新聞輿情蒐集..... 附冊四-460
十、109 年 9 月相關新聞輿情蒐集..... 附冊四-483
十一、109 年 10 月相關新聞輿情蒐集..... 附冊四-536
十二、109 年 11 月相關新聞輿情蒐集..... 附冊四-562
十三、109 年 12 月相關新聞輿情蒐集..... 附冊四-585

附冊一、內政部審議18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專案小組會議紀錄

附冊一、內政部審議 18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專案小組會議紀錄

一、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新北市國土計畫草案」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



抄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魏巧蓁
聯絡電話：(02)87712957
電子郵件：chiao1120@cpami.gov.tw
傳真：(02)27772358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4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綜字第109080312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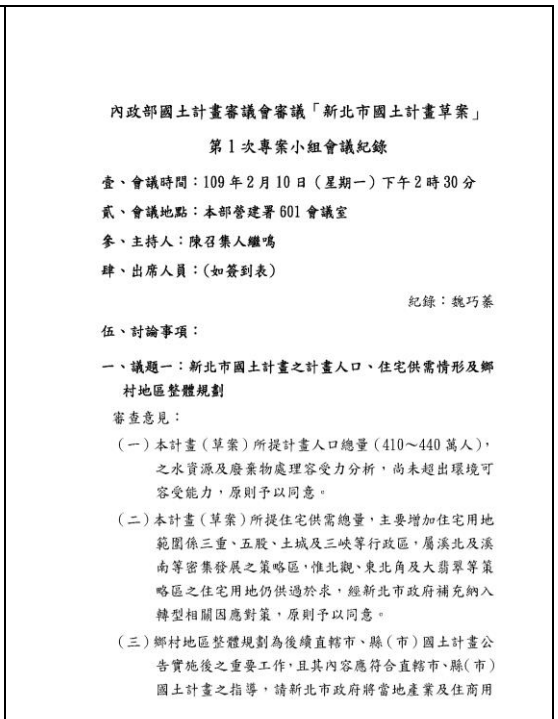
主旨：檢送109年2月10日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新北市國土計畫草案」第1次專案小組會議紀錄1份，請依審查意見辦理，不另行文，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部營建署109年1月31日營署綜字第1091017724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陳召集人繼嘉、曾召集人惠卿、依副召集人倍琪、張委員容瑛、陳委員璋玠(以上為專案小組委員)、洪委員永堯、王委員銀堂、楊委員伯舜、許委員志中、吳委員凱瑜、蔡委員昇甫、郭委員哲三、劉委員芸真、林委員雄國、呂委員曜志、李委員心平、林委員文印、徐委員中強、郭委員城孟、陳委員營城、董委員建宏、劉委員俊秀、劉委員曜華、郭委員宏廷、解委員宗裕(以上委員按社名筆劃排列)、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原住民族委員會、海洋委員會、經濟部、交通部、衛生福利部、教育部、文化部、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新北市政府、本部消防署、營建署國民住宅組、都市更新組

副本：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3科、2科、1科)(含附件)

第 1 頁　共 1 頁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新北市國土計畫草案」

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9 年 2 月 10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30 分

貳、會議地點：本部營建署 601 會議室

參、主持人：陳召集人繼嘉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紀錄：魏巧蓁

伍、討論事項：

一、議題一：新北市國土計畫之計畫人口、住宅供需情形及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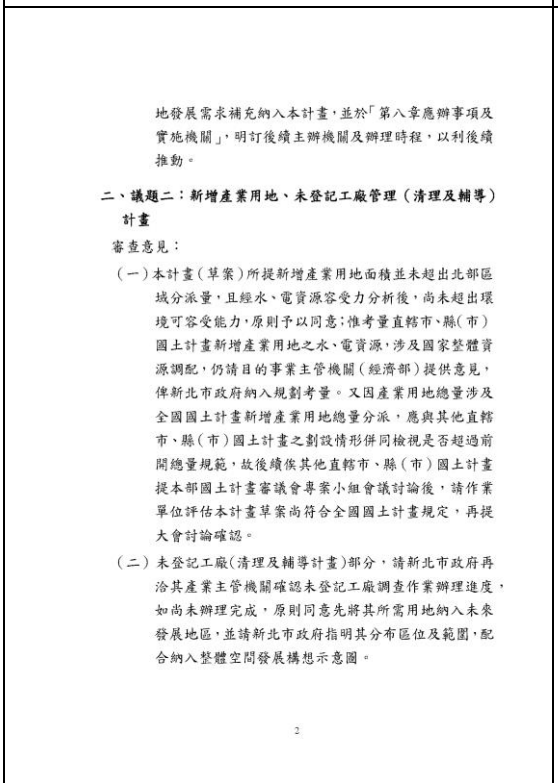
審查意見：

（一）本計畫（草案）所提計畫人口總量（410～440 萬人），之水資源及廢棄物處理容受力分析，尚未超出環境可容受能力，原則予以同意。

（二）本計畫（草案）所提住宅供需總量，主要增加住宅用地範圍係三重、五股、土城及三峽等行政區，屬溪北及溪南等密集發展之策略區，惟北觀、東北角及大翡翠等策略區之住宅用地仍供過於求，經新北市政府補充納入轉型相關因應對策，原則予以同意。

（三）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為後續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之重要工作，且其內容應符合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指導，請新北市政府將當地產業及住商用

1



地發展需求補充納入本計畫，並於「第八章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明訂後續主辦機關及辦理時程，以利後續推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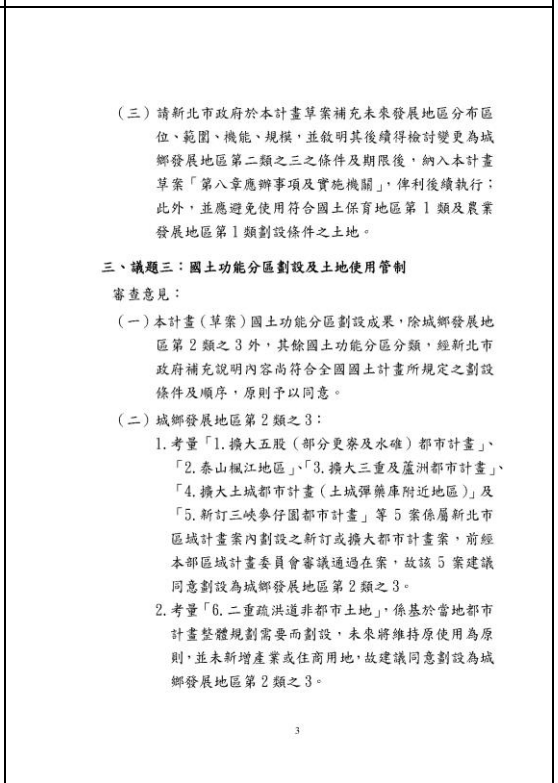
二、議題二：新增產業用地、未登記工廠管理（清理及輔導）計畫

審查意見：

（一）本計畫（草案）所提新增產業用地面積並未超出北部區域分派量，且經水、電資源容受力分析後，尚未超出環境可容受能力，原則予以同意；惟考量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新增產業用地之水、電資源，涉及國家整體資源調配，仍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經濟部）提供意見，俾新北市政府納入規劃考量。又因產業用地總量涉及全國國土計畫新增產業用地總量分派，應與其他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劃設情形併同檢視是否超過前開總量規範，故後續俟其他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提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會議討論後，請作業單位評估本計畫草案尚符合全國國土計畫規定，再提大會討論確認。

（二）未登記工廠(清理及輔導計畫)部分，請新北市政府再洽其產業主管機關確認未登記工廠調查作業辦理進度，如尚未辦理完成，原則同意先將其所需用地納入未來發展地區，並請新北市政府指明其分布區位及範圍，配合納入整體空間發展構想示意圖。

2



（三）請新北市政府於本計畫草案補充未來發展地區分布區位、範圍、機能、規模，並敘明其後續得檢討變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之條件及期限後，納入本計畫草案「第八章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俾利後續執行；此外，並應避免使用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劃設條件之土地。

三、議題三：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及土地使用管制

審查意見：

（一）本計畫（草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成果，除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外，其餘國土功能分區分類，經新北市政府補充說明內容尚符合全國國土計畫所規定之劃設條件及順序，原則予以同意。

（二）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1. 考量「1. 擴大五股（部分更寮及水碓）都市計畫」、「2. 泰山楓江地區」、「3. 擴大三重及蘆洲都市計畫」、「4. 擴大土城都市計畫（土城彈藥庫附近地區）」及「5. 新訂三峽李仔園都市計畫」等 5 案係屬新北市區域計畫案內劃設之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案，前經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在案，故該 5 案建議同意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2. 考量「6. 二重疏洪道非都市土地」，係基於當地都市計畫整體規劃需要而劃設，未來將維持原使用為原則，並未新增產業或住商用地，故建議同意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3

3.編號7至編號14，請新北市政府再予補充具體規劃構想或可行財務計畫，並補充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檢核表，說明其劃設條件、使用類型、劃設區位等相關情形，亦應說明各該案件符合新北市國土空間發展計畫情形，再提大會討論確認。

（三）就基隆河流域及沿岸土地、都市計畫區海域範圍及國土保育地區可建築土地之土地使用管制機制，請新北市政府再補充論述基隆河流域逕流分擔相關機制及其因應策略，其餘內容尚屬妥適，建議予以同意。

四、其他：

（一）就本計畫（草案）內容：

1.就整體空間發展構想部分，請新北市政府補充生活地景空間相關論述，俾規劃內容更符合整體自然及人文環境特性。

2.涉及其他部門計畫內容，屬經有關機關核定者，原則配合納入；尚未經核定者，建議於不違反整體空間發展計畫及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政策下，再行評估納入，且後續推動執行，仍應配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政策調整。

（二）就農地環境基本給付等相關政策論述，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協助提供，以供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研擬各該國土計畫參考。

（三）請新北市政府依上述審查意見修正本計畫草案，並於文到7日內檢送審查意見處理情形對照表及修正後計

畫草案內容到本部營建署，並請作業單位查核確認後，提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大會審議。

（四）另本部國土計畫審議目前陸續審議18個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逐漸形成通案性處理原則及作法，於本部核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前，除請作業單位配合整理，並適時提供直轄市、縣（市）政府參考外，請新北市政府務必配合滾動修正本計畫草案相關內容，俾計畫內容更臻完備。

陸、散會(下午6時整)

附錄1、國土計畫審議會委員及相關單位發言摘要

■ 議題一、新北市國土計畫之計畫人口、住宅供需情形及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陳璋玲委員

新北市係以高推計人口數440萬人論述環境容受力，包括水資源源容受力和廢棄物容受力。雖然廢棄物處理容量(新店，樹林及八里焚化廠)，最大可服務人口數為1,106.4萬人，大於440萬人，但新北市目前是否有處理鄰近縣市（如臺北市）的廢棄物？若有，是否應從跨區域角度，將別縣市的量（包括125年的量）一併算入，再評估廢棄物處理容量是否足夠支持440萬人口？另水資源容受力部分，新北市和臺北市是否使用共同的水資源來源，若是，亦參考上述意見辦理。

◎陳紫娥委員

新北市人口老化、空屋率高之區位空間分佈，可能源自於土地飽和或產業型態，未來空間發展對此式微的區位，將採取何種規劃以活化區域均衡原則，請提出適宜之發展策略。

◎張容琪委員

（一）新北市佔北、北、基、桃供水量的43.28%，水資源供給面問題應與其他縣市協商，以確認目標年期需求

（二）相關用水需求是以戶籍人口及製造業為基礎推算，但應該包含實際的流動人口及外籍工或觀光人口。

◎劉曜華委員

按新北市規劃，內環區用地不足、外環區供給過剩，現有重大建設全部放在內環區，是否需抑制內環區發展，適度發展外環區，引導人口重新分派，請再評估。

◎張蓓琪委員

（一）環境容受力係以水資源或垃圾處理量予以推算，是否需納入綠地空間、殯葬設施、醫療設施等公共設施，請再評估。另新北市國際人口及觀光人口眾多，請再補充說明水、電資源是否足夠。

（二）外環區發展面向請再補充說明，另外環區住宅面積偏大，係因老家，亦請補充推論過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有關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新北市政府已指定優先發展地區包括三峽與汐止地區，其目的為擴大都市計畫，與原先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的目標是否一致，請新北市政府補充。

■ 議題二、新增產業用地、未登記工廠管理(清理及輔導)計畫

◎劉俊秀委員

（一）建議新北市府更細緻的說明未來未登記工廠的輔導管理清理原則，以符合全國國土計畫的指導與原則。

（二）針對農地保存議題請新北市補充說明農地未登記工廠要搬遷到哪裡，原先土地要作何用途，未來是否透過產

業用地立體化政策，增加農地面積。讓產業與農業都能同時發展。

◎張容琪委員

三峽、鶯歌的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目前仍爭議，它目前是未登工廠聚集空間，亦是宜維護農地，未來要如何處理建議再予補充。

◎劉曜華委員

現有電力主要來源為中南部，假設核一、核二退役，又不作核四、深澳電廠情況下，電力供應來源為何？

◎張蓓琪委員

涉跨縣市資源整合之水、電資源、醫療等議題應有協調平台作區域性的討論。

◎經濟部工業局

（一）請補充說明樹林大柑園地區劃設的產業用地預計用何開發模式。

（二）水電資源部分，本部能源局無意見，水利署會後提供書面意見。

◎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書面意見)

計畫(草案)第一章緒論，敘明以 106 年 12 月 15 日發布實施之「新北市區域計畫」內容為基礎，並依全國國土計畫等內容作為未來土地空間計畫轉軌之基礎，惟按成長管理計畫之未登記工廠管理計畫，似未見該府產業主管機

關提供符合全國國土計畫未登記工廠土地使用指導原則之區位及範圍，又優先輔導區域推估尚需 791 公頃，計畫(草案）表示三峽、鶯歌地區非都市土地現況工廠聚集，是否有具體劃設範圍、區位予以輔導，建議補充說明。另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之產業部門，三峽、鶯歌地區係歸類為文化觀光力業種，主推文創大鶯歌觀光活動，上開地區之產業種類是否適合作為文化觀光力，及未來如何輔導轉型，應予釐清或補充。

■ 議題三、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及土地使用管制

◎郭城孟委員

新北市的國土特性應先標示再說明如何達到這個目標。有關山腳斷層如何與該區位的產業發展連結，請再予補充說明。

◎陳瑋玲委員

（一）簡報第 8 頁及第 13 頁農業發展地區各分區面積不同，前者合計 1.6258 萬公頃，後者 3.4442 萬，請再確認。

（二）特定區計畫(包括海域空間)劃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1 類，有關海域空間部分，新北市國土計畫於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增列不得填海造陸限制。請問其他縣市是否有類似含有海域的特定區計畫，若有，建議城鄉發展地區第 1 類之海域空間土管限制，有通案性處理原則。

◎張容琪委員

（一）城 2-3 的相關論述建議補充，如二重疏洪道非都市土地的空間發展需求仍有些模糊。若是強調保育為主，是否劃設為國保 4。

（二）建議未來針對山坡地住宅應有積極的規劃與管制。

◎劉曜華委員

國土保育地區跟海洋資源地區是中央的業務體系，地方整是否有能力去承擔？

◎張蓓琪委員

（一）如何因應不同類型災害，應因地制宜去避免發生，而不是只談發展。

（二）臺北港與桃園的空港未來用甚麼方式合作，在這整個空間上或者是產業發展也需去強化說明。

◎陳紫娥委員

（一）新北市農耕土地（計畫書第 20 頁）、宜維護農地（計畫書第 47 頁）與本計畫劃設之農業發展地區面積（計畫書第 103 頁）之數據差異，請再補充說明。

（二）未登記工廠分佈於農業土地是否業納入農業發展地區面積予以計算。

◎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書面意見)

（一）有關附表 2-1 所列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計畫，未來應依國土計畫法第 24 條規定申請使用許可或新訂、

擴大都市計畫，其中編號 8-14 等 7 項，按其面積規模多為 30 公頃以下，未來可能循使用許可規定辦理，其是否符合計畫(草案)成長管理計畫及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之指導，請補充說明。

（二）基隆河流域因豪神颱風水患，前報經行政院暫停相關開發案件之申請，嗣後因基隆河整治等考量，行政院於 108 年 4 月 17 日研商原則同意回歸相關法規規定辦理，但因應氣候變遷極端降雨所造成之威脅，辦理相關國土規劃應審視環境涵容能力等，採取適當措施，故有關基隆河流域及沿岸土地使用管制原則，其流域沿岸土地之國土功能分區為何，劃設考量重點為何？是否有相對應土地使用管制規定，亦請補充說明。

（三）簡報第 31 頁，深澳港區範圍劃設為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二，惟目前圖面呈現該區域劃設為海洋資源地區第三類，建請釐清修正。

（四）計畫書第 9 頁提及沿海地區之都市計畫處數共 14 處，惟簡報第 89 頁提及屬都市計畫海域範圍共 12 處，建請釐清。

（五）另計畫草案第 89 頁，都市計畫海域範圍之管制原則，建酌修文字：「…如都市計畫海域範圍未來有相關重大建設計畫，且涉及填海造地，需經過國土計畫審議會同意，並依相關法定程序辦理變更。」

■ 其他、文字、數字或基本資料等建議修正內容

◎ 國家發展委員會(書面意見)

（一）請新北市政府補充說明第三章第二節未來發展地區-新增製造業用地是否位於環境敏感地區(例如淹水潛勢地區)或針對該地區之氣候變遷調適及防災策略。

（二）新北市目前提出地方創生計畫之行政區共有五處（瑞芳區、金山區、平溪區、烏來區及貢寮區），109 年 1 月完成資源媒合的行政區有金山區及平溪區，其餘持續輔導中；又查平溪區經新北市提報交通部觀光局，獲選為 2020 經典小鎮(小鎮 2.0)。新北市政府目前列於「鄉村地區整體發展策略」之優先辦理整體規劃地區已有瑞芳區，建議新北市就上述其餘行政區再行評估是否增列。

◎ 原住民族委員會(109 年 2 月 11 日原民土字第 1090006759 號函)

（一）旨揭計畫應載明事項檢核表涉及本會權責意見如下：

1. 檢核項目二、空間發展計畫有關原住民族土地空間發展對策相關內容：旨揭計畫業納入相關內容，原則尊重地方調查內容及意見。

2. 檢核項目六、說明既有鄉村區、原住民族聚落、特定專用區劃設之邊界處理原則部分：新北市烏來區 4 個核定部落(忠治、烏來、信賢、福山)範圍雖主要位於水源特定區計畫內，亦有部分位於可建築土地或

烏來都市計畫範圍，故核定部落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情形，請於旨揭計畫內說明。

（二）另旨揭計畫第 7 章第 2 節，建議以蘇迪勒颱風主要災區，將忠治里、烏來里一帶，劃定為國土復育促進地區，涉及原住民族土地，惟劃定理由內容過於簡陋，且環境基本現況分析多以 104 年颱風災害當時之情狀，而 104-108 年水保局亦編列相關經費分年分期進行治理，而治理成效如何?後續是否劃定國土促進地區始能達到復育治理目的，均未作盤點及論述，亦未見水保局相關意見，建議應再補充說明。

◎ 海洋委員會（109 年 2 月 15 日海洋環字第 1090001582 號函）

（一）有關國土計畫應表明事項檢核表中，空間發展計畫「海域保育或發展構想」，其對策涉及不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建議查核權責機關應予以擴增，以符實需。

（二）空間發展計畫「海域保育或發展構想」一節，有關強化海域基礎調查及海洋資源盤點與復育部分，建請提案單位補充其規劃說明。另東北角濱海旅遊帶及北海岸山海悠遊帶之規劃似涉海洋觀光遊憩產業之建構，請考量納入海域發展構想說明。

（三）至部分海域區因屬都市計畫範疇而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請考量於規劃技術報告、氣候變遷調適計畫或適合章節補充相關說明，並請研議訂定相關開發行為限制規定，以維護海洋生態保育。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9 年 2 月 12 日環署綜字第 1090010490 號函)

（一）依新北市國土計畫產業發展空間發展策略，未來該直轄市外環地區之都市計畫工業區建議維持工業或產業專用區使用，未來在產業升級趨勢下，依產業發展需求，輔導適當相關產業入駐閒置之工業區。同時基於引導未登記工廠輔導轉型進駐等需求為原則，以公有土地、整體開發地區之規劃，釋出產業發展用地，輔導未登記工廠遷移。另醫院結合生醫產業、設置大汐止經貿園區，引進優勢生醫產業，強化產業國際交流，並推動新北都會區結合衛生醫療產業，作為長照聚落。由以上產業發展策略可知，引進新產業將衍生新增事業廢棄物處理問題，須考量目前該直轄市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容量是否充裕。

（二）另依新北市國土計畫（規劃技術報告書）第 2-100 頁，該直轄市「事業廢棄物依 105 年申報量統計約 111 萬噸，其中應回收或再利用廢棄物約 87 萬噸」，前開事業廢棄物有約 24 萬公噸/年須進行再利用以外之處理設施進行處理，而依本署「清除處理機構服務管理資訊系統」查詢結果，該直轄市公民營處理機構僅有 7 家，許可處理量亦僅約 24 萬公噸/年，且其中營建廢棄物之處理量即占 14.4 萬公噸/年，而該直轄市處理機構總實際清運量約為 14 萬公噸/年，亦即代表該直轄市事業廢棄物半數流向外縣市進行處理，顯見該直轄市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量能有所不足。

（三）依全國國土計畫環境保護設施發展對策，對於事業廢棄物處理，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規劃或推動產業政策時，應依序考量以清潔生產、源頭減量、資源循環及再利用等原則，並預測未來 5 年所主管各別產業之重點廢棄物產出情形，具體評估既有去化管道量能是否足以負荷，據以規劃於適當區位設置充裕之廢棄物處理設施，以達供需平衡，可結合產業界及民間資源共同辦理，必要時會同設置區域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檢討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依其所主管產業發展之需求，於新設之產業園區、科學工業園區，合理考量規劃配置適當之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用地。而新北市國土計畫僅規劃一般廢棄物處理設施之空間發展策略，並未規劃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之空間發展策略，未符前述環境保護設施發展對策，建議應予以補充修正，以符產業發展需求。

（四）有關氣候變遷調適內容建議說明如下:

1. 第 66 頁，調適總目標內容建議以 108 年 9 月 19 日行政院核定「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107-111 年）」內容更新。

2. 依據來函所附「新北市國土計畫應表明事項檢核表」查核項目，需確認是否針對未來易致災區研擬調適策略，惟目前計畫（第 66、67 頁）僅提及環境敏感地區調適策略，未見前述易致災區相關調適策略，請再釐清或補充說明。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9年2月13日農企國字第1090703098號函)、行政院農委會漁業署（書面意見）

（一）新北市國土計畫應表明事項檢核表

1. 草案(P.9)「三、海岸、海域及海洋資源/(三)海洋資源」項下之「2.動植物保育區及漁礁區」，建議修正為「2.動植物保育 區及魚礁區」。

2. 另新北市政府於108年12月30日已公告「野柳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爰該府所轄現有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共計4處，建請該府更新。

3. 經查新北市範圍內之非都市農牧用地、養殖用地、都市計畫農業區面積加總為35,022公頃，至於該市國土計畫宜維護農地面積為16,258公頃，約佔 46.42%，爰建議確認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之適宜性，並適予說明農業發展地區以外之國土功能分 區分類之非都市農牧用地、養殖用地、都市計畫農業區面積及分布情形。

4. 第三章空間發展與成長管理計畫之六、鄉村地區發展整體規劃，建議可納入農村再生投入之資源，以作為分析鄉村地區發展型態之參考依據之一。另第51頁，鄉村地區發展策略似與內政部營建署的分類略有差異。

5. 草案(p.46)表 3-1「果品一」之作物類型「文旦柚/植桶柑」之「植」似為贅字；「蔬菜二」、「蔬菜三」之作物類型「甘藷」係屬「雜糧」，建議修正。

6. 第五章部門空間發展計畫第二節產業部門，對於農業部門著墨甚少，建議可再增加相關內容，例如農業製儲銷重要區位、農村再生等事項。

7. 海洋資源第一類之一，內容文字部分所稱「保護(育、留)區」是否有包含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應請該府釐清。另針對前開「保護(育、留)區」所在位置倘係以行政區域敘述，尚缺少金山及貢寮2行政區，該2行政區海域內亦有劃設人工魚礁區及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

8. 海洋資源地區所列各類劃設面積部分，是否有重複計算或是漏列之情況，請再予以確認。

9. 經查新北市國土計畫草案之農業發展地區劃設，與本會按全國國土計畫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模擬結果尚有差距，說明如下：

(1)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劃設面積較本會模擬結果減少約960公頃，主要分布於樹林區、三峽區、五股區等，推測係因劃入城鄉發展地區所致。本案倘經檢核符合城鄉發展地區劃設條件，本會原則無意見。

(2)農業發展地區第3類劃設面積較本會模擬結果減少約3千公頃，主要分布於三峽區、土城區、淡水區、新店區等。爰建議上述有差距之區域倘屬國土保育地區第2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3類重疊區域，應得針對該區域內屬山坡地宜農牧地之農作生產群聚地區，評估優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3類。

(3)農業發展地區第5類劃設面積較本會模擬結果減少約1千公頃，主要分布於石門區、金山區、貢寮區。由於新北市國土計畫草案似未針對山坡地範圍且不具都市發展 需求之都市計畫農業區進行評估與操作，故建議補充並適予調整。

10. 另依據全國國土計畫指導，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土地劃設條件包括「3.位於已核定農村再生計畫範圍內，屬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優先劃入」，爰建議可將新北市轄內參與農村再生及接受相關輔導或補助等情形納入，俾利分析與目前所規劃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土地與上開劃設條件之連結程度。

11. 針對建議劃定「新店溪上游蘇迪勒颱風崩塌復育地區」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一節，提供意見如次：

(1)土石流潛勢溪流係依據災害防救法第22條，以科學方法進行溪流調查分析及資料建置，僅用於防災作業，並無相關限制開發或土地利用管制事項；另劃設區位應已有相關單位編列經費進行治理與復育，為強化劃定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必要性，建議補充經檢討現行水土保持法或相關法令，現有機制難以達成復育功效，須透過國土復育促進地區推動之相關說明。

(2)經查建議劃定範圍位於新北市政府擬定之臺北水源特定區計畫及烏來水源特定區計畫範圍內，全區為都市計畫地區，都市計畫地區已具完整土地使用管制方式，若以國土復育促進地區進行則須經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流程後，再由各該土地使

用主管機關修訂相關規範，是否曠日費時，建請新北市政府再行評估。

(3)建議劃定範圍位於新北市政府擬定之特定區計畫範圍內，為事權統一，並以更全面之復育方案進行整體環境重建，建議 劃定機關建議單列新北市政府。

(4)有關《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與復育計畫擬訂公告及廢止辦法》(草案)現已修正為《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及復育計畫擬訂辦法》，建議更新法規名稱與引用條文。

（二）新北市國土計畫(規劃技術報告書)部分

1. 報告書第2-27頁「(2)動植物保育區及漁礁區」部分：建議比照上述「本計畫(草案)第9頁」之意見修正。

2. 報告書第2-40頁：表2-14(新北市生態敏感地區面積統計一覽表)有關自然保留區欄位，漏列挖子尾自然保留區及淡水河紅樹林自然保留區，雖因該2處亦屬國家級重要濕地之核心保育區及生態復育區，不至影響分區分類，惟仍建請補正相關敘述及說明。

3. 報告書第4-4頁：表4-1中「A漁業資源利用」及「B非生物資源利用」等2項之定義應明確。

4. 報告書第6-17頁：建構海洋共生機制中說明要「如何減少漁船對該漁場之依賴」部分，漁場本就是漁船作業場所，然而在相關管制措施下，如何減少漁船所受到之衝擊，建議應提出較具有實質性之論述。

5. 報告書第 10-1 頁(二)海洋資源地區部分：第二段「(……貢寮區外海之人工漁礁區或保護礁禁漁區)」，建議修正「(……貢寮區外海之人工魚礁區或保護礁禁漁區)」；另內容文字部分所稱「保護(育、留)區」一節，建議比照上述「本計畫(草案)第 100 頁」之意見修正。
6. 報告書第 10-9 頁至第 10-10 頁：圖 10-2(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指標之保安林圖)、圖 10-3(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底圖)及圖 10-4(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模擬圖)，保安林部分並未全數劃入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並查新北市國土計畫第六章第二節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區位及範圍(圖 6-1、圖 6-4)，部分保安林劃入城鄉發展地區，妥建請補充提供相關劃設原則。
7. 報告書第 10-18 頁：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一國資部分，未標示出貢寮海域之澳底人工魚礁區及貢寮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應請該府修正。

◎ **經濟部水利署（109 年 2 月 11 日經水綜字第 10951010900 號函）**

（一）P28，民生供水容受力一節，推估可滿足新北市目標年民生及產業用水需求，本部分無意見。

（二）P29，目標年預計新增 694 公頃產業用地，建議評估可能新增用水量。

（三）P96，水資源設施一節說明新北市設立 7 座淨水場，具有調節支援供水功能及灌溉與防洪功能，使新北市

無缺水之虞，供水水質皆可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本部分無意見。

（四）本署已完成板新地區供水改善計畫二期工程，翡翠水庫可清水調度支援板新及鄰近地區，配合本署推動各項穩定供水方案如自來水降漏、工業用水回收等，可強化區域水源供給及調度功能，建議配合修改國土計畫及國土計畫規劃技術報告書內容。

（五）經濟部水利署積極推動「逕流分擔、出流管制」相關政策法規，應落實於水利相關的空間發展計畫中，並且增加堤防維護、強化排水系統、檢討設置滯洪池或滯洪系統、區排疏浚、推動自主防災社區、都市低衝擊開發等相關政策，以凸顯整體規劃之效益。

（六）建議在氣候變遷衝擊調適或土地管理使用調適等相關領域將逕流分擔理念納入調適策略或作為，推動利用公有土地或公共設施作多目標使用，同時兼顧設施事業目的使用及分擔逕流功能，以降低淹水風險及提升土地耐淹韌性。

（七）本案如涉及已公告河川水道治理計畫線或用地範圍線內土地，建請配合相關治理計畫辦理。

（八）建請依海岸管理法第 19 條規定，擬定國土計畫應參考海岸防護整合規劃或依公告之「海岸防護計畫」所訂定「禁止及相容之使用」之內容，適時修定土地使用管制相關規定。

（九）請依據內政部營建署「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作業第 38 次研商會議」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水利部門空間發展計畫建議議題撰寫。

（十）親水空間等環境營造策略於報告內多有提及，建議可於公共設施計畫項下補充相關行政區域套疊圖資及實質構想說明，使該策略更具實體性。

（十一）圖 7-2 淹水災害類區位示意圖，建議可參考第三代淹水潛勢圖資。

（十二）國土空間規劃，建議考慮藍、綠帶空間規設，除可以處理水患之問題，並融入生態廊道與景觀親水空間。藉由藍、綠色生態系統減緩雨洪衝擊，融合生態與景觀的行水空間，以強化水域與水質保護之功效。

（十三）都市公共設施空間，包含校園、公園、公有綠地、停車場、等宜考慮具有滯水空間用途。道路建設規劃方向宜要求融入生態與滯洪之功能。建議於各對應部門計畫中加入相關滯洪空間規劃。

（十四）建議能源與水利部門共同思考：在再生能源策略中，太陽光電設施策略下方可以考慮作為蓄滯洪空間之用，以提高防災與能源的複合價值。

（十五）住宅部門空間計畫中，有提及防災建築，但是內容著重於震災的保護，建議應增加對應水災保護，例如：建物加高、建築基準線、建築防水措施等。

（十六）農塘與埤塘作為蓄滯洪空間，農業與水利部門應盤點易淹水區域內埤塘，以確實發揮農塘與埤塘之功能，平時做為灌溉之用，暴雨事件時可以發揮減災之功效。

（十七）氣候變遷條策略中有提到水資源領域：打造優質四水宜居環境(親水、清水、治水、透水)，建議在水利部門空間計畫中加入相關策略。

（十八）表 4-2 各類型可能災害土地使用因應策略與表 4-1 一樣，是否為誤植?

（十九）水利部門應思考選地於河的相關概念，提供河道合適的行水空間，建議套疊河川歷史水路位置，尋找適當區域建立滯洪區域。並針對滯洪區域研擬相關配套措施，比如補助與補償辦法，以利相關政策的推行。

（二十）都市森林化：讓都市盡可能恢復已經被破壞的水循環系統外，讓土地具有蓄、留水量、淨化水質與空氣、都市綠美化、及降低都市熱島等功能。

（二十一）有關未來發展地區劃設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計畫，共計 13 案總面積約 1,647 公頃，其中包含新增產業面積 450 公頃。建議考量水資源供應情形，推估用水量以結合其他用水策略。

（二十二）有關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劃定，目前劃定一處為「土石流高潛勢地區」類型。建議強化建議劃定理由，並參酌《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及復育計畫擬訂辦法》之相關規範，以利後續復育計畫之擬定。

◎ 經濟部礦務局（109 年 2 月 7 日礦局石一字第 10900010090 號函）

（一）查新北市國土計畫第三章第一節針對海域保育或發展構想中，用海行為管理對策尚有提出礦業資源利用管理對策，惟據礦業法並無「礦區復育」用詞規定，又查目前僅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於該市海域範圍設有礦業權且未核定礦業用地，故無實質開發行為，尚無涉復育事宜。 爰建議再予釐清礦業資源利用管理對策中所述「強化海域礦區復育及成效溝通與宣導，強化企業社會責任及推動資源再生」意旨為何或刪除該等文字，並請一併調整規劃技術報告書內容。

（二）查本局目前尚無陳報行政院核定之部門計畫。

（三）考量目前新北市轄內仍有礦業權者設定礦業權且進行礦業開發之行為，爰建請於該市國土計畫中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之產業部門章節納入礦業開發之發展策略與發展區位，以利後續礦業發展。

（四）考量北部地區砂石供需長期以來具有供應不足之隱憂，進口砂石又存在不穩定之風險，未來應強化在地供應能力，爰建議將土石採取業納入該市國土計畫之部門空間發展計畫，預先規劃其建設所需之土石資源於適當坡地空間以預備發展，確保國土資源有效合理運用。

（五）有關礦業及土石採取建議發展策略及區位等相關資料本局業於 107 年 10 月 18 日以礦局石一字第 10700333090 號函提供營建署轉知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參辦在案。

24

◎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109 年 2 月 7 日經地企字第 10900004800 號函）

（一）有關「新北市國土計畫(草案)」及「新北市國土計畫(規劃技術報告書)」內容，於「空間發展計畫」章節之「天然災害、自然生態、自然與人文景觀及自然資源保育構想」內容，已有說明空間發展、保育、管理或利用等相關對策及重點地區；於「國土復育促進地區」章節之「劃定區位及範圍建議」內容，已有提出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區位及範圍建議。

（二）有關「新北市國土計畫(草案)」內容本所意見如次：

1. 第 121 頁「以地質遺跡地質敏感區為例，本市共有大華壺穴及十分瀑布兩處」內容，尚有鼻頭角海蝕地形及茶茶火成岩脈未列入，故建議修正為「以地質遺跡地質敏感區為例，本市共有大華壺穴、十分瀑布、鼻頭角海蝕地形及茶茶火成岩脈四處」。
2. 同前，缺漏之兩項地質遺跡地質敏感區另請補列至第 123 頁內容及第 124 頁之圖 7-3。
3. 第 70 頁「坡地災害」一節，建議納參本所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相關資料。

（三）有關「新北市國土計畫(規劃技術報告書)」內容，本所意見如次：

1. 部分內文次標題，若涉及本所地質法公告之相關事項，建議修改為公告名詞「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

25

2. 第 2-37 頁表 2-13 之地下水管制區(地下水補注區)，地下水管制區劃設意旨為，因地下水超抽產生海水入侵或地層下陷等問題，經濟部頒訂發布「地下水管制辦法」，藉以防止並改善地下水超抽之情況。非為地下水補注區，建議刪除「(地下水補注區)」文字。
3. 第 2-46 頁表 2-16 之「新北市境內分布情形」一欄，有關地質敏感區(地下水補注)內容，「臺北盆地地下水補注區」建議修正為「地下水補注地質敏感區(臺北盆地)」。
4. 第 4-1 頁第四章第一節課題一之說明，「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104 年『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劃定計畫書』」請修改為「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104 年『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L0007 新北市)』劃定計畫書」。
5. 第 11-3 頁表 11-1 之「六、其他地質敏感或對國土保育有嚴重影響之地區」內容，「地下水補注地質敏感區」劃設主要目的為保育地下水源，並非災害範圍、生態環境範圍、需復育回復與重建範圍，且非屬表 11-2「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設原則因子說明」之標的。此外，其他同屬第二級環境敏感地區之「資源利用敏感」項目，也無列入「六、其他地質敏感或對國土保育有嚴重影響之地區」中。綜上，建議將「地下水補注地質敏感區」由該項次移除。
6. 同前，「以地質遺跡地質敏感區為例，本市共有大華壺穴及十分瀑布兩處」內容，尚有鼻頭角海蝕地形及茶茶火成岩脈未列入，故建議修正為「以地質遺跡地質敏感區為例，本市共有大華壺穴、十分瀑布、鼻頭

26

角海蝕地形及茶茶火成岩脈四處」，另對應之位置圖亦請同步修正。

7. 本所劃定公告之「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資料屬性含山崩目錄、潛在大規模崩塌及順向坡，係「曾經發生土石崩塌或有山崩或地滑發生條件之地區，及其周圍受山崩或地滑影響範圍」，並非等同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嚴重山崩、地滑地區」的範疇，報告書納參時應予以敘明。

27

◎ **經濟部工業局(109 年 2 月 15 日工地字第 10900188110 號函)**

（一）依 P57 新增製造業用地彙整表，至目標年（民國 125 年）總計可新增 1,306.3 公頃，包含都市計畫區整體開發案 7 件，面積計 254.43 公頃；非都市土地開發案 4 件，面積計 697.87 公頃（劃入城 2-3）；既有產業用地媒合、閒置土地釋出及立體化發展新增產業空間等計 354 公頃。為利本局控管產業用地總量，請新北市政府補充說明都市計畫區及非都市土地開發案件之未來開發方式，屬依「產業創新條例」報編開發之產業園區、「加工出口區設置管理條例」設置之加工出口區，以及都市計畫工業區或產專區（限依產業創新條例開發者）等之新增面積，將列入產業用地總量(3,311 公頃）控管範疇。

（二）同上說明，近 5 年發展需求（城 2-3）之面積及區位已詳列於 P57 新增製造業用地彙整表。請補充說明都市計畫區及非都市土地開發案件之未來開發方式，以利產業用地總量（3,311 公頃）控管。

（三）依計畫書第五章「部門空間發展計畫」內容，未見中央部會已核定之產業相關計畫內容，建請補充說明。

◎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109 年 2 月 6 日經中一字第 10931306370 號函)**

討論事項之議題二（三）本計畫（草案）「第三章空間發展與成長管理計畫—第二節成長管理計畫—四、未登記

工廠管理（清理及輔導計畫）」（第 61 頁），概述新北市轄內未登記工廠區位，推估處理未登記工廠所需用地面積為 791 公頃，並表示「未登記工廠所需用地之規劃尚在評估階段，將納入長期發展區域辦理」（第 30 頁），僅敘明係位於三峽及鶯歌地區部分非都市土地（第 59 頁），然並未指明其區位及範圍，請新北市補充說明該等區域分布區位及範圍，並配合修正整體空間發展構想示意圖一節，請參閱圖 3-8 未登記工廠優先輔導區位示意圖上 4 處藍色標示（第 64 頁）。

◎ **經濟部能源局(109 年 2 月 19 日能綜字第 10900115760 號函)**

（一）依全國國土計畫之發展區位內容(詳見全國國土計畫第六章部門空間發展策略之第四節重要公共設施部門空間發展策略之陸、能源設施)：「(一)電力設施：民國 105 至 114 年間將優先於北部地區設置……。(二)油氣設施：1.北區：北區煉油廠未來若須配合政府政策遷廠，需另覓土地遷廠，且為滿足南、北用油需求，遷廠之廠址以北部為優先考量。考量燃氣電廠及輸氣管網位置，規劃於北部增建液化天然氣接收站，以提升天然氣之供應能力。」。

（二）惟本計畫書能源設施相關內容，僅就再生能源之策略及區位進行論述，建請補充電力及油氣相關內容並於空間規劃時預留相關土地。

◎ **交通部（109 年 2 月 7 日交授運計字第 10905000910 號、109 年 2 月 19 日交授運計字第 10905000910 號函)、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基隆港務分公司（109 年 2 月 14 日基港北務字第 1091050797 號函）**

（一）「前瞻基礎建設-軌道建設」中所列臺鐵南港至花蓮提速改善及基隆南港間通勤軌道建設二項計畫，建議納入交通運輸部門章節中說明。

（二）新北市國土計畫案內所提推動三環六線之發展策略，原則尊重，其中五股泰山輕軌、八里輕軌、深坑輕軌，以及三鶯線延伸八德等計畫刻辦理可行性研究，尚非屬中央部會已核定之計畫，後續仍需依交通部頒訂之「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申請與審查作業要點」進行相關審查作業，方可確認計畫之可行與否。另外考量軌道建設計畫具有工期長、經費龐大及對社會經濟影響深遠等特性，因此在規劃階段即必須從國家及都市長遠發展的角度，進行整體路網規劃，並依據運輸需求及政府財政來安排推動的優先順序，俾使有限資源有效整合，並讓各部門的計畫間能預留未來整合的空間。

（三）報告書第 87 頁提及為減少地區道路壅塞將推動境內高快速道路系統，新增出入匝道、交流道等一節，考量交流道設置過於密集，會產生車流交織，並干擾高速公路主線車流的運轉，建議將「新增出入匝道、交流道等」刪除，並請市府依全國國土計畫對「公路運輸」揭示對策，優先強化境內高快速公路及都市道路間之交通控

制管理策略，及交通資訊整合，導入路網概念，運用適合替代道路以紓解車流，謀求最大交通改善之效益。

（四）報告書 87 頁另提及為改善停車秩序，營造合理停車環境，可配合老舊校舍、公共設施興建，辦理停車場新建工程一節，考量國內私人運具使用成本相對較低，造成公共運輸的運量成長有限，建議市府依全國國土計畫對於「都市公共運輸」揭示對策，配合適當的私人運具管理策略(如實施路邊停車收費管理、加強違停拖吊、禁止路邊停車等)，限制私人運具之成長與使用，以強化運輸部門節能減碳效能。

（五）檢核表五、部門空間發展計畫-發展對策項自評項目建請新北市府勾選是否已依規定辦理完成。

（六）有關臺北港發展策略、發展定位，建議修正如附表。

頁碼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45	第三章 空間發展與成長管理計畫 第一節 國土空間整體發展構想 四、海域保育或發展構想 (五)工業港、商港、漁港發展對策 2.打造海洋產業新門戶 臺北港為臺灣北部國際商港之一，定位為「北部海運貨物進出港」、「海運快遞及產業物流港」，以及「綠能產業港」，適期將依行政核定之「臺灣國際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進行發展。	第三章 空間發展與成長管理計畫 第一節 國土空間整體發展構想 四、海域保育或發展構想 (五)工業港、商港、漁港發展對策 2.打造海洋產業新門戶 臺北港為臺灣北部國際商港之一，定位為「遠洋航線為主的貨櫃港」、「海空聯運港」，以及「汽車及其他產業物流港」。透過海港、空港雙港之地理條件，配合物流型倉儲空間，發展出北部的物流中心，發展為亞洲重要物流資訊發展中心。	配合「臺灣國際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修正定位敘述、統一用詞。
86	第五章 部門空間發展計畫	第五章 部門空間發展計畫	配合「臺灣國

頁碼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第三節 交通運輸部門 一、發展策略 (二)策略 5.臺北港遠期發展 因應北部地區需要，發展為「北部海運貨物進出港」、「海運快遞及產業物流港」，以及「綠能產業港」，遠期將依行政核定之「臺灣國際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滾動檢討辦理相關實質建設，提升本市國際競爭力。	第三節 交通運輸部門 一、發展策略 (二)策略 5.臺北港後期發展 因應北部地區需要，發展為遠洋貨櫃基地及砂石、水泥、成品油集散中心之國際商港，遠期則規劃為離岸物流區、觀水公園及遊艇港，並將成為重要的貨物吞吐集散中心，且帶動周邊地區運輸及物流成長提供就業機會，提升本市國際競爭力。	際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統一定位及用詞。
86	第五章 部門空間發展計畫 第三節 交通運輸部門 二、發展區位 (一)臺北國際商港 1.自由貿易港區 未來產業發展利基包括汽車物流、海運快遞及海空聯運、多國貨物集併櫃業務等，除了引進就業人口，亦直接帶動周邊相關產業之成長，臺北港營運後，已帶動八里區運輸及物流產業顯著成長，亦為提供就業機會之基礎，且加速北臺灣與亞洲航運接軌。	第五章 部門空間發展計畫 第三節 交通運輸部門 二、發展區位 (一)臺北國際商港 1.自由貿易港區 未來產業發展利基包括運輸物流業、企業總部、會展產業等，除了引進就業人口，亦直接帶動周邊相關產業之成長，臺北港營運後，已帶動八里區運輸及物流產業顯著成長，亦為提供就業機會之基礎，且加速北臺灣與亞洲航運接軌。	參照「臺灣自由貿易港區」官網簡介修正。
86	第五章 部門空間發展計畫 第三節 交通運輸部門 二、發展區位 (一)臺北國際商港 2.周邊聚落發展 早期發展聚落，其居住品質相對區段徵收區之新市區較為低落，故藉由都市服務環串連新舊地區之機能及開放空間，並搭配人本交通規劃及綠色運輸工具，優化臺北港聯外大眾運輸，除了減緩淡江大橋帶	第五章 部門空間發展計畫 第三節 交通運輸部門 二、發展區位 (一)臺北國際商港 2.周邊聚落發展 早期發展聚落，其居住品質相對區段徵收區之新市區較為低落，故藉由都市服務環串連新舊地區之機能及開放空間，並搭配人本交通規劃及綠色運輸工具，除了減緩淡江大橋帶來之交通衝擊，並能強化新	因應淡江大橋施工改道，部份大眾運輸班次減少，造成民眾洽公、交流不便，爰依現況補充。

頁碼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來之交通衝擊，並能強化新舊市區連結，提升整體生活品質，達到相輔相成之效果。	舊市區連結，提升整體生活品質，達到相輔相成之效果。	
87	第五章 部門空間發展計畫 第三節 交通運輸部門 二、發展區位 (二)推動國際物流 1.臺北港與國際物流 目前臺北港港區內屬港務公司經營管理，及研擬「臺灣國際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臺北港港區設施將視未來產業發展需要滾動式檢討。市府目前於該地區發展智慧製造及運籌物流並無衝突，以臺北港會庫為儲存中心，聯合港區外產專區進行製造加工，分送至各城市物流中心或以海、空運方式送至海外集散。 (1)臺北港遠期發展定位：「北部海運貨物進出港」、「海運快遞及產業物流港」，以及「綠能產業港」，後續將依臺北港產業發展需求滾動檢討定位。 (2)雙港口字型物流環：運作方式係將國際貨物運至臺灣，藉由地利之便，以臺北港會庫為儲存中心，聯合港區外產專區進行製造加工，分送至各城市物流中心或以海、空運方式送至海外集散。	第五章 部門空間發展計畫 第三節 交通運輸部門 二、發展區位 (二)推動國際物流 1.臺北港與國際物流 交通部航港局針對臺北港定位為北部主要遠洋貨櫃港、汽車物流港重要地點，目前臺北港港區內屬港務公司管轄，其已訂有各港埠用地發展計畫，空間尚有餘裕，港區外無擴建或新增相關設施計畫，市府目前於該地區發展智慧製造及運籌物流並無衝突，以臺北港會庫為儲存中心，聯合港區外產專區進行製造加工，分送至各城市物流中心或以海、空運方式送至海外集散。 (1)交通部針對臺北港之港埠專用區發展定位：遠洋航線貨櫃港、發展海空聯運、汽車及其他產業物流港。 (2)雙港口字型物流環：運作方式係將國際貨物運至臺灣，藉由地利之便，以臺北港會庫為儲存中心，聯合港區外產專區進行製造加工，分送至各城市物流中心或以海、空運方式送至海外集散。	1.配合「臺灣國際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修正臺北港定位並統一用詞。 2.配合「商港法」修正國際商港為商港事業經營機構「經營管理」。 3.配合「商港法」規定，商港整體規劃依行政院核定之臺灣國際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辦理。
87	第五章 部門空間發展計畫 第三節 交通運輸部門 二、發展區位 (二)推動國際物流 2.國際物流轉運中心 因應產業發展及貨物轉運需求，國際物流轉運中心宜配合	第五章 部門空間發展計畫 第三節 交通運輸部門 二、發展區位 (二)推動國際物流 2.國際物流轉運中心 北部地區國際物流轉運中心預期將連海由基隆港轉移至	依照「臺灣國際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修正敘述。

頁碼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臺北港特定區、自由貿易港區等政策進行規劃，並利用腹地廣闊、交通便捷之優勢發展海空聯運，強化臺北港之競爭力帶動周邊建設發展。	臺北港，國際物流轉運中心宜配合臺北港特定區、自由貿易港區等政策進行規劃，並利用腹地廣闊、交通便捷之優勢發展海空聯運，強化臺北港之競爭力帶動周邊建設發展。	

◎ 交通部觀光局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109 年 2 月 13 日觀東企字第 1090100050 號 函)

依「全國國土計畫(草案)」第八章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規定，屬風景特定區都市計畫內保護分區用地符合劃設條件，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惟新北市政府現階段似未就詳細土地地號盤點劃設，因本處管有就坐落新北市貢寮區田寮洋段第案小段 50-4、50-7、51、52-3、55-3、55-24 地號等 6 筆景觀保護區土地有整體規劃利用需求，刻正研擬於「變更東北角海岸（含大溪海岸及頭城濱海）風景特定區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時變更為公園用地(如附件)。爰建議為三貂角地區遊客旅遊所需及觀光發展與本處極東公園整體使用強度及需求，建議劃入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至紉公誼。

◎ 交通部觀光局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109 年 2 月 15 日北觀企字第 1090100061 號函)

（一）本處都市計畫變更需求共 5 件(詳附件一至六)，變更野柳風景特定區計畫(配合野柳地質公園核心區建設計畫)案暨變更萬里都市計畫(配合野柳地質公園核心區建設計畫)案、變更萬里都市計畫(員潭溪遊憩據點)

案、觀音山個變、翡翠灣案、中角灣案，其中中角灣案所涉土地(金山區萬西段 66、65 地號)被劃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實施都市計畫地區，依都市計畫法及其相關法規實施管制。建請劃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實施都市計畫地區，俾利推動中角灣國際衝浪基地政策。

（二）有關旨案檢核表五、部門空間發展計畫 1-2，本處無意見。

（三）旨案計畫書(草案)第 9 頁，本處為國家風景區歸為海洋資源項之下，與第 97 頁中國土功能分區的海洋資源地區名稱相似，是否易造成混淆?併請考量。

◎ 教育部(109 年 2 月 12 日臺教秘(一)字第 1090020420 號函)

「新北市國土計畫（草案）」，函詢「新北市國土計畫應表明事項檢核表」查核事項稽管業務意見，本部無意見，

◎ 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109 年 2 月 10 日災防業字第 1091000077 號函)

（一）本案調適計畫遵循內政部「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手冊」建議內容及操作原則撰擬，並已指認關鍵領域發展調適策略。

（二）針對相關資料庫、平臺、圖資等蒐集、建構、維護、更新等規劃，建議盤點國內現存資源評估合作與界接可行性，以有效檢視並滾動修正調適計畫風險對應情形。

（三）針對報告書中氣候變遷情境下災害風險圖(圖 8-2)，應補充說明採用的情境版本與不確定性，未來災防科技

中心將會持續更新災害風險圖，建議區域計畫通盤檢討時可納入評估與更新。

（四）後續調適工作可參酌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102-106 年）後續推動建議及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107-111 年）各領域推動策略與行動計畫據以施行。

（五）建議可辨識並優先執行具綜效之調適措施，以強化推動成效。

◎ **內政部消防署(109 年 2 月 11 日消署企字第 1090000571 號函)**

「新北市國土計畫(草案)」中易致災區位調適策略，有關城鄉防災之指導事項，本署原則無意見。

◎ **內政部地政司（書面意見）**

有關未登記工廠清理輔導計畫尚未有具體盤點分類分級資訊，目前暫以農地工廠之國土利用現況調查結果評估合法化用地需求達 847 公頃，扣除既有可吸納產業用地後仍需要 791 公頃，惟預定劃設為城鄉發展區第 2-3 類地區將優先處理住商及產業需求，能否再全數容納未登記工廠遷移請再詳細分析評估。另為因應未登工廠仍有存在於農業發展區第 1、2 類情形，建議納入輔導或轉型等因應作為，並確認是否符合國土計畫未登記工廠處理之指導。

◎ **本部營建署國民住宅組（書面意見）**

（一）整體面：本部依據住宅法及行政院 104 年 9 月核定之整體住宅政策，從「健全住宅租售市場」、「提供多元居住協助」及「提升居住環境品質」等 3 大面向，擘劃未來住宅政策發展方向，以達國人「住者適其屋」之住宅政策目標，查「新北市國土計畫草案」第五章第一節住宅部門敘明該府透過在住宅交易促進部動產資訊透明化、提供多元居住協助保障居住權利，以及打造適居住宅環境提升居住品質等策略及措施，符合行政院核定之整體住宅政策。

（二）租金補貼：計畫書第 76 頁提及提供多元租金補貼管道 1 節，新北市政府如以自籌經費另辦其他租金補貼，本署無意見，尊重之。

（三）社會住宅：本部刻正推動「8 年 20 萬戶社會住宅興辦計畫」，其中直接興建社會住宅 12 萬戶，包租代管社會住宅(民間空餘屋)8 萬戶。本部評估新北市人口為 402 萬人(新北市民政局統計至 109 年 1 月)為全國人口最多之縣市，為協助該市對於住宅協助需求之民眾，本部規劃新北市直接興辦社會住宅目標值為 4 萬戶，目前新北市直接興建社會住宅計畫推動值為 1 萬戶，尚需推動 3 萬戶；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進行興建土地盤點，目前已盤點 127 處、面積約 101.7 公頃，約可興建 35,000 戶，與住宅供需有相關聯性，建請新北市政府納入「新北市國土計畫草案」。

（四）包租代管：本部自 106 年推動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利用現有空屋 1 成(約 8 萬戶)，提供弱勢家庭及就業、就學青年租屋協助，除補足興辦社會住宅 8 年 20 萬戶量能，亦促進房地與住宅租賃市場之制度化及透明化。本部於 108 年核定新北市社會住宅包租代管第 2 期計畫，並全額補助市府未來 3 年完成 2,200 戶媒合目標，爰建議貴市府就合適作包租代管制度之區位與空餘屋屬性研擬策略方案，俾利市府達成目標。

（五）不動產資訊透明：依據住宅法第 47 條及第 49 條規定，為引導住宅市場健全發展，主管機關應定期蒐集、分析及公布住宅資訊，其建置成果並應公開於網際網路。故對於住宅之供給、需求、用地、金融、市場、交易價格等主管機關可蒐集之項目臚位，本部訂定有「住宅相關資訊項目表」，請新北市持續依照該資訊項目表積極定期蒐集、分析住宅相關資訊，並將蒐集之資訊公布於不動產資訊相關平台上，以使住宅資訊公開透明並引導住宅市場健全發展。

（六）居住品質：

1. 無障礙改善部分建議，本署依據「109 年補助辦理原有住宅無障礙設施改善計畫」，補助新北市辦理公寓大廈共用部分無障礙設施改善計 5 件（每件計 36 萬元），因 108 年之補助案僅核定 1 案申請，109 年請市府積極輔導民眾申請，以協助民眾提升無障礙環境。有關新北市規劃興建中之社會住宅，多未申請無

障礙標章，建議未來規畫之社會住宅可申請無障礙標章，以提升社宅之居住品質。

2. 都市防災部分建議，為避免老舊建物於危老或都更重建前因大地震造成建物倒塌，自 108 年起本署刻正推動階段性補強補助，請市府積極輔導民眾申請，提升居住安全。

◎ **本部營建署都市更新組(書面意見)**

（一）有關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之住宅部門部分，經查發展策略中，均已涵蓋都市更新之內容（詳見摘要本第 74-76 頁、規劃技術版第 9-1 至 9-4 頁）。惟對於行政院通過之都市更新發展計畫（108-111 年）執行策略之強化政府主導都市更新機制、鼓勵民間自主實施更新等內容，未見其說法，是否已含括在計畫書所載「多元都市更新」之內涵，宜請補充說明。

（二）經查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之內容，計有住宅、產業、交通運輸、重要公共設施、能源及水資源等五個部門計畫，已涵蓋檢核表中所提之四大部門。並在各部門計畫中均有載明發展策略及發展區位。而計畫書涉及都市更新之論述，包含住宅及重要公共設施部門。經檢視內容，宜請再釐清說明：

1. 住宅供需之多元都市更新 A.低度利用之老舊建築物評估維護再利用的可行性部分，其是否係為公有閒置部分，另其「建築物再利用」與「土地重生及照顧家庭之可能」兩者關聯部分，宜再補充說明。（詳見摘要本第 75 頁、規劃技術版第 9-2 頁）

2. 都市計畫區之都市更新推動之「都市再生模式」之論述，仍偏向重建、整建、維護範疇，宜請再補充說明。（詳見計畫書第 75 頁、規劃技術版第 9-3 頁）

附錄 2、民間團體發言摘要

◎三峽龍埔自救會 陳佳妘先生

家族土地因被徵收作國家教育院與捷運機廠，造成被央住的農業區無法使用，希望新北市政府儘快辦理都市計畫變更為住宅區或其他分區。

◎三峽龍埔里 陳椿瑩里長

我代表家族地主陳情，捷運三鶯線、三峽機場民生段土地前半段建大樓住宅區、後半段被機捷機廠徵收，中間一段農地無法耕作，希望新北市政府儘快辦理徵收或變更計畫。

◎臺灣水資源保育聯盟 粘麗玉主任

（一）有關 P.69 頁氣候變遷，未來新北市老舊社區如何去因應氣候變遷下的海嘯或地震。及有關核廢料的災害應變應再詳細說明。以及過去封存的礦廠如何應變相關災害

（二）新北市的農地應該加強交代食安問題。

（三）重要公共設施部門計畫之空間構想示意圖並沒有交代清楚。

（四）有關再生水運用應再詳細說明。

◎地球基金會 吳其融專員

（一）呼籲地方政府遲遲處理有關未登記工廠的問題，只處理密度最高的地區如新莊、三重、三峽區等，很難作實質的整體盤點。期望新北市國土計畫能夠引導新北未

來的工廠管理輔導計畫。有關 P3-22 的產業用地估算是否有誤。

（二）城 2-3 主要包括了泰山、楓江及新北產業園區的非都市土地，劃設的很多，我們認為總體數字有高估的狀況，但未來的整體產業布局策略應寫得更清楚一點。

（三）有關交通容受力建議新北市府針對淡水這個區塊作交通策略的評估。

（四）新北市作為臺灣農產品最主要承受地區，應對農業產、售、促銷的相關配置作整體的思考配套，不要單純的覺得平原地區都不要作農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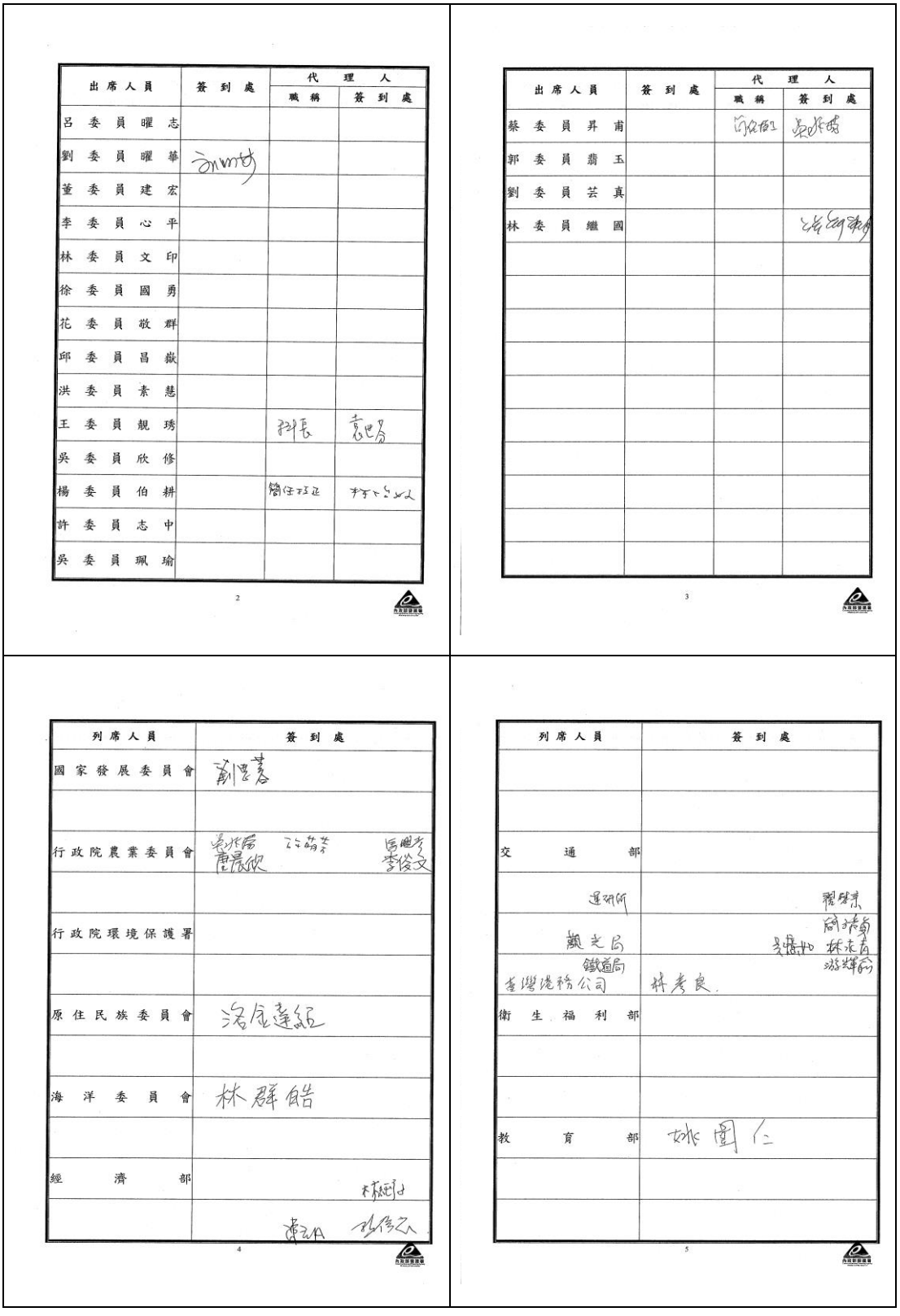
（五）再生水的部分應補充土城地區在工業上的配置要如何配合污水廠？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

審議「新北市國土計畫草案」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

簽到簿

時　間：108 年 2 月 10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30 分			
地　點：營建署 6 樓 601 會議室			
主　席：陳副署長繼鳴、曾召集人憲嫻			
陳繼鳴		記　錄：	
出席人員	簽到處	代理人 職稱	代理人 簽到處
張副召集人蓓琪			
張委員容瑛	張容瑛		
陳委員瑋玲			
陳委員紫娥			
賴委員宗裕			
鄭委員安廷			
黃委員書禮			
郭委員城孟			
劉委員俊秀			



出席人員	簽到處	代理人	
		職稱	簽到處
呂委員曜志			
劉委員曜華			
董委員建宏			
李委員心平			
林委員文印			
徐委員國勇			
花委員敬群			
邱委員昌嶽			
洪委員素慧			
王委員靚琇		科長	
吳委員欣修			
楊委員伯耕		簡任技正	
許委員志中			
吳委員珮瑜			

2

出席人員	簽到處	代理人	
		職稱	簽到處
蔡委員昇甫			
郭委員翡玉			
劉委員芸真			
林委員繼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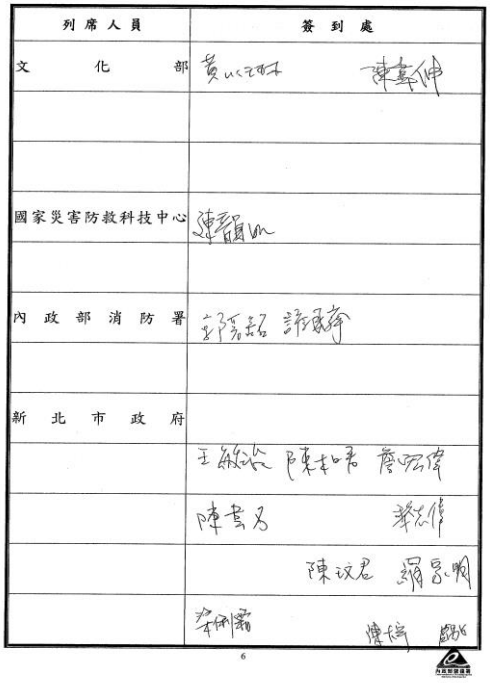
3

列席人員	簽到處
國家發展委員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原住民族委員會	
海洋委員會	
經濟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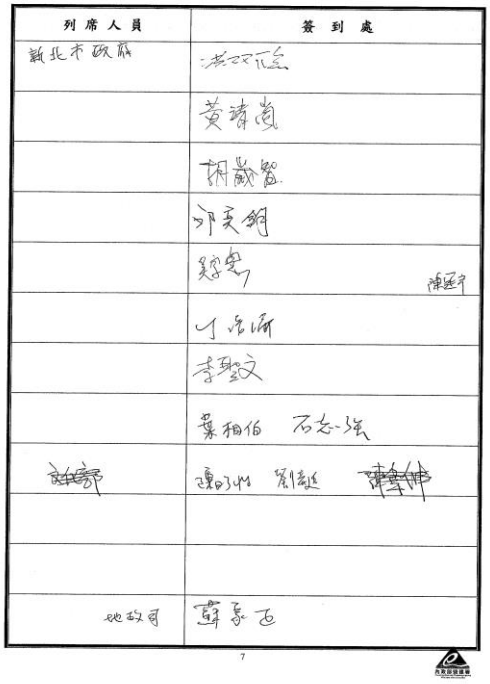
4

列席人員	簽到處
交通部	
運研所	
觀光局	
鐵道局	
臺灣港務公司	
衛生福利部	
教育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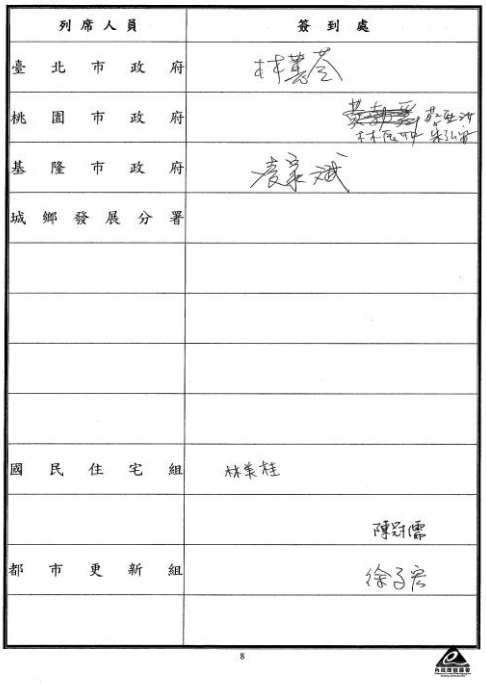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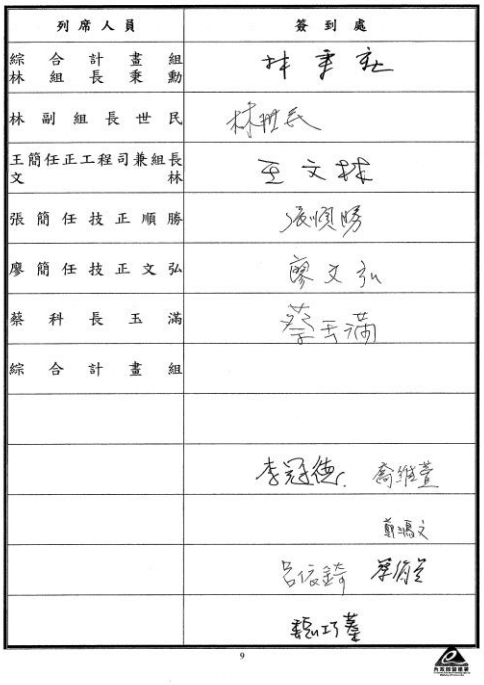
列席人員	簽到處
文化部	黃[illegible] 陳嘉伸
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陳[illegible]
內政部消防署	李[illegible] 許[illegible]
新北市政府	
	王[illegible] 陳[illegible] 詹[illegible]
	陳[illegible] 葉[illegible]
	陳[illegible] 羅[illegible]
	李[illegible] [illegible]



列席人員	簽到處
新北市政府	[illegible]
	黃靖嵐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陳[illegible]
	[illegible]
	李[illegible]
	葉[illegible] 石[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地政司	蕭[illegible]



列席人員	簽到處
臺北市政府	林[illegible]
桃園市政府	[illegible]
基隆市政府	廖[illegible]
城鄉發展分署	
國民住宅組	林[illegible]
	陳[illegible]
都市更新組	徐[illegible]



列席人員	簽到處
綜合計畫組林組長秉勳	林[illegible]
林副組長世民	林[illegible]
王簡任正工程司兼組長文林	王[illegible]
張簡任技正順勝	張[illegible]
廖簡任技正文弘	廖[illegible]
蔡科長玉滿	蔡[illegible]
綜合計畫組	
	李[illegible] 翁[illegible]
	[illegible]
	呂[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新北市國土計畫草案」
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
參與會議民眾或團體（簽到簿）

參與會議民眾或團體(單位)	簽名
王章逸	
吳其融	吳其融
吳宜靜	吳宜靜
孫文臨	孫文臨
粘麗玉	粘麗玉
郭俊麟	郭俊麟
陳文姿	
黃子芸	黃子芸
黃鈺婷	黃鈺婷
葉人豪	葉人豪
鄭雅云	鄭雅云
三峽龍埔里反迫遷自救會	陳信煊
	陳椿堂
	張瑞陰
	陳志成
	陳雲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新北市國土計畫草案」
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
參與會議民眾或團體（發言順序）

	參與會議民眾或團體(單位)	簽名
1	三峽龍埔自救會	陳信煊
2	龍埔里長	陳椿堂
3	台灣水資源保育聯盟	粘麗玉
4		
5		
6	地球公民基金會	吳其融
7		
8		
9		
10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新北市國土計畫草案」
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
參與會議民眾或團體（發言順序）

	參與會議民眾或團體(單位)	簽名
1	三峽龍埔自救會	陳信煊
2	龍埔里長	陳椿堂
3	台灣水資源保育聯盟	粘麗玉
4		
5		
6	地球公民基金會	吳其融
7		
8		
9		
10		

二、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苗栗縣國土計畫草案」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

抄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姚佳君
聯絡電話：02-27721350#504
電子郵件：alice@tcd.gov.tw
傳真：02-27796266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6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綜字第109080415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1份

主旨：檢送109年2月18日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苗栗縣國土計畫草案」第1次專案小組會議紀錄，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部營建署109年2月12日營署綜字第1091028039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陳召集人繼鳴、鄭召集人安廷、徐副召集人中強、劉委員俊秀、董委員建宏（以上為專案小組成員）、李委員心平、呂委員曜志、林委員文印、陳委員榮城、陳委員煌玲、郭委員城孟、曾委員惠娟、張委員蓓琪、張委員容琪、劉委員曜華、賴委員宗裕、楊委員伯耕、孫委員志中、吳委員珮瑜、蘇委員昇甫(農委會)、郭委員育玉、劉委員芸真、林委員維國、王委員靚琦、洪委員主恩、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原住民族委員會、海洋委員會、經濟部、交通部、衛生福利部、教育部、文化部、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內政部消防署、苗栗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臺中市政府、本部營建署國民住宅組、都市更新組

副本：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3科、2科、1科）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苗栗縣國土計畫草案」

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9 年 2 月 18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整

貳、會議地點：本部營建署 601 會議室

參、主持人：陳召集人繼鳴、鄭召集人安廷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紀錄：姚佳君

伍、討論事項：

一、議題一：有關計畫人口、住宅供需情形

審查意見：

（一）考量本計畫草案所提計畫人口為 56 萬人，且經居住、廢棄物處理及民生供水容受力等整體評估，尚符合環境可容受能力，建議予以同意。

（二）從本計畫草案所提供可容納人口數或目標年整體居住用地需求總量，均有供給大於需求的情形，建議後續應評估檢討都市計畫之計畫人口、土地使用分區或使用強度；另苗北地區住宅用地不足議題，亦應妥予研擬具體因應對策，前開內容並應納入本計畫草案，以引導後續空間發展。

（三）另苗北地區以外地區，有人口數量逐年遞減趨勢，請苗栗縣政府考量當地人口發展及與鄰近新竹地區人口流動情形，核實檢討各級土地使用計畫之計畫人口，

並提出相關轉型措施與因應對策，以改善生活機能及提升生活品質。

二、議題二：有關成長管理計畫

審查意見：

（一）就本計畫草案規劃之未來發展地區，考量尚符合全國國土計畫指導原則及當地空間發展構想，建議予以同意，並請苗栗縣政府於本計畫草案補充未來發展地區分布區位、範圍、機能、規模，並敘明其後續得檢討變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之條件及期限，俾利後續執行；此外，並應避免使用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劃設條件之土地。

（二）另針對 5 年內具體需求部分，除本計畫草案所提 5 案外，苗栗縣政府於本次會議再補充提出 8 案，就該 13 案建議如下：

1. 本計畫草案概述推估目標年尚可新增產業用地（製造業類)需求 82 公頃，屬 5 年內具體需求者為 65.28 公頃（包含計畫草案所列 25.51 公頃，及本次會議補充之 39.77 公頃），且水、電力資源尚得以供給，建議予以同意。惟因產業用地總量涉及全國國土計畫新增產業用地總量分派，應與其他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劃設情形併同檢視是否超過前開總量規範，故後續俟其他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提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會議討論後，請作業單位評估本計畫草案尚符合全國國土計畫規定，再提大會討論確認。

2. 至於宗教用地（2 處，面積 41.66 公頃）、醫療用地（1 處，面積 20.63 公頃）、能源（1 處，面積 8.32 公頃）、觀光（4 處，面積 53.39 公頃）及住宅社區（1 處，面積 15.21 公頃），考量其尚符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政策，建議予以同意；惟請苗栗縣政府配合檢討修正相關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俾計畫內容前後具有一致性。

（三）有關未登記工廠（清理及輔導）計畫 1 節，考量目前苗栗縣政府尚未完成清查作業，建議同意本計畫研擬之輔導及清理構想與作法。

三、議題三：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及土地使用管制

審查意見：

（一）有關本計畫草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除成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外，其餘尚符合全國國土計畫規定之劃設條件及順序，建議予以同意。

（二）本計畫草案劃設之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除本計畫草案所提 5 案外，苗栗縣政府於本次會議再補充提出 8 案，該 13 案建議如下：

1. 本計畫草案所列 5 案：

(1)就「編號一苗栗通霄通灣段及北勢窩段山坡地產業園區開發案」及「編號二苗栗縣銅鑼鄉勝興產業園區開發案」等 2 案，尚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劃設條件，建議予以同意。

(2)就「編號三衛生醫療健康園區基地撥用及促參招商計畫」係苗栗縣政府為佈建醫療設施與完善醫

原照護體系，業已核定為重要公共設施，且尚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劃設條件，建議予以同意；惟請苗栗縣政府檢附相關核定文件。

(3)就「編號四擴大苗栗通宵鎮月稱光明寺宗教園區開發案」與「編號五苗栗公館鄉佛壽普陀山大圓覺禪寺（擴建計畫）」係依區域計畫法規定取得開發許可適度擴大範圍者案件，尚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劃設條件，建議予以同意；惟請苗栗縣政府補充該府宗教輔導政策與構想。

(4)依據苗栗縣政府該縣主要發展軸帶主要係位於中山高及台13線間，前開「編號一苗栗通宵通灣段及北勢窩段山坡地產業園區開發案」、「編號四擴大苗栗通宵鎮月稱光明寺宗教園區開發案」與「編號五苗栗公館鄉佛壽普陀山大圓覺禪寺（擴建計畫）」等3案並未坐落於該發展軸線上，是否符合苗栗縣整體空間發展計畫，請苗栗縣政府再予補充符合情形或得例外允許其申請設立之相關說明。

2.就苗栗縣政府於會議中新增8案之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

(1)初步檢視該8案尚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劃設條件，惟「苗栗縣泰安鄉惠安段3-9地號等95筆土地遊憩設施開發申請案（泰安山河境）」與「苗栗縣泰安鄉橫龍山遊憩區（旅館）開發案」2案，位屬泰安鄉境內，並非屬該縣主要發展軸帶，請苗栗縣政府補充闡述上開2處符合部門空

間發展計畫情形，並就是否符合苗栗縣整體空間發展計畫，補充其符合情形或得例外允許之相關說明。

(2)請苗栗縣政府就該8案再予補充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檢核表，說明其劃設條件、使用類型、劃設區位等相關情形，再提大會討論確認。

（三）就本計畫草案就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範圍內之原住民族聚落（計10處），研擬之「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劃設條件，決議如下：

1.依據全國國土計畫劃設條件及共對應劃設參考指標，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得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1類，至原住民族部落範圍內之聚落得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苗栗縣南庄鄉田美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範圍內經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同時符合前開2分類劃設條件。本計畫草案將該等聚落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並應依國土計畫法第23條第1項規定配合研擬因地制宜的土地使用管制原則，以確保不影響飲用水水源水質，考量前開方式尚符合國土計畫法第6條宣示之原住民族土地規劃基本原則及全國國土計畫前開規定，且所訂土地使用管制原則尚屬合理可行，為尊重原住民族發展權益，並兼顧飲用水水源水質，建議同意該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方式及土地使用管制原則；惟請苗栗縣政府刪除「農業科技設施」該使用項目，並補充表明如有涉及違國土計畫法第24條一定規模或性質特殊

規定之情形者，仍應依循國土計畫法使用許可相關規定辦理。

2.後續請苗栗縣政府依據國土計畫法第23條第4項規定另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並將該項工作列入本計畫草案第八章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俾後續據以配合辦理。

四、其他：

（一）請苗栗縣政府依上述審查意見修正本計畫草案，並於文到7日內檢送審查意見處理情形對照表及修正後計畫草案內容到本部營建署，並請作業單位查核確認後，提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大會審議。

（二）另本部國土計畫審議自前陸續審議18個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逐漸形成通案性處理原則及作法，於本部核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前，亦請作業單位配合整理，並適時提供直轄市、縣（市）政府參考外，請苗栗縣政府務必配合滾動修正本計畫草案相關內容，俾計畫內容更臻完備。

陸、散會(下午5時整)

附錄1、國土計畫審議會委員及相關單位發言摘要

■委員意見

一、議題一：有關計畫人口、住宅供需情形

◎董建宏委員

（一）苗栗縣國土計畫完整，且展現與地方政府溝通誠意。

（二）有關人口與住宅供需之整體推估過程，透過人口推估的想像、環境容受力、未來產業發展三者得出合理環境，以得出最合理環境人口推估。面臨人口高齡化的趨勢，苗栗縣政府發應該規劃與思考未來社福產業、公共設施規劃、土地需求、交通推派為何。

◎劉曜華委員

（一）苗栗縣國土計畫完整，苗栗縣政府也展現與地方居民溝通的誠意，值得稱許。

（二）關於計畫人口的定義是本計畫區可容納人口或是成長目標建議應說清楚;另有關計畫人口與住宅供需狀況，從人口推估模式、環境容受力、產業發展邏輯三方交叉以得出人口推估，即產業結構、空間結構、土地交通推派，皆應將人口結構納入考量。又本次尚缺乏考量人口高齡化趨勢之於公共設施之需求，請再予補充。

（三）簡報及計畫草案涉及鄉村區面積，共有4個統計資料，包含簡報41頁為662.8公頃、鄉村區在38頁是497.45公頃、34頁是520.86公頃、計畫草案開發許可區464.33公頃，請說明其差異情形。

◎劉俊秀委員

國土規劃以行政轄區為單元，特別苗北地區靠近新竹市香山區，其資源互相交流，本案建議一併考量與鄰近縣市之區域型資源使用。

◎鄭安廷委員

有關跨域治理，建議可補充說明苗北地區發展狀況，併同考量鄰近縣市之資源盤點。

■機關意見

◎國家發展委員會(書面意見)

苗栗縣屬農業縣，人口持續減少且高齡少子女化程度日趨嚴重，實需推動地方創生以均衡城鄉發展，本次提出之國土計畫草案，優先推動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鄉鎮數達9個，足見苗栗縣政府對山地及鄉村地區永續發展的重視，值得肯定。

◎內政部地政司(書面意見)

住宅用地供需情形：草案已統計住宅區及甲、乙、丙種建築用地共約3832公頃，並可滿足計畫56萬人口居住需求；惟草案P.28表示苗北地區住宅供給仍有不足應優先於都計區內新增住宅用地部分，與規劃報告書P.4-5-2說明苗北地區已有計畫人口高估之情形似有衝突建請釐清；另建議可就苗北區內各都市計畫可供居住土地加計商業區面積，並確認歷年計畫人口達成率以評估是否確有住宅供應不足情形；同時應考量全縣都計區可容納人口已超過本

案計畫人口，後續是否仍有個別地區新增住宅用地之需要。

◎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建議補充計畫人口的調配分派原則及未來如何達到指導事項。

二、議題二：有關成長管理計畫

◎董建宏委員

有關成長管理的規劃方式，仍以傳統產業推估面積、區位等方式建構，未來的都市發展、國土空間建構，應先去了解居民生活需求模式，並改善居民生活品質為主。因此原鄉村地區擴大，其規劃重點不是在新增擴大用地需求，而是強調公共設施轉型、活化，轉型廢棄學校用地為長照設施等策略。

◎劉曜華委員

有關成長管理計畫中原鄉村地區優先擴大，建議應優先考量鄉村人口高齡化結構之於社福設施之需求，如何活化既有公共設施、再結構，如廢除學校成為長照設施基地，以達到在不擴大都市計畫情況下，原鄉村地區之合理擴張。

◎劉俊秀委員

有關石虎淺山生態保育，請補充說明未來如何達到居民與環保團體的平衡點。

■機關意見

◎經濟部工業局(書面意見)

（一）依計畫草案第69頁，本計畫指認未來發展地區案整表，至目標年(民國125年)總計可新增182.84公頃。為利貴局控管產業用地總量，建請苗栗縣政府補充說明所列之產業園區屬都市計畫或非都市計畫及其未來開發方式，屬依「產業創新條例」報編開發、「加工出口區設置管理條例」設置之加工出口區，以及都市計畫工業區或產專區(限依產業創新條例開發者)等之新增面積，將列入產業用地總量3,311公頃管控範疇。

（二）有關產業部門空間發展計畫，詳見計畫書第五章第二節內容，其中製造業一節，發展區位3.指出(P.94)，按新增產業用地空間選定原則蘊點，本縣適合發展之新增產業用地係為「竹南工業區北側範圍」與新增產業用第一節(P.69)之發展區位順序有落差，請補充說明。

◎經濟部能源局(書面意見)

有關檢核表三、「成長管理計畫2-3是否進行城鄉發展總量分析」，依本計畫書p.32三、電力供需部分內容：「依民國105年尖峰日台電各區供電能力及負載占比，至計畫目標年民國125年，中部地區尖峰負載約為1,435.2萬瓩，推計之尖峰供電能力1,341.7萬瓩，中部地區供電尚不足94.6萬瓩。未來透過台電規劃之鯉魚潭水庫景山水力計畫、通霄複循環電廠更新擴建計畫，及經濟部太陽能光電2年推動計畫，將可持續提升中部地區之供電能力。」，又依本

計畫書p.113三、推動分散型太陽能光電系統，促進再生能源加速發展內容：「(二)發展區位：1.太陽光電2年推動計畫：……設置潛量共計22.01MW。」，太陽光電設置潛量尚無法補足中部地區供電不足94.6萬瓩之缺口，建請補充說明上開水力計畫及通霄電廠擴建計畫之電力供應規劃。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書面意見)

有關苗栗縣國土計畫(草案)查核項目第4-3項(是否提出優先輔導地區，並已指明其區位)：按苗栗縣國土計畫(草案)技術報告，該縣轄內未登記工廠有714家，主要集中於苑裡鎮(202家)、竹南鎮(124家)、通霄鎮(77家)、頭份市(55家、公館鄉(52家)、後龍鎮(44家)、銅鑼鄉(33家)等7鄉鎮，合計587家(面積114.82公頃)，占轄內全部未登記工廠家數之82%(=587/714)，占轄內全部未登記工廠面積之68.3%(=114.82/168.11)，但僅優先規劃苑裡交流道西側劃設1處未登記工廠產業用地(面積14.89公頃)，是否足夠解決轄內未登記工廠問題仍存疑慮，建議可再評估優先增設規劃未登記工廠產業用地。

◎經濟部水利署(書面意見)

有關未來發展地區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計畫，三處總面積約46公頃，建議考量水資源供應情形，推估用水量以結合其他用水策略。

◎內政部地政司(書面意見)

新增產業用地：草案P.72表示108年底已完成清查作業，惟未辦清查結果納入計畫說明。另未登記工廠面積達

168 公頃，然預計新增之城 2-3 並未有吸納未登記工廠之規劃，且 P.69 所指定 20 年內開發利用區位未登記工廠亦僅 14.89 公頃，其餘未指明部分之輔導措施，建請苗栗縣政府詳予說明。

◎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一）請補充開發許可案件納入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符合全國國土計畫未來發展地區區位指導原則之相關說明。

（二）有關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策略，簡報 41 頁，有 9 處優先規劃鄉村地區，是否足夠能量推動，建議安排優先順序。

（三）有關既存未登記工廠，使用面積小於 5 公頃、介於 2～5 公頃之間，建議可引導整體規劃為小型產業園區，保留後續可申請使用許可之空間。

三、議題三：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及土地使用管制

◎劉俊秀委員

有關原住民區之露營區，位於農四、國保一，露營區目前是否合法？若非合法，未來處理原則為何？

◎陳瑋玲委員

（一）肯定苗栗縣政府提出的國土計畫草案版本，內容架構完整，論述清楚。原則上大致依照國土分區劃設原則劃設各功能分區，同時又能基於地方特殊性。

（二）有關國土功能分區劃設，部分都市計畫區內的農業區有些維持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有些農業區被劃出，其用途為何？請苗栗縣政府說明理由為何？

（三）有關原住民族聚落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議題，國保二劃為農四，有多少面積是劃到農四？其面積占國保二比例為何？

（四）另有關土地管制部分，由於露營使用可能會改變原有地貌，是否有針對休閒農業作限制？如露營、觀光遊憩，國保二劃設為農四，非農業使用之限制？

（五）海資 1-2 區，是否已將興建完成的海能風場場域納入？

（六）城鄉 2-3 類有兩塊宗教用地，其一基地為合法擴大，請苗栗縣政府說明其原合法部分範圍部分之功能分區劃設為何？

◎鄭安廷委員

有關原住民族土地內位於田美飲用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範圍內，經劃設為農四，其後續之土地使用管制，第一、依國土計畫法第 6 條規定原民有法定創度空間；第二、依照歷史脈絡，保留地優先於水質保護區；第三、實際上不破壞為水質保護區之功能，可以此為前提劃設為農四。贊同作業單位方案劃設為農四，但如何保證未來不會傷害水質保護區，因此，如業務單位所提建議，應納入國土計畫程序，符合國土創度設計。建議列入應辦事項，並提送水質水源保護區主管機關同意其確實不會影響水質保護區。

■機關意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書面意見)

（一）經查苗栗縣國土計畫草案之農業發展地區劃設，與本會按全國國土計畫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模擬結果接近；另查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土地，基於該縣山坡地公告範圍調整而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第 2 類者，倘經確認符合全國國土計畫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本會無意見。

（二）針對草案為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範圍內之原住民聚落研擬之「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劃設條件，針對其周地制宜之土地使用管制內容納入「農業科技設施」一節，由於該容許使用項目係依農業科技園區設置管理條例所設置之農業科技園區，與上述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之聚落實際需求恐有未符；且其設施強度較高，似將對當地環境造成一定程度之影響，爰建議縣府再酌。

◎原住民委員會(書面意見)

（一）檢核項目二、空間發展計畫有關原住民族土地空間發展對策相關內容：旨揭計畫業納入相關內容，原則尊重地方調查結果及意見。惟建議說定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一節，應就地理限制或土地利用衝突或國土功能分區管制無法符合原住民傳統農業及部落基礎生活需求之原因，具體敘明。

（二）檢核項目六、說明既有鄉村區、原住民聚落、特定專用區劃設之邊界處理原則部分：該縣無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之情形，原則尊重地方意見。

（三）另計畫第 125 頁至 126 頁，係銜酌部落範圍位屬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劃設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經貴署 108 年 8 月 15 日召開國土功能分區規劃第 6 次研商會議決，得由苗栗縣政府評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並研擬水質水源保護因應措施，始增劃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併予敘明。

◎海洋委員會(書面意見)

依據「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調整、土地使用管制原則」，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二包含土石採取設施設置等範圍，惟濱海及海域土石之採取，於其他章節似無相關發展與管理說明，建請提案機關予以補充。另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示意圖，此範圍似表示為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一，再請確認其正確性。

◎交通部觀光局參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書面意見)

有關國土功能分區管制，鑒於觀光產業興盛或指認重點觀光區位之鄉鎮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或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等情形，例如南庄鄉，恐影響觀光發展甚鉅，建議於國土保育區及農業發展區土地使用管制原則，增列為符觀光發展需求及風景區經營管理需要，仍得申請開發相關遊憩設施，以提供遊客必要之遊憩環境，提升地方觀光經濟效益。

◎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一）計畫書草案「第二章 現況發展與預測 」部分:第 37 頁、「參、海域保育或發展」，議題一涉及如何保護環

境及保育資源，其對策「2.本縣應持續配合營建署公告之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協助維護本縣管轄海域範圍，以保育整體海洋環境資源」，建議修正為「依據全國國土計畫規定，其他法律於海域劃設之各類保（育、留）區劃設為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一，以保育整體海洋環境資源」。

（二）計畫書草案「第六章 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調整、土地使用管制原則」部分：

1. 第 121 頁，「（二）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二」，有關「資料浮標站設置範圍」，目前苗栗縣應無申請該項區位許可之案件，故請刪除該內容。另請一併修正「土石採去取設置範圍」錯字。
2. 第 134 頁，「四、海岸地區土地使用指導原則」，其土地使用管制應依國土計畫法及其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而非依「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海岸保護計畫」、「海岸防護計畫」內容辦理，建請修正相關文字。

四、其他

■委員意見

◎陳瑋玲委員

簡報頁 22，提及農委會林務局目前研擬的野生動物重要棲息地(涵蓋三義,銅鑼等鄉)的區域，已有明確區域範圍嗎？這些擬劃設的棲息地目前劃設的功能分區為何？未來若劃為重要棲息地後，是否需因應變更功能分區？

■機關意見

◎國家發展委員會(書面意見)

根據計畫書第 138 頁說明，苗栗縣過去 10 年以中港溪、後龍溪流域及地勢低平之竹南鎮有較多淹水紀錄，另第 77 頁針對極端降雨災害部分提有策略「強化易淹水地區土地使用管制」，依照本次提出國土計畫，竹南頭份地區為現行及未來科技產業核心區域，建議將本項策略增列於第八章地方政府落辦事項，俾以落實。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書面意見)

（一）經查草案 P.29 所述「全國國土計畫依民國 100 年全國糧食安全會議訂定民國 109 年糧食自給率目標 40%(以熱量計)，訂定全國應維持農地資源總量為 74 萬公頃至 81 萬公頃」一節，與全國國土計畫 P.27 之「全國供糧食生產之農地總量」假定情形及敘述內容有所不同，爰建議修正草案內容。

（二）經查苗栗縣範圍內之非都市農牧用地、養殖用地、都市計畫農業區面積加總為 59.092 公頃，至於該市國土計畫宜維護農地面積為 48,555 公頃，約佔 82.17%，經確認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之適宜性後，建議適予說明農業發展地區以外之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之非都市農牧用地、養殖用地、都市計畫農業區面積及分布情形。

（三）依據有機農業促進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苗栗縣政府未來可依據轄區條件劃設有機農業促進區，雖目前尚

無劃設，倘該府評估未來可做促進區之潛力地區，應納入農一至農五範圍。

（四）查草案 P.90 內容之五、(二)發展區位 1.「石虎農地生態系服務給付」部分，因石虎出沒範圍非僅於農地，且目前已擴大試辦點至全縣石虎保育生態熱點，建請修正標題為：「石虎生態系服務給付」，並修正內容文字如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推動友善石虎生態服務給付試辦方案，108 年選定本縣通霄鎮為試辦點，109 年已擴大試辦點範圍至全縣石虎保育生態熱點。」以臻完備。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書面意見)

（一）計畫書第 24 頁廢棄物處理設施一節，營運中衛生掩埋場及堆肥場數量與本署 107 年統計報表（如附件）資料數據不一致，建請釐清。

（二）有關氣候變遷調適內容：

1. 查計畫書第 76 頁提及於海岸及海域地區應針對「海嘯暴潮」研擬相對應之氣候變遷調適策略，惟表 4-2 各領域調適行動方案並無相關內容，請確認是否納入海嘯情境。
2. 目前國土計畫係依循 102 年該縣調適計畫擬定調適關鍵議題，宜滾動修正以符合現況。

（三）經查 106 年苗栗縣所轄事業申報事業廢棄物產生量約 66.3 萬噸，惟苗栗縣所轄處理機構處理許可量僅約 12.8 萬公噸/年，顯示該轄市事業廢棄物半數以上流向

外縣市進行處理，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量能有所不足。

（四）依全國國土計畫環境保護設施發展對策，對於事業廢棄物處理部分，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規劃或推動產業政策時，應依序考量以清潔生產、源頭減量、資源循環及再利用等原則，並預測未來 5 年所主管各別產業之重點廢棄物產出情形，具體評估既有去化管道量能是否足以負荷，據以規劃於適當區位設置充裕之廢棄物處理設施，以達供需平衡，可結合產業界及民間資源共同辦理，必要時會同設置區域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檢討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依其所主管產業發展之需求，於新設之產業園區、科學工業園區，合理考量規劃配置適當之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用地。而苗栗縣國土計畫草案似未規劃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之空間發展策略，建議應予以補充。

◎海洋委員會(書面意見)

（一）空間發展計畫「海域保育或發展構想」部分，係為查納入設放人工魚礁，與加強漁村及漁港建設等規劃構想。設放人工魚礁部分，請依「設設人工魚礁或其他漁業設施許可管理辦法」辦理，並確保無污染海洋環境及生態之虞。

（二）至對策如涉及不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如加強漁村及漁港建設似涉及漁港計畫與漁業發展規劃之整體

評估事宜，建請納入有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查核權責機關，以符政策規劃需求。

◎經濟部工業局(書面意見)

有關檢核表五、部門空間發展計畫第 1-1 項，依計畫書第五章「部門空間發展計畫」內容，未見中央部會已核定之產業相關計畫內容，建請補充說明。

◎經濟部能源局(書面意見)

本計畫書缺乏天然氣相關內容：

（一）依全國國土計畫發展策略及發展區位內容(詳見全國國土計畫第六章部門空間發展策略之第四節重要公共設施部門空間發展策略之陸、能源設施)：「一、發展策略之(二)配合天然氣發電占比將逐年提升與低碳天然氣發電等政策目標，規劃新（擴）建天然氣接收站及相關卸收輸儲設施，以促進天然氣供應穩定……。二、發展區位之(二)油氣設施：2.中區：因應燃氣電廠未來新增用氣需求，將配合以既有港區土地，於中部地區規劃液化天然氣接收站以供應燃氣電廠所需天然氣。」"

（二）苗栗縣為臺灣天然氣重要之生產(錦水山、出磺坑)、摻配(中平配氣站)、輸氣(海管、陸管)縣市，且預計 111 年底完成台中接收站至通宵站新設陸管投資計畫，惟本計畫書第 3 章第 2 節、第 5 章第 3 節未見相關論述、建議補充相關天然氣輸儲設備相關內容並於空間規劃時預留相關土地。

◎經濟部水利署(書面意見)

（一）國土計畫(草案)附 41 頁第 3 點「因氣候變遷衝擊致水道有溢淹風險或低地長期有淹水情勢之區域，可考慮推動逕流分擔規劃公有土地或公共設施作多目標使用規劃，同時兼顧原目的使用及逕流分擔功能，以降低淹水風險及提升土地耐淹能力」之處理回應部份，建議非僅將逕流分擔列為「海岸及海域地區」之氣候變遷調適策略，「非都市平原地區」及「都市及鄉村集居地區」等有溢淹風險或低地長期有淹水情勢之區域，建議亦予考量納入其氣候變遷調適策略。

（二）規劃技術報告 P.2-1-35，士林圳河堰水庫因匯入鯽魚潭水庫，屬水庫集水區(供家用或公共給水)；永和山水庫集水區範圍應包含田美圳河堰集水區。

（三）國土計畫(草案).P31.通宵溪伏流水供水量 0.3 萬噸/日屬於農業用水，無法供公共用水使用，建議修正苗栗地區可供水量。

（四）國土計畫(草案)P32.苗栗地區未來工業用水需求應包含竹南特定區及竹科竹南及銅鑼園區的用水成長，縣府推估工業新增用水需求為 0.25 萬噸/日有低估情形，依行政院核定 105 年中部區域水資源經理基本計畫，120 年苗栗縣自來水用水需求將成長至 28.1 萬噸/日，供應量為 34.7 萬噸/日(含天花湖水庫)；若無天花湖水庫，供應量為 25.7 萬噸/日，其部分供水缺口需另籌多元水源因應。

（五）規劃技術報告 P3-3-2，鯽魚潭淨水場北送苗栗地區每日 20 萬噸之清水管線能力已下修為 12 萬噸；另與永和山、明德水庫供水系統連接，分配苗栗地區使用之自來水供水量為 25.7 萬噸/日，建議修正內文說明。

（六）都市公共設施空間，包含校園、公園、公有綠地、停車場、等宜考慮具有滯水空間用途。道路建設規劃方向宜要求融入生態與滯洪之功能。建議於各對應部門計畫中加入相關滯洪空間規劃。

（七）住宅部門空間計畫中，僅鼓勵老屋耐震修改，內容著重於震災的保護，建議應增加對應水災保護，例如：建物加高、建築基準線、建築防水措施等。

（八）產業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中，推動農業發展是最主要的策略方向，建議應加入農業對應洪旱災的相關策略，以提供農業優質的生產環境。

（九）農塘與埤塘作為蓄滯洪空間，農業與水利部門應盤點易淹水區域內埤塘，以確實發揮農塘與埤塘之功能，平時做為灌溉之用，暴雨事件時可以發揮減災之功效。

（十）水資源發展策略建議要有相關的節流措施，例如：降低漏水率、鼓勵工廠廢水回收。

（十一）經濟部水利署積極推動「逕流分擔、出流管制」相關政策法規，應落實於水利相關的空間發展計畫中，並且增加堤防維護、強化排水系統、檢討設置滯洪池或滯洪系統、區排疏浚、推動自主防災社區、都市低衝擊開發等相關政策，以凸顯整體規劃之效益。

（十二）水利部門應思考退地於河的相關概念，提供河道合適的行水空間，建議套疊河川歷史水路位置，尋找適當區域建立滯洪區域。並針對滯洪區域研擬相關配套措施，比如補助與補償辦法，以利相關政策的推行。

（十三）都市森林化：讓都市盡可能恢復已經被破壞的水循環系統外，讓土地具有蓄、留水量，淨化水質與空氣、都市綠美化、及降低都市熱島等功能。

（十四）未來考量地方發展需求與地區特性，建議依據各類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範圍評估結果進行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劃定研擬，以利縣市國土健全發展。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書面意見)

（一）有關「苗栗縣國土計畫(草案)」及「苗栗縣國土計畫(規劃技術報告書)」內容，於「空間發展計畫」章節之「天然災害、自然生態、自然與人文景觀及自然資源保育構想」內容，已有說明空間發展、保育、管理或利用等相關對策及重點地區；於「國土復育促進地區」章節之「劃定區位及範圍建議」內容，已有提出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區位及範圍建議。

（二）有關「苗栗縣國土計畫(草案)」第 137 頁及「苗栗縣國土計畫(規劃技術報告書)」第 9-1-2 頁表 9-1-1，其「六、其他地質敏感或對國土保育有嚴重影響之地區」內容，目前苗栗縣尚無本所公告之「地下水補注地質

敏感區」，建議將「地下水補注地質敏感區」由該項次移除。

（三）有關「苗栗縣國土計畫(草案)」第 139 頁及「苗栗縣國土計畫(規劃技術報告書)」第 9-1-6 頁，其「...惟本區雖劃為地質遺跡地質敏感區，但僅劃定計畫書，並無官方之保育及經營管理計畫」。地質遺跡地質敏感區公告是為保育目的，即避免土地開發時人為破壞，因此依據地質法第 8 條規定「若土地開發行為之基地有全部或部分位於地質敏感區內者，應於申請土地開發前，進行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而非內文所撰「...但僅劃定計畫書，並無官方之保育及經營管理計畫」。

（四）有關「苗栗縣國土計畫(草案)」第 140 頁圖 7-3 及「苗栗縣國土計畫(規劃技術報告書)」第 9-1-6 頁圖 9-1-3，其資料來源「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所」應補正為「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五）有關「苗栗縣國土計畫(規劃技術報告書)」內容：

1. 新城斷層部分建議參酌已公告之「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F0004 新城斷層）」劃定計畫書內容。
2. 本所劃定公告之「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資料屬性已含山崩目錄、潛在大規模崩塌及順向坡，係「曾經發生土石崩塌或有山崩或地滑發生條件之地區，及其周圍受山崩或地滑影響範圍」，並非等同國土復育促進地區「最重山崩、地滑地區」範疇，報告書納參時應予以敘明。

◎交通部(書面意見)

本案依「苗栗縣國土計畫應表明事項檢核表」所列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之發展對策查核項目，檢視報告書內容，建議如下：

（一）有關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中交通運輸部門一節，本部研擬通案性原則如下，請苗栗縣政府依此原則詳予檢視轄區計畫。

1. 對於本部主管之計畫，經行政院核定者，建議納入交通運輸部門章節中說明。
2. 本部主管之計畫，如尚未核定，屬行政院、本部對外宣示之重大政策或方案，建議納入交通運輸部門章節中說明，例如國道 1 號五楊高架延伸至苗栗頭份。
3. 對於地方政府主管之交通建設計畫，如無與全國國土計畫中運輸部門空間發展策略衝突(如高快速公路新增交流道案與限制私人運具之成長與使用策略不符)，原則尊重，以預留未來發展建設之可能性。

（二）報告書第 103 頁提及為增加交通便利性及地方發展，於高快速道路新增匝道及聯絡道一節，考量交流道設置過於密集，會產生車流交織，並干擾高速公路主線車流的運轉，爰建議將「高快速公路新增匝道及聯絡道」刪除。至於台 72 線新增新東大橋匝道、台 61 線通霄北五里匝道與苑裡匝道部分，尚非屬中央部會已核定之計畫，後續俟苗栗縣提出可行性評估後，並依「省道快速公路增設交流道申請審核作業要點」提報審議通過後，再行納入。另外，並請苗栗縣政府依全

國國土計畫對「公路運輸」揭示對策，優先強化境內高快速公路及都市道路間之交通控制管理策略，及交通資訊整合、導入路網概念，運用適合替代道路以紓解車流，謀求最大交通改善之效益。

（三）報告書第 104 頁第肆項「營造人本城鄉運輸環境」之發展區位（二）所規劃公車動態資訊系統、轉運站及提供偏鄉地區 DRTS 需求反應式公共運輸服務等公路公共運輸對策，倘苗栗縣政府有相關經費需求，可透過交通部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循程序向公路總局申請相關經費支持。

（四）報告書第 105 頁圖 5-8 交通運輸部門空間發展計畫示意圖中，所規劃輕軌路線大部分與既有鐵路路廊重疊，且尚非屬中央部會已核定之計畫，後續仍需依交通部頒訂之「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申請與審查作業要點」進行相關審查作業，方可確認計畫之可行與否。另外考量軌道建設計畫具有工期長、經費龐大及對社會經濟影響深遠等特性，因此在規劃階段即必須從國家及都市長遠發展的角度，進行整體路網規劃，並依據運輸需求及政府財政來安排推動的優先順序，俾使有限資源有效整合，並讓各部門的計畫間能預留未來整合的空間。

（五）技術報告書第 2-8-1 頁「二、地區運輸部分」：「…依據公路交通量統計資料顯示目前道路服務水準尚可維持 D 級以上，僅台 3 線(三灣國中~三灣)局部路段服務水準不佳達 E 級以下。」經查公路總局 107 年交通量調查統計表，台 3 線 100K+124~97K+736(三灣國中~三

灣)為雙向 4 車道路段，其單向總流量約為 6,500PCU/日，北向尖峰小時流量為 1,145PCU(南向為 948PCU)，應尚符服務水準 B 級左右，建議再行確認。

◎交通部觀光局參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書面意見)

交通部觀光局近年來積極推動部落觀光旅遊，自 2014 部落觀光元年以來成果顯著，建議本計畫（草案）增加苗栗縣部落觀光發展。

◎文化部(書面意見)

（一）苗栗縣境內尚未有重要文化景觀範圍、重要聚落保存區，涉及文化景觀範圍請依相關保存及管理原則辦理，相關維護計畫應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檢討。

（二）未來國土功能分區將劃設國土保育地區、海洋資源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及城鄉發展地區等，有關文化資產所在區域將依所在區位納入上述土地使用分區中，並依相關規定予以管制，但目前內政部已建立環境敏感地查詢機制，土地使用仍需符合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主管法令相關規定辦理。

（三）苗栗縣境內尚未有指定考古遺址，目前僅一處列冊店仔窩考古遺址，但由民國 98 年苗栗縣文觀局委託台灣打里摺文化協會進行之普查計畫成果中，提及其他 125 處考古遺址，表示仍有文物出土的可能。

（四）雖本有考古遺址相關內容，後續規劃及開發倘涉考古遺址，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37 條、第 58 條規定辦理。

（五）另該國土計畫後續如涉及「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第10條及第13條之情形，敬請依相關法規辦理。

◎國家災害防救中心(書面意見)

針對苗栗縣國土計畫(草案)中，第四章氣候變遷調適計畫章節內容，給予建議提供參考：

（一）本案中栗縣國土計畫之氣候變遷調適計畫，遵循內政部「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手冊」建議內容及操作原則擬訂，延續102年調適計畫成果，已指認八大領域之氣候變遷調適策略關鍵議題，並依據高山、平原與都市區、與海岸地區等研擬相關調適行動方案。

（二）氣候變遷調適常涉及跨部門議題，建議初步可透過現有之跨單位協作平臺累積推動經驗，逐步納入關鍵利害關係人並提高決策層級，俾有效推動相關工作。

（三）針對氣候變遷可能造成的災害衝擊，建議強化說明可能的高風險區位，災防科技中心於氣候變遷災害風險調適平台(https://dra.ncdr.nat.gov.tw/Frontend/Tools/TotalRisk？RiskType=Flooding)可查詢全台與各縣市之氣候變遷情境下災害風險圖，建議區域計畫通盤檢討時可納入評估與更新。建議針對高風險與易致災區，可優先規劃相關調適策略與行動計畫。

（四）後續調適工作建議可參酌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107-111年）各領域推動策略與行動計畫，並持續掌

握中央政府單位相關科研及推估成果，作為滾動修正依據。

（五）本案已指認關鍵作為並引申各領域相互配合，建議可於推動過程著重於具綜效之調適措施，以展現具體成果。

◎內政部消防署(書面意見)

（一）建議參考各類災害防救業務計畫第二編災害預防項下國土與城鄉章節之內容，研討國土計畫之相關內容。

（二）有關第四章第三節「城鄉防災指導事項」標題與項下「貳、城鄉防災指導事項」重複，請評估是否調整。

（三）目前僅列震災、火災與爆炸及管線災害相關內容，建議增列風災、水(旱)災及坡地等各類型可能發生災害土地使用因應策略。

（四）承上，建議增加空間、土地規劃耐災能力評估、防災公園、防災據點等基礎建設之規劃，提高耐災能力，降低氣候變遷及災害之衝擊。

◎內政部地政司(書面意見)

國土保育區內既有可建築用地統計：草案P.121僅說明國1可建築用地共222.31公頃，其中以丙種建築用地110.66公頃佔多數。建議分別詳述國保1、國保2內之甲、丙、丁種建築用地面積。另規劃技術報告P.8-2-5有關國保1內可建築用地包含乙種建築用地，惟查鄉村區並非劃設國保1之條件，建請釐清，抑或予以修正刪除。

◎本署部營建都市更新組(書面意見)

（一）有關「苗栗縣國土計畫(草案)」涉及都市更新組查核項目第1-1項，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之住宅部門部分、經查發展對策中，均已涵蓋都市更新及危老重建之內容（詳見摘要本第81-82頁、規劃技術版第7-1-1至7-1-4頁）。惟其主要均偏向民間主導或鼓勵社區自主更新方式推動，建議得再參考行政院通過之都市更新發展計畫（108-111年）執行策略等內容，酌予補充其內容。

（二）有關「苗栗縣國土計畫(草案)」涉及都市更新組查核項目第1-2項，經查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之內容，計有住宅、產業、交通運輸、重要公共設施、能源、水利及水資源、智慧國土等六個部門計畫，已涵蓋檢核表中所提之四大部門。並在各部門計畫中均有載明發展對策及發展區位。而計畫書涉及都市更新之論述，主要為住宅部門。經檢視內容意見如下：

1. 建議得參考行政院通過之都市更新發展計畫（108-111年）執行策略等內容，酌予補充其發展對策之內容。
2. 考量現已有都市更新及危老重建條例等規定及機制可鼓勵民眾重建，是否仍需再推動易都更，建議苗栗縣政府再行衡酌。
3. 另因安家固園計畫已經失效，故於計畫書相關文字建議修正為全國建築物耐震安檢暨補等重建補強計畫（108-111年），並於擬以危老重建條例適用之區域前加註「都市計畫區內」等文字，避免誤解。

◎本部營建署國民住宅組(書面意見)

（一）整體面：本部依據住宅法及行政院104年9月核定之整體住宅政策，從「健全住宅租售市場」、「提供多元居住協助」及「提升居住環境品質」等3大面向，擘劃未來住宅政策發展方向，以達國人「住者適其屋」之住宅政策目標，查「苗栗縣國土計畫草案」第五章第一節住宅部門敘明該府以「安室宜居幸福家園」為目標，透過多元居住協助不同族群住宅需求，透過閒置公有土地興建社會住宅、包租代管社會住宅，以及推動危險及老舊建築物之安檢及重建，尚符合行政院核定之整體住宅政策。

（二）租金補貼：除本計畫(草案)所載住宅部門發展對策外，請苗栗縣政府發續依據「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辦理租金補貼、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及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等居住協助措施，以協助一定財產及所得以下之家庭或個人獲得適居之住宅。

（三）社會住宅：本部刻正推動「8年20萬戶社會住宅興辦計畫」，其中直接興建社會住宅12萬戶，包租代管社會住宅(民間空餘屋)8萬戶。本部規劃苗栗縣直接興辦社會住宅目標值為860戶，建議於頭份市(缺額360戶)、苗栗市(缺額200戶)、竹南鎮(缺額200戶)、後龍鎮(缺額100戶)，與住宅供需有相關聯性，建請苗栗縣政府納入「苗栗縣國土計畫草案」。

（四）包租代管：有關「第五章部門空間發展計畫-第一節住宅部門-壹、興辦社會住宅，提供多元居住協助---、

發展策略」1節，社會住宅政策之推動，係依據行政院106年3月6日核定之「社會住宅興辦計畫」所辦理，計畫目標為8年20萬戶（直接興建8年12萬戶、包租代管8年8萬戶），且本部業於108年核定「苗栗縣社會住宅包租代管第2期計畫」，並全額補助該縣辦理包租代管400戶，以提供該縣經濟弱勢家庭及就學、就業青年租屋協助，故本節建請苗栗縣政府酌予修正。

（五）住宅供需：上述草案中涉住宅部門部分，依據住宅法施行細則第3條規定略以：「……住宅計畫及財務計畫，應視實際情形表明下列事項：……三、社會經濟發展、國土空間規劃、區域發展、都市計畫、產業、人口、住宅供需、財政狀況、住宅負擔能力、居住品質及原住民族文化需求……」，故建議貴縣國土計畫得蒐集、擷取轄管範圍內住宅供需等統計資料，納入於貴縣國土計畫中，以做為計畫中住宅部門政策之基礎依據。

（六）就第五章-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之貳、推動危險及老舊建築物之安檢及重建內容(P.81)，本組提供意見如下：

1. 本案提及依安家固園計畫補助辦理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1節，查行政院分別於105年4月29日及106年2月2日核定105及106年安家固園計畫，惟該計畫自107年起業已停辦，目前改由以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為主軸，所研提之「全國建築物耐震安檢暨補導重建補強計畫(108-110年)」取代，推動全國建築物耐震安檢暨重建補強措施，從建築物決師、耐震評估確認建築物之結構安全，

透過階段性補強作臨時性保護，最後輔導完成全面補強或重建更新，經由不同階段的協助機制，來提供國人安全的生活環境。綜上，安家固園計畫自107年起業已停辦，縣府提及該計畫相關內容建請修正。

2. 為強化政府積極主動作為，快速篩選潛在安全疑慮之建築物，本署自106年起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建築物結構快篩作業，縣府累計完成快篩件數計335件，其中快篩分數超過45分計80件，依108年8月5日「研商建築物結構快篩成果納入公安申報相關事宜第2次會議」決議，針對快篩後具高潛在危險疑慮之案件(快篩分數超過45分者)，建議地方政府於一定輔導期限內，通知民眾辦理耐震能力初步評估，倘未於輔導期限內完成耐震能力評估者，研議納入公安申報辦法強制評估。請縣府儘速依上開會議決議，輔導具潛在安全疑慮之建築物，辦理耐震評估，並請就相關輔導措施，納入本計畫草案中。

3. 為避免老舊建物於危老或都更重建前，因大地震造成建築物倒塌，本署自108年起推動階段性補強補助，109年已核定縣府5件補助案，請縣府積極輔導民眾申請，提升居住安全。

◎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計畫書草案「第四章 氣候變遷調適計畫 」部分：第76頁，「四、海岸及海域地區」，依據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指定之海岸防護區位，苗栗縣竹南鎮崎頂里-後龍鎮海寶里之

海岸段屬於二級海岸防護區，苗栗縣政府刻擬訂二級海岸防護計畫(草案)，請檢視該計畫草案，再評估研訂土地使用管制相關內容。

附錄2、民間團體發言摘要

◎地球公民基金會/吳其融

（一）苗栗縣政府公民參與程序完備，是各縣市非好的示範，值得稱許。

（二）有關未登記工廠清理輔導計畫，建議補強財務狀況資料。

（三）有關苗栗縣泰安露營區與原住民部落土地使用爭議問題，希望後續能持續邀過原住民共同參與，逐步解決相關課題。

（四）有關鄉村空體規劃，苗栗縣為山村農業縣，建議苗栗縣後續將具有農業發展潛力且具觀光性質的鄉鎮作為優先推動核心。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

審議「苗栗縣國土計畫草案」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

簽到簿

時　間：108 年 2 月 18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整

地　點：營建署 6 樓 601 會議室

主　席：陳副署長繼鳴、鄭召集人安廷　記錄：

出席人員	簽到處	代理人	
		職稱	簽到處
黃副召集人書禮			
董委員建宏	黃建宏		
劉委員俊秀			
張委員容瑛			
陳委員瑋玲	陳瑋玲		
陳委員紫娥			
賴委員宗裕			
曾委員憲嫻			
張委員蓓琪			

1

出席人員	簽到處	代理人	
		職稱	簽到處
郭委員城孟			
呂委員曜志			
劉委員曜華			
李委員心平			
林委員文印			
徐委員國勇			
花委員敬群			
邱委員昌嶽			
洪委員素慧			
王委員靚琇		科長	黃世芳
吳委員欣修			
楊委員伯耕		執行長	陳信良
許委員志中		簡任技正	傅增泰
吳委員珮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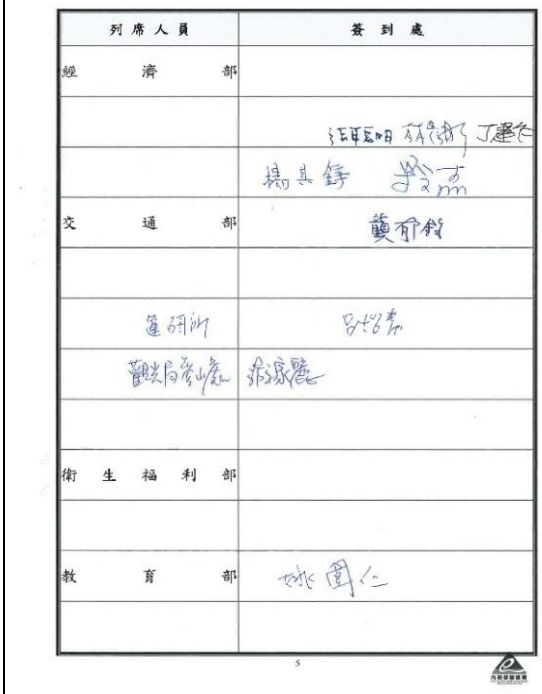
2

出席人員	簽到處	代理人	
		職稱	簽到處
蔡委員昇甫		簡任技正	吳振芳
郭委員翡玉		簡任技正	劉昭蕙
劉委員芸真			
林委員繼國		副組長	楊幼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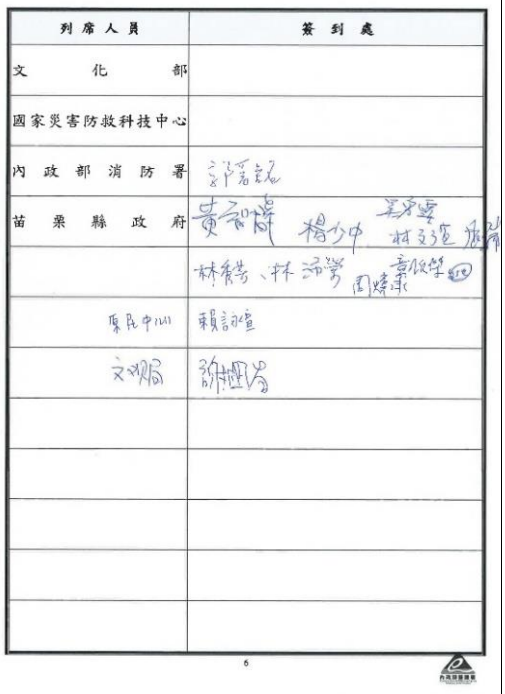
3

列席人員	簽到處
國家發展委員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劉俊秀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原住民族委員會	潘秀蓮
海洋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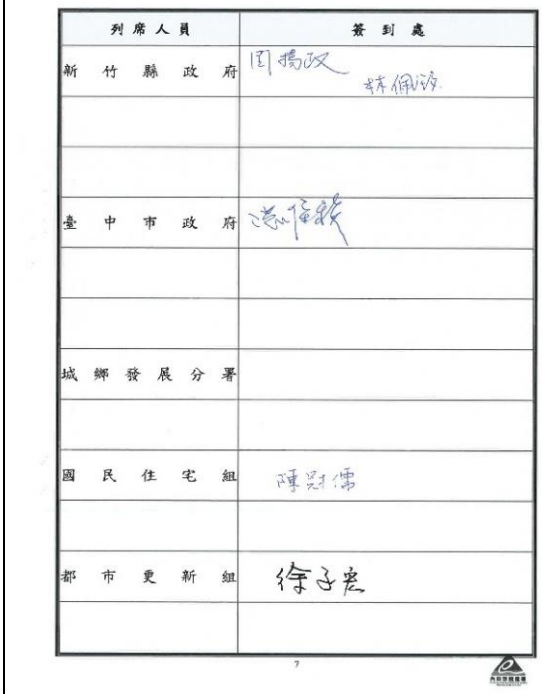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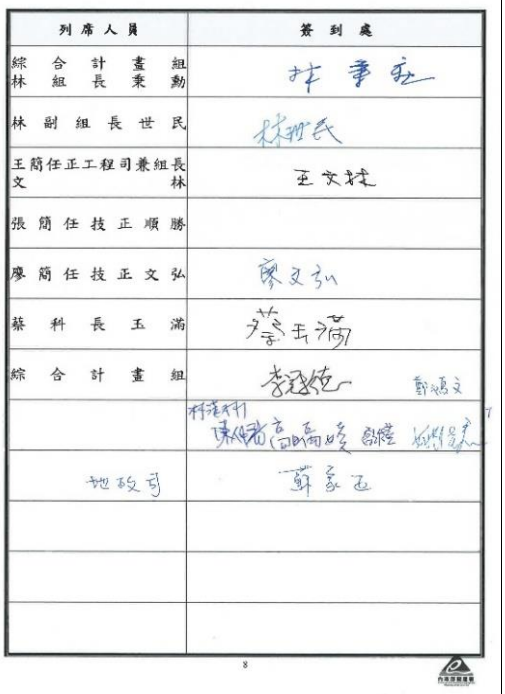
列席人員	簽到處
經濟部	
	汪耀明
	楊嘉鋒
交通部	簡有俊
運研所	吳岱青
觀光局參山處	張盛麟
衛生福利部	
教育部	姚冠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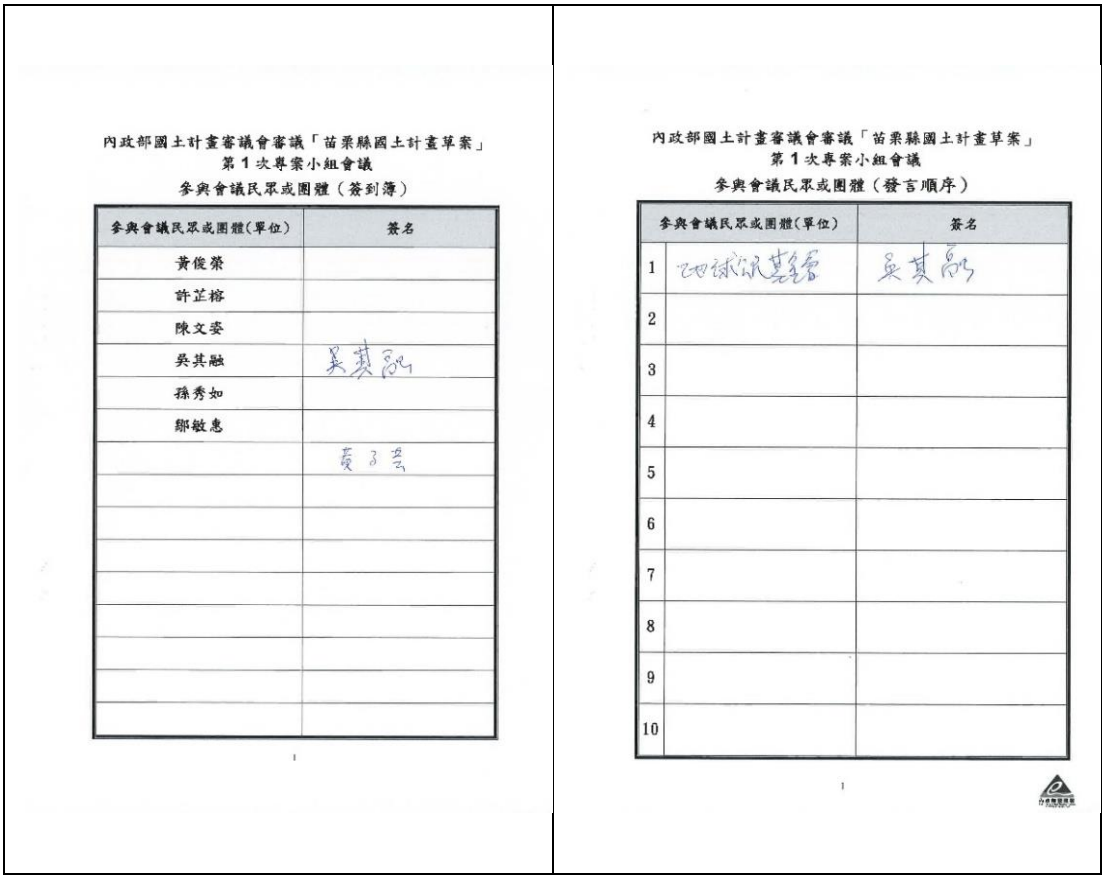
列席人員	簽到處
文化部	
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內政部消防署	許耀記
苗栗縣政府	黃富嘉 楊少中
	林秀勞、林淑芳
原民中心	賴詩宜
文觀局	謝旺霖



列席人員	簽到處
新竹縣政府	周揚政 林佩汾
臺中市政府	張雅鈴
城鄉發展分署	
國民住宅組	陳冠儒
都市更新組	徐子宏



列席人員	簽到處
綜合計畫組林組長秉勳	林秉勳
林副組長世民	林世民
王簡任正工程司兼組長文林	王文林
張簡任技正順勝	
廖簡任技正文弘	廖文弘
蔡科長玉滿	蔡玉滿
綜合計畫組	李建德 鄭鴻文
	林淑芳 陳俊雄 高明尚 高明彥 鄭煙
地政司	蘇家正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苗栗縣國土計畫草案」
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
參與會議民眾或團體（簽到簿）

參與會議民眾或團體(單位)	簽名
黃俊榮	
許芷榕	
陳文姿	
吳其融	吳其融
孫秀如	
鄒敏惠	
	黃3吉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苗栗縣國土計畫草案」
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
參與會議民眾或團體（發言順序）

	參與會議民眾或團體(單位)	簽名
1	地球公民基金會	吳其融
2		
3		
4		
5		
6		
7		
8		
9		
10		

三、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花蓮縣國土計畫草案」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

抄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喬維瑩
聯絡電話：02-87712959
電子郵件：cwh@cpami.gov.tw
傳真：02-27772358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16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綜字第109080518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109年3月3日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花蓮縣國土計畫草案」第1次專案小組會議紀錄1份，請依審查意見辦理，不另行文，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部營建署109年2月25日營署綜字第1090012597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陳召集人組鳴、曾召集人惠娟、張副召集人蓓琪、張委員容琛、陳委員璋玲(以上為專案小組委員)、王委員靚婧、楊委員伯耕、許委員志中、孫委員珮瑜、蔡委員昇甫、郭委員淵三、劉委員芸真、林委員姵圓、呂委員曜志、李委員心平、林委員文印、徐委員中強、郭委員城孟、陳委員智帆、董委員建宏、劉委員俊秀、劉委員曜華、鄭委員安廷、賴委員宗裕(以上委員按姓名筆劃排列)、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原住民族委員會、海洋委員會、經濟部、交通部、衛生福利部、教育部、文化部、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花蓮縣政府、本部消防署、營建署國民住宅組、都市更新組

副本：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3科、2科、1科)(含附件)

第 1 頁　共 1 頁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花蓮縣國土計畫草案」

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9 年 3 月 3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整

貳、會議地點：本部營建署 601 會議室

參、主持人：陳召集人組鳴、張副召集人蓓琪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紀錄：喬維瑩

伍、討論事項：

一、議題一：計畫人口

審查意見：

（一）本計畫（草案）以 32.29 萬人(中推計)為計畫人口，考量本計畫就人口發展及趨勢，及所需民生用水、用電及廢棄物處理尚未有完整分析，請參考委員意見再予補充修正。

（二）國訪目標年觀光旅遊人口為 3.29 萬人(平常日)及 7.08萬人(尖峰日)，請考量觀光旅遊人口發展趨勢，及所需民生用水、用電及廢棄物處理再予評估。

（三）為因應計畫人口修正，請就續募設施、教育設施(例如：高級中學)及當地交通服務水準等再予評估，並因應日後開人口調派研擬具體配套措施；此外，應針對都市計畫研擬檢討措施與相關指導原則。

（四）考量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新增發展需求，其所需電力資源涉及國家整體資源調配，請作業單位彙整

1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所提需求，送請經濟部提供意見，俾供直轄市、縣（市）政府納入規劃參考。

二、議題二：成長管理計畫

審查意見：

（一）就發展總量：

1. 本計畫(草案)新增產業用地(未登記工廠)170 公頃，係以現階段未登記工廠面積推估，該需求用地係列為中長期發展地區，建議再予補充後續因應措施及發展策略。

2. 就新增住宅用地 137.07 公頃，考量計畫人口調降，又都市計畫刻辦理公共設施保留地通盤檢討，且住宅區尚有閒置情形，請花蓮縣政府考量新增住宅用地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3. 就新增商業用地 17.64 公頃，涉及觀光旅遊人口推估，請花蓮縣政府再予考量必要性及合理性。

4. 就新增觀光發展用地 300 公頃，本計畫（草案）並未有供需分析說明，建議請花蓮縣政府再予補充。

（二）就發展區位：本次劃設未來發展地區包含產業用地 335.32 公頃、住商用地 2,223.5 公頃及觀光發展所需用地 672.96 公頃，應配合前開空間發展總量再予檢討，並檢視是否符合全國國土計畫城鄉發展成長區位指導原則，避免位於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範圍；並敘明其後續得檢討變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之條件及期限，俾利後續執行。

2

（三）就本計畫（草案）所提城鄉發展地區第 2 之 3 類共劃設 4 處，其中「編號一擴大吉安(鄉公所附近)都市計畫」及「編號二擴大花蓮都市計畫」等 2 案請花蓮縣政府再予補充必要性，另「編號三遠雄海洋公園」及「編號四福種者遊憩園區」等 2 案，應檢視是否符合全國國土計畫城鄉發展成長區位指導原則，補充說明與前開發展總量關聯性，並檢視其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劃設條件情形。

三、議題三：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及土地使用管制

審查意見：

（一）本計畫（草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第 2 類，尚符合全國國土計畫規定之劃設條件及順序，建議予以同意，另涉及農業發展地區部分，請花蓮縣政府參考農業主管機關意見再行評估。

（二）有關非屬鄉村區之原住民族聚落，其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方式，請花蓮縣政府積極辦理溝通作業，並配合原住民族聚落通案性處理原則，於第三階段國土功能分區劃設階段完成，並將通案性處理原則納入本計畫，以利後續執行。

四、其他：

（一）有關未登記工廠管理(清理及輔導)計畫辦理期程建議調整為 2 年。

（二）請花蓮縣政府依上述審查意見修正本計畫草案，並於文到 7 日內檢送審查意見處理情形對照表及修正後

3

計畫草案內容到本部營建署，並請本會委員及作業單位查核確認後，提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大會審議；必要時，並得再行召開專案小組會議。

（三）另本部國土計畫審議目前陸續審議18個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逐漸形成通案性處理原則及作法，於本部核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前，除請作業單位配合整理，並適時提供直轄市、縣（市）政府參考外，請花蓮縣政府務必配合滾動修正本計畫草案相關內容，俾計畫內容更臻完備。

（四）有關涉及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通案處理原則及未來發展地區執行機制，請業務單位另案整理後邀集相關單位召會研議。

陸、散會(下午6時整)

附錄1、國土計畫審議會委員及相關單位發言摘要

一、議題一：計畫人口

■委員意見

◎董建宏委員

人口是計畫中最關鍵部分，花蓮縣政府有做到將居民與觀光人口納入分析，非常好。希望花蓮縣政府在議題討論上能緊扣這兩個因子進行完整分析，並對人口成長運作有更詳盡說明：

（一）在觀光目標下，觀光人口分派到鄉鎮的比例為何(觀光局有資料可推估)，同時須考量水電資源供給、環境容受力、交通等其他公共設施是否足夠，並進一步推估城鄉發展地區是否擴張及擴張比例。

（二）若依觀光人口推估，需擴張城鄉發展地區，對當地居民之權益為何?對居民所需公共設施為何?在迎合觀光產業發展下，對原先設定之觀光產業標準有何意義?對維護在地生活品質有何幫助?觀光產業公共設施與居民所需公共設施之關聯性為何?

◎劉曜華委員

（一）有關公共設施需求預測之教育設施推估，依國民教育法規定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年限，就花蓮縣教育設施需求推估僅推估至國中階段，致高中部分有何機制處理?是否為三大核心區含括議題?

（二）有關水電推估，花蓮縣係歸類於中部區域，電力是呈現什麼狀態，電力是中部沒問題、花蓮就沒問題?請補充說明。

（三）有關廢棄物處理，其距離因素是否考量進去?請補充說明。

◎張蓓琪委員

（一）有關計畫草案第25頁日間人口、觀光人口推計，採對數迴歸方式推計125年旅次，其背後隱藏的假設是過去的人口成長與現在有絕對的關係，花蓮縣政府以106年資料做推計，就目前狀況與觀光產業未來發展有何不同?請重新檢視。

（二）尖峰日約7.08萬人跟平常日1.77萬人落差很大，國外旅客與一般國內旅客的平日跟尖峰不一樣，占比是3:7，請重新檢視在大數據中之推算基礎。

（三）簡報第38頁，從前述的數據可衍生兩個部份，一個是觀光旅遊；一個是在地居民與在地生活，在地居民與在地生活於後面章節的分析包括交通、公共設施等相關資源分派，建議這兩個部分的分析不要放在一起談。

（四）簡報第38頁，供水區域分為四區，其中第四區供觀光用水人數僅4,467人，對照尖峰人數7.08萬人，是否產生供水不足之情況，請說明第四區之位置分布及供水情形。

◎陳瑋玲委員

（一）簡報第37頁有關新增居住用地總量(含都市土地及非都市土地)，和簡報第18頁的資料似有不合，例如非都新城鄉3.62公頃，吉安鄉12.06公頃，壽豐鄉4.92公頃，秀林鄉10.69公頃，合計為31.29公頃，但簡報第18頁為31.8公頃，相關資料請再確認。

（二）另簡報第18頁，有關鄉村地區整體規劃面積為75公頃，請問是否與新增住商用地之住宅面積重複計算，請查核。

■機關意見

◎經濟部能源局

（一）簡報第8頁提及「以人口計算，水、電可滿足計畫目標年需求」，請問是否縣內已做過長期推估，得出現有能源足以支撐未來用電需求之結論?

（二）簡報第39頁-目標年環境容受力分析，有關新增產業用地之用電需求部分，此推估結果是否已確認在地電力公司、民營電廠可以提供，請進一步盤點確認。若有新增能源設施需求，要預留規劃與推展策略。

（三）考量能源安全、穩定供應，不可能在國土計畫估計至125年之供電總量，若未來目標年有提，我們可以評估是否可以處理，再納入相關計畫。

◎國家發展委員會

有關優先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地區，包含花蓮市、新城鄉、吉安鄉等，辦理都市計畫擴大與通盤檢討，但

其他鄉鎮也面臨人口流失、公共設施不足等問題，請問理由為何，請思考優先順序。

◎本署綜合計畫組

涉及其他部門計畫內容，屬有關機關核定者，原則配合納入；尚未核定者，建議於不違反整體空間發展計畫及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政策下，再行評估納入，且後續推動執行，仍應配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政策調整。

二、議題二：成長管理計畫

■委員意見

◎陳瑋玲委員

（一）肯定花蓮縣政府對於未來發展地區的論述，清楚指出5年內開發展所需的區位與量體(城2-3)。但簡報第43頁，有關20年未來發展地區的需求量體和其餘發展地區區位二者的關係建議再予清楚論述，以利瞭解前者的量體需求係來自於後者可能指認的區位。

（二）另上述之其餘未來發展地區區位在國土計畫草案及規劃技術報告皆未提及，建議再予補充此資訊，以作為未來發展地區區位的空間上位指導。

（三）此外，觀光發展所需用地300公頃，建議補充該量體之估算方式。

◎李心平委員

（一）有關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劃設之遠雄海洋公園，其開發過程中有許多爭議，在檢核表中屬災害敏感類，

需特別保育，若劃為未來城鄉發展地區是否恰當，請重新評估。尤其西北側開發範圍重疊稜線，開發風險高，建議花蓮縣政府精確套繪地質敏感區圖資，再予補充。

（二）有關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劃設之擴大花蓮都市計畫，其計畫面積為11.37公頃，基本條件不好，鄰空軍基地、七星潭風浪大，發展有限，就環境因子與開發角度來看，是否適宜做大規模開發，建請考慮。

◎董建宏委員

（一）有關新增住宅用地推估，非都市土地使用現況為何，是否趨近於完全開發，請補充說明。

（二）有關目標年非都市土地居住需求推估，新增居住用地總量係以現況人口居住土地面積計算，但現況鄉村人口老化、人口有減少趨勢，未來會有多少人口會移居到鄉村土地？以現況推估未來土地持有面積，是否合理？請補充說明計算公式與新增住宅用地之論述，以利瞭解現況人口組成與未來居住需求之關聯性與合理性。

（三）簡報第43頁，表格之需求量體與現住人口、觀光人口之推估無關聯，即觀光發展所需用地與觀光人口推計無關，而觀光人口總量會影響整體環境之資源供應、自然環境衝擊，試問觀光總量想像為何？建議不論人口推估或區域預留，在計畫整體邏輯上要一致。

◎劉曜華委員

（一）有關都市計畫區人口總量，在計畫書與規劃技術報告書中並未加總計畫人口，對新增都市計畫區與非都市土地之論述缺乏說服力。

（二）計畫草案第2-25頁，以花蓮都市計畫為例，計畫人口22萬人，與現況人口10萬人相差12萬人，即發展率未達五成，亦與國土計畫推估目標年125年計畫人口9.5萬人有落差。因此，論述上建議：因應未來總計畫人口調降，透過都市計畫通盤檢討解編公共設施，增加住商用地供給，或透過國土計畫指導整體未來發展地區。

◎張蓓琪委員

（一）有關計畫人口分派之邏輯，以都市計畫地區與非都市土地現住人口分派呈現居住需求，是否需要調整，請檢視。另有52.48%人口過度集中於4個都市計畫區，如何透過成長管理解決?分派工具是否確實可達到有效分派?未開闢住宅區分布為何?都市計畫區與非都市土地之關聯性為何?

（二）據觀光旅遊需求預測有932萬人次，試問觀光發展用地300公頃之空間分派為何?是否能夠滿足需求?是否會排擠現有資源條件，包含交通、公共設施等，如何因應此大規模觀光旅遊需求?

■機關意見

◎國家發展委員會

本計畫（草案）第56頁，有關未來發展用地-新增住商用地之三級產業用地需求面積為228公頃，對照簡報第43頁5年內未來發展地區，表中將供給歸為其他類，看不出供給與需求之關聯，請補充說明。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書面意見)

（一）有關檢核表三、成長管理計畫2：

1. 查草案(P.59)「表3-5 花蓮縣未來發展地區推動時程表」所列20年內發展區位之辦理方式註明，「劃定非屬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之未來發展地區，如有推動重大建設計畫等需要時，得逕依國土功能分區圖檢討變更程序，將所需範圍檢討變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無須俟下次通盤檢討」，如何估算其面積及劃設發展區位？由於本案劃設之未來發展地區無須俟該縣國土計畫下次通盤檢討，即可進入國土更能分區圖檢討變更程序，故建請逕案說明其劃設範圍、面積之合理性及必要性為宜。又，本案所稱「觀光發展所需用地」之區位需求及面積估算部分，建請補充說明。
2. 次查內政部營建署109年3月3日召開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花蓮縣國土計畫草案」第1次專案小組會議，花蓮縣政府所提簡報(P.43)內容，予上開草案(P.59)表3-5所敘內容不一致；且前揭簡報於20年內發展區位新增「其餘未來發展地區區位」

擱位，需求面積達3,252公頃，遠高於上開草案(P.59)表3-5所敘20年內發展區位，兩者間是否存在發展優先次序關係或上下從屬關係？劃設範圍、面積之合理性及必要性為何？建請說明。

3. 上述未來發展地區劃設，建議依全國國土計畫指導，應避免使用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土地。

◎本署綜合計畫組(書面意見)

（一）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以下簡稱城2-3）劃設：本計畫草案共劃設4處城2-3，並劃定4處未來發展地區（第59頁），請花蓮縣政府補充說明下列事項。

1. 4處城2-3之劃設，請補充說明與本計畫草案有關成長管理（如總量）及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之關係。另表3-5所列「新城鄉、吉安鄉、壽豐鄉與秀林鄉非都市土地新增住宅用地（31.8公頃）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約75公頃）」似指將該等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範圍劃設為城2-3(惟未計入表6-3城2-3案件彙整清冊)，請釐清修正，如確有意劃為城2-3，應檢討是否符合全國國土計畫之城2-3劃設條件之指導。

2.「新城鄉、花蓮市以及吉安鄉（170公頃）」與「觀光發展所需用地(300公頃)」劃定為20年內開發利用區位，其與周邊相關產業聚集或空間發展之關聯。

（二）未登記工廠管理（清理及輔導）計畫：

1. 目前計畫書草案之未登記工廠分布（第61～62頁）係以農委會106年農業及農地資源盤查成果為主，

請花蓮縣政府說明未登記工廠分布、型態等清查作業辦理情形，後續應將清查結果納入本計畫草案，作為清理及輔導之依據。

2. 工廠管理輔導法已明定未登記工廠之納管及輔導方式，且依該法第28條之10規定，群聚地區優先採新訂都市計畫或開發產業園區規劃處理，本計畫草案應對應未登記工廠空間分布情形，針對既有低污染、非屬低污染、新增未登記工廠提出具體之清理及輔導作法。另本計畫草案所劃設1處未登記工廠產業用地並列為未來發展地區，請補充說明是否已檢討清查後群聚整體規劃之需求。

3. 按本計畫草案所述發目標，花蓮縣係以生活、農業、觀光為發展願景，故花蓮縣政府針對未登記工廠之輔導，建議應考量轄內發展定位，針對產業性質與發展定位衝突者，積極推動遷廠、關廠或輔導轉型。

三、議題三：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及土地使用管制

■委員意見

◎劉曜華委員

農4劃設面積規模龐大，是否有規劃計畫人口，若無限制是否會影響到未來土地的複合使用。

■機關意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書面意見)

（一）有關檢核表六、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之劃設、調整、土地使用管制原則1-2：

1. 經查花蓮縣國土計畫草案之農業發展地區劃設，與本會按全國國土計畫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模擬結果尚有差距，說明如下：

(1)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劃設面積較本會模擬結果減少約3.2千公頃，主要分布於吉安鄉、花蓮市、壽豐鄉、新城鄉等；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劃設面積較本會模擬結果減少約1千餘公頃，主要分布於吉安鄉、壽豐鄉等；農業發展地區第3類劃設面積較本會模擬結果減少約4.7千公頃，主要分布於花東縱谷兩側及海岸山脈之淺山地區。惟查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劃設面積較本會模擬結果增加約1.28萬公頃，與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至第3類減少之區位、面積似有重疊之處，請花蓮縣政府釐清說明。

(2)次按草案(P.102)農業發展地區所示，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屬核定部落聚落部分，於縣市國土計畫階段(第2階段)暫以台灣原住民族部落事典範圍圈依據劃設。然依花蓮縣政府於花蓮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歷次會議表達，未來將依內政部營建署指導之劃設準則進行劃設並修正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之範圍、面積，爰建議於該類劃設條件註明將於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階段(第3階段)進行調整，以作為該階段劃設作業依據。另，有鑑於花蓮縣總人口逐年呈現負成長情況，人口密度原本較低，既有聚落發展需求似應較小，故劃設大面積農業

生產用地作為聚落使用，似將有得逕轉建築使用之議，爰建議花蓮縣政府考量並適度說明。

2. 查花蓮縣目前有機集團栽培區，包含長良有機作物集團栽培區(約250公頃)、東華有機農業專區(約75公頃)及忠孝榮光有機集團栽培區(約30公頃)。上開有機集團栽培區多屬大面積(10公頃以上)，且獨立完整之經營區塊，經營主體或政府機關亦已投入相當資源於該等區域完善基礎工程，爰建議上開有機集團栽培區應納入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至第5類，以利長期永續經營。

◎本署綜合計畫組

有關原住民地區之功能分區分類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有三種劃設樣態，第一，以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劃設；第二，非農業使用達一定比例者，以部落範圍之劃設，但各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訂定管制規定；第三，大部分為農業或具國土保育性質者，為部落未來發展，應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或原住民特定區域計畫；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得依各部落特性及其未來發展選擇劃設方式，保留原住民部落劃設彈性。

四、其他、文字、數字或基本資料等建議修正內容

■機關意見

◎國家發展委員會(書面意見)

（一）花蓮縣海岸及海域地區有國際商港、深層海水產業、漁業、觀光產業及能源產業的發展，為花蓮縣重要產

業發展地區，又涉及原住民傳統領域與生態敏感地區，第四章整體空間發展構想部分建議加強其論述。

（二）有關米崙斷層、玉里斷層等通過地區所涉及之土地敏感地區訂定土地使用管制原則建議應納入後續地方政府應辦事項。

（三）查目前花蓮縣所提出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優先地區包含花蓮市、新城鄉、吉安鄉等，惟花蓮縣現有人口已集中於上述地區，又該等鄉鎮同時辦理都市計畫擴大及通盤檢討，而其餘鄉鎮除面臨人口產業流失，更有建築用地及公共服務設施服務水準不足等議題，建議重新檢視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優先順序。

（四）依第 31 頁推估，花蓮縣二級產業用地需求 170 公頃，三級產業需求包含商業用地需求 228 公頃、觀光發展用地需求 300 公頃，草案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69.22 公頃）請花蓮縣政府補充說明上述範圍與滿足上述產業用地需求之關聯性；又部分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位於環境敏感地區，應補充說明其與花蓮縣整體空間發展構想的關聯性及後續土地使用管制如何因應。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9 年 3 月 9 日農企字第 1090206712 號函)

（一）草案散置各部之產業發展概況之背景資料，均引用該縣 105 年度數據，建議可更新至 107 年或更近期之統計數據，以利說明。

（二）草案第 11 頁「五、森林」項下「依據林務局第四次森林資源調查報告・・・」文字，請修正為「依據林務局第四次『全國』森林資源調查報告・・・」。

（三）針對隨文所送「花蓮縣國土計畫(規劃技術報告書)」部分，報告書第 6-11 頁「表 6-1-6 花蓮縣符合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一劃設條件對應地區彙整表」項下，「人工魚礁區及保護礁區」之參考指標內容，建議修正為「本縣依據漁業法第 44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7 款，特劃定綱具類漁具禁漁區，・・・」。

（四）有關檢核表空間發展計畫 2，草案(P.45)「表 3-1 花蓮縣三軸整體空間發展結構一覽表」之「森林綠帶軸」主要機能欄位，建議納入野生動物保護區及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五）有關檢核表空間發展計畫 4-1，經查花蓮縣範圍內之非都市農牧用地、養殖用地、都市計畫農業區面積加總為 5.8 萬公頃，至於該縣國土計畫宜維護農地面積為 4.15 萬公頃，約佔 71.55%，爰建議確認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之適宜性。

（三）有關檢核表空間發展計畫 4-2：

1. 有關農田水利會灌區內，政府已投資相關農田水利建設經費，須予維持農業發展地區。
2. 針對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第 2 類區位而未納入水利灌區範圍，將依現地水資源條件、產銷供需等條件，優先評估擴大灌溉服務，投入基礎建設資源。

3. 依據有機農業促進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花蓮縣政府得依其轄區條件，劃設有機農業促進區，雖目前花蓮縣政府尚無劃設，惟未來該府針對具劃設條件之潛力區域，應納入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至第 5 類之優質農業生產區域範圍。

（四）有關檢核表成長管理計畫 2：

1. 查草案(P.59)「表 3-5 花蓮縣未來發展地區推動時程表」所列 20 年內發展區位之辦理方式註明，「劃定非屬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之未來發展地區，如有推動重大建設計畫等需要時，得逕依國土功能分區圖檢討變更程序，將所需範圍檢討變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無須俟下次通盤檢討」，如何估算其面積及劃設發展區位？由於本案劃設之未來發展地區無須俟該縣國土計畫下次通盤檢討，即可進入國土功能分區圖檢討變更程序，故建請逐案說明其劃設範圍、面積之合理性及必要性為宜。又，本案所稱「觀光發展所需用地」之區位需求及面積估算部分，建請補充說明。
2. 次查內政部營建署 109 年 3 月 3 日召開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花蓮縣國土計畫草案」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花蓮縣政府所提簡報(P.43)內容，予上開草案(P.59)表 3-5 所敘內容不一致；且前揭簡報於 20 年內發展區位新增「其餘未來發展地區區位」欄位，需求面積達 3,252 公頃，遠高於上開草案(P.59)表 3-5 所敘 20 年內發展區位，兩者間是否存在

發展優先次序關係或上下從屬關係？劃設範圍、面積之合理性及必要性為何？建請說明。

3. 上述未來發展地區劃設，建議依全國國土計畫指導，應避免使用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土地。

（五）有關檢核表部門空間發展計畫 1-2，草案內容有關農業部門之發展區位，未提忠孝榮光有機集團栽培區（該區目前屬東華大學城特定區計畫，使用分區為農業區），建議列入。

◎內政部地政司(書面意見)

（一）住宅用地供需情形：草案 P.26 表 2-8 花蓮都市計畫需新增居住用地 13.59 公頃，惟 P.24 顯示該都計區於計畫年(125 年)推估人口低於 107 年人口，倘既有都市計畫已可容納 125 年計畫人口，新增住宅用地之合理行及必要性為何？建請釐清。

（二）新增產業用地：草案 P.56 未登記工廠使用農地 210 公頃，約 8 成(168 公頃)分布於新城鄉、花蓮市以及吉安鄉，並規劃及推算未登工廠需求面積為 170 公頃，考量經濟部業已補助辦理未登記工廠清查，其分布區位、規模及工廠類別等清查成果，建請納入計畫，並說明其輔導之構想及策略。草案 P.59 未來新增產業用地暫無 5 年內劃設城 2-3 規劃，是有關非屬低汙染之未登記工廠未來輔導轉型或遷移（拆除）之構想(含期程)及策略為何。

（三）國土功能分區劃設：

1. 草案 P.100 都市計畫分區位於平均高潮線以外範圍將劃入海洋資源地區，其與新北市國土計畫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不一致，建請作業單位釐清都市計畫海域究係劃為域 1 抑或海洋資源地區？應有一致性之規範；是有關花蓮都市計畫、石梯秀姑巒風景特定區計畫、磯崎風景特定區計畫、新秀(新城—秀林地區)都市計畫等海域，建請作業單位釐清後，責成花蓮縣政府劃設正確之功能分區。
2. 建請說明域 2-2 模擬成果與營建署版本相差約 800 公頃之原因。
3. 農 4 屬原住民族聚落以部落範圍劃設，其範圍內是否有重疊得劃為國 1、國 2 等情形？如有，後續花蓮縣政府是否需另訂土地使用管制相關規定等，建請作業單位比照日前審查苗栗縣國土計畫之處理原則，責成該府釐清並詳細說明納入計畫。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9 年 3 月 3 日環署綜字第 1090015938 號函)

（一）依全國國土計畫環境保護設施發展對策，對於事業廢棄物處理，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規劃或推動產業政策時，應依序考量以清潔生產、源頭減量、資源循環及再利用等原則，並預測未來 5 年所主管各別產業之重點廢棄物產出情形，具體評估既有去化管道量能是否足以負荷，據以規劃於適當區位設置充裕之廢棄物處理設施，以達供需平衡，可結合產業界及民間資源共同辦理，必要時會同設置區域之直轄市、縣（市）

政府，檢討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依其所主管產業發展之需求，於新設之產業園區、科學工業園區，合理考量規劃配置適當之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用地。

（二）經查 107 年花蓮縣事業廢棄物申報產生量 61 萬 3,422 公噸，惟查該縣內只 1 家處理機構，僅許可處理土木或建築廢棄物混合物，處理量 5 萬 4,000 公噸/年，顯示絕大部分事業廢棄物交由外縣市處理機構處理。故建請於報告書補充說明規劃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之空間發展策略，及分析縣市事業廢棄物產出種類情形，研析處理設施量能是否足轄內事業產生之事業廢棄物。

（三）報告書第 16 頁廢棄物處理設施垃圾衛生掩埋量占清運垃圾比率等數據，建議更新至 108 年。

（四）報告書第 28 頁所提廢棄物處理容受力，以 102~106 年等五年之平均垃圾回收率及年平均每人每日一般廢棄物產生量等數值為計算依據，應無法代表未來之垃圾產出情形，建議再妥為修正。

（五）報告書第四章有關氣候變遷調適內容，係依 104 年該縣氣候變遷調適計畫擬定未來調適策略，惟目前報告書第二章(第 7 頁)已分析至計畫目標年(125 年)因氣候變遷致易受災害之區域，請補充說明兩者對氣候變遷衝擊之分析是否相同，倘有差異，請據以更新本計畫之調適策略。

◎原住民族委員會(109 年 3 月 2 日原民土字第 1090011481 號函)

（一）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現況部分（含部落、聚落範圍、及居住、產業、公共設施發展現況）：業載於計畫書第 15 至第 16 頁，原則尊重地方調查結果。

（二）應研擬原住民族土地未來空間發展策略部分（含未來人口推估及空間構想）：業載於計畫書第 55 頁，原則尊重地方意見。惟花蓮地區各原住民族散佈中央山脈邊陲及花東縱谷與東部海岸間，族群文化多元，故建議花蓮縣政府於推動所提各種土地利用方式前，落實本法第 6 條規定「尊重及保存其傳統文化、領域及智慧，建立互利共榮機制」之原則。

（三）應說明既有鄉村區、原住民聚落、特定專用區劃設之邊界處理原則部分：業載於計畫書第 96 頁至第 107 頁，原則尊重地方意見。惟海洋資源地區之分類及劃設，是否涉及原住民族傳統使用（豐濱鄉），建請花蓮縣政府補充敘明。

◎海洋委員會(109 年 3 月 4 日海洋環字第 1090001936 號函)

（一）第二章「現況發展及預測」，有關海域區位許可情形所提海洋棄置業務權管，已於 107 年 4 月 28 日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移撥本會主管，請惠予修正。

（二）第三章「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計畫」，有關海域保育或發展規劃策略，係尊重在地規劃。至內容除海岸保育推動及都市計畫海域範圍檢討，亦涵蓋沿岸漁港環境之改善與多元化使用等議題，建請查核權責機關應

考量擴增，納入有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以符政策規劃需求。

（三）第六章「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及管制」，海洋資源地區尊重地方政府依分類指導原則之劃設，惟各分類區之劃設說明僅包含面積，建議補充對應區域相關說明，以臻明確。

◎經濟部（109 年 3 月 9 日經研字第 10900537930 號函）

（一）有關檢核表一、現況發展與預測 2，依計畫書所載(P.31)，至民國 125 年，工業用地需求為 170 公頃(含公共設施)。依其論述及經查該縣國土計畫技術報告(P.2-189)：「如以既有工業區閒置空間再利用，亦不足提供新城鄉、花蓮市以及吉安鄉未登工廠媒合土地，不足面積約 100 公頃，再依「產業創新條例」第 39 條產業用地所占面積，不得低於全區土地總面積 60%，推計所需二級產業用地 170 公頃。」。依上開論述，花蓮縣國土計畫產業用地需求推估係以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化之需求進行預測，應列為「未登記工廠產業用地需求量」，建請參酌「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手冊」補充說明。

（二）有關檢核表三、成長管理計畫第 2-1 及 2-2 項，新增產業用地屬輔導未登記工廠用地類型(P.56)，建議於表 3-5 新增產業用地一欄表(P.59)，依製造業用地、科學工業園區用地、倉儲用地、輔導未登記工廠用地等類別進行分類，其中製造業用地請詳述未來開發方式，屬依「產業創新條例」報編之產業園區及「加工

出口區設置管理條例」設置之加工出口區，將納入經濟部民國125年新增產業用地3,311公頃之總量管制範疇。

◎經濟部能源局(109年3月3日能綜字第10900477720號函)

（一）草案第30頁所載本局「全國長期負載預測與電源開發規劃計畫資料(103年)」資料較舊，建議可至本局網站/施政主題/電力項下，引用全國電力資源供需報告最新版本。

（二）有關檢核表部門空間發展計畫1-1，請視1-2內容增補。

（三）有關檢核表部門空間發展計畫1-2，請增補能源設施(油電及再生能源設施)之發展對策及區位論述。

◎經濟部礦務局(109年2月27日礦局石一字第10900018440號函)

查花蓮縣政府已參採本局建議內容撰寫礦業及土石採取業之「發展對策」及「發展區位」，惟建議於計畫(草案-圖5-3、圖5-6)及其規劃技術報告(圖5-2-7)等3張圖標註二級產業-製造業「礦區圖例」及「礦區分布」，相關資料得參採本局前提供之花蓮縣現存礦區分布圖。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109年9月27日經地企字第10900009690號函)

（一）有關「花蓮縣國土計畫(草案)」及「花蓮縣國土計畫(草案)規劃技術報告」內容，於「空間發展計畫」章節之「天然災害、自然生態、自然與人文景觀及自然資源保育構想」內容，已有說明空間發展、保育、管

理或利用等相關對策及重點地區；於「氣候變遷調適計畫」章節之「調適目標及策略」內容，已針對未來易致災區位研擬調適策略；於「國土復育促進地區」章節之「劃定區位及範圍建議」內容，已有提出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區位及範圍建議。

（二）有關「花蓮縣國土計畫(草案)」第111頁「嚴重山崩地滑區」一節，本所劃定公告之「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資料屬性含山崩目錄、潛在大規模崩塌及順向坡，係「曾經發生土石崩塌或有山崩或地滑發生條件之地區，及其周圍受山崩或地滑影響範圍」，並非等同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嚴重山崩、地滑地區」的範疇，納參時應予以敘明。

（三）有關「花蓮縣國土計畫(草案)」第7、32、44、71頁及「花蓮縣國土計畫(草案)規劃技術報告」第2-142、2-146、2-192、2-205、4-9頁內容，請新增108年已公告之嶺頂斷層(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相關內容。

（四）有關「花蓮縣國土計畫(草案)規劃技術報告」第2-146頁圖2-3-19之圖例「斷層地質敏感區」，請修正為「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

（五）有關「花蓮縣國土計畫(草案)規劃技術報告」第3-6頁表3-1-3「6.依中央地調所『公告』之第一類活動斷層」，請修正為「公布」。

◎經濟部水利署(109年3月4日經水綜字第10953049970號函)

（一）有關檢核表計畫人口1-2，經縣府推估民生供水容受力，目標年自來水系統最大可服務人口數大於目標年推估服務人口數，本部分遵重縣府評估成果。

（二）有關檢核表未來城鄉發展總量及區位2-3，本案新增產業用地170公頃，所需用水經檢核已於規劃技術報告檢討，本部分既經縣府評估目標年125年供水能力可滿足工業、民生及觀光用水需求，本署尊重縣府評估結果。

（三）有關檢核表部門空間發展計畫1-2，產業、重要公共設施部分已研擬發展對策及區位，遵重縣府規劃成果(計畫書P93)。

（四）有關檢核表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劃定區位及範圍建議，本案彙整建議參考，供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權責劃設「國土復育促進地區」。

（五）第二章 現況發展與預測：

1. P.18.(一)自來水供水情形：經查有關自來水普及率部分，截至107年底，花蓮縣自來水供水普及率為87.08%。
2. 水資源發展策略建議要有相關之節流措施，例如：降低漏水率、鼓勵工廠廢水回收。

（六）第四章 氣候變遷調適及國土防災計畫：

1. 計畫書P.72表4-4，淹水災害因應策略第一點「依經濟部水利署總合治水計畫...」本署無總合治水計畫，建議改為”相關治理計畫”。

2. 水利法逕流分擔立法目的為因應氣候變遷確保防洪設施，因此建議在氣候變遷衝擊調適或土地管理使用調適等相關領域將逕流分擔納入調適策略或作為，推動利用公有土地或公共設施作多目標使用，同時兼顧目的使用及分擔逕流功能，以降低淹水風險及提升土地耐淹能力。
3. 氣候變遷調適計畫，二、調適策略，建議增加採逕流分擔計畫對受限地形無法改善之淹水地區及需提高保護標準地區推動逕流分擔。
4. 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中建議增加應符合全國國土計畫之成長管理策略，各項城鄉發展及開發應遵循水利法出流管制規定，避免造成地區淹水風險移轉，並主動配合逕流分擔計畫分擔逕流量。

（七）第五章 部門空間發展計畫：

1. 建議能源與水利部門共同思考在推動太陽能設施策略中，可以考慮設施下方作為蓄滯洪空間之用，以提高防災與能源之複合價值。
2. 住宅部門空間計畫中，僅鼓勵老屋耐震修改，內容著重於震災的保護。建議應增加對應水災保護，例如：建物加高、建築基準線、建築防水措施等。
3. 產業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中，推動農業發展是最主要之策略方向。建議應加入農業對應洪旱災之相關策略，以提供農業優質之生產環境。

（八）第六章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及管制：有關未來發展地區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計畫，四處總面積

約 69.22 公頃，建議考量水資源供應情形，推估用水量以結合其他用水策略。

（九）第七章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建議事項：11. 有關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劃定，目前劃定地區多為「土石流高潛勢地區、嚴重山崩地滑地區」類型。建議明確化其範圍邊界，並參酌《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及復育計畫擬訂辦法》之相關規範，以利後續復育計畫之擬定。

◎交通部（書面意見）

（一）有關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中交通運輸部門一節，本部研擬通案性原則如下，請花蓮縣政府依此原則詳予檢視轄區計畫。

1. 對於本部主管之計畫，經行政院核定者，建議納入交通運輸部門章節中說明，例如「前瞻基礎建設-城鄉建設-改善停車問題計畫」。
2. 本部主管之計畫，如尚未核定，然屬行政院、本部對外宣示之重大政策或方案，建議納入交通運輸部門章節中說明，例如「台 9 線蘇花公路安全提升計畫」。如非屬行政院、本部對外宣示之重大政策或方案，建議暫不納入交通運輸部門章節中說明，已依相關審議要點送審者，依既有審議程序辦理，俟核定後予以納入。
3. 對於地方政府主管之交通建設計畫，如無與全國國土計畫中運輸部門空間發展策略衝突，原則尊重，以預留未來發展建設之可能性。

（二）報告書第 87 頁「公路系統」之（一）改善聯外道路系統，意見如下：

1.「台 9 線蘇花公路山區路段改善計畫」（南澳至和平及和中至大清水路段）已於 109 年 1 月 6 日開放通車。而蘇花公路後續路段改善部分，即「台 9 線蘇花公路安全提升計畫」（東澳-南澳、和平-崇德）可行性研究已於 108 年 12 月 20 日奉行政院核定，建議修正相關文字，並於第 89 頁圖 5-4 交通運輸系統部門計畫空間發展構想圖及第 95 頁圖 5-6 部門空間發展區位分布整合示意圖中標示。
2. 木瓜溪橋-花東縣界之台 9 線改善現正以「台 9 線花東縱谷公路安全景觀大道計畫」辦理，亦請修正相關文字及圖示。

（三）報告書第 87 頁「軌道系統」之（一）提升鐵路運能與服務效能，意見如下：

1. 花東地區現況已完成全線電氣化，無非電化區間，爰建議將「單軌非電化區間」修正為「單軌區間」；另雙軌化主要目的之一為提高區域間鐵路容量，建議可以納入一併敘述；至於東部快鐵屬行政院對外宣布之政策，目前相關研究案尚在同步進行中，建議於國土計畫補充說明後續推動方向，以保留未來發展之可能性。

原文字	建議修正文字
臺鐵花東線鐵路起自花蓮站迄至知本站，原屬單軌非電化區間，將採以全線鐵路雙軌電氣化改善，縮短花蓮與臺東間	臺鐵花東線鐵路起自花蓮站迄至知本站，原屬單軌~~非電化~~區間，將採以全線鐵路雙軌電氣化改善，縮短花蓮與臺東間直達車之行車時間，並提高區

直達車之行車時間	域間鐵路容量，未來也將評估臺鐵進一步升級提速之可行性。

2. 第 89 頁圖 5-4「花東線鐵路瓶頸路段雙軌暨全線電氣化計畫」已於 107 年 6 月完工結案，而「花東地區鐵路雙軌化計畫」雖尚未核定，但為交通部之重大政策，爰建議將圖 5-4 所列計畫「花東線鐵路瓶頸路段雙軌暨全線電氣化計畫」改列為「花東地區鐵路雙軌化計畫」。另規劃技術報告（第 1-11 頁）表 1-1-6，「花東地區鐵路雙軌化計畫」尚在綜合規劃階段，建議在計畫期程標記本計畫尚未核定。
3. 有關「3. 辦理花蓮鐵路原線立體化」部分，應屬交通部主管且尚未核定計畫，建議暫不納入交通運輸部門章節中說明，請依「鐵路平交道與環境改善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審查作業要點」審議程序辦理，俟核定後予以納入。
4. 規劃技術報告書內容請一併修正。

（四）報告書第 88 頁「軌道系統」之（二）建置休閒遊憩軌道運具，將觀光資源從花東縱谷利用休閒遊憩軌道運具將活動導入沿海地區部分，請花蓮縣政府具體說明該軌道系統相關內容，以利釐清主管部會，並建議相關主管部會表示意見。

（五）有關花蓮港部分，意見如下：

1. 有關花蓮港水域劃設為海洋資源地區，因目前內港部分基地已做為觀光遊憩使用，為留有未來填海造地之可能，建議爭取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

2. 有關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花蓮港務分公司前於花蓮縣政府公展期間提出相關意見，並獲回覆同意修正，惟本案報告就前開意見仍未妥處，建議補充修正。

◎交通部觀光局（109 年 3 月 2 日觀技字第 1094000207 號函）

第二節、產業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三、三級產業（一）整合與串連觀光資源]（第 78 頁）：建議除以火車站為空間架構之節點，亦可結合公車路網主要轉乘節點，以串連東海岸景點。

◎文化部（109 年 2 月 27 日文綜字第 1093006165 號函）

（一）古蹟部分：

1. 查該縣國土計畫範圍內，無涉及國定古蹟、重要聚落建築群、重要史蹟及重要文化景觀之保存範圍；其計畫涉及縣定古蹟 18 處、歷史建築 64 處、聚落建築群、文化景觀等，主管機關為花蓮縣政府，請依文資法第 33 條規定辦理。
2. 計畫範圍內已涉及多處古蹟、歷史建築、多處聚落建築群，請主管機關花蓮縣政府依文資法第 34 條、第 35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採取必要維護措施。
3. 該縣國土計畫書（草案）第 10 頁（三）文化景觀敏感段落及第 11 頁、文化資產及文化景觀段落之「聚落建築群」數量有誤，截至 109 年 1 月底止應為 2 處分別位於鳳林鎮及玉里鎮。

（二）考古遺址部分：

1. 該縣國土計畫範圍內，無涉及國定考古遺址。另檢視計畫書草案(頁 10)，涉及縣定考古遺址 4 處（富世考古遺址、公埔考古遺址、Satokoay 舞鶴(掃叭)考古遺址、支亞干（萬榮・平林）考古遺址），另有列冊遺址 15 處、學術普查及疑似遺址 113 處（詳細數量及資料請洽主管機關花蓮縣政府）。
2. 計畫範圍內已涉及多處考古遺址（列冊或疑似），請主管機關花蓮縣政府依文資法第 57 條、第 58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採取必要維護措施。

（三）水下文化資產部分：查該縣國土計畫範圍內，尚無涉及已劃設之水下文化資產保護區、列冊管理及其他適當方式保存之水下文化資產，惟依據本局現有資料，該計畫範圍尚未進行水下文化資產相關調查，爰為利水下文化資產之保存維護，倘水域開發、利用行為(含興建工程)，直接或間接影響海床及其底土、陸域內水域水底及其底土環境，或直接或間接影響或損及海床及其底土或陸域自然形成水域、人工湖庫及運河下之水體、水底及其底土之活動，請依「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9 條、第 10 條、第 13 條規定辦理。

◎國家災害防救中心(109 年 2 月 25 日災防業字第 1090000298 號函)

（一）針對花蓮縣國土計畫(草案)中，「第四章、氣候變遷調適及國土防災計畫」章節內容，給予建議提供參考：

1. 本案調適計畫遵循內政部「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手冊」建議內容及操作原則撰擬，參酌 104 年調適計畫成果提出願景，並指認農業及生物多樣性、水資源、災害及維生基礎設施為調適優先領域，界定議題並發展策略。推動過程依據策略優先性，考量具綜效之調適措施，以展現具體成果。
2. 花蓮縣國土計畫第 70 頁與技術報告第 4-8 頁之淹水模擬潛勢圖，建議以水利署官方公告第三代淹水潛勢圖，做為評估參考依據。此外，建議補充標示各領域災害潛勢圖資之所採用資料來源，以利後續推動參考。
3. 氣候變遷調適議題廣泛且時間尺度較長，該縣所提調適策略及行動計畫多涉及跨部門議題需各單位共同合作，建議考量建立協調平臺，或利用現有機制提高層級，納入關鍵決策者及利害關係人，俾有效推動相關工作。
4. 針對氣候變遷可能造成的災害衝擊，建議強化氣候變遷情境下可能造成的災害衝擊，說明可能的高風險區位，災防科技中心於氣候變遷災害風險調適平台(https://dra.ncdr.nat.gov.tw/Frontend/Tools/TotalRisk?RiskType=Flooding)可查詢全台與各縣市之氣候變遷情境下災害風險圖，建議區域計畫通盤檢討時可納入評估。
5. 後續調適工作建議可參酌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107-111 年)各領域推動策略與行動計畫，並持

續掌握中央政府單位相關科研及推估成果，作為滾動修正依據。

◎內政部消防署(109 年 2 月 25 日消署企字第 1091104011 號函)

（一）本案建議參考各類災害防救業務計畫第二編災害預防項下國土與城鄉章節之內容研訂國土計畫。

（二）第四章第三節目前僅列舉水災等 4 項災害相關內容，建議增列風災、震災及轄內各類型可能發生災害土地使用因應策略，並增加空間、土地規劃耐災能力評估，訂定相關人口、產業或土地使用方式之調適策略。

◎本署國民住宅組(書面意見)

（一）整體面：本部依據住宅法及行政院 104 年 9 月核定之整體住宅政策，從「健全住宅租售市場」、「提供多元居住協助」及「提升居住環境品質」等 3 大面向，擘劃未來住宅政策發展方向，以達國人「住者適其屋」之住宅政策目標，查「花蓮縣國土計畫草案」第五章第一節住宅部門敘明該府透過多元社會住宅方案(租金補貼、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及包租代管)解決居住問題、改善居住品質營造高齡友善環境，尚符合行政院核定之整體住宅政策，請補充健全住宅租售市場策略及作法。

（二）租金補貼：本部及花蓮縣政府依據住宅法持續推動「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提供租金補貼、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及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等居住協

助措施，以協助一定財產及所得以下之家庭或個人獲得適居之住宅。

（三）社會住宅：本部刻正推動「8 年 20 萬戶社會住宅興辦計畫」，其中直接興建社會住宅 12 萬戶，包租代管社會住宅（民間空餘屋）8 萬戶。本部規劃花蓮縣直接興辦社會住宅目標值為 500 戶，建議於花蓮市（缺額 300 戶）、吉安鄉（缺額 200 戶）興辦，與住宅供需有相關聯性，建請花蓮縣政府納入「花蓮縣國土計畫草案」。

（四）包租代管：有關「第五章部門空間發展計畫－第一節住宅部門空間發展計畫－壹、發展對策－一、推動多元社會住宅方案，解決居住問題」1 節，社會住宅政策之推動，係依據行政院 106 年 3 月 6 日核定之「社會住宅興辦計畫」所辦理，計畫目標為 8 年 20 萬戶（直接興建 8 年 12 萬戶、包租代管 8 年 8 萬戶），該縣包租代管分配數 100 戶(包租 50 戶，代管 50 戶)，並由中央全額補助該縣辦理，以提供該縣經濟或社會弱勢家庭及就學、就業青年租屋協助，故本節建請該府酌予增修包租代管實際需求及規劃方式。

（五）住宅供需：上述草案中涉住宅部門部分，依據住宅法施行細則第 3 條規定略以：「……住宅計畫及財務計畫，應視實際情形表明下列事項：……三、社會經濟發展、國土空間規劃、區域發展、都市計畫、產業、人口、住宅供需、財政狀況、住宅負擔能力、居住品質及原住民族文化需求。……」，故建議貴縣國土計畫得蒐集、擷取轄管範圍內住宅供需等統計資料，納

入於貴縣國土計畫中，以做為計畫中住宅部門政策（如青年住宅、社會住宅等空間發展構想）之基礎依據。

（六）居住品質：有關住宅課題二：面臨人口老化、少子化問題第32頁)意見：

1. 因應人口老化問題，未來相關服務設施需求增加，本署依據「109年補助辦理原有住宅無障礙設施改善計畫」，補助花蓮縣辦理5層以下建築物改善無障礙設施及增設昇降設備計1件（每件計216萬元），已設置昇降設備建築物改善無障礙設施1件（每件36萬元），以使老年人或行動不使者有安善無障礙居住環境。109年請花蓮縣政府積極輔導民眾申請，以協助民眾提升無障礙環境。

2. 有關住宅課題三：住宅老舊更新進度緩慢(第32頁）意見：

(1)為強化政府積極主動作為，快速篩選潛在安全疑慮之建築物，本署自106年起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建築物結構快篩作業，縣府累計完成快篩件數計87件，其中快篩分數超過45分計30件，依108年8月5日「研商建築物結構快篩成果納入公安申報相關事宜第2次會議」決議，針對快篩後具高潛在危險疑慮之案件(快篩分數超過45分者），建議地方政府於一定輔導期限內，通知民眾辦理耐震能力初步評估，倘未於輔導期限內完成耐震能力評估者，研議納入公安申報辦法強制評估。請縣府儘速依上開會議決議，輔導具潛在安全疑

慮之建築物，辦理耐震評估，並請就相關輔導措施，納入本計畫草案中。

(2)為避免老舊建物於危老或都更重建前，因大地震造成建築物倒塌，本署自108年起推動階段性補強補助，109年已核定縣府7件補助案，請縣府積極輔導民眾申請，提升居住安全。

◎本署都市更新組(書面意見)

（一）有關花蓮縣國土計畫（草案）：

1. P.32發展課題分析之課題三提及有關住宅老舊更新進度緩慢，建商難有意願投入都市更新1節，對策僅針對大面積且低度利用之國公有土地，採政府主導都更方式辦理，對於私有地為主之地區，則僅以危老重建輔以改善，建議增列民眾亦可透過自主更新方式實施都市更新，較為周全。另P.75亦請併同修正。

2. P.44課題五對策，建議除推動老舊地區辦理都市更新外，可增加危老重建機制，始得與P.5發展目標相呼應。

3. 因都市更新條例已明定政府得公告劃定都市更新地區，有助於降低同意門檻，且本部另訂有「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補助辦理自行實施更新作業須知」，針對位於政府公告劃定更新地區範圍內之個案，得酌予提高其補助比率，故建議P.73有關表4-4地質災害之土地使用因應策略提及「放寬老舊或立即危險社區之都市更新門檻，鼓勵民眾進行更新改建」及「提

高整建維護補助」部分，整併修正為「全面調查劃定更新地區，鼓勵民眾自行實施都市更新」。

4. 另查貴府尚未訂定都市更新相關地方自治規則，目前較難據以受理民眾都市更新申請案，仍請貴府儘完成都更相關配套規定，並加強推廣補助政策，以利後續執行。

（二）有關花蓮縣國土計畫（草案）規劃技術報告書：

1. P2-69有關表2-2-47「花蓮縣都市計畫附帶條件整體開發區未開闢情形」顯示田頭新村等5區尚未完成都市更新，請補充說明未開闢與都更之關聯性。

2. P2-206課題五之對策、P3-7有關表3-1-3「北花蓮門戶樞紐宜居策略區」、表3-1-5「南花蓮人文養生樂活策略區」之「城鄉發展」空間發展構想、P3-50「城鄉發展優先順序規劃原則」提及都市更新部分，建議視特性增加政府主導都市更新或危老重建機制，始得與P1-18計畫發展目標相呼應。

3. P4-11，請參考第（一）項第3.點之意見。

4. P5-2，請參考第（一）項第1.點之意見。

◎本署綜合計畫組(書面意見)

（一）計畫書草案「第二章現況發展與預測」部分：

1. 第8頁，「二、海域區位許可情形」，依據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6條之2，海域用地申請區位許可，為中央主關機關（內政部）核准，故本計畫內容：「本縣核發海域區位許可案件，包括本縣政府依據漁業法所劃定之定置漁業權範圍…」，建請修正為「依據

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6條海域用地使用項目及區位許可使用細目，目前本縣海域區申請區位許可之容許使用項目包含漁業資源利用、非生物資源利用、海洋觀光遊憩、港埠航運、工程相關使用、環境廢棄物排放或處理…等」。

2. 第10頁，「（二）生態敏感」：生態敏感地區總計約465,212公頃（含依區域計畫劃定海域區），查全國國土計畫，環境敏感地區之類型及項目，並未包含海域區，建請修正。

（二）計畫書草案「第四章氣候變遷調適計畫」部分：第71頁，「四、海岸災害」，依據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指定之海岸防護區位，花蓮縣新城鄉嘉里村-壽豐鄉水璉村之海岸段屬於二級海岸防護區，花蓮縣政府刻擬訂二級海岸防護計畫（草案），請檢視該計畫草案，再評估研訂土地使用管制相關內容。

（三）計畫書草案「第五章部門空間發展計畫」部分：第100頁，「貳、海洋資源地區」-「…本縣都市計畫涉海域範圍之都市計畫分區…，除港埠用地、港埠專用區考量劃設條件符合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二之港區範圍，是以陸、海域有類似分區，故仍將港埠用地、港埠專用區留設於都市計畫區內，其他都市計畫分區位於平均高潮線以海之範圍，劃入海洋資源地區…」，依據全國國土計畫第8章第2節「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及順序」規定，都市計畫範圍之海域仍應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故建請修正相關內容。

（四）計畫書草案「第八章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部分：

1. 第 114 頁，表 8-1，有關「河川流域跨域治理」，其內容應涉及水利主管機關，建議主辦機關將「內政部」刪除。
2. 表 8-1，有關「加強海岸地區防護」項目內容，依據海岸管理法及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已明定海岸防護計畫擬訂機關及相關辦理事項，該項目應回歸至海岸管理法之規定辦理，故建請刪除。

40

附錄 2、民間團體發言摘要

◎地球公民基金會/吳沅諭

（一）去年各縣市皆已將「未登記工廠清查清冊」報給經濟部，也就是花蓮縣已完成未登記工廠的基礎調查，該部分的資訊應列入規劃技術報告書補充，提供民間團體更多資訊來瞭解現況，避免錯誤倡議。

（二）草案中提到「未登記工廠資訊調查作業和擬定未登記工廠管理輔導級清理計畫」預定於五年內完成，本會認為花蓮縣內 700 多家未登記工廠依照工商科的人力編制，應可將辦理時程縮短至兩年的全面納管期程，以避免廠商權益損失，引來更多的抗議紛爭。

（三）草案中未登記工廠以違規面積 210 公頃來推估新增產業用地面積，然而 210 公頃中屬低污染部分，如鐵工廠，應可就地輔導，故以 210 公頃來推估產業用地，恐會高估。

41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

審議「花蓮縣國土計畫草案」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

簽到簿

時　間：108 年 3 月 3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整

地　點：營建署 6 樓 601 會議室

主　席：陳副署長繼嘉　　記　錄：

出席人員	簽到處	代理人	
		職稱	簽到處
張副召集人蓓琪			
張委員容瑛			
陳委員瑋玲			
陳委員紫娥			
賴委員宗裕			
鄭委員安廷			
徐委員中強			
郭委員城孟			
劉委員俊秀			

1

出席人員	簽到處	代理人	
		職稱	簽到處
呂委員曜志			
劉委員曜華			
董委員建宏			
李委員心平			
林委員文印			
王委員靚琇		科長	
楊委員伯耕		簡任技正	
許委員志中		簡任技正	
吳委員珮瑜			
蔡委員昇甫		簡任技正	
郭委員翡玉		簡任技正	
劉委員芸真			
林委員繼國		副組長	

2

列席人員	簽到處
國家發展委員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吳水陽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原住民族委員會	洛金達給
海洋委員會	
經濟部	

3

列席人員	簽到處
交通部	王秀惠 王新文
衛生福利部	
教育部	
文化部	
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張珈洋
內政部消防署	

4

列席人員	簽到處
花蓮縣政府	鄧3榆
	陳世麗 劉大哥
	簡特字秀 楊花亭 張德海
	李主席
	徐竹安 陳玉在
	吳勤發
	吳秉洙 吉千裕 蘇秉航 莊雅雯
宜蘭縣政府	謝幸芳
臺東縣政府	林秀禮

5

列席人員	簽到處
城鄉發展分署	
國民住宅組	陳詩儒
都市更新組	林姿儀

6

列席人員	簽到處
綜合計畫組林組長秉勳	林秉勳
林副組長世民	林世民
王簡任正工程司兼組長文林	王文林
張簡任技正順勝	張順勝
廖簡任技正文弘	
蔡科長玉滿	蔡玉滿
綜合計畫組	簡維萱
地政司	蘇永正

7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花蓮縣國土計畫草案」
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
參與會議民眾或團體（簽到簿）

參與會議民眾或團體(單位)	簽名
賴姵穎	賴姵穎
孫文臨	孫文臨
地球公民	吳汝諭
〃	楊書菅
〃	蔡中旻

1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花蓮縣國土計畫草案」
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
參與會議民眾或團體（發言順序）

	參與會議民眾或團體(單位)	簽名
1	地球公民基金會	~~吳汝諭~~ 黃雯惠
2	地球公民	吳汝諭
3		
4		
5		
6		
7		
8		
9		
10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花蓮縣國土計畫草案」
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
【發言條】
發言單位：地球公民　姓名：吳汝諭

1. 去年各縣市皆已將「未登記工廠清查清冊」，也就是花蓮縣已經完成未登記工廠的基礎調查，該部分的資訊應列入規劃技術報告來作補充，提供民間團体更多的資訊，以避免錯誤信議。

2. 草案中提到「未登工廠資訊調查作業和擬定未登記工廠管理輔導及清查計畫」是於五年內完，李會認為花蓮縣內70多家未登工廠，應該可將其目標縮至兩年來完成，而這也配合該計劃公告的工業法兩年的條內管其用途，以避免廠商权益損失，而有更多的抗議心聲。

3. 草案中以建築面積小於500平方作為農業用地面積，然而小於此面積，仍屬低污染地點工廠，則可輔導，取以小於500平方作為農業用地，若言高估。

※各與會單位及團體發言意見，請於會後提供作業單位，或於會後一週內傳送 cwh@cpami.gov.tw 及 c1081202@cpami.gov.tw，未提供書面意見，本作業單位將逕行摘錄。

四、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基隆市國土計畫草案」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喬維萱
聯絡電話：02-87712959
電子郵件：cwh@cpami.gov.tw
傳真：02-27772358

10556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受文者：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3科、2科、1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18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綜字第109080529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裝訂線

主旨：檢送109年3月9日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基隆市國土計畫草案」第1次專案小組會議紀錄1份，請依審查意見辦理，不另行文，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部營建署109年3月2日營署綜字第1091041534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陳召集人繼嘉、呂召集人曜志、賴副召集人宗裕、李委員心平、林委員文印(以上為專案小組委員)、曾委員惠卿、張委員福琪、張委員容瑛、陳委員璋玲、陳委員榮城、鄭委員安廷、徐委員中強、郭委員城孟、劉委員俊秀、劉委員曜華、黃委員建宏、王委員盈琦、楊委員伯耕、許委員志中、吳委員珮瑜、蔡委員昇甫、郭委員蘭玉、劉委員芸真、林委員耀圖、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原住民族委員會、海洋委員會、經濟部、經濟部水利署、交通部、交通部高速公路局、衛生福利部、教育部、文化部、國防部、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基隆市政府、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宜蘭縣政府、本部消防署、營建署國民住宅組、都市更新組、建築管理組、都市計畫組

副本：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3科、2科、1科)(含附件)

部長徐國勇

第1頁，共1頁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基隆市國土計畫草案」

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9 年 3 月 9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整

貳、會議地點：本部營建署 601 會議室

參、主持人：陳召集人繼嘉、呂召集人曜志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紀錄：喬維萱

伍、討論事項：

一、議題一：計畫人口與都市計畫因應策略

審查意見：

（一）就本計畫（草案）研訂之計畫人口，考量水電資源及廢棄物處理能力尚能滿足該計畫人口需求，故建議予以同意。

（二）就本計畫（草案）研擬之都市計畫指導原則，考量相關內容尚屬妥適，建議予以同意。

（三）就本計畫（草案）所提在「總容積不變」精神下研訂法規執行容積調派之構想原則支持，惟建議基隆市政府可再予評估與試算後，訂定適當容積。

二、議題二：整體空間發展計畫、成長管理計畫及部門空間發展計畫

審查意見：

1

（一）本計畫（草案）研擬之整體空間發展計畫、成長管理計畫及部門空間發展計畫，除基隆港部門空間發展計畫外，其餘內容尚屬妥適，建議予以同意；又建議未來應研擬北部都會區域或相關特定區域計畫一節，原則同意評估研擬，惟請基隆市政府參考與會委員及機關意見再予補充其必要性，釐清後續計畫擬定機關並修正應辦事項之用語，俾相關機關配合辦理相關事宜。

（二）關於基隆港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依通案性處理原則係以經核定之部門政策或計畫納入國土計畫，考量「臺灣國際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106-110 年)」經核定有案，故現階段本計畫（草案）所提內容尚符合前開原則，建議予以同意，惟港區內客貨調派及未來發展方向涉及港務政策方向，後續港務政策如經調整，請基隆市政府配合辦理本計畫檢討變更，並納入第八章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敘明。

三、議題三：國土復育促進地區

審查意見：

本計畫（草案）所提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建議劃設區位，考量係屬單一機關法定治理權責，請基隆市政府考量經濟部水利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等與會機關及委員意見，評估納入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必要性；倘前開區位不予納入，建議於部門空間發展計畫內補充說明因應措施。

四、議題四：國土功能分區及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審查意見：

2

（一）本計畫（草案）所提於區域計畫公告實施前之合法建築物、以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之土地使用管制原則，其原意均與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目前規定方向相同，原則予以同意，惟是否仍須納入本計畫（草案），請基隆市政府再予評估。

（二）就填海造地範圍研擬之土地使用管制原則，考量協和電廠範圍涉及城鄉發展地區第 1 類及第 2 類之 3，建議將該規定統整歸納於第四節其他建議事項及第八章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敘明，並請補充後續審議建議事項或內容，俾後續審議作業參考；另關於填海造地所涉造地施工計畫，請中央國土及都市計畫主管機關協調研訂位屬都市計畫範圍之審查機制。

五、其他：

（一）有關基隆市自然及人文等生活地景空間，具獨特性與自明性，請基隆市政府納入本計畫（草案）補充說明；並請作業單位納為通案性處理原則，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辦理。

（二）請基隆市政府依上述審查意見修正本計畫（草案），並於文到 7 日內檢送審查意見處理情形對照表及修正後計畫草案內容到本部營建署，並請作業單位查核確認後，提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大會審議。

（三）另本部國土計畫審議目前陸續審議 18 個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逐漸形成通案性處理原則及作法，於本部核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前，除請作業單位配合整理，並適時提供直轄市、縣（市）政府參考外，

3

請基隆市政府務必配合滾動修正本計畫（草案）相關內容，俾計畫內容更臻完備。

陸、散會(中午 12 時整)

附錄 1、國土計畫審議會委員及相關單位發言摘要

一、議題一：計畫人口與都市計畫因應策略

■委員意見

◎呂曜志委員

（一）未來是否針對都市更新重點推動區域及汙水處理量不足區域，透過基隆市政府之建築管理強化公共設施?

（二）容積調派機制如何兼顧民眾權益?在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會用何種策略?

◎李心平委員

基隆市為多坡地災害之地區，有關坡地區域之容積檢討，基隆市政府訂定現行坡度 30%至 55%土地使用及建築開發規範，基隆市政府設定之減量目標為何?

◎董建宏委員

有關容積調派，目前市府優先下降坡地容積移轉至市區，建議將都市計畫分派總容積不變的概念調整為適當總容積，增加誘因使基隆河谷區域朝向緊湊城市發展，提高容積，以促進都市更新效率、減緩坡地開發。

◎陳璋玲委員

（一）協和電廠之供電係僅提供基隆市還是屬全國調配?未來填海造地燃料基準之期程與既有產電量是否有相關性？即目前基隆市預估 125 年總計需求用電量為 56.57 億度，與未來協和電廠燃料基礎改變後總供應量之關聯性為何，建請基隆市政府補充。

（二）有關計畫人口調派情形，針對都市計畫地區不管容積調派或坡地之土地使用建築開發規範，請問非都市土地是否也有相關措施?

■機關意見

◎經濟部水利署(書面意見)

（一）第二章水資源供應、水利設施及水資源設施等內容，漏水率部分建議補充說明臺水公司推動中之自來水減漏相關計畫。

（二）市府既推估現況自來水供應能力可供工業及生活用水，且扣除漏水率後應足數需求，本部分尊重市府推估結果。

（三）規劃技術報告書內民生用水容受力與國土計畫內水資源設施一節所採用評估之人口數不同，建議予以統一。

二、議題二：整體空間發展計畫、成長管理計畫級部門空間發展計畫

■委員意見

◎鄭安廷委員

（一）基隆市受北臺(新北市、臺北市)的規劃定位影響很大，在空間上需與周邊縣市共同合作。國土計畫審議委員會應作為協調不同縣市對未來願景的平台，這是內政部的重大任務。

（二）基隆市政府於部門計畫有說明與港務公司討論過程，但在空間上與其他縣市是否有部門計畫的討論或盤點出計畫範圍邊界規劃不一致的狀況?

◎呂曜志委員

部門計畫中的計畫名稱建議應避免與其他計畫相似，以免影響委員判斷，建議先敘明是否為行政院核定的空間計畫或基隆市政府的空間想法。

◎劉曜華委員

（一）部門計畫名稱、功能較雷同部分建議基隆市政府補充說明，部門空間發展計畫是否為已核定，以便委員討論是否必要性及合理性。

（二）都會區域計畫放在應辦事項附表內，其位階不應屬於附帶項目，建議放在部門計畫的章節內。

（三）目前計畫體系中並無國家首都圈的定義，建議對計畫範圍補充說明，是否等於北部區域計畫？且應提出主辦機關之單位。

◎劉俊秀委員

（一）基隆市歷史上係以基隆港為發展起點，應以基隆港為中心規劃發展，並建議未來擬定並整合臺北、新北、基隆之北部區域計畫。

（二）基隆港的定位要再進一步思考，是否定位為商港，應配合大環境發展趨勢探討。倉儲的需求建議進一步評估所需的量。

（三）基隆的都市計畫人口預計往下降，希望能夠進一步提升生活品質。

◎徐中強委員

（一）支持由中央主導都會區域計畫，其位階、資源有差異，依國土計畫法精神責無旁貸，應以指導國土保育、資源整合為主。

（二）基隆市港口的轉型是必然的，支持基隆市政府提出之願景，惟其未來發展與定位需加強論述。

◎陳瑋玲委員

（一）建議基隆補充其都會區域計畫列為應辦事項的論述。

（二）基隆港區的計畫目前看起來不違背港務公司的發展方向，建議可接受，細節未來再進一步討論。

◎郭城孟委員

（一）基隆在全球格局下有他獨特的地方色彩，因其東北季風帶來的高降水與臺灣地質年齡年輕的特色，建議補充基隆市的自明性為何。

（二）臺灣在國際上係以生態多樣性著名，建議可從小系統的方式去討論都市水電系統，借此推動韌性城市。

■機關意見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一）基隆市港已有平台每月開會，對議題二、誠如簡報第27頁市府回應的紅字，部門計畫應依行政院核定計畫為主，而此「基隆港部門空間發展計畫」所依據的「基

隆市港再生標竿計畫」根本尚未經行政院核定，只是市府創造的行銷集合名詞，不應與行政院核定商港整體規劃衝突。此「基隆港部門空間發展計畫」目前市港沒有「共識」、也沒有經過港務公司同意「確認」，應比照其他縣市尊重行政院核定商港整體規劃。

（二）主要係市府藉此國土計畫要基隆港區搬遷鄰輪碼頭作親水遊憩、要釋出碼頭作新市政中心、要城市文化場域、要(海洋)城市公共設施、要滯洪設施、水上運輸巴士、ebus 等等，以致直接影響商港功能，港公司不得不前後提了 32 項意見，而目前市府簡報也只就少數能回應要回應的意見回覆。

（三）此外市府要藉釋出基隆港區港埠用地作都市計畫變更，藉都計回饋插乾股，同市府合組公司開發港區土地，引發客、貨航商工協會反彈，減港之說甚囂塵上，遇中央地方執政黨派不一，非長治久安之計。

（四）市府藉此國土計畫一下提出需求太多、太細、太快，除相較於其他市府，有失國土計畫的格局，且反給未來市港發展受限制，基隆港整體規劃及未來空間發展應保有彈性，多數未臻成熟的構想，應經可研評估後，再於未來通盤檢討時考慮納入，港區土地本已受都市計畫、都市設計、建築自治條例及建築管理規範，且國土計畫亦有 5 年通盤檢討的機制。

◎經濟部水利署(書面意見)

計畫草案第 3-8 頁，內文第 4 行「基隆河沿岸之土地開發行為，應遵循...「逕流分擔計畫」辦理...」，有關土

地開發行為主要係應依規定辦理出流管制計畫，逕流分擔則為由公有設施(土地)及水道共同承擔逕流降低淹水風險，兩者有所不同，建議修改及釐清。

◎交通部(書面意見)

（一）有關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中交通運輸部門一節，本部研擬通案性原則如下，請基隆市政府依此原則詳予檢視轄區計畫：

1. 對於本部主管之計畫，經行政院核定者，建議納入交通運輸部門章節中說明。
2. 本部主管之計畫，如尚未核定，然屬行政院、本部對外宣示之重大政策或方案，建議納入交通運輸部門章節中說明；如非屬行政院、本部對外宣示之重大政策或方案，建議暫不納入交通運輸部門章節中說明，若已依相關審議要點送審者，依既有審議程序辦理，俟核定後予以納入。
3. 對於地方政府主管之交通建設計畫，如無與全國國土計畫中運輸部門空間發展策略衝突，原則尊重，以預留未來發展建設之可能性。

（二）報告書第五章第三節「二、發展策略」，相關意見如下：

1. 有關「北迴線八堵宜蘭間之運輸能量」部分，查臺鐵八堵至宜蘭（蘇澳）間應屬「宜蘭線」範圍，非屬「北迴線」範圍，請修正。
2. 有關提及預計規劃及興建自行車道系統部分，考量基隆市道路容量及幾何條件受限，建議避免利用既

有路幅新增自行車道。

3. 有關「考量大武崙地區瓶頸路段及未來北五堵國際研發新鎮聯外交通配套部分，應評估增設道路」部分，建議採取如號誌調整等交通管理手段以空間區隔車流，可參考新竹工業區作法協調地方進行上下班時段調整，以時間區隔車流，分散車流集中造成壅塞之交通問題，爰建議「應評估增設道路」修正為「應考量先以交通管理措施研提改善策略」。

（三）報告書第五章第三節「三、發展區位」，相關意見如下：

1. 有關基隆輕軌提及「以臺鐵路廊 4 軌化為基礎，引入兼容臺鐵與路面電車之輕軌統…」部分，經查基隆輕軌計畫目前綜合規劃之內容，並非採雙軌距及地面電車之軌道系統，與前述內容有所差異，建議修正為「利用臺鐵第三軌興建獨立雙軌之輕軌系統…」。
2. 有關提及發展多元無縫的交通運具系統，建議中央補助電扶梯、電梯、登山軌道、纜車等運具部分，請基隆市政府具體說明計畫目的與相關內容，並建議請相關主管部會表示意見。
3. 有關提及基隆市政府所規劃城際快捷公車、基隆城際轉運站等公路公共運輸對策部分，倘基隆市政府有相關經費需求，可透過交通部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循程序向公路總局申請相關經費支持。
4. 有關提及停車空間改善部分，目前本部「前瞻基礎建設-城鄉建設-改善停車問題計畫」經費已審議用

畢，後續將檢視各縣市政府工程執行情形，倘有經費再行辦理審議事宜。

5.有關提及延伸台 62 線快速道路案，目前公路總局辦理「台 62 線跨越基金二路延伸至萬里可行性研究」已進入期末階段，雖其經濟效益惟當地居民反對，後續是否推動仍存在不確定性，建議依既有審議程序辦理，俟核定後予以納入。

（四）規劃技術報告書第 2-11 頁，「基隆輕軌建設計畫目前刻正辦理可行性研究規劃報告」，請修正為「基隆輕軌建設計畫目前刻正辦理綜合規劃相關作業」。

（五）規劃技術報告第 8-14 頁，「三、發展區位」之 5.改善省道、國道之瓶頸路段部分，意見如下：

1.有關提及國道 1 號基隆至大華系統路段拓寬部分，因國 1 大華系統交流道通車後，已具分流國 1 車流效果，大華系統以北路段南北雙向服務水準尚可。國 1 基隆至大華系統路段若進行拓寬，中興大業隧道須封閉施工，另八堵交流道匝道及聯絡道線形配合調整有困難，且南下側有邊坡穩定問題，北上側涉及基隆河落墩，拓寬有其困難。目前本部僅先辦理國道 1 號大華系統至汐止間之拓寬可行性評估，建議依目前辦理情形修正國道 1 號拓寬路段為大華系統至汐止。

2. 有關七堵地區增設匝道案，屬交通部主管且尚未核定計畫，且現況大華二路（俊德街）單向僅 1 車道，建議後續依「高速公路增設及改善交流道設置原則」

及「高速公路增設及改善交流道申請審核作業要點」提報審議通過後，再納入國土計畫。

◎經濟部能源局（書面意見）

有關檢核表部門空間發展計畫 1-2 項，本計畫書能源設施相關內容，缺乏再生能源之策略及區位論述，建請補充相關內容並於空間規劃時預留相關土地。

◎經濟部礦務局（書面意見）

（一）有關檢核表二、空間發展計畫，查該市國土計畫（草案）第三章，有關礦區（坑）活化與轉型（第 3-11 頁）所敘內容「基隆曾為北部地區重要煤礦開採地區，現有礦場區計一處，位於新北市及基隆市交界處，現況已轉型為礦業博物館。...」所稱應指新平溪煤礦，惟該礦業權業於 108 年 9 月 9 日辦理消滅登記，非屬「現有礦場」，故該段文字「現有礦場」請更正為「原有礦場」，並請一併修正規劃技術報告書相關內容。

（二）有關檢核表五、部門空間發展計畫：

1.第 1-1 項，查本局目前尚無陳報行政院核定之部門計畫。

2.第 1-2 項，查目前基隆市無設定任何礦業權且無相關陸上土石資源賦存調查區位，考量各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依國土計畫法第 15 條規定，每五年應通盤檢討一次，並作必要之變更，故後續該市如有新設定礦業權或發展陸上土石採取之需要時，於該市國土計畫通盤檢討時機，再請將礦業或土石

採取開發納入其相關章節。爰針對基隆市國土計畫（草案）本局無意見。

◎內政部地政司（書面意見）

有關成長管理計畫，經濟部業已補助辦理未登記工廠清查完畢，相關區位、規模及其分佈等清查成果，建請納入計畫。

三、議題三：國土復育促進地區

■委員意見

◎李心平委員

有關國道 3 號部分路段劃設為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其劃定範圍順向坡多，係源於高公局在開設公路時將順向坡腳挖除，應請高公局在本身業務裡先行處理，不應納入國土復育計畫處理。

■機關意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109 年 3 月 12 日水保企字第 1091859312 號函）

（一）貴市國土計畫草案第 7-1、7-3 頁提及依據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水土保持法第 1 條、第 19 條等相關法令劃定，惟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劃定係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35 條規定辦理，建請貴府修正新山水庫地區及國道 3 號部分路段（3.1k）地區之劃定依據為國土計畫法。

（二）有關國道 3 號部分路段（3.1k）地區係位於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公告之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順向坡）之

範圍，貴市國土計畫草案第 7-3 頁表 7-2 指出此地區為大規模崩塌潛勢地區，請說明參考依據為何。

（三）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設原則之「可行性」評估項目包括復育技術可行性、成本效益可行性等，惟貴市國土計畫草案似未有復育標的之相關說明，爰本局未能針對復育技術、成本效益進行評估，建請貴府補充說明。

（四）為強化劃設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必要性，建議檢討現行水土保持法或相關法令，如現行機制難以達成復育功效，再考量劃設國土復育促進地區。

◎經濟部水利署

（一）新山水庫是否劃為國保一，建議參考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劃設。另新山水庫劃為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其劃設範圍面積為何?

（二）國土計畫法第 35 條劃定類別為「嚴重山崩地滑地區」，據此，治理業務優先建議劃定機關－經濟部水利署，建議修正為農委會水保局。

四、議題四：國土功能分區及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委員意見

◎陳璋玲委員

建議補充說明基隆嶼地區應按當初興辦計畫的管制內容進行土地管制。

◎郭城孟委員

各縣市國土計畫對其縣市本身之生活地景空間應補充自明性論述(地質、地形、生態、氣候影響人文生態)，且應緊扣討論議題。

■機關意見

◎經濟部水利署

有關未來發展地區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計畫，總面積約1,96公頃，建議考量水資源供應情形，推估用水量以結合其他用水策略。

◎本部地政司

（一）基隆嶼係屬於都市計畫區或非都市計畫地區?若為都市地區按規定要劃入城鄉發展地區。

（二）建議補充說明國土功能分區與填海造地管制原則策略的關係。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有關國際旅館在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不可興設，與中央子法有競合情況，是否以中央所定子法為準?

五、其他

◎國家發展委員會(書面意見)

（一）基隆河谷廊帶仍為高洪災潛勢地區，在規劃為河谷工業廊帶時，如何提升氣候變遷調適規劃與防洪韌性，乃後續發展之關鍵議題。基隆河整體治理計畫」之「前期治理計畫」雖已完成並達規劃之200年洪水頻率防洪標準，惟基隆河谷廊帶之土地利用除必須依照水利

法逕流分攤、出流管制的規定辦理外，並宜輔以土地使用管理，擬訂土地開發與管制的配套措施，以降低淹水風險。

（二）依照計畫書第4-6頁說明「有關淹水潛勢涉及基隆河整體流域之逕流分攤出流管制，後續配合水利署『基隆河流域逕流分擔規劃與計畫』納入全國國土計畫及都會區域計畫後配合指導基隆市國土計畫。」然目前都會區域計畫之範疇、功能及內容尚待討論，短期內難完成法定程序，建議基隆市政府於該市國土計畫及都市計畫層級，就此議題先行處理。

◎海洋委員會(109年3月10日海洋環字第1090002126號函)

本會原則尊重依海洋資源地區分類指導原則之規劃，至海域保育及發展整體策略，係含漁港振興及轉型、強化商港基礎建設、優質藍色觀光、天然海岸景觀保育及保護、與里海精神保育及運用等議題，建議查核權責機關應予以擴增，納入有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以符政策整合規劃及審議需求。

◎本部地政司(書面意見)

（一）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建議補充國1、國2內之甲、丙、丁種建築用地類別面積之清查結果。

（二）土地使用管制原則：有關簡報P.30市府建議修正為「原依區域計畫編定之…，或可證明於區域計畫發布實施前既已存在之合法建築物，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繼續編定為可建築用地」，上開劃底線之文字

係市府建議增訂，所指為何?未來如何執行?是否符合全國國土計畫規定，建請釐清。

◎交通部觀光局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109年3月10日北觀企字第1090100093號函)

（一）本處都市計畫變更需求共2件，變更基隆市主要計畫(部分港埠用地為公園用地)案、「變更基隆市港口商埠地區(和平島附近地區)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增訂608地號公園用地上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細部計畫案，業經以109年3月4日北觀企字第1090100086號及109年3月4日北觀企字第1090100087號函基隆市政府，敬請惠予協處。

刻正都市計畫變更案件					
編號	案件名稱	位置	辦理情形	基隆市國土計畫草案	規劃公司
1	變更基隆市主要計畫(部分港埠用地為公園用地)案	基隆市中正區	109年3月4日函基隆市政府辦理個案變更，刻正等待基隆市政府回復。	本地區係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實施都市計畫地區，依都市計畫法及其相關法規實施管制，並配合基隆市國土計畫指導事項及相關目的事業法規重疊管制。	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2	「變更基隆市港口商埠地區(和平島附近地區)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增訂608地號公園用地上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細部計畫案	基隆市中正區	109年3月4日函基隆市政府辦理個案變更，刻正等待基隆市政府回復。	本地區係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實施都市計畫地區，依都市計畫法及其相關法規實施管制，並配合基隆市國土計畫指導事項及相關目的事業法規重疊管制。	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二）有關基隆市國土計畫(草案)涉及觀光產業部門計畫及觀光遊憩內容章節暨旨揭檢核表五、部門空間發展計畫1-2，本處無意見。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109年2月27日基港工規字第1091051470號函)

（一）有關計畫草案意見如下：

1. 第1-1頁，「第一節略以提出『一個核心、兩個翅膀』發展藍圖，並以『市港再生標竿計畫』擘劃港區重大建設。爰此，基隆市將藉前述規劃作為首都東側門戶之重要角色，並帶動首都圈發展新動能。」基於基隆港為國際商港而商港建設係依據「臺灣國際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辦理爰請修正為，並以「臺灣國際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同時參考「市港再生標竿計畫」擘劃港區重大建設。
2. 第1-3頁，「(六)、4經濟發展及社會公平正義改善略以，產業策略則需滾動回應港域丘環境與設施條件，以及與周邊都會區關聯性，…。」茲因於本計畫（草案）(規劃技術報告書）中提及基隆市產業行為大多與港務相關，且水上運輸業佔本市三級產業生產總額比例最高達45%，爰應將航港產業需求納入產業策略中，爰請補充為，產業策略則需滾動回應航港產業需求、港域丘環境與設施等條件，以及與周邊都會區關聯性，…。
3. 第1-3頁，「三、(二)，基隆市因市港發展特殊性，增訂基隆港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並參照全國國土計

畫運輸部門空間發展策略有關海運之指導。」基於基隆市港已有平台會議討論機制，且刻正辦理之整體規劃亦須徵詢所在地方政府意見，相關溝通機制及管道順暢，為免限縮基隆港未來發展，仍建議基隆市政府參考其他國際商港所在縣市之國土計畫，以港口發展計畫為主，納入基隆港發展目標及規劃等內容，而市府對於基隆港相關開發構想可評估置於附錄供後續參考，亦得於市港平台討論，兼顧未來發展彈性。

4. 第 2-15 頁，「(三)商業區以三級產業（扣除運輸倉儲業）近年生產總額成長趨勢及平均單位用地面積等資訊略以，惟未來若配合基隆港轉型所引入新興產業發展需求，得善用港區內騰空土地進行調整及利用。」基隆港為國際商港，應以國家航港產業發展之建設計畫為主，惟因應都市發展需求，得盤整港區之商業區或閒置空間與地方政府合作開發，爰請修正為，惟未來若配合基隆港轉型所引入新興產業發展需求，得善用港區內外之商業區騰空土地或閒置空間進行調整及利用。

5. 第 2-15 頁，「第三節一(一)2 略以，定位基隆港『內客外貨』、『東客西貨』等目標，配合行政院『軍港遷移與『東櫃西遷』政策與『市港再生標竿計畫』港城丘整體空間發展戰略，未來基隆市應與港埠發展主管機關合作開發並在符合公產管理定，且具高度成熟商機前提下，研議籌組港區開發公司或都市再生公司，持續檢討現有港埠設施發展方向，並納

入 111 至 115 年『國際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檢討。」

(1)有關配合基隆港「內客外貨」、「東客西貨」等，因西岸」內港區除旅運外，尚有複合式商業大樓招商，該等文字已無法完整描述基隆港發展方向，已不存在於 111~115 年整體規劃，請予以刪除。

(2)另籌組港區開發或都市再生公司部分並無具體計畫，亦非屬本公司未來發展策略範疇，請予以刪除。

6. 第 2-16 頁，「(六）韌性城鄉建構-對策：港灣沿岸地區易受海嘯、暴潮、淹水等威脅，應調整土地使用計畫、加強檢討維生基礎設施是否合宜，引入多功能滯洪設施設計，並透過建立港市土地規劃整合溝通平台，提升港灣地區因應氣候變遷及災害衝擊之應變與調適能力。」

(1)考量基隆港沿岸地區腹地有限，有關引入「多功能滯洪設施」設計是否可行，請再酌保留彈性。

(2)有關透過建立港市土地規劃整合溝通平台部分，建議以既有基隆市港平台會議討論研商。

7. 第 2-21 頁，「四(一)1 略以，在符合公產管理規定，且具成熟商機前提下，基隆市政府應與港務公司合作籌組港區開發公司或都市再生公司，以針對基隆港區與其周邊未來發展藍圖規劃，並以港城丘空間發展架構持續檢討港埠設施發展方向。」合作籌組港區開發公司或都市再生公司無具體計畫，亦非屬本公司未來發展策略範疇，請予以刪除。

8. 第 2-22 頁，「(二)說明略以，基隆港刻正配合『內客外貨』、『東客西貨』等發展計畫，…。」因該等文字已無法完整描述基隆港發展方向，已不存在於 111~115 年整體規劃，請予以刪除。

9. 第 3-1 頁，「(二）宜居新創山海城基隆應以『市港合一』為發展目標，現階段透過市港再生標竿計畫及市港合作等模式，積極爭取及投入重要建設及規劃…。」基隆市港分別就市政規劃建設、港埠營運發展分工推動，並已藉市港平台共同合作發展，創造跨域加值效益，並不需拘泥於形式或編制上的合一，且市港平台之機制係港埠管理當局與地方政府共同合作之模式，爰請修正內容為，基隆將持續透過市港再生標竿計畫及市港合作等模式，同步積極爭取及投入重要建設及規劃…，

10. 第 3-5 頁，「(二)四條空間發展軸 1. 市港共生軸：透過『市港再生標竿計畫』實踐軍港西遷、東櫃西遷、內客外貨等重大建設，…。」基於基隆港為國際商港而商港建設係依據「臺灣國際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辦理，爰請修正為，透過「國際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實踐基隆港之軍港西遷、東櫃西遷等重大建設，…。

11. 第 3-12 頁，「五、海域（岸）保育或發展（一）發展目標以『永續利用』作為目標，落實海域資源保育及適度利用。在港市合一、港、自然海岸及漁港整合原則下…。」本節係探討海域（岸）保育或發

展，不涉及市港合一、港等，爰建請修正為以「永續利用」作為目標，落實海域資源保育及適度利用。在港市合作、保育自然海岸及漁港整合原則下…。

12. 第 3-13 頁，「2. 略以，基隆港為北部地區重要國際商港，未來朝『近洋航線貨櫃港』及『國際郵輪母港』雙主軸發展，並以『轉型躍進、風華再現』為願景，逐漸實現『東客、西貨』之發展構想。」有關「近洋航線貨櫃港」及「國際郵輪母港」雙主軸發展及「東客、西貨」之發展構想等，將配合 111~115 年整體規劃滾動檢討，建請予以刪除。

13. 第 3-15 頁，「(二)1 略以，港務公司將基隆港定位為『近洋航線貨櫃港』及『國際郵輪母港』，注重客、貨業務之雙重發展」有關定位「近洋航線貨櫃港」及「國際郵輪母港」，將配合 111~115 年整體規劃滾動檢討，建請予以刪除或保留彈性。

14. 第 5-4 頁，「三、發展區位(內容略以)(一)一級產業：農業、漁港等。(二)二級產業：北五堵國際研發新鎮、大武崙工業區及其他都市計畫工業區。(三)三級產業：發展商業及服務業、文化及藝術產業、觀光旅遊業。」本節產業類型未提及核心價值及產值較高之「基隆航港產業」，請參照本計畫(草案)之規劃技術報告書 P.3-80~P.3-87 內容再以補充。

15. 第 5-6 頁，「基隆港區活化以自由貿易港區之精神，完備相應之海洋城市公共基盤設施及場域，引入海事、經貿、會展、新創產業、海洋生技及觀光遊憩

產業及人才，吸引首都圈人才進駐，有助於青年回歸，改善本市人口體質。」為充分展現自由貿易港區精神，有關海洋城市公共基礎設施及場域，請修正為海港城市之港埠基礎設施及場域。

16. 第 5-8 頁，「(三)1. 因應郵輪母港操作造成短期間內旅運設施周邊產生大量旅次及貨物運輸行為，造成周邊交通影響甚鉅。港埠旅運機構應於市府認為必要時辦理郵輪旅次及運輸規劃研討，並邀集市府研議交通配套措施以取得共識。」考量交通影響事宜，係市港雙方及交通運輸部門共同面對議題，如相關單位認為有需要時，均可提出研討，為保留彈性，請修正為交通運輸部門應於必要時辦理郵輪旅次及運輸規劃研討，並邀集相關單位研議交通配套措施以取得共識。

17. 第 5-10 頁，「一、發展願景略以，基隆除維持既有「近洋航線貨櫃港」及「國際郵輪母港」定位外…。」有關定位「近洋航線貨櫃港」及「國際郵輪母港」，將配合 111~115 年整體規劃滾動檢討，建請予以刪除或保留彈性。

18. 第 5-10 頁，「(三) 以市港再生標竿計畫平台為基礎，在符合公產管理規定，且具高度成熟商機前提下評估法制化合作機制並籌組港區開發公司或都市再生公司，規劃執行港埠設施未來發展方向，共創港市共榮。」籌組港區開發公司或都市再生公司並無具體計畫，亦非屬本公司未來發展策略範疇，請予以刪除。

19. 第 5-11 頁，「(三) 東岸內港作為市港再生發展基地…(後續得配合市港再生標竿計畫平台持續與港埠主管機關凝聚共識及調整)」東岸內港作為市港再生發展基地 1 節，基於該內容非港口部門所提計畫，且仍未確定，請先予以刪除。

20. 第 5-11 頁，「(五) 港區水質改善並增加親水使用港區水域應積極改善水質，…長期評估於市港再生發展基地設置郵輪旅運設施…。」港區增設旅運設施應考量航運市場與經貿之發展，爰請修正為，長期將視航港產業發展需求及郵輪旅運發展趨勢，以持續優化郵輪旅運設施為原則，…。

21. 第 5-11~5-12 頁，「(六) 港區水域引入水上運輸系統建立智慧化船舶管理港區船隻運作…，中長期則評估新增東岸新市政中心、郵輪轉運中心、城市文化場域及和平橋等地，作為臨港區域通勤及觀光需求之重要公共運具。」考量港內水上運輸系統之發展，應以港內商船航行安全與船席配置空間與水上運輸推動情形為考量，爰請修正為，中長期將視客貨船航行安全需求、船席調度情形、水上運輸系統推動成果等因素，滾動檢討及評估新增東岸新市政中心、郵輪轉運中心、城市文化場域及和平橋等地可能性，作為臨港區域通勤及觀光需求之重要公共運具。

22. 第 5-12 頁，「圖 5-4 基隆港埠部門計畫發展區位示意圖」

(1)東 12-22 碼頭未來仍有工作船及港埠作業需求，爰請依「國際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之產業部門規劃述。

(2)圖 5-4 所示意的「近洋航線貨櫃場域、市港再生發展基地」等文字，與「國際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所擬客貨併重構想不同，建議刪除「近洋航線」文字，並調整「市港再生發展基地」為「港埠物流區、多功能經貿區」等。

23. 第 5-12 頁，「未來發展區：協和電廠更新改建填海造陸計畫」有關未來發展區：協和電廠更新改建填海造陸計畫 1 節，現階段為能源部門發展計畫，非港口部門發展計畫，請先歸類至其他相關部門計畫，以釐清權責。

24. 第 5-17 頁，「大基隆歷史場景再現整合計畫以和平島及基隆港東西二岸為計畫範圍，盤點歷史文化資源，梳理歷史文化價值、…。」為清楚表達計畫範圍，請修正為大基隆歷史場景再現整合計畫以和平島及基隆港東西二岸港區外為計畫範圍，…。

（二）有關規劃技術報告書意見如下：

1. 第 1-1 頁，「略以，未來將有火車站城際轉運中心、國門廣場、西岸會展與旅運智慧大樓、東岸多功能郵輪轉運商業中心、希望之丘都會公園等建設。」提及「西岸會展與旅運智慧大樓」部分，請修正為「基隆港旅運複合商業大樓」。

2. 第 3-58 頁，「表 3-44 基隆市港埠設施一覽表」我國目前有 4 處國內商港(包含布袋港，及離島地區之澎湖港、金門港、馬祖港)。

3. 第 3-118 頁，「基隆港目前定位朝向內客外貨的「客貨雙軸心」發展，西 2-4 碼頭為國內海客與兩岸直航專區，西 2、3 碼頭未來將併同基隆火車站進行都市更新改建；東 2~4 碼頭以國際郵輪停靠為主，將朝「港埠觀光專區」發展，東 5 碼頭目前為軍事使用，未來軍港西邊後將轉作旅運中心；東岸 6~22 碼頭後線約 14 餘公頃、西 7~9、西 11～33 碼頭後線約 53 餘公頃，共計 71 公頃發展為自由貿易港區。」考量基隆港正辦理東岸轉型規劃並研擬東 4、5 軍用碼頭及威海營區原址未來之開發方式，爰有關東 5 碼頭目前為軍事使用，未來軍港西邊後將轉作旅運中心請調整為東 5 碼頭目前為軍事使用，未來軍港西邊後將評估轉作旅運及相關附屬設施使用，以利未來發展彈性。

4. 第 5-3 頁，「4. 略以，港區未來土地使用應新建符合海洋都市之公共設施，並朝引入海事、經貿相關產業及人才發展境內關外之產業模式，…。」為充分展現自由貿易港區精神，有關海洋城市公共基礎設施及場域，請修正為海港城市之港埠設施。

5. 第 5-22 頁，「(三)建立港市土地規劃整合溝通平台鑒於基隆港區分軍用、商用等類別，港區碼頭業務主管機關亦非單一，對港區發展之構思易產生分歧。

為整合本市港區未來發展，以共同因應氣候變遷及災害衝擊，應建立港市會晤協商之平台，以提升溝通並健全合作機制。」現行基隆市港相關課題已透過市港平台會議機制進行研議，爰相關議題未來均可納入該平台開放性討論，應無再增設本項溝通平台之必要。

6. 第 6-2 頁，「(2)基隆應以「市港合一」為發展目標，現階段透過市港再生標竿計畫及市港合作等模式…。」基隆市港分別就市政規劃建設、港埠營運發展分工推動，並已藉市港平台共同合作發展，創造跨域加值效益，並不需拘泥於形式或編制上的合一，請予以修正。

7. 第 6-22 頁，「基隆港客運設施檢討與改善評估規劃略以，相關客運服務設施業經 10 年之使用，應針對該服務設施進行檢討規劃，提供完善客運服務設施。」經檢視「臺灣國際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106~110 年)」內容略以，相關客運服務設施業經十年之使用，針對該等服務設施應進行檢討與規劃，提供更完善之客運服務設施，請據以修正。

8. 第 6-22 頁，「基隆港東、西岸貨櫃碼頭與後線貨櫃場整併整體規劃略以港務公司將持續與市政府及業者研議協商，配合辦理相關作業。」檢視「臺灣國際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106~110 年)」內容略以，本公司將持續與基隆市政府及港區業者等有關單位研議協商，倘經評估可行，將配合辦理相關

作業，請據以修正。

9. 第 6-24 頁，「基隆市政府亦針對港區與周邊市區進行相關機能整合擘劃，並針對港區周邊廊帶未來發展願景如圖 6-11 所示」考量該等內容將壓縮正常港埠作業空間，如東 12-22 碼頭區市府規劃為觀遊憩光住宿，惟實際係公務船、國內航線及離島補給航線所需之作業碼頭，有營運之必要性。

（三）計畫書已列意見於技術報告不再重複臚列，請一併修正相關內容。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9 年 3 月 4 日環署綜字第 1090015958 號函)

依全國國土計畫環境保護設施發展對策，對於事業廢棄物處理，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規劃或推動產業政策時，應依序考量以清潔生產、源頭減量、資源循環及再利用等原則，並預測未來 5 年所主管各別產業之重點廢棄物產出情形，具體評估既有去化管道量能是否足以負荷，據以規劃於適當區位設置充裕之廢棄物處理設施，以達供需平衡，可結合產業界及民間資源共同辦理，必要時會同設置區域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檢討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依其所主管產業發展之需求，於新設之產業園區、科學園區，合理考量規劃配置適當之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用地。而基隆市國土計畫(草案)似未見該縣市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之空間發展策略、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容量是否充裕，故請補充。

◎原住民族委員會(109 年 3 月 4 日原民土字第 1090012226

號函)

（一）按基隆市國土計畫應表明事項檢核表填報內容，其中有關二、空間發展計畫 6.原住民族土地空間發展對策查核項目部分，均經基隆市自評為「否」。惟該市中正區祥豐段現有原住民保留地計 49 筆，現況並有原住民使用事實，且該檢核表後段附註「如有查核項目自評為『否』者，應述明未表明該事項之緣由。」是為符合國土計畫規劃之基本原則，仍建議基隆市政府就前開查核項目補充敘明。

（二）至應說明既有鄉村區、原住民族聚落、特定專用區劃設之邊界處理原則部分，因基隆市原住民族土地非位屬既有鄉村區範圍，原則尊重該市自評結果。

◎經濟部(109 年 3 月 9 日經研字第 10900541750 號書函)

（一）有關檢核表一、現況發展與預測，依計畫草案 P.2-14 所載，經推估基隆市二級產業用地總需求約為 315.66 公頃，另基隆市都市計畫工業區及非都市土地丁種建築用地合計面積 251.89 公頃，惟約有 5.10 公頃都市計畫工業區於前次通盤檢討列為暫予保留案，後續得調整為其他非產業用地，扣除後未來產業用地供給量應為 246.79 公頃，故依其供需分析，產業用地需求為 63.77~68.78 公頃。惟 315.66 公頃-246.79 公頃為 68.87 公頃，應修正為 63.77~68.87 公頃。

（二）有關檢核表三、成長管理計畫第 2-1 項、第 2-2 項，依草案計畫 P.3-19，基隆產業用地需求為 63.77~68.78 公頃（應為誤繕，請修正為 68.87 公頃），應以優先利

用都市計畫區內閒置或低度使用土地，或調整都市計畫內土地使用計畫，藉以滿足未來二級產業需求。……工業區內之廠商得依「工業區更新立體化發展方案」相關規定申請容積獎勵，以滿足廠房擴增需求。……另考量基隆市幾無可開發腹地，故暫無額外新增產業用地之需求。依上開內容，已載明無新增產業需求面積及區位，將優先引導產業需求至已開發閒置之產業用地。

（三）通盤性意見如下：

1. 「根據中央地質調查所公告之山崩地質敏感區」建議修正為「根據經濟部公告之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如基隆市國土計畫(規劃技術報告書)第 5-27、10-4、10-24 頁)

2. 內容涉及「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之用詞，如「山崩地質敏感區」、「山崩、地滑地質敏感區」、「山崩地滑地質敏感區」等，請修正為「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如「基隆市國土計畫(草案)」第 4-7、4-8、7-2 頁及「基隆市國土計畫(規劃技術報告書)」第 5-25、6-33、6-34、9-54、9-55、10-4、10-16、10-17、10-24、10-28、10-30 頁)

3. 「基隆市國土計畫(草案)」第 4-12 頁及「基隆市國土計畫(規劃技術報告)」第 9-62、10-11 頁，「根據中央地質調查所『公告』全臺斷層區位顯示…」建議修正為「公布」。

◎經濟部水利署(109 年 3 月 6 日經水綜字第 10953051840 號

函）

（一）有關氣候變遷調適計畫，計畫草案第 4-6 頁內文「有關淹水潛勢涉及基隆河整體流域之逕流分攤出流管制，後續配合水利署「基隆河流域逕流分擔規劃與計畫」納入...」，其中「基隆河流域逕流分擔規劃與計畫」係本署水利規劃試驗所辦理之委辦計畫，不宜當作辦理依據，建議修改寫法；並建議內化逕流分擔為施政作為，推動公有土地或公共設施作多目標使用，同時兼有分擔逕流功能，降低淹水風險及提升土地耐淹能力。另出流管制部分，則依據水利法相關規定辦理。

（二）有關部門空間發展計畫建議如下：

1. 住宅部門空間計畫中，建議應增加對應水災保護，例如：建物加高、建築基準線、建築防水措施等。

2. 水資源發展策略建議要有相關之節流措施，例如：降低漏水率、鼓勵工廠廢水回收。

（三）規劃技術報告書，建議說明如下:

1. 將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全區均劃為國保二之條件，與內政部營建署「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初稿)」建議原則不符，建請確認。

2. 第 10-27 頁,有關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類別為「嚴重山崩地滑地區」,據此 P.10-29「6.劃定機關建議（1）治理業務優先建議劃定機關－經濟部水利署」建議修正為農委會水保局。

3. 規劃技術報告書內民生用水容受力與國土計畫內

水資源設施一節所採用評估之人口數不同，建議予以統一。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109 年 3 月 2 日經地企字第 10900009730 號函)

（一）有關「基隆市國土計畫(草案)」及「基隆市國土計畫(規劃技術報告書)」內容，於「空間發展計畫」章節之「天然災害、自然生態、自然與人文景觀及自然資源保育構想」內容，已有說明空間發展、保育、管理或利用等相關對策及重點地區；於「氣候變遷調適計畫」章節之「調適目標及策略」內容，已針對未來易致災區位研擬調適策略；於「國土復育促進地區」章節之「劃定區位及範圍建議」內容，已有提出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區位及範圍建議。

（二）有關「基隆市國土計畫(草案)」第 4-7、4-8、7-2 頁及「基隆市國土計畫(規劃技術報告書)」第 5-25、6-33、6-34、9-54、9-55、10-4、10-16、10-17、10-24、10-28、10-30 頁，內容涉及「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之用詞，如「山崩地質敏感區」、「山崩、地滑地質敏感區」、「山崩地滑地質敏感區」等，請修正為「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

（三）有關「基隆市國土計畫(規劃技術報告書)」第 5-27、10-4、10-24 頁，「根據中央地質調查所公告之山崩地質敏感區」建議修正為「根據經濟部公告之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

（四）有關「基隆市國土計畫(草案)」第 4-12 頁及「基隆市國土計畫(規劃技術報告)」第 9-62、10-11 頁，「根據中央地質調查所『公告』全臺斷層區位顯示…」建議修正為「公布」。

◎文化部(109 年 3 月 4 日文綜字第 1093006567 號函)

（一）古蹟部分：

1. 基隆三處國定古蹟二沙灣砲台、槓子寮砲台及大武崙砲台均有納進發展計畫中；另計畫內容中亦提及再造歷史現場『大基隆歷史場景再現計畫』作為發展策略部分，本部無意見。

2. P8-3，中央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助事項「請中央文化部及本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助盤查與確認本市『遺址及古蹟』」，因文化資產類別尚包含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文化景觀等其他類別，建議參考文資法第 3 條補充或改列為「文化資產」，並依地方主管機關、中央主管機關權責分工。

（二）考古遺址部分：

1. 查該市國土計畫範圍內，無涉及國定考古遺址。另檢視國土計畫規劃技術報告書所涉考古遺址（列冊或疑似），主管機關為基隆市政府。

2. 計畫範圍內已涉及多處考古遺址（列冊或疑似），請主管機關基隆市政府依文資法第 57 條、第 58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採取必要維護措施。

（三）水下文化資產部分：

1. 查該市國土計畫範圍內，尚無涉及已劃設之水下文化資產保護區、列冊管理及其他適當方式保存之水下文化資產。

2. 本部文化資產局於 107 年辦理臺灣北海岸（基隆外海）水下文化資產普查計畫，惟該普查計畫範圍僅係本案國土計畫範圍之小部分，其餘部分尚未進行水下文化資產相關調查，爰為利水下文化資產之保存維護，倘水域開發、利用行為（含興建工程），直接或間接影響海床及其底土、陸域內水域水底及其底土環境，或直接或間接影響或損及海床及其底土或陸域自然形成水域、人工湖庫及運河下之水體、水底及其底土之活動，請依「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9 條、第 10 條、第 13 條規定辦理。

◎國家災害防救中心(109 年 2 月 26 日災防業字第 1090000305 號函)

（一）本案調適計畫遵循內政部「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手冊」建議內容及操作原則撰擬，對應臺灣永續發展目標，依據指認維生基礎設施、土地、海岸為調適優先領域，界定議題並提出行動計畫。

（二）本案中引用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之災害事件簿查詢系統，該系統網站資料更新，建議未來滾動修正時，可參考資料更加完整之全球災害事件簿網站資料，https://den.ncdr.nat.gov.tw/1178/1673/。

（三）針對現況災害潛勢評估基隆市各區，可能遭受強降雨、海平面上升以及坡地災害衝擊之空間區位，提出調適構想與策略。建議未來可將氣候變遷情境納入分析，配合縣市國土計畫滾動修正時通盤檢討。

（四）氣候變遷調適議題常涉及跨領域議題，該縣已進行氣候變遷脆弱度評估，提出關鍵領域議題與策略，惟考量策略之空間區位多需跨單位協作，建議可利用現有機制提高決策層級，或建立專屬協調平臺有效推動相關工作。

（五）後續調適工作建議可參酌臺灣永續發展目標各部會推動作為及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107-111 年）各領域推動策略與行動計畫，持續掌握氣候變遷科研及推估成果，作為滾動修正之參考。

（六）建議可於執行過程依各自領域策略之優先性，辨識具綜效或需協作之調適措施優先推動，逐步凝聚共識落實推動。

（七）針對氣候變遷可能造成的災害衝擊，建議強化氣候變遷情境下可能造成的災害衝擊，說明可能的高風險區位，災防科技中心於氣候變遷災害風險調適平台（https://dra.ncdr.nat.gov.tw/Frontend/Tools/TotalRisk?RiskType=Flooding）可查詢全臺與各縣市之氣候變遷情境下災害風險圖，建議區域計畫通盤檢討時可納入評估。

◎內政部消防署（109 年 2 月 25 日消署企字第 1091104098 號函）

（一）本案建議參考各類災害防救業務計畫第二編災害預防項下國土與城鄉章節之內容研訂國土計畫。

（二）目前僅列舉水災、震災相關內容，建議增列風災及轄內各類型可能發生災害土地使用因應策略。

（三）承上，建議增加空間、土地規劃耐災能力評估，訂定相關人口、產業或土地使用方式之調適策略，包含避難收容場所、防災公園、防救災據點等基礎建設之規劃，提高耐震能力，降低氣候變遷及災害之衝擊。

◎本部營建署都市更新組（書面意見）

（一）有關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之住宅部門部分，其發展目標之一為整合現有住宅及都更資源（計畫書 5-1 頁），惟查其發展策略多著眼於促進老屋改建及特色新屋開發、鼓勵老屋新生並活化利用等，對於行政院通過之都市更新發展計畫（108-111 年）執行策略之強化政府主導都市更新機制、鼓勵民間自主實施更新等內容，宜請補充說明。

（二）經查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之內容，計有住宅、產業、交通運輸、基隆港、重要公共設施等五個部門計畫，已涵蓋檢核表中所提之四大部門。並在各部門計畫中均有載明發展策略及發展區位。而計畫書涉及都市更新之論述，主要為住宅部門。經檢視內容，宜請再釐清說明：既有建成區，透過都市更新計畫，鼓勵民間低度利用房屋釋出，藉以增加可負擔住宅存量（計畫書第 5-2 頁），具體如何操作，宜再補充說明。

（三）其餘計畫書涉及都市更新部分之意見：

1. 發展課題（三）都市再生無法完全依賴都市更新條例執行 1 節（計畫書 2-18 頁），其對策為都市更新低利貸款、補助成立「都市再生專案辦公室」，並研議成立「專責都市更新之行政法人組織」指導或補助基隆市進行都市更新策略研擬及興辦等，與現行都市更新條例、相關中央法規或已依中央相關補助規定辦理並無二致，且都市更新為政府重要施政重點，爰建議發展課題予以修正。另基隆市政府已申請中央都市更新金補助成立「公辦都更專案辦公室」推動都市更新，亦請該府說明為何無法推動興辦。

2. 城鄉發展優先順序第二優先為都市更新地區（計畫書 3-21 頁），惟對應城鄉發展地區之土地使用管制原則（計畫書 6-12～6-15 頁），似缺乏與都市更新地區之關聯，宜請補充說明。

◎本部營建署國民住宅組（書面意見）

（一）整體面：本部依據住宅法及行政院 104 年 9 月核定之整體住宅政策，從「健全住宅租售市場」、「提供多元居住協助」及「提升居住環境品質」等 3 大面向，擘劃未來住宅政策發展方向，以達國人「住者適其屋」之住宅政策目標，查「基隆市國土計畫草案」第五章第一節住宅部門僅敘明該府透過結合社會住宅資源，安置弱勢高齡族群，對於「提供多元居住協助」其他協助措施（如租金補貼、包租代管）及「健全住宅租售市場」及「提升居住環境品質」2 大面向未敘明，請參

考本部 108 年 1 月 31 日內授營宅字第 1080801303 號函備查基隆市政府之「基隆市住宅計畫及財務計畫」，補充相關住宅措施及策略作法。

（二）租金補貼：除本計畫（草案）所載住宅部門發展策略外，請基隆市政府賡續辦理「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提供租金補貼、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及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等居住協助措施，以協助一定財產及所得以下之家庭或個人獲得適居之住宅。

（三）社會住宅：本部刻正推動「8 年 20 萬戶社會住宅興辦計畫」，其中直接興建社會住宅 12 萬戶，包租代管社會住宅（民間空餘屋）8 萬戶。本部規劃基隆市直接興辦社會住宅目標值為 1,200 戶，建議於安樂區（缺額 524 戶）、七堵區（缺額 343 戶）、信義區（缺額 333 戶）興辦，與住宅供需有相關聯性，建請基隆市政府納入「基隆市國土計畫草案」。

（四）包租代管：有關「第五章部門空間發展計畫-第一節住宅部門空發展計畫-二、發展策略-（四）配合高齡少子化及青壯年返鄉，打造居住世代正義」」1 節，依據行政院 106 年 3 月 6 日核定之「社會住宅興辦計畫」所辦理，計畫目標為 8 年 20 萬戶（直接興建 8 年 12 萬戶、包租代管 8 年 8 萬戶），本部業於 108 年核定「基隆市社會住宅包租代管第 2 期計畫」辦理包租代管 600 戶，以提供該府經濟或社會弱勢家庭及就學、就業青年租屋協助，故建請該府增列相關內容。

（五）住宅供需：上述草案中涉住宅部門部分，依據住宅法施行細則第3條規定略以:「……住宅計畫及財務計畫，應視實際情形表明下列事項：……三、社會經濟發展、國土空間規劃、區域發展、都市計畫、產業、人口、住宅供需、財政狀況、住宅負擔能力、居住品質及原住民族文化需求。……」,故建議貴縣國土計畫得蒐集、擷取轄管範圍內住宅供需等統計資料，納入於貴縣國土計畫中，以做為計畫中住宅部門政策(如青年住宅、社會住宅等空間發展構想)之基礎依據。

（六）居住品質：

1. 為強化政府積極主動作為，協助民眾改善建築物結構安全，本署自106年起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建築物結構快篩作業，市府累計完成快篩件數計 285 件(106年85件、107年200件)，其中快篩分數超過45分計84件(106年33件、107年51件)，依108年8月5日「研商建築物結構快篩成果納入公安申報相關事宜第2次會議」決議，針對快篩後具高潛在危險疑慮之案件(快篩分數超過 45 分者)，建議地方政府於一定輔導期限內，通知民眾辦理耐震能力初步評估，倘未於輔導期限內完成耐震能力評估者，研議納入公安申報辦法強制評估。請市府儘速依上開會議決議，輔導具潛在安全疑慮之建築物，辦理耐震評估，並請就相關輔導措施，納入本計畫草案中。

2. 為避免老舊建物於危老或都更重建前，因大地震造

成建築物倒塌，本署自108年起推動階段性補強補助，109年已核定市府5件補助案，請市府積極輔導民眾申請，提升居住安全。

3. 因應人口老化問題，未來相關服務設施需求增加，本署依據「109年補助辦理原有住宅無障礙設施改善計畫」，補助市府辦理5層以下建築物改善無障礙設施及增設昇降設備計1件(每件計216萬元)，已設置昇降設備建築物改善無障礙設施1件（每件36萬元），以使老年人或行動不便者有安善無障礙居住環境。109年請市府積極輔導民眾申請，以協助民眾提升無障礙環境。

◎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書面意見)

（一）基隆河流域因象神颱風水患，前報經行政院暫停相關開發案件之申請，嗣後因基隆河整治等考量，行政院於108年4月17日研商原則同意回歸相關法規規定辦理，但因應氣候變遷極端降雨所造成之威脅，辦理相關國土規劃應審視環境涵容能力等，採取適當措施。故有關基隆河流域及沿岸土地使用管制原則是否有相對應之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又查本計畫（草案）空間發展構想規劃基隆河河谷廊帶發展地區，將導入基隆輕軌及北五堵國際研發新鎮等開發，其是否有考量對應之開發或管制原則，亦請補充。

（二）有關國土計畫草案意見如下：

1. 第1-6頁，圖1-1基隆市國土計畫範圍示意圖之圖例之註記文字，請依全國國土計畫第2頁（海域部

分）修正為「臺灣本島及已公告領海基線之相關島嶼，係自平均高潮線起至領海外界線間（包括潮間帶、內水、領海範圍）未登記水域；其他未公告領海基線者，係自平均高潮線起，至該地區之限制、禁止水域範圍。」。

2. 第2-3及2-4頁，圖2-2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示意圖及圖2-3非都市土地用地編定示意圖，請分別補充「海域區」及「海域用地」圖例。

3. 第2-20頁，三（二）對策1.，請依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4-42頁（三、都市設計準則）修正為「規範距潮間帶最高潮線之一定範圍內的地區……」。

4. 第4-9頁，四（一）之內文，請確認是否應修正為「如圖4-4所示」。

5. 第4-10頁,表4-7因應海平面上升之相關調適構想及行動計畫彙整表「領域-海岸」-「調適目標-SDG11SDG14」-「行動計畫-3.」，請依全國國土計畫第61頁（三（二））修正為「研擬協和電廠、基隆港等因應海平面上升及海岸災害因應之策略」。

6. 第6-4頁，表6-2基隆市國土功能分區成果調整一覽表「分區-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三」面積為「--」是否應修正為「0」。

7. 第8-5頁，表8-2基隆市府內各機關單位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一覽表「類別-加強海岸地區保護、防護及利用管理」-「應辦及配合事項-1.配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所指定之海岸防護、保護區之區位

及時程研訂二級海岸保護計畫、二級海岸防護計畫」部分，查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未指定基隆市海岸段為海岸防護區位（含一、二級），且涉及海岸管理法相關規定，故回歸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規定辦理，爰請刪除該事項。

（三）有關基隆市國土計畫草案規劃技術報告書意見如下:

1. 請依上述基隆市國土計畫草案相關說明配合修正。

2. 第3-57頁，表3-43基隆市自然及人工海岸線比例一覽表「項目-全國」-「自然海岸線變化(公尺)」請修正為「-173」。

3. 第3-59頁，（二）海域、海洋之內文請修正為「3,578.46平方公里」。

4. 第5-18頁,海岸地區保護與利用之說明，請修正為「防護區位」。

5. 第7-16頁,表7-3海洋資源地區地區劃設參考條件表「功能分區-海三」，請修正為「全國國土計畫指示-其他尚未規劃或使用之海域」。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

審議「基隆市國土計畫草案」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

簽到簿

時　間：108 年 3 月 9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整

地　點：營建署 6 樓 601 會議室

主　席：陳副署長繼嘉、呂召集人曜志　　記錄：

出席人員	簽到處	代理人	
		職稱	簽到處
賴副召集人宗裕			
林委員文印			
李委員心平			
曾委員憲嫻			
張委員蓓琪			
張委員容瑛			
陳委員瑋玲			
陳委員紫娥			
鄭委員安廷			

1

出席人員	簽到處	代理人	
		職稱	簽到處
徐委員中強			
郭委員城孟			
劉委員俊秀			
劉委員曜華			
董委員建宏			
王委員靚琇		科長	
楊委員伯耕		簡正	陳秉堂
許委員志中		專員	蕭依桓
吳委員珮瑜			
蔡委員昇甫		技正	唐晨欣
郭委員翡玉		簡任技正	劉碧蓉
劉委員芸真			
林委員繼國		副組長	楊幼文

2

列席人員	簽到處
國家發展委員會	劉碧蓉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唐晨欣　馬增彥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原住民族委員會	
海洋委員會	
經濟部	

3

列席人員	簽到處
經濟部水利署	陳慧玉 高展浩
	張成璞 楊惠鈞
交通部	葉育哲
	郭耀中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林耀基
衛生福利部	
教育部	
文化部	

4

列席人員	簽到處
國防部	蔡佐桓代
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林玉康
內政部消防署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沈光彥
	陳威志
基隆市政府	徐慧興
	凌家斌
自來水公司一區處	錢遵明，李政達

5

列席人員	簽到處
基隆市政府	
	何文河 周宜弦
臺北市政府	林惠芬
新北市政府	
宜蘭縣政府	
國民住宅組	林毓竣
建築管理組	
都市更新組	徐子宸
都市計畫組	

6

列席人員	簽到處
綜合計畫組林組長秉勳	
林副組長世民	林世民
王簡任正工程司兼組長文林	王文林
張簡任技正順勝	張順勝
廖簡任技正文弘	廖文弘
蔡科長玉滿	蔡玉滿
綜合計畫組	翁維壹
	李秋香 陳俊賢
地政司	蕭孟正
	陳德貴

7

五、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桃園市國土計畫草案」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

抄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鄭鴻文
聯絡電話：02-87712958
電子郵件：cheng1124@cpami.gov.tw
傳真：02-27772358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20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綜字第109080543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109年3月10日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桃園市國土計畫草案」第1次專案小組會議紀錄1份，請依審查意見辦理，不另行文，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部營建署109年3月3日營署綜字第1090013748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陳召集人維鳴、張召集人蓓琪、張副召集人容琪、陳委員紫娥、陳委員璋玲、洪委員秀慧、王委員毅琇、楊委員伯耕、許委員志中、吳委員珮瑜、蔡委員昇甫、郭委員嘉玉、劉委員弘真、林委員維國、呂委員曜志、李委員心平、林委員文印、徐委員中強、郭委員城孟、曾委員惠明、葛委員建宏、劉委員俊秀、劉委員曜華、鄭委員安廷、賴委員宗裕、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原住民族委員會、海洋委員會、交通部、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經濟部研究發展委員會、經濟部水利署、經濟部能源局、經濟部工業局、經濟部中部辦公室、經濟部礦務局、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衛生福利部、教育部、教育部體育署、文化部、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新竹縣政府、本部消防署、本部地政司、本部營建署國民住宅組、本部營建署都市更新組

副本：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3科、2科、1科)

第 1 頁　共 1 頁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桃園市國土計畫草案」
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9 年 3 月 10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整

貳、會議地點：本部營建署 601 會議室

參、主持人：陳召集人維鳴、張召集人蓓琪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紀錄：鄭鴻文

伍、討論事項：

一、議題一：計畫人口、住宅供需情形及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審查意見：

（一）本計畫草案以 250 萬人為計畫人口，考量其所需自來水及廢棄物處理尚符合當地環境容受力，又都市計畫與非都市土地之人口分派方式尚屬合理，故建議予以同意。

（二）有關住宅用地需求，考量其推估及供應方式尚屬合理，建議予以同意；惟就都市計畫後續檢討方式，建議桃園市政府補充納入第九章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

（三）就本計畫草案所列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優先規劃地區尚屬合理，建議予以同意，惟請桃園市政府補充住宅或產業發展需求之因應處理對策。

1

二、議題二：新增產業用地、未登記工廠處理

審查意見：

（一）新增產業用地

1.本計畫草案新增產業用地 2,335 公頃，考量水電資源及廢棄物處理能力尚能滿足該等發展需求，故建議予以同意。

2.就 5 年內所需新增產業用地 730 公頃(屬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計 2 處），請桃園市政府再予補充具體規劃內容、產業類型、實施年期、主辦機關（單位）及配套措施等，並釐清其範疇(製造業用地、科學工業園區用地、倉儲用地、輔導未登記工廠用地進行分類)及推動方式(區分為依產業創新條例辦理、依加工出口區設置管理條例辦理或依都市計畫法等其他方式辦理)，俾經濟部協助確認是否符合全國國土計畫新增產業用地 3,311 公頃之規範。

3.就 13,065 公頃未來發展地區，除本次所提產業用地發展總量上限 2,335 公頃之執行機制外，請桃園市政府再依全國國土計畫之城鄉發展成長區位原則檢討劃設範圍，並就都市計畫縫合地區研擬更明確發展機能及構想，以利後續執行。

（二）輔導未登記工廠土地使用合法策略，尚符合政策方向，建議予以同意；惟請桃園市政府補充未登記工廠清查結果，並將 5 處產業專區推動構想納入第九章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內敘明。

三、議題三：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及土地使用管制

2

審查意見：

（一）本計畫草案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方式，除下列三項外，其餘尚符合全國國土計畫規定之劃設條件及順序，建議予以同意：

1.就動植物檢疫中心原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2，建議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

2.就都市計畫農業區，原均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1 類，為維護農業生產環境及保障農民權利，請納入得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之彈性機制，並於後續劃設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第三階段）處理。

3.就原住民族部落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方式，本計畫草案原敘明將納入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第三階段)處理，為尊重原住民族權益，本部前就該議題評估及研擬後，研擬 3 方案向總統府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討論後獲致共識，建議桃園市政府後續再進一步評估當地實際發展情形，擇取適當方案辦理，並納入本計畫草案內敘明，以利後續執行。

（二）本計畫草案劃設 9 處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除中壢工業區擴大第一期、第二期 2 處產業園區外，考量其餘 7 處之區位、機能、規模等尚符合全國國土計畫相關指導原則及當地整體空間發展計畫，建議予以同意。惟請桃園市政府依下列各點酌予調整相關內容：

1.考量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係屬重大建設計畫性質，請桃園市政府於本計畫草案經

3

本部核定前，補充提出相關證明文件，否則應配合調整為未來發展地區。

2.桃園農業物流園區(第二期)係屬農業發展性質，建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

3.就本次劃設 9 處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計畫草案與附錄一所載面積有前後不一情形，請予釐清修正。

4.本計畫草案就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之分類方式(產業發展供給區位、違章工廠聚落輔導區位、行政院核定之重大建設計畫等)，請桃園市政府按通案性分類原則修正，並請作業單位協助。

（三）就本計畫草案所列預定於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作業（第三階段）配合辦理事項，就「配合國家及本市重大建設之核定範圍調整」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部分，經釐清係配合核定計畫調整範圍並非新增劃設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尚屬妥適，爰就第三階段劃設界線調整原則建議予以同意。

(四) 就宜維護農地面積，考量該等面積核算方式尚符合全國國土計畫及相關政策指導，故建議予以同意；另針對本次所列農地管制對策，考量後續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係按國土功能分區分類辦理，如桃園市政府無另訂土地使用管制需求，建議配合檢討修正或刪除。

(五) 本計畫草案所提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建議劃設區位，考量係屬單一機關法定治理權責，請桃園市政府

考量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及委員意見，評估納入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必要性；倘前開區位不予納入，建議於部門空間發展計畫內補充說明因應措施。

四、其他：

（一）有關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就中油桃園煉油廠所提陳情意見，按全國國土計畫部門空間發展策略敘明(略以):「北區煉油廠未來若需配合政府政策，需另覓土地遷廠，且為滿足南、北用油需求，遷廠之廠址以北部為優先考量。……」，桃園市政府按前開指導原則研擬空間發展構想，尚符合全國國土計畫政策方向，惟針對搬遷地點及年期請再予評估修正；又發展年期是否應納入計畫草案，並請作業單位提大會討論。

（二）考量桃園市與北北基空間發展關係密切，有必要進行整體空間規劃，請桃園市政府補充敘明需鄰近縣市配合或涉跨域、跨部門需整合協助事項，並於「第九章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納入「北部都會區域計畫」該應辦事項，俾利有關機關續辦相關作業。

(三) 請桃園市政府依上述審查意見修正本計畫草案，並於文到 7 日內檢送審查意見處理情形對照表及修正後計畫草案內容到本部營建署，並請作業單位查核確認後，提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大會審議。

（四）另本部國土計畫審議目前陸續審議 18 個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逐漸形成通案性處理原則及作法，於本部核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前，除請作業單位配合整理，並適時提供直轄市、縣(市)政府參考外，請桃園市政府務必配合滾動修正本計畫草案相關內容，俾計畫內容更臻完備。

(五) 惟考量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新增產業用地之水、電資源，涉及國家整體資源調配，仍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經濟部)提供意見，俾供縣市政府納入規劃考量。又因產業用地總量涉及全國國土計畫新增產業用地總量分派，應與其他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劃設情形併同檢視是否超過前開總量規範，故後續俟其他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提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會議討論後，請作業單位評估本計畫草案尚符合全國國土計畫規定，再提大會討論確認。

陸、散會(下午 6 時整)

附錄 1、國土計畫審議會委員及相關單位發言摘要

一、議題一：計畫人口、住宅供需情形及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委員意見

◎劉曜華委員

簡報第 56 頁，廢棄物處理設施容受力檢視表，單一焚化爐最大可服務人口數約 282 萬人，似可服務人口數大於臺中市焚化爐數倍，請市府補充說明相關數據；另廢棄物處理設施分布區位為何，是否主要服務集約人口，亦請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市府)補充說明。

◎徐中強委員

有關計畫人口量，未來計畫人口預估至 125 年人口總量為 250 萬人，當有 7%的社會增加率才能支撐 250 萬計畫人口，惟因應工廠管理輔導法遷移違規工廠有其困難性，由於違規工廠之違規原因之一為降低成本，若遷至合法產業園區將增加廠商成本進而喪失競爭力，且按現行工廠管理輔導法違規工廠將於10至15年自然消滅，故對於桃園市計畫人口推估總量為 250 萬人，於前述違規工廠消滅、臺灣整體人口結構少子化之影響下，請問市府是否有因應策略，或是否有新創產業策略可支撐未來推估之計畫人口，請市府補充說明。

◎劉俊秀委員

（一）有關被劃設為未來發展地區之農業發展地區，其短期內仍農業使用，惟不得申請農業環境基本給

付，建議市府對此應有細緻規劃，使農民有公平待遇。

（二）有關廢棄物處理容受力，平均每人每日垃圾清運量為 0.479 公斤，建議市府未來朝向垃圾清運量每年下降之目標，並作為環保標竿。

◎陳瑋玲委員

（一）首先，肯定市府提出之國土計畫草案，內容清楚論述以六大生活圈為基礎的空間發展計畫，並以集約發展為原則及產業用地需求，規劃未來發展地區的數量及空間分配原則。

（二）有關住宅供需部分，依 125 年計畫人口及現有都計地區，仍有約 557 公頃之缺額，然計畫草案未提及此缺額的可能供給空間，是否於此階段計畫暫不處理亦或有其他空間配置構想，請市府補充說明。

（三）計畫草案第 113 頁，離岸風力發電設施已於去年核定，但面積縮小為原規劃的三分之一，請市府再確認區位，並更新於圖 5.5.1。

◎張蓓琪委員

（一）現況人口持續成長，計畫公共設施資源盤點相對落後，建議市府針對如何兼顧居民生活品質應多著墨及補充論述。

（二）有關環境負載降低議題，簡報第 51 頁，既有 33 處都市計畫住宅區閒置狀況為何？又如簡報第 60

頁穩定發展地區住商用地尚有 104.73 公頃餘額，後續有何處理策略?區位分布為何?請市府更深入論述並予以納入計畫草案。

（三）有關簡報第 58 頁之桃園人口總量分派總表，建議市府採用最新年度(107 年人口數)之數據進行人口分派，較符合現況。

■機關意見

◎交通部

（一）有關廢棄物處理容受力，焚化爐是否僅服務當地人口?又交通運輸規劃涉及各活動人口，計畫草案第二章亦提及許多產業，請問市府其及業人口佔各該產業比例為何？

（二）桃園市所提出之產業園區多沿國道分布，是否會對目前國道壅塞交通情形造成更為壅塞情況?請問市府因應策略為何？

◎經濟部(書面意見)

（一）市府推估自來水水資源供水量可滿足目標年人口用水需求，本部分尊重市府評估成果。

二、議題二：新增產業用地、未登記工廠處理

■委員意見

◎張蓓琪委員

（一）簡報第 64 頁，提及 730 公頃未來發展用地，雖市府目前沒有具體財務計畫，但仍希望補充說明未來希望引進的產業類型及後續執行之配套措施。

（二）簡報第 73 頁，計畫草案所提之新增儲備產業用地 1,232 公頃中，鄰近都市計畫工業區之農業區是否受敏影響，希望市府能進一步說明，亦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表示意見。

◎陳紫娥委員

（一）有關規劃技術報告圖 3.8-1(第 3-154 頁)，未登記工廠的發展有其歷史原因，也有市場需求，且現行能見到桃園市之精華區被工業區包圍，建議未來產業空間規劃應考慮空污擴散情形，並分析哪些工廠應優先輔導至適合區位。

（二）建議市府將未登記工廠之性質進一步分類分級，並敘述未來的管理策略，不應只有將其遷移的選項。

■機關意見

◎經濟部工業局(109 年 3 月 12 日工地字 10900290580 號)

（一）桃園市國土計畫(草案)已於 109 年 2 月提送內政部營建署，屬於中央國土計畫審議層級。有關未來城鄉發展總量及區位－新增產業用地，建議桃園市政府將新增產業用地列表呈現，並將其依製造業用地、科學工業園區用地、倉儲用地、輔等未登記工廠用地進行分類。

（二）另達章工廠聚落輔導區位面積約 2,793 公頃，市府經發局刻正辦理 5 處產業專區，用地面積合計約 139 公頃。102 年後北區扣除核定與報編中之產業用地後，約剩餘 1,000 公頃，桃園市達章工廠聚落輔導區位之需求面積遠超過北部總量管制配額。若未來仍將規劃屬依「產業創新條例」報編之產業園區，為確保水電供給無虞，建請市府洽能源局與水利署確認。

（三）依計畫書 P.75-76，無各新增產業用地型態、面積、時程（5 年內具體需求、20 年內未來發展地區）等說明，未明確說明該新增產業用地類別，建請規劃單位將新增產業用地列表呈現，並將其依製造業用地、科學工業園區用地、倉儲用地、輔導未登記工廠用地進行分類，其中製造業用地請詳述未來開發方式，屬依「產業創新條例」報編之產業園區及「加工出口區設置管理條例」設置之加工出口區，將納入本部民國 125 年新增產業用地 3,311 公頃之總量管制範疇。其餘屬都市計畫工業區者，本部將視水電供給狀況衡量是否支持納入新增產業用地。

◎本部地政司(書面意見)

（一）請說明簡報第 33 頁，工業區 2,661 公頃係依何法令編定，與獎投同意及開發許可之工業區有無重複計算。

（二）請說明簡報第 65 頁，龍潭渴望園區係位在左列產業用地供給體系哪一部分。

（三）請說明簡報第 73 頁，中壢工業區及楊梅幼獅工業區係都市或非都市土地？如位在非都市土地，係依何項法令編定？

（四）簡報第 87 頁，未來擬規劃 5 處產業專區輔導未登記工廠使用合法策略，請說明上開 5 處未完成整體規劃報編工業區前，得否同意零星未登記工廠個別申請使用地變更之構想。

（五）成長管理計畫：計畫草案第 86 頁，未登記工廠已於 109 年 1 月清查完畢，惟未納入相關區位、規模及其分佈等清查成果，建請補充說明

◎交通部

（一）針對新增產業用地，請問市府有無要求規劃團隊進行交通影響評估或聯外運輸系統規劃，以便減少區內車流，提高大眾運輸使用率。

（二）規劃技術報告第 5-25 頁，針對整體規劃桃園捷運路網訂定路網分期發展策略，請市府說明各行政區之移動旅次分布情形，且對於後續所提出之捷運路網是否將依產業分布、人口分布等情形預測旅次需求，建請桃園市府提出整體路網規劃，並予以納入計畫草案。

◎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有關簡報第 33 頁、第 34 頁，都市計畫縫合部分，桃園劃設面積達 3,702 公頃，因非屬線狀整合，涉及多個都市計畫之整合，其整併原則及必要性應有更充足之論述，目前針對空間布局之論述尚可接受，惟其先後次序及引導，手法應更為細緻，以引導後續都市計畫之拼接。

三、議題三：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及土地使用管制

■委員意見

◎劉曜華委員

有關國土復育促進地區，請問國土復育目的為何？低風險是否能稱之為自然復育？且該復育促進區內之 15 戶邊居是否為暫時性安置抑或永久性邊村？其後續涉及跨單位問題，請相關單位表示意見。

■機關意見

◎本部地政司(書面意見)

（一）宜維護農地：計畫草案第 67 頁，宜維護農地面積係扣除違章工廠輔導聚落後計算，且仍規劃得配合都市或產業發展釋出，是否符合訂定農地總量原意，建請釐清。另本市可供糧食生產農地約 2.98 萬公頃，其中包含現況非農業利用面積 1.01 公頃，該部分已屬非農業利用，既已計入可供糧食生產農地，應說明如何恢復農用以加入農業生產。

（二）國土功能分區劃設：

1.規劃技術報告第 7-51 頁，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內可建築用地包含乙種建築用地面積 0.02 公頃，惟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應非劃入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範疇，建請釐清。計畫草案第 84 頁，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劃設原則所述劃設範圍得不受成長管理邊界限制，其是否符合成長管理設計理念原意，建請說明。

2.另計畫草案第 81 頁，圖 4.4-4 未來發展地區似有部分與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劃設範圍重疊，是否符合全國國土計畫避免使用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土地之指導原則？

3.桃園市原住民人口僅次於花蓮縣與臺東縣，查本次國土計畫僅將原住民地區內原依區域計畫法劃設之鄉村區直接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待日後辦理聚落範圍調查後再行劃設，惟未有相關期程，是否配合第三階段作業調整，或是於下次通盤檢討時再行辦理，因涉農業資源投入與公共設施資投入，建議於計畫內說明。

（五）建議補充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內既有可建築用地清查統計成果於計畫草案內。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109 年 3 月 12 日水保企字第 1091859313 號)

（一）依農委會最新(109 年)公開資料，桃市 DF034 土石流潛勢溪流之風險等級因保全住戶全數遷居，已於 106 年檢討調降為「低」風險等級。

（二）計畫草案第 151 頁表 8.2-1，建議確認蘇迪勒颱風災害遷居完成後，桃市 DF034 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內是否仍有保全住戶居住，確認是否符合必要性及迫切性；另有關可行性之條件分析建議於貴府國土計畫檢附相關資料供參。

（三）為強化劃定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必要性，建議補充經檢討現行水土保持法或相關法令，現有機制難以達成復育功效，須透過國土復育促進地區推動之相關說明。

（四）計畫草案第 150 頁「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及復育計畫擬訂公告及廢止辦法(草案)」現已修正為「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及復育計畫擬訂辦法」，建議更新法規名稱與引用條文。

（五）第 154 頁略以，實際劃定區位及範圍仍宜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據本(國土計畫)法第 35 條劃定。經查該法係規定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地方或中央)劃定，建議修正相關文字。

（六）規劃技術報告(初稿)第 8-4 頁，圖 8.1-2 示意圖誤植為土石流潛勢地區，建議修正。

四、其他

■機關意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9 年 3 月 19 日農企國字第 1090207081 號)

（一）有關農地資源保護構想、宜維護農地面積意見說明如下：

1.經查桃園市範圍內之非都市農牧用地、養殖用地、都市計畫農業區面積加總為 42,096 公頃，至於該市國土計畫宜維護農地面積為 2.88 萬公頃，約佔 68.42%；由於宜維護農地面積係採計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至第 3 類之農牧用地及養殖用地、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之都市計畫農業區，爰面積計算受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影響，故建議確認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之適宜性。

2.有關農田水利會灌區內，政府已投資相關農田水利建設經費，建議以維持農業發展地區為原則。經檢視草案(第 132 頁)桃園市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劃設示意圖，該市轄內之桃園及石門農田水利會灌區範圍，有部分土地被劃入城鄉發展地區或未來發展地區，建請檢視上述土地劃入城鄉發展地區或未來發展地區之適宜性；倘經檢視水利會灌區範圍仍未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或第 2 類範圍，未來將依實際土地利用狀況，調整投入之農田水利基礎建設資源。

3.依據有機農業促進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桃園市政府得依其轄區條件，劃設有機農業促進區，雖目前桃園市政府尚無劃設，惟未來該府針對具劃設條件之潛力區域，應納入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至第 5 類之優質農業生產區域範圍。

（二）有關未來城鄉發展總量及區位，查草案(第 75 頁)敘及未來發展地區總面積為 13,065 公頃，包含新增住商用地、產業用地、行政院核定之重大建設計畫、其他未來發展地區等，意見如下：

1.住商用地將依 TOD 規劃理念，優先以「集約發展地區」大眾運輸場站周邊都市計畫(計 19 處)農業區循序釋出，至於其他屬「穩定發展地區」之都市計畫(計 14 處)農業區是否仍得保留作為農業使用而劃入農業發展地區？

2.其他發展地區包含三大都會生活圈集約發展地區 10,688 公頃及都市計畫縫合地區 3,702 公頃，惟都市計畫似不宜為縫合目的而縫合，似應有其人口、產業或其他具體發展需求，並就其發展區位適度引導，避免零星發展而影響農業生產環境。另因本會對於既有農地投入農田灌溉或農產業輔導等長期性資源，為避免相關資源投入浪費，爰對於未來發展地區劃設及區位引導宜更加審慎。

3.以八德區為例，當地係屬北部重要蔬菜產地，且為桃園市國土計畫草案指認之未來發展地區、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區域(人口集居地區考量)，故就空間規劃及人口、產業區為引導上如何避免農工用地競合、住宅失序蔓延等問題？宜請桃園市政府考量。

4.又依內政部營建署之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桃園市國土計畫草案」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資料，有關未來發展地區似有總量(1,605 公頃)管制執行機制

一節，似未見於「桃園市國土計畫草案」內容，為利後續計畫指導，建議於計畫內容敘明相關機制。

（三）有關氣候變遷調適計畫，草案(第 120 頁)敘及「山坡地可利用限度調查標準」，請修正為「山坡地可利用限度分類標準」。

（四）有關部門空間發展計畫意見說明如下：

1.草案(第 25 頁)表 3.2-2 特色：魚米之鄉說明，經查本會核發桃園市休閒農場許可登記證為 25 家。

2.有關桃園市規劃申請劃定休閒農業區部分，建議確認所研擬之區位是否妥適。

（五）經查桃園市國土計畫草案之農業發展地區劃設，與本會按全國國土計畫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模擬結果尚有差距，建議再予檢視區位說明如下：

1.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劃設面積較本會模擬結果減少約 2.5 千公頃，主要差異區位位於桃園機場及台 15 線西側農地等；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劃設面積較本會模擬結果減少約 1.7 千公頃，主要差異區位分布於蘆竹區、桃園區、中壢區、大園區等城鄉發展地區周邊土地。上述區位倘屬於已核定之行政院重大建設計畫範圍，且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劃設條件者，本會原則無意見。另查全國國土計畫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劃設條件但書指導，依修正全國區域計畫辦理分區檢討變更後之特定農業區，得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本分類土地；由於上開台 15 線西側

農地似屬經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桃園市分區檢討變更之特定農業區案件，爰建議上述區域農地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土地為原則。

2.次查桃園市國土計畫草案將都市計畫農業區一概劃入城鄉發展地區第 1 類一節，由於桃園市政府將都市計畫地區區分為「集約發展地區」(計 19 處)、「穩定發展地區」(計 14 處)，其中「穩定發展地區」似非屬 TOD 規劃理念之地區，倘其都市計畫農業區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畫設條件，且經瞭解其過去以來之發展方向皆以從事農業使用為主，未來 5 年亦未有都市發展需求，建議朝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劃設。

3.部分地區近年陸續投入經費辦理設施型補助及設置集團產區，建議就實際農業經營情況適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

（六）有關本會所屬動植物檢疫中心，因屬開發許可地區而劃入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2，另本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辦理之「桃園農業物流園區計畫」，因屬核定重大建設計畫而劃入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等節，由於上述設施性質尚屬農業產業價值鏈之一環，符合農業發展地區使用指導原則，且具農業發展性質，爰建議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

（七）有關桃園市國土計畫草案指出宜維護農地面積為 2.88 萬公頃，並進一步將農地資源細分為核心、彈性維護農地及現況非農業利用等 3 類，由於國土

計畫法、全國國土計畫或農業相關法規，並未有前述 3 類之劃設依據，且恐與農業發展地區及其分類劃設、土地使用指導原則有所衝突，似不宜就宜維護農地面積再作分類。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9 年 3 月 6 日環署綜字第 1090016993 號)

有關氣候變遷調適內容，請依來函所附檢核表及報告書第 121 頁圖 6.2-1 補充易致災區位及調適策略。

◎原住民族委員會(109 年 3 月 3 日原民土字第 1090011634 號)

（一）檢核項目二、空間發展計畫有關原住民族土地空間發展對策相關內容：旨揭計畫業納入相關內容，原則尊重地方調查內容及意見。

（二）檢核項目六、說明既有鄉村區、原住民族聚落、特定專用區劃設之邊界處理原則部分：該市原住民族土地範圍內屬既有鄉村區皆暫行劃設為農業發展第四類，後續推動「桃園市原住民族部落慣習土地使用調查及聚落範圍界定」相關作業，辦理部落土地使用慣習、現況調查並徵詢部落意願後，再行配合調整及確認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原則尊重地方意見。

（三）另旨揭計畫第 7 章第 2 節，建議以「桃市 DF034」土石流潛勢溪流之集水區，跨越羅浮及義盛兩里，為國土復育促進地區，惟劃定理由環境基本現況分析多以 104 年蘇迪勒颱風災害當時之情狀，而 1

04-108 年水保局是否有編列相關經費分年分期進行治理，而治理成效如何？後續是否劃定國土促進地區始能達到復育治理目的，均未作盤點及論述，亦未見水保局相關意見，爰建議應再補充說明。

◎交通部(109 年 3 月 17 日交授運計字第 10905001850 號)

（一）有關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中交通運輸部門一節，本部研擬通案性原則如下，請桃園市政府依此原則詳予檢視轄區計畫。

1.對於本部主管之計畫，經行政院核定者，建議納入交通運輸部門章節中說明。

2.本部主管之計畫，如尚未核定，然屬行政院、本部對外宣示之重大政策或方案，建議納入交通運輸部門章節中說明；如非屬行政院、本部對外宣示之重大政策或方案，建議暫不納入交通運輸部門章節中說明，已依相關審議要點送審者，依既有審議程序辦理，俟核定後予以納入。

3.對於地方政府主管之交通建設計畫，如無與全國國土計畫中運輸部門空間發展策略衝突，原則尊重，以預留未來發展建設之可能性。

（二）規劃技術報告書第五章第三節「一、發展對策」，有關桃園市政府所規劃市區公車路網整併、捷運先導公車及五大轉運站(經國轉運站、A8 轉運站、A21 轉運站、八德轉運站及大溪轉運站)等公路公

共運輸對策，可透過本部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循程序向公路總局申請相關經費支持。

（三）規劃技術報告書表 5.3-1 桃園市境內重大交通建設(道路系統)計畫，建議相關計畫執行進度適時修正或更新，以符實際；例如「觀音至鳳岡段主線新建工程計畫」，執行進度內容有關「永安漁港至桃園新竹縣界段已於 107 年 5 月通車」。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書面意見)

（一）行政院於 102 年 3 月 27 日核定「桃園航空城機場園區建設計畫」及「桃園航空城附近地區建設計畫」為重大建設，並經內政部區委會審議後，內政部於 102 年 5 月 17 日以台營字第 1020805301 號函同意辦理新訂都市計畫，並由內政部擔任都市計畫擬定機關(規劃單位: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二）有關本案桃園市國土計畫(草案)第 184 頁,附錄一之柒,表中有關「實施年期:(略以)……,107 年啟動區段徵收作業,預計 110 年工程施工,112 年正式營運」一節，建議修正為「……107 年啟動區段徵收先期作業,預計 110 年工程施工」。

（三） 經查本案桃園市國土計畫(草案)附錄一之柒附圖 5，有關桃園航空城計畫範圍內之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依該圖所示，僅極少部分位於機場園區區段徵收範圍(開發主體為交通部)，其餘均坐落於

桃園航空城附近地區(蚵白)部分(開發主體為桃園市政府)，爰建請宜由桃園市政府補充說明。

◎經濟部(書面意見)

（一）計畫草案第 111 頁「配合經濟部能源局石油煉製及儲運設施空間發展策略，中油桃園煉油廠將於國土計畫目標年內搬遷…」，請修正文字為「配合全國國土計畫能源設施部門空間發展策略，桃園煉油廠未來若須配合政府政策遷廠，遷廠廠址以北部為優先考量』(基於桃園煉油廠為臺中以北油品煉製及輸儲中心，為避免油品供應中斷，遷廠採先建後拆之原則，惟遷建廠址取得困難，非短期內可以解決，遷建地點及時間建議不列入桃園市國土計畫內容。)

◎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

有關中油遷廠程序建議於經濟部須有替代方案，如先建後拆，故遷廠時間中油及市府後續將逐步處理，並建議市府不要將遷廠目標年 125 年納入計畫草案。

◎經濟部能源局(109 年 3 月 6 日能綜字第 10900479610 號)

（一）有關成長管理計畫，計畫草案第 33 頁，公共設施能源一節，建議補充中油公司第三接收站規模及地點等相關論述。

（二）有關部門空間發展計畫意見如下：

1.本計畫草案能源設施相關內容，缺乏電力設施(如:發電廠、變電所(站)及相關線路)之策略及區位論述，建請補充相關內容並於空間規劃時預留相關土地。

2.文字修正建議：

(1)計畫草案第 111 頁「配合經濟部能源局石油煉製及儲運設施空間發展策略，中油桃園煉油廠將於國土計畫目標年內搬遷…」，請修正文字為「配合全國國土計畫能源設施部門空間發展策略，中油桃園煉油廠將於國土計畫目標年內搬遷…」。

(2)計畫草案第 112 頁「並鑑於埤塘之水利、養殖、觀光遊憩、滯洪及生態等部分功能與太陽能發電設備相互衝突，不再於埤塘設置太陽能發電設備。」，建議修正為「另，鑑於埤塘設置太陽能發電設備需考量在地居民、環團意見與野鳥生態等因素，為推動第二階段埤塘光電計畫，預定於 109 年 5 月完成調查評估，訂定『埤塘多元使用管理要點』後，再行續推於埤塘設置太陽能發電設備等相關計畫。」。

(3)計畫草案第 113 頁，圖 5.5-1「第三天然氣接收站(規劃中)」，請修正文字為「第三天然氣接收站(興建中)」，以符合現況。

◎經濟部礦務局(109 年 3 月 2 日礦局石一字第 10900018600 號)

（一）桃園市國土計畫(草案)第三章表 3.6-1 海域用地區位許可彙整表，其中土石採取設施設置範圍申請

使用許可面積計 16.10 平方公里，惟據本局洽桃園市政府土石採取業務單位瞭解，該府目前並無土石採取許可案件，爰該資料建請再予釐清並併同規劃技術報告修正。

（二）本局目前尚無陳報行政院核定之部門計畫。

（三）桃園市目前並無設定礦業權，該市國土計畫(草案)相關章節尚無礦業發展相關論述，考量各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依國土計畫法第 15 條規定，每五年通盤檢討一次，並作必要之變更，後續如該市有新設定礦業權，於該市通盤檢討時機，再請將礦業開發納入其相關章節。爰針對桃園市國土計畫(草案)本局無意見。

（四）桃園市國土計畫規劃技術報告第五章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中已納入土石採取業之發展對策及發展區位等相關說明，惟國土計畫(草案)中並無相關論述，如經該府審認土石採取發展需求無需納入該市國土計畫(草案)，本局尚無意見。另有關該規劃技術報告第 5-23 頁，「砂石穩定供應推動方案」業已經行政院 108 年 3 月 20 日核定在案，相關文字請酌予修正。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109 年 3 月 2 日經地企字第 10900009750 號)

（一）有關「桃園市國土計畫」及「桃園市國土計畫規劃技術報告」內容，於「空間發展計畫」章節之「天然災害、自然生態、自然與人文景觀及自然

資源保育構想」內容，已有說明空間發展、保育、管理或利用等相關對策及重點地區；於「國土復育促進地區」章節之「劃定區位及範圍建議」內容，已有提出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區位及範圍建議。

（二）「桃園市國土計畫規劃技術報告」第 3-120 頁，(一)災害敏感地區一段中，建議增列「地質敏感區(山崩與地滑)」。

（三）「桃園市國土計畫規劃技術報告」第 3-161~3-162 頁，「桃園市國土計畫(草案)」第 49 頁，(五)天然災害以極端氣候致災為主要防治目標中，經濟部於桃園市已公告有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位於蘆竹區、龜山區、桃園區、楊梅區、平鎮區、龍潭區、大溪區及復興區等行政區，不應只列出龜山區及復興區。

（四）「桃園市國土計畫規劃技術報告」第 8-1 頁及「桃園市國土計畫(草案)」第 145 頁，第八章第一節之劃定範疇中，經濟部劃定公告之「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並非等同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嚴重山崩、地滑地區」，建請加以釐清。

◎經濟部水利署(109 年 3 月 13 日經水綜字第 10914016610 號)

（一）有關計畫草案第四章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計畫意見:

1.計畫草案第 53 頁，推估自來水水資源供水量可滿足目標年人口用水需求，本部分無意見。

2.計畫草案第 56 頁，推估目標年工業土地面積預測需求增量約 2,335 公頃，建議評估可能新增用水量。

3.本署已完成板新地區供水改善計畫二期工程，配合各項推動中穩定供水方案(自來水減漏、強化工業用水回收再利用)，將可強化區域水源供給調度功能。

4.計畫草案第 69 頁，防災策略及高度災害潛勢重點地區，應於計畫內說明防災所預定達成之目標，並完成高淹水風險潛勢地區空間分布示意圖，以利整體規劃。

（二）有關計畫草案第五章部門空間發展計畫意見：

1.計畫草案第 106 頁，有關計畫範圍內之河川、區排、及親水空間僅見原則性說明，請詳加調查並完成計畫範圍內各河川及區排空間分布示意圖，以利整體規劃。

2.計畫草案第 106 頁，所提逕流分擔，應係本計畫內規劃以公共空間分擔原水道承受氣候變遷後所增加之洪水量，於國土計畫中，應檢討納入以利改善。

3.水資源設施發展策略建議增加本署已完成之板新地區供水改善計畫二期工程，及相關之節流措施，例如：降低漏水率、鼓勵工廠廢水回收等，透過相關計畫推動，未來可進一步強化區域水源供給調度功能。

4. 本案如涉及已公告河川水道治理計畫線或用地範圍線內土地，建請配合相關治理計畫辦理。

5. 建請依海岸管理法第 19 條規定，擬定國土計畫應參考海岸防護整合規劃或依公告之「海岸防護計畫」

所訂定「禁止及相容之使用」之內容，適時修定土地使用管制相關規定。

6. 住宅部門空間計畫中，建議應增加對應水災保護，例如：建物加高、建築基準線、建築防水措施等。

7.產業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中，農業發展之策略方向建議應加入農業對應洪旱災之相關策略，以提供農業優質之生產環境。

8.農塘與埤塘可作為蓄滯洪空間，農業與水利部門應盤點易淹水區域內埤塘，以確實發揮農塘與埤塘之功能，平時做為灌溉之用，暴雨事件時可以發揮減災之功效。

9.都市公共設施空間包含校園、公園、公有綠地、停車場等，宜考慮具有滯水空間用途；道路建設規劃方向，宜融入生態與滯洪之功能。建議於各對應部門計畫中，加入相關滯洪空間規劃。

10.水資源發展策略建議要有相關之節流措施，例如：降低漏水率、鼓勵工廠廢水回收。

11.都市森林化除可讓都市盡可能恢復已經被破壞之水循環系統外，亦可讓土地具有蓄留水量、淨化水質與空氣、都市綠美化、及降低都市熱島等功能。

（三）有關計畫草案第六章氣候變遷調適計畫意見：

1. 計畫草案第 115 頁，表 6.1-1，「災害」關鍵課題『逕流分攤』之正確法令名詞應為『逕流分擔』，報告內如有相關用詞亦建請修正。另「維生基礎設施」關鍵課題『逕流分攤與出流管制』與其調適策略內容似乎沒有對應，建議應查明水利法逕流分擔與出

流管制之正確涵義及作法，再據以修正調適策略內容。

2. 計畫草案第 119 頁，顯示 24 小時累積降水 650 毫米淹水深度>50 公尺，是否示意圖所稱之水災高度疏弱地區？另水災及海岸災害(高臨弱地區紅色範圍)與水災(天藍色範圍)定義為何？請於計畫中說明。

3.水利法逕流分擔立法目的為因應氣候變遷確保防洪設施，因此建議在氣候變遷衝擊調適或土地管理使用調適等相關領域將逕流分擔納入調適策略或作為，推動利用公有土地或公共設施作多目標使用；同時兼顧目的使用及分擔逕流功能，以降低淹水風險及提升土地耐淹能力。

（四）有關附錄一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檢核表之意見：有關未來發展地區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計畫，總面積約 3,194 公頃，建議考量水資源供應情形，推估用水量以結合其他用水策略。

（五）有關規劃技術報告之意見：規劃技術報告已推估 125 年總工業用水量，惟未說明是否含括新增產業用地之用水需求，建議加強說明。

◎文化部(109 年 3 月 9 日文綜字第 1093007028 號)

（一）古蹟部分：

1.桃園市國土計畫已將古蹟類納進產業經濟活化再利用、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及第 3 類，未開發前得申請使用（第 109、135、141

頁），另第 186 頁，文化景觀敏感類，請加入大溪區國定古蹟李騰芳古宅。

2.桃園市國土計畫規劃技術報告書第 3-66、3-124 頁古蹟保存用地，含國定古蹟李騰芳古宅，桃園市亦針對古蹟及歷史建築規畫設置多處文化空間並活化再利用。

（二）重要聚落建築群、重要史蹟及重要文化景觀部分：

1.桃園地區暫無涉《文化資產保存法》重要聚落建築群、重要史蹟及重要文化景觀之保存範圍，請日後倘涉及文資保護區內有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應依照保護區之保存管理原則辦理，後續進行開發時，須依《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辦理相關事宜。

2.桃園市國土計畫規劃技術報告書第 3-120、3-121 頁：文化景觀敏感地區段落「文景景觀保存區有一處，位於龜山區。」，經查截至 109 年 2 月底目前登錄文化景觀 2 處(土牛溝楊梅段及新屋蚵間石滬群)，分別位於楊梅區及新屋區，請修正「文化景觀」保存範圍 3 處，位於龜山區、楊梅區及新屋區。另第 3-124 頁表格亦請一併修正。

（三）考古遺址部分：

1.查桃園市境內尚未有國定考古遺址，目前僅一處指定大園尖山考古遺址，及 123 處普查、疑似等考古遺址（詳細資訊及數量請洽桃園市政府），其主管機關為桃園市政府。

2.計畫範圍內已涉及多處考古遺址（列冊或疑似），請主管機關桃園市政府依文資法第 57 條、第 58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採取必要維護措施。

（四）具古物文化資產價值部分：

1.經查桃園市截至目前業辦理有關境內新屋范姜祖堂、桃園忠烈祠、八德呂宅著存堂、蘆竹德馨堂等文物普查建檔計畫。

2.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76 條、第 77 條，如於計畫範圍內發見具古物價值之無主物，應即通知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採取維護措施。有關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進行中，發見具古物價值者，應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之進行，並報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 67 條審查程序辦理。

（五）水下文化資產部分：查該市國土計畫範圍內，尚無涉及已劃設之水下文化資產保護區、列冊管理及其他適當方式保存之水下文化資產。惟依據本部文化資產局現有資料，該計畫範圍尚未進行水下文化資產相關調查。爰為利水下文化資產之保存維護，倘水域開發、利用行為（含興建工程），直接或間接影響海床及其底土、陸域內水域水底及其底土環境，或直接、間接影響或損及海床及其底土或陸域自然形成水域、人工湖庫及運河下之水體、水底及其底土之活動，請依「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9 條、第 10 條、第 13 條規定辦理。

（六）其他內容：

1.桃園市國土計畫第 33 頁之文化設施，建議可新增「博物館」。

2.桃園市國土計畫規劃技術報告書第 3-96、3-98 頁，有關文化設施部分（展示館、演藝廳等），建請確認更新設施名稱及內容。

◎教育部體育署(109 年 3 月 9 日臺教體署設(一)字第 1090006871 號)

（一）查桃園市轄內計有 12 座高爾夫球場，其中除永漢高爾夫球場同時包含都市土地與非都市土地外，另 11 座球場中，6 座高爾夫球場屬非都市土地，其餘 5 座均位於都市計畫區保護區內。

（二）本案桃園市國土計畫尚符合教育部同意籌設或開放使用之高爾夫球場管制，惟應注意永漢高爾夫球場持有之 3 筆非都市土地（桃園市蘆竹區坑子外段山腳小段 317-2、345-112 及 345-113 地號使用分區與編定種類為一般農業區遊憩用地）應配合該球場範圍，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2，其餘就高爾夫球場主管業務內容本署無意見。

（三）重要公共設施部門規劃「運動休閒設施」一節，本署無意見，後續建設發展建請依相關規定辦理。

◎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109 年 3 月 3 日災防業字第 1090000312 號)

（一）本案中桃園市國土計畫之氣候變遷調適計畫，遵循內政部「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手冊」建議內容及操作原則撰擬，以最新「107 年桃園市推動空氣污染防制暨氣候變遷調適計畫」成果，擬定氣候變遷調適構想與行動計畫，指認八大領域之氣候變遷調適策略關鍵議題，並以針對不同調適區位，擬定短期行動方案。並針對國土防災策略，依據不同土地類型評估調適行動。

（二）針對氣候變遷可能造成的災害衝擊，建議強化說明可能的高風險區位，災防科技中心於氣候變遷災害風險調適平台(https://dra.ncdr.nat.gov.tw/Front end/Tools/TotalRisk?RiskType=Flooding）可查詢全台與各縣市之氣候變遷情境下災害風險圖，建議區域計畫通盤檢討時可納入評估與更新。建議針對高風險與易致災區，可優先規劃相關調適策略與行動計畫。

（三）後續調適工作建議可參酌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107-111 年）各領域推動策略與行動計畫，並持續掌握中央政府單位相關科研及推估成果，作為滾動修正參考。

（四）氣候變遷調適通常涉及跨部門議題，建議初步可透過現有之跨單位協作平臺累積推動經驗，逐步納入關鍵利害關係人並提高決策層級，俾有效推動相關工作。

（五）本案已指認關鍵作為並引申各領域相互配合，建議可於推動過程著重於具綜效之調適措施，以展現具體成果。

◎新北市政府(109 年 3 月 6 日新北府城規字第 1090387174 號)

（一）經查本市國土計畫草案（報部審議版）之交通運輸部門中有關臺北港內容：「因應北部地區需要，發展為遠洋貨櫃基地及砂石、水泥、成品油集散中心之國際商港，遠期則規劃為離岸物流區、親水公園及遊艇港，並將成為重要的貨物吞吐集散中心，且帶動周遭地區運輸及物流成長提供就業機會，提升本市國際競爭力。」，且前開草案（報部審議版）之能源及水資源部門提出建構低碳優質生活環境之目標：「建立並促進再生能源城市網絡，以提高使用再生能源的程度，刺激綠色經濟，強調地方韌性與低排放發展，減少化石燃料投資，以再生能源取代。」，故有關桃園市國土計畫建議將桃園煉油廠設置於臺北港特定區計畫內與本市國土計畫草案（報部審議版）之部門空間發展計畫定位及目標皆不符，先予敘明。

（二）再查本市國土計畫草案（報部審議版）之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中皆未有桃園煉油廠搬遷至臺北港特定區計畫遠期發展區之相關內容，且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表示搬遷一事非該公司之規劃，應再行向主管及相關機關釐清並確認。故有關桃園市國土計畫內容應就該市行政轄區及其海域管轄範

園，訂定實質發展及管制之國土計畫，至本市空間發展定位應以後續二級國土計畫審議會審竣，公告實施之本市國土計畫內容為準。

◎本部消防署(109 年 2 月 27 日消署企字第 1091313157 號)

（一）本案建議參考各類災害防救業務計畫第二編災害預防項下國土與城鄉章節之內容，研訂國土計畫之內容。

（二）建議增加人口、產業或土地使用方式之調適策略之內容，以及相關避難收容場所、防災公園、防救災據點等基礎建設之規劃。

◎本部營建署國民住宅組(書面意見)

（一）整體面：本部依據住宅法及行政院 104 年 9 月核定之整體住宅政策，從「健全住宅租售市場」、「提供多元居住協助」及「提升居住環境品質」等 3 大面向，擘劃未來住宅政策發展方向，以達國人「住者適其屋」之住宅政策目標，查「桃園市國土計畫草案」第五章第一節住宅部門敘明該府透過興建社會住宅等住宅協助措施(租金補貼及包租代管)解決居住問題、改善居住品質，尚符合行政院核定之整體住宅政策。請參考本部 108 年 1 月 14 日內授營宅字第 1081005275 號函備查桃園市政府之「桃園市住宅計畫及財務計畫」，補充補充健全住宅租售市場策略等相關住宅措施及策略作法。

（二）租金補貼：本部及桃園市政府依據住宅法持續推動「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提供租金補貼、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及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等居住協助措施，以協助一定財產及所得以下之家庭或個人獲得適居之住宅。

（三）社會住宅：本部刻正推動「8 年 20 萬戶社會住宅興辦計畫」，其中直接興建社會住宅 12 萬戶，包租代管社會住宅(民間空餘屋)8 萬戶。本部規劃桃園市直接興辦社會住宅目標值為 12,444 戶，建議於桃園區(缺額 2,316 戶)、中壢區(缺額 3,737 戶)、平鎮區(缺額 70 戶)、八德區(缺額 1,367 戶)、楊梅區(缺額 1,550 戶)、蘆竹區(缺額 2,280 戶)、龜山區(缺額 1,124 戶)興辦，與住宅供需有相關聯性，建請桃園市政府納入「桃園市國土計畫草案」。

（四）包租代管：本部推動之社會住宅政策，係依據行政院 106 年 3 月 6 日核定之「社會住宅興辦計畫」所辦理，計畫目標共計 8 年 20 萬戶，其中包租代管 8 年 8 萬戶，本部已於 106 年及 108 年分別核定桃園市社會住宅包租代管第 1 期及第 2 期計畫，目前執行之計畫戶數共計 3,200 戶，建議桃園市政府針對適宜以包租代管方式興辦社會住宅之區位進行空間分析，並研擬相關發展策略，以利計畫目標達成。

（五）住宅供需：上述草案中涉住宅部門部分，依據住宅法施行細則第 3 條規定略以：「……住宅計畫及

財務計畫，應視實際情形表明下列事項：……三、社會經濟發展、國土空間規劃、區域發展、都市計畫、產業、人口、住宅供需、財政狀況、住宅負擔能力、居住品質及原住民族文化需求。……」，故建議貴市國土計畫得蒐集、擷取轄管範圍內住宅供需等統計資料，納入於貴市國土計畫中，以做為計畫中住宅部門政策(如青年住宅、社會住宅等空間發展構想)之基礎依據。

（六）居住品質：

1.為強化政府積極主動作為，協助民眾改善建築物結構安全，本署自 106 年起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建築物結構快篩作業，市府累計完成快篩件數計 2,500 件，其中快篩分數超過 45 分計 1,115 件，依 108 年 8 月 5 日「研商建築物結構快篩成果納入公安申報相關事宜第 2 次會議」決議，針對快篩後具高潛在危險疑慮之案件(快篩分數超過 45 分者)，建議地方政府於一定輔導期限內，通知民眾辦理耐震能力初步評估，倘未於輔導期限內完成耐震能力評估者，研議納入公安申報辦法強制評估。請市府儘速依上開會議決議，輔導具潛在安全疑慮之建築物，辦理耐震評估，並請就相關輔導措施，納入本計畫草案中。

2.為避免老舊建物於危老或都更重建前，因大地震造成建築物倒塌，本署自 108 年起推動階段性補強補助，109 年市府分配 30 件補助案，請市府積極輔導民眾申請，提升居住安全。

◎本部營建署都市更新組(書面意見)

（一）有關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之住宅部門部分，其發展對策之一為老舊密集建物及巷道鉄小影響都市防災空間規劃，建議針對高脆弱度之建物聚集區，透過都市更新方式，降低災害風險(計畫書 88 頁)，是否屬於行政院通過之都市更新發展計畫（108-111 年）執行策略之鼓勵民間自主實施更新之內容，宜請補充說明。

（二）經查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之內容，計有住宅、產業、交通運輸、重要公共設施、能源及水資源等五個部門計畫，已涵蓋檢核表中所提之四大部門。並在各部門計畫中均有載明發展策略及發展區位。而計畫書涉及都市更新之論述，主要為住宅部門。經檢視內容，宜請再釐清說明：桃園市已規劃 15 處都市更新地區（計畫書第 89、91 頁），建議指明適宜再劃設之都市更新地區區位或檢討現行都市更新地區之執行成果，以引導都市更新之推動。

（三）住宅部門發展區位提及桃園市已規劃 15 處都市更新地區（計畫書第 89、91 頁），惟對應城鄉發展地區之土地使用管制原則(計畫書 141~144 頁)，似缺之與都市更新地區之關聯，宜請補充說明。

◎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書面意見)

（一）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以下簡稱城 2-3)劃設：

1.本計畫草案共劃設 9 處，請補充說明與本計畫草案有關成長管理(如總量)及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之關係。

2.查本計畫草案城 2-3 之劃設，其中 5 處(大園智慧園區、八德大安產業園區、新屋頭洲產業園區、大溪草厝江產業園區、平鎮東金產業園區)之劃設條件，為依據中央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設立平價產業園區。惟按本計畫未來發展地區及未登記工廠管理計畫相關內容，亦列為違章工廠聚落區位，請補充說明該 5 處產業園區是否符合全國國土計畫或工廠管理輔導法群聚達一定規模之未登記工廠聚落劃為城鄉發展地區之條件，或僅屬考量產業發展需求，以素地申請開發之產業園區(如屬後者，應非列為未登記工廠群聚地區)。

3.桃園農業物流園區劃設為城 2-3 之條件，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依主管法規設置其需求之蔬果、花卉、冷凍農產品物流園區，其性質上是否得於農業發展地區申請使用，而無劃為城 2-3 之必要，建議請桃園市政府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補充說明。

（二）未登記工廠管理(清理及輔導)計畫：

1.依計畫草案說明(第 56 頁)，桃園市約有 2,262 公頃工業使用位於農地或非合法產業用地，請補充說明其清查未登記工廠分布區位、型態等清查結果及其與本計畫輔導及清理構想之關係。

2.從國土合理規劃及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28 條之 10 規定，群聚地區優先採新訂都市計畫或開發產業園區規劃處理，本計畫係以既有群聚違章工廠面積加

計40%公共設施劃設3,487公頃做為群聚輔導區位，請補充說明本計畫清查既有群聚違章工廠之面積及其與前開面積 2,262 公頃工業使用位於農地或非合法產業用地之關係。

（三）計畫草案第 128 頁，有關劃設為海洋資源地區第 1 類之 2 部分：

1.查大觀工業區及工業專用港範圍(原桃園縣觀音擴大外海工業區)，於 84 年 7 月 8 日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編定為工業區，面積 706 公頃，目前部分範圍劃設為海洋資源地區第 1 類之 2，部分範圍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2，建請再向工業主管機關釐清，其編定工業區範圍及土地使用分區劃(編)定情形，並酌做調整。

2.另觀塘工業區及工業專用港，本案本部已於 108 年 4 月 23 日核發變更開發計畫暨細部計畫之開發許可，應劃設為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2。且該範圍後續將劃定為工業區，故無需申請海域用地區位許可，請刪除本署前於 107 年 6 月 29 日提供之圖資內容。

（四）計畫草案第 133 頁，有關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作業（第三階段）配合辦理事項，涉及海洋資源地區部分，查全國國土計畫針對海洋資源地區第 1 類之 3 劃設條件，係於縣市國土計畫核定前，經行政院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核定之重大建設計畫，其使用需設置人為設施且具排他性者，故非屬「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辦理

海域用地區位許可之核可或廢止」，建議調整文字。

（五）有關涉及二級海岸保護計畫部分：

1.依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指定之海岸防護區位，桃園市大園區圳頭里-大園區內海里及觀音區保生里－新屋區永安里海岸段屬於二級海岸防護區，桃園市政府刻擬訂桃園市二級海岸防護計畫(草案)，預定於 110 年 2 月 6 日前公告實施。

2.依全國國土計畫第九章第四節貳、海岸地區土地使用指導原則：「配合未來陸續公告之『海岸防護計畫』所訂定『禁止及相容之使用』之內容，適時修定土地使用管制相關規定。」，故請參依前開海岸防護計畫草案內容，考量訂定海岸防護區範圍（災害防治區、陸域緩衝區）之土地使用管制相關規定。

附錄 2、民間團體發言摘要

◎環境法律人協會/黃子芸

（一）建議進一步說明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之劃設原則與論述基礎。尤其於規劃技術報告表 4.2-30、表 4.2-31 中，顯示有些都市計畫區不變更都市計畫農業區就可以滿足住商使用需求。除集約發展地區以外，新屋、觀音地區為桃園主要農業使用土地，建議進一步討論這些地區如何強化農地發展環境，避免農地資源流失，不建議以都市計畫彈性理由而不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

（二）目前於規劃技術報告中，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2 含括審議辦理中之開發許可案件，其與民間團體認知之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2（已核發開發許可）之間有落差，建議是否將審議中之開發許可案件劃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俟確定已取得開發許可，再循合理途徑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2。

（三）計畫草案之基本資料表不直觀，其中特別列出經行政院核定之重大建設計畫包裹住商用地、產業用地等，似包裝成桃園市沒有新增住商用地，建議修正摘要表。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109 年 3 月 4 日油資產發字第 10900520510 號)/曾繁鑫

（一）桃園市政府於 109 年 2 月 24 日報送貴部之「桃園市國土計畫(草案)」頁 111 第五節能源及水資源部門、一能源設施、(二)發展區位、1.石油煉製及儲運設施一節，提及：「配合經濟部能源局石油煉製及儲運設施空間發展策略，中油桃園煉油廠將於國土計畫目標年內搬遷，避開人口稠密地區以減低公安事件發生之風險，刻正辦理都市計畫變更，並與中油溝通規劃廠區土地活化方向。為確保穩定供應與平衡區域發展，同時考量有效支援調度，降低供輸風險，未來建議可搬遷至臺北港特定區計畫遠期發展區。」等相關計畫陳述…，本公司鄭重澄清：其中諸如桃廠將於計畫年期(即民國 125 年、距今不到 16 年時間內)完成搬遷、未來建議可搬遷至臺北港特定區等，均非本公司之規劃。且倘若「桃園市國土計畫」可規劃涉及非其管轄之「新北市國土計畫」內容，恐造成不同縣市國土計畫間互有競合、依循紊亂等適法性問題，也逾越國土計畫法授權地方政府辦理該計畫之合法性。

（二）另本公司在桃園沙崙外海設有海上卸油設備，卸收自國外運來之原油，並在桃園濱海設有油槽區，經地下油管輸送至桃廠煉製，該等桃廠之所有設施乃屬國家重大建設計畫，每月生產汽油 30 萬公秉、柴油 20 萬公秉、航空燃油 6 萬公秉、柏油 2.4 萬噸、低硫燃料油 12 萬公秉、液化石油氣 6 千噸，負責供應北部地區含桃園市各行政區域所需

相關油料，桃廠更具備完整輸儲體系與發貨系統，原油及成品油儲存能力已達 300 萬公秉，為國家油品安全存量之北部產儲重心，且所有輸儲設施及海域之許可使用，皆有依主管機關規定報核在案，如：內政部 108 年 6 月 24 日台內營字第 1080810011 號函甫已同意桃廠海上卸油浮筒之既有區位許可，可自 108 年 6 月 24 日起 25 年內排他有效，其使用年限等權益，也有超過桃園市政府現自行宣稱需搬遷如計畫年期之民國 125 年之期限，嚴重影響既有國營事業投資規劃評估等權益。今桃園市國土計畫(草案)除越權調整國家重大建設外，並自行建議涉及新北市國土計畫之重大建設等內容，不僅可能造成國家油品之未來供應困難，亦將使得公民或團體對縣市國土計畫無所適從。

（三）建議事項：

1.桃園市國土計畫(草案)刪除諸如「中油桃園煉油廠將於國土計畫目標年內搬遷」、「未來建議可搬遷至…」等未符事實之敘述。

2.爾後如有地方國土地計畫牽涉國家重大建設計畫或本公司重大權益調整之計畫內容等，建議應主動諮詢中央主管機關或本公司釐清後，再付諸文字於縣市國土計畫，以避免其草案資訊經片面揭露後，衍生國家能源政策片面更迭或相關產業斷鏈等外界疑慮。

3.為確保國家油品能源之供應無虞，桃廠需在「先建後拆」之前提下始有遷移之評估，故如相關催遷議題，請先協助解決用地問題。

◎地球公民基金會(書面意見)/蔡佳昇

（一）桃園就全臺而言有比較多違章工廠，輔導速度較慢可以體諒，但目前未登記工廠管理（輔導及清理）計畫只有 4 頁 A4，其中八成是法規照抄，只講原則性會怎樣處理。依目前計畫草案第 86 頁，未登記工廠管理計畫的進度已經到「未登記工廠清查完成」。此份草案能不能依據此清查資料再做更仔細的規劃？國土計畫希望的就是土地使用與規範能夠名實相符，如果只是繼續這樣對違規使用者的輔導清理虛應故事，這份國土計畫的公信力將會蕩然無存。所以務必請做好完整的未登記工廠輔導及清理計畫，並在過程中把資料釋出，讓民間看見政府要落實國土計畫的誠意。

（二）針對新增產業用地量的質疑。為因應產業發展需求，桃園的確也是全台最有工業區開發量能的縣市沒錯，但我們看過資料之後疑惑的是，這個發展需求量到到底有沒有需要到 2,335 公頃？現行全國國土計畫裡的「域鄉發展總量及檢討原則」寫到，經濟部推估直到 2036 年，新增產業用地約需要 3,311 公頃。如果照 2016 年經濟部工業局做的縣市產業用地預估分派量，北部佔五成七，這個 3,311 其中有 1,920 公頃應該在北部。單單桃園

一個縣市就把自己的目標年產業用地需求總量畫到 2,335 公頃。這個部分很想知道，到底是桃園市自己算得對，還是經濟部工業局算得對？誰說了算？

（三）如果真的要畫得這麼大的話，本會想要請桃園市府研擬方案去做好「工業區自主管理」。目前有工商團體來跟本會討論過這件事，因為早期的服務中心後來有的淪為炒地皮的機關，到後來是根本沒有服務中心的存在，那一些工業區內的公共設施就變得沒人維持。土地被炒高，未登記工廠就更沒有機會進到工業區。雖然今天是討論空間計畫，為著產業永續發展，我們還是在這邊表達民間團體願意與市府、廠商共同碰商產業轉型的誠意。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

審議「桃園市國土計畫草案」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

簽到簿

時　間：108 年 3 月 10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整

地　點：營建署 6 樓 601 會議室

主　席：陳副署長繼鳴、張召集人蓓琪　　記　錄：

出席人員	簽到處	代理人 職稱	代理人 簽到處
張副召集人蓓琪			
陳委員紫娥			
陳委員璋玲			
洪委員素慧			
王委員靚琇		科長	
楊委員伯耕		科長	
許委員志中		簡任技正	
吳委員珮瑜			
蔡委員昇甫		科長	

出席人員	簽到處	代理人	
		職稱	簽到處
郭委員翡玉			
劉委員芸真			
林委員繼國		副組長	楊幼文
呂委員曜志			
李委員心平			
林委員文印			
徐委員中強	徐中強		
郭委員城孟			
曾委員憲嫻			
董委員建宏			
劉委員俊秀			
劉委員曜華			
鄭委員安廷			
賴委員宗裕			

2

列席人員	簽到處
國家發展委員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原住民族委員會	
海洋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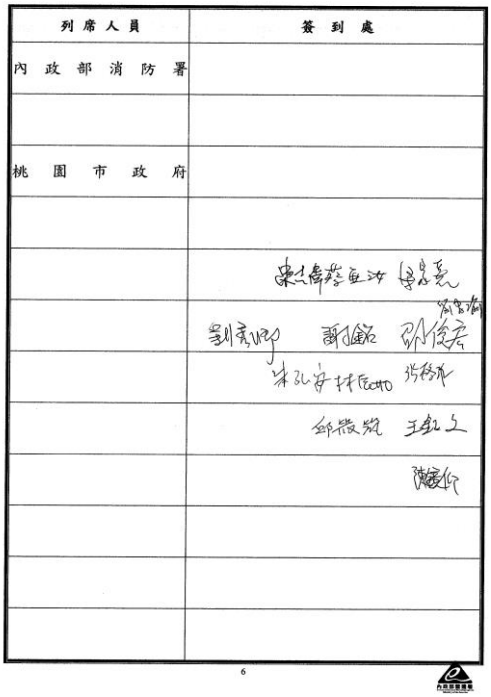
3

列席人員	簽到處
交通部	
經濟部研究發展委員會	
經濟部水利署	
經濟部能源局	
經濟部工業局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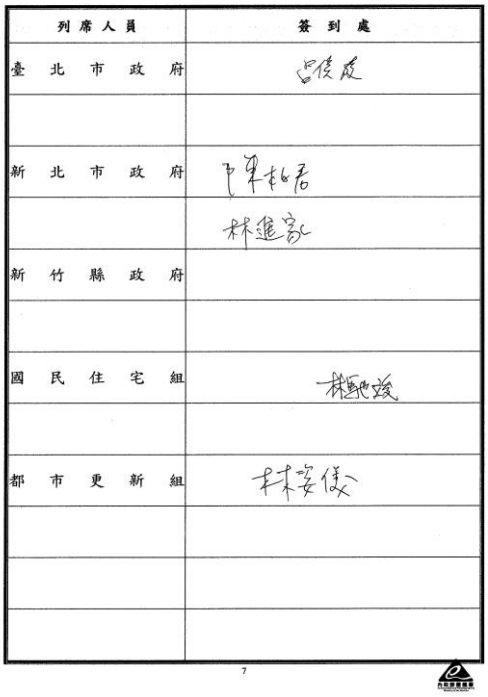
4

列席人員	簽到處
經濟部礦物局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衛生福利部	
教育部	
文化部	
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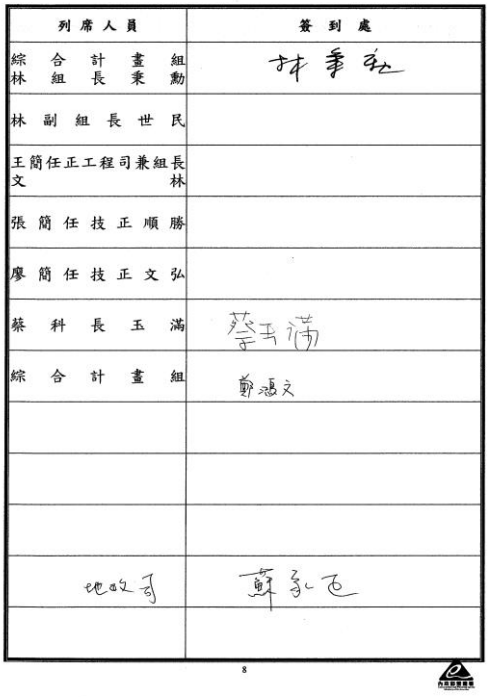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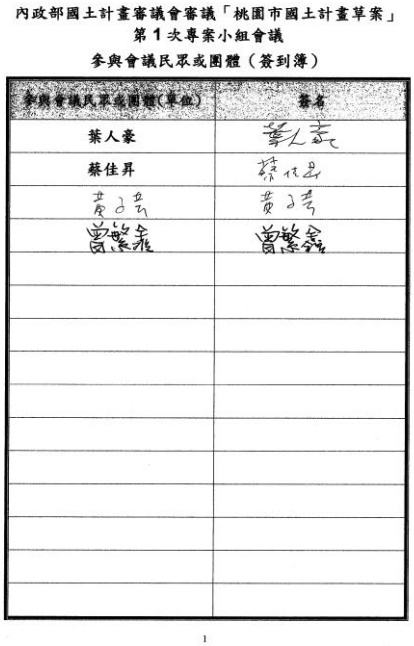
列席人員	簽到處
內政部消防署	
桃園市政府	



列席人員	簽到處
臺北市政府	
新北市政府	
新竹縣政府	
國民住宅組	
都市更新組	



列席人員	簽到處
綜合計畫組林組長秉勳	
林副組長世民	
王簡任正工程司兼組長文林	
張簡任技正順勝	
廖簡任技正文弘	
蔡科長玉滿	
綜合計畫組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桃園市國土計畫草案」
第1次專案小組會議
參與會議民眾或團體（簽到簿）

參與會議民眾或團體(單位)	簽名
葉人豪	
蔡佳昇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桃園市國土計畫草案」
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
參與會議民眾或團體（發言順序）

	參與會議民眾或團體(單位)	簽名
1	環境法律人協會	姜子亭
2	中油公司	曾繁鑫 (煉製事業部副執行長)
3	地球公民基金會	蔡佳昇
4		
5		
6		
7		
8		
9		
10		

六、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新竹縣國土計畫草案」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

抄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姚佳君
聯絡電話：02-27721350#504
電子郵件：alice@tcd.gov.tw
傳真：02-27796266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23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綜字第109080554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1份

主旨：檢送109年3月11日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新竹縣國土計畫草案」第1次專案小組會議紀錄，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部營建署109年3月4日營署綜字第1091043176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陳召集人繼鳴、李召集人心平、鄭副召集人安廷、徐委員中強、董委員建宏（以上為專案小組成員）、呂委員曜志、林委員文印、陳委員雲城、陳委員瑋玲、郭委員城孟、張委員蓓琪、張委員容琛、曾委員惠娟、劉委員俊秀、劉委員曜華、賴委員宗裕、洪委員貴慈、王委員銀勝、楊委員伯耕、許委員志中、吳委員珮瑜、蔡委員昇甫、郭委員錫玉、劉委員芸真、林委員繼國、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原住民族委員會、海洋委員會、經濟部、經濟部水利署、經濟部能源局、經濟部工業局、經濟部中部辦公室、經濟部礦務局、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交通部、科技部、衛生福利部、教育部、文化部、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新竹縣政府、桃園市政府、新竹市政府、苗栗縣政府、本部消防署、本部地政司、本部營建署國民住宅組、都市更新組

副本：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3科、2科、1科）

第 1 頁　共 1 頁

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新竹縣國土計畫草案」

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9 年 3 月 11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整

貳、會議地點：本部營建署 601 會議室

參、主持人：陳召集人繼鳴、李召集人心平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紀錄：姚佳君

伍、討論事項：

一、議題一：計畫人口、住宅供需情形

審查意見：

（一）本計畫草案提到新竹縣近年來人口穩定成長趨勢並考量縣內重大建設發展動能，研訂計畫人口為 66 萬人，依據本次會議新竹縣政府補充資料，當地廢棄物處理能力及水資源供應能力尚符合發展需求，建議同意該計畫人口數。

（二）本計畫草案分派至各鄉鎮人口數比例，主要參酌近 15 年來的人口成長情形與都市階層發展型態，目標年都市計畫區人口分派至人口正成長的鄉鎮，其餘則配合調降該鄉鎮內都市計畫區計畫人口，尚符合集約發展原則，故該分派方式建議予以同意；惟考量當地整體居住用地有供給大於需求情形，仍請新竹縣政府再核實評估新增居住用地總量合理性與必要性，並就人口外流地區，研擬相關因應對策。

1

（三）考量水資源供應情形與未來城鄉發展高度相關，請新竹縣政府配合將水利主管機關推動穩定供水政策相關計畫納入規劃考量，就計畫人口、新增居住用地、產業需求等事項妥予研擬成長管理計畫。

（四）另有關本次草案提出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案，有部分位於高災害風險地區（如淹水潛勢），後續辦理各該計畫規劃時，應納入出流管制、逕流分擔及低衝擊開發等調適策略，就該規劃原則請併予補充納入本計畫草案敘明。

二、議題二：空間發展、成長管理與未登記工廠管理計畫

審查意見：

（一）依本計畫草案定位新竹縣為臺灣西部科技走廊重要節點，亦為北臺區域高科技產業軸帶之重要核心，轄內科技產業發展軸(竹北、芎林與竹東至竹南)與傳統工業轉型軸(新豐、湖口至桃園)，結合科技研發、產業支援策略區，符合整體發展與布局，建議予以同意。

（二）有關產業用地未來 5 年及 20 年新增發展需求，說明如下：

1. 未來 5 年內所需二級產業用地，除計畫書草案 3 案外，本次新增新豐鄉擴大都市計畫及新設產業園區可行性評估案，共計 4 案（產業專用區 134.5 公頃及新增科學園區用地 55 公頃），考量該等用地之規劃，當地水、電資源供應能力尚能滿足該發展需求，又符合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且位屬主要產業空間發展軸帶，故建議予以同意；惟就科學園區所需水、電資源供需分析情形與其因應措施，請新竹縣政府補充納入計畫書敘明。

2

2. 另前開 5 年內發展需求地區：

(1)查編號一台知園區案業於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階段，編號二竹科寶山 2 期擴建(91 公頃)刻陳報行政院核定列為國家重大建設，編號三芎林交流道附近新設產業園區(89 公頃)則由縣府認定為重大建設計畫，以上 3 案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 2 之 3 類劃設條件並符合發展區位，建議予以同意，惟後續仍請於本部核定前，補充提出編號二經行政院核定之重大建設計畫證明文件。

(2)另本次新增編號四新豐鄉擴大都市計畫及新設產業園區可行性評估案，刻正辦理縣府認定為重大建設計畫程序中，仍請新竹縣政府備齊相關證明文件，並檢核補充說明其劃設城鄉發展地區第 2 之 3 類之區位條件與具體規劃內容等內容，再提大會討論後確認。

3. 另就 20 年所需產業發展需求：

(1)除前開 5 年內所需者外，本次調整劃設之未來發展地區（計 2 處，面積 237.14 公頃），分別為基地 2 新竹工業區東南側非都土地(203.68 公頃)、基地 3 湖口八德路北側非都土地(33.46 公頃)2 案，考量該 2 案均位屬主要產業空間發展軸帶，故建議予以同意，惟請新竹縣政府補充納入該等地區符合全國國土計畫城鄉發展成長區位原則情形及仍有產業發展需求時之產業用地供給方式（包括

3

承諾於下一次通盤檢討時再行啟動劃設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等），請併予納入計畫書載明。

(2)另科技部表示為因應產業發展需要，建議基地 2 規劃面積調整為 550 公頃，調整作為科學園區使用 1 節，請科技部就該案符合政策環評結論、全國國土計畫成長管理策略（科學園區新增用地需求 1,000 公頃）、城鄉發展成長區位原則指導情形及其所需水、電資源供需分析結果等相關資料，提供新竹縣政府納入規劃參考，並加強與新竹縣政府溝通協商；如經新竹縣政府評估符合當地空間發展政策方向，請併予納入本計畫草案，並敘明其列為 5 年內所需發展用地或中長期未來發展地區，再提大會討論後確認。

（三）另針對三級產業用地，本計畫草案提出將 5 年內所需發展需求者（共計 4 處，面積為 136.97 公頃）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並將 42.68 公頃劃設為其他未來發展地區（計 2 處），考量前開各案均位屬主要產業空間發展軸帶，故建議予以同意。惟考量前開 5 年內所需發展需求者，後續將循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方式提供，其面積總量仍應符合都市計畫法相關規定；又屬 5 年以外之其他未來發展地區，請新竹縣政府補充納入該等地區符合全國國土計畫城鄉發展成長區位原則情形及仍有服務業發展需求時之產業用地供給方式（包括承諾於下一次通盤檢討時再行啟動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等），請併予納入計畫書載明。

（四）有關未登記工廠（清理及輔導）計畫 1 節，考量目前新竹縣政府尚未完成清查作業，建議同意本計畫研擬之輔導及清理構想與作法，惟請新竹縣政府評估將指明未登記工廠群聚範圍，俾後續進行整體規劃；另考量後續俟清查作業完成後，未登記工廠轉型、遷廠等輔導措施隨產業類別而有處理差異（例如編號四新豐鄉擴大都市計畫及新設產業園區可行性評估案中處理約 60 家未登記工廠），建議新竹縣政府應進一步研擬輔導措施。

三、議題三：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土地使用管制原則及國土復育促進地區

審查意見：

（一）有關本計畫草案劃設之國土功能分區，考量尚符合全國國土計畫規定之劃設條件及順序，故建議予以同意。

（二）就本計畫草案考量新竹縣原住民族(泰雅族、賽夏族)居住之型態多以散居為主，且部落範圍內係族人居住生活、耕作生產、傳統殯葬慣習等使用空間，為尊重原住民族權益，以原住民族土地核定部落範圍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 1 節，建議新竹縣政府進一步評估當地實際發展情形，按本部提供通案性處理方案辦理，並納入本計畫草案內敘明，以利後續執行。

（三）就本部前依區域計畫法公告實施「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泰雅族鎮西堡及斯馬庫斯部落」，其與本計畫銜接方式，請新竹縣政府補充納入本計畫敘明。

（四）另本計畫觀光遊憩部門空間發展計畫提出觀光發展策略地區等構想，指明後續應於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時保留開發彈性及預留國土功能分區 1 節，請新竹縣政府再予評估釐清，如確有新增觀光發展用地需求者，請補充觀光部門發展計畫，並提出具體因應措施，俾本計畫公告實施後，有關機關配合積極研議處理。

（五）就本計畫草案建議之 2 處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包含五峰鄉桃山村、竹林村；尖石鄉錦屏村、新樂村），考量涉及單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治理權責，請新竹縣政府參考本會委員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意見，再予評估是否有劃設之必要性；另就委員建議區位，請新竹縣政府併予評估是否劃設復育促進地區。

四、其他：

（一）請新竹縣政府依上述審查意見修正本計畫草案，並於文到 7 日內檢送審查意見處理情形對照表及修正後計畫草案內容到本部營建署，並請作業單位查核確認後，提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大會審議。

（二）另本部國土計畫審議目前陸續審議18個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逐漸形成通案性處理原則及作法，於本部核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前，除請作業單位配合整理，並適時提供直轄市、縣(市)政府參考外，請新竹縣政府務必配合滾動修正本計畫草案相關內容，俾計畫內容更臻完備。

（三） 惟考量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新增產業用地之水、電資源，涉及國家整體資源調配，仍請目的事業主管

機關(經濟部)提供意見，俾新竹縣政府納入規劃考量。又因產業用地總量涉及全國國土計畫新增產業用地總量分派，應與其他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劃設情形併同檢視是否超過前開總量規範，故後續俟其他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提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會議討論後，請作業單位評估本計畫草案尚符合全國國土計畫規定，再提大會討論確認。

（四）另考量新竹縣與鄰近新竹市空間發展關係密切，請新竹縣政府就跨縣市議題補充納入計畫草案分析，並提出相關應配合辦理事項及實施機關納入附錄一敘明，以利後續有關機關據以配合辦理。

陸、散會(中午 12 時整)

附錄1、國土計畫審議會委員及相關單位發言摘要

一、議題一：有關計畫人口、住宅供需情形

◎徐中強委員

（一）有關新竹縣水資源供應情形，是否檢核高科技產業園區之用水量，因現況新竹縣為缺水狀況，按未來發展及人口成長，用水是否足夠？

（二）新竹縣之人口分布於新開發地區，配合產業園區新設，對老舊社區之非都聚落會有人口流失現象，請問國土功能分區如何因應。

◎陳瑋玲委員

（一）水資源推估目標年仍短缺26.19萬噸/日，雖然報告提及桃園備援管線可於109年底完成，屆時可分配新竹地區最大20萬噸/日，仍不足6.19萬噸。因此在新增產業用地及計畫人口部分，是否適度酌予修正調降，以使水資源供應無虞，或者在現行規劃的產業用地規模下，有其他的水資源補充策略。

（二）新竹縣境內沒有垃圾焚化廠，廢棄物係委由新竹市處理。目前縣府正辦理高效能垃圾熱處理設施投資BOO案，請問該案在本次國土計畫中是否有規劃相對應的未來產業用地需求？另該設施未來可處理的廢棄物量多少？

◎劉俊秀委員

（一）有關新竹縣廢棄物處理能力，新竹縣平均每人每日垃圾量約0.828公斤，數據呈現過高。

（二）各縣市皆推廣垃圾減量計畫，就「新竹縣促進民間參與高效能垃圾熱處理設施投資BOO案」之焚化爐是否有新增必要。

（三）竹北市空屋率很高，有關投資客、房地產炒作問題，請問新竹縣府有何因應對策。

◎李心平委員

（一）有關新竹縣經濟概況與勞動資源與新竹市密不可分，就整體規劃面，新竹縣國土計畫是否將新竹市一併考量。

（二）從資源角度考量，竹科為國家重要經濟命脈，土地風險承載力應以更高標準看待；若為提高計畫人口，並以新訂擴大都市計畫方式此對策是否恰當？現況可使用空間是否做通盤檢討評估？

（三）台灣知識經濟旗艦園區特定區計畫有很多公民團體反應區域開發面臨災害威脅，另三個新訂擴大都市計畫地區亦有多處天然災害敏感地區，其引發災害風險性更高，其開發強度建請重新檢討並以高標準檢視。

■機關意見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書面意見)

（一）依全國國土計畫環境保護設施發展對策，對於事業廢棄物處理，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規劃或推動產業政策時，應依序考量以清潔生產、源頭減量、資源循環

及再利用等原則，並預測未來5年所主管各別產業之重點廢棄物產出情形，具體評估既有去化管道量能是否足以負荷，據以規劃於適當區位設置充裕之廢棄物處理設施，以達供需平衡，可結合產業界及民間資源共同辦理，必要時會同設置區域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檢討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依其所主管產業發展之需求，於新設之產業園區、科學園區，合理考量規劃配置適當之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用地。

（二）經查107年新竹縣事業廢棄物產生量39萬2,154公噸，惟新竹縣所轄公民營處理機構處理量僅19萬0,080公噸/年，顯示約有52%之事業廢棄物需委由外縣市處理機構處理，故建請於規劃報告書補充說明規劃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之空間發展策略，及分析縣市事業廢棄物產出種類情形，研析處理設施量能是否足夠轄內事業產生之事業廢棄物。

◎經濟部水利署(書面意見)

本計畫草案第2-34頁，民生供水容受力一節評估目標年125年計畫人口數(66萬人)，未超過民生供水容受力之服務人口上限，本部分尊重縣府評估成果。

◎本部地政司(書面意見)

（一）計畫草案第2-38頁表2-17現行計畫可容納人口總數344,237人，惟未加計都計區內商業區得做住宅使用部分，且該可容納人口總數低於表2-16現行都計區計畫人口總數426,000人，其推估合理性建請確認。

（二）建議補充圖1、圖2內既有可建築用地清查統計成果於計畫草案內。

◎本部營建署國民住宅組(書面意見)

（一）本部依據住宅法及行政院104年9月核定之整體住宅政策，從「健全住宅租售市場」、「提供多元居住協助」及「提升居住環境品質」等3大面向，擘劃未來住宅政策發展方向，以達國人「住者適其屋」之住宅政策目標，查「新竹縣國土計畫草案」第五章第一節住宅部門敘明該府透過都市集約發展成長管理為目標，但上開「健全住宅租售市場」、「提供多元居住協助」及「提升居住環境品質」等3大面向均未提及，請參考本部106年5月23日內授營宅字第1060807574號函備查新竹縣政府之「新竹縣住宅計畫及財務計畫」，補充「健全住宅租售市場」、「提供多元居住協助」及「提升居住環境品質」之措施及策略作法。

（二）請新竹縣政府賡續辦理「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提供租金補貼、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及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等居住協助措施，以協助一定財產及所得以下之家庭或個人獲得適居之住宅。

（三）本部刻正推動「8年20萬戶社會住宅興辦計畫」，其中直接興建社會住宅12萬戶，包租代管社會住宅(民間空餘屋)8萬戶。本部規劃新竹縣直接興辦社會住宅目標值為2,000戶，建議於竹北市(缺額889戶)、竹東鎮(缺額464戶)、湖口鄉(缺額374戶)、新豐鄉(缺額

273 戶)興辦，與住宅供需有相關聯性，建請新竹縣政府納入「新竹縣國土計畫草案」。

（四）有關「第五章部門空間發展計畫-第一節-住宅部門」1節，社會住宅之推動，係依據行政院 106 年 3 月 6 日核定之「社會住宅興辦計畫」所辦理，計畫目標共計 8 年 20 萬戶，其中包租代管 8 年 8 萬戶，本部已於 108 年核定新竹縣社會住宅包租代管第 2 期計畫，全額補助該縣辦理包租代管 400 戶，以提供該縣經濟或社會弱勢家庭及就學、就業青年租屋協助，故建請新竹縣政府將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納入本節，並針對適宜以包租代管方式興辦社會住宅之區位進行分析，研擬相關策略，以利計畫目標達成。

（五）上述草案中涉住宅部門部分，依據住宅法施行細則第 3 條規定略以：「……住宅計畫及財務計畫，應視實際情形表明下列事項：……三、社會經濟發展、國土空間規劃、區域發展、都市計畫、產業、人口、 住宅供需、財政狀況、住宅負擔能力、居住品質及原住民族文化需求 。……」，故建議貴縣國土計畫得蒐集、擷取轄管範圍內住宅供需等統計資料，納入於貴縣國土計畫中，以做為計畫中住宅部門政策(如青年住宅、社會住宅等空間發展構想)之基礎依據。

（六）為強化政府積極主動作為，協助民眾改善建築物結構安全，本署自 106 年起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建築物結構快篩作業，縣府累計完成快篩件數計 100 件(106 年 20 件、107 年 80 件)，其中快篩分數超過 45 分計 41 件(106 年 12 件、107 年 29 件)，依 108 年 8 月 5 日「研商建

築物結構快篩成果納入公安申報相關事宜第 2 次會議」決議，針對快篩後具高潛在危險疑慮之案件(快篩分數超過 45 分者)，建議地方政府於一定輔導期限內，通知民眾辦理耐震能力初步評估，倘未於輔導期限內完成耐震能力評估者，研議納入公安申報辦法強制評估。請縣府儘速依上開會議決議，輔導具潛在安全疑慮之建築物，辦理耐震評估，並請就相關輔導措施，納入本計畫草案中。

（七）為避免老舊建物於危老或都更重建前，因大地震造成建築物倒塌，本署自 108 年起推動階段性補強補助，109 年縣府分配 5 件補助案，請縣府積極輔導民眾申請，提升居住安全。

◎本部營建署都市更新組(書面意見)

（一）有關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之住宅部門部分，其發展策略構想之一為落實計畫人口總量管制，控制都市成長邊界，引導人口朝向都市計畫地區集中發展(計畫書 5-1 頁)，對於行政院通過之都市更新發展計畫（108-111 年）執行策略之強化政府主導都市更新機制、鼓勵民間自主實施更新等內容，宜請補充說明。

（二）經查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之內容，計有住宅、產業、農林漁牧業、交通運輸、重要公共設施、能源及水資源、觀光遊憩等六個部門計畫，已涵蓋檢核表中所提之四大部門。並在各部門計畫中均有載明發展策略及發展區位。而計畫書涉及都市更新之論述，主要為住宅部門。經檢視內容，宜請再釐清說明：

1. 缺乏對現有都市更新地區之發展區位之描述及發展策略（計畫書第 5-1、5-2 頁），另建議指明適宜再劃設之都市更新地區區位或檢討現行都市更新地區之執行成果，以引導都市更新之推動。
2. 有關都市更新之發展策略建議除推動老舊地區辦理都市更新外，可增加依危老條例之危老重建機制(計畫書第 5-1、5-2 頁)。
3. 新竹縣新訂擴大都市計畫發展策略提及核實現況人口低於計畫人口之計畫區，以不新訂及擴大都市計畫為原則，並應以都市更新地區及整體開發地區為優先發展；現況人口高於計畫人口之計畫區，…，以該計畫區內都市更新地區、整體開發地區、農業區為優先發展（計畫書第 5-1 頁），按都市更新條例第 3 條第 2 款規定，更新地區指依本條例或都市計畫法規定程序，於都市計畫特定範圍內劃定或變更應進行都市更新之地區。有關計畫區似為非都市土地，倘為非都市土地則不會有都市更新地區，建請查明釐清。

（三）竹東鎮舊市區周邊地區都市更新計畫案目前都市計畫業已發布實施，後續都市更新計畫經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亦可發布實施（計畫書第 3-33 頁），有關都市計畫係因涉及都市計畫主要計畫或細部計畫之擬定或變更，故先發布實施，建請補充說明。

（四）按都市更新條例第 5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就都市之發展狀況、居民意願、原有社會、經濟關係、人文特色及整體景觀，進行全面調查及評估，

並視實際情況劃定更新地區、訂定或變更都市更新計畫。第 6、7、8 條並規定主管機關得優先、迅行劃定或變更為更新地區、劃定或變更策略性更新地區之情形，以協助降低更新門檻。有關對於老舊或有立即危險社區檢討修法放寬進入更新門檻(計畫書第 4-8 頁)等文字建議予以修正。

（五）新竹縣新訂擴大都市計畫發展策略提及核實現況人口低於計畫人口之計畫區，以不新訂及擴大都市計畫為原則，並應以都市更新地區及整體開發地區為優先發展；現況人口高於計畫人口之計畫區，以該計畫區內都市更新地區、整體開發地區、農業區為優先發展(計畫書第 5-1 頁)，惟對應城鄉發展地區之土地使用管制原則(計畫書 6-15-6-17 頁)，似缺之與都市更新地區之關聯，宜請補充說明。

二、議題二：有關空間發展、成長管理與未登記工廠管理計畫

◎陳瑋玲委員

計畫草案有關工廠管理輔導計畫部分(頁 3-39-3-42)，內容僅呈現既有未登工廠執行之規劃方向，並未提及新竹縣目前未登工廠現況及具體處理的方法。雖然附錄 76 頁提及未登工廠有 342 家，無群聚現象及進行整體規劃之區域，但不清楚縣府處理的方式，是所有工廠就地輔導合法嗎？但若屬高度污染無法就地合法者，是否有必要規劃搬遷地區的用地需求？

◎鄭安廷委員

（一）人口成長需求來自於科技業成長，產業發展與現有農業調和，就產業發展章節中未來新增產業用地，計畫書 3-25 頁，表 3-2 主張新增產業用地有 4 處，加總面積為 282 公頃，這四處之用地從何而來？縣府對未登記工廠的處理立場與策略，欠缺說明，建議補充說明未來未登工廠的指導原則並予以納入計畫草案。

（二）簡報第 75 頁，新竹縣政府主張設廠，目前指導原則僅兩點，計畫書 3-22 頁亦僅提出這兩點，新竹縣為國家重要產業發展地區，對於新竹縣未來的產業空間構想，應進一步說明以產業布局的正當性。

◎徐中強委員

（一）簡報第 76 頁，有關未登工廠清查結果，就新豐鄉、湖口鎮、竹北市之未登工廠似有群聚現象，請縣府補充說明未登記工廠有無群聚的判定基準，以及未來處理的規劃方向。

（二）新豐鄉有新訂擴大都市計畫，說明係供產業使用，但與報告書說明新豐鄉無未登工廠群聚，無法說明新豐擴大都市計畫的必要性，建議補充論述。

■機關意見

◎經濟部水利署(書面意見)

（一）第 2-36 頁，評估 106-125 年產業用地增量為 529.45 公頃，建議評估可能新增用水量。

（二）第 2-43 頁，水資源供應設施、第 2-46 頁新竹地區水源供需課題、第 5-27 頁水資源發展策略部分，建議補

充本署刻正辦理之桃園新竹備援管線工程計畫，完成後桃園可調配新竹地區水量最大 20 萬噸/日；另經濟部持續積極推動新竹地區穩定供水方案各項工作，包括自來水減漏、強化工業用水回收再利用及備援水井增加每日 3 萬噸水源等，將可強化區域水源供給調度功能。

（三）第 2-49 頁，水資源供應設施一節已評估目標年 125 年總需水量（含新增產業用地所需用水），並針對供水缺口說明水利署及台水公司刻正辦理「企業五缺問題」相關供水方案，未來可因應新竹地區水資源短缺課題；第 2-52 頁，水資源供需課題中，節約用水建議補充說明節水三法相關內容（如加強用水管理含工業用水回收、強制省水器材及使用再生水等）。

（四）有關未來發展地區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計畫，總面積約 442.68 公頃，建議考量水資源供應情形，推估用水量以結合其他用水策略。

◎經濟部能源局(書面意見)

本計畫書未就能源設施(如發電廠、變電所(站)及相關線路)之策略及區位進行論述，建請補充相關內容並於空間規劃時預留相關土地。

◎經濟部工業局(書面意見)

（一）依計畫書 P.2-41~P.2-42 所載，新竹縣工業區、產業園區總需求約為 334.84 公頃(包含未登記工廠需求量)。請參酌「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手冊」將需

求量分為新增產業用地需求量、科學工業區新增用地需求量、未登記工廠產業用地需求量及其他產業用地需求量。

（二）依計畫書 P.3-25，未明確說明該新增產業用地類別、時程（5 年內具體需求、20 年內未來發展地區）等，建請規劃單位將其依製造業用地、科學工業園區用地、倉儲用地、輔導未登記工廠用地進行分類，其中製造業用地請詳述未來開發方式，屬依「產業創新條例」報編之產業園區及「加工出口區設置管理條例」設置之加工出口區，將納入本部民國 125 年新增產業用地 3,311 公頃之總量管制範疇。其餘屬都市計畫工業區者，本部將視水電供給狀況衡量是否支持納入新增產業用地。

◎科技部

有關未來發展地區之新增產業用地區位指認，計畫草案第 3-25 頁表 3-2，編號 2 湖口鄉-新竹工業區東南側非都土地為軍事用地，本部將協調國防部取得土地，並建議其面積變更為 550 公頃。

◎本部地政司(書面意見)

經濟部業已補助辦理未登記工廠清查完畢，相關區位、規模及其分佈等清查成果，建請納入計畫。非屬低汙染之未登記工廠，是否已研訂輔導轉型或遷移之期限。

◎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科技部所提訴求涉及中央部門政策，全國國土計畫已框列科學園區總配額，請科技部就全國各縣市經評估其可行性之計畫，提出其布局與具體規劃之正式公函文件，俾納為後續審議參考。

三、議題三：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土地使用管制及國土復育促進地區

■委員意見

◎李心平委員

新竹縣國土復育範圍劃設尺度太大，國土復育僅能透過長期復育、限制人為開發，無法透過工程手段介入，建議規劃單位與縣府重新檢視。如五峰鄉大隘村、桃山村、竹林村周邊地區對象不明確，大尺度劃設易使後續未來開發限縮。而梅花村部分，農委會地調所有針對大型崩塌監測，這幾區無法透過工程手段解決，建請新竹縣斟酌縮小範圍。

■機關意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書面意見）

（一）頭前溪周邊規劃為城 2-3 、國保二，因頭前溪附近農地部分為農一性質的農地，被劃為城 2-3，劃設原因為何。另，經前會議之決議山保區、森林區、風景區之自來水質水量保護區劃設為國保二，為何平地之特農、一般農農地被劃為國保二，請縣府說明。

（二）橫山、五峰、尖石山坡地依劃設條件應劃為國保二，但目前劃為農三，請問此處劃設原則為何，請補充說明。

（三）農業發展與水質水量保護區衝突之因應措施為何。

（四）宜農業、宜林地之劃設，已投入經營建設，原則劃為農三，是否有超限利用問題。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書面意見）

（一）有關草案建議將五峰鄉桃山村、竹林村及尖石鄉錦屏村、長樂村劃設為國土復育促進地區部分，因本局已於新竹縣五峰鄉及尖石鄉各劃設2區特定水土保持區，並經長期治理及2次五年通盤檢討，其中五峰鄉竹11土石流特定水土保持區及尖石鄉柿山、比麟2區崩塌地特定水土保持區，通盤檢討建議未來朝向廢止方向辦理，亦即代表長期治理成效良好，似無劃設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必要。

（二）國土復育促進地區與特定水土保持區制度相似，似無疊床架屋重覆設置之必要，且特保區程序執行順暢，迄今已廢止10區，應可解決新竹縣轄區因土石流、崩塌所造成之坡地災害，故無再劃設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必要。

（三）第7-2頁表7-2、第7-8頁圖7-1、第7-7頁提及高「潛勢」溪流，依農委會水土保持局「土石流潛勢溪流劃設作業要點」，建議修正為高「風險等級」溪流。

◎經濟部水利署(書面意見)

（一）應說明原住民土地使用現況部分（含部落、聚落範圍及居住、產業、公共設施發展現況）：業載於計畫書第2-5頁至2-11頁，尊重地方調查結果。

（二）應研擬原住民族土地未來空間發展策略部分（含未來人口推估及空間構想）：查計畫書第3-16頁至第3-17頁，僅敘明以「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及擬定「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作為原住民土地未來空間發展之策略。惟是否均適用於縣內所有原住民部落，部落族人是否有意願參採辦理，後續可能衍生之規劃人力、經費等問題是否納入考量，應請新竹縣政府審慎評估。

（三）應說明既有鄉村區、原住民聚落、特定專用區劃設之邊界處理原則部分；規劃技術報告6-3-7頁及6-3-10頁提及原住民族土地劃設標準及程序內容不一，應請新竹縣政府補充說明。另針對原住民部落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經內政部研擬出三種方案供直轄市、縣（市）政府彈性規劃，建議新竹縣政府視部落實際現況及需要參採辦理。

◎經濟部水利署(書面意見)

（一）表7-2中，一日暴雨600mm淹水潛勢，建議可參考第三代淹水潛勢圖資。

（二）技術報告P4-1-23中，國保二劃設條件「水源涵養區域周邊緩衝區」可定義為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建請確認與內政部「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草案)」是否相符。

（三）建請依海岸管理法第19條規定，擬定國土計畫應參考海岸防護整合規劃或依公告之「海岸防護計畫」所訂定「禁止及相容之使用」之內容，適時修定土地使用管制相關規定。

◎經濟部礦務局(書面意見)

查新竹縣國土計畫第三章「四、海域範圍內礦業資源利用保育計畫」中，提出礦業資源利用相關計畫，惟據礦業法並無「礦區復育」用詞規定，又查目前僅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於該市海域範圍設有礦業權且未核定礦業用地，故無實質開發行為，尚無涉復育事宜。爰建議再予釐清礦業資源中所述「…並針對海域礦區進行復育工作…。同時亦強化海域礦區復育及成效溝通與宣導…」意旨為何或刪除該等文字，並請一併調整規劃技術報告書內容。

◎教育部體育署(書面意見)

查新竹縣境內高爾夫球場中有7座取得本署核發之開放使用執照或籌設許可，其中6座係取得使用執照或籌設許可之高爾夫球場，依據新竹縣國土計畫之規定，後續應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2。然新竹高爾夫俱樂部股份有限公司球場係民國70年「高爾夫球場管理規則」發布實施前即已存在之老球場，故未申請開發許可或同意。依據「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11條第1項第5款規定：「申請開發高爾夫球場之土地面積達10公頃以上，應變更為特定專用區」。建議新竹高爾夫俱樂部股份有限公司球場得比照特定專用區之規定，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1。本案其餘涉及高爾夫球場內容，本署無意見；有關案內

公共設施之需求配置及改善方案有關運動休閒設施內容，後續建設開發建請依相關規定辦理。

◎文化部(書面意見)

未來國土功能分區將劃設國土保育地區、海洋資源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及城鄉發展地區等，文化資產所在區域將依所在區位納入上述土地使用分區中，請載明應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等相關法規規定予以保存維護及管制，另考量內政部已建立環境敏感地區查詢機制，土地使用分區仍須符合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主管法規辦理，意即後續土地使用及相關營建工程計畫或開發行為等仍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等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本部地政司(書面意見)

（一）基於計畫管制及基地完整，寶山水庫應劃設同一功能分區，不宜區分是否位於水庫蓄水範圍，而劃為不同之功能分區。

（二）請補充說明原民土地劃為農4範圍，有無符合國1、國2劃設條件地區。

（三）規劃技術報告第2-2-21頁國2內可建築用地包含乙種建築用地面積0.0189公頃，惟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應非劃入國1範疇，建請釐清。

（四）報告書第3-9頁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至第四類面積與第6-6頁表-2不一致，建請說明釐清。

◎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書面意見)

（一）新竹市與新竹縣之產業與就業人口有高度關聯性，交通部北臺區域整體運輸規劃-旅次特性調查與供需分析，其內容涉及新竹地區大眾運輸整體規劃與旅次分析，請新竹縣政府補充於計畫草案。

（二）有關都市計畫居住用地推估，新竹縣優先分派於都市化程度較高之地區，朝向集約發展，簡報第 69 頁提及二成長極，一個是縣治地區、一個是高鐵特定區，此二成長極與住商供給有關，請補充都市計畫發展現況與分派原因之論述。

（三）第 1-2 頁，第五節計畫範圍之內文，請修正為「海域部分依內政部 108 年 7 月 12 日公告『國土計畫之直轄市縣(市)海域管轄範圍』，面積約 335.65 平方公里。」；同段內容有關海域及陸域之總面積部分，請配合修正。另第 6-6 頁，表 6-2 新竹縣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模擬成果面積表之海洋資源地區，請自行檢視是否調整相關面積。

（四）第 2-66 頁，課題一對策 4.，請修正為「詳本計畫第六章第三節……」；課題二說明 2.，請修正為「……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擬訂……」。另第 2-67 頁，課題二對策 1.所述『擬定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之規劃(第二期)工作坊』會議資料」為委辦案研討會之會議資料，不宜納入縣市國土計畫作為課題之對策內容，請刪除；又同段所述「國土計畫法第 23 條第 3 項規定」係指涉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部分，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訂定土地使用管制規定，而非訂定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請再予修正文字；課

題二對策 2.，請修正為「本案後續俟『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泰雅族鎮西堡及司馬庫斯部落』範圍土地，完成使用地檢討變更及更正編定後，將依全國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條件，劃設為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

（五）第 3-17 頁，2.擬定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之內文，請修正為「……可依第 11 條及第 23 條之規定，由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原民會)擬訂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配套研擬合宜之土地使用管制。」。

四、其他

■機關意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書面意見）

（一）經查新竹縣範圍內之非都市農牧用地、養殖用地、都市計畫農業區面積加總為 35,510 公頃，至於該市國土計畫宜維護農地面積為 26,650 公頃，約佔 75.05%；由於宜維護農地面積係採計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至第 3 類之農牧用地及養殖用地、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之都市計畫農業區，爰面積計算受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影響，故建議確認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之適宜性。另，上述內容似與草案第 3-9 頁「一、農地資源分類分級情形」所敘面積有不一致之情形，建請檢視並適予修正。

（二）有關農地資源、農業設施、農田水利之空間發展等相關對策及重點地區建議如下：

1. 農田水利會灌區內，政府已投資相關農田水利建設經費，建議以維持農業發展地區為原則。
2. 依據有機農業促進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新竹縣政府得依其轄區條件，劃設有機農業促進區，雖目前新竹縣政府尚無劃設，惟未來該府針對具劃設條件之潛力區域，應納入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至第 5 類之優質農業生產區域範圍。

（三）草案第 4-6 頁圖 4-3 提及土石流「高潛勢」溪流，建請依本會水土保持局土石流潛勢溪流劃設作業要點修正為土石流「高風險等級」溪流。

（四）經查新竹縣牧業比例(37.44%)與臺灣地區牧業比例(34.07%)為高，亦較桃竹苗地區牧業比例(31.17%)為高；由於草案針對農林漁牧業部門架構未納入畜牧產業之發展構想及策略，請酌予補充說明。

（五）有關重要部門計畫研擬對策及區位建議如下：

1. 草案第 5-9 頁所提「發展地方特色茶」一節，建議增加東方美人茶區(北埔、峨嵋)區位之敘述文字，以符合產業實際現況。
2. 草案內容提及「休閒農業專區」、「休閒農業園區」等敘述，倘屬依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規定劃定者，建請統一修正為「休閒農業區」。

（六）有關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區位及範圍，建議如下：

1. 針對草案第 7-7 頁、第 7-8 頁研提五峰鄉桃山村、竹林村及尖石鄉錦屏村、新樂村等 2 處建議劃設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一節，經查五峰鄉桃山村已劃設 2 區土石流特定水土保持區、尖石鄉錦屏村已劃設 2 區崩塌地特定水土保持區。又「特定水土保持」係依水土保持法第 3 條第 5 款規定，由中央或直轄市主管機關針對亟須加強實施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之地區，劃定公告為特定水土保持區，劃設後區內禁止任何開發行為，並由管理機關擬定長期水土保持計畫進行治理，以確保安全，治理完成後，其一部或全部無繼續存置之必要時，即可由管理機關提出廢止計畫，並依程序公告廢止。
2. 爰此，國土復育促進地區與特定水土保持區之制度相當類似，已劃定之特定水土保持區須由管理機關擬定長期水土保持計畫進行治理且 5 年通盤檢討 1 次，並加強管理，實無須疊床架屋將特定水土保持區納入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且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尚須針對必要性、迫切性及可行性等條件詳加調查及評估，建議縣府加以論述上開條件，並審慎考量劃設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必要。
3. 草案第 7-2 頁表 7-2、草案第 7-8 圖 7-1、草案第 7-7 頁提及高「潛勢」溪流，依農委會水土保持局「土石流潛勢溪流劃設作業要點」，建議修正為高「風險等級」溪流。

（七）查新竹縣境內並無「九芎湖休閒農業區」，故規劃技術報告第 2-2-127 頁應有誤繕之情形，請檢視修正。

（八）國休閒農場係屬許可業務，並非所有休閒農遊場域皆為休閒農場，故針對報告書圖 2-2-51 內容應再審酌調整，以茲精確。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書面意見)

（一）國土計畫規劃年期為民國 125 年，惟報告書第 4 章氣候變遷調適章節引用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NCDR）災害風險圖時間為西元 2075-2099(第 4-2 頁)，兩者存在時間差，以此評估該縣災害潛勢是否符合現況，請補充說明。

（二）依據來函檢核表，國土計畫中需針對易致災區位研擬調適策略，報告書第 4-1 頁與第 4-2 頁雖已敘明縣內易致災區位，但相對應調適策略並未說明，請再補充。

◎海洋委員會(書面意見)

本會尊重依海洋資源地區分類指導原則之規劃，有關本計畫草案海域發展計畫涵括漁業、觀光及礦業等範疇，建請納入有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查核權責機關，以符政策整合規劃及審議需求。

◎經濟部水利署(書面意見)

（一）第 2-24 頁計畫範圍內各河川及區排及水域生態景觀或親水空間分布圖，請於計畫中說明並套疊相關空間區域，以利整理規劃。

（二）第 2-52 頁第陸章防災議題中，未將高淹水風險潛勢地區納入檢討。

（三）水利法逕流分擔立法目的為因應氣候變遷確保防洪設施，因此建議在氣候變遷衝擊調適或土地管理使用調適等相關領域，將逕流分擔納入調適策略或作為，推動利用公有土地或公共設施作多目標使用，同時兼顧目的使用及分擔逕流功能，以降低淹水風險及提升土地耐淹能力。

（四）根據地調所資料，新竹縣境內應為 4 處溫泉露頭，請修正第 5-24 頁。

（五）第 5-13 頁一般公共設施未列入區域排水，請補充。

（六）第 5-15 頁有關配合本署逕流分擔理念推動都市總合治水，請規劃以公共空間分擔原水道承受氣候變遷後所增加之洪水量，應檢討納入以利改善淹水風險。

（七）經濟部水利署積極推動「逕流分擔、出流管制」相關政策法規，宜落實於水利相關之空間發展計畫中；並且增加堤防維護、強化排水系統、檢討設置滯洪池或滯洪系統、區排疏浚、推動自主防災社區、都市低衝擊開發等相關政策，以凸顯整體規劃之效益。

（八）本案如涉及已公告河川水道治理計畫線或用地範圍線內土地，建請配合相關治理計畫辦理。

（九）都市公共設施空間包含校園、公園、公有綠地、停車場、等，宜考慮具有滯水空間用途；道路建設規劃方向，宜要求融入生態與滯洪之功能。建議於各對應部門計畫中，加入相關滯洪空間規劃。

（十）建議能源與水利部門共同思考在設置綠能設施策略中，可以考慮綠能設施下方作為蓄滯洪空間之用，以提高防災與能源之複合價值。

（十一）住宅相關計畫中，僅著重於震災之保護，建議應增加對應水災保護，例如：建物加高、建築基準線、建築防水措施等。

（十二）產業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中，推動工業發展是最主要之策略方向。建議應加入工業對應洪災之相關策略，以健全工業生產條件。

（十三）水資源發展策略建議要有相關之節流措施，例如：降低漏水率、鼓勵工廠廢水回收。

（十四）水利部門應思考退地於河之相關概念，提供河道合適之行水空間。建議套疊河川歷史水路位置，尋找適當區域建立滯洪區域；並針對滯洪區域研擬相關配套措施，如補助與補償辦法，以利相關政策之推行。

（十五）都市森林化除可讓都市儘可能恢復已經被破壞之水循環系統外，讓土地具有蓄留水量、淨化水質與空氣、都市綠美化、及降低都市熱島等功能。

（十六）經查最新年度(民國 107 年)新竹縣自來水普及率為 86.81%，建請參考。

（十七）技術報告 P2-2-40 之表 2-2-17 中，依水庫集水區圖資製作與查認作業要點規定，寶山水庫、寶山第二水庫及榮華壩水庫集水區，均屬水庫集水區(供家用或非供家用)；P4-1-22 中，課題一說明縣內水庫集水區範圍有誤，請修正。

（十八）技術報告 P2-2-111 關於節約用水部分提及：「...目前每人每日生活用水量約 274 公升...」；經查本署水利總計簡訊(STA.349)，107 年全國之每人每日生活用水量為 279 公升，274 公升為 103 年資料，另如以新竹市計，107 年 LPCD 為 307 公升。

◎經濟部能源局(書面意見)

（一）第 2-23 頁電力供給一節，電量單位包含千瓩、MVA、萬瓩及 kWp，建議應統一使用中文或英文單位，避免造成混淆。

（二）第 2-23 頁 「工業技術研究院、科學園區、國民中小學、政府單位與私人機構等地一共設置 41 處太陽能光電，可提供 1,824kWp 的電量。」，建議修正文字為「依能源統計月報，至 108 年 12 月底，新竹縣太陽光電設置量為 94.69MW，其中屋頂型 63.17MW 共 579 件，地面型(含水面型) 31.52MW 共 65 件，合計共 644 件。」。

◎經濟部工業局(書面意見)

（一）依計畫書第五章「部門空間發展計畫」內容，未見中央部會已核定之產業相關計畫內容，建請補充說明。

（二）有關產業部門空間發展計畫，詳見計畫書第五章第二節內容。惟新竹縣國土計畫－部門空間發展計畫分類項次是否應將農業、製造業、觀光皆列入產業部門，請再衡量。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書面意見)

（一）有關「新竹縣國土計畫」及「新竹縣國土計畫規劃技術報告」內容應修正內如如下：

1.「新竹縣國土計畫」第 3-5 頁、「新竹縣國土計畫規劃技術報告」第 5-1-5 頁缺漏湖口斷層。

2.「新竹縣國土計畫」第 4-8 頁、「新竹縣國土計畫規劃技術報告」第 8-2-2 頁請以「臺灣活動斷層分布圖 2012 年版說明書」更新活動斷層相關資料。

3.「新竹縣國土計畫規劃技術報告」第 2-2-2 頁「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公告」請修正為「公布」。另新竹縣跨及地質區非僅屬西部麓山帶，東半部為雪山山脈帶，所包含的年代地層應一併修正之。圖 2-2-1 新竹縣地形及地質分布示意圖為線上檢索，請更新圖片並加註檢索日期。

4.「新竹縣國土計畫」第 4-8 頁、「新竹縣國土計畫規劃技術報告」第 8-2-2 頁「應進行相關安全調查」請修正為「應進行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

5.「新竹縣國土計畫規劃技術報告」第 2-2-34 頁，圖 2-2-12 新竹縣第二級災害敏感地區區位分布示意之圖例「地質敏感區活動斷層」請修正為「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

6.「新竹縣國土計畫規劃技術報告」第 2-2-49 頁，圖 2-2-23 請以「臺灣活動斷層分布圖 2012 年版說明書」更新活動斷層圖資。

7. 本部尚無公告有土石流地質敏感區，應於相關用詞上加以確認。

（二）本所劃定公告之「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資料屬性已含山崩目錄、潛在大規模崩塌及順向坡，係「曾經發生土石崩塌」或有「山崩地滑發生條件之地區」及其周圍受山崩或地滑影響範圍，並非等同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嚴重山崩、地滑地區」範疇，報告書納參時應予以敘明。

◎交通部(書面意見)

（一）有關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中交通運輸部門一節，本部研擬通案性原則如下，請新竹縣政府依此原則詳予檢視轄區計畫。

1. 對於本部主管之計畫，經行政院核定者，建議納入交通運輸部門章節中說明。

2. 本部主管之計畫，如尚未核定，然屬行政院、本部對外宣示之重大政策或方案，建議納入交通運輸部門章節中說明；如非屬行政院、本部對外宣示之重大政策或方案，建議暫不納入交通運輸部門章節中說明，已依相關審議要點送審者，依既有審議程序辦理，俟核定後予以納入。

3. 對於地方政府主管之交通建設計畫，如無與全國國土計畫中運輸部門空間發展策略衝突，原則尊重，以預留未來發展建設之可能性。

（二）報告書第 5-16 頁「一、主幹道路網健全，善用智慧運輸避免尖峰瓶頸持續惡化」部分，意見如下：

1. 有關提出「主幹道路網健全，善用智慧運輸避免尖峰瓶頸持續惡化」部分，建議除透過交通工程手段

及需求管理外，尚需配合交通執法併行，以達提升效率及安全之成效（如路邊違規停車等問題將大幅減少道路容量及影響車流績進及行車安全），並針對易肇事地點，加強道路安全改善。

2. 有關竹北交流道改善工程案，本部已原則同意暫緩執行，建議補充說明本計畫目前暫緩執行，並視後續計畫推動情形配合修正。

3. 有關國道 1 號五楊高架延伸案，建議修正計畫名稱為「國道 1 號五楊高架延伸至苗栗頭份」可行性研究，並視後續計畫推動情形配合修正。

4. 規劃技術報告第 7-4-5 頁相關內容請一併修正。

（三）報告書第 5-16 頁提及交通部「五大 GREEN 永續運輸」政策主軸，惟本部已於 108 年 12 月公布「2020 運輸政策白皮書」，為我國規劃下一個 10 年的運輸政策，建議新竹縣政府依循最新政策研擬該縣的交通運輸發展策略。

（四）報告書第 5-18 頁「公共與人本綠運輸」部分，新竹縣政府所規劃需求反應式公共運輸服務、客運轉乘接駁等公路公共運輸對策，可透過本部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循程序向公路總局申請相關經費支持。

（五）報告書第 5-19 頁圖 5-12，有關新竹環狀輕軌路網，建議應與新竹市政府提報本部審查之路網規劃一致。

（六）規劃技術報告書表 2-1-6 新竹縣相關重大交通運輸計畫綜理表，資料來源僅整理至 106 年 11 月資料，建議更新至最新辦理情形。

◎交通部觀光局參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書面意見)

有關新竹縣國土計畫－觀光遊憩部門計畫（計畫草案第 5-30-5-32 頁、規劃技術報告第 7-6-1~7-6-4 頁），意見如下：

（一）本處近年與峨眉鄉公所、農田水利會等單位，積極推動峨眉湖地區各項觀光發展，建議指認觀光發展策略地區納列峨眉湖地區（如計畫草案之圖 5-15，惟規劃技術報告之圖 7-6-2 漏列）。

（二）有關推動溫泉觀光旅遊，輔導溫泉設施土地合法化，建議納列「北埔冷泉」（計畫草案 5-30-31、規劃技術報告第 2-2-145、7-6-4），以維護推廣冷泉旅遊之特殊性。

（三）另有關國土功能分區管制及使用項目（計畫草案第 6-6-6-17 頁、規劃技術報告第 6-3-1~6-4-9 頁）：

1. 本處分期分年積極持續建設峨眉湖環湖步道、規劃相關遊憩設施，致力打造峨眉湖觀光新亮點，並與峨眉鄉公所、農田水利會與民間團體合作推動電動船等水域遊憩活動，惟峨眉湖地區及本處轄區範圍（峨眉鄉、北埔鄉、竹東鄉等零星地區），依本計畫草案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恐影響觀光發展甚鉅，建請依本計畫草案第 5-31 頁所示，預留容許觀光遊憩設施發展之相關功能分區與使用項目，適度預留開發彈性，以引導觀光產業發展，完善各項旅遊服務設施。

2. 五指山地區依本計畫草案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鑒於該地區為宗教步道旅遊觀光勝地，建議同於上揭意旨，適度預留開發彈性。
3. 本處所轄獅頭山風景區依本計畫草案多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三類，為符觀光發展需求及風景區經營管理需要，建議仍可規劃設置相關觀光遊憩管理服務設施、遊憩設施、戶外遊憩設施、戶外公共遊憩設施、停車場等，以提供遊客必要且優質的遊憩環境，提升地方觀光經濟效益。

◎國家災害防救中心(書面意見)

（一）本案調適計畫遵循內政部「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手冊」建議內容及操作原則擬擬，參酌 2017 年「台灣氣候變遷科學報告」所描述危害，及「101 年度新竹縣地方氣候變遷調適計畫」成果，以災害為核心衝擊，並依在地性及需長期規劃等面向指認關鍵領域，界定議題並提出策略。

（二）國土計畫第 4-2 頁與技術報告第 8-1-4 頁之淹水模擬潛勢圖(圖 4-1-a)，建議以水利署官方公告第三代淹水潛勢圖，做為評估參考依據。此外，災防科技中心於氣候變遷災害風險調適平台(https://dra.ncdr.nat.gov.tw/Frontend/Tools/TotalRisk？RiskType=Flooding)提供淹水與坡地災害風險圖(圖 4-1-b)之更新版本(2016 年版)，亦建議未來進行區域計畫通盤檢討時，可藉此平台查詢全台及

各縣市之氣候變遷情境下災害風險圖，將其更新之資訊及圖資納入評估。

（三）國土計畫第 4-6 頁與技術報告第 8-1-7 頁，建議補充標示氣候變遷調適構想圖所使用之圖資來源，以利後續資料更新及推動之參考。

（四）建議縣市針對其指認之關鍵領域中高風險與易致災區，優先規劃相關行動計畫，以有效降低氣候變遷下之災害衝擊。

（五）後續調適工作建議可參酌「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107-111 年）」各領域推動策略與行動計畫，並持續掌握中央政府單位相關科研及推估成果，作為地方調適計畫滾動修正之依據。

（六）氣候變遷調適常涉及跨部門議題，101 年度新竹縣地方氣候變遷調適計畫，已建議發展氣候變遷調適規劃平台，可利用現有協調機制提高決策層級，或建立專屬協調平臺，俾有效推動相關工作。

（七）建議可追蹤「臺灣永續發展目標」及「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107-111 年）」各領域部會推動策略與作為，掌握國家調適發展方向作為後續策略修正參考。

（八）建議可於執行過程辦識具綜效或需協作之調適措施優先推動，逐步凝聚共識落實推動。

◎教育部(書面意見)

新竹縣業獲本部 108-111 年「建構合作共享的公共圖書館系統中長程個案計畫」補助，擇「竹北市自強段 308

地號」興建中心圖書館，既有文化局圖書館舍將於中心圖書館興建完工後，列為分館之一。惟依該縣所送旨述國土計畫草案中就「文教運動設施」之圖書館數為現況，尚未包含中心圖書館興建規劃，建請修正納入。

◎文化部(書面意見)

（一）古蹟、聚落建築群、史蹟、文化景觀部分：

1. 查新竹縣國土計畫範圍內涉及一處國定古蹟金廣福公館（位於北埔鄉），其土地使用分區現為古蹟保存區，國土計畫第 3-6 頁已敘明文化景觀保育計畫之發展將依《文化資產保存法》落實文化資產所在處之土地使用管制，另規劃技術報告第 2-2-37 頁已列入第一級文化景觀敏感地區。
2. 查新竹縣地區暫無涉《文化資產保存法》重要聚落建築群、重要史蹟及重要文化景觀之保存範圍，亦無涉聚落建築群、史蹟及文化景觀之保存範圍。

（二）考古遺址部分：

1. 查新竹縣境內尚未有國定考古遺址，另檢視「新竹縣國土計畫」及「規劃技術報告書」，亦無涉各類考古遺址（查目前新竹縣境內尚無指定及列冊考古遺址，僅普查遺址 23 處，詳細數量及資料請洽主管機關新竹縣政府）。
2. 計畫範圍內已涉及多處考古遺址（列冊或疑似），請主管機關新竹縣政府依文資法第 57 條、第 58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採取必要維護措施。

（三）具古物文化資產價值部分：

1. 經查新竹縣境內截至目前業指定一般古物計有 3 件，並刻正辦理新竹縣日治創校之百年小學文物普查建檔計畫。
2.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76、第 77 條，如於計畫範圍內發見具古物價值之無主物，應即通知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採取維護措施。有關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進行中，發見具古物價值者，應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之進行，並報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 67 條審查程序辦理。

（四）水下文化資產部分：

1. 經查新竹縣國土計畫，其第二章係有關「現況」發展與預測，該計畫範圍尚無涉及已劃設之水下文化資產保護區、列冊管理及其他適當方式保存之水下文化資產，故於此章節論述「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是否適宜，建請新竹縣政府確認。
2. 因該計畫範圍尚未進行水下文化資產相關調查，爰後續如涉及水域開發行為（含興建工程），或涉及海床、底土之活動，請依《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9 條、第 10 條及第 13 條規定辦理。

（五）其他未竟事宜，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相關規定辦理。

◎本部消防署(書面意見)

（一）本案建議參考各類災害防救業務計畫第二編災害預防項下國土與城鄉章節之內容研訂國土計畫。

（二）第四章多引用「101 年度新竹縣地方氣候變遷調適計畫」內容，目前已屆 109 年，建議評估是否有需更新或重新調整之項目。

（三）第四章第三節目前僅列舉颱洪、地震相關內容，建議增列轄內各類型可能發生災害土地使用因應策略，並針對空間、土地規劃耐災能力進行評估，訂定相關人口、產業或土地使用方式之調適策略，包含避難收容場所、防災公園、防救災據點等基礎建設之規劃。（三）第 2-36 頁，評估 106-125 年產業用地增量為 529.45 公頃，建議評估可能新增用水量。

◎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書面意見）

（一）有關新竹縣國土計畫草案：

1. 依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指定之海岸防護區位，新竹縣崇義里（鳳山溪-新豐垃圾掩埋場）之海岸段屬於二級海岸防護區，新竹縣政府刻擬訂新竹縣二級海岸防護計畫（草案），預定於 110 年 2 月 6 日前公告實施；又依全國國土計畫第九章第四節貳、海岸地區土地使用指導原則：「配合本案陸續公告之『海岸防護計畫』所訂定『禁止及相容之使用』之內容，適時修定土地使用管制相關規定。」；另新竹縣國土計畫（草案）規劃技術報告書第 4-1-28 頁，就屬中潛勢海岸侵蝕之崇義里（鳳山溪-新豐垃圾掩埋場）區位，提出對沿海地區之土地使用計畫進行調整。爰請參依前開海岸防護計畫草案內容，考量訂定海岸防護

區範圍（災害防治區、陸域緩衝區）之土地使用管制相關規定。

2. 第 6-10 頁，1. 第一類之一(2)之內文，請依全國國土計畫修正為「為達保育、保護及保存目的，並避免……」

（二）有關新竹縣國土計畫（草案）規劃技術報告書中，第 4-1-25 頁，課題三之標題及相關內文所載「海域區」請自行考量是否調整為「海洋資源地區」（本報告書內容併請一併檢視配合修正）。

附錄 2、民間團體發言摘要

◎環境法律人協會/黃子芸

（一）未登記工廠已清查完成，惟計畫草案中僅提及原則性處理原則，建議新竹縣府務必針對未登工廠輔導與清理計畫完整說明，俾使國土計畫土地使用與規範名符其實。

（二）新竹縣住宅空屋率在各縣市中數據偏高，計畫草案中住商土地供需分析是否有完全高估情形，且規劃技術報告書並無詳實數據供檢核，建請予以納入計畫草案。

（三）新竹縣國土計畫將原住民部落劃為農 4，惟依全國國土計畫指導，農業發展第 4 類係指農舍社區或主要人口集居地。計畫草案中提及原住民族土地劃設不屬農舍社區，而原住民族包含泰雅族、賽夏族，其居住型態為散村，與原本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之概念不符，建請縣府補充說明並納入計畫草案。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

審議「新竹縣國土計畫草案」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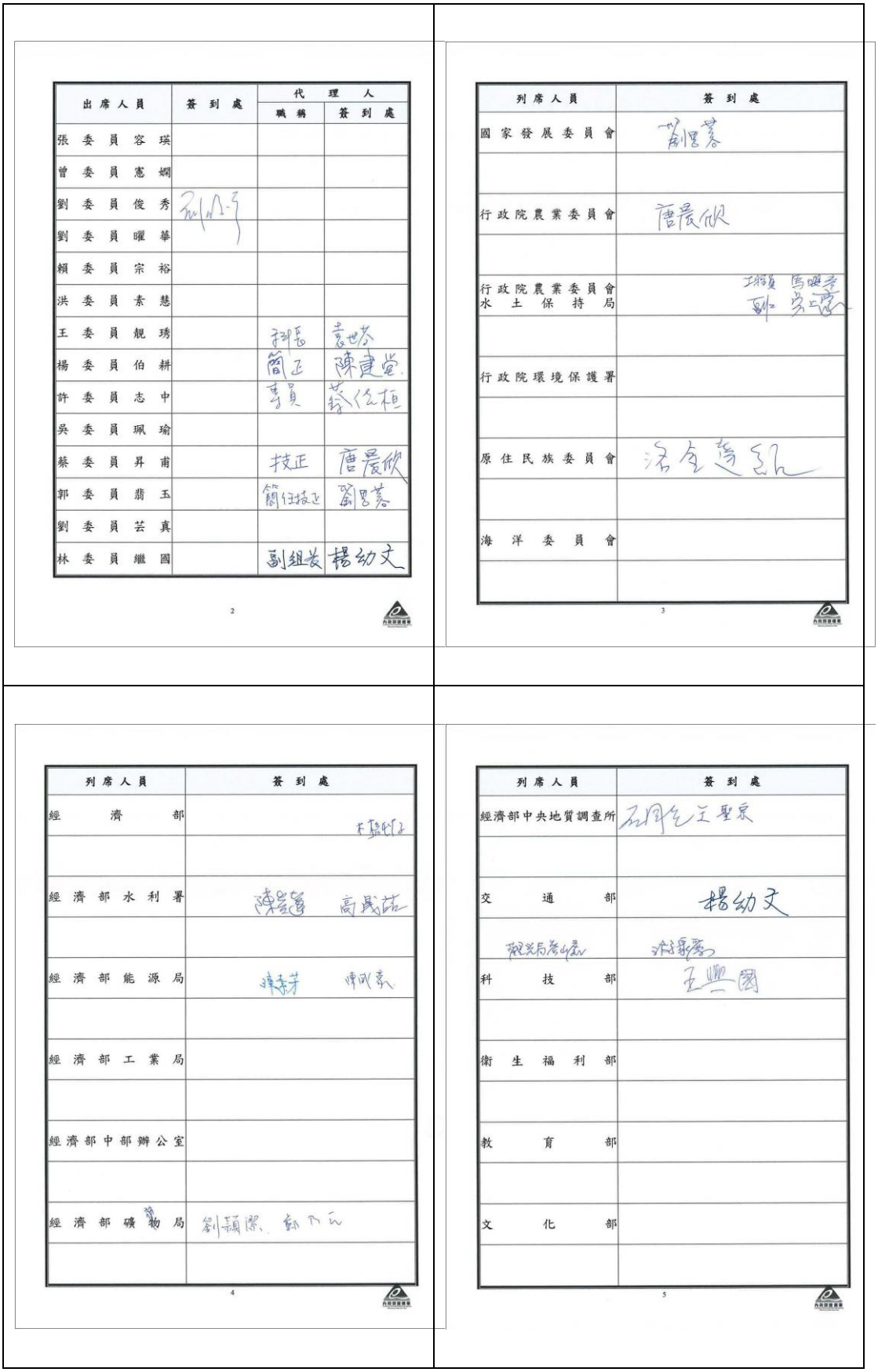
簽到簿

時　間：108 年 3 月 11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整

地　點：營建署 6 樓 601 會議室

主　席：陳副署長繼陽、李召集人心平　記　錄：

出席人員	簽到處	代理人 職稱	代理人 簽到處
鄭副召集人安廷			
徐委員中強			
董委員建宏			
呂委員曜志			
林委員文印			
陳委員紫娥			
陳委員璋玲			
郭委員城孟			
張委員蓓琪			



出席人員	簽到處	代理人	
		職稱	簽到處
張委員容瑛			
曾委員憲嫻			
劉委員俊秀			
劉委員曜華			
賴委員宗裕			
洪委員素慧			
王委員靚琇		科長	喜世芬
楊委員伯耕		簡正	陳建堂
許委員志中		專員	蔡依桓
吳委員珮瑜			
蔡委員昇甫		技正	唐晨欣
郭委員翡玉		簡任技正	劉昭蓁
劉委員芸真			
林委員繼國		副組長	楊幼文

2

列席人員	簽到處
國家發展委員會	劉昭蓁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唐晨欣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工務員 馬曉雯 副局長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原住民族委員會	洛含蕎
海洋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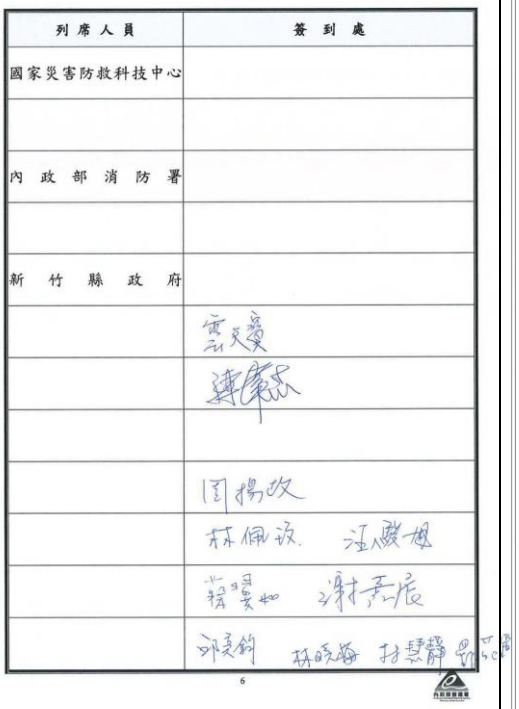
3

列席人員	簽到處
經濟部	
經濟部水利署	陳昭蓉 高晨瑞
經濟部能源局	陳秀芽 陳明豪
經濟部工業局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經濟部礦物局	劉穎傑 郭介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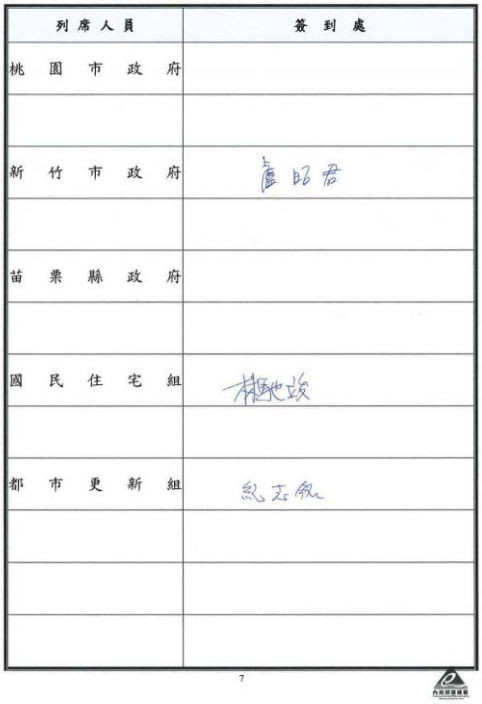
4

列席人員	簽到處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石明宏 王聖泉
交通部	楊幼文
觀光局	水環署
科技部	王興國
衛生福利部	
教育部	
文化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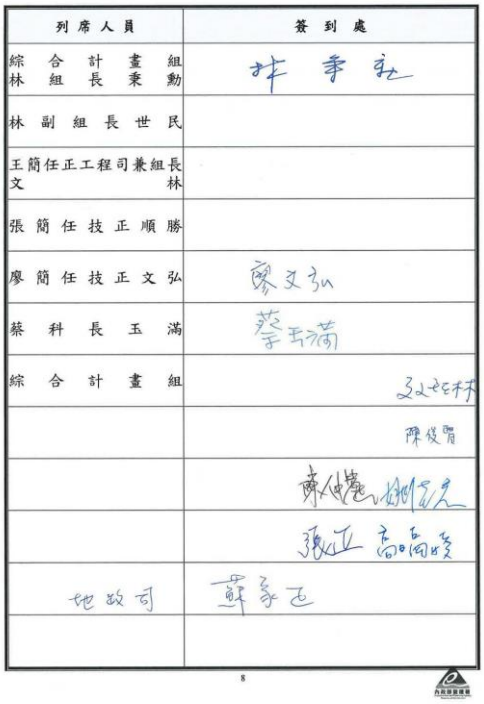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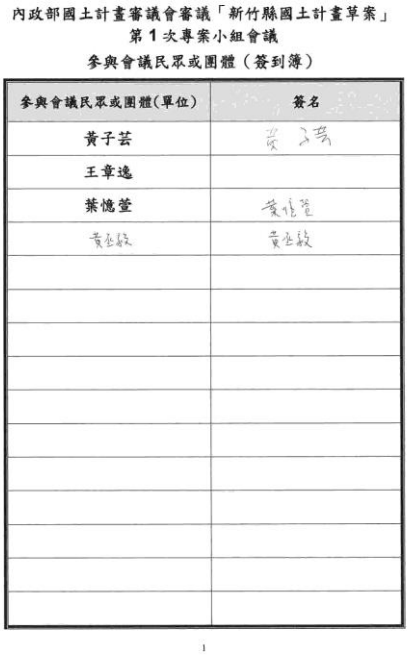
列席人員	簽到處
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內政部消防署	
新竹縣政府	



列席人員	簽到處
桃園市政府	
新竹市政府	
苗栗縣政府	
國民住宅組	
都市更新組	



列席人員	簽到處
綜合計畫組林組長秉勳	
林副組長世民	
王簡任正工程司兼組長文林	
張簡任技正順勝	
廖簡任技正文弘	
蔡科長玉滿	
綜合計畫組	
地政司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新竹縣國土計畫草案」
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
參與會議民眾或團體（簽到簿）

參與會議民眾或團體(單位)	簽名
黃子芸	
王韋逸	
葉德萱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新竹縣國土計畫草案」
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
參與會議民眾或團體（發言順序）

	參與會議民眾或團體(單位)	簽名
1	環境法律人協會	黃子芸
2		
3		
4		
5		
6		
7		
8		
9		
10		

七、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嘉義縣國土計畫草案」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

抄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李冠德
聯絡電話：02-87712960
電子郵件：ktlee@cpami.gov.tw
傳真：02-27772358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4月6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綜字第10908061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109年3月17日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嘉義縣國土計畫草案」專案小組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部營建署109年3月13日營署綜字第1091052056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陳召集人繼嘉、劉召集人曜華、郭副召集人城孟、曾委員惠娟、張委員蓓琪、王委員毓琇（本部地政司）、吳委員珮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林委員雅鋒（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洪委員素慧（本部法規委員會）、許委員志中（國防部）、郭委員翁玉（國家發展委員會）、楊委員伯耕（經濟部工業局）、蔡委員昇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劉委員容真（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呂委員曜志、李委員心平、林委員文印、徐委員中強、陳委員安彬、陳委員瑋珍、張委員宏瑞、董委員建宏、劉委員俊秀、鄭委員安廷、賴委員宗裕、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文化部、原住民族委員會、海洋委員會、經濟部、交通部、衛生福利部、教育部、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內政部消防署、嘉義縣政府、雲林縣政府、臺南市政府、嘉義市政府、國民住宅組、都市更新組

副本：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3科、2科、1科）（含附件）

第 1 頁　共 1 頁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嘉義縣國土計畫草案」

專案小組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9 年 3 月 17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整

貳、會議地點：本部營建署 601 會議室

參、主持人：陳召集人繼嘉、劉召集人曜華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紀錄：李冠德

伍、討論事項：

一、議題一：計畫人口

審查意見：

（一）本計畫草案以 55 萬人為計畫人口，請嘉義縣政府補充人口成長相關論述，除本次所提廢棄物處理能力符合當地環境容受力，建議再予補充水資源供應能力，以評估前開計畫人口之合理性；另就人口分派方式，請嘉義縣政府考量產業發展區位再予調整，並務實評估調降都市計畫之計畫人口，且後續住商用地規劃並應考量集約發展及節能減碳等規劃原則，避免有空間發展失序情形。

（二）因應人口成長所需之公共設施，請併予補充相關醫療、教育、長照等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俾計畫內容更臻完善。又考量鄉村地區後續仍為嘉義縣人口主要居住區位，建議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府內主辦單位應儘速協調確定，並分階段推動辦理。

1

（三）計畫目標年旅遊活動人口推估方式，請再參考委員意見修正，併同修正其衍生水、電、廢棄物處理及旅遊服務設施需求，並就阿里山該主要觀光旅遊據點研擬發展對策。

二、議題二：整體空間發展構想及成長管理計畫

審查意見：

（一）就本次所提住宅(2,291.67 公頃)、產業(307 公頃)等城鄉發展需求用地總量，請嘉義縣政府再予評估，並考量其水電資源供應情形。又既有非都市土地丁種建築用地開闢率僅 17%，請嘉義縣政府研擬處理對策。

（二）就本計畫草案所劃設之未來發展地區：

1. 考量本次劃設區位尚符合嘉義縣整體空間發展構想，惟仍請嘉義縣政府補充各該案件劃設必要性、面積合理性（例如新港鄉近 12 年人口減少 11%，但當地鄉公所提列 743 公頃是否合理等）及區位妥適性（例如東石鄉公所所提列範圍係屬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地下水管制區及一級海岸防護區等環境敏感地區應納入規劃考量）提大會討論確定，又本次會議就後續調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之條件及時程等相關事項所提補充內容尚屬妥適建議予以同意。
2. 另針對本次會議新增未來發展地區（溪口鄉公所所提台 1 線嘉 88 線周邊土地），再予補充各該案件符合全國國土計畫城鄉發展成長區位原則、嘉義縣整體空間發展構想情形等。

2

（三）本計畫草案 5 年內具體需求地區（劃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共計 11 案及本次會議所提 2 案：

1. 就產業園區類型：
   (1)大埔美發展預留用地（202 公頃）：考量大埔美案區位尚屬妥適，然其產業用地面積規模（150 公頃）涉及產業用地總量管制，及水電資源供需情形，故建議於符合總量管制及環境容受力下，再予同意。
   (2)就南靖農場工業園區第一期開發計畫(90 公頃)、公館農場工業園區開發計畫（75 公頃）：考量該二案現為台糖農場，且其區位是否符合全國國土計畫城鄉發展成長區位原則及嘉義縣整體空間發展構想情形尚有待釐清，且其面積規模涉及產業用地總量管制，及水電資源供需情形，該相關問題均有待釐清，又嘉義縣政府表示該案屬經濟部提報重大建設計畫，爰請於本部核定前，取得屬重大建設計畫相關證明文件，否則請調整為未來發展地區。
   (3)中科院航太研發基地開發計畫（54 公頃）：考量該案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 劃設條件，又依據本部研擬中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工業設施」得於該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得申請設置，故該案後續建議循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相關規定辦理，尚無須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3

2. 港埠建設—布袋國內商港建港計畫（122 公頃）：本案係屬重大建設計畫，又該區位尚符合全國國土計畫城鄉發展成長區位原則，建議予以同意，惟請於本部核定前，取得屬重大建設計畫相關證明文件；因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並未有相關論述，建議應再予補充相關政策；又涉及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劃設條件，該填海造地涉及港務及濕地主管機關權責，請釐清後續規劃處理原則，並請納入第八章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

3. 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

(1)水上鄉整併都市計畫（210 公頃）、大林鎮擴大都市計畫（85 公頃）：考量該二案尚符合全國國土計畫城鄉發展成長區位原則，惟是否符合嘉義縣整體空間發展構想情形尚有待釐清，且計畫內容尚未明確，又其住商、產業用地面積規模涉及水電資源供需情形，故建議再予補充及修正範圍。

(2)東石鄉新訂都市計畫（176 公頃）、番路鄉新訂都市計畫（150 公頃）：考量該二案係屬鄉公所所在地，符合全國國土計畫城鄉發展成長區位原則，惟其計畫內容尚未明確，其住商、產業用地面積規模涉及水電資源供需情形，且涉及環境敏感地區，故建議再予補充及修正範圍。

4. 其他重大建設：

(1)民雄鄉公所新址（13 公頃）：考量該案尚符合全國國土計畫城鄉發展成長區位原則，惟依據本部研擬中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政府

機關」除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外，其餘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均得申請設置，故該案後續建議循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相關規定辦理，尚無須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2)大林鎮現代農業冷鏈物流園區（8.5 公頃）：考量該案係屬農業發展性質，建議劃設為農業發展第二類。

5. 就本次會議臨時動議所提新增 2 案：馬稠後工業區及竹崎鄉灣橋地區等 2 案，請嘉義縣政府再予補充各該案件符合全國國土計畫城鄉發展成長區位原則、嘉義縣整體空間發展構想情形，屬新增產業用地者，請補充其預定引進產業類型、推動方式（再區分為依產業創新條例辦理、依加工出口區設置管理條例辦理或依都市計畫法等其他方式辦理）、實施年期、主辦機關（單位）及配套措施（例如，退場機制等）；又該等用地是否超過前開產業用地需求總量（307 公頃），如有超過前開需求總量者，請說明其水電資源供需情形、廢棄物處理能力及相關因應策略。

（四）有關未登記工廠，本計畫草案將水上鄉及太保市兩處群聚規模較大者，納入未來 5 年內具體發展地區（水上鄉整併都市計畫）及都市計畫範圍，建議予以同意；至其他零星未登記工廠，請依工廠管理輔導法辦理，並納入第八章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內敘明。

三、議題三：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及土地使用管制

審查意見：

（一）本計畫草案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方式，除下列各項外，其餘尚符合全國國土計畫規定之劃設條件及順序，建議予以同意。

1. 就城鄉發展地區第 1 類範圍內之都市計畫農業區，建議考量農地資源條件及農政資源投入情形，保留後續得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彈性。

2. 就「阿里山奮起湖整體振興計畫」經行政院專案核可重要計畫範圍，考量該案未符合全國國土計畫規定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2 劃設條件，仍請按通案性規定原則劃設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惟屬既有合法可建築用地後續仍將評估維持維可建築用地，以保障其權益。

3. 又針對劃設條件與全國國土計畫規定不同者，請補充納入計畫書敘明。

（二）本計畫草案研訂因地制宜土地使用管制原則意見如下：

1. 有關暫准建地位屬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第二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得作住宅、零售設施及餐飲設施等使用部分，經查該項規定係為延續「臺灣省國有林事業區內濫墾地清理計畫」及「國有林地暫准放租建地、水田、旱田解除林地實施後續計畫」，俾其於國土計畫制度轉換仍得持續辦理，以保障既有權利，惟仍請再予評估是否有訂定之必要性；並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再予表明前開政策是否延續辦理，俾本部納為後續審議核定參考。

2. 有關一級海岸保護區內農業生產用地及養殖用地之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得申請水產養殖之室外生產設施部分，經查嘉義縣境內一級海岸保護區等沿海地區係屬當地重要養殖漁業生產範圍，目前從事養殖事業使用，該等土地同時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劃設條件。基於當地漁業發展需求，將該等土地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並允其得作為水產養殖之室外生產設施使用，考量其具有國土保育性質，故仍請再予評估是否有訂定之必要性。

3. 有關國家風景區觀光遊憩區、服務設施區及一般使用區，屬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者，得申請觀光商業發展及相關設施使用部分，嘉義縣政府參考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之使用項目，明訂得容許之使用項目包含旅館、住宿（民宿）、觀光遊憩管理服務設施、遊憩設施、戶外遊憩設施等，惟為避免觀光遊憩相關設施之設置影響當地國土保育地區及農業發展地區整體環境維護，建議嘉義縣政府於成長管理計畫及觀光發展部門計畫提出明確發展總量及空間適用範圍，並明訂續放管制標準及土地使用管制配套機制，且一定規模以上觀光發展用地並應評估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前開相關內容後續並應再提大會討論確認。

4. 有關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劃設條件而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之農牧用

地、林業用地，得申請作農作加工設施、農作集運設施及農業產製儲銷設施部分，考量該適用區位並未明確，尚無法評估其影響衝擊，故建議嘉義縣政府再予評估其必要性，如確有需要，並請明訂其適用範圍及後續管制方式，並提大會討論確認。

5. 本計畫草案所定土地使用管制原則，後續應由嘉義縣政府依國土計畫法另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函報本部核定，請嘉義縣政府將該項作業納入第八章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內敘明。

四、其他：

（一）請嘉義縣政府依上述審查意見修正本計畫草案，並於文到14日內檢送審查意見處理情形對照表及修正後計畫草案內容到本部營建署，並請作業單位依委員意見查核確認後，提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大會審議，必要時並得再行召開專案小組會議討論。

（二）另本部國土計畫審議目前陸續審議18個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逐漸形成通案性處理原則及作法，於本部核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前，除請作業單位配合整理，並適時提供直轄市、縣（市）政府參考外，請嘉義縣政府務必配合滾動修正本計畫草案相關內容，俾計畫內容更臻完備。

（三）惟考量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新增產業用地之水、電資源，涉及國家整體資源調配，仍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經濟部）提供意見，俾嘉義縣政府納入規劃考量。又因產業用地總量涉及全國國土計畫新增產業用地

總量分派，應與其他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劃設情形併同檢視是否超過前開總量規範，故後續俟其他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提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會議討論後，請作業單位評估本計畫草案尚符合全國國土計畫規定，再提大會討論確認。

（四）另針對嘉義縣政府109年3月2日府經城字第1090038015號函建議意見，針對建立農業權交易機制及依據農業發展區劃設面積納入調整統籌分配款權重參考等事項，請作業單位依據農業及財政等有關機關回復意見，一併提大會報告。

（五）又考量嘉義縣、市空間發展關係密切，應進行整體空間規劃，建議嘉義縣政府應於本計畫草案補充相關分析，並就涉及跨縣市議題評估納入第八章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敘明，俾有關機關後續據以辦理。該項意見並請作業單位轉知其他直轄市、縣（市）政府均應配合辦理。

陸、散會(下午1時20分)

附錄1、國土計畫審議會委員及相關單位發言摘要

一、議題一：計畫人口

■委員意見

◎劉曜華委員

（一）有關計畫人口，都市計畫區面積15,816公頃，域1面積10,294公頃，而28處都市計畫之計畫人口合計為55.8萬人，現況人口為21.1萬人，都市計畫人口占總人口4成，非都市人口則占6成。即顯示嘉義縣都市計畫人口零成長，且成長皆來自非都。嘉義縣現況非都人口分派過多，但未來人口成長動能卻來自於都市計畫區（緊鄰兩大工業區），且計畫草案中地方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及配合事項之7、9、10.皆呈現「尚待府內單位協調」，對估比較多之非都人口卻尚無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考量。建請嘉義縣府補充說明非都人口分派與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情形，並予以納入計畫草案。

（二）有關水資源容受力，僅提及生活用水，未提及污水、工業用水、農業用水，及其分攤比重，建議予以納入計畫草案。

（三）嘉義縣國土計畫之發展重點在鄉村區，全縣土地面積19萬公頃扣除都市土地1萬公頃之其餘面積為鄉村地區，請嘉義縣府針對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設定優先發展順序。

（四）大策略尊重地方權益。但人口推估採高推計之正成長，部門計畫卻採負向論述，如公共設施解編、廢校等，即策略是因應人口萎縮的未來，建議統一論述。

◎李心平委員

（一）有關水資源容受力，未提及污水、工業用水、農業用水，僅提及生活用水，請嘉義縣府補充並予以納入計畫草案。

（二）自來水水資源供給分派，嘉義縣之供水設計人數為51萬，與預測目標年計畫人口55萬有落差，請嘉義縣府說明。

（三）「曾文水庫越域引水計畫」計畫是否已停滯，請嘉義縣府與水利署釐清。

（四）旅遊人口用水之計算方式有誤，應以假日尖峰時段計算，請嘉義縣府修正。

◎賴宗裕委員

（一）簡報第23頁，現況人口為50萬人，嘉義縣為全國老化指數最高縣市、人口持續流失，而預測目標年計畫人口採高推估之55萬人，以高推估計算背離事實。

（二）承上，若採計高推估，公共設施服務水準之未來布局為何?人口增加之城鄉發展區位為何?是否透過成長管理計畫引導人口?又其成長背後原因為何?

（三）非都市人口占總計畫人口6成，大部分從事農業生產活動，農業發展亦為嘉義縣強項，若緊縮非都市人口是否影響農業產業之發展與人口流失?計畫人口之推

估與現況發展矛盾,建議嘉義縣府補充論述採取高推估之原因。

◎張蓓琪委員

(一)各縣市之計畫人口推估皆呈現增量趨勢,導致臺灣總計畫人口將超過國發會之計畫人口,建議應做統一解釋。

(二)嘉義縣人口老化、人口負成長、人口持續流失,在全球暖化影響下,衝擊農業發展,又嘉義縣僅引進重大建設、產業,期望引進外來居住人口,而預測目標年計畫人口採高推估之 55 萬人,以此種方式推計不夠安全。

(三)計畫草案第 22 頁,目標年各鄉鎮市人口分派,以民國 96 年、民國 125 年推估人口,請問現況為何?此種分派方式將影響後續成長管理計畫之可行性與合理性,建議嘉義縣府補充較強而有力之數字佐證。

(四)簡報第 28 頁表格,國人旅遊人口第一個公式要再乘以 8.76,單位是人次,請修正。

(五)有關旅遊人口推計,不同目的旅遊人數以相同的比例預估高、中、低推計,而且高、中、低參數不一樣,請補充說明。

(六)旅遊人數分布集中於阿里山,生態容受力承載量是否能夠因應,又如何避免旅遊人口分布不均情形,請嘉義縣府補充說明。

◎曾憲嫻委員

嘉義縣人口結構變化,細推估無法突顯地方現況感受之微變化,例如民雄、大林,確實在地有青年回鄉情形,但嘉義縣整體來說高齡化嚴重,未來落到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時,這些狀況會被突顯出來,建議重新評估人口推估方式,並考量如何反映人口真實狀況。

■機關意見

◎經濟部

(一)縣府設定目標年自來水系統服務人口為 55 萬,大於目前服務人口數 51.5 萬,但透過其他水源補助,尊重縣府評估成果。

(二)有關水資源的敘述資料是舊的,目前曾文越域引水計畫因地形變化太大,已重新觀測,未來尚無施作計畫。

二、議題二:整體空間發展構想及成長管理計畫

■委員意見

◎曾憲嫻委員

部門計畫中缺少文化部門的相關論述,致相關土地需求無法與計畫相連結。

◎劉曜華委員

(一)計畫草案之農業部門第 60 頁,提出 8 項農產業生產區,及 12 項農業相關用地需求,但並無指認範圍。

(二)計畫草案第 44 頁提出全縣鄉村區建築用地要擴大 1.5 倍,預留 3,200 公頃可建築用地,是否均劃設於農業發展地區,又是否與農業部門計畫(第 60 頁)發展區位互相連結,均請補充。

(三)有關嘉義縣政府將農地分成可供農作面積與宜維護農地面積兩類,後續不易落實,建議仍應比照全國一致性的處理原則。

◎張蓓琪委員

(一)請補充說明人口成長量會如何分配到預期成長地區。

(二)計畫草案第 51 頁提到住商尚無明確需求,因此並不指認區位,與簡報提到住商用地成長需求不一致。

(三)報告書以成長結構不改變為前提,提出產業用地需求推估,該推估結果應再加以說明其論述依據。

(四)本案考量人口成長因此將都市計畫農業區劃設為城 1,而部門計畫中應提出相對應的說明。

◎賴宗裕委員

(一)本案指出新增住商或產業用地需求係因土地低度利用但均已開闢,因此需新增相關用地,建議應該先改善土地低度利用的問題,又開闢率與使用率是不一樣的概念,建議補充實際使用情形。

(二)本案需求推估中指出住商用地無明確立即需求,但又提出鄉村區要新增 1.5 倍的可建築土地,前後說法不一致,且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應有優先順序。

(三)有關新增產業用地及預留發展用地,應補充其相對應的產業政策與是否有足夠資源支持,如水電資源、勞力供給等,並請說明新增產業用地與全國新增產業用地總量 3,311 公頃之關係。

(四)新增用地需求與人口增減應有連結及合理論述,以新港鄉為例人口近 12 年減少 11.5%,但提出新港鄉公所提出 743 公頃的用地需求,其用途及劃設原因均未有說明。

◎李心平委員

(一)目前計畫草案中針對產業發展之論述有相矛盾的地方。其中資源性供需面的分析內容應加強,以支撐產業發展需求。

(二)東石鄉位於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地下水管制區及一級海岸防護區等環境敏感地區,列入城鄉發展地區城 2-3 並新訂都市計畫是否適宜,請再評估。

■機關意見

◎經濟部(書面意見-109 年 3 月 20 日經研字第 10904457360 號)

(一)依計畫書第 47 頁,僅載明新增產業用地區位示意圖,並無各新增產業用地型態、面積等說明,另於第 51 頁說明新增產業用地面積 425 公頃,但未明確說明該新增產業用地類別,建請規劃單位將新增產業用地列表呈現,並將其依製造業用地、科學工業園區用地、倉儲用地、輔導未登記工廠用地進行分類,其中製造

業用地請詳述未來開發方式，屬依「產業創新條例」報編之產業園區及「加工出口區設置管理條例」設置之加工出口區，將納入經濟部民國 125 年新增產業用地 3,311 公頃之總量管制範疇。

（二）本案新增產業用地 740 公頃，推估用水需求量約為每日 4,736 萬噸，建請說明計算方式。

（三）第 13 頁，嘉義縣未登記工廠家數於 108 年中共計 272 家，除番路鄉、阿里山鄉外，其餘 16 鄉鎮市均有未登記工廠分布；目前嘉義縣政府工商科正在啟動辦理未登記工廠清查計畫，相關資訊將配合清查計畫滾動修正。

（四）第 39 頁，嘉義縣農地未登記工廠輔導，除依經濟部「工廠管理輔導法」，配合利用農業單位之農地盤查彙整相關農地利用現況資料，針對現行符合資格之違章工廠進行「土地合法化」、「輔導轉型」「輔導遷廠」之評估外，另針對未劃定為特定區域者或其他具與農地生產具直接影響者（如：原區域計畫法一般農業區或特定農業區之丁種建築用地），除應配合產業部門計畫指導外，就短中長期之處理原則如下：

1. 短期：檢討鄰近違章工廠的工業區使用率，評估違章工廠數量、規模，劃定特定區域並擬訂遷廠或環境衝擊改善計畫。
2. 中期：完成特定區域內廠房之遷廠或改善計畫，並全面執行未符合輔導要件的違章工廠處理。

3. 長期：配合農業主管機關滾動式的農地資源調查成果，嚴格監控農地資源的使用狀況，落實農地保育之理念。

（五）經檢視國土計畫草案（第 52 頁）及技術報告，本計畫新增產業用地之用水需求為 4,736 萬噸，建議補充說明計算方式，以檢核合理性。

（六）第 65-67 頁，意見說明如下：

1. 嘉義縣政府為落實行政院核定之「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方案」之合理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促進土地資源合理有效利用及兼顧環境保育之專案政策，嘉義縣境內至 108 年中共計約有 272 家未登記工廠。後續將由中央統一訂定處理原則後輔導，目前嘉義縣政府已啟動未登記工廠清查計畫，未來將依據計畫成果進行國土功能分區之調整。
2. 未登記工廠群聚達一定規模，以低汙染產業、群聚達 5 公頃以上者，評估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未達群聚規模者，應配合週邊農地資源及環境敏感情形，劃設適當國土分區。
3. 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認未登記工廠群聚地區調查統計，優先輔導群聚規模較大者優先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共計 2 處分別為水上鄉（73.4 公頃）與太保市（15.4 公頃），然其中水上鄉群聚之工廠土地範圍原屬水上（北回地區）都市計畫與五年具體發展地區－水上鄉整併都市計畫範圍；太保市群聚之工廠土地原屬都市計畫範圍內，故皆不另劃設

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之三類。後續確切劃設範圍，將配合未登記工廠清查計畫滾動調整劃設。

◎經濟部水利署（書面意見-109 年 3 月 17 日經水綜字第 10914016570 號）

經檢視國土計畫草案及技術報告，本案所新增產業用地（740 公頃或 425 公頃?）之用水需求為 4,736 萬噸，建議請補充說明計算方式，以檢核合理性。

◎經濟部礦務局（書面意見-礦局石一字第 10900018570 號）

本局目前尚無陳報行政院核定之部門計畫。

◎交通部

（一）簡報第 57 頁提及水上鄉整併都市計畫係配合鐵路高架化，車輛基地設置「嘉義縣鐵路高架化」可行性研究-北段民雄鐵路高架，行政院於 108 年 12 月核定通過，至於南段-水上鐵路高架部分，建議縣府依本部審查縣市國土計畫交通運輸部門通案原則檢視。

（二）承上，本部研擬通案性原則如下，請嘉義縣政府依此原則詳予檢視轄區計畫。

1. 對於本部主管之計畫，經行政院核定者，建議納入交通運輸部門章節中說明。
2. 本部主管之計畫，如尚未核定，然屬行政院、本部對外宣示之重大政策或方案，建議納入交通運輸部門章節中說明；如非屬行政院、本部對外宣示之重大政策或方案，建議暫不納入交通運輸部門章節中

說明，已依相關審議要點送審者，依既有審議程序辦理，俟核定後予以納入。

3. 對於地方政府主管之交通建設計畫，如無與全國國土計畫中運輸部門空間發展策略衝突，原則尊重，以預留未來發展建設之可能性。

（三）嘉義縣鐵路高架化南段水上段目前還未核定計畫，建議調整報告書內容。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部分書面意見-109 年 3 月 20 日農企國字 1090206896 號）

（一）請縣府考量若現地無發展動能也確實以農業為主，在第三階段針對都市計畫農業區適當處理。

（二）簡報第 35 頁篩選出的產業發展區位示意圖，應有更明確的說明。

（三）請補充說明南靖農場及公館農場，是否已有核定為國家重大建設。

（四）針對大林鎮與水上鄉新訂擴大都市計畫地區，建議分析預計開發之各期程階段，與所相對應之計畫開發地區範圍。

（五）針對大林冷鏈物流園區劃設農 2，本會基本上同意。

（六）有關各鄉公所建議之未來發展需求地區，建議予以更詳盡的分析評估。

（七）有關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劃設，建議以具人口成長動能之鄉村區為優先劃設對象。

（八）建議嘉義縣政府與各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共同研擬具優先發展需求之區位。

（九）建議補充有關丁種建築用地為無效供給之地區，其未來使用之相關計畫。

（十）按各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宜維護農地面積，係採計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至第3類之農牧用地及養殖用地、農業發展地區第5類之都市計畫農業區等面積總和。又依嘉義縣國土計畫草案提供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至第3類、第5類可供農業使用面積為6.4萬公頃，惟宜維護農地面積僅採計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之農牧用地、養殖用地面積 3 萬餘公頃，其宜維護農地面積計算方式與通案計算方式不同，應予修正。

（十一）次查嘉義縣範圍內之非都市農牧用地、養殖用地、都市計畫農業區面積加總為 78,565 公頃，至於該市國土計畫宜維護農地面積以 6.4 萬公頃計，約佔 81.46%；由於，爰面積計算受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影響，故建議確認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之適宜性。

（十二）有關農田水利會灌區內，政府已投資相關農田水利建設經費，建議以維持農業發展地區為原則。

（十三）依據有機農業促進法第6條第1項規定，嘉義縣政府得依其轄區條件，劃設有機農業促進區，雖目前嘉義縣政府尚無劃設，惟未來該府針對具劃設條件之潛力區域，應納入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至第5類之優質農業生產區域範圍。

（十四）查草案(第55頁)規劃未來發展地區總面積為6,669公頃，至於5年內具體需求地區(得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面積為1,185.5公頃，意見如下：

1. 經查嘉義縣丁種建築用地之使用率僅達17%，現況多為無效供給，故後續該等土地應如何引導開發利用？針對產業用地之額外需求，是否有其合理性或正當性，建請加強說明。
2. 有關草案規劃之南靖農場工業園區、公館農場工業園區等，係屬台糖須供農業使用清冊之土地，應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土地，除與草案所載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檢核表內容恐有未符外，且該等案件似未取得行政院核定重大建設文件，宜請確認是否得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3. 有關水上鄉、大林鎮等擴大都市計畫部分，宜請確認嘉義縣實際人口變化，並謹慎估計未來人口趨勢，以核實嘉義縣擴大新訂都市計畫區面積之必要性。
4. 有關未來發展地區包括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發展總量達 3,199 公頃部分，由於各鄉村區發展條件不同，根據當地人口集居情形、環境敏感條件等，似非皆有一致性之擴大需求；且查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得採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適時變更方式辦理，針對擴大範圍是否有列入未來發展地區之必要性，似有疑義，建請再酌。
5. 有關部分公所提報之未來發展地區劃設需求，是否符合全國國土計畫未來發展地區得劃設情形之指導，宜請逐案確認。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書面意見-109 年 3 月 4 日環署綜字第 1090015985 號)

（一）報告書第 80 頁提及有關空氣品質淨區訂定之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倘涉及空氣污染防制法(以下簡稱空污法)第 40 條第 2 項者，建議應依空污法第 40 條規定劃設空氣品質維護區及其空氣品質維護區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需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

（二）本署已於 108 年 10 月 15 日下達「空氣品質維護區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之擬訂及審查作業」，各縣市可依前述規定辦理相關事宜。

（三）依全國國土計畫環境保護設施發展對策，對於事業廢棄物處理，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規劃或推動產業政策時，應依序考量以清潔生產、源頭減量、資源循環及再利用等原則，並預測未來 5 年所主管各別產業之重點廢棄物產出情形，具體評估既有去化管道量能是否足以負荷，據以規劃於適當區位設置充裕之廢棄物處理設施，以達供需平衡，可結合產業界及民間資源共同辦理，必要時會同設置區域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檢討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依其所主管產業發展之需求，於新設之產業園區、科學園區，合理考量規劃配置適當之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用地。

（四）經查 107 年嘉義縣事業廢棄物申報產生量 31 萬 2，043 公噸，惟該縣所轄處理機構處理量僅 9 萬 7，680 公噸/年，顯示約 70%以上事業廢棄物交由外縣市處理機構處理。故請補充說明規劃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之空間發展策略及分析縣市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量能是否足夠轄內事業產生之事業廢棄物。

◎原住民族委員會(書面意見-109 年 3 月 4 日原民土字第 1090011868 號)

部落範圍及人口數調查業載於旨揭計畫，惟未針對居住、農耕用地、公共設施發展現況進行分析，請敘明。

◎內政部地政司(書面意見)

計畫草案第 65 頁有關未登記工廠輔導合法化原則(三)所述無法循整體規劃方式申請土地合法使用者，得透過增修訂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允許申請變更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部分，其所指適用對象為何?建議違規土地之合法化應以中央政策方向為準，相關文字建議刪除。並請納入最新未登記工廠清查成果說明。

◎本部營建署都市更新組(書面意見)

（一）第 35 頁僅針對「產業空間發展策略」提及未開發之工業區得以都更方式辦理，惟就「城鄉結構之空間發展策略」此部分並未加以說明，建議連結第 98 頁策略內容併予補充。另建議老舊市區除辦理都市更新外，亦可增加危老重建機制，透過多元政策改善方案，應有助於加速改善居住環境。

（二）第 49 頁「既有開發地區」之優先順序指導提及「推動都市更新地區」1 事，所指內容為何？請補充說明。

◎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書面意見)

（一）本計畫草案未來發展地區需求，透過因地制宜之劃設條件分析後，計有 1946 公頃符合條件，並全數劃入未來發展地區，應補充說明劃設區位及其與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之關係。另查本計畫草案推估各產業發展趨勢推估新增產業發用地需求總量為 604.15 公頃（計畫書第 46 頁），惟表 3.2-2 城鄉發展總量一覽表未來發展地區及城 2-3 所列新增產業用地面積已超出成長管理總量，並予釐清。

（二）鹿草鄉、東石、新港鄉公所皆因地方發展需求提列未來發展地區，其是否符合劃設條件，又地方發展需求為何，請補充。

（三）有關附表 2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檢核表，請嘉義縣政府再予釐清或補充說明：1.大埔美發展預留用地之發展型態及面積，將新增住宅用地約 52 公頃，惟計畫內容提及該用地係因應開發後引入人口及產業群聚、鏈結所需，將新增產業園區 202 公頃（計畫書第 52、53 頁），請釐清新增需求為何。2.大林擴大都市計畫、東石鄉新訂都市計畫、番路鄉新訂都市計畫與計畫第 55 頁表 3.2-2 所列面積不同。3.中科院航太研發基地開發計畫、南靖農場工業區開發計畫、中埔鄉公館農場工業園區開發計畫是否符合成長區位情形 1 節，查該計畫非屬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工業區、開發許可區之擴大，則其屬何重大建設計畫而劃為城 2-3，請補充說明。

4.中埔鄉公館農場工業園區開發計畫未說明發展構想。

（四）本案產業利用現況分析說明嘉義縣丁種建築用地之使用率僅達 17%，現況多為無效供給（計畫書第 51 頁），其無效供給之理由與解決策略，建議補充於計畫產業空間發展策略。

（五）有關「大林現代化農業冷鏈物流園區」屬農業發展地區之使用項目，其開發達一定規模得於農業發展地區申請使用許可，本計畫（草案）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的必要性為何？

（六）計畫草案第 83 頁，有關海岸防護區之面積，陸域部分經查嘉義縣一級海岸防護計畫（草案），應為 6608.99 公頃，請該府釐清修正。

（七）計畫草案第 106 頁，有關海洋資源地區第三類之劃設結果，建議調整文字為「屬本縣管轄海域範圍（平均高潮線至澎湖縣海域管轄範圍東側界線）…」。

（八）計畫草案附 2-3 頁，有關劃設為城 2-3 之檢核表，針對布袋國內商港建港計畫提供意見並請該府釐清以下事項：1.目前港區既有建設南側劃設為城 2-3 之範圍，經查涉及濕地保育法所劃設之國家級重要濕地（好美寮濕地），爰檢核表中涉及環境敏感地區部分，應勾選位屬生態敏感類。2.另本計畫涉及填海造陸，後續應依國土計畫法第 24 條規定申請使用許可，並予敘明。

三、議題三：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及土地使用管制

■委員意見

◎劉曜華委員

暫准貨地、暫准建地面積為何?對暫准貨地、暫准建地之處理，似以管制規則之例外解釋的方式解套，而保障既有權力其相對是犧牲環境，不建議做個別基地永續，而是在未來與國土承接上，朝向過渡至健全規劃處理，如透過整體規劃，提供服務性設施，若現況零星分布，亦可透過線性規劃，提供服務道路，避免後續負面影響。

■機關意見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布袋商港建議劃設為城 2-3，本案因核定較濕地保育法早，目前也與主管機關協商中，若能持續推動會再就保育措施就細部討論。

◎內政部地政司(書面意見)

請確認圖保區內是否包含甲、丙、丁種可建築用地之類別面積等清查結果。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書面意見-109 年 3 月 20 日農企國字 1090206896 號)

（一）經查嘉義縣國土計畫草案之農業發展地區劃設，與本會按全國國土計畫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模擬結果尚有差距，建議再予檢視區位說明如下：

1.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劃設面積較本會模擬結果減少約 7.3 千公頃，主要差異區位在朴子市西側、太保

市南側及民雄鄉南側等地，以及布袋鎮、義竹鄉及中埔鄉等部分地區；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劃設面積較本會模擬結果增加約 3.4 千公頃，主要差異區位在太保市，以及朴子市、東石鄉、布袋鎮交界地帶，另外在國道一號周邊、中埔鄉、民雄鄉等部分土地。由於草案提出 5 年內有具體需求且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劃設條件之地區，將使用嘉義縣水上鄉、朴子市、民雄鎮、大林鎮、中埔鄉等地之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土地，宜請確認是否符合城鄉發展地區劃設條件。另據嘉義縣政府說明，係參考國道周邊 250 公尺地區、地下水管制第 1 級地區、嘉義縣統計歷史淹水次數村里圖資，而因地制宜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一節，建請縣府再予檢視，並以農地環境條件面向，於計畫說明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劃設條件與全國國土計畫規範之劃設條件差異理由。

2.針對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與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劃設之優先順序爭議，建議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屬查定山坡地宜農牧地範圍，且屬農作生產群聚地區者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

3.嘉義縣內得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之鄉村區，多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建請確認其發展條件確實符合全國國土計畫對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 劃設指導，並且考慮農村再生計畫推動現況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

4. 嘉義縣內都市計畫農業區土地多劃為第一類城鄉發展地區，建議縣府應核實確認轄區內都市計畫區的計畫人口數與現況人口數之落差，及未來都市人口成長之可能性，進而提出務實的城鄉發展需求。另建議正視縣內都市計畫農業區範圍內之農業生產現況，考量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以利農政資源投入及農業永續經營。

（二）有關草案規劃之大林鎮農業冷鏈物流園區，性質似屬農業產業價值鏈之一環，符合農業發展地區使用指導原則，且具農業發展性質，爰建議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

（三）查嘉義縣目前有機集團栽培區包含太保市有機作物集團栽培區（約 46 公頃）及樂活有機農業專區（約 45 公頃）。上開有機集團栽培區多屬大面積（10 公頃以上），且獨立完整之經營區塊，經營主體或政府機關亦已投入相當資源於該等區域完善基礎工程，爰建議上開有機集團栽培區應納入農業發展地區，以利長期永續經營。

（四）草案針對本會林務局經管國有林地，依「臺灣省國有林事業區內濫墾地清理計畫」（含歷次補辦清理）放租之暫准建地，且適用「國有林地暫准放租、水田、旱地解除林地實施後續計畫」者，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不妨礙國土保育保安者，並認定無立即影響承租人生命財產危害之虞者，得於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第二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得作住宅、零售設施、餐飲設施等使用一節，意見如下：

1. 有關嘉義縣國土計畫草案僅列本會林務局經管國有林地內之暫准放租建地，得於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第二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得作住宅、零售設施、餐飲設施等使用，但未明列其他公產機關如國產署、原民會經管之基地租約，易引起其他機關經管山區聚落之民眾反彈，允宜整體考量。

2. 本會林務局經管國有暫准放租建地，如符合行政院 104 年間核定之「國有林地暫准放租建地、水田、旱地解除林地實施後續計畫」處理原則，刻持續依計畫辦理林班地解編，並更正編定為丙種建築用地，移交國產署接管，故未來類此已解編並更正編定為建築用地之租地，可否作住宅、零售設施、餐飲設施等使用，自應依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確定後依規辦理。

3. 至已形成山區聚落之區域，除本局依規辦理解編並更正編定後移交國產署之放租建地，聚落內道路、污排水設施均缺乏整體規劃，建議縣（市）國土計畫應就山區聚落參照原民部落方式劃定一定範圍為整體規劃，並為用地編定，始能徹底解決山區聚落土地使用之問題。

（五）草案針對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位於一級海岸保護區內之農業生產用地及養殖用地，在不妨礙國土保育者，得依「申請農業用地做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申設水產養殖之室外生產設施一節，除應確

認海岸管理法主管機關意見外，建議應回歸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即非援引「申請農業用地做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之法規名稱）辦理，並引用上開規則所定之容許使用項目名稱為宜。

（六）草案針對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位於山坡地範圍且具糧食生產功能之農業生產用地，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劃設條件，其範圍屬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林業用地，並符合「申請農業用地做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得申請農作加工設施、農作集運設施及農業產製儲銷設施一節，除應確認國土計畫主管機關意見，以避免影響周邊地區國土保育及保安目的外，建議應回歸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即非援引「申請農業用地做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之法規名稱）辦理，並引用上開規則所定之容許使用項目名稱為宜。另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將轉換為農業生產用地，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林業用地則仍維持林業用地，故應針對上開特殊土地使用管制規定範圍及其必要性加以釐明。

（七）草案針對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及第 3 類位於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核定之國家公園風景區整體發展計畫範圍內之特定土地使用功能分區（觀光遊憩區、服務設施區、一般使用區），得申請觀光商業發展及相關設施使用，包含旅館、民宿、觀光遊憩管理服務設施、遊憩設施、戶外遊憩設施等一節，意見如下：

1. 有關國家公園風景區整體發展計畫範圍之觀光遊憩區、服務設施區、一般使用區是否具明確範圍？於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及第 3 類等申請觀光商業發展及相關設施使用，是否導致相關設施零星散布，進而影響上述區域之農業生產環境，故建請說明其規定之合理性及必要性。

2. 次查上述因地制宜規定，缺乏與空間規劃、觀光部門發展計畫之明確連結，爰應予規劃並詳加說明。又查本案觀光部門發展計畫已說明用地需求，是否就上述具體用地區位透過城鄉發展地區劃設，藉以取得空間規劃及後續開發之合理性，而避免採因地制宜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訂定，導致周邊農業生產環境進一步遭受破壞。

3. 又查上述旅館（含國際觀光旅館、一般旅館等）、民宿及大型觀光遊憩設施，必具有一定之外部性，勢將對於周邊農業生產環境造成影響，應予審慎考量，並且應避免破壞當地農耕景觀；如有具體區位或群聚發展需要，應劃設為適當之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以有效推動觀光產業適性適地發展。

（八）針對「嘉義縣國土計畫（規劃技術報告書）」部分，報告書第 6-11 頁「貳、海洋資源地區」項下，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一未列「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一相關圖資一覽表」，建請補列。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書面意見)

（一）有關嘉義縣國土計畫草案僅列本局經管國有林地內之暫准放租建地，得於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第二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得作住宅、零售設施、餐飲設施等使用，但未明列其他公產機關如國產署、原民會經管之基地租約，易引起其他機關經管山區聚落之民眾反彈，允宜整體考量。

（二）本局經管國有暫准放租建地，如符合行政院104年間核定之「國有林地暫准放租建地、水田、旱地解除林地實施後續計畫」處理原則，刻持續依計畫辦理林班地解編，並更正編定為丙種建築用地，移交國產署接管，故未來類此已解編並更正編定為建築用地之租地，可否作住宅、零售設施、餐飲設施等使用，自應依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確定後依規辦理。

（三）至已形成山區聚落之區域，除本局依規辦理解編並更正編定後移交國產署之放租建地，聚落內道路、汙排水設施均缺乏整體規劃，建議縣（市）國土計畫應就山區聚落參照原民部落方式劃定一定範圍為整體規劃，並為用地編定，始能徹底解決山區聚落土地使用之問題。

◎交通部觀光局（書面意見-109 年 3 月 12 日觀處字第1090200089 號）

本局阿里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轄管範圍內觀光資源豐富，以山村、茶、咖啡、原民文化、鐵道、生態為特色，深受國內外遊客讚譽，惟位屬山區，區內多數土地

規劃劃定為「國土保育功能分區」，對於推動觀光建設事業將受極大限制，造成觀光建設事業推展遲延，不利觀光產業之創新與永續發展，建請參酌該處所提報之「既有及未來觀光推動需求用地」得劃定為適當之功能分區並賦予土地管制使用彈性，俾利觀光事業之推動及內涵之提升。

◎經濟部水利署(書面意見-109 年 3 月 17 日經水綜字第10914016570 號)

（一）嘉義縣有關水資源資料是舊的，目前曾文越域引水計畫因地形變化太大，已重新觀測及評估，未來尚無施作計畫。

（二）有關未來發展地區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計畫，總面積約768.31公頃，建議考量水資源供應情形，推估用水量以結合其他用水策略。

◎原住民族委員會(書面意見-109 年 3 月 4 日原民土字第1090011868 號)

原住民族土地範圍內屬既有鄉村區，得予以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惟該縣原住民土地範圍內之鄉村區皆位於農村再生計畫範圍，且考量原住民族部落空間範圍之調查、規劃，難於短時間內完成，固本計畫皆暫行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將於第三階段工作徵詢部落意願及辦理部落土地使用慣習、現況調查後，再行配合調整及確認該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原則尊重地方意見。

◎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一）簡報第74頁，「阿里山奮起湖整體振興計畫」國土保育區檢討劃為城2-2，惟依國土計畫城2-2劃設條件，前經行政院專案核定免經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同意的案件，係指涉及分區使用變更調整，而依縣府說明解除林班地編定為丙建無涉及分區調整內容，不適合劃為城2-2，請縣府釐清。

（二）簡報第84頁繳交回饋金標準依國土法第28條，但國土計畫法第28條係針對使用許可申請人課取國土保育費、影響費，回饋金標準引用不妥適。

（三）國土計畫法授權在國土計畫指導下，地方可另訂管制規則，惟須檢視是否符合手冊規定。並請嘉義縣府敘明另訂管制規則之原因。

四、臨時動議

◎劉曜華委員

（一）有關嘉義縣本次臨時動議所提2處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建議採取苗栗縣模式，請嘉義縣政府先評估開發上限值，先不指認區位，減少地方壓力。又目前陳情案方式呈現方式與計畫規劃內容相衝突，應補充相關需求的規劃過程。

（二）審議小組不宜就個案審視縣府的規劃，又縣府的規劃內容不應以陳情方式呈現。

◎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縣府所提臨時動議之陳情案內容應屬新訂擴大都市計畫，應先檢視是否符合城鄉發展原則，後納入計畫內容建議而非以陳情案呈現。

五、其他

■機關意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書面意見-109 年 3 月 20 日農企國字1090206896 號)

（一）有關宜維護農地面積，依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手冊」供糧食生產之農地面積採計農一至農三之原區域計畫法非都市土地之農牧用地、養殖用地及農五都計農之合計。建議依署訂之宜維護農地面積採計方式處理，即簡報第9頁不須將宜維護農地面積之農一單獨列出。

（二）草案(第93頁)「壹、水災/一、災害潛勢區位指認」項下，災害潛勢區位如東石、布袋、義竹如後續檢討需設置滯洪池設施，因該區養殖區範圍較廣，建議應先協調說明以利用地取得，相關經費及執行應由水利主管機關執行。

（三）草案(第94頁)「壹、水災/二、防災策略」項下，第(二)點所述建議配合「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研擬因應策略文字，考量「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已於108年度屆期，故所提國土計畫有關治水計畫名稱是否仍應標註特定計畫，請予以考量。

（四）經查農業部門發展對策納入「推動農地補貼政策，鼓勵農產業升級」，建議修正為「推動對地綠色環境給付政策，促進農業永續經營」或其他符合貴縣農業發展方向之文字，似較妥適。

（五）由於貴縣係屬農業發展重點縣市，為提升當地居住、農業、運輸及公共設施需求，建議針對農村地區納入農村再生相關部門計畫，以指導後續空間規劃及土地利用方向。

（六）涉及休閒農業部分，該現有梅山鄉瑞豐太和休閒農業區、阿里山鄉茶山休閒農業區、新港鄉南菜港休閒農業區等 3 區，建請納入敘明。

（七）針對有機農業部分，建議納入太保市有機作物集團栽培區。

（八）針對農村再生及休閒農業部分，建議針對農村社區及已劃定之休閒農業區發展對策、區位補充敘明。

（九）草案（第 87 頁）「（四）嚴重地層下陷和不利耕作之土地設置太陽光電計畫」項下，有關行政院農委會 104 年 8 月 14 日公告「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內不利耕作得設置綠能設施之農業用地範圍」，已於 106 年 9 月 21 日修正為「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內不利農業經營得設置綠能設施之農業用地範圍」規定；另如劃設區域與養殖區鄰近或重疊，建議應考量養殖業者產業需求，維護漁民權益。

（十）草案（第 135 頁）提及土石流「高潛勢」溪流，請依農委會水保局「土石流潛勢溪流劃設作業要點」修正為土石流「高風險等級」溪流。

◎行政院海洋委員會（書面意見-109 年 3 月 19 日海洋環字第 1090002665 號）

本會尊重依海洋資源地區分類指導原則之規劃，然產業部門發展對策提及天然氣潛力發展事宜，因涉及海洋非生物資源使用及發展，規劃技術報告書無揭示有關資源蘊藏及發展規劃，致定位與對策未臻明確，建議再予審酌為宜。

◎交通部（書面意見-109 年 3 月 17 日交授運計字第 10905001940 號）

（一）有關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中交通運輸部門一節，本部研擬通案性原則如下，請嘉義縣政府依此原則詳予檢視轄區計畫。

1. 對於本部主管之計畫，經行政院核定者，建議納入交通運輸部門章節中說明。
2. 本部主管之計畫，如尚未核定，然屬行政院、本部對外宣示之重大政策或方案，建議納入交通運輸部門章節中說明；如非屬行政院、本部對外宣示之重大政策或方案，建議暫不納入交通運輸部門章節中說明，已依相關審議要點送審者，依既有審議程序辦理，俟核定後予以納入。（三）對於地方政府主管之交通建設計畫，如無與全國國土計畫中運輸部門

空間發展策略衝突，原則尊重，以預留未來發展建設之可能性。

（二）報告書第 71 頁「壹.發展對策」下提及「台 61 線增設新塭交流道計畫」屬交通部主管且尚未核定計畫，建議後續依「省道快速公路增設交流道申請審核作業要點」提報審議通過後，再納入國土計畫。

（三）計畫草案第 71 頁，三、觀光地區運輸系統，大眾運輸……設立低費率停車場，兩者前後矛盾，請嘉義縣府重新檢視。

（四）計畫草案第 72 頁，轉運站服務水準等及如何估算，請縣府說明。

（五）阿里山旅遊人次多，縣府對於該景點聯外交通課題與對策應多予著墨。

（六）阿里山鐵路非屬台鐵系統，相關圖示請詳予檢視修正。

（七）規劃技術報告第 5-49 頁，課題：

1. 嘉義故宮高鐵已完工多年，是否引進大量人口?連外道路便捷性待提升?
2. 台灣地區運輸發展多以道路導向為主，交通問題無法根本解決?請聚焦於嘉義縣交通問題。

◎交通部觀光局（書面意見-109 年 3 月 12 日觀處字第 1090200089 號）

（一）有關「嘉義縣國土計畫（草案）」觀光部門發展計畫內容，查計畫內容原則符合本局觀光發展策略及規劃方

向，惟下列 2 項內容尚需依據本局阿里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實際需求進行修正：

1. 目標、發展願景，修正內容如附件-嘉義縣國土計畫（草案）內容修正資料所示。
2. 未納入用地需求（詳嘉義縣國土計畫草案第 68、70 頁及規劃技術報告書第 5-47 頁）。

（二）嘉義縣國土計畫（草案）修正如下。第 68 頁，第四節觀光部門項下。嘉義縣觀光遊憩部門計畫分為「交通部觀光局西拉雅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交通部觀光局阿里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交通部觀光局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嘉義縣文化光局」分別說明其發展對策與發展區位。

（三）嘉義縣國土計畫（草案）修正如下。第 68 頁，第四節觀光部門-壹、發展對策-二、阿里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項下。擴展遊客對阿里山既定的旅遊意象，透過遊程規劃及活動體驗，串聯各景點，型塑主題園區的意象；並延長遊客停留時間，賞遊阿里山高山森林、原民文化、地方產業之美，…。

（四）嘉義縣國土計畫規劃技術報告書修正如紅字。第 5-39 頁，第四節觀光遊憩部門發展計劃-壹、空間發展與政策現況-六、阿里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項下。阿里山國家風景區資源豐富，觀光整體發展以維護環境基質為基礎，串聯產業、文化資源，發展多元深度旅遊機會，逐步呈現國家風景區內之優質觀光服務與體驗，阿里山國家風景區未來展願景為「建構阿里山-壹

~~ONE 樂活山林度假區」~~(本段刪除)，主要觀光發展目標如下，(一)以「**精緻、深度、小眾**」旅遊作為觀光發展主軸。(二)透過觀光資源的盤點及彙整，健全個遊憩系統的旅遊設施，推廣各種主題遊程，均衡區域觀光發展。(三)深入各社區，廣交朋友傾聽意見，深掘在地特色產業，期與在地產業夥伴共同經營，一起努力促成「遊客滿意、產業獲利」。(四)致力推動阿里山國家風景區的觀光發展，以永續的理念，活絡在地觀光產業的營運能量，帶動區域經濟發展。

（五）嘉義縣國土計畫規劃技術報告書修正如紅字。第 5-43 頁，第四節觀光遊憩部門發展計劃-參、空間發展區位-二、阿里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項下：(一)發展願景：以「**精緻、深度、小眾**」旅遊作為觀光發展主軸。

◎交通部觀光局西拉雅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書面意見-109 年 3 月 18 日觀西企字第 1090100078 號)

有關觀光部門計畫內容本處無意見。

◎教育部體育署(書面意見)

（一）嘉義縣轄管計 2 座高爾夫球場，其中嘉光高爾夫球場係 70 年高爾夫球場管理規則發布施行前既存之老球場，並未申請開發許可。東洋棕梠湖高爾夫球場為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同意開發，惟該球場部分土地位於都市計畫區內。

（二）查「嘉義縣國土計畫」(草案) 第 114 頁，圖 6.2-5「嘉義縣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示意圖」似將嘉光高爾夫球場劃設為農業發展區第三類，將東洋棕梠湖高爾夫球場部份土地分別劃設為農業發展區第二類及農業發展區第三類。建請嘉義縣政府釐清，以避免影響開發單位權益。

◎文化部(書面意見-109 年 3 月 16 日文綜字第 1093007890 號)

（一）文化景觀、古蹟部分：

1. 嘉義縣國土計畫草案：第 74 頁，奮起湖停車場興辦事業計畫，文化景觀範圍內需須依《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辦理相關事宜，並依其保存及管理原則規畫後續事項。
2. 規劃技術報告書：
   (1) 第 2-3 頁：文化景觀保存區依據文資法用字建議更正為「文化景觀範圍」。
   (2) 第 2-64 頁、第 2-65 頁：查「嘉義縣文化景觀敏感地區分布示意圖」似為嘉義縣政府「阿里山林業暨鐵道文化景觀」保存維護計畫之核心緩衝區域建議面積圖。另文化部公告重要文化景觀範圍於嘉義縣地區內鐵道沿線經過竹崎鄉、梅山鄉及阿里山鄉。鐵道暨林區(範圍含森林遊樂區域)，主線：沿線車站經過竹崎站、木屐寮站、樟腦寮站、獨立山站、梨園寮站、交力坪站、水社寮站、奮起湖站、多林站、十字路站、屏遮那站、二萬

平站、阿里山站、神木站。支線：支線起點由沼平站往北眠月線至石猴站，於十字分道往南祝山線至祝山車站；沼平站往東南前東埔線前段 1.6 公里處，現稱水山線。此圖面建議再向嘉義縣文觀局確認面積範圍。

(3) 第 2-37 頁：國定古蹟名稱「王得祿將軍墓」請修正為「王得祿墓」，地點「六腳鄉雙溪村」請修正為「六腳鄉雙涵村」。

（二）考古遺址部分：

1. 查該縣國土計畫範圍內，無涉及國定考古遺址。另檢視嘉義縣國土計畫草案第 9 頁、第 10 頁及其規劃技術報告第 2-36 頁、第 37 頁、第 65 頁該縣轄內有 24 處考古遺址(含 1 處縣定魚寮遺址，及 23 處列冊或疑似考古遺址)。
2. 惟依據《嘉義縣山區遺址普查計畫成果報告》調查結果，山區共有 86 處考古遺址；再依據《嘉義縣丘陵區遺址普查計畫》(大林、民雄、溪口、梅山及竹崎)調查結果，丘陵區共有 33 處考古遺址；再依據《嘉義縣平原地區九鄉鎮遺址普查計畫成果報告書》調查結果，平原區則共有 26 處考古遺址，總計該縣境內共有 145 處考古遺址。
3. 有關嘉義縣國土計畫草案及其規劃技術報告內之嘉義縣境內考古遺址數量及圖層套疊，請洽主管機關-嘉義縣政府再予確認及更正。

4. 計畫範圍內已涉及多處考古遺址（列冊或疑似），請主管機關嘉義縣政府依文資法第 57 條、第 58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採取必要維護措施。

（三）具古物文化資產價值部分：

1. 經查嘉義縣截至目前業辦理有關境內民雄鄉、東石鄉、布袋鎮、朴子市等文物普查建檔相關計畫。
2.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76、第 77 條，如於計畫範圍內發見具古物價值之無主物，應即通知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採取維護措施。有關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進行中，發見具古物價值者，應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之進行，並報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 67 條審查程序辦理。

（四）水下文化資產部分：查該縣國土計畫範圍內，尚無涉及已畫設之水下文化資產保護區、列冊管理及其他適當方式保存之水下文化資產。惟依據本部文化資產局現有資料，該計畫範圍尚未進行水下文化資產相關調查，爰為利水下文化資產之保存維護，倘水域開發、利用行為（含興建工程），直接或間接影響海床及其底土、陸域內水域水底及其底土環境，或直接或間接影響或損及海床及其底土或陸域自然形成水域、人工湖庫及運河下之水體、水底及其底土之活動，請依「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9 條、第 10 條、第 13 條規定辦理。

◎內政部消防署(書面意見-109 年 2 月 25 日消署企字第 1091104102 號)

本案建議第五章氣候變遷調適計畫草案，可參考各類災害防救業務計畫第二編災害預防項下國土與城鄉章節之內容研訂，餘原則無意見。

◎經濟部(書面意見-109 年 3 月 20 日經研字第 10904457360 號)

(一)查目前嘉義縣無設定礦業權，故該縣國土計畫(草案)第二章(第 8 頁)有關礦區之論述，請更新資料。

(二)產業部門空間發展計畫，已於計畫書第五章第三節提出。惟嘉義縣國土計畫－部門空間發展計畫分類項次是否應將農業、製造業、觀光皆列入產業部門，請再衡量。

(三)計畫草案第 135 頁，縣府表示建議於既有規範下避免地層下陷持續惡化，於本計畫中原則不進行復育地區之指認。

(四)有關部門空間發展計畫，意見說明如下：

1. 住宅部門空間計畫中，建議應增加對應水災保護，例如：建物加高、建築基準線、建築防水措施等。
2. 計畫草案第 83 頁五、海岸防護區一節，因目前嘉義海岸防護計畫(草案)已由內政部報行政院，建議資料更新。
3. 產業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中，建議應加入農業對應洪旱災的相關策略，以提供農業優質的生產環境。

4. 水利部門應思考選地於河的相關概念，提供河道合適的行水空間，建議套疊河川歷史水路位置，尋找適當區域建立滯洪區域。並針對滯洪區域研擬相關配套措施，比如補助與補償辦法，以利相關政策的推行。
5. 計畫草案第 84-87 頁，僅就再生能源之策略及區位進行論述，建議補充電力(如發電廠及變電所)及油氣相關內容，並於空間規劃時預留相關土地。
6. 計畫草案第 86 頁：

(1)沿海公有鹽業用地太陽光電設置計畫：「目前已完成第一期整地排水計畫書之核定並報開工，預計於 108 年底完工」，建議修改為「第一期分別於 108 年 7 月 30 日及 9 月 10 日完成義竹新店段(70.2MW)及布袋鎮新南段(19.9MW)併聯掛表作業」。

(2)公有掩埋場設置太陽光電：「垃圾掩埋場共計 25 做，除義竹鄉…及太保市…完成設置、竹崎鄉…設置工程中，新港鄉….及溪口鄉…已規劃」，建議修改為「竹崎鄉 108.4.11 完工併聯，新港鄉(107.5.21 及 107.11.2)及溪口鄉(107.9.25)均已取得同意備案」。

7. 計畫草案第 87 頁：

水資源(一)水資源設施(原文)

滯洪池名稱	滯洪池面積(預計可設置面積)(公頃)	預計可開發容量(MW)
貴舍排水貴舍2滯洪池	13/-	7.60
公館排水出口滯洪池	12.68/-	8.40
溪墘排水新庄農場滯洪池	45.00/-	31.50
溪墘排水溪墘農場滯洪池	35.00/-	24.50
新埔滯洪池	76.00/30.00	35.00
荷苞嘛排水幹線為輔導工業區下游治理工程(二工區)	12.80/-	8.96
內田考試潭滯洪池	68.00/8.00	6.00
白水湖1號滯洪池	53.00/10.00	8.00
白水湖2號滯洪池	191.00/8.00	6.00
明客第一、第二滯洪池	165.43/6.00	5.00
新港第一、二滯洪池	-/8.00	8.00
陳井寮	-/1.00	1.00
新埤上、下滯洪池	7.20/3.50	3.00
總計	-	152.96

建議現況說明如下：

(1)太陽光電設置中

滯洪池名稱	面積(公頃)	設置容量(MW)
新强南北側滯洪池		28.5(較縣府少6.5)

(2)與台糖滯洪池規劃設置量有差異者

滯洪池名稱	面積(公頃)	設置容量(MW)
貴舍2滯洪池	13	6.05(較縣府少1.55)
公館排水出口滯洪池	12.49	4.36(較縣府少4.64)
溪墘農場滯洪池	44.97	21.38(較縣府少3.12)
荷包嘛滯洪池	15.32	7.03(較縣府少1.93)
總計	-	38.82

(3)水利署另規劃嘉義縣的淨水場設置太陽光電

淨水場名稱	設置容量(MW)
水上淨水廠	0.58
竹崎淨水廠	0.14
竹崎淨水廠	0.25
總計	0.97

(五)有關未來發展地區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計畫，總面積約 768.31 公頃，建議考量水資源供應情形，推估用水量以結合其他用水策略。

(六)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建議事項：

1. 計畫草案第 131 頁表 7.1-1：

(1)有關將「嚴重地層下陷地區」所對應環境敏感條件設定「地下水管制區第一級管制區」，並將法源依據列為「水利法、地下水管制辦法」，明顯有誤，建請縣府就「國土計畫法」內劃定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原則，進行探討釐清後修正。

(2)關於「地質敏感區(山崩與地滑)」及「地質敏感區(活動斷層、地質遺跡、地下水補注)」之「法源依據/來源」內容，依經濟部公告地質敏感區之公告內容，法源依據應為「地質法、地質敏感區劃定變更及廢止辦法」。

2. 未來考量地方發展需求與地區特性，建議依據各類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範圍評估結果進行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劃定研擬，以利縣市國土健全發展。

(七)規劃技術報告第 4-9 頁，「二、 防災策略－(一) 依據經濟部水利署「水庫集水區保育綱要」…..等文字，請依國土計畫草案第 96 頁修正為「行政院核定..」。

(八)規劃技術報告第 6-10 頁，表 6-2-2，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劃設參考圖資「地質法之地質敏感區內山崩地滑」，建議修正為「地質法之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

(九)有關「地下水管制區及補注區分布」標題及內容，應指經濟部水利署公告之「地下水管制區」，建議同法規用詞修正為「地下水管制區分布」。(國土計畫草案第 9 頁及規劃技術報告書第 2-22 頁)

（十）關於「災害敏感地區」一節，「地質敏感、山崩與地滑區(山崩地滑、土石流、活動斷層)」建議修正為「地質敏感區(活動斷層、山崩與地滑、土石流)」。(國土計畫草案第 10 頁及規劃技術報告書第 2-61 頁)

（十一）有關「資源利用敏感地區」一節及表 7-3-1 內容，「嘉南平原地下水補注區」建議可修正為「嘉南平原地下水補注地質敏感區」或「地下水補注地質敏感區(G0006 嘉南平原)」。(國土計畫草案第 10 頁及劃技術報告書第 2-63 頁、第 7-7 頁)

（十二）針對「防災策略」一節，「..透過地下水敏感區的規劃研擬相關地下水抽取規範...」若指經濟部公告之「地下水補注地質敏感區」，其劃定主要目的為保育地下水資源，並無相關地下水抽取規範，目前尚有經濟部水利署權管之地下水管制辦法等，載明相關地下水抽取規範。(國土計畫草案第 95 頁及規劃技術報告書第 4-9 頁)

（十三）同前，有關「..避免於地下水補注敏感地區增加不透水層，強化地下水補注量，舒緩地層下陷的嚴重程度。」內容，若指經濟部公告之「地下水補注地質敏感區」，其劃定主要目的為保育地下水資源，並非「避免增加不透水層（此處不透水層用詞應指不透水鋪面）」，故建議刪除「避免於地下水補注敏感地區增加不透水層」內容。

◎經濟部水利署(書面意見-109 年 3 月 17 日經水綜字第 10914016570 號)

（一）第二章 現況發展與預測，經縣府設定目標年自來水系統服務人口為 55 萬，大於目前服務人口數 51.5 萬，本部分尊重縣府評估成果。

（二）第四章 部門空間發展計畫：

1. 計畫 P83 五、海岸防護區一節，因目前嘉義海岸防護計畫(草案)已經內政部報行政院，建議資料更新。
2. 住宅部門空間計畫中，建議應增加對應水災保護，例如：建物加高、建築基準線、建築防水措施等。
3. 產業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中，建議應加入農業對應洪旱災的相關策略，以提供農業優質的生產環境。
4. 水利部門應思考退地於河的相關概念，提供河道合適的行水空間，建議套疊河川歷史水路位置，尋找適當區域建立滯洪區域。並針對滯洪區域研擬相關配套措施，比如補助與補償辦法，以利相關政策的推行。

（三）第五章 氣候變遷調適計畫：

1. 第五章氣候變遷調適計畫之表 5.1-2 及第三節水災一節，建議補充本署前次提供意見：因氣候變遷衝擊致水道有溢淹風險或低地長期有淹水情勢之區域，可考慮推動逕流分擔規劃公有土地或公共設施作多目標使用規劃，同時兼顧原目的使用及逕流分擔功能，以降低淹水風險及提升土地耐淹能力。

2. 第 94 頁稱配合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因該計畫至 108 年，建議改為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
3. 都市森林化：讓都市盡可能恢復已經被破壞的水循環系統外，讓土地具有蓄、留水量、淨化水質與空氣、都市綠美化、及降低都市熱島等功能。

（四）第七章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建議事項：

1. 第 131 頁表 7.1-1 中，縣府將「嚴重地層下陷地區」所對應環境敏感條件設定「地下水管制區第一級管制區」，並將法源依據列為「水利法、地下水管制辦法」，明顯有誤，擬建請縣府就「國土計畫法」內劃定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原則，進行探討釐清後修正。
2. 未來考量地方發展需求與地區特性，建議依據各類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範圍評估結果進行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劃定研擬，以利縣市國土健全發展。
3. 草案第 135 頁縣府表示建議於既有規範下避免地層下陷持續惡化，於本計畫中原則不進行復育地區之指認。

（五）規劃技術報告：第 4-9 頁「二、 防災策略－(一) 依據經濟部水利署「水庫集水區保育綱要」...，等文字，請依國土計畫草案第 96 頁修正為「行政院核定..」。

◎經濟部礦務局(書面意見-礦局石一字第 10900018570 號)

查目前嘉義縣無設定礦業權，故該縣國土計畫(草案)第二章(第 8 頁)有關礦區之論述，請更新資料。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書面意見-109 年 3 月 2 日經地企字第 10900009730 號)

（一）「嘉義縣國土計畫(草案)」第 9 頁及「嘉義縣國土計畫(規劃技術報告書)」第 2-22 頁，有關「地下水管制區及補助區分布」標題及內容，應指經濟部水利署公告之「地下水管制區」，建議同法規用詞修正為「地下水管制區分布」。

（二）「嘉義縣國土計畫(草案)」第 10 頁及「嘉義縣國土計畫(規劃技術報告書)」第 2-61 頁，有關「災害敏感地區」一節，「地質敏感、山崩與地滑區(山崩地滑、土石流、活動斷層)」建議修正為「地質敏感區(活動斷層、山崩與地滑、土石流)」。

（三）「嘉義縣國土計畫(草案)」第 10 頁及「嘉義縣國土計畫(規劃技術報告書)」第 2-63 頁、7-7 頁，有關「資源利用敏感地區」一節及表 7-3-1 內容，「嘉南平原地下水補注區」建議可修正為「嘉南平原地下水補注地質敏感區」或「地下水補注地質敏感區(G0006 嘉南平原)」。

（四）「嘉義縣國土計畫(草案)」第 95 頁及「嘉義縣國土計畫(規劃技術報告書)」第 4-9 頁，有關「防災策略」一節，「…透過地下水敏感區的規畫研擬相關地下水抽取規範…」若指經濟部公告之「地下水補注地質敏感區」，其劃定主要目的為保育地下水資源，並無相關地下水抽取規範，目前尚有經濟部水利署權管之地下水管制辦法等，載明相關地下水抽取規範。

（五）同前，有關「…避免於地下水補注敏感地區增加不透水層，強化地下水補注量，舒緩地層下陷的嚴重程度。」內容，若指經濟部公告之「地下水補注地質敏感區」，其劃定主要目的為保育地下水資源，並非「避免增加不透水層（此處不透水層用詞應指不透水鋪面）」，故建議刪除「避免於地下水補注敏感地區增加不透水層」內容。

（六）「嘉義縣國土計畫（規劃技術報告書）」第 6-10 頁表 6-2-2，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劃設參考圖資「地質法之地質敏感區內山崩地滑」，建議修正為「地質法之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

（七）「嘉義縣國土計畫（草案）」第 131 頁表 7.1-1，有關「地質敏感區（山崩與地滑）」及「地質敏感區（活動斷層、地質遺跡、地下水補注）」之「法源依據/來源」內容，依經濟部公告地質敏感區之公告內容，法源依據應為「地質法、地質敏感區劃定變更及廢止辦法」。

◎國家災害防救中心（書面意見-109 年 2 月 26 日災防業字第 1090000306 號）

（一）本案中嘉義縣國土計畫之氣候變遷調適計畫，遵循內政部「直轄市、縣（市）國土計劃規劃手冊」建議內容及操作原則撰擬，延續 102 年調適計畫成果，已指認八大領域之氣候變遷調適策略關鍵議題，並依據高山及坡地、平原地區、都市及鄉村集居地區與海岸、離島及海域等四大類地理區位研擬相關調適策略。已

指認關鍵作為並引申各領域相互配合，建議可於推動過程著重於具綜效之調適措施，已展現具體成果。

（二）嘉義縣國土計畫第 89 頁與技術報告第 4-1 頁，描述採用 IPCC 氣候變遷脆弱度定義，與採用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脆弱度指標，所採用的資料年份較為久遠，配合 IPCC 針對氣候變遷風險定義已修正，且本中心的社會脆弱度指標有所更新，建議區域計畫通盤檢討時可納入評估與更新。

（三）嘉義縣國土計畫第 93 頁與技術報告第 4-7 頁，提及採用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之淹水模擬潛勢圖，建議以水利署官方公告第三代淹水潛勢圖，作為評估參考依據。

（四）針對氣候變遷可能造成的災害衝擊，建議強化說明可能的高風險區位，災防科技中心於氣候變遷災害風險調適平台（https://dra.ncdr.nat.gov.tw/Frontend/Tools/TotalRisk?RiskTy 第 e=Flooding）可查詢全台與各縣市之氣候變遷情境下災害風險圖，建議去悠計畫通盤檢討時可納入評估與更新。

（五）後續調適工作建議可參酌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107-111 年）各領域推動策略與行動計畫，並持續掌握中央政府單位相關科研及推估成果，作為滾動修正依據。

（六）氣候變遷調適常涉及跨部門議題，建議初步可透過現有之跨單位協作平臺累積推動經驗，逐步納入關鍵利害關係人並提高決策層級，俾有效推動相關工作。

◎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書面意見）

（一）「三、成長管理計畫」項下「2-2 是否說明近 5 年發展需求之面積及區位」，經查已載明於計畫書內，本分署尚無意見。

（二）嘉義縣涉重要濕地包括鰲鼓重要濕地、朴子溪河口重要濕地、好美寮重要濕地、布袋鹽田重要濕地、八掌溪口重要濕地（跨嘉義縣及台南市）、嘉南埤圳重要濕地（涵蓋嘉義縣及台南市），以上均為國家級。

（三）查本計畫將國家級重要濕地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其海域保育或發展構想，及土地使用指導原則，依其他法律於海域劃設之各類保護（育、留）區時，採免經同意使用，其經營管理均依其法律規定辦理，本分署無意見。

（四）另嘉南埤圳重要濕地非位於海域資源區，建請協助查明其位屬之國土功能分區，俾利提供相關意見。

（五）有關嘉義縣轄內重要濕地圖資，本分署前已提供該府在案，建請參考。

（六）嘉義縣國土計畫（草案）之「布袋商港建港計畫」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範圍，經查涉及本部 104 年公告之「好美寮重要濕地（國家級）」及其保育利用

計畫（草案）範圍（尚在辦理法定審議作業）。就涉及濕地保育法及其保育利用計畫（草案）內容提供如下：

1. 濕地保育法第 20 條規定：「各級政府於重要濕地或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納入整體規劃及管理範圍之其他濕地及周邊環境內辦理下列事項時或其計畫有影響重要濕地之虞者，應先徵詢中央主管機關之意見。六、其他開發或利用行為經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有必要者」。
2. 濕地保育法第 25 條規定：「非經主管機關許可，重要濕地範圍內禁止從事下列行為。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二、挖掘、取土、埋填、堆置或變更濕地地形地貌」。
3. 查「布袋商港建港計畫」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範圍同為「好美寮重要濕地（國家級）保育利用計畫（草案）」劃設之其他分區（瀉湖），其「允許明智利用項目」5. 合乎漁業法、商港法等相關規定之漁業行為。
4. 次查本保育利用計畫（草案）其「管理規定」2. 疏濬之泥沙，經濕地主管機關許可，得提供做為好美寮濕地養灘用途。

◎本部營建署都市更新組（書面意見）

（一）第 35 頁僅針對「產業空間發展策略」提及未開發之工業區得以都更方式辦理，惟就「城鄉結構之空間發展策略」此部分並未加以說明，建議連結第 98 頁策略內容併予補充。另建議老舊市區除辦理都市更新外，

亦可增加危老重建機制，透過多元政策改善方案，應有助於加速改善居住環境。

（二）第 49 頁「既有開發地區」之優先順序指導提及「推動都市更新地區」1 事，所指內容為何？請補充說明。

（三）本部已訂有「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補助辦理自行實施更新作業須知」，提供民眾有關都市更新重建、整建或維護相關經費補助，惟查貴府目前尚未受理民眾提案申請相關補助，仍請貴府加強推廣整建維護補助政策，以利落實第 59 頁「透過維護與整修提升整體住宅品質」之發展對策。

（四）第 98 頁防災策略（六）第一行所引法規名稱有誤，請修正為「都市更新條例」，老舊建物該段建議參酌行政院 108.5.21 核定「全國建築物耐震安檢暨輔導重建計畫(108-110 年)」納入耐震安檢及危老重建。

（五）第 2-4 頁有關表 2-1-1「國土空間發展策略計畫之相關政策彙整表」－「城鄉永續發展」提及「積極推動地盡其利的都市更新」1 事，因實施都市更新僅限於都市計畫範圍內之地區，且中央亦有相關補助政策，建議修正為「積極輔導都市計畫範圍內之老舊建築辦理都市更新及危老重建」。

（六）第 4-11 頁，請參考（四）之意見。

（七）第 5-4 頁，關於四、老舊住宅情形內容提及「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第 3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係指「屋齡三十年以上，經結構安全性能評估結

果之建築物耐震能力未達一定標準，且改善不具效益或未設置昇降設備者。」，並非指認屋齡 30 年以上即為老舊建物，請刪除「依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第 3 條第 1 項第 3 款，明確指認老舊建築係屋齡 30 年以上」相關文字，避免造成誤解。

（八）第 5-5 頁，請參考（三）之意見。

（九）是否涵蓋產業、運輸、住宅、重要公共設施等四大部門，並研擬發展對策及區位？涉及都市更新相關論述，經查已涵蓋於住宅部門並已研擬發展對策，至於內容適宜性部分，請參考壹之相關意見修正或補充。

◎本部營建署國民住宅組(書面意見)

（一）本部依據住宅法及行政院 104 年 9 月核定之整體住宅政策，從「健全住宅租售市場」、「提供多元居住協助」及「提升居住環境品質」等 3 大面向，擘劃未來住宅政策發展方向，以達國人「住者適其屋」之住宅政策目標，查「嘉義縣國土計畫草案」第四章第一節住宅部門敘明該府透過住宅補貼以及提升嘉義縣居住品質，以改善縣民居住環境，惟多元居住協助措施尚包括社會住宅、包租代管等方式，以及「健全住宅租售市場」均未提及，請參考本部 106 年 5 月 26 日內授營宅字第 1060807993 號函備查嘉義縣政府之「嘉義縣住宅計畫及財務計畫」，補充補充健全住宅租售市場策略等相關住宅措施及策略作法。

（二）除本計畫(草案)所載住宅部門發展對策外，請嘉義縣政府賡續辦理「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提供

租金補貼、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及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等居住協助措施，以協助一定財產及所得以下之家庭或個人獲得適居之住宅。

（三）本部刻正推動「8 年 20 萬戶社會住宅興辦計畫」，其中直接興建社會住宅 12 萬戶，包租代管社會住宅(民間空餘屋)8 萬戶。本部規劃嘉義縣直接興辦社會住宅目標值為 300 戶，建議於民雄鄉(缺額 300 戶)興辦，與住宅供需有相關聯性，建請嘉義縣政府納入「嘉義縣國土計畫草案」。

（四）有關「第四章部門空間發展計畫-第一節-住宅部門-貳、發展區位」1 節，社會住宅之推動，係依據行政院 106 年 3 月 6 日核定之「社會住宅興辦計畫」所辦理，計畫目標共計 8 年 20 萬戶，其中包租代管 8 年 8 萬戶，本部已於 109 年核定嘉義縣社會住宅包租代管第 2 期計畫，全額補助該縣辦理包租代管 300 戶，以提供該縣經濟或社會弱勢家庭及就學、就業青年租屋協助，故建議嘉義縣政府針對適宜以包租代管方式興辦社會住宅之區位進行分析，並研擬相關策略，以利計畫目標達成。

（五）上述草案中涉住宅部門部分，依據住宅法施行細則第 3 條規定略以：「……住宅計畫及財務計畫，應視實際情形表明下列事項：……三、社會經濟發展、國土空間規劃、區域發展、都市計畫、產業、人口、住宅供需、財政狀況、住宅負擔能力、居住品質及原住民族文化需求。……」，故建議貴縣國土計畫得蒐集、

擷取轄管範圍內住宅供需等統計資料，納入於貴縣國土計畫中，以做為計畫中住宅部門政策(如青年住宅、社會住宅等空間發展構想)之基礎依據。

（六）上述草案中涉住宅部門部分，依據住宅法施行細則第 3 條規定略以：「……住宅計畫及財務計畫，應視實際情形表明下列事項：……三、社會經濟發展、國土空間規劃、區域發展、都市計畫、產業、人口、住宅供需、財政狀況、住宅負擔能力、居住品質及原住民族文化需求。……」，故建議貴縣國土計畫得蒐集、擷取轄管範圍內住宅供需等統計資料，納入於貴縣國土計畫中，以做為計畫中住宅部門政策(如青年住宅、社會住宅等空間發展構想)之基礎依據。

（七）為強化政府積極主動作為，協助民眾改善建築物結構安全，本署自 106 年起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建築物結構快篩作業，縣府累計完成快篩件數計 81 件(106 年 50 件、107 年 31 件)，其中快篩分數超過 45 分計 28 件(106 年 20 件、107 年 8 件)，依 108 年 8 月 5 日「研商建築物結構快篩成果納入公安申報相關事宜第 2 次會議」決議，針對快篩後具高潛在危險疑慮之案件(快篩分數超過 45 分者)，建議地方政府於一定輔導期限內，通知民眾辦理耐震能力初步評估，倘未於輔導期限內完成耐震能力評估者，研議納入公安申報辦法強制評估。請縣府儘速依上開會議決議，輔導具潛在安全疑慮之建築物，辦理耐震評估，並請就相關輔導措施，納入本計畫草案中。

（八）為避免老舊建物於危老或都更重建前，因大地震造成建築物倒塌，本署自 108 年起推動階段性補強補助，109 年縣府分配 5 件補助案，請縣府積極輔導民眾申請，提升居住安全。

（九）因應人口老化問題，未來相關服務設施需求增加，本署依據「109 年補助辦理原有住宅無障礙設施改善計畫」，補助縣府辦理 5 層以下建築物改善無障礙設施及增設昇降設備計 1 件（每件計 216 萬元），已設置昇降設備建築物改善無障礙設施 1 件(每件 36 萬元)，以使老年人或行動不便者有妥善無障礙居住環境。109 年請縣府積極輔導民眾申請，以協助民眾提升無障礙環境。

◎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有關宜維護農地面積，依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手冊」供糧食生產之農地面積採計農一至農三之原區域計畫法非都市土地之農牧用地、養殖用地及農五都計農之合計。請嘉義縣府依宜維護農地面積之通案性原則整理，俾利後續農政資源投入。

附錄 2、民間團體發言摘要

本次會議無民間團體發言。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

審議「嘉義縣國土計畫草案」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

簽到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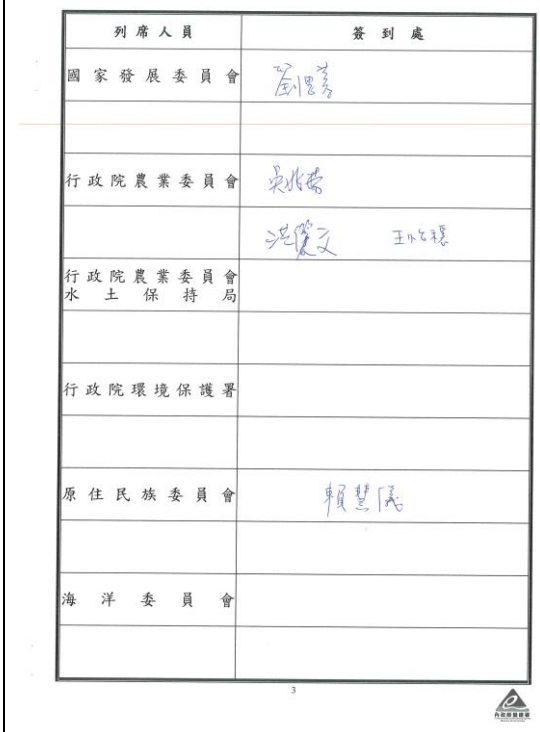
時　間：108 年 3 月 17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整

地　點：營建署 6 樓 601 會議室

主　席：陳副署長繼鳴、劉召集人曜華　紀錄：李延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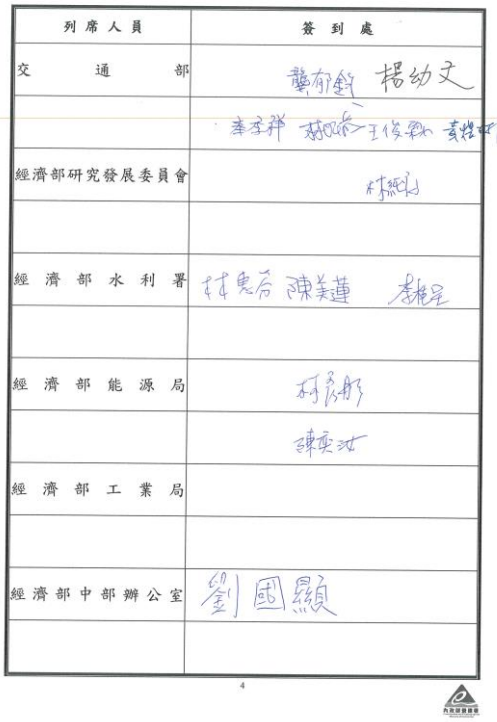
出席人員	簽到處	代理人 職稱	代理人 簽到處
郭副召集人城孟			
曾委員憲嫻	曾憲嫻		
張委員蓓琪	張蓓琪		
洪委員素慧			
王委員靚琇		科員	蘇孟正
楊委員伯耕		簡任技正	陳建宏
許委員志中		簡任技正	傅增勇
吳委員珮瑜			
蔡委員昇甫		簡任技正	吳旻霖

出席人員	簽到處	代理人 職稱	代理人 簽到處
郭委員翡玉		簡任技正	劉昭蓁
劉委員芸真	請假		
林委員繼國		副組長	楊幼文
呂委員曜志			
李委員心平	李心平		
林委員文印			
徐委員中強			
陳委員紫娥			
陳委員璋玲			
張委員容瑛			
董委員建宏	請假		
劉委員俊秀			
鄭委員安廷			
賴委員宗裕	賴宗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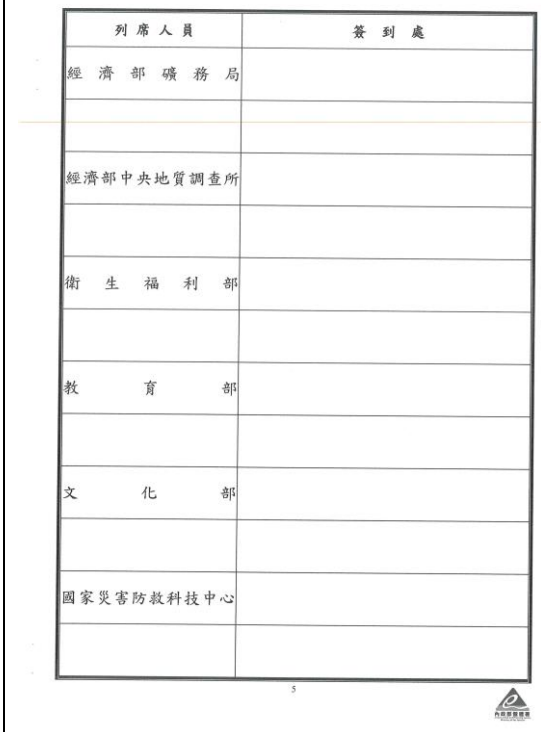
列席人員	簽到處
國家發展委員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原住民族委員會	
海洋委員會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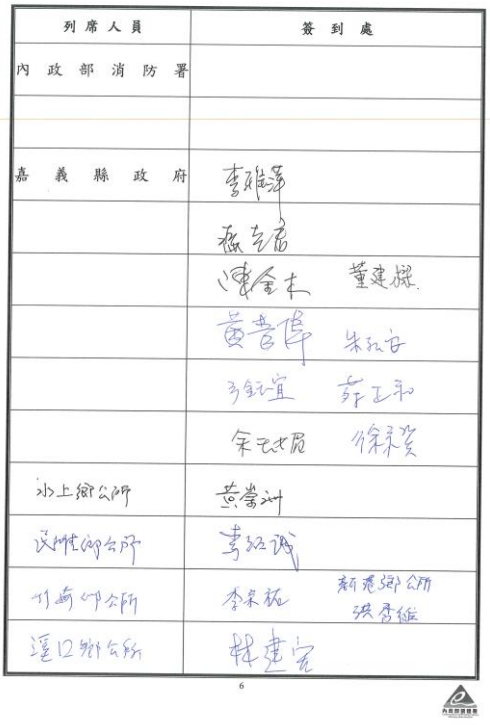
列席人員	簽到處
交通部	
經濟部研究發展委員會	
經濟部水利署	
經濟部能源局	
經濟部工業局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4



列席人員	簽到處
經濟部礦務局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衛生福利部	
教育部	
文化部	
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5



列席人員	簽到處
內政部消防署	
嘉義縣政府	
水上鄉公所	
民雄鄉公所	
竹崎鄉公所	
溪口鄉公所	

6

列席人員	簽到處
雲林縣政府	
嘉義市政府	羅宛蓁
臺南市政府	
國民住宅組	林駿彧
都市更新組	紀志銘
內政部地政司	邱金婷

7

列席人員	簽到處
綜合計畫組林組長秉勳	林秉勳
林副組長世民	林世民
王簡任正工程司兼組長文林	王文林
張簡任技正順勝	張順勝
廖簡任技正文弘	廖文弘
蔡科長玉滿	蔡玉滿
綜合計畫組	
	李冠德
	林妙玲
	連昱棋 張正
	蘇源文

8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嘉義縣國土計畫草案」
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
參與會議民眾或團體（簽到簿）

參與會議民眾或團體(單位)	簽名
吳宜靜	

1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嘉義縣國土計畫草案」
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
參與會議民眾或團體（發言順序）

	參與會議民眾或團體(單位)	簽名
1		
2		
3		
4		
5		
6		
7		
8		
9		
10		

1

八、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新竹市國土計畫草案」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

抄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張正
聯絡電話：02-2772-1350#507
電子郵件：capam@tcd.gov.tw
傳真：02-2779-6266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4月1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綜字第109080599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109年3月19日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新竹市國土計畫草案」第1次專案小組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部營建署109年3月13日營署綜字第1091051597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陳召集人繼嘉、賴召集人宗裕、林副召集人文印、李委員心平、鄭委員安廷（以上為專案小組成員）、呂委員謂志、徐委員中強、陳委員聖績、陳委員坤玲、郭委員城孟、曾委員惠娟、張委員蓓琪、張委員容琛、董委員建宏、劉委員俊秀、劉委員曜華、洪委員素慧、王委員靚婧、楊委員伯耕、許委員志中、吳委員珮瑜、蔡委員昇甫、郭委員蓉玉、劉委員芸真、林委員雅鋒、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原住民族委員會、海洋委員會、經濟部、經濟部水利署、經濟部能源局、經濟部工業局、經濟部中部辦公室、經濟部礦務局、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交通部、科技部、衛生福利部、教育部、文化部、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新竹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本部消防署、本部營建署國民住宅組、都市更新組

副本：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3科、2科、1科）

第 1 頁　共 1 頁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新竹市國土計畫草案」

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9 年 3 月 19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整

貳、會議地點：本部營建署 601 會議室

參、主持人：陳召集人繼嘉、賴召集人宗裕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紀錄：張　正

伍、討論事項：

一、議題一：計畫人口

審查意見：

（一）本計畫草案以 52 萬人為計畫人口，水資源供應及廢棄物處理能力尚能滿足該發展需求，惟基於人口零成長趨勢，且既有都市計畫後續如辦理都市更新或都市計畫農業區變更轉用，將提供住宅用地引入居住人口，故後續分派於都市計畫之計畫人口，請新竹市政府評估調整；此外，請新竹市政府將未來發展地區可能引進人口，及新竹市、縣地區「居住-就業」情形一併補充納入分析，並於成長管理計畫妥予安排。

（二）計畫人口之訂定，應考量既有都市計畫農業區發展定位，如屬都市發展儲備用地者，應將其變更轉用所引進人口納入考量，請作業單位將該原則轉知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辦理。

1

（三）請新竹市政府就頭前溪南北岸運輸需求，綜合考量高鐵、臺鐵、道路及規劃中輕軌，與未來規劃人口及產業活動分布區位，提出整體運輸規劃構想，納入運輸部門空間發展計畫。

二、議題二：空間發展、成長管理與氣候變遷調適

審查意見：

（一）本計畫草案將新竹市定位為竹竹苗核心都市，亦為北臺區域高科技產業軸帶之重要核心，就保育與景觀、山區與海岸、科技與商務等，有整體發展與布局，建議予以同意。

（二）就本計畫草案提出計畫目標年所需新增住宅用地 108～303 公頃、二級產業用地 0 公頃及三級產業用地 132～146 公頃部分，考量前開發展總量業就所需水資源、廢棄物處理、污水處理、殯葬設施等進行供需分析，故建議予以同意；惟前開新增總量並應配合前開計畫人口酌予調整。

（三）就未來發展地區之規劃

1. 針對5年內所需之新訂頭前溪都市計畫(365公頃)、旅館設施（6.3 公頃）及住宅社區（18.48 公頃）等 3 案：

(1)新訂頭前溪都市計畫（365 公頃）：該案區位符合全國國土計畫城鄉發展成長區位劃設原則及新竹市整體空間發展構想，且案內住商用地劃設面積尚符合前開總量規範，建議予以同意；惟建議應

2

將既有新竹市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產業、農業發展等併予納入規劃考量。

(2)就旅館設施(6.3 公頃)及住宅社區(18.48 公頃)等 2 案，考量本次新竹市政府業已補充該 2 案符合整體空間發展構想及部門空間發展計畫情形，故建議予以同意，並請新竹市政府將相關資料補充納入計畫草案。

2. 就機場附近地區、香山交流道附近地區、茄苳交流道及中華大學附近地區等未來發展地區：依據本次會議新竹市政府補充資料，考量該 3 案區位符合新竹市整體空間發展構想，新竹市政府並補充說明各該案件劃設必要性、面積合理性及區位妥適性，及後續調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之條件及時程等相關事項，建議予以同意。

3. 另就未來發展地區涉及災害潛勢範圍，請新竹市政府再予評估是否有納入必要性，如有納入必要者，並應針對高災害潛勢地區採取迴避或研擬績效管制標準等因應措略。

（四）就部分既有都市發展地區及未來發展地區位於淹水潛勢範圍、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及活動斷層部分，經查本計畫草案於氣候變遷調適計畫，於防災、減災及生態景觀等面向業已擬具調適因應策略，故建議予以同意，惟請新竹市政府配合災害敏感情形，補充納入逕流分擔、出流管制等相關規劃原則。

3

（五）就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本次新竹市政府配合當地人口發展及分派方式，將以北區及香山區指認為優先辦理地區，請新竹市政府補充納入本計畫草案敘明，以利後續執行。

（六）有關未登記工廠（清理及輔導），考量目前新竹市政府已進行清查作業，故建議新竹市政府應配合清查結果，就都市計畫農業區範圍內既有未登記工廠研擬更細緻之輔導及清理構想。

三、議題三：國土功能分區劃設

審查意見：

（一）有關本計畫草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就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第 2 類、第 4 類，及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2、第 2 類之 3 與本部營建署模擬面積之差異，尚符合全國國土計畫規定之劃設條件及順序，建議予以同意；惟涉及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2 範圍，請本部營建署作業單位協助釐清。

（二）就既有都市計畫農業區是否全數列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1 類，請新竹市政府考量整體空間發展方向及農政資源投入情形，評估將機場北側地區及香山丘陵地區之都市計畫農業區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並於本計畫草案保留後續得於第三階段調整彈性。

（三）另針對既有山坡地保育區等非都市土地資源型使用分區範圍內之大規模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且具有興辦事業計畫者，該等土地是否應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請本部營建署作業單位協助研議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方式，並提大會討論決定。

四、其他：

（一）請新竹市政府依上述審查意見修正本計畫草案，並於文到 14 日內檢送審查意見處理情形對照表及修正後計畫草案內容到本部營建署，並請作業單位查核確認後，提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大會審議。

（二）另本部國土計畫審議目前陸續審議 18 個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逐漸形成通案性處理原則及作法，於本部核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前，除請作業單位配合整理，並適時提供直轄市、縣（市）政府參考外，請新竹市政府務必配合滾動修正本計畫草案相關內容，俾計畫內容更臻完備。

（三）惟考量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新增產業用地之水電資源，涉及國家整體資源調配，仍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經濟部）提供意見，俾新竹市政府納入規劃考量。後續俟其他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提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會議討論後，請作業單位評估本計畫草案尚符合全國國土計畫規定，再提大會討論確認。

（四）考量新竹縣、市空間發展密切，請新竹市政府就跨縣市議題補充納入計畫草案分析，包含輕軌、產業發展等，並提出相關應配合辦理事項及實施機關，納入本計畫第八章敘明，以利後續有關機關配合推動辦理。

陸、散會（下午 5 時 30 分）

附錄 1、國土計畫審議會委員及相關單位發言摘要

一、議題一：計畫人口

■委員意見

◎劉委員曜華

簡報第 61 頁，可思考跨頭前溪北岸、南岸之關係為何，人口流動關係涉及新竹市、新竹縣及新竹科學園區；新竹市東區產值上兆，對於紓解其交通壓力，像是跨域輕軌等交通議題，建議縣市有更密切之合作。

◎劉委員俊秀

（一）新訂都市計畫區近新竹斷層，建議應對於防災事宜有更多著墨。

（二）新竹市東區人口很多，公共設施明顯不足，而計畫分派新增 5 萬人口是否造成更加不足。

（三）都市發展、公共設施及計畫人口，可分散至北區、香山區。一直強調發展東區是否為好的策略？頭前溪計畫是否得到當地居民、農民支持？

◎陳委員瑋玲

增加的計畫人口分派主要集中在新訂頭前溪都市計畫，增加量約 4 萬人。非都土地人口增加量少於 1 萬人。由於竹市東區發展已多飽和，增加新訂頭前溪都市計畫，且容量人口分派增量 40,000 人，可能造成更大環境衝擊，尤其該區位於環境敏感地區。因此配合未來優先辦理的北區和香山區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將部分人口分派增加量部分挪至非都土地是否較為適宜或可行，建請考量。

◎徐委員中強

計畫人口跟各縣市有一樣問題，忽略人口結構改變與未來產業轉變，以及自動化生產減少人工趨勢。新竹市以目前產值比例推估未來產業用地需求，或維持現有產業結構、人口年齡結構不變的情況下推估，有點過分樂觀。新增產業用地表示原則上支持，但居住人口之推估，建議保留一些。新竹市交通公設承受能力不好，加上近 1、20 年房價、地價上漲，新竹市是否如預期可容納這麼多人口。

◎賴委員宗裕

（一）簡報第 61 頁，108 年底總人口為 44.8 萬到目標年人口 52 萬之間，將近增加 8 萬人。規劃技術報告第 2-76 頁顯示從 88 年到 107 年間也才增加這些人。新竹市未來 16 年預估之增量超過過去 20 年的量，加上人口結構少子化趨勢，未來人口趨勢會是這樣估算嗎？

（二）簡報第 62 頁，都市更新、整體開發區帶動之增加人口並無計入目標年計畫人口，請新竹市府予以納入考量。

（三）簡報第 2 頁，其餘未來發展地區（機場附近地區、香山交流道附近地區、茄苳交流道及中華大學附近地區）之新增人口沒有計入目標年供給 52 萬計畫人口，增

加人口數、增加區位、需求面積為何，請新竹市府述明並予以納入計畫草案。

（四）簡報第 62 頁，有 11 個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從過去觀察新竹縣市的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大部分都不是成功的，變更開發農地之後人口並無回流。臺灣有「678」，意即臺灣有 8 成人口在都市計畫地區、有 7 成家戶居住在六都、全臺灣有 6 成人口居住在六都，也許我們可以支持新竹市朝這方向走，但規劃方向是增加非都，而也沒有說明未來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會在哪一區。

（五）人口的成長背後可能是產業、住宅開發，我們需瞭解未來人口會在哪個地方成長、交通路網規劃是否搭配人口成長、公共設施是否足夠因應人口成長，我們做為國土審議委員會認真把關，絕對不是如同陳情人所講的「共犯」。

（六）輕軌路線規劃會與國土計畫配合，建議於部門計畫有相關揭示。

■機關意見

◎交通部

（一）有關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中交通運輸部門一節，本部研擬通案性原則如下，請新竹市政府依此原則詳予檢視轄區計畫。

1. 對於本部主管之計畫，經行政院核定者，建議納入交通運輸部門章節中說明。

2. 本部主管之計畫，如尚未核定，然屬行政院、本部對外宣示之重大政策或方案，建議納入交通運輸部門章節中說明；如非屬行政院、本部對外宣示之重大政策或方案，建議暫不納入交通運輸部門章節中說明，已依相關審議要點送審者，依既有審議程序辦理，俟核定後予以納入。

3. 對於地方政府主管之交通建設計畫，如無與全國國土計畫中運輸部門空間發展策略衝突，原則尊重，以預留未來發展建設之可能性。

（二）報告書第 5-6 頁「一、完善重要幹道系統，分散尖峰車流，並確保綠色交通路權」部分，意見如下：

1. 有關提出「完善重要幹道系統，分散尖峰車流，以確保綠色交通路權」部分，建議除透過交通工程手段及需求管理外，尚需配合交通執法併行以達提升效率及安全之成效（如路邊違規停車等問題將大幅減少道路容量並影響車流績進及行車安全）。

2. 有關國道 1 號五楊段南延至頭份計畫，本部報院名稱為「國道 1 號五楊高架延伸至苗栗頭份」可行性研究，建議調整計畫名稱，並視後續計畫推動情形持續配合修正。

3. 規劃技術報告第 7-28 頁相關內容請一併修正。

（三）新竹市政府提報本部之「新竹市大眾捷運系統整體路網評估計畫」，規劃路線並未涵蓋新竹縣境，爰新竹市國土計畫草案中有關新竹環狀輕軌之敘述，建議應

與該府提報本部審查之路網規劃一致，以確認捷運計畫與地方國土發展間之關聯性。

（四）報告書第 5-9 頁新竹市政府所規劃需求反應式公共運輸服務、客運轉乘環境整合及公車路網優化等等公路公共運輸對策，可透過本部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循程序向公路總局申請相關經費支持。

（五）報告書第 5-10 頁「三、導入智慧化、共享科技，提升服務運能與效率、安全」項下已提出多項作法，原則予以尊重，惟建議未來針對相關發展計畫可能涉及之用地需求，宜預為規劃或保留土地變更使用之彈性。

（六）規劃技術報告書第 2-125 頁提及由於新竹市公車路線彎繞、尖峰道路行駛速率低，造成公車準點、班次運轉效率不彰，進而降低其搭乘率及私人運具使用率無法有效降低等問題，爰於第 7-30 頁提出提高公共運輸搭乘吸引力以降低對汽機車的倚賴與碳排放量；其中除透過旅次起迄點調查及區域內重要節點盤點，檢討整併既有公車路線，可參考臺南市前例，短期透過公車捷運化建立具規模之公車路網及提升公車行駛優先權以增進效率，搭配中期足夠強度及明顯差異之優惠補貼推廣，透過推拉理論強化公共運輸策略目標。

（七）規劃技術報告書第 7-17 頁提及本部「運輸政策白皮書」(101 年 7 月) 相關內容，惟本部已於 108 年 12 月公布「2020 運輸政策白皮書」，為我國規劃下一個

10 年的運輸政策，建議新竹市政府依循最新政策研擬該市的交通運輸發展策略。

（八）規劃技術報告書第 7-37 頁表 7-3-3 新竹市交通運輸部門行動計畫，及報告書第 5-6 頁所提相關計畫，建議更新至最新辦理情形。

（九）考量短期既有道路幾何條件受限，就該都市生活圈中各重要節點（如工業區或學校等）所造成重現性壅塞之瓶頸路段應加強管理，除透過硬體設施及軟體策略進行車流時間及空間分流外，重視沿線易肇事路段路口管理及改善亦可有效降低事故風險衍生之成本。

二、議題二：空間發展、成長管理與氣候變遷調適

■委員意見

◎陳委員璋玲

新竹地區 125 年需水量預估短缺 26.19 萬噸/日。報告提及桃園新竹備援管線將於 109 年完成，可使供水量最大至 20 萬噸/日，但仍不足約 6.19 萬噸。雖然報告提及天花湖生態水庫興建可因應水資源短缺，然而前次審查苗栗縣國土計畫及參加臺中市國土計畫審議時，皆提及天花湖水庫興建作為解決水資源短缺的方法。由於該水庫尚未興建，且也遇到當地人反對，不清楚此工程是否能如期完成，以解決苗栗、新竹、臺中等中部縣市水資源短缺問題。因此在此天花湖水庫提供水資源不確定

下，新竹市是否適度下修計畫人口或產業規模，或者增加再生水等其他水源，以使水資源需求得以滿足。

◎劉委員曜華

（一）簡報第 70 頁，頭前溪都市計畫與新竹市都市計畫緊鄰，建議應將頭前溪都市計畫視為新竹市都市計畫的擴大，以整體角度來檢討頭前溪計畫合理性，及國土計畫對都市計畫之指導原則（如斷層或淹水風險）。

（二）既有發展地區的發展策略應有更細緻的內容（如都市計畫農業區定位方面），以說明未來新增住商用地、產業用地的合理性。

（三）鄉村區的改善應是即時可辦理的，建議計畫書內有關鄉村區整體發展需求，在文字說明上應不限於 5 年後才規劃使用。新竹市範圍較小，建議善用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鄭委員安廷

（一）建議補充新竹市內部的產業空間情形，並說明未利用情形，及是否有相關活化措施。

（二）新竹市產業與新竹科學園區關係密切，在未來空間規劃過程中應與新竹縣政府、竹科管理局充分討論，建議補充說明與相關單位整合的過程。

（三）未來人口結構因應少子化而有所改變，這也會對產業空間的分配產生影響，建議空間策略補充說明此一部分的影響。

（四）產業用地需求面積也可利用每單位產值的分析來推估。

◎賴委員宗裕

（一）宜維護農地面積劃設之 2820 公頃內，是否包涵位於未來發展地區內的農業用地？其中位於未來發展地區內的農地面積有多少，其空間分布應多作說明。這些未來發展區開發後，是否牽動維護農地面積。

（二）未來發展用地在空間上與易淹水地區、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重疊，應在計畫書內作更多說明其必要性及因應措施。

（三）市府完成清查未登記工廠共有 197 家，但僅列管其中 23 家，請說明為何只列管這 23 家，而未被列管的工廠是採取輔導還是清理的措施。另外未登記工廠的清理方式，是甚麼並未說明清楚，應補充。

（四）未來發展地區預計可容納的人口與在空間上的分派應說明清楚，依簡報內容，新增人口都將集中非都市土地上。

■機關意見

◎經濟部水利署

（一）未來發展地區之新訂頭前溪都市計畫、部分機場附近地區，位於頭前溪水質水量保護區，未來發展地區之廢（污）水如排放至頭前溪，除優先辦理公共污水下水道建設及納管外，建議加強工（產）業區或零星工業之

廢水減污處理措施或排出保護區外，以維護頭前溪下游自來水取水口水源安全。

（二）天花湖水庫興建目前仍需溝通協調且尚未報院核定，不建議現階段將其納入本計畫水資源供水來源。

◎經濟部水利署（書面意見-109 年 3 月 19 日經水綜字第 10914017930 號）、經濟部（書面意見-109 年 3 月 25 日經研字第 10900551510 號）

（一）第二章現況發展與預測

1. 第一節發展現況有關新竹地區自來水供給情形，依據本署 106 年臺灣北部區域水資源經理基本計畫（第一次檢討），106 年桃竹雙向供水設施完成後，供水能力為 62 萬噸/日，建議修正。
2. 民生供水容受力分析(P2-27)，建議補充並強化說明本署刻正辦理之水資源相關建設計畫，如：109 年底桃園新竹備援管線工程計畫完成後，桃園可調配新竹地區水量最大 20 萬噸/日；另本署持續積極推動新竹地區穩定供水方案各項工作，包括寶二水庫加高增供 1 萬噸/日、開發新興水源（再生水增供 3 萬噸/日、海淡水增加 10 萬噸/日備援）、自來水減漏、強化工業用水回收再利用及地表地下水聯合運用增供 5 萬噸/日水源等，將可強化區域水源供給調度功能。
3. P2-30 水資源一節建議補充前開論述。

（二）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計畫

新增二級、三級、科學園區用地及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部分，請確認是否已評估新增用水需求。

（三）氣候變遷調適計畫

1. 在氣候變遷調適計畫中有提出相當明確對應水患的想法，如國土空間規劃考慮藍、綠帶空間，融入生態廊道與景觀親水空間，都市公共設施空間考量滯水空間用途等，但是卻未能落實在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中，建議統整水利相關議題，提出水利部門空間發展計畫。
2. 承上，建議在水利部門空間發展計畫章節中，應落實水利署積極推動之「逕流分擔、出流管制」相關政策法規，並且增加堤防維護、強化排水系統、區排疏浚、推動自主防災社區、都市低衝擊開發、公共土地設置滯洪設施、公共設施之基地截水與保水功能、道路與建築物的雨水儲留、增加透水面積等相關政策，以突顯整體規劃之效益。

（四）部門空間發展計畫

1. 第四節重要公共設施部門建議補充上述本署水資源建設計畫。
2. 水資源利用部分，建議加入區域水資源供需現況圖及預測圖，並評估是否需劃設未來投入或補強之主要設施及需用土地範圍。
3. 本署刻正規劃於南寮漁港附近推動海水淡化廠相關計畫，該計畫將提高新竹地區穩定供水能力，建議劃設海洋資源地區時能酌予參考。

4. 建議新竹市政府未來依本署逕流分擔計畫辦理，並本權責研擬轄管河川或區域排水之逕流分擔計畫。
5. 住宅部門空間計畫中，建議應增加對應水災保護，例如：建物加高、建築基準線、建築防水措施、落實建築規範等。
6. 有關產業與住宅部門計畫，具體計畫之用地區位應考量其用水需求，藉以整合周邊流域綜合治理計畫，以明確低衝擊開發、排水系統、滯洪系統處理分工能量，確保逕流分擔、出流管制策略落實。

◎經濟部工業局

有關新增產業用地之 3,311 頃總量，市府規劃單位說明無新增產業用地需求，及所提「以軟服硬」產業規劃，表示尊重。

◎經濟部工業局(書面意見)、經濟部(書面意見-109 年 3 月 25 日經研字第 10900551510 號)

（一）新竹市國土計畫(草案)已於 109 年 03 月 06 日提送內政部管建署，屬於中央國土計畫審議層級。

（二）有關二級產業用地需求依新竹市製造業產值佔臺灣地區之比例 3.08%或 3.97%不同，供需差為 102~131 公頃（第 2-32 頁）。

（三）20 年內有發展需求者為機場附近地區、香山交流道附近地區、茄苳交流道及中華大學附近地區，發展定位皆為住宅、商業及產業服務機能，請補充說明是否屬新增製造業用地（第 3-14 頁~第 3-17 頁）。

（四）「部門空間發展計畫」內容，未見中央部會已核定之產業相關計畫內容，建請補充說明。

（五）仍建請規劃單位將其依製造業用地、科學工業園區用地、倉儲用地、輔導未登記工廠用地進行分類，其中製造業用地請詳述未來開發方式，屬依「產業創新條例」報編之產業園區及「加工出口區設置管理條例」設置之加工出口區，將納入本部民國 125 年新增產業用地 3,311 公頃之總量管制範疇。其餘屬都市計畫工業區者，本部將視水電供給狀況衡量是否支持納入新增產業用地。

（六）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檢核表可知，新訂頭前溪沿岸地區都市計畫屬為引進三級產業之策略地區(科技商務專用區，第一期面積 51.21 公頃)，未來擬以市地重劃開發為原則，非屬本部民國 125 年新增產業用地 3,311 公頃之總量管制範疇(第 3-14~17 頁、5-4 頁及查附錄三)。

（七）「部門空間發展計畫」內容，未見中央部會已核定之產業相關計畫內容，建請補充說明。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書面意見-109 年 3 月 16 日經中一字第 10931308720 號)、經濟部(書面意見-109 年 3 月 25 日經研字第 10900551510 號)

請補充新竹市內是否有未登記工廠群聚情形，及擬優先輔導地區、輔導方式及時程規劃。

◎經濟部能源局(書面意見-109 年 3 月 18 日能綜字第 10900489820 號)、經濟部(書面意見-109 年 3 月 25 日經研字第 10900551510 號)

（一）為確保各地區電力穩定供應，請貴府依未來電力負載成長需求，規劃適當電源設置區位，以達各區域電力供需平衡。

（二）本計畫書未就能源設施(如發電廠、變電所(站)及相關線路、再生能源設施等)之策略及區位進行論述，建請補充相關內容並於空間規劃時預留相關土地。

◎科技部(書面意見-109 年 3 月 17 日部授綜建字第 1090006975 號)

查本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新竹科學園區(X 基地)計畫」用地需求約 3.74 公頃，相關等設計畫業於 108 年 12 月陳報行政院審核中，本案新竹市國土計畫(草案)對新增科學園區用地需求所述內容尚屬正確。

◎科技部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書面意見-109 年 3 月 16 日災防業字第 1090000411 號)

（一）本案調適計畫遵循內政部「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手冊」建議內容及操作原則撰擬，參酌本中心公布之災害潛勢，及 101 年度新竹市氣候變遷調適計畫成果，指認水資源、災害、海岸為關鍵領域提出行動計畫。

（二）新竹市國土計畫第 4-2 頁採用災防科技中心之新竹市風險圖，為新竹縣市之鄉鎮共同分析比較的評分結果，建議文中補充說明，新竹縣與新竹市的氣候變遷災害風險評估是共同考量的分析結果。氣候變遷災害衝擊評估因空間尺度不確定性大，建議新竹市與新竹縣共同規劃並整體考量未來相關的調適策略。

（三）建議後續可依據國家相關科研推估成果，定期更新並檢視該市所面臨風險，作為滾動修正依據。

（四）建議後續可掌握臺灣永續發展目標及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107-111 年）各領域部會推動策略與作為，將國家整體發展方向納入後續策略修正參考。

（五）氣候變遷調適常涉及跨部門議題，該市已研議建立氣候變遷推動平臺，建議可辦識具綜效或需協作之調適措施優先推動，逐步凝聚各單位共識落實推動相關工作。

◎交通部觀光局(書面意見)

有關內政部訂於 109 年 3 月 19 日召開「新竹市國土計畫草案」第 1 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其中討論事項議題二、(三)有關新竹市政府提出新竹市美城段 688-1 地號及東香段 43 地號等 27 筆土地遊憩設施區(一般旅館)開發案，是否符合本局觀光產業部門發展計畫提供意見，本局說明如下:

（一）本案有關「新竹市美城段 688-1 地號及東香段 43 地號等 27 筆土地遊憩設施區(一般旅館)開發案」，其興辦事業計畫業經新竹市政府 108 年 11 月 19 日府城銷字第 10800174572 號函同意推薦，因本計畫申請興建

一般旅館，後續旅館業申請設立、審查及發照其主管機關係為新竹市政府。

（二）本案建請新竹市政府就該興辦事業計畫後續土地使用管制本權責確實執行，在不影響生態保護、國土保安、糧食安全與農業生產環境之土地，作為審核新設旅館業之輔導發展條件，倘皆符合前揭所述，尚符合本局觀光產業部門發展計畫。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書面意見-109 年 3 月 19 日環署綜字第 1090020614 號）

（一）依全國國土計畫環境保護設施發展對策，對於事業廢棄物處理，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規劃或推動產業政策時，應依序考量以清潔生產、源頭減量、資源循環及再利用等原則，並預測未來 5 年所主管各別產業之重點廢棄物產出情形，具體評估既有去化管道量能是否足以負荷，據以規劃於適當區位設置充裕之廢棄物處理設施，以達供需平衡，可結合產業界及民間資源共同辦理，必要時會同設置區域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檢討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依其所主管產業發展之需求，於新設之產業園區、科學園區，合理考量規劃配置適當之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用。

（二）請於規劃報告書補充說明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之空間發展策略，並分析所轄事業之廢棄物產出情形，研析所轄事業廢棄物處理量能是否足夠，以評估劃設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用地。

（三）報告書第 4 章氣候變遷調適計畫第 4-2 頁敘明易致災區位，請依來函檢核表補充針對易致災區位研擬之調適策略。

◎內政部消防署（書面意見-109 年 3 月 13 日消署企字第 1091313205 號）

（一）本案建議參考各類災害防救業務計畫第二編災害預防下國土與城鄉章節研訂國土計畫。

（二）建議增列地震等各類型可能發生災害土地使用因應策略，並增加空間、土地規劃耐災能力評估，訂定相關人口、產業或土地使用方式之調適策略，包含避難收容場所、防災公園、防救災據點等基礎建設之規劃，提高耐災能力。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書面意見-109 年 3 月 26 日農企國字第 1090209022 號）

（一）依全國國土計畫規定，「未來城鄉發展應以城鄉發展區域範圍為主，以既有都市計畫地區及非都市已開發地區為優先區位」，並明城鄉發展優先順序，其中「既有都市計畫內農地（非農 5）」優先於「屬於 5 年內有具體需求，且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劃設條件之地區」。惟多數縣市國土計畫，包含新竹市國土計畫，並未檢討都市計畫農業區之未來發展規劃，將低估都市計畫可釋出供住、商、工等發展之用地，恐導致過度開發非都市農地。建議內政部應要求各縣市國土計畫將都市計畫農業區應納入成長管理計畫，包

含未來將釋出供住、商、工、交通等非農業使用之發展期程及發展面積，以符合全國國土計畫之指導。

（二）新竹市國土計畫之城鄉發展優先順序不符合全國國土計畫之指導，建議修正。

（三）部門空間發展計畫章節仍應有農業部門，農業部門不僅農林漁牧之一級生產，尚包含製銷及休閒農業等二、三級產業，以及農村綜合發展等，且新竹市擬劃設約 40%土地為農業發展地區，宜有空間發展指導，故仍建請納入農業部門之空間發展規劃。

（四）建請新竹市政府將「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等相關計畫及內容納入新竹市國土計畫草案。

三、議題三：國土功能分區劃設

■委員意見

◎劉委員曜華

可否以通案方式，像特農轉一般農只是名目上調整，是否可主動協助於區委會或國土審議會處理。

◎賴宗裕委員

簡報第 2 頁未來發展地區會劃為農二、農三，若未來開發，在宜維護農地 2820 公頃中是否會扣除這些地區？

■機關意見

◎國家發展委員會

都市計畫農業區維持為城鄉發展區第 1 類，作為城鄉發展腹地，倘後續轉變為住商使用，理論上將增加都市計畫範圍之計畫人口數，從而影響縣（市）國土計畫目標年人口分派，此部分建請內政部協助通案檢核各縣市都市計畫農業區維持為城鄉發展區第 1 類之案件。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一）簡報第 76 頁，有 140 公頃本會認為須劃為農五，但新竹市府認為有都市發展需求所以不劃為農五，而從計畫中卻看不出原本所說的發展需求。

（二）中華大學劃為農三部分，若為大規模幾十公頃建築用地，是否選適合劃為農三，請新竹市府考慮。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書面意見-109 年 3 月 26 日農企國字第 1090209022 號）

（一）新竹市國土計畫擬劃設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的新訂頭前溪沿岸都市計畫約 379 公頃，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劃設條件，且其周邊仍有擬劃設城鄉發展地區第 1 類之都市計畫農業區，建請依全國國土計畫之指導，檢討是否「各該都市計畫無可釋出農業區」，務實評估實際需求面積。

（二）新竹市之都市計畫農業區仍有大規模完整之農地約 142 公頃，仍建議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

四、其他

■委員意見

◎陳委員瑋玲

（一）簡報第2頁基本資料摘要表和報告草案略有不同，尤其後者的產業發展需求(新增二級、三級、科學園區用地需求)及新訂都市計畫地區379公頃，和簡報的資料摘要表不同，請再確認。

（二）125年計畫人口預估52萬人，在簡報第38頁所提的住宅部門，人口分派為現行都市計畫區379,000人(4,625公頃)，新訂頭前溪都市計畫50,000人(230+149=379公頃)，其他非都土地91,000人(係指東香段住宅社區18.48公頃？)。請問人口分派的數量是如何推算，請再補充。

◎徐委員中強

有關自然災害評估，最顯著為新竹斷層，簡報25頁，在計畫中對新竹斷層並無策略因應，其橫貫產業發展軸帶上、鄰接頭前溪新開發區，國土保育為國土計畫主要目的，建議應對新竹斷層有更多著墨。

■機關意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一）簡報第2頁既有發展地區，都市計畫區不應全部都劃為既有發展地區；在新增未來發展總量中，未考量都市計畫，即國土計畫應指導都市計畫，但有都市發展

需求之農業區，其未來之發展時程、發展量皆未提及，請新竹市府補充說明。

（二）簡報第21頁，成長計畫之發展優先順序，第2優先順位中以都市計畫內農業區優先做為未來發展地區，不應從其他非都市土地之農地進行擴大都市計畫。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書面意見-109年3月26日農企國字第1090209022號)

（一）新竹市範圍內之非都市農牧用地、養殖用地、都市計畫農業區面積加總為3,816公頃，至於該市國土計畫宜維護農地面積為2,820公頃，約佔73.90%；由於，疊面積計算受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影響，故建議確認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之適宜性。

（二）有關農田水利會灌區內，政府已投資相關農田水利建設經費，建議以維持農業發展地區為原則。經檢視新竹市國土計畫草案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劃設示意圖(P.6-14)，該市轄內之新竹農田水利會灌區範圍，有部分土地被劃入城鄉發展地區或未來發展地區，建請檢視上述土地劃入城鄉發展地區之適宜性；倘經檢視水利會灌區範圍仍未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或第2類範圍，未來將依實際土地利用狀況，調整投入之農田水利基礎建設資源。

（三）依據有機農業促進法第6條第1項規定，新竹市政府得依其轄區條件，劃設有機農業促進區，雖目前新竹市政府尚無劃設，惟未來該府針對具劃設條件之潛

力區域，應納入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至第5類之優質農業生產區域範圍。

（四）依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手冊(108年7月版)「土石流潛勢溪流」、「特定水土保持區」係篩選建議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得參考環境敏感條件，並非等同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土石流高潛勢地區」、「嚴重山崩、地滑地區」範疇，先予敘明。

（五）本計畫暫無提出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設建議，惟未來倘有建議劃設國土復育促進地區需求，建議可先行檢討現行相關法令，如現行機制難以達成復育功效或涉及多機關權責，再考量透過國土復育促進地區推動復育工作。

（六）依水土保持法第35條及其施行細則第38條規定，山坡地違規包括山坡地超限利用之查報、制止及取締係屬當地縣市政府權責，爰此，建議修正或刪除草案(P8-1)第八章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第一節中央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協助事項類別貳有關第6點「山坡地超限利用，水土保持主管機關應主動輔導改善、查報裁罰，恢復山坡地應有之水土保持功能」文字。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書面意見-109年3月12日經地企字第10900014300號)、經濟部(書面意見-109年3月25日經研字第10900551510號)

（一）有關「新竹市國土計畫」及「新竹市國土計畫規劃技術報告」內容，於「空間發展計畫」章節之「天然災害、自然生態、自然與人文景觀及自然資源保育構想」內容，已有說明空間發展、保育等相關對策及重點地區；於「國土復育促進地區」章節之「劃定區位及範圍建議」內容，已有提出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區位及範圍建議。

（二）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係屬地質法法定名詞，草案中部分以地質敏感區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山崩與地滑)，山崩與地滑地區，如草案中係指公告之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請使用法定名詞，以免混淆。

（三）經濟部劃定公告之「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資料屬性已含山崩目錄、潛在大規模崩塌及順向坡，係「曾經發生土石崩塌或有山崩或地滑發生條件之地區，及其周圍受山崩或地滑影響範圍」，與本所判釋調查之潛在大規模崩塌地區，兩者皆並非等同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嚴重山崩、地滑地區」的範疇，報告書納參時應予以敘明。

（四）有關「新竹市國土計畫（草案）」意見：

1. 第2-14頁，(二)地震災害「…民國26年4月21日發生之新竹臺中大地震…」，年代修正為民國24年；

另同該段落，地震規模無單位，級為震度單位，文字請修正。

2. 第 3-14 頁，一、天然災害及災害潛勢「…新竹斷層、新城斷層均呈東北－西南走向…」，新竹斷層呈東北東－西南西走向。

3. 第 7-2 頁，表 7-1-1 新竹市國土復育促進地區類型與定義，「類型欄位：六、其他地質敏感或對國土保育有嚴重影響之地區，於本市之空間範圍欄位：無」，請依定義欄位所涉增補之。

（五）有關「新竹市國土計畫規劃技術報告」意見：

1. 第 2-22 頁，(三)竹東丘陵「…雨季或臺雨時聚水成河」，修正為”豪雨”。

2. 第 2-23 頁，(一)地質分布「…主要地質構造除現代沖積層外，軸向均呈東北、西南走向。…」，該段落及其子項為地層分布非地質構造，請修正。

3. 第 2-24 頁，圖 2-2-2 地質分布示意圖為線上檢索，請更新圖片並加註檢索日期。

4. 第 2-25 頁，(二)地層「1. 育斜香山相」非地層單位，請更正。該段落「頭嵙山層整合於上新世草藘層之上，依其岩性可分為火山岩山礫岩相及香山砂岩與頁（泥）岩相...」，地層名稱與年代等多處錯誤，請重新檢視及更正。

5. 第 2-25 頁，(二)地層之子項與圖 2-2-2，地層無法相對應，宜修正。

6. 第 2-68 頁，(二)地震災害「…民國 26 年 4 月 21 日發生之新竹臺中大地震…」，年代修正為民國 24 年；另同該段落，地震規模無單位，級為震度單位，文字請修正。表 2-2-19 新竹市歷年重大地震災害，時間欄位民國 26 年更正為 24 年。

7. 第 9-2 頁，表 9-1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類型與定義，「類型欄位：六、其他地質敏感或對國土保育有嚴重影響之地區，於本市之空間範圍欄位：無」，請依定義欄位所涉增補之。

◎經濟部水利署（書面意見-109 年 3 月 19 日經水綜字第 10914017930 號）、經濟部（書面意見-109 年 3 月 25 日經研字第 10900551510 號）

新竹市未提國土復育促進地區。

◎經濟部能源局（書面意見-109 年 3 月 18 日能綜字第 10900489820 號）、經濟部（書面意見-109 年 3 月 25 日經研字第 10900551510 號）

本計畫書未就能源設施(如發電廠、變電所(站)及相關線路、再生能源設施等)之策略及區位進行論述，建請補充相關內容並於空間規劃時預留相關土地。

◎經濟部礦務局（書面意見-109 年 3 月 13 日礦局石一字第 10900025330 號）、經濟部（書面意見-109 年 3 月 25 日經研字第 10900551510 號）

（一）查新竹市轄內賦存有天然氣礦產資源，目前尚有經經濟部核准設定之礦業權且進行實質開發行為，考量石

油、天然氣礦具有戰略與民生等需求，爰建議該市國土計畫之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下產業部門章節納入礦業開發之發展對策與發展區位，以利後續產業發展。

（二）查新竹市轄內目前尚無可供規模開發之陸上土石資源賦存調查區位，考量各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依國土計畫法第 15 條規定，每五年應通盤檢討並作必要之變更，故後續該市如有發展陸上土石採取之需要，於該市國土計畫通盤檢討時，再提供相關建議。至於個案申請則得依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定辦理，故本案暫無修正意見。

◎海洋委員會（書面意見-109 年 3 月 18 日-海洋保字第 1090002671 號）

（一）計畫於第二章「發展背景及環境現況」針對海岸(海岸概述如海岸分布情形、長度、海岸類型、保護區資源及海岸土地利用情形)、海域及海洋資源(如海域水文、海域空間利用情形)等相關背景資料未有說明，建請予以補充說明。

（二）建議可針對各漁港之設施現況、特色、發展潛力等條件，配合海洋觀光發展目標，研擬未來發展之具體方向與建設項目。

（三）為達海洋保育及資源永續利用之目的，建請新竹市政府規劃推動環境及生態之長期調查，俾作為海域利用與保育策略擬定之參據。

◎文化部（書面意見-109 年 3 月 17 日文綜字第 1093008001 號）

（一）未來國土功能分區將劃設國土保育地區、海洋資源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及城鄉發展地區等，文化資產所在區域請依所在區位納入上述土地使用分區中，並請載明應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等相關法規規定予以保存維護及管制，另目前內政部已建立環境敏感地查詢機制，後續土地使用及相關營建工程計畫或開發行為等仍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等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二）文化景觀、古蹟部分：

1. 經查新竹市國土計畫範圍內涉及五處國定古蹟：新竹火車站、竹塹迎曦門、新竹州廳、進士第及鄭用錫墓，依規劃技術報告 P2-58 已將上述五處國定古蹟列入第一級文化景觀敏感地區，此五處國定古蹟之土地使用分區現為古蹟保存區。

2. 查新竹市境內暫無涉《文化資產保存法》重要聚落建築群、重要史蹟及重要文化景觀之保存範圍，亦無涉聚落建築群、史蹟及文化景觀之保存範圍。

（三）考古遺址部分：

1. 新竹市境內尚未有國定考古遺址。另檢視「新竹市國土計畫」及「規劃技術報告書」，涉上沙崙遺址、上沙崙Ⅱ遺址等 2 處考古遺址，與目前調查數量不符（查目前新竹市境內尚無指定及列冊考古遺址，普查遺址 11 處），詳細數量及資料請洽主管機關新竹市政府確認。

2. 計畫範圍內已涉及多處考古遺址（列冊或疑似），請主管機關新竹市政府依文資法第 57 條、第 58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採取必要維護措施。

（四）具古物文化資產價值部分：

1. 經查新竹市截至目前止區文物普查建檔計畫業辦理完成，東區、香山區文物普查計畫刻正執行中。
2.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76、第 77 條，如於計畫範圍內發見具古物價值之無主物，應即通知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採取維護措施。有關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進行中，發見具古物價值者，應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之進行，並報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 67 條審查程序辦理。

（五）水下文化資產部分：查該市國土計畫範圍內，尚無涉及已畫設之水下文化資產保護區、列冊管理及其他適當方式保存之水下文化資產。惟依據本部文化資產局現有資料，該計畫範圍尚未進行水下文化資產相關調查，爰為利水下文化資產之保存維護，倘水域開發、利用行為（含興建工程），直接或間接影響海床及其底土、陸域內水域水底及其底土環境，或直接或間接影響或損及海床及其底土或陸域自然形成水域、人工湖庫及運河下之水體、水底及其底土之活動，請依「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9 條、第 10 條、第 13 條規定辦理。

◎教育部（書面意見-109 年 3 月 16 日-臺教秘（一）字第 1090039635A 號）

函詢檢核表查核事項權管業務意見一案，本部無意見。

◎教育部體育署（書面意見-109 年 3 月 16 日-臺教體署設（一）字第 1090008797 號）

新竹市國土計畫（草案）涉及體育設施部分，本署無意見。

◎原住民族委員會（書面意見-109 年 3 月 23 日-原民土字第 1090016224 號）

經查該市轄範圍無行政院核定之原住民地區，且無本會核定公告之原住民部落，爰尚無相關意見得提供參辦。

◎本部營建署國民住宅組（書面意見）

（一）整體面：本部依據住宅法及行政院 104 年 9 月核定之整體住宅政策，從「健全住宅租售市場」、「提供多元居住協助」及「提升居住環境品質」等 3 大面向，擘劃未來住宅政策發展方向，以達國人「住者適其屋」之住宅政策目標，查「新竹市國土計畫草案」第五章第一節、住宅部門敘明該府預計提供約 1,500 戶公共住宅，採「住宅補貼」（租金補貼 700 戶）及「提供優質居住單元」，尚符合行政院核定之整體住宅政策，仍請補充「健全住宅租售市場」、「提升居住環境品質」相關住宅措施及策略作法。

（二）租金補貼：請新竹市政府賡續辦理「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提供租金補貼、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及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等居住協助措施，以協助一定財產及所得以下之家庭或個人獲得適居之住宅。

（三）社會住宅：本部刻正推動「8 年 20 萬戶社會住宅興辦計畫」，其中直接興建社會住宅 12 萬戶，包租代管社會住宅（民間空餘屋）8 萬戶。本部規劃新竹市直接興辦社會住宅目標值為 2,000 戶，建議於東區（缺額 967 戶）、北區（缺額 681 戶）、香山區（缺額 352 戶）興辦，與住宅供需有相關聯性，建請新竹市政府納入「新竹市國土計畫草案」。

（四）包租代管：有關「第五章部門空間發展計畫-第一節-住宅部門-貳、發展區位」1 節，社會住宅之推動，係依據行政院 106 年 3 月 6 日核定之「社會住宅興辦計畫」所辦理，計畫目標共計 8 年 20 萬戶，其中包租代管 8 年 8 萬戶，本部已於 108 年核定新竹市社會住宅包租代管第 2 期計畫，全額補助該市辦理包租代管 800 戶，以提供該市經濟或社會弱勢家庭及就學、就業青年租屋協助，故建請新竹市政府將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納入本節，並針對適宜以包租代管方式興辦社會住宅之區位進行分析，研擬相關策略，以利計畫目標達成。

（五）住宅供需：草案中涉住宅部門部分，依據住宅法施行細則第 3 條規定略以：「……住宅計畫及財務計畫，

應視實際情形表明下列事項：……三、社會經濟發展、國土空間規劃、區域發展、都市計畫、產業、人口、住宅供需、財政狀況、住宅負擔能力、居住品質及原住民族文化需求。……」，故建議貴市蒐集、擷取轄管範圍內住宅供需等統計資料納入於國土計畫草案中，以做為住宅發展對策及發展區位之基礎依據。

（六）居住品質：

1. 為強化政府積極主動作為，協助民眾改善建築物結構安全，本署自 105 年起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建築物結構快篩作業，市府累計完成快篩件數計 325 件（106 年度 78 件、107 年度 247 件），其中快篩分數超過 45 分計 115 件（106 年度 33 件、107 年度 82 件），依 108 年 8 月 5 日「研商建築物結構快篩成果納入公安申報相關事宜第 2 次會議」決議，針對快篩後具高潛在危險疑慮之案件（快篩分數超過 45 分者），建議地方政府於一定輔導期限內，通知民眾辦理耐震能力初步評估，倘未於輔導期限內完成耐震能力評估者，研議納入公安申報辦法強制評估。請市府儘速依上開會議決議，輔導具潛在安全疑慮之建築物，辦理耐震評估，並請就相關輔導措施，納入本計畫草案中。
2. 為避免老舊建物於危老或都更重建前，因大地震造成建築物倒塌，本署自 108 年起推動階段性補強補助，109 年市府分配 5 件補助案，請市府積極輔導民眾申請，提升居住安全。

◎本部營建署都市更新組(書面意見)

（一）有關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之住宅部門部分，經查發展對策中，均已涵蓋都市更新之內容（詳見摘要本第 2-3 3 頁）。惟其對策內容（優先實施防災型都更）及發展區位缺乏都市更新構想內容，建議得再參考行政院通過之都市更新發展計畫（108-111 年）執行策略等內容，酌予補充其內容。

（二）經查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之內容，計有住宅、產業、交通運輸、重要公共設施等四個部門計畫，尚符合檢核表規定。並在各部門計畫中均有載明發展對策及發展區位。而計畫書涉及都市更新之論述，主要為住宅部門。惟其內容僅係提出劃定 47 處更新地區辦理都市更新，欠缺相關執行策略及構想，建議得參考行政院通過之都市更新發展計畫（108-111 年）執行策略等內容，酌予補充其發展對策之內容。

◎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書面意見)

（一）有關成長管理計畫，新竹市政府針對現行刻正辦理開發許可案件，考量開發權益及實際使用需求，納入未來發展地區（5 年具體發展需求），其仍應符合國土計畫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劃設原則，請新竹市政府補充說明其具體規劃內容或可行財務計畫及其與新竹市整體空間發展構想之關聯。又前開案件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將循使用許可程序辦理，計畫書第 3-15、3-16 頁說明「預計 5 年內完成開發許可申請程序」，請更正文字。

（二）本案劃設 3 處未來發展地區（20 年內有發展需求者），作為新竹市住商及產業發展布局構想，請補充說明其與產業部門計畫或空間發展之關聯。

（三）有關本案計畫所載非都市土地申請開發許可案件（計畫書第 2-3 頁）及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2 劃設事宜（計畫書第 6-11 頁），請新竹市政府釐清下列事項：

1.「鹽水港段查軍營地興辦計畫」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23-1 條業已失效，請於表 2-1-5 刪除該計畫。

2. 查計畫內容說明「新竹師院開發計畫」、「美山觀海社區開發許可計畫」目前現況尚未開發，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23-1 條相關規定，請該府查明是否尚有效力。

3.「科學園別墅山莊」屬跨新竹縣、市案件，請納入開發許可案件，並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2。

4. 查新竹市政府將 16 處開發許可地區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2，該府開發許可案件多為農村社區土地重劃，依全國國土計畫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案件、水資源案件者無須劃入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2，爰納入處數請再予釐清。

5. 查本部非都市開發審議作業輔助系統，新竹市開發許可案件尚有「華邦電子安居社區整體開發建築計畫」、「冠軍工商綜合區開發案開發許可」皆未列入，是否尚有其他許可案件未列入或因其已廢止或失效而未列入，請一併釐清。

（四）有關新竹市國土計畫草案意見如下：

1. 第 1-3 頁，第五節計畫範圍之內文，請修正為「依內政部 108 年 7 月 12 日臺內營字第 1080809790 號令」。

2. 第 1-4 頁，圖 1-5-1 新竹市國土計畫範圍示意圖，所附坐標與本部 108 年 7 月 12 日臺內營字第 1080809790 號令訂定「國土計畫之直轄市縣(市)海域管轄範圍」之新竹市部分不同，請修正。

3. 第 6-8 頁，圖 6-2-2 本市海洋資源地區分布示意圖，尚無法判斷平均高潮線範圍，請修正。

4. 第 6-17 頁，2. 第一類之二(4)，有缺漏字之情形，請修正。

（五）有關新竹市國土計畫草案規劃技術報告書意見，請依前述相關說明配合修正。

附錄 2、民間團體發言摘要

◎陳情人/黃鎮福先生

（一）第 1 問問幻術！行政院公文是假的嗎？

行政院（臺 83 內字第 24484 號）函：山坡地應劃設為保護區，農業區除必要之計畫公共設施外，不得劃設為其他都市發展用地；新訂頭前溪都計（379 公頃）、機場都計（337 公頃）與香山交流道都計（5 43 公頃）案範圍是「農業區」，新訂茄苳交流道都計（61 公頃）、美城段旅館（6.3 公頃）開與東香段社會住宅（18.48 公頃）為「山坡地」，請確認行政院文是假的嗎？國土規劃審議可以違反行政院公告嗎？

（二）第 2 問問邪術！超額供給建地，使用分區為「銀行質押地」！

計算看看，125 年建地容納人口（？）＝（現行可居住用地容納 47 萬人）＋（本案地目變更人口增量：頭前溪 5 萬人、機場、香山交流道、茄苳交流道等都計，及美城段旅館、東香段社會住宅，及 47 處都更）＋（容移、容獎）。很明顯，現行建地容納 47 萬加上頭前溪都計 5 萬，剛好是 125 年計畫人口 52 萬；想要問，多餘建地「蚊子」會來住嗎？蚊子的家庭稱為「蚊孳館」，位於「蚊華區」！

原都計 4625 公頃，新增都計 1320 公頃，成長 2 8.5%；地目變更後，做甚麼用呢？

（三）第 3 問問魔術！都更 47 處，都更容積不能有住商行為！

新竹市國土計畫硬性大規模「指導」都計區 47 處（面積 561 公頃）都更，只能以空屋存在，不能有住商行為，因為，都計公共設施無法負荷都更容獎的人流。

（四）第 4 問問巫術！公展內容與審議內容差距過大，重跑公展流程！

公展時，僅頭前溪都計一案，並無機場、茄苳交流道及香山交流道等都計案，市府審議國土計畫加入三個新都計，與公展內容差距過大，請重新跑公展流程！

◎地球公民基金會/吳其融先生

（一）在地民眾團體比較在乎新竹市對水資源管理的議題。

（二）市府共列管 23 家未登工廠，建議其中位於都市計畫區內的未登工廠採取輔導的立場，避免遷廠後搬到農業發展區，造成更大的影響。

（三）建議市府結合在地團體，如工業區廠聯會，共同制定未登工廠的輔導策略，以維持良好的都市環境，且保留產業發展的機會。

◎新竹市議員廖子齊辦公室/湯琳翔先生(書面意見)

（一）目前市府正進行香山工業區轉型升級計畫之研究，惟目前工業區並非編定工業區，因此缺乏共同的污染防治整體規劃，也沒有廠商公協會組織，建議部門產業發展計畫應該加入相關內容。

（二）於市府國土審議會後新增香山交流道及茄苳交流道為未來發展地區，雖說是為聯結因應竹南科學園區的需求，但審議會及計畫書內仍欠說明，雖本次未劃為城發地區，仍建議拿掉。

（三）新訂頭前溪沿岸都市計畫現仍有超過半數土地利用為農學使用，直接將這些農業區劃進城發地區其實不適合，建議仍應將大部分的農地劃為農業發展地區，或至少必須有農業產學計劃，而不是忽視目前農業生產使用的事實並任其自生自滅去農化。

（四）香山丘陵依計畫內容未來應採低密度發展，惟如何落實香山丘陵的低密度發展，仍未說明，目前仍持續核發建照，讓丘陵內呈現住宅社區的蛙躍發展，這些社區的污水排放已造成問題，國土計畫應在其中處理這個問題。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

審議「新竹市國土計畫草案」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

簽到簿

時　間：108 年 3 月 19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整

地　點：營建署 6 樓 601 會議室

主　席：陳副署長繼鳴、賴召集人宗裕　記錄：

出席人員	簽到處	代理人 職稱	代理人 簽到處
林副召集人文印			
李委員心平			
鄭委員安廷			
呂委員曜志			
徐委員中強			
陳委員紫娥			
陳委員瑋玲			
郭委員城孟			
曾委員憲嫻			

1

出席人員	簽到處	代理人 職稱	代理人 簽到處
張委員蓓琪			
張委員容瑛			
董委員建宏			
劉委員俊秀			
劉委員曜華			
洪委員素慧			
王委員靚琇		科員	蘇家正
楊委員伯耕		科長	林靖傑
許委員志中			
吳委員珮瑜			
蔡委員昇甫		專員	劉青芳
郭委員翡玉		簡任技正	劉豐榮
劉委員芸真	請假		
林委員繼國		副組長	楊幼文

2

列席人員	簽到處
國家發展委員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原住民族委員會	
海洋委員會	

3

列席人員	簽到處
經濟部	
經濟部水利署	
經濟部能源局	
經濟部工業局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經濟部礦務局	

4

列席人員	簽到處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交通部	
科技部	
衛生福利部	
教育部	
文化部	

5

列席人員	簽到處
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內政部消防署	
內政部地政司	
新竹市政府	

6

列席人員	簽到處
新竹縣政府	
苗栗縣政府	
國民住宅組	林馳竣
都市更新組	徐子宏

7

列席人員	簽到處
綜合計畫組林組長秉勳	林秉勳
林副組長世民	林世民
王簡任正工程司兼組長文林	王文林
張簡任技正順勝	張順勝
廖簡任技正文弘	
蔡科長玉滿	蔡玉滿
綜合計畫組	林林世行
	陳俊智

8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新竹市國土計畫草案」
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
參與會議民眾或團體（簽到簿）

參與會議民眾或團體(單位)	簽名
黃鎮福	黃鎮福
吳其融	吳其融
林智淳	林智淳

1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新竹市國土計畫草案」
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
參與會議民眾或團體（發言順序）

	參與會議民眾或團體(單位)	簽名
1		黃福鎮
2		
3	地球公園學會	吳其融
4		
5		
6		
7		
8		
9		
10		

1

九、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高雄市國土計畫草案」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

抄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蔡佾蒼
聯絡電話：8771-2345#2968
電子郵件：bleedtsai@cpami.gov.tw
傳真：02-2777-2358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4月20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綜字第109080741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109年3月24日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高雄市國土計畫草案」第1次專案小組會議紀錄1份，請依審查意見辦理，不另行文，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部營建署109年3月19日營署綜字第1091056971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陳召集人繼嘉、陳召集人美娥、呂副召集人理志、賴委員宗裕、林委員文印(以上為專案小組委員)、李委員心平、張委員蓓琪、曾委員寬銘、張委員容瑛、陳委員瑋玲、鄭委員安廷、徐委員中強、郭委員城孟、劉委員俊秀、劉委員珊華、董委員建宏、洪委員素惠(本部法規委員會)、王委員銀琪(本部地政司)、楊委員伯耕(經濟部工業局)、許委員志中(國防部)、吳委員珮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蔡委員昇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郭委員翁玉(國家發展委員會)、劉委員芸真(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林委員繼國(交通部運輸研究所)、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原住民族委員會、海洋委員會、經濟部、經濟部水利署、交通部、交通部高速公路局、衛生福利部、教育部、文化部、國防部、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市政府、臺南市政府、屏東縣政府、本部消防署、營建署國民住宅組、都市更新組、建築管理組、都市計畫組

副本：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3科、2科、1科)

第 1 頁　共 1 頁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高雄市國土計畫草案」

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9 年 3 月 24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整

貳、會議地點：本部營建署 601 會議室

參、主持人：陳召集人繼嘉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紀錄：蔡佾蒼

伍、討論事項：

一、議題一：計畫人口

審查意見：

（一）本計畫目標年計畫人口數與現況人口數相當，該計畫人口尚屬核實，計畫人口數277.56萬人原則予以同意，惟仍請高雄市政府評估既有都市計畫之計畫人口及非都市土地人口發展情形，再予調整。另考量其水資源有不足情形，請高雄市政府研擬具體因應對策，以因應發展需求。

（二）就計畫人口分派部分，請高雄市政府再予補充都市計畫地區及非都市土地之人口分派方式及因應策略，並補充未來發展地區及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仍有新增住商用地需求之具體論述（例如，戶量降低、戶數增加，或產業引進吸引人口遷入等），並據以釐清都市計畫農業區發展定位，及指導都市計畫（計畫人口、長照、社會福利等公共設施用地）後續檢討變更方向。

1

（三）為佐證未來發展地區觀光發展用地劃設需求，請高雄市政府再予補充高雄市觀光遊憩人口預測情形及相關因應措施。

二、議題二：整體空間發展構想及成長管理計畫

審查意見：

（一）有關本計畫城鄉發展總量推估情形，高雄市政府補充敘明新增住宅及商業為154公頃、工業為1354公頃或其他為1054公頃之需求用地總量，以為未來發展地區劃設及控管依據，惟考量當地水資源供應能力尚有缺口，請高雄市政府再洽經濟部協助補充水資源供應相關配套措施，並評估修正新增二級產業用地面積規模。

（二）就既有發展用地部分，按全國國土計畫規定，都市計畫農業區應屬既有發展地區範疇，請高雄市政府將前開地區納入城鄉發展總量計算。

（三）有關中長期未來發展地區：

1. 高雄市政府業依據全國國土計畫之城鄉發展成長區位原則、高雄市空間發展構想及部門空間發展計畫，補充其分布區位、面積（約 8,600 公頃）及後續得調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相關原則及時程，原則予以同意，惟請高雄市政府將前開相關資料補充納入計畫書草案。
2. 又有關未來發展地區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及調整原則(第77頁)「經產業主管機關依工廠管理輔導法指認輔導未登記工廠群聚區位」，請高雄市政府應將前開區位補充納入未來發展地區，敘明其區位、範圍及面積。

2

（四）有關未來發展地區屬 5 年內有具體發展需求，且預定劃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之案件，案經作業單位依是否符合全國國土計畫城鄉發展成長區位原則、高雄市整體空間發展構想、部門空間發展計畫及前開總量需求等逐一檢視，就各案意見如下：

1. 新材料循環產業園區尚符合相關原則、構想及總量情形，原則予以同意，惟請高雄市政府於法定計畫內補充檢核表及說明具體規劃內容。
2. 嘉華、烏林等 2 案產業輔導專用區，考量符合全國國土計畫及工廠管理輔導法未登記工廠群聚區域整體規劃輔導政策方向，惟請高雄市政府再予確認嘉華地區是否非屬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第28條之5公告不得納管區段，至烏林地區部分原則予以同意。
3. 燕巢大學城特定區以及擴大高雄市主要計畫(甲園地區)，其區位係屬既有都市計畫周邊一定距離範圍內，為與各該都市計畫整合發展者，尚符全國國土計畫未來發展地區區位指導原則；且燕巢大學城特定區該案係為因應當地樹德科大、義大、高師大、高雄科大等所需求學、居住與研發環境，又前於92年經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同意新訂都市計畫，刻進行都市計畫程序，該2案原則予以同意。
4. 內門觀光休閒園區、小崗山觀光園區及寶來不老溫泉觀光休閒區等3案：

3

(1)原則均符合本計畫部門空間發展區位指導，內門、小崗山等2案其土地使用計畫規劃內容包括生態遊憩體驗、環境生態共生走廊或觀光纜車建置等非屬城鄉發展性質者，經高雄市政府本次補充前開2案劃設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之必要性，係為提供多元教育遊憩機能、旅遊服務設施、觀光纜車、旅館、商店、博物館等，係屬城鄉發展性質，該2案原則予以同意。

(2)至寶來不老溫泉觀光休閒區，其位於茂林國家風景區內，屬輔導既有溫泉業者合法所需區域，惟考量該地區周邊具有山崩地滑等環境敏感性質，又範圍內如有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劃設條件之土地，應予以剔除，如因零星夾雜不可避免納入計畫範圍者，應補充納入低密度開發等土地使用規劃原則，並應符合全國國土計畫有關專案輔導合法化原則，補充納入安全性、公平性及合理性等相關評估及應辦事項，以確保國土保育保安及兼顧當地觀光發展需求，請高雄市政府依前開意見補充相關調整結果後，再提大會報告。

5.興達燃氣電廠原則符合本計畫部門空間發展區位指導，惟其屬重大之公共設施，依國土計畫法第23條規定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申請使用，建議該案應評估調整為其他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此外，查「高雄市永安區烏樹林段興達電廠燃氣機組更新改建計畫開發案」已循現行區域計畫法規定申請開發許可，並經109年1月9日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

議通過，如本案開發許可申請範圍與劃設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範圍一致，該案應調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2，請高雄市政府再予釐清確認。

6.前鎮漁港、燕巢區一般衛生掩埋場重置計畫以及高雄港第四貨櫃中心後線場地擴建工程，符合本計畫部門空間發展區位指導，原則予以同意；惟燕巢區一般衛生掩埋場重置計畫範圍有泥岩裸露等情形，又範圍內如有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劃設條件之土地，建議予以剔除，惟如因零星夾雜不可避免納入計畫範圍者，應再予補充後續土地使用規劃原則，請高雄市政府依前開意見補充相關調整結果後，再提大會報告。

7.有關左營軍港填築範圍，依全國國土計畫海岸地區土地使用指導原則規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針對擬進行填海造地範圍，以「行政院專案核准之計畫」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興辦之電信、能源等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者為限，本案經高雄市政府補充說明本案業經國防部核定，原則予以同意。

（五）有關本登記工廠空間管理計畫部分，請高雄市政府就其他優先輔導群聚地區，評估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或未來發展地區，至其餘內容如經經濟部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確認符合工廠管理輔導法政策方向，且非屬不得納管區位者，原則予以同意。

三、議題三：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及土地使用管制

審查意見：

（一）本計畫（草案）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方式，有關國土保育地區、海洋資源地區及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至第3類部分，尚符合全國國土計畫規定之劃設條件及順序，建議予以同意。

（二）有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提供得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5類之區域，如經高雄市政府核實檢討各該都市計畫發展情形，確有都市發展需求，建議原則同意將都市計畫農業區劃為城鄉發展地區第1類，並比照通案性處理原則，納入後續得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5類之機制彈性。

（三）有關臺糖九鬮農場：

1.按全國國土計畫規定，未來發展地區原則應避免使用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土地，又屬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特定專用區仍須供農業使用之土地，且滿足面積規模大於25公頃以上與農業生產使用面積比例達80%以上者，應劃為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九鬮農場如經臺糖公司確認符合前開條件，建議應劃為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

2.惟考量後續產業發展政策需求，就北側金屬扣件產業園區如有納入未來發展地區之必要，請高雄市政府再予檢視，如符合全國國土計畫之城鄉發展成長區位原則及高雄市整體空間發展構想下，得劃設為未來發展地區。

3.至經濟部配合台商回流政策盤點之九鬮農場部分土地，如經核定屬重大建設計畫，請經濟部儘速提供確

切範圍、具體規劃內容及相關核定文件，以利高雄市政府配合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

4.惟考量該類案件涉及通案性處理作法，請作業單位彙整相關案件及研擬處理原則，再提大會討論。

（四）有關本計畫研擬之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因地制宜劃設條件意見如下：

1.台糖公司位於非都市土地，屬維持農用土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非屬維持農用土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第3類部分，與全國國土計畫劃設條件相同，經高雄市政府表示該條件應明確納入計畫規範，較有利後續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原則予以同意。

2.有關國土保育地區第2類與農業發展地區第3類競合地區劃設原則，考量其原意尚符農業發展地區第3類劃設條件，該劃設條件原則予以同意，惟請高雄市政府補充前開區域之績效管制原則或土地使用管制原則，以避免影響國土保育。

3.符合區域計畫法非都市土地特定專用區性質且已開闢完成之特殊建設，按國土計畫法第23條規定，重大之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申請使用，尚毋須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1，惟考量該情形特殊，故請作業單位就該問題予以研議，提出通案性處理原則後，再提專案小組會議討論，以供直轄市、縣(市)政府納入後續規劃參考。

4.有關核准興辦事業計畫達一定面積規模以上，且具有城鄉發展性質者，因非屬核發開發許可地區，建議

按通案性處理原則劃設為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或研議新增國土功能分區分類，而非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2，惟考量該情形特殊，故請作業單位就該問題予以研議，提出通案性處理原則後，再提專案小組會議討論，以供直轄市、縣(市)政府納入後續規劃參考。

5. 有關位於都市計畫間夾雜或毗鄰都市計畫區之零星土地，該項目符合全國國土計畫未來發展地區區位指導原則，原則予以同意。

（五）有關本計畫載明得於第三階段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時適當調整之情形，意見如下：

1. 配合水利主管機關公告河川區域或水道治理計畫線或用地範圍線，據以調整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劃設範圍，符合國土計畫法第 22 條第 2 項屬加強國土保育者，原則予以同意；又相關調整原則，請高雄市政府洽經濟部水利署釐清。

2. 有關鄉村區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第 3 類或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考量涉及鄉村區基本資料調查及分析，原則同意得視鄉村區發展情形及農政資源挹注情形，於下階段再行確認劃設，並請高雄市政府依前開原則修正劃設條件。

3. 原住民族部落範圍內之聚落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請高雄市政府依本部與原住民族委員會及有關部會討論之 3 項劃設方案(以部落範圍內建築用地或建物集中範圍進行劃設、部落範圍非農使用比例較高者按部落範圍劃設、按部落範圍劃設並應辦理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或擬定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辦理，並請高雄市政府將前開劃設條件及配套辦理措施納入本計畫敘明。

4. 針對都市計畫農業區部分，後續應保留配合農政資源挹注情形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5類之彈性機制，請高雄市政府配合修正。

（六）另高雄市政府就現行本部營建署研擬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容許之使用項目，如考量在地需求認為仍有不數使用者，得依地方發展需要自擬土地使用管制原則，前開原則應包含各使用項目適用之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區位條件、辦理程序(屬免經同意、應經同意或應申請使用許可)，或訂定因地制宜之使用項目，並納入本計畫草案敘明。

四、其他：

（一）就本次會議臨時動議所提相關陳情意見，高雄市政府處理方式尚符合全國國土計畫之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條件，原則予以同意。

（二）按「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屬國土計畫法第 10 條明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表明事項，請高雄市政府將本計畫「附錄一 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納入計畫本文第八章。

（三）請高雄市政府依上述審查意見修正本計畫草案，並於文到14日內檢送審查意見處理情形對照表及修正後計畫草案內容至本部營建署，並請作業單位查核確認後，提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大會審議。

（四）另本部國土計畫審議目前陸續審議18個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逐漸形成通案性處理原則及作法，於本部核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前，除請作業單位配合整理，並適時提供直轄市、縣(市)政府參考外，請高雄市政府務必配合滾動修正本計畫草案相關內容，俾計畫內容更臻完備。

（五）惟考量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新增產業用地之水、電資源，涉及國家整體資源調配，仍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經濟部)提供意見，俾高雄市政府納入規劃考量。又因產業用地總量涉及全國國土計畫新增產業用地總量分派，應與其他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劃設情形併同檢視是否超過前開總量規範，故後續俟其他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提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會議討論後，請作業單位評估本計畫草案尚符合全國國土計畫規定，再提大會討論確認。

（六）另考量高雄市與臺南市及屏東縣空間發展關係密切，請高雄市政府就跨縣市議題補充納入計畫草案分析，並提出相關應配合辦理事項及實施機關納入第八章敘明，以利有關機關據以配合辦理。

（七）就本次會議與會委員建議就水資源、交通、鄰避性設施等議題納入國土計畫規劃處理 1 節，考量各該議題涉及區域性整體空間規劃，請作業單位錄案納入後續辦理都會區域或特定區域計畫研議處理。

（八）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協助就農政資源配合國土計畫規劃之投入情形，研擬政策說明，提大會報告。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下午 6 時整)

附錄1、國土計畫審議會委員及相關單位發言摘要

一、議題一：計畫人口

■委員意見

◎呂副召集人曜志

有關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部分，既有的產業園區有部分在整體開發過程中，並未設置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用地，建議針對產業園區劃設前開用地訂定一致性指導原則，且各產業園區間應規劃協調分工體系，無須各園區都設置，以提高事業廢棄物處理效率。

◎劉委員曜華

（一）高雄市設定之計畫人口為277.6萬人，如考量都市計畫地區與原非都市土地之人口分派情形，因既有都市計畫區之計畫人口已可容納300多萬人，若將本計畫目標年計畫人口設定為277萬人，是否表示未來已無人口成長空間；又非都市土地未來可透過鄉村地區整體規劃適度調整土地，若未給予人口成長空間，鄉村地區所需之發展用地量要從何而來，爰建議本計畫針對都市計畫地區以及非都市土地應有人口調派之相關指導原則，可從產業發展等有關面向論述其調派原則之合理性，以利空間計畫預留未來彈性發展空間。

（二）計畫草案第63頁，鄉村區有305處，而簡報第16頁則表示鄉村區有492處，有關既有區域計畫鄉村區處數請高雄市政府再予釐清確認。

◎劉委員俊秀

高雄市人口結構推估至125年老年人口增加，而總人口並無明顯增加，簡報第5頁新增產業用地有將近1000多公頃，在人口未成長且逐年老化情形下，產業用地需求不減反增，就規劃上有無矛盾；又面對人口老化趨勢，是否應將長照相關設施納入規劃考量，請高雄市政府再予補充說明。

◎陳委員瑋玲

按本計畫125年計畫人口為277萬人、住宅需求量115萬戶，低於目前都市計畫可容納人口數365萬人及現況住宅供給量125萬戶，就計畫人口與現況人口持平之情形下，針對居住品質提升有無其他因應作為，例如長照、公共設施等積極應對策略；此外，在住宅供給足夠之前提下，高雄市內現況仍有諸多新建案推出及興建，對於住宅品質、數量之論述，以及相關因應策略，建議市府再予補充說明。

◎徐委員中強

（一）本計畫之計畫人口與現況人口幾乎沒有變動，但卻有新增住商性質之未來發展地區需求，就邏輯上似未合理，如何將住宅品質提升之需求反映在住商用地增加之合理性，請高雄市政府再予補充論述。

（二）有關人口分布差異部分，目前高雄市人口集中於原高雄市周邊之都會區，但因應縣市合併等環境演變，是否透過新興產業引入或鄉村再發展需求，使原高雄縣區

產生新的發展動能，進而佐證未來發展地區之劃設合理性，建議高雄市政府再加以補充。

■機關意見

◎經濟部水利署(109年3月30日經水源字第10915030860號函)

（一）現況高雄地區公共用水水源主要由高屏堰、鳳山水庫、阿公店水庫、鳳山溪再生水、地下水、區域水源、及與臺南南化水庫聯合運用等，每日供水能力168萬噸可滿足現況每日160萬噸用水需求。

（二）為因應氣候變遷及穩定高雄長期用水，本署及台水公司等單位已積極推動穩定供水工作，透過加強自來水減漏、臺南高雄水源聯合運用、臨海再生水、岡橋再生水、高屏溪伏流水等工作，至120年高雄地區供水能力可提升至每日179萬噸。

（三）本案經高雄市政府推估至125年在節水情境下用水需求將成長至每日184.9萬噸，雖高於本署目前計畫120年供水能力每日179萬噸，惟在中長期水源開發部分，本署尚持續推動高雄再生水、區域水源調度管線、伏流水及平地蓄水設施等水源計畫，搭配產業節水及區域水源調配，透過中央與地方共同努力，預期可滿足區域發展所需用水。

（四）本案高雄雖位於南部地區，降雨豐枯差異較大，本署及相關單位近年全力推動穩定供水工作，以滿足區域未來發展用水需求，本案推估125年前新增用水需求，

除請市府優先引進低耗水產業並做好節水管理，並協助本署合作推動各項開源、節流、調度及備援等相關工作，將可因應高雄地區未來發展用水需求，穩定高雄地區長期供水。

二、議題二：整體空間發展構想及成長管理計畫

■委員意見

◎陳委員瑋玲

（一）有關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案件，其中前鎮漁港屬既有漁港用地，是否屬新增用地需求，又劃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是否適合，請再考量。

（二）實來不老溫泉觀光休閒區將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惟案內部分區域符合國土保育地區劃設要件，未來是否針對此區域訂定因地制宜土地使用管制原則，以強化保育作為。

◎李委員心平

（一）計畫草案第36頁、簡報40頁，水資源供給目前已有不足的情形，且乾旱豐水期供應量差異大，針對水資源供給之因應配套措施，請高雄市政府再予補充。

（二）用水需求計畫僅納入生活用水及產業用水，但並未評估3.8萬多公頃宜維護農地所需的農業用水，建議高雄市政府補充說明。

（三）未登記工廠依高雄市政府清查結果共2,329公頃，但僅劃設約300多公頃產業輔導專用區，請市府補充說明剩餘2,000多公頃未登記工廠之輔導作為。

（四）寶來不老溫泉觀光休閒區位於歷史災害潛勢區且有傷亡紀錄，且其崩塌區塊屬滑動塊脊，建議應檢討其開發必要性。

（五）燕巢一般衛生掩埋場重置計畫位於裸露泥岩下方，不建議有高載重配置，且難以用工程手段改善，就該案有無其他規劃方案，建議再予評估。

◎郭委員城孟

（一）有關高雄在地文化部分，經考究南島語族可能起源於屏東及高雄交界地區，原住民族的多樣性亦為本計畫可著墨的部分。

（二）高雄市平均年降水量2,000-3,000mm，但缺水問題嚴重係因河川平面距離短、高程差距大，此外過去治水皆以排水為主，但近年治水觀念轉換為留水，相關因應措施應可在本計畫加以論述說明。

（三）高雄有其獨特的地形及地質條件，受氣候變遷影響，針對防減災措施以及相關配套為何，建議亦可再予補充。

■機關意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9 年 3 月 30 日農企國字第 1090208546 號函)

（一）經查高雄市範圍內之非都市農牧用地、養殖用地、都市計畫農業區面積加總為59,733公頃，至於該市國土計畫宜維護農地面積為3.81萬公頃，約佔63.78%；由於宜維護農地面積係採計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至第3類之農牧用地及養殖用地、農業發展地區第5類之都市

計畫農業區，爰面積計算受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影響，故建議確認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之適宜性。

（二）有關農田水利會灌區內，政府已投資相關農田水利建設經費，建議以維持農業發展地區為原則。經檢視草案(P.118)高雄市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劃設示意圖，該市轄內之高雄農田水利會灌區包含鳳山、大寮、小港、林園、橋頭、楠梓等範圍，有部分土地被劃入城鄉發展地區或未來發展地區，建請檢視上述土地劃入城鄉發展地區或未來發展地區之適宜性；倘經檢視水利會灌區範圍仍未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或第2類範圍，未來將依實際土地利用狀況，調整投入之農田水利基礎建設資源。

（三）依據有機農業促進法第6條第1項規定，高雄市政府得依其轄區條件，劃設有機農業促進區，雖目前高雄市政府尚無劃設，惟未來該府針對具劃設條件之潛力區域，應納入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至第5類之優質農業生產區域範圍。

（四）經查草案(P.75)有載明高雄市未來發展地區之區位，似以既有都市計畫農業區為主；惟查高雄市政府於內政部營建署109年3月24日召開之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高雄市國土計畫草案」第1次專案小組會議所提簡報(P.46、P.86)顯示，未來發展地區區位係屬既有都市計畫地區(含都市計畫農業區)以外之非都市土地，由於兩者區位顯有不一致之情形，應予確認；又本案是否符合全國國土計畫指導得劃設未來發展地區之7種情形，且是否有其劃設之必要性，建請釐清說明。

另基於上述未來發展地區劃設範圍甚大，且恐與地區農產業發展重點地區或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有重疊之情形，宜請審慎評估檢討其範圍；至於產業用地指明以國公有與國營事業土地為主一節，仍宜避免使用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土地為原則。

（五）查高雄市都市計畫農業區面積計9,170公頃，另本會模擬建議得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5類之土地面積為2,013公頃，然上開土地皆經高雄市政府評估具都市發展需求而劃入城鄉發展地區第1類；惟查本計畫將上開土地皆列為6-20年內未來發展地區，除與全國國土計畫指導之城鄉發展優先順序不符(城鄉發展地區第1類之都市計畫農業區應優先於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土地)外，倘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5類劃設條件之都市計畫農業區於5年內無都市發展需求，仍建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5類。

（六）查台糖九鬮農場北側(阿蓮)區塊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劃設條件，故應依國土計畫法第20條規定以農地資源條件劃設適當分類之精神，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為原則；至於台糖九鬮農場北側(岡山)區域於未取得行政院核定重大建設之情形下，不宜逕劃入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亦宜維持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為原則。

（七）查工廠管理輔導法第28條之5規定之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不宜設立工廠之地區，其中基於農業生產環境安全考量之農產業群聚地區係以地段為公告基礎；有關本計畫規劃之嘉華產業輔導專用區位屬岡山區，烏林產

業輔導專用區位於鳥松區、仁武區，次查上開農產業群聚地區涵括岡山區福潭段，惟未包括鳥松區、仁武區之地段，爰針對嘉華產業輔導專用區、烏林產業輔導專用區是否與農產業群聚地區重疊一節，仍建請高雄市政府再予確認。

（八）有關本案規劃觀光發展區位，規劃新設寶來不老溫泉觀光休閒園區似與本會公告劃定之六龜區竹林休閒農業區重疊，請說明該園區內之觀光與農業發展之從屬關係，並確認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之適宜性；另內門觀光休閒園區鄰近本會公告劃定之內門休閒農業區，其性質是否重疊，均請釐清並說明後續規劃。

（九）高雄中崎有機農業專區業以劃入橋頭科學園區範圍，本於維護土地資源永續利用及現行農友農業經營權益，建議得調整計畫及區段徵收範圍、分期開發等方式，以保障農民權益。

◎交通部

有關討論議題二，高雄市政府列出多項新增產業區及用地，這些產業不論原料或產品的運送都離不開聯外交通運輸，不僅涉及貨運，亦涉及客運，因此，從交通部立場提供以下建議：

（一）首先從國際門戶-高雄國際機場談起，在發展課題部分：

1.「跑道長度不足」：現行航空公司主流航機均能於高雄機場現有之跑道及滑行道運作；且貨運多以客機

腹艙載貨方式處理，高雄國際機場跑道長度足敷使用，非該機場發展之限制條件。

2.「夜間宵禁問題」：

(1)目前高雄機場實務操作，除天候或航機機械問題，幾無安排至宵禁時段起降，現階段夜間宵禁問題尚不致構成高雄國際機場發展限制。

(2)未來高雄市產業或經濟持續發展之衍生更多航空客/貨運需求，如能放寬高雄國際機場之夜間宵禁措施，並與地方居民溝通，高雄國際機場將可提供更大的服務能量與發展空間，也呼應地方所提高雄大機場發展願景。

3.「新闢機場及長期考量推動高雄機場遷建計畫」：

(1)經評估當前南部地區欠缺符合發展新國際機場條件之場址及空域；新建機場對南部地區既有機場空域和國防體系產生極大影響，因此民航局目前尚無興建新南部國際機場之規劃，亦無遷移高雄國際機場之政策。惟查旨揭計畫與民航局當前政策有所不同，不宜納入國土計畫。

(2)高雄國際機場目前定位為服務南部地區區域國際機場、新南向政策、低成本航空發展基地及國內幹線機場；依據行政院核定之「高雄國際機場2035年整體規劃」，並未含機場北側航空貨運園區開發，建議高雄市政府參考民航局施政方向予以修正。

（二）都會捷運軌道部分：都市公共運輸部分，已納入行政院核定計畫包括「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岡山路竹延伸線」及「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都會線（黃線）等，至其他捷運規劃路線部分，建議高雄市政府檢討所規劃大眾捷運整體路網規劃內容，就優先路網部分納入國土計畫中。

（三）公路部分：

1.「設置國道7號高速公路」及「增設國道1號交流道(岡山第二交流道)」，建議高雄市政府適時調整相關辦理期程。

2.「增設國道1號交流道(仁武八德二路交流道)」尚未核定，建議暫不納入交通運輸部門章節。

（四）對於各縣市國土計畫交通運輸部門空間發展策略，交通部訂有通案性原則，請高雄市政府依此原則詳予檢視轄區計畫：交通部主管之計畫，如尚未核定，然屬行政院、本部對外宣示之重大政策或方案，建議納入交通運輸部門章節中說明；如非屬行政院、本部對外宣示之重大政策或方案，建議暫不納入交通運輸部門章節中說明，已依相關審議要點送審者，依既有審議程序辦理，俟核定後予以納入。

◎經濟部工業局(109年3月12日工地字第10900273020號函)

（一）於未來發展未載明近20年發展需求之面積及區位，請補充說明(P.70-P.72)。

（二）於5年發展需求已提出新增產業用地、科學園區用地及未登記工廠輔導三類，另請說明未登記工廠輔導地區未來開發方式，像採依「產業創新條例」報編之產業園區或其它方式（P.70-P.72）

（三）有關於未登記工廠一節，仁武產業園區應屬開發階段，請修正（P.79）；烏林產業輔導專用區及嘉華產業輔導專用區座落範圍除特定農業區外，應尚有其它分區，請補充修正（P.79）。

（四）依計畫書P.71，已列出位於本市產業廊帶，配合政府獎勵投資及產業用地政策釋出之國公有與國營事業土地（如阿蓮、岡山九鬮農場、南六燕巢第二廠區等），惟並未載明面積及區位。另仍建請規劃單位將其依製造業用地、科學工業園區用地、倉儲用地、輔導未登記工廠用地進行分類，其中製造業用地請詳述未來開發方式，屬依「產業創新條例」報編之產業園區及「加工出口區設置管理條例」設置之加工出口區，將納入本部民國125年新增產業用地3,311公頃之總量管制範疇。

（五）依計畫書P.70，(1)產業用地：建議將南科高雄第二園區（橋頭園區）列為B.科學園區，未登記工廠輔導地區順次為C.。另請說明未登記工廠輔導地區未來開發方式，係採依「產業創新條例」報編之產業園區或其它方式。表3-2-1未來發展地區，係為5年發展需求，請於表內標示清楚該新增產業用地為5年發展需求之面積及區位。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依本所公告之山崩地滑地質敏感區，高雄市共有20個行政區涉及前開地質敏感區範圍，就本計畫基本資料部分請再予查核確認。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書面意見)

（一）「高雄市國土計畫草案」(下稱草案)涉及國有公用土地活化乙節，查各機關經管國有公用財產，依國有財產法（下稱國產法）第32條規定，應依預定計畫及規定用途或事業目的使用，除其他法律(如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另有規定，依國產法第28條規定不得為任何處分。於符合國產法第28條但書及同法施行細則第25條規定，於不違背原定用途下，得依財政部訂頒「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辦理出租或利用。高雄市國土計畫（草案）內容有關國有土地一節，請高雄市政府（下稱市府）依前述規定修正。

（二）草案規劃技術報告第3-55頁，(六）小崗山觀光園區B.崗山之眼站：設置於崗山之眼旁本署高雄市岡山區抄子段四小段3147地號等8筆土地，其中同小段3149、3200地號2筆土地，應為市府觀光局經管國有土地，請市府修正。

◎內政部地政司(書面意見)

（一）P.78未登記工廠資訊調查已統計家數，建議補充說明使用面積、使用樣態等相關清查結果(包含群聚規模、是否為低污染事業)。非屬低污染之未登記工廠，是否研訂輔導轉型或遷移之期限。

（二）P.11 有關住宅供給與需求推估顯示已供過於求，是否仍須擴大高雄市主要計畫與擬定燕巢大學城特定區計畫為住商使用，建請補充必要性說明。

◎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書面意見)

（一）城鄉發展地區第 2 之 3 類(以下簡稱城 2-3)劃設：

1. 本計畫草案之未來發展地區(5 年內)(詳計畫書第 73-74 頁，表 3-2-2)所列案件分有「計畫面積」與「城 2-3 劃設面積」，部分計畫面積與城 2-3 劃設面積一致，部分不一致，建請釐清二者關係為何？是否符合全國國土計畫之城 2-3 劃設條件之指導？

2. 承上，參照本案規劃技術報告，內門觀光休閒園區計畫第一期 12 公頃應指本部 107.9.5 許可高雄市政府觀光局申請之「內門觀光休閒園區」開發計畫(11.4738 公頃)，本計畫草案將第二期基地範圍規劃 200 公頃、其中 97.21 公頃主要開發區劃為城 2-3，請補充說明其劃設條件以及是否符合全國國土計畫之城 2-3 劃設條件之指導？

3.「高雄市永安區烏樹林段興達電廠燃氣機組更新改建計畫開發案」已循現行區域計畫法規定申請並經本部 109.1.9 區委會審議通過，後續該案如取得開發許可，按功能分區劃設原則「興達燃氣電廠」應劃為城 2-2。

（二）未登記工廠管理(清理及輔導)計畫：針對位於非都市計畫土地一般農業區、特定農業區範圍內之群聚未登記工廠，本計畫草案指定劃設為城 2-3(詳計畫書第 83

頁)，惟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28 條之 5 規定有不得申請納管之地區，經濟部預計公告計 28 項，其中包含「農產業群聚地區」，為避免未來國土計畫與工輔法競合，建議請高雄市政府或經濟部說明釐清，「農產業群聚地區」之範圍是否重疊一般農業區及特定農業區，並避免將該工輔法規定不得納管地區之一劃設為城 2-3。

（三）計畫書草案「第三章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計畫」部分：第 60 頁，「三、海域保育與發展構想」部分，查高雄港為本市之海域及海岸地區上重要空間發展節點，惟就目前計畫草案內容而言，尚未提出相關發展構想說明，建議請檢視評估有納入之需求。

三、議題三：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及土地使用管制

■委員意見

◎陳委員瑋玲

簡報 P.103 有關觀音山高爾夫球場原為一般農業區，本計畫擬自訂劃設條件將核准興辦事業計畫達一定面積規模以上，且具有城鄉發展性質者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2，因高爾夫球場是否屬城鄉發展性質仍有疑義，又後續若原址不作高爾夫球場，但因已劃為城鄉發展地區，使得後續可持續作城鄉性質開發(如住宅社區)，又未來可否回歸農業使用，針對本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原則，請高雄市政府再予考量。

◎劉委員曜華

有關逕向內政部陳情案件第 2 案，陳情人提及該區民國 26 年即開發，為我國第 1 座民營遊樂區，是否可透過文化資產法相關規範保障所有權人權益；又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是否涉及稅賦課徵之差異。

■機關意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9 年 3 月 30 日農企國字第 1090208546 號函)

（一）經查高雄市國土計畫草案之農業發展地區劃設，與本會按全國國土計畫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模擬結果尚有差距，建議再予檢視區位說明如下：

1. 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劃設面積較本會模擬結果減少約 1.3 千公頃，主要差異區位分布於永安區、岡山區、仁武區等；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劃設面積較本會模擬結果增加 5.6 千公頃，主要差異區位分布於那瑪夏區、甲仙區、山林區、內門區、六龜區、桃源區等區之楠梓仙溪與荖濃溪河谷地帶；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劃設面積為零，因都市計畫農業區皆劃入城鄉發展地區第 1 類，致劃設面積較本會模擬結果減少約 2 千公頃。

2. 針對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第 2 類劃設面積與本會模擬成果有差距部分，主要係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所導致，倘上開地區確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劃設條件者，本會原則無意見。至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劃設成果，建議劃設成果是否符合內政部營建署 108 年 7 月 10 日召開之「國土功

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4 次研商會議」決議辦理，並請注意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與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劃設競合情形。

3. 至都市計畫農業區皆不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之規劃一節，建議就農業生產環境良好之都市計畫農業區有無都市發展需求，或過發展方向是否以從事農業使用為主，未來 5 年亦未有都市發展需求等事項進行逐案檢討說明。後續於國土功能分區圖階段如有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者，建議按內政部營建署所訂通案原則辦理。

（二）查高雄市目前有機集團栽培區，其中永齡杉林有機農業集團栽培區(約 53 公頃)屬大面積(10 公頃以上)，且獨立完整之經營區塊，經營主體或政府機關亦已投入相當資源於該等區域完善基礎工程，爰建議上開有機集團栽培區應納入農業發展地區，以利長期永續經營。

◎經濟部水利署(書面意見)

簡報 P.106 有關河川區範圍劃設，已完成河防建造物者，建議其公告河川區之劃設依據應由貴府會商河川主管機關認定之，以減少對所有權人之權益損失，惟本署劃設及變更河川區域已有其相關規定及水利法相關規定與管制辦法，應非屬高雄市政府因地制宜功能分區劃設手段。

◎內政部地政司(書面意見)

（一）請確認國保區內是否包含甲、丙、丁種可建築用地之類別面積等清查結果。

（二）計畫草案 P.109 有關因地制宜劃設分區部分，建請補充說明以土地權屬(台糖)作為因地制宜劃設分區分類基礎之必要性。另「核准興辦事業計畫達一定面積規模以上，且具有城鄉發展性質者，得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其與現行屬開發許可地區得劃入城 2-2 之條件差異為何。

◎教育部體育署(109 年 3 月 17 日臺教體署設(一)字第 1090008120 號函)

按高雄市境內共有海軍左營、高雄、觀音山、高雄市信誼、大崗山等 5 座高爾夫球場，其中海軍左營及高雄高爾夫球場係位於都市計畫區內，另 3 座高爾夫球場屬非都市土地。經查「高雄市國土計畫(草案)」之圖 6-2-4 城鄉發展地區規劃模擬成果示意圖（第 119 頁）、圖 6-2-5 高雄市國土功能分區規劃模擬成果示意圖（第 121 頁）似未將觀音山高爾夫球場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建請釐清，避免後續繪製國土功能分區圖發生錯誤影響開發單位權益。本案其餘涉及高爾夫球場及運動設施內容，本署無意見。

四、其他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9 年 3 月 30 日農企國字第 1090208546 號函)

（一）查草案內容似有重原高雄市區域工業及港口發展、輕原高雄縣鄉村與農業發展之情形。至於農漁業發展對策，似多停留於資料蒐集、彙整階段，有關高雄市如何強化農產業、農村發展，建議於發展對策項下敘明具體規劃。

（二）有關草案(P.90)農漁業空間發展對策，納入「訂定農地轉用原則，指認適當地區得優先評估轉用為都市或產業發展土地，避免生產條件優良之農地轉用情形擴大蔓延」一節，由於上開文字敘述似屬整體空間規劃及成長管理策略之面向，且指涉農漁業發展係為將既有農業用地朝轉用方向處理，與農產業空間發展之宜撰述方向似有未符，建請適予調整或刪除，以避免造成誤解。

（三）有關休閒農業部分，意見如下：

1. 查高雄市轄內經本會公告劃定休閒農業區有 5 處（六龜區竹林休閒農業區、那瑪夏區民生休閒農業區、大樹區大樹休閒農業區、美濃區美濃休閒農業區、內門區內門休閒農業區），惟產業部門計畫中未提及相關規劃。

2. 草案(P.95)圖 5-1-2 高雄市觀光發展區位示意圖，請補註各休閒農業區名稱。

（四）有關農村再生部分，建議敘明高雄市轄內農村再生整體規劃構想，據以引導地區農村之發展方向；另針對執行農村再生計畫或參與農村再生培根計畫之農村社區區位及處數進行盤點分析，除作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劃設依據外，俾利於後續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或農業資源投入等事項推動執行。

◎原住民族委員會(109 年 3 月 17 日原民土字第 1090014462 號函)

（一）檢核項目二、空間發展計畫有關原住民族土地空間發展對策相關內容：旨揭計畫業納入相關內容，原則尊重地方調查內容及意見。

（二）檢核項目六、說明既有鄉村區、原住民族聚落、特定專用區劃設之邊界處理原則部分：該市原住民族土地範圍依全國國土計畫指導劃設為農業發展第四類及城鄉發展第三類，另原住民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界線，在符合相關法令規範下，得參酌部落會議意見適當調整，原則尊重地方意見。

◎海洋委員會(109 年 3 月 27 日海洋環字第 1090002863 號函)

（一）旨揭計畫之海域保育及發展策略，提及海域資料整合與資料庫建構機制，此節對海域管理與發展至為相關，建議市府宜就「發展系統性海洋災害控管機制，強化事前預測與預警系統」及「採取風險管理措施與強化產業韌性」等部分，予以補充相關規劃或現行機制，以利提升海域資料之長期建構與整合效果。

（二）另有關海域範圍劃設為非海洋資源地區之情形，本會尊重現行海洋資源地區分類指導原則，然基於海域環境資源永續使用及整體管理考量，此節建議內政部營

建署於未來國土計畫通盤檢討機制予以檢視與研議有關調整。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9 年 3 月 19 日環署綜字第 1090020837 號函)

（一）報告書第 85 頁提及「本市秋冬季節盛行東北季風且位於尾流區，形成弱風帶，又有中央山脈阻隔，污染物進入後不易擴散，是本市發生空氣品質不良之主要時期，懸浮微粒粒（PM10、PM2.5）與地表臭氧（O_3）濃度增加導致呼吸道疾病高風險族群就診率與死亡率增加」本段論述涉及環境與健康影響之議題，建議補充引用文獻。

（二）規劃技術報告第 3-67 頁提及「…其中，自來水部分以既有興達電廠由興達路每日配水至本廠。另由自來水公司依本計畫新建 3 部燃氣機組，新增提供用水至本廠。」請確認內容是否有誤。

（三）報告書第附 2-17 頁及規劃技術報告第 3-68 頁均提及「…配合興達燃氣電廠既有燃氣機組預定將於 113 年開始陸續除役，本案規劃更新設置 3 部燃氣複循環機組，目標訂於 112 年至 115 年完成商轉…」其中預定於 113 年起除役者，係屬燃煤或燃氣機組？抑或均包含？至於除役規劃期程係為 112 年或 113 年起？請釐清。

（四）報告書「未登記工廠空間管理計畫」第 82 及 83 頁「低污染零星工廠」及「中高污染者」之認定依據為何。

(五)規劃技術報告第 3-77 頁「公共設施與公用設備構想」提及「…由於本計畫擬規劃在場外新設污水處理廠,為使掩埋場之污水經處理後能符合放流水質標準。」是否應為「為使掩埋場之污水經處理後能符合放流水質標準,本計畫擬規劃在場外新設污水處理廠」。

(六)規劃技術報告第 5-25 頁「推動水再生利用方案及水質淨化設施,平衡生活及生產水源供需」項下提及「境內小型水庫及川流取水之水源供應不足,枯水期時需依靠臺南地區大型水庫支援。」是否考慮提高再生水(例如鳳山水資源中心再生水)之建設及使用?

(七)規劃技術報告第 4-1 頁表 4-1-1 高雄市氣候變遷調適八大領域設置目標,水資源應包括「水量」監測調查。

(八)氣候變遷調適內容,請依據來函檢核表及報告書第 85 至 86 頁內容補充易致災區位之調適策略。

(九)依全國國土計畫環境保護設施發展對策,對於事業廢棄物處理,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規劃或推動產業政策時,應依序考量以清潔生產、源頭減量、資源循環及再利用等原則,並預測未來 5 年所主管各別產業之重點廢棄物產出情形,具體評估既有去化管道量能是否足以負荷,據以規劃於適當區位設置充裕之廢棄物處理設施,以達供需平衡,可結合產業界及民間資源共同辦理,必要時會同設置區域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檢討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依其所主管產業發展之需求,於新設之產業園區、科

學園區,合理考量規劃配置適當之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用地。

(十)請於規劃報告書補充說明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之空間發展策略,並分析所轄事業之廢棄物產出情形,研析所轄事業廢棄物處理量能是否足夠,以評估劃設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用地。

◎經濟部水利署(109 年 3 月 23 日經水綜字第 10914018140 號函)

(一)第二章 現況發展與預測

1.P.35,(四)水資源設施內文中高屏溪攔河堰與高屏堰為同一設施,建議刪除「高屏堰」文字。另建議修正內文為:「...144.9 萬噸/日,至 108 年完成高屏地區原有水井復抽(新井)、臺南高雄水源聯合運用及鳳山再生水廠後,未來將持續透過推動高屏大湖、曾文水庫越域引水、興達及南星海水淡化廠、以及臨海、中區與楠梓再生水廠等多元水資源開發,提高本市供水能力。」

2.P.35,二、水資源預測(一)水資源供給之(1)公共給水供水能力部分,建議內文刪除修正如下:

『依據經濟部水利署 106 年「臺灣南部區域水資源經理基本計畫(第 1 次檢討)」之規劃,民國 115 年本市之公共給水設施供水能力增加高屏地區原有水井復抽(新井),及臺南高雄水源聯合運用,直至民國 120 年如高屏大湖或曾文水庫越域引水能順利推動(須視未來實際辦理情形),本市之公共給水設施供

水能力最高方可達到每日 191.8 萬噸。另外考量近年產業發展快速並帶動人口移居影響,未來仍有公共用水成長需求,故水利署針對南部區域現況及未來用水供需仍持續進行經理計畫滾動檢討(每六年檢討),並配合行政院於 106 年 11 月宣示推動開源、節流、調度及備援四大策略工作,搭配精緻水資源管理,將有助於高雄地區供水穩定。其中開源部分,近年已積極推動再生水作為工業重要水源,民國 108 年完成鳳山再生水及預定民國 111 年完成臨海再生水,另規劃推動中區與楠梓再生水廠,興達與南星海淡廠等多元水資源開發。節流工作則由台水公司積極加速辦理自來水降漏,高雄地區漏水率預計改善降低至 10%以下』。

3.P.36,二、水資源預測(一)水資源供給之(2)備援系統供水能力部分,建議內文刪除修正如下:『在公共水源備援系統開發方面,民國 105 年及民國 107 年完成之高屏溪沿岸地下水及伏流水工程(包含翁公園、竹寮及大樹地區)、東港溪原水前處理工程,可增加高屏溪原水高濁度期間最大每日約 50 萬噸之備援供水量。另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項下之「伏流水開發工程計畫」,於民國 110 年完成高屏溪推動溪埔及大泉伏流水設施後,可再增加每日計 30 萬噸之備援供水量;若加上南化水庫清水、原水支援,則公共給水備援系統將可有效因應原水高濁度時期之供水穩定。』

4.P.36,二、水資源預測(二)水資源需求之 1.現況需水量部分,建議增加文字於工業用水水源「部分」來自東港溪。

5.P.36,二、水資源預測(三)水資源供需分析部分,建議內文刪除修正如下:『…依經濟部水利署之規劃,本市水源開發計畫包括原有水井復抽(新井)、臺南高雄水源聯合運用,高屏大湖及曾文水庫越域引水推動,並增設地下水及伏流水工程(溪埔及大泉)、東港溪原水前處理工程等公共水源備援系統開發;且配合行政院於 106 年 11 月宣示推動開源、節流、調度及備援四大策略工作,搭配精緻水資源管理,將有助於高雄地區供水穩定。另本市再生水規劃成果,包含鳳山、臨海、中區與楠梓再生水廠,以及興達與南星海水淡化廠等多元水資源開發(詳如圖 5-4-1)。』

6.P.37,本市再生水規劃成果,除臨海再生水廠外,建議增加鳳山水資源中心可提供每日 4.5 萬噸再生水。

(二)第五章 部門空間發展計畫

1.P.103,(四)水資源設施之 1.推動水再生利用方案部分,建議因應缺水之可用水源,其「缺水」文字刪除;另東港溪原水前處理取水修正為 20 萬噸/日,鳳山水資源中心再生水修正為 4.5 萬噸/日。

2.P.103,(四)水資源設施之 2.於重點產業發展地區推動多元開發水源部分,建議刪除修正如下:「透過行政院推動開源、節流、調度及備援四大策略工作,加強節水宣導、自來水減漏、廢汙水再生利用,以及地下水及伏流水作為備援用水等多元水資源開發,

將有助於高雄地區供水穩定。例如，自來水公司於高屏溪沿岸進行溪埔及大泉伏流水開發，於民國 110 年完成後，可再增加每日計30萬噸之備援供水量。」

3. P.104，圖 5-4-1 之臨港再生水廠應為臨「海」再生水廠。

4. P.106，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部分地區劃為國保二之條件，與內政部「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初稿)」是否相符，建請確認。

5. 都市公共設施空間包含校園、公園、公有綠地、停車場等，宜考慮具有滯水空間用途；道路建設規劃方向，宜要求融入生態與滯洪之功能。建議於各對應部門計畫中加入相關滯洪空間規劃。

6. 建議能源與水利部門共同思考：在太陽能光電設置區域考慮設施下方作為蓄滯洪空間之用，以提高防災與能源之複合價值。

7. 住宅部門空間計畫中，僅鼓勵老屋耐震修改，內容著重於震災之保護，建議應增加對應水災保護，例如：建物加高、建築基準線、建築防水措施等。

8. 產業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中，建議應加入農業對應洪旱災之相關策略，以提供農業優質之生產環境。

9. 水資源發展策略建議要有相關之節流措施，例如：降低漏水率、鼓勵工廠廢水回收。

10. 經濟部水利署積極推動「逕流分擔、出流管制」相關政策法規，應落實於水利相關之空間發展計畫中；並且增加堤防維護、強化排水系統、檢討設置滯洪池

或滯洪系統、區排疏浚、推動自主防災社區、都市低衝擊開發等相關政策，以凸顯整體規劃之效益。

11. 水利部門應思考選地於河之相關概念，提供河道合適之行水空間。建議套疊河川歷史水路位置，尋找適當區域建立滯洪區域；並針對滯洪區域研擬相關配套措施，比如補助與補償辦法，以利相關政策的推行。

12. 都市森林化：讓都市盡可能恢復已經被破壞之水循環系統外，讓土地具有蓄、留水量、淨化水質與空氣、都市綠美化、及降低都市熱島等功能。

（三）第六章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及土地使用管制：19. 有關未來發展地區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計畫，總面積約 1,531.11 公頃，建議考量水資源供應情形，推估用水量以結合其他用水策略。

（四）附錄一附表 1-壹、中央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協助事項-「請中央水利主管機關檢討高屏溪攔河堰位置或水庫集水區及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範圍。」一節，水庫集水區係依水土保持法第 3 條規定，指水庫集水區指水庫大壩全流域稜線以內所涵蓋之地區，係依天然地勢事實認定，經濟部已於 104 年 12 月 24 日完成高屏溪攔河堰水庫集水區範圍圖資查認；水質水量保護區係依自來水法第 11 條規定劃定公告，高屏溪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於 76 年公告。

（五）技術手冊：表 2-6-1 中(1)水質水量保護區應無曾文溪保護區，(2)鳳山水庫應為非供家用或公共水庫；美濃湖水庫因匯入高屏堰，其水庫集水區為供家用或公共

水庫集水區；(3)表 2-6-1 水庫集水區所對應之行政區分布似有誤植，請再檢核。

◎經濟部工業局(書面意見-109 年 3 月 12 日工地字第 10900273020 號)

（一）於部門計畫（產業）一節，相關圖說不符之情況請再釐清修正（P.91、P.93-P.94）

（二）有關產業部門空間發展計畫，詳見計畫書第五章、壹內容(P.90-P.95)。其中 P.94，圖 5-1-1，以下兩點建議，請再釐清修正。

1. P.93-P.94，林園高值化產業專區如果等同於 P.73 所指林園高值化產業園區，則屬已有相關計畫之產業用地（圖 5-1-1 顏色有誤及標示偏移），並請統一名稱。

2. 未標示新材料循環產業園區。

◎經濟部礦務局(109 年 3 月 12 日礦局石一字第 10900023870 號函)

查高雄市礦業發展部分，目前該轄內尚無設定礦業權，而土石採取發展部分，據早期陸上土石資源賦存調查情形，該轄旗山圖潭子砂石資源區(平農地)具有開發潛力，惟經考量目前南部地區砂石供應穩定，短期內暫無規劃較具規模之陸上土石開發需求。本案經考量各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依國土計畫法第 15 條規定，每 5 年應通盤檢討一次，並作必要之變更，故後續該市如有新設定礦業權或發展陸上土石採取之需要時，於該市國土計畫通盤檢討時機，

將再建議礦業或土石採取納入其國土規劃。爰針對高雄市國土計畫(草案)本局無意見。

◎經濟部能源局(109 年 3 月 17 日能綜字第 10900487290 號函)

（一）第 2 章第 5 節及第 3 章第 2 節部分：高雄市為臺灣重要天然氣接收站及輸氣（海管、陸管）所在之縣市，惟本草案第 2 章第 5 節、第 3 章第 2 節未見相關論述，建議補充相關天然氣輸儲設備。

（二）P.18 及 P.102：為確保各地區電力穩定供應，請依未來電力負載成長需求，規劃適當電源設置區位，以達各區域電力供需平衡。

（三）第 5 章第 4 節部分，請再加強補充電力、再生能源及油氣設施(如發電廠、變電所(站)、相關線路、再生能源及天然氣輸儲設備等)之策略及區位論述，並於空間規劃時預留相關土地，安排適當管線路徑。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109 年 3 月 12 日經地企字第 10900014240 號函)

（一）有關「高雄市國土計畫(草案)」及「高雄市國土計畫(草案)規劃技術報告」內容，於「空間發展計畫」章節之「天然災害、自然生態、自然與人文景觀及自然資源保育構想」內容，已有說明空間發展、保育、管理或利用等相關對策及重點地區；於「氣候變遷調適計畫」章節之「調適目標及策略」內容，已針對未來易致災區位研擬調適策略；於「國土復育促進地區」章節之「劃定區

位及範圍建議」內容，已有提出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區位及範圍建議。

（二）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係屬地質法法定名詞，草案中部分以地質敏感區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山崩與地滑)，山崩與地滑地區，如草案中係指公告之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請使用法定名詞，以免混淆。

（三）經濟部劃定公告之「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資料屬性已含山崩目錄、潛在大規模崩塌及順向坡，係「曾經發生土石崩塌或有山崩或地滑發生條件之地區，及其周圍受山崩或地滑影響範圍」，並非等同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嚴重山崩、地滑地區」的範疇，報告書納參時應予以敘明。

（四）高雄市國土計畫（草案）建議修正內容:

1. P.38，「本市地質依發育年代...」用法有誤，建議改為「本市地層依年代...」。
2. P.38，所提之地層名稱「…區之中新世中期瑞芳群，…區之中新世晚期三峽群，…等區之上新世卓蘭層、錦水層及其相當地層…等區之更新世頭嵙山層」有誤，非區域代表地層。且以行政區歸屬地層似乎不具太大意義，應列出高雄市所分布地層(由老至新)及其所代表地質意義。
3. P.38，「更新世頭嵙山層常形成地質學上的惡地形...」應為「中新世至更新世古亭坑層」。
4. P.38，「...為砂岩、泥岩、頁岩、礫岩組成的石灰岩地質型態」寫法有誤，石灰岩為以碳酸鈣為主的沉積

岩，由生物遺骸於原地聚集或經化學沉澱作用所形成。

5. P.38，有關地質描述建議補充引用資料來源。
6. P.39，請以「臺灣活動斷層分布圖 2012 年版說明書」更新活動斷層相關資料。
7. P.41，圖 2-6-2 本市資源利用敏感地區分布示意圖(二)，「地質敏感區地下水補注區」，本所劃定地下水補注地質敏感區主要目的為保育地下水資源，建議修正用詞為地質敏感區(地下水補注)或地下水補注地質敏感區，以避免產生誤解。
8. P.44，圖 2-6-5 本市災害敏感地區分布示意圖之圖例「地質敏感區活動斷層」請修正為「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並更新活動斷層圖資。
9. P.123，表 7-1-1 活動斷層非屬「嚴重山崩地滑地區」範疇。

（五）高雄市國土計畫（草案）規劃技術報告建議修正內容:

1. P.2-102，「本市地質依發育年代...」用法有誤，建議改為「本市地層依年代...」。
2. P.2-102，所提之地層名稱「…區之中新世中期瑞芳群，…區之中新世晚期三峽群，…等區之上新世卓蘭層、錦水層及其相當地層…等區之更新世頭嵙山層」有誤，非區域代表地層。且以行政區歸屬地層似乎不具太大意義，應列出高雄市所分布地層(由老至新)及其所代表地質意義。
3. P.2-102，「更新世頭嵙山層常形成地質學上的惡地形...」應為「中新世至更新世古亭坑層」。

4. P.2-102，「...為砂岩、泥岩、頁岩、礫岩組成的石灰岩地質型態」寫法有誤，石灰岩為以碳酸鈣為主的沉積岩，由生物遺骸於原地聚集或經化學沉澱作用所形成。
5. P.2-103，請以「臺灣活動斷層分布圖 2012 年版說明書」更新活動斷層相關資料。
6. P.2-105，請參考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圖資。圖例有誤，應為「地質圖」。
7. P.2-106，土壤分布示意圖，與地質圖無關，也非本所發佈之圖資，請修正。
8. P.2-107，本市斷層分布示意圖請以「臺灣活動斷層分布圖 2012 年版說明書」更新活動斷層相關圖資。
9. P.2-110，表 2-6-1 本市資源利用敏感地區分布情形表，地質敏感區(地下水補注)欄位之說明，該地質敏感區詳細名稱應為屏東平原地下水補注地質敏感區，若有缺漏字易產生誤解，建議更正。
10. P.2-111，地質敏感區(地質遺跡)請補列 H0019 高雄市鍾冠山石灰岩。
11. P.2-112，表 2-6-4 本市災害類型敏感地區分布情形表請更新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F0003 旗山斷層)之分布行政區。
12. P.7-1 表 7-1-1 活動斷層非屬「嚴重山崩地滑地區」範疇。

◎交通部(109 年 3 月 25 日交授運計字第 10905002190 號函)

（一）有關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中交通運輸部門一節，本部研擬通案性原則如下，請高雄市政府依此原則詳予檢視轄區計畫。

1. 對於本部主管之計畫，經行政院核定者，建議納入交通運輸部門章節中說明。
2. 本部主管之計畫，如尚未核定，然屬行政院、本部對外宣示之重大政策或方案，建議納入交通運輸部門章節中說明；如非屬行政院、本部對外宣示之重大政策或方案，建議暫不納入交通運輸部門章節中說明，已依相關審議要點送審者，依既有審議程序辦理，俟核定後予以納入。
3. 對於地方政府主管之交通建設計畫，如無與全國國土計畫中運輸部門空間發展策略衝突，原則尊重，以預留未來發展建設之可能性。

（二）報告書第 96 頁「二、發展區位」之(一)公路運輸部分，意見如下：

1. 「設置國道 7 號高速公路」沿線設置林園、大坪頂、小港、大寮、鳳寮、鳥松、仁武系統等 7 處交流道，惟本計畫尚有規劃「沿海交流道」，爰漏列部分建議高雄市政府更正。
2. 「設置國道 7 號高速公路」及「增設國道 1 號交流道(岡山第二交流道)」，建議高雄市政府適時調整相關辦理期程。
3. 有關「國道 10 號里港交流道至新威大橋新闢道路」案

(1)有關「國道10號延伸」一詞，建議修改為計畫全名「國道10號里港交流道至新威大橋新闢道路」，以避免混淆。

(2)「銜接至龍肚台28線...」至「龍肚延伸至新威...」文字，建議修改為「續行至新威大橋附近接回台28線，為路線終點，路線長度共約18.1km」。

4.「台86線快速公路向東延伸至台3線新闢道路」標題建議修改為「台86線向東延伸至台3線新闢及改善道路」，其內容建議修改為「為改善台南關廟至本市內門、旗山地區之交通，計畫於台86線向東延伸至台3線新闢及改善道路，以一般省道方式辦理，西段新闢約4.3公里(起點自國道3號關廟交流道東側)、東段新闢約5.8公里(內門區光興里經內豐里與台3線銜接)、中間段182線共線段改善約5.8公里，合計路線長度約15.9公里」。

5.「增設國道1號交流道(仁武八德二路交流道)」尚未核定，建議暫不納入交通運輸部門章節。

6.規劃技術報告書及路網路線圖等，請配合前述文字修正內容調整。

（三）報告書第97頁「二、發展區位」之(二)都市公共運輸部分，已納入行政院核定計畫包括「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岡山路竹延伸線」及「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都會線（黃線）等，至其他捷運規劃路線部分，建議高雄市政府檢討該府所規劃大眾捷運整體路網規劃內容，就優先路網部分納入國土計畫中。

（四）有關高雄國際機場部分，意見如下：

1.報告書第31頁提及「跑道長度不足」一節，由於現行航空公司主流E類航機(含A330、A350、B777與B787等機型)，均能於高雄國際機場現有之跑道及滑行道運作；又貨運需求多改為客機腹艙載貨方式，以提升航空貨運效率與彈性，故高雄國際機場跑道長度足敷使用，非該機場發展之限制條件，建議高雄市政府修正。

2.報告書第31頁有關「夜間宵禁問題」一節：

(1)高雄國際機場實施夜間宵禁，主要係配合機場周邊之居民訴求，減少航空噪音之影響，保障機場附近居民生活品質之措施。

(2)現今航空運輸型態改變，與深夜紅眼班機衍生往返機場問題，致使宵禁時段航班市場反映欠佳；又以目前該機場實務操作，除天候或航機機械問題，幾無安排至宵禁時段起降，故現階段夜間宵禁問題尚不致構成高雄國際機場發展限制。

(3)未來高雄市產業或經濟持續發展之衍生更多航空客、貨運需求，如能放寬高雄國際機場之夜間宵禁措施，會同地方政府與居民溝通，高雄國際機場即可提供更大的服務能量與發展空間，呼應地方所提高雄大機場發展願景。

3.報告書第31頁「交通運輸發展課題」提及新闢機場部分及第96頁「空間發展對策」提及「長期考量推動高雄機場遷建計畫」一節，經評估當前南部地區欠缺符合發展新國際機場條件之場址及空域；另新建機場對南部地區既有機場空域和國防體系產生極大

影響，故民航局目前尚無興建新南部國際機場之規劃，亦無遷移高雄國際機場之政策。惟查旨揭計畫與民航局當前政策有所不同，不宜納入國土計畫，建議高雄市政府修正高雄機場遷建等相關內容。

4.高雄國際機場目前定位為服務南部地區區域國際機場、新南向政策、低成本航空發展基地及國內幹線機場；依據奉行政院核定之「高雄國際機場2035年整體規劃」，持續發展既有高雄國際機場，包含辦理國際線空橋汰換、跑滑道系統改善，及分階段整擴建完成集中式大航廈，並整合捷運與公共運輸配置轉運中心，提供優質民航服務，建議高雄市政府參考目前施政方向修正。

5.針對「是否納入中央部會已核定之相關部門計畫」一節，報告書已列出「高雄國際機場2035年整體規劃」分階段整擴建國內線與國際線航廈等建設，但該規劃並未含機場北側航空貨運園區開發，爰請高雄市政府就報告書所提航空貨運園區開發修正釐清。

（五）規劃技術報告書第2-70頁，建議於「肆、交通運輸」之「一、交通運輸發展」中增列「高雄市交通行動服務(MaaS)」的推動現況說明；另為因應更多元的運具加入MaaS服務，建議該計畫中宜針對可能的相關設施之用地需求預為規劃或保留未來土地變更使用之彈性。

（六）規劃技術報告書第5-10頁，提及「依據本市整體運輸實際需求，評估高、快速路網關鍵斷鏈貫通與交流道增設之必要性」，考量交流道設置過於密集，會產生車流交織，並干擾高速公路主線車流的運轉，建議高雄市政

府依全國國土計畫對「公路運輸」揭示對策，優先強化境內高快速公路及都市道路間之交通控制管理策略，及交通資訊整合，導入路網概念，運用適合替代道路以紓解車流，謀求最大交通改善之效益。

（七）規劃技術報告書第5-10頁，有關「高雄-屏東間東西向第二條快速公路」，建議比照「國道10號里港交流道至新威大橋新闢道路」及「台86線快速公路向東延伸至台3線新闢道路」等2案敘述方式，刪除「…預計民國118年完工…」文字。

◎文化部(109年3月23日文綜字第1093008472號函)

（一）綜合事項：

1.附件有關藝文活動場所，請確認更新設施名稱及內容(含座位數)。

2.經查高雄市國土計畫中，尚未納入高雄市各類文化資產相關資料，請補充。

3.有關文化資產中「國定古蹟」，請補充說明現行之土地使用分區為何。

4.請提出高雄市現行文化資產保存之課題說明與解決對策。

5.請補充高雄市國土計畫中，後續將文化資產納入之土地使用分區之類別為何。

6.高雄市刻正執行再造歷史現場「左營舊城見城計畫」及「興濱計畫-哈瑪星港濱街町再生」，建請補充相關內容及說明。

7. 未來國土功能分區將劃設國土保育地區、海洋資源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及城鄉發展地區等，文化資產所在區域請依所在區位納入上述土地使用分區中，並請載明應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等相關法規規定予以保存維護及管制，另目前內政部已建立環境敏感地查詢機制，後續土地使用及相關營建工程計畫或開發行為等仍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等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二）古蹟部分：因計畫範圍內已涉及國定古蹟，後續請依據文資法第 33、34 條規定辦理。

（三）聚落建築群、史蹟、文化景觀部分：

1. 第二章之「陸、自然環境及資源」之「四、環境敏感地區」，所呈現之圖說尚包括古蹟、歷史建築等其他文資類別，故 P.43「圖 2-6-4 高雄市文化景觀敏感地區分布示意圖」、P.2-117「圖 2-6-10 高雄市文化景觀敏感地區分布示意圖」，建議參考文資法第 3 條補充或改列為「高雄市文化資產敏感地區分布示意圖」。

2. 依 105 年修正之文資法，P.43「圖 2-6-4」、P.2-117「圖 2-6-10 高雄市文化景觀敏感地區分布示意圖」請將「聚落」修正為「聚落建築群」、「重要聚落保存區」修正為「重要聚落建築群保存區」。

3. 高雄市政府截至 109 年 3 月已公告登錄「橋仔頭糖廠文化景觀」、「左營海軍眷村」、「鳳山黃埔新村」、「日本第六海軍燃料廠(中油宏南宿舍群等)」、「原日本海軍航空隊岡山宿舍群(醒村)」、「高雄港站及

週邊舊港區鐵道線群與建物群」等 6 處文化景觀，P.2-111「表 2-6-3 高雄市文化景觀敏感地區分布情形表」請修正。

（四）具古物文化資產價值部分：

1. 經查高雄市截至目前全區皆有辦理文物普查建檔計畫。

2.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76、第 77 條，如於計劃範圍內發見具古物價值之無主物，應即通知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採取維護措施。有關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進行中，發見具古物價值者，應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之進行，並報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 67 條審查程序辦理。

（五）考古遺址部分：

1. 查高雄市境內有「國定鳳鼻頭考古遺址」及「國定萬山岩雕群考古遺址」共計 2 處；另有內惟、東沙及左營舊城 3 處直轄市定考古遺址，及 2 處列冊、154 處疑似(學術普查)等考古遺址（詳細情形及數量請洽高雄市政府），其主管機關為高雄市政府。

2. 高雄市國土計畫草案雖無考古遺址相關內容，後續規劃及開發倘涉考古遺址，請依文資法第 58 條第 2 項及第 57 條辦理，因計畫範圍內涉及多處考古遺址（列冊或疑似），請通知主管機關高雄市政府採取必要維護措施。

（六）水下文化資產部分：查高雄市國土計畫範圍內，尚無涉及已劃設之水下文化資產保護區、列冊管理及其他適當方式保存之水下文化資產。惟依據本部文化資產局

現有資料，該計畫範圍尚未進行水下文化資產相關調查，爰為利水下文化資產之保存維護，倘水域開發、利用行為(含興建工程)，直接或間接影響海床及其底土、陸域內水域水底及其底土環境，或直接或間接影響或損及海床及其底土或陸域自然形成水域、人工湖庫及運河下之水體、水底及其底土之活動，請依《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9 條、第 10 條、第 13 條規定辦理。

◎教育部(109 年 3 月 20 日臺教秘(一)字第 1090042706A 號函)

經查高雄市共有 63 座公共圖書館(1 座總管、62 座分館)，惟旨述國土計畫(草案)規劃技術報告書之空間發展規劃(第 5-22 頁至第 5-25 頁)部分，並未提及公共圖書館，是否納入藝文或教育設施，建議高雄市政府評估。

◎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109 年 3 月 11 日災防業字第 1090000384 號函)

針對高雄市國土計畫「第四章、氣候變遷調適計畫」內容，給予意見提供參考。

（一）本案調適計畫遵循內政部擬定之「國家氣候變遷調適政策綱領」，並參酌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所推動之「地方政府氣候變遷調適計畫」，針對八大領域提出氣候變遷影響層面評估，建議在此基礎上指認優先調適領域，以利發展相關調適策略及後續計畫推動工作。

（二）高雄市國土計畫第 86 頁(圖 4-1-1)與技術報告第 4-7 頁至第 4-10 頁中所呈現之圖資，乃淹水風險圖、坡災

風險圖、海嘯溢淹潛勢圖及乾旱風險圖等四項，建議文中補充說明氣候變遷推估期，以及氣候情境情境資料與不確定性。此外，災防科技中心已於「氣候變遷災害風險調適平台」(https://dra.ncdr.nat.gov.tw/Frontend/Tools/TotalRisk?RiskType=Flooding)提供縣市版本的淹水及坡地災害風險圖之更新版本(2016 年版)，亦建議未來進行區域計畫通盤檢討時，可藉此平台查詢全台及各縣市之氣候變遷情境下災害風險圖，將其更新之資訊及圖資納入評估。

（三）高雄市國土計畫技術報告第 4-4 頁至第 4-5 頁中所提及之淹水風險評估指標，建議依災防科技中心於「氣候變遷災害風險調適平台」(https://dra.ncdr.nat.gov.tw/Frontend/Tools/TotalRisk?RiskType=Flooding)提供之指標資訊進行更新。

（四）後續調適工作建議可參酌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107-111 年）各領域推動策略與行動計畫，並持續掌握中央政府單位相關科研及推估成果，作為滾動修正依據。

（五）氣候變遷調適多涉及跨部門議題，建議可利用現有協調機制，納入相關單位共同探討各領域議題，並提高決策層級，或建立專屬協調平臺，俾有效推動相關工作。

◎內政部消防署(109 年 3 月 13 日消署企字第 1091313206 號函)

（一）建議參考各類災害防救業務計畫第二編災害預防項下國土與城鄉章節研訂國土計畫。

（二）建議增列轄內各類型可能發生災害空間、土地規劃耐災能力評估，訂定相關人口、防災公園、防救災據點等基礎建設之規劃。

◎本部營建署都市更新組(書面意見)

（一）高雄市國土計畫（草案）

1. 第 12 頁，住宅課題提及屋齡 30 年以上住宅為數眾多，應重視都市更新中繼住宅資源儲備，惟計畫書並未針對都市更新中繼住宅資源盤點有相關論述，且都市更新並非改善老屋眾多唯一途徑，亦可另循危老重建或其他方式辦理，建議補充說明。

2. 第 100 頁關於住宅部門空間發展對策

(1)優先推動軌道建設周邊老舊社區都市更新部分，市府如有依循都市更新條例相關規定劃定軌道建設周邊為更新地區，建議可搭配圖說表現，以利瞭解。另本部刻推動「全國建築物耐震安檢暨輔導重建補強計畫(108-110 年)」，建議納入推動老舊建物耐震評估及危老重建政策。

(2)推動六大多元住宅補助方案內容與規劃技術報告 P5-20 內容不一致，請釐明。

（二）高雄市國土計畫（草案）規劃技術報告書

1. 第 2-22 頁、第 5-19 頁，請參考壹、一之意見。

2. 第 3-72 頁、第 3-74 頁，提及配合前鎮漁港未來長期發展計畫，考慮漁港周邊以都市更新方式辦理，並

以產業及觀光發展為導向等論述，似與國土計畫(草案）第 100 頁優先推動軌道建設周邊老舊社區都市更新之政策主軸不一致，請釐明。

3. 第 5-20 頁，請參考壹、二之意見。

◎本部營建署國民住宅組(書面意見)

（一）整體面：本部依據住宅法及行政院 104 年 9 月核定之整體住宅政策，從「健全住宅租售市場」、「提供多元居住協助」及「提升居住環境品質」等 3 大面向，擘劃未來住宅政策發展方向，以達國人「住者適其屋」之住宅政策目標，查「高雄市國土計畫草案」第五章參、住宅部門敘明該府透過推動多元住宅補助方案，(租金補貼、包租代管、興建社會住宅、協助購屋方案、老青共居及活化閒置空間轉型社會住宅)滿足不同族群居住需求，尚符合行政院核定之整體住宅政策，仍請補充「健全住宅租售市場」、「提升居住環境品質」相關住宅措施及策略作法。

（二）租金補貼：本部及高雄市政府依據住宅法持續推動「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提供租金補貼、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及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等居住協助措施，以協助一定財產及所得以下之家庭或個人獲得適居之住宅。

（三）社會住宅：本部刻正推動「8 年 20 萬戶社會住宅興辦計畫」，其中直接興建社會住宅 12 萬戶，包租代管社會住宅(民間空餘屋)8 萬戶。本部規劃高雄市直接興辦社會住宅目標值為 6,000 戶，建議於鳳山區(缺額 1,000 戶)、三民區(缺額 913 戶)、左鎮區(缺額 559 戶)、前鎮區(缺額 476 戶)、楠梓區(缺額 551 戶)、苓雅區(缺額 266 戶)、小港區(缺額 435 戶)、鼓山區(缺額 333 戶)、大寮區(缺額 336 戶)、仁武區(缺額 258 戶)、新興區(缺額 153 戶)興辦，與住宅供需有相關聯性，建請高雄市政府納入「高雄市國土計畫草案」。

（四）包租代管：本部推動之社會住宅政策，係依據行政院 106 年 3 月 6 日核定之「社會住宅興辦計畫」所辦理，計畫目標共計 8 年 20 萬戶，其中包租代管 8 年 8 萬戶，本部已於 106 年及 108 年分別核定高雄市社會住宅包租代管第 1 期及第 2 期計畫，目前執行之計畫戶數共計 633 戶，建議高雄市政府針對如何推動包租代管方式興辦社會住宅，研擬相關發展策略，以利計畫目標達成。

（五）住宅供需：草案中涉住宅部門部分，依據住宅法施行細則第 3 條規定略以：「……住宅計畫及財務計畫，應視實際情形表明下列事項：……三、社會經濟發展、國土空間規劃、區域發展、都市計畫、產業、人口、住宅供需、財政狀況、住宅負擔能力、居住品質及原住民族文化需求。……」，故建議貴市得於參、住宅部門一、空間發展對策及二、發展區位章節中，加以援引相關住宅供需等統計資料，以充實空間發展對策及發展區位之敘述。

（六）居住品質：

1. 為強化政府積極主動作為，協助民眾改善建築物結構安全，本署自 106 年起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建築物

結構快篩作業，市府累計完成快篩件數計 2,635 件，其中快篩分數超過 45 分計 1,485 件，依 108 年 8 月 5 日「研商建築物結構快篩成果納入公安申報相關事宜第 2 次會議」決議，針對快篩後具高潛在危險疑慮之案件(快篩分數超過 45 分者)，建議地方政府於一定輔導期限內，通知民眾辦理耐震能力初步評估，倘未於輔導期限內完成耐震能力評估者，研議納入公安申報辦法強制評估。請市府儘速依上開會議決議，輔導具潛在安全疑慮之建築物，辦理耐震評估，並請就相關輔導措施，納入本計畫草案中。

2. 為避免老舊建物於危老或都更重建前，因大地震造成建築物倒塌，本署自 108 年起推動階段性補強補助，109 年市府分配 30 件補助案，請市府積極輔導民眾申請，提升居住安全。

3. 因應人口老化問題，未來相關服務設施需求增加，本署依據「109 年補助辦理原有住宅無障礙設施改善計畫」，補助市府辦理 5 層以下建築物改善無障礙設施及增設昇降設備計 1 件（每件計 216 萬元），已設置昇降設備建築物改善無障礙設施 1 件（每件 36 萬元），以使老年人或行動不便者有妥善無障礙居住環境。109 年請市府積極輔導民眾申請，以協助民眾提升無障礙環境。

◎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書面意見)

計畫書草案「第二章現況發展與預測」部分:

（一）第 47 頁，「（一）海岸概述，1.自然海岸分布情形及長度」，本計畫標題與內容不一致，本計畫引用經濟部水利署提供之海岸線長度為 63 公里，另又引用本署海岸線變遷偵測及數化資料（自然及人工）海岸線長度為 95.51 公里，兩者數據差異甚大，故避免造成誤解，建議引述同一資料來源詳述本市自然海岸分布情形及長度。

（二）第 47 頁，「（一）海岸概述，3.保護區資源」，本計畫內容：「本市海岸有多處重要河口、濕地與動物保護區…」，是否於海岸地區範圍有「動物保護區」部分，建議再釐清確認。另有關本計畫所提：「目前已劃設之保護區包含竹滬鹽田濕地、永安鹽田濕地、援中港濕地、林園濕地、壽山國家自然公園等。」，建議以法定區位名稱敘明，如：「目前已劃設之保護區包含地方級重要濕地（如：永安重要濕地、林園人工重要濕地、茄萣濕地（暫定）、都市計畫區保護區…」等。

（三）第 47 頁，「（三）海岸保護區及海岸防護區」，本計畫內容：「民國 104 年發布實施「海岸管理法」後，經濟部及本市水利主管單位陸續劃設各級海岸保護區及海岸防護區並研擬相關保護與防護計畫。…」，查本法第 12 條海岸保護區之項目劃設係為各該目的事業機關權責、海岸防護區之劃設係經濟部權責，故請修正相關文字說明。

附錄 2、民間團體發言摘要

◎陳情人/王小姐（土地所有權人代表）

陳請 依原核定遊憩使用劃為城鄉發展地區

（一）陳請土地坐落於高雄市旗山區秋涼山段 248、249、249-1、249-2、250 及 250-1 地號，現為非都市土地之遊憩用地，為民國 26 年間由陳秋良先生創辦之「三桃山森林遊樂區」，為臺灣歷史悠久的遊樂園先驅，園內設有多處遊樂設施與景點規劃，對於當地休閒遊憩發展深具價值。當時更因陳秋涼先生對於地方發展卓越貢獻，而以其名作為地理命名。

（二）本土地坐落範圍地勢平坦，園內聯絡道路等相關設施完整，且依當年開發使用劃定「遊憩用地」，然現查高雄市國土計畫（草案）將其劃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顯與原核准使用相違且嚴重影響地主使用發展權益。

（三）依本土地原核准使用項目及其發展特性，且非屬山崩地滑及土石流潛勢等不適宜開發基地，陳請 同意參酌國土計畫「城鄉發展地區」劃設精神、將本土地劃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以符公允並保障地主既存權益。

（四）三桃山森林遊樂區，於民國 26 年開闢使用至今，長期具有使用事實，因當時未有區域計畫法之規定，並未申請開發許可。基於土地範圍並非災害敏感地、符合市國土計畫擬定之空間發展策略、緊鄰旗山都市計畫旁等相關條件，建請將土地所屬之國土功能分區，由高市府擬定之國保 2，改劃為城 2-2。

◎地球公民基金會/吳其融

（一）為因應高雄石化產業轉型所需，建請就高雄市石化產業及其土地進行完整之環境調查及研擬相關配套措施，以利後續推動。

（二）有關高屏地區原有水井復抽、開鑿新井、曾文水庫越域引水計畫等水資源供應相關配套措施，因部分措施仍有爭議，建請市府再行評估相關措施之必要性。

（三）有關高雄市都市計畫農業區之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議題，建請市府再行評估當地農業生產環境，尤其以美濃地區為例，評估劃設農業發展區第 5 類之可能性。

（四）本計畫擬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相關案件，其中燕巢大學城特定區計畫，考量燕巢區人口外流趨勢，發展迄今仍未成功引入預期人口，該計畫若仍須持續推動，建議應有完整之發展構想及規劃方案，以引導當地發展。

（五）有關未登記工廠部分，因應工廠管理輔導法修正，經濟部已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未登記工廠清查作業，建議市府將目前期末階段之清查成果納入本市國土計畫，並據以研擬更為細緻之輔導、清理策略，以有效管控避免再次影響農地資源。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

審議「高雄市國土計畫草案」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

簽到簿

時　間：108 年 3 月 24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整			
地　點：營建署 6 樓 601 會議室			
主　席：陳副署長繼鳴、陳召集人紫娥　　記　錄：			
出席人員	簽到處	代理人 職稱	代理人 簽到處
呂副召集人曜志			
賴委員宗裕			
林委員文印			
李委員心平			
張委員蓓琪			
曾委員憲嫻			
張委員容瑛			
陳委員瑋玲			
鄭委員安廷			

出席人員	簽到處	代理人	
		職稱	簽到處
徐委員中強	徐中強		
郭委員城孟	郭城孟		
劉委員俊秀	劉俊秀		
劉委員曜華	劉曜華		
董委員建宏			
王委員舰琇		科員	蔡宗正
洪委員素慧			
楊委員伯耕		科長	林清池
許委員志中			
吳委員珮瑜			
蔡委員昇甫		簡任技正	吳仲昭
郭委員翡玉			
劉委員芸真	請假		
林委員繼國		副組長	楊幼文

2

列席人員	簽到處
國家發展委員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吳仲昭 劉泰安
	黃仲本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原住民族委員會	賴碧霞
海洋委員會	請假
經濟部	

3

列席人員	簽到處
經濟部	
	林清池 汪瑞明
	黃文森 林鎮財
經濟部水利署	林惠芳 陳宗憲
	陳一賢
交通部	簡有錢 楊幼文
	郭德宏 張欽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沒志宏
交通部觀光局	王容芳
衛生福利部	

4

列席人員	簽到處
教育部	
文化部	
國防部	
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林立德
內政部消防署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周聖禎

5

列席人員	簽到處
內政部地政司	
高雄市政府	
	王志偉
	蘇淵仁
	陳郁婷
	波易倫 張雅惠 陳品儒
	高向文 鄭士毅
臺南市政府	
屏東縣政府	

6

列席人員	簽到處
國民住宅組	林駿竣
建築管理組	
都市更新組	林宗俊
都市計畫組	
海事司會部	劉在峻
公電	林佳慧、陳韋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	高向文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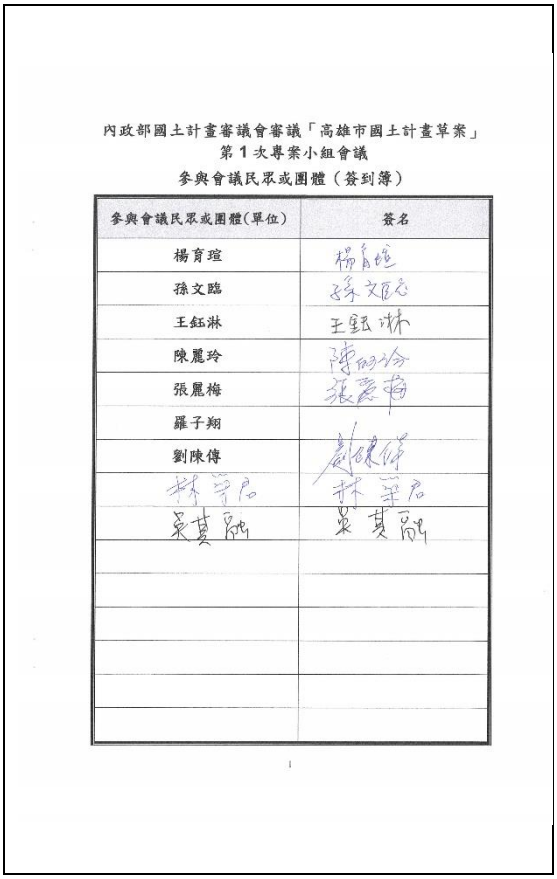
列席人員	簽到處
綜合計畫組 林組長秉勳	林秉勳
林副組長世民	林世民
王簡任正工程司兼組長 文林	王文琳
張簡任技正順勝	張順勝
廖簡任技正文弘	廖文弘
蔡科長玉滿	蔡玉滿
綜合計畫組	蔡侑芸 高明峰
裴子欣	

8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高雄市國土計畫草案」
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
參與會議民眾或團體（發言順序）

	參與會議民眾或團體(單位)	簽名
1	王鈺淋(陳精業)	王鈺淋
2	地球公民基金會	黃育多
3		
4		
5		
6		
7		
8		
9		
10		

1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高雄市國土計畫草案」
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
參與會議民眾或團體（簽到簿）

參與會議民眾或團體(單位)	簽名
楊育瑄	
孫文臨	
王鈺淋	
陳麗玲	
張麗梅	
羅子翔	
劉陳傳	

十、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臺南市國土計畫草案」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

抄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高晞婕
聯絡電話：02-8771-2956
電子郵件：liling761005@cpami.gov.tw
傳真：02-2777-2358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4月15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綜字第109080708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109年3月25日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臺南市國土計畫草案」第1次專案小組會議紀錄1份，請依審查意見辦理，不另行文，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部營建署109年3月19日營署綜字第1091057535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陳召集人繼鳴、陳召集人璋玲、陳副召集人堂城、呂委員曜志、賴委員宗裕（以上為專案小組成員）、李委員心平、林委員文印、郭委員城孟、張委員蓓琪、張委員容琰、曾委員惠網、董委員建宏、鄭委員安廷、劉委員俊秀、劉委員曜華、徐委員中強、郭委員蓋五（國家發展委員會）、吳委員珮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蔡委員昇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劉委員宗真（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許委員志中（國防部）、楊委員伯耕（經濟部工業局）、林委員繼國（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洪委員素慧（本部法規委員會）、王委員鍵琇（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原住民族委員會、海洋委員會、交通部、經濟部研究發展委員會、經濟部水利署、經濟部能源局、經濟部工業局、經濟部中部辦公室、經濟部礦務局、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衛生福利部、教育部、文化部、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內政部消防署、臺南市政府、嘉義縣政府、高雄市政府、本部營建署國民住宅組、都市更新組

副本：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3科、2科、1科）

第 1 頁　共 1 頁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臺南市國土計畫草案」

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9 年 3 月 25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整

貳、會議地點：本部營建署 601 會議室

參、主持人：陳召集人繼鳴、陳召集人璋玲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紀錄：高晞婕

伍、討論事項：

一、議題一：計畫人口、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審查意見：

（一）本計畫草案以 200 萬人為計畫人口，考量其所需水資源及廢棄物處理尚符合當地環境容受力，建議予以同意。

（二）就都市計畫與非都市土地之人口分派方式，因臺南市空間發展及人口分布有不均情形，經臺南市政府說明將儘量引導空間均衡發展，現有都市計畫人口有高估情形，本計畫草案預定將都市計畫人口數由 245.23 萬人下修至 162 萬人，後續將參酌本計畫之總量分派結果及各都市計畫區實際發展需求予以核實檢討，建議予以同意；惟仍建議臺南市政府再予補充各都市計畫及非都市土地之具體指導原則（例如計畫人口調整、公共設施檢討等）。

1

（三）就本計畫草案所列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優先規劃地區係該府政策推動需求，建議予以同意；惟考量臺南市政府本次優先規劃地區與推動地方創生鄉(鎮、市、區）不同，建議再予評估。另針對已納入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範圍者，是否有再優先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必要性 1 節，經臺南市政府表示各該優先規劃地區尚有非都市土地鄉村區，且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係為針對非都市土地進行環境改善，與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並不衝突，考量該相關論述尚屬合理，建議予以同意。

（四）另針對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計畫人口與都市計畫人口之關聯性及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原則，請作業單位再予研議，再提大會討論。

二、議題二：空間發展與成長管理計畫

審查意見：

（一）未來發展總量

臺南市政府補充未來發展地區預定發展總量，新增二級產業用地 1,367 公頃、科學園區 100 公頃，考量前開面積總量經評估水電資源供應及廢棄物處理能力，尚能符合該發展需求，故建議予以同意。

（二）未來發展地區劃設—屬短期開發需求者（其中屬二級產業用地者應納入全國新增產業用地 3,311 公頃總量管制）

1. 擬定暨擴大臺南市安平港歷史風貌園區特定區計畫及岸內糖廠影視基地發展計畫：該 2 案屬經核定重大建

2

設計畫案件類型，並經臺南市政府補充經行政院核定文件，建議予以同意。

2. 新訂七股都市計畫及新訂北門都市計畫：該 2 案前經本部 88 年 3 月 24 日台內營字第 8872572 號函及 93 年 3 月 23 日台內營字第 0930082763 號函同意新訂都市計畫有案，且符合全國國土計畫之區位指導原則、該市空間發展構想及部門空間發展計畫，建議予以同意。
3. 番仔寮農場：本案如經核定重大建設計畫案件類型，應於本部核定前補充相關證明文件，建議予以同意，否則應評估改列為未來發展地區，其國土功能分區並應按通案性原則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
4. 綠能產業園區開發計畫：本案如經核定重大建設計畫案件類型，應於本部核定前補充相關證明文件，建議予以同意，否則應評估改列為未來發展地區。
5. 未登記工廠群聚地區輔導合法化（共計 4 案）：經檢視其群聚規模均達 5 公頃以上，建議予以同意。
6. 臺南市輔導未登記工廠特定地區案（共計 20 處，52 公頃）：經檢視除項次 17 榮聖機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面積規模為 7.1435 公頃，其餘面積均未達 5 公頃規模，故建議同意項次 17 納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範圍；其餘案件循工廠管理輔導法規定辦理，不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7. 臺灣三部曲歷史文化園區 BOT 案：本案屬經核定重大建設計畫案件類型，並經臺南市政府補充該計畫經行政院核定文件，故建議予以同意。

3

8. 臺南金融科技產業園區案、歸仁恒耀工業區案、關廟埤仔頭觀光旅館案：該3案經臺南市政府說明其符合全國國土計畫之區位指導原則情形、符合該市空間發展構想及部門空間發展計畫，建議予以同意。

（三）未來發展地區劃設—屬中長期開發需求者

1. 本計畫草案劃設未來發展地區（屬中長期需求）共計6,143公頃（其中屬產業用地總量為1,150公頃），考量其符合全國國土計畫之區位指導原則、該市空間發展構想、部門空間發展計畫、總量管制方式，及其後續得調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之原則及期限，建議予以同意；惟建議前開期限應再予明定（不得超過本計畫公告實施後5年），並應針對範圍內涉及災害類型環境敏感地區者，研訂土地使用規劃原則。

2. 就前開得調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之原則，屬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者，經農業主管機關同意，得調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後申請開發使用1節，考量該等農地係因區位不可避免而需納入，增訂該徵詢程序尚屬妥適，請作業單位通案請其他直轄市、縣（市）政府考量配合納入該項機制。

（四）未登記工廠

經臺南市政府說明其未登記工廠清查進度及結果，並研擬清理及輔導構想，建議予以同意；另就其餘群聚地區是否納入未來發展地區（中長期），經臺南市政府說明該等地區將依工廠管理輔導法辦理輔導作業，於下次通盤檢討再予評估劃設用地，並

納入本計畫草案部門空間發展計畫敘明，說該處理方式，建議予以同意。

三、議題三：國土功能分區劃設

審查意見：

（一）有關都市計畫農業區之評估劃設方式，經臺南市政府進一說明其劃設理由，建議予以同意，惟基於農地資源維護及農民權益考量，請臺南市政府於本計畫草案補充納入城鄉發展地區第1類範圍內之都市計畫農業區後續得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3類之彈性機制。併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就農業經營角度，研擬具體農業發展政策方向，俾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循。

（二）除前開分類外，其餘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方式尚符合全國國土計畫規定之劃設條件及順序，建議予以同意。

四、其他：

（一）請臺南市政府將海岸防護計畫納為本計畫草案規劃參考，相關應考量事項，請作業單位整理後通案請其他直轄市、縣(市)政府考量配合辦理。

（二）就重要或跨縣市議題，包含治水、交通、公共設施等，後續應評估擬訂都會區域或特定區域計畫，請作業單位彙整提大會討論確定。

（三）請臺南市政府依上述審查意見修正本計畫草案，並於文到14日內檢送審查意見處理情形對照表及修

正後計畫草案內容到本部營建署，並請作業單位查核確認後，提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大會審議。

（四）另本部國土計畫審議目前陸續審議18個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逐漸形成通案性處理原則及作法，於本部核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前，除請作業單位配合整理，並適時提供直轄市、縣(市)政府參考外，請臺南市政府務必配合滾動修正本計畫草案相關內容，俾計畫內容更臻完備。

（五）惟考量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新增產業用地之水、電資源，涉及國家整體資源調配，仍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經濟部)提供意見，俾臺南市政府納入規劃考量。又因產業用地總量涉及全國國土計畫新增產業用地總量分派，應與其他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劃設情形併同檢視是否超過前開總量規範，故後續俟其他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提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會議討論後，請作業單位評估本計畫草案尚符合全國國土計畫規定，再提大會討論確認。

（六）考量臺南市與鄰近嘉義縣及高雄市空間發展關係密切，請臺南市政府就跨縣市議題補充納入計畫草案分析，並提出相關應配合辦理事項及實施機關納入第八章敘明，以利後續有關機關據以配合辦理。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下午12時10分)

附錄1、國土計畫審議會委員及相關單位發言摘要

一、議題一：計畫人口、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委員意見

◎鄭安廷委員

城鄉發展可能導致「城」與「鄉」有明顯界線，如永康以南的都會區，過去人口及發展有一定程度的正成長，而溪北以上地區之發展有一定的困難，而某些地區之城鄉分際逐漸消失，但某些地區城與鄉之間的距離，界線卻逐漸明顯。國土計畫係長期性的計畫，臺南市針對目標年民國125年有若干配套作為，如加強設施、都市縫合等。然而，對於某些地區陷入shrinking city發展模式，在發展總量的調配上，未來有無可能透過不同的手段，引導鄉村適性發展，部分地區不以發展為導向，適宜發展地區則以集約發展方式引導適當的發展。

◎呂曜志委員

現行都市計畫人口為245萬，目標年計畫人口為200萬，請臺南市政府說明未來計畫人口下修，是否一併辦理公共設施保留地通盤檢討；又都市計畫地區及非都市土地之人口分派方式及因應策略為何，並請補充未來發展地區及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仍有新增住商用地需求之具體論述。

◎徐中強委員

臺南的人口議題，重點不在於人口總數增減，而是人口分布不均。偏鄉地區人口長期流失、衰退、老化，請說明當前的城鄉發展策略，有無更加積極的規劃作為，以改善城鄉發展漸大的落差。

■機關意見

◎國家發展委員會

臺南市之發展有持續往核心都市集中現象，偏鄉地區人口及產業持續外流，目前草案所提優先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範圍均位於既有都市計畫區外圍地區，而非臺南市已提出地方創生計畫之行政區。為維持城鄉均衡發展，建請臺南市重新綜整評估優先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範圍。

◎經濟部水利署(書面意見-109 年 3 月 27 日經水綜字第 10914020810 號)

（一）經市府推估目標年人口為 200 萬人，尚小於推估自來水供水容受人口 318 萬人，本部分尊重市府評估成果。

（二）本案規劃技術報告第 2-5-3 頁關於 LPCD 部份敘及：「臺南市民國 105 年每人每日生活用水量為 258 公升」，經查應屬合理；惟建議修正相關數據至最新年度，並積極推動各項節水措施。

◎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有關計畫人口分派方式，請臺南市府再予補充都市計畫地區及非都市土地之人口分派方式及因應策略，並補充未來發展地區及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範圍內，是否仍有新增住商用地需求之具體論述，並於本計畫第 8 章「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章節中敘明都市計畫應配合辦理事項與期程。

二、議題二：空間發展與成長管理計畫

■委員意見

◎陳璋玲委員

（一）簡報第 7 頁所提未來發展地區屬中長期開發需求者劃設 1,150 公頃，與計畫草案第 3-19 頁所載 6,128 公頃數據不一致，請再釐清說明。

（二）計畫草案第 5-18 頁部門空間發展計畫，有關再生能源(地面型太陽能光電)發展對策部分，提及將以鹽業用地、水庫及滯洪池、垃圾掩埋場及不利農業經營之農地等設置為主，建議應在計畫內容具體指認其發展區位；另在發展區位中，提及七股將軍北門一帶漁電共生專區，惟在發展對策中並未提及，建議予以補充，俾使前後一致性。

（三）計畫草案第 5-18 頁風力發電部分，提及北門、將軍外海為離岸風力發電潛力場址，目前該區域未有相關規劃，是否仍納入本計畫草案，請再評估考量。

（四）臺南市政府劃設短期發展需求用地(屬城 2-3)，部分案件非屬製造業，其是否納入經濟部推估新增產業用地總量範疇(3,311 公頃)，請再予釐清。

◎陳紫娥委員

（一）本計畫劃設未來發展地區多位於都市計畫邊緣地區，如歸仁拓耀工業區，請說明其劃設之合理性。

（二）簡報第 60 頁，有關臺南金融科技園區之產業型態，是否屬製造業，請再予釐清。

（三）計畫草案第 3-15 頁，部分未來發展地區與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範圍重疊，請臺南市政府說明未來與農業發展部門之協調機制為何。

（四）本計畫草案輔導未登記工廠 253 公頃，其區位之合理性及總量是否足夠，建議再予評估；另建議就未登記工廠之產業類別加以分級分類，據以輔導。

◎呂曜志委員

簡報第 55 頁，提及水資源供需推估係以工業廢水回收率百分之 80 為目標，然而廢水回收率可能因不同產業類別而有不同限制，建議應考量不同產業類別之回收率訂定，以降低推估之誤差值。

◎徐中強委員

（一）臺南市南區有嚴重的海岸沖蝕現象，請於本計畫補充相關因應策略；又海岸沖蝕如平均達一公尺以上，應如何反映於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

（二）臺南市政府劃設未來發展地區部分位屬自然災害潛勢地區、易淹水潛勢區位，如：新化區、永康區等，請臺南市政府補充未來對於防災、減災等積極因應策略。

（三）北門將軍有嚴重地層下陷情形，且現今仍以魚塭使用為主，請臺南市政府補充未來如遇海水倒灌情形，於該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下，有無積極防災復育計畫或策略。

◎鄭安廷委員

簡報第 34 頁提及現況產業用地面積為 5,536 公頃，其使用率達 9 成，其中丁種建築用地為達百分之百使用，請臺南市政府釐清「使用率」是否指出售率，如是，建議改以其他名詞表示，避免混淆。

■機關意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部分書面意見-109 年 3 月 30 日農企國字第 1090209688 號)

（一）有關臺南市劃設之未來發展地區區位，是否符合全國國土計畫指導得劃設未來發展地區之 7 種情形，且是否確與上位部門計畫有對應關係並確具必要性，建請釐清說明。另基於上述未來發展地區劃設範圍，恐與地區農產業發展重點地區或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有重疊之情形，宜請審慎評估檢討其範圍，並應依全國國土計畫指導避免使用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劃設條件之土地。

（二）至於未來發展地區變更機制，按貴府說明未來如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劃設條件者，不待國土計畫通盤檢討仍得檢討國土功能分區圖；另經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並製作國土功能分區劃設說明經審議通過後，得於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土地申請開發利用一節，由於國土計畫強調計畫引導及管制精神，故部門計畫倘無可避免使用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土地者，自循國土計畫相關程序及所規範之啟動要件辦理，況「未來發展地區納入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土地」與全國國土計畫指導尚有不同，故本案不宜以「農業主管機關同意」作為前提要件，爰建議將上述前提要件刪除。

（三）查台糖番仔寮農場於未取得行政院核定重大建設之情形下，不宜逕劃入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亦宜維持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為原則；另本於維護土地資源永續利用及現行農友農業經營權益，有關綠能產業園區開發計畫，應避免影響既有有機農業專區之範圍及營農環境，以保障農民權益。

◎經濟部工業局（書面意見-109 年 3 月 24 日工地字第 10900369940 號）

有關二級產業用地需求為 1,713 公頃（包含公共設施）（第 2-23 頁）。三、20 年內有發展需求者且未來採產業創新條例設置者計 9 處，面積共計 934 公頃（第 3-14 頁至第 3-16 頁）；5 年有發展需求且未來採產業創新條例

設置者，計 2 處，面積 182 公頃，並已劃入城 2-3（第 3-14 頁至第 3-16 頁）。

◎經濟部能源局（書面意見-109 年 3 月 24 日能綜字第 10900493510 號）

第二章部分：為確保各地區電力穩定供應，請依未來電力負載成長需求，規劃適當電源設置區位，以達各區域電力供需平衡。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書面意見-109 年 3 月 19 日經中一字第 10930019840 號）

（一）第 2-18 頁 108 年 4 月盤點與統計未登記工廠數量共計 3,155 家，主要沿著中心產業軸帶發展，並鄰近工業聚集地區，主要在安定區、安南區、歸仁區、永康區。

（二）第 3-20 頁未登記工廠產業類別主要為金屬製品製造業，其次為塑膠製品製造業、機械設備製造業與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未登記工廠查處案件分級分類如下：

1. 高潛在污染產業：無法補辦臨登之非低污事業，按「未登記工廠補辦臨時工廠登記辦法」第 4 條項目辦理。
2. 涉及違反消防、環保或食品安全等規定者：屬經通報涉及違反公共安全、環保或食品安全等相關規定者。
3. 其他：非屬上開情況者，則由各權責機關依權責逕行查處；另各法令權責機關倘查處後仍有疑義者，得邀集本府各機關辦理會勘。

（三）依「工廠管理輔導法」辦理未登記工廠輔導及清理作業，另 105 年 5 月 20 日後新增未登記工廠，停電、停水與拆除。

（四）第 2-33 頁開發新吉工業區（約 123 公頃）、七股工業區（約 142 公頃）供廠商遷入。

（五）第 3-16 頁考量未登記工廠群聚情形等，劃設 5 年內優先輔導未登記工廠面積共 502 公頃；包含 9 區、408 公頃未登記工廠群聚地區，以及 30 處、94 公頃特定地區（已扣除與未登記工廠群聚重疊處及完成用地變更者）。其中位於非都市土地屬短期發展用地者共計 253 公頃；包括未登記工廠群聚地區共 4 區、201 公頃，另未登記工廠特定地區計 20 處、52 公頃。

◎經濟部水利署（部分書面意見-109 年 3 月 27 日經水綜字第 10914020810 號）

（一）本草案已針對流域綜合治理對策說明持續辦理河川、排水整體規劃及檢討、治理、應急工程，並配合流域綜合治理計畫，進行土地使用規劃與檢討。

（二）本案新增產業用地 1,713 公頃，所需用水經已於報告說明，本部分既經市府評估目標年 125 年供水能力可滿足未來整體發展所需，尊重市府評估結果。

◎本部地政司（部分書面意見）

（一）有關未來發展地區劃設之啟動檢討變更機制為何？是否須透過計畫通盤檢討程序辦理？

（二）第 3-20 頁有關未登記工廠概況，建議補充最新統計家數併說明使用面積及樣態等相關清查結果（包含群聚規模、是否為低汙染事業）。非屬低汙染之未登記工廠，是否研訂輔導轉型或遷移之期限。

（三）第 2-22 頁有關住宅供給與需求推估顯示已供過於求，惟第 3-17 頁未來發展地區擬劃設城 2-3 包括新訂七股、北門、鹽水、安平商港等都市計畫，其開發性質與住宅供給之關聯性、必要性，建請補充說明。另建議將草案內涉及城 2-3 劃設之相關表格（包含第 3-18 頁表 3-9、第 6-13 頁表 6-8、與附錄城 2-3）互相核對確認，並統整說明區位、案名與開發性質。

◎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部分書面意見）

（一）未登記工廠管理（清理及輔導）計畫，依計畫第 5-9 頁，該市 5 年內優先輔導之未登記工廠群聚地區有 9 處，總面積 408 公頃，惟依計畫書第 6-12 頁劃為城 2-3 之未登工廠群聚僅 4 處 201 公頃，則另 5 處 207 公頃之未登工廠群聚地區，其處理作法為何？是否劃為未來發展地區？應請補充。

（二）屬未來發展地區之短期開發需求者（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如屬經行政院核定重大建設計畫，應於本部核定前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否則應暫列農業發展地區或其他適當之國土功能分區分類。

（三）縣市政府劃設中長期之未來發展地區，係為保留未來發展區位之空間彈性，後續如須調整為城鄉發展

地區第 2 類之 3，除須符合城 2-3 劃設條件外，亦須符合其調整原則及期限。

（四）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以下簡稱城 2-3)劃設：

1. 本計畫草案共劃設 33 處，請分別說明其劃設條件、使用類型及劃設區位，並補充說明是否符合全國國土計畫之城 2-3 劃設條件之指導，及與成長管理(如總量)及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之關係。另臺南金融科技產業園區、關廟埤仔頭觀光旅館等 2 案，係目前刻依區域計畫法規定申請開發許可案件，是否符合前開相關指導原則，應請一併檢視。

2. 查計畫書第 3-18 頁，將歸仁恒耀工業區開發計畫案劃為城 2-3，惟在第 6-12 至 6-13 頁城 2-3 列表卻無此案，應請釐清本案是否劃入。

3. 依據產業創新條例相關規定，產業園區之設置規模應達 5 公頃以上，計畫書第 6-13 頁所列 20 處未登記工廠特定地區總面積為 52 公頃，是否 20 處均可達上開產業園區設置規模而得劃入城 2-3，應請檢討。

三、議題三：國土功能分區劃設

■機關意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部分書面意見-109 年 3 月 30 日農企國字第 1090209688 號)

（一）經查臺南市國土計畫草案之農業發展地區劃設，與本會按全國國土計畫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模擬結果尚有差距，建議再予檢視區位說明如下：

1. 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劃設面積較本會模擬結果減少約 4.7 千公頃，主要差異區位分布於後壁區、東山區、七股區、善化區、安定區、新市區、山上區、仁德區、歸仁區等；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劃設面積較本會模擬結果減少約 1.7 千公頃，主要差異區位分布於白河區、東山區、將軍區、七股區、安定區、新化區、楠西區、龍崎區、關廟區等；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劃設面積較本會模擬結果增加 9.3 千公頃，主要差異區位分布於楠西區、玉井區、南化區、大內區等；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劃設面積較本會模擬結果減少約 3.6 千公頃，主要差異區位分布於平原地區之都市計畫農業區。

2. 針對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第 2 類劃設面積與本會模擬成果有差距部分，倘屬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劃設條件且劃入該分區分類者，本會原則無意見；惟有部分土地劃入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 或第 2 類之 2，面積約有 1.5 千公頃，建請說明上開範圍農地劃入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 或第 2 類之 2 之情形，或確認是否有報部審議版圖資及報告書內容不符之情形。

3. 至都市計畫農業區皆不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之規劃一節，由於臺南市政府似採都市計畫住宅區或商業區任一發展率大於 80%者，因此多數都市計畫農業區未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爰建議詳細說明都市發展率之核算方式。至後續於國土功能分區圖階段如有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者，建議按內政部營建署所訂通案原則辦理。

4. 由於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劃設，未依照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劃設條件處理，而採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 劃設條件優先，爰建議說明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及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 劃設競合之處理方式。

（二）查臺南市都市計畫農業區面積計 14,656 公頃，另本會模擬建議得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之土地面積為 5,151 公頃，復經臺南市政府評估未具都市發展需求而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面積計 1,467 公頃。據草案(第 3-7 頁)圖 3-4 臺南市都市計畫農業區發展定位示意圖及(第 3-19 頁)圖 3-8 臺南市城鄉發展區位分布示意圖，可見「因應未來發展儲備用地(城鄉發展地區第 1 類之都市計畫農業區」卻完全不足未來發展的區位，在成長管理計畫亦沒有指認上述作為「因應未來發展儲備用地」之都市計畫農業區轉用規劃，卻又見既有非都市土地將納入未來發展地區之面積達 7,063 公頃(短期 935 公頃，中長期 6,128 公頃)，明顯不符合城鄉發展優先順序；且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1 類之都市計畫農業區面積，似已足敷未來發展地區使用，是否仍有額外劃設未來發展地區之必要性及合理性，應適予說明並作必要之調整。

（三）經查臺南市範圍內之非都市農牧用地、養殖用地、都市計畫農業區面積加總為 110,421 公頃，至於該市國土計畫宜維護農地面積為 8.7 萬公頃，約佔 78.79%；由於宜維護農地面積係採計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至第 3 類之農牧用地及養殖用地、農業發展地

區第 5 類之都市計畫農業區，爰面積計算受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影響，故建議確認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之適宜性。

（四）有關先劃為農 5 但預留未來調整為城 1 之彈性作法，因其具有短期變更的不確定性，在可能具有資源浪費的預期之下，恐會造成農政資源投入的不確定性。建議在每 5 年的通盤檢討時，再行討論功能分區變更的事宜。

（五）有關農田水利會灌區內，政府已投資相關農田水利建設經費，建議以維持農業發展地區為原則。

（六）依據有機農業促進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臺南市政府得依其轄區條件，劃設有機農業促進區，雖目前臺南市政府尚無劃設，惟未來該府針對具劃設條件之潛力區域，應納入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至第 5 類之優質農業生產區域範圍。

（七）查臺南市目前有機集團栽培區太康有機集團栽培區(約 45 公頃)、臺南仁德區巨農農場(約 15 公頃)，該等有機集團栽培區多屬大面積(10 公頃以上)，且獨立完整之經營區塊，經營主體或政府機關亦已投入相當資源於該等區域，爰上開有機集團栽培區應以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為原則，並優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以利長期永續經營。

（八）草案(第 6-3 頁)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劃設條件文字有誤繕之情形，請修正為「1.供農業使用，且無國

土保育地區第一類或無第二類(國土保安、水源保護必要)之山坡地宜農、牧地。」

◎文化部(書面意見-109 年 3 月 23 日文綜字第 1093008477 號)

（一）有關臺南市國土計畫草案，未來國土功能分區將劃設國土保育地區、海洋資源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及城鄉發展地區等，有關文化資產所在區域請依所在區位納入上述土地使用分區中，並請載明應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等相關法規規定予以保存維護及管制，另目前內政部已建立環境敏感地查詢機制，後續土地使用及相關營建工程計畫或開發行為等仍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等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二）臺南市國定古蹟目前有 22 處，其土地使用分區請於報告書中補充說明。

◎教育部體育署(書面意見-109 年 3 月 24 日臺教體署設(一)字第 1090009199 號)

臺南市轄內計臺南、南寶、南一、班芝花、嘉南等 5 座高爾夫球場，其中臺南高爾夫球場係位於都市計畫區，另 4 座屬非都市土地。經查本案圖 6-4 臺南市城鄉發展地區分類模擬示意圖及圖 6-5 臺南市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示意圖，似漏繪南寶高爾夫球場，建請釐清。

◎經濟部礦務局(書面意見-109 年 3 月 18 日礦局石一字第 10900026040 號)

（一）查規劃技術報告書第 5-1-7 頁「表 5-1-1 國土保育地區以外之環境資源敏感地區土地使用指導原則」，該表係將農業發展地區、城鄉發展地區及海洋資源地區與各環境敏感地區之類型彙整分類，惟目前全國國土計畫指導之環境敏感地區係按土地資源特性進行區分，而各環境敏感類型中之項目依各該主管法令訂有不同之禁止或限制等管制規定，故如以該表概括區分恐有與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容許使用情形不符或造成誤解情事，建議各環境敏感地區項目仍應回歸各主管法令之使用或管制規定辦理，請再予釐清。

（二）查臺南市國土計畫(草案)第 5-10 頁，有關礦業之發展區位內容以「…為使環境資源永續利用，並考量土地管制項目，礦業發展優先區位限為礦產資源範圍內『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之土地。」考量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目前尚在研議中，爰建議刪除有關「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等文字，並請一併調整規劃技術報告書第 7-2-16 頁內容。

◎經濟部水利署(書面意見-109 年 3 月 27 日經水綜字第 10914020810 號)

技術報告中，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劃設條件，涉及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多處說明方式不同，請確認。如第 3-1-4 頁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劃設條件。

◎本部地政司(書面意見)

（一）第 3-15 頁有關未來發展地區與農 1 涉及競合，如符合城 2-3 劃設條件且經農業主管機關同意，經審議通過，得於農 1 申請開發使用之說明，其所稱得於農 1 開發使用之項目是否符合農業發展區土地使用管制，建請說明詳細內容及其必要性。

（二）請確認國保區內是否包含甲、丙、丁種可建築用地之類別面積等清查結果。

◎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一）有關農業發展地區之劃設，針對尚無發展需求地區，透過農業環境基本給付，與相關給付措施，使該區有保留作為農業用地之誘因，基本上尊重地方政府的構想。

（二）由於農業區須有相關資源長期投入，因此若功能分區先劃設農 5，未來視需求再改為未來發展地區，短期的變更可能造成農政資源的浪費，此作法會與原先構想之劃設原則有不一致情形。

四、其他

■委員意見

◎徐中強委員

（一）有關農業發展地區之劃設，臺南市政府在劃設地區與空間發展策略之間關聯性，構想仔細，值得肯定。惟農業用水供應不足導致休耕，是該市長久以來的

問題，建議市府的農地規劃，應參酌農業用水的調度供應做出更適宜的配套，並且加入氣候變遷調適相關分析，研擬未來生產環境的改善策略。

（二）有關海洋資源部分，臺南不僅僅是資源保育與應用課題，更有黑水溝的歷史文化資產，也因此成立了台江國家公園。請市府補充有關海洋資源規劃涉及文化資源構想，並請說明成立國家公園時，應有維護海洋文化資源之目的等。

■機關意見（部門空間發展計畫）

◎國家發展委員會(書面意見)

目前中央部會已持續在臺南市推動多項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如先進運輸系統路網、南部科學園區擴建、沙崙綠能科學城、大臺南會展中心等)，請臺南市政府檢視是否已納入部門空間發展計畫?其用地需求問題是否已於計畫內預為規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書面意見-109 年 3 月 30 日農企國字第 1090209688 號)

（一）經查農業部門空間發展計畫，欠缺臺灣蘭花生物科技園區相關計畫，建請補充。

（二）農業部門計畫區分「推動農業生產專區，落實永續漁業」、「農產業空間分區之佈建」等 2 部分進行撰述，惟上述策略時有從屬關係(農產業空間佈建後，推動農業生產專區規劃)，爰建議整合為一項進行說明；另針對臺南市農業部門如何因應氣候變遷或農

業用水缺乏之產業引導作為，亦請適予補充說明。另按草案內容所示，臺南市 105 年底牧業產值為 20 0.82 億元，約占台灣地區 12.16%；其中牛乳年產量約 7.5 萬公噸，為重要產區；惟農業部門計畫全無畜牧產業之發展構想及策略，建請補充說明。

（三）因應上述農業一級產業佈建及產業專區規劃，如何進一步規劃農業二級產業(區域加工)、三級產業(休閒農業、物流)部分，亦請補充說明，並說明重點發展區位。

（四）有關農村再生部分，建議敘明臺南市轄內農村再生整體規劃構想，據以引導地區農村之發展方向；另針對執行農村再生計畫或參與農村再生培根計畫之農村社區區位及處數進行盤點分析，除作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劃設依據外，俾利於後續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或農業資源投入等事項推動執行。

◎交通部（發言意見）

（一）臺南市政府在技術報告中對於目前運輸部門發展課題與對策有較詳盡的分析與檢討，值得肯定。報告中提到臺南市人均道路面積與私人運具使用比例居六都之冠，因此，對於推動都會軌道系統等公共運輸，將會是一大挑戰，市府應積極思考如何培養公共運輸使用量，以期軌道系統永續經營。

從臺南市人口分布與都市計畫圖來看，大多集中在西南側，是否會有南臺南與北高雄的交通往來頻繁情形，因為這會影響捷運/輕軌路網的規劃。

對於各縣市國土計畫交通運輸部門空間發展策略，交通部訂有通案性原則，請臺南市政府依此原則詳予檢視轄區計畫。亦即：交通部主管之計畫，如尚未核定，然屬行政院、本部對外宣示之重大政策或方案，建議納入交通運輸部門章節中說明；如非屬行政院、本部對外宣示之重大政策或方案，建議暫不納入交通運輸部門章節中說明，已依相關審議要點送審者，依既有審議程序辦理，俟核定後予以納入。依此原則，摘述意見供參，詳細書面意見，將會正式函送營建署主辦單位。

（二）在公路部分，「推動國道 8 號高架道路延伸建設計畫」，因尚未核定，亦非屬行政院及本部對外宣示之重大政策或方案，爰建議暫不納入交通運輸部門章節。

（三）軌道部分：

1. 臺南市先進運輸(大眾捷運)系統第一期藍線可行性研究報告書業於 107 年 12 月 28 日奉行政院核定，建議可將相關內容納入國土計畫報告內容中。
2. 捷運規劃路線部分，建議臺南市政府檢視所規劃大眾捷運整體路網規劃內容，就優先路網部分納入國土計畫中。

3.「規劃臺南市鐵路立體化」部分，內容所提之善化至柳營地區、新營至柳營、仁德段鐵路立體化等案，刻由臺南市政府規劃中，可行性研究尚未報本部亦未奉行政院核定，建議暫無須納入說明，後續倘奉行政院核定後予以納入。

（四）機場部分：交通部目前尚無興建新南部國際機場之規劃，亦暫無遷移臺南機場或高雄國際機場之政策。草案及規劃技術報告內容，與本部當前政策有所不同，不宜納入國土計畫。

◎交通部（書面意見-109 年 3 月 26 日交授運計字第 10905002230 號）

（一）有關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中交通運輸部門一節，本部研擬通案性原則如下，請臺南市政府依此原則詳予檢視轄區計畫。

1. 對於本部主管之計畫，經行政院核定者，建議納入交通運輸部門章節中說明。
2. 本部主管之計畫，如尚未核定，然屬行政院、本部對外宣示之重大政策或方案，建議納入交通運輸部門章節中說明；如非屬行政院、本部對外宣示之重大政策或方案，建議暫不納入交通運輸部門章節中說明，已依相關審議要點送審者，依既有審議程序辦理，俟核定後予以納入。
3. 對於地方政府主管之交通建設計畫，如無與全國國土計畫中運輸部門空間發展策略衝突，原則尊重，以預留未來發展建設之可能性。

（二）報告書第 5-14 頁「壹、公路運輸」(二)發展區位所提「推動國道 8 號高架道路延伸建設計畫」，因尚未核定，亦非屬行政院及本部對外宣示之重大政策或方案，爰建議暫不納入交通運輸部門章節。

（三）報告書第 5-15 頁「貳、大眾運輸」下「一、建構永續交通系統，提供無縫與多元綠色運輸服務」(二)發展區位部分，意見如下:

1. 臺南市先進運輸(大眾捷運)系統第一期藍線可行性研究報告書業於 107 年 12 月 28 日奉行政院核定，建議可將相關內容納入國土計畫報告內容中。
2. 捷運規劃路線部分，建議臺南市政府檢視所規劃大眾捷運整體路網規劃內容，就優先路網部分納入國土計畫中。
3.「規劃臺南市鐵路立體化」部分，內容所提之善化至柳營地區鐵路立體化、新營至柳營地區鐵路立體化、仁德段鐵路立體化等案，目前由臺南市政府規劃中，可行性研究尚未報本部亦未奉行政院核定，建議暫毋需納入說明，後續倘奉行政院核定後予以納入。
4. 有關善化站擴建月台、號誌及電車工程與場站等改善設施，本部刻正研商納入「臺南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第二次修正計畫」一併辦理，以搭配臺南計畫通車完工後，增進南高屏地區之通勤、通學需求及引進觀光遊憩等效益，提升南臺灣區域生活圈便捷性，並符合臺南三大都心軌道運輸骨幹的車站城市，達到均衡發展之目標。

（四）報告書第 5-12 頁至第 5-16 頁，建議檢視補充有關智慧型運輸之相關發展對策與發展區位。

（五）規劃技術報告書第 7-3-1 頁提及本部「運輸政策白皮書」(101 年 7 月）相關內容，惟本部已於 108 年 12 月公布「2020 運輸政策白皮書」，為我國規劃下一個 10 年的運輸政策，建議臺南市政府依循最新政策研擬該市的交通運輸發展策略。

（六）有關臺南航空站部分，規劃技術報告第 3-4-20 頁及第 7-3-3 頁提及「高雄國際機場國際航廈面臨容量不足，噪音、宵禁、跑道長度等問題，地方曾有新建南部國際機場之議，但『高雄國際機場 2035 年整體規劃』仍採原地改建，民航局尚無南部機場具體區位評估與規劃構想」一節，意見如下：

1. 經評估當前南部地區欠缺符合發展新國際機場條件之場址及空域，新建機場對南部地區既有機場空域和國防體系產生極大影響，故本部目前尚無興建新南部國際機場之規劃，亦暫無遷移臺南機場或高雄國際機場之政策。
2. 旨揭計畫草案規劃技術報告內容，與本部當前政策有所不同，不宜納入國土計畫，爰請臺南市政府修正「民航局尚無南部機場具體區位評估與規劃構想」等相關內容。

（七）文字修正建議：

1. 規劃技術報告書第 2-6-1 頁「臺南機場設計可容納 270 萬人次客運容量」一節，經查臺南航空站設計年容量為 170 萬人次，建議臺南市政府修正。
2. 規劃技術報告書第 7-3-4 頁「在聯外公共運輸方面，107 年 10 月先進運輸系統藍、綠、紅三線軌道建設計畫已獲行政院核定」內容，文字應修正為「先進運輸系統第一期藍線、綠線、紅線、第一期藍線延伸線，業由行政院納入前瞻基礎軌道建設編列規劃費用，由臺南市政府規劃中」。
3. 規劃技術報告書第 7-3-9 頁「捷運 3 條優先路網已經核定」文字應修正為「先進運輸系統第一期藍線、綠線、紅線、第一期藍線延伸線，業由行政院納入前瞻基礎軌道建設編列規劃費用，由臺南市政府規劃中」。
4. 規劃技術報告書第 7-3-9 頁，臺南市境內現有臺鐵站為 17 站，配合刻正施工臺南市區鐵路地下化完工後，車站數增為 19 站；108 年臺南市境內車站加總日均進出旅客量為 11.3 萬人次，其中臺南、新營、善化及永康等站日均進出旅客量各高達 5.32、1.09、0.72、0.64 萬人次，分別為臺鐵 241 站中運量第 4、33、44、45 高車站。
5. 有關安平商港相關文字修正建議，請參閱附件。

◎教育部（書面意見-109 年 3 月 20 日臺教秘(一)字第 1090042677A 號）

經查臺南市公共圖書館總分館數計 44 所，就公共空間發展規劃，建議納入旨述國土計畫說明。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書面意見-109 年 3 月 31 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1090029991 號）

有關「少子女化校園活化再利用議題」部分，本署無意見。

◎文化部（書面意見-109 年 3 月 23 日文綜字第 1093008477 號）

（一）請提出臺南市現行文化資產保存之課題說明與解決對策。

（二）因計畫範圍涉國定古蹟，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33 條及 34 條辦理。

（三）臺南市地區暫無涉《文化資產保存法》重要聚落建築群、重要史蹟及重要文化景觀之保存範圍。

（四）第 2-2 頁，三、文化資產及景觀生態之（一）文化資產：「……本市國定古蹟共 22 處、市定古蹟有 120 處、歷史建築計 75 處及遺址共 9 處……」，建議補充「聚落建築群 1 處，文化景觀 2 處。」。

（五）第 2-4 頁，3.文化景觀敏感乙節，建議將聚落建築群、文化景觀一併納入。

（六）第 3-4 頁，文化景觀空間規劃及重點服務地區乙節「……爰未來除著重修復、保存與再生經《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之文化資產外……」建議修正文字為「未來除著重修復、保存與再生經《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登錄）之文化資產外……」。

（七）規劃技術報告書：第 2-3-8 頁(二)人文資源乙節，建請補充聚落建築群（鹿陶洋江家聚落）、文化景觀（烏山頭水庫暨嘉南大圳水利系統及臺南公園）相關資料。

（八）經查臺南市截至目前業辦理有關境內中西區(臺南延平郡王祠、鄭成功文物館、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臺灣府城隍廟、臺南市擇賢堂、德化堂、水仙宮、景福祠、風神廟、開基靈祐宮、金華府、總趕宮、國立成功大學)、安平區(臺南市政府消防局)、南區(竹溪禪寺)、北區(三山國王廟)等文物普查建檔計畫。

（九）經查位臺南市境內古物類文化資產共有：一般古物 72 案、重要古物 14 案、國寶 3 案。其中以碑碣、古炮、匾額及泥塑神像為主，依公有古物管理維護辦法第 5 條規定：附屬於建築物之繪畫、雕刻或裝飾性物件等古物，應以現地保存為原則，非必要不得採遷移保存作為。

（十）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76 條、第 77 條，如於計劃範圍內發見具古物價值之無主物，應即通知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採取維護措施。有關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進行中，發見具古物價值者，應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之進行，並報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 67 條審查程序辦理。

（十一）查臺南市境內尚未有國定考古遺址，直轄市定考古遺址數量共計 9 處，另檢視「規劃技術報告書」第二章發展背景與現況分析第 2-3-10 頁遺址部分，

列冊考古遺址數量與目前調查數量不符（查目前臺南市境內列冊考古遺址5處、普查考古遺址268處），詳細數量及資料請洽主管機關臺南市政府確認。

（十二）臺南市後續規劃及開發倘涉考古遺址，請依文資法第58條第2項及第57條辦理，因計畫範圍內涉及多處考古遺址（列冊或疑似），請通知主管機關高雄市政府採取必要維護措施。

（十三）水下文化資產部分：查該市國土計畫範圍內，尚無涉及已劃設之水下文化資產保護區，列冊管理及其他適當方式保存之水下文化資產。惟依據本部文化資產局現有資料，該計畫範圍尚未進行水下文化資產相關調查，爰為利水下文化資產之保存維護，倘水域開發、利用行為（含興建工程），直接或間接影響海床及其底土、陸域內水域水底及其底土環境，或直接或間接影響或損及海床及其底土或陸域自然形成水域、人工湖庫及運河下之水體、水底及其底土之活動，請依「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第10條、第13條規定辦理。

◎經濟部工業局（書面意見-109 年 3 月 24 日工地字第 10900369940 號）

「部門空間發展計畫」內容，未見中央部會已核定之產業相關計畫內容，建請補充說明。

◎經濟部能源局（書面意見-109 年 3 月 24 日能綜字第 10900493510 號）

（一）第五章「部門空間發展計畫」第4節「能源及水資源部門」（第5-17頁）部分：請再補充電力（如發電廠、變電所（站）及相關線路等）及油氣設施之策略及區位論述，並於空間規劃時預留相關土地及安排適當管線路徑。

（二）第五章「部門空間發展計畫」第4節「能源及水資源部門」（第5-18頁）（二）發展區位乙、地面型發展區位以都市計畫土地及非都市土地及七股、將軍、北門一帶漁電共生專區部分，建議修改如下：

1. 現已有學甲區申請漁電共生專案，應可納入推廣地區。
2. 漁電共生協助導入智慧養殖技術，優化養殖場域，促進漁業升級，建議於七股、將軍、北門、學甲等四區建立示範後，逐漸拓展推廣至全市養殖漁業，增進漁民產業利益。

◎經濟部礦務局（書面意見-109 年 3 月 18 日礦局石一字第 10900026040 號）

（一）規劃技術報告書第5-1-24頁，有關礦業資源利用保育計畫中提出相關海域礦業資源利用管理對策，惟據礦業法並無「礦區復育」用詞規定，又查目前僅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於該市海域範圍設有礦業權且未核定礦業用地，故目前尚無實質開發行為，尚無涉復育事宜，爰建議再予釐清「強化海域礦區復育及成效溝通與宣導…」、「強化企業社會責任及推動資源再生…」意旨為何或刪除該等文字。另海域採、採礦尚無涉水土保持法規範事項，請釐清修正。

（二）臺南市國土計畫（草案）第5-10頁，「砂石穩定供應推動方案」業已奉行政院108年3月20日核定在案，相關文字請酌予修正，並請一併修正規劃技術報告書第7-2-16頁內容。

◎經濟部水利署（部分書面意見-109年3月27日經水綜字第 10914020810 號）

（一）計畫第五章（第5-1頁至第5-28頁）已產業、運輸、住宅、重要公共設施等四大部門相關敘述（含對策及區位），遵重縣府規劃成果。

（二）水利部門之水資源發展策略僅有提及水庫更新、越域引水、海水淡化廠等開源措施，建議亦應有相關之節流措施，例如：降低漏水率、鼓勵工廠廢水回收；尤其經發局宜針對臺南市內有重要之高科技產業，積極推動工業節水與回收水之政策。

（三）經濟部水利署積極推動「逆流分擔、出流管制」相關政策法規，應落實於水利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中。建議將雨水下水道設施內容配合第五章第四節：能源與水資源部門-二、水利設施整併，以凸顯整體規劃之效益。

（四）建議能源與水利部門共同思考在不利耕作地設置綠能設施策略中，可以考慮綠能設施下方作為蓄滯洪空間之用，以提高防災與能源之複合價值。

（五）第五章第一節：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內容僅針對震災進行描述，建議應增加對應淹水災害描述，例如：建物加高、建築基準線、建築防水措施等。

◎本部營建署國民住宅組（書面意見）

（一）整體面：本部依據住宅法及行政院104年9月核定之整體住宅政策，從「健全住宅租售市場」、「提供多元居住協助」及「提升居住環境品質」等3大面向，擘劃未來住宅政策發展方向，以達國人「住者適其屋」之住宅政策目標，查「臺南市國土計畫草案」第五章第一節、住宅部門敘明該府透過直接興建、包租代管及容積獎勵方式興辦社會住宅，協助弱勢者減輕住宅負擔，尚符合行政院核定之整體住宅政策，請參考本部105年4月6日內授營宅字第1060806780號函備查「臺南市住宅計畫及財務計畫」內容，補充「提供多元居住協助」其他措施如租金補貼，以及「健全住宅租售市場」、「提升居住環境品質」等相關住宅措施及策略作法。

（二）租金補貼：除本計畫（草案）所載住宅部門發展策略外，請臺南市政府賡續辦理「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提供租金補貼、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及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等居住協助措施，以協助一定財產及所得以下之家庭或個人獲得適居之住宅。

（三）社會住宅：本部刻正推動「8年20萬戶社會住宅興辦計畫」，其中直接興建社會住宅12萬戶，包租代管社會住宅（民間空餘屋）8萬戶。本部規劃臺南市直接興辦社會住宅目標值為4,000戶，建議於永康區（缺額722戶）、安南區（缺額593戶）、東區（缺額576戶）、北區（缺額409戶）、新營區（缺額241戶）、

中西區(缺額 240 戶)、仁德區(缺額 234 戶)、歸仁區(缺額 211 戶)、安平區(缺額 205 戶)、佳里區(缺額 183 戶)，建請臺南市政府納入「臺南市國土計畫草案」。

（四）包租代管：本部推動之社會住宅政策，係依據行政院 106 年 3 月 6 日核定之「社會住宅興辦計畫」所辦理，計畫目標共計 8 年 20 萬戶，其中包租代管 8 年 8 萬戶，本部已於 106 年及 108 年分別核定臺南市社會住宅包租代管第 1 期及第 2 期計畫，目前執行之計畫戶數共計 2,400 戶，建議臺南市政府針對適宜以包租代管方式興辦社會住宅之區位進行空間分析，並研擬相關發展策略，以利計畫目標達成。

（五）住宅供需：上述草案中涉住宅部門部分，依據住宅法施行細則第 3 條規定略以：「……住宅計畫及財務計畫，應視實際情形表明下列事項：……三、社會經濟發展、國土空間規劃、區域發展、都市計畫、產業、人口、住宅供需、財政狀況、住宅負擔能力、居住品質及原住民族文化需求。……」，目前貴市草案針對住宅概況，僅蒐集 96 至 105 年自有住宅比率及市 99 年底空閒住宅數、空閒住宅率等資料，建議得進一步蒐集、擷取轄管範圍內住宅供需、低度利用、負擔能力等統計資料，分析納入於貴市國土計畫中，以做為計畫中住宅部門政策之基礎依據。

（六）居住品質：

1. 為強化政府積極主動作為，協助民眾改善建築物結構安全，本署自 106 年起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建築物結構快篩作業，市府累計完成快篩件數計 1,064 件(106 年度 859 件、107 年度 205 件)，其中快篩分數超過 45 分計 266 件(106 年度 226 件、107 年度 40 件)，依 108 年 8 月 5 日「研商建築物結構快篩成果納入公安申報相關事宜第 2 次會議」決議，針對快篩後具高潛在危險疑慮之案件(快篩分數超過 45 分者)，建議地方政府於一定輔導期限內，通知民眾辦理耐震能力初步評估，倘未於輔導期限內完成耐震能力評估者，研議納入公安申報辦法強制評估。請市府儘速依上開會議決議，輔導具潛在安全疑慮之建築物，辦理耐震評估，並請就相關輔導措施，納入本計畫草案中。
2. 為避免老舊建物於危老或都更重建前，因大地震造成建築物倒塌，本署自 108 年起推動階段性補強補助，109 年市府分配 30 件補助案，請市府積極輔導民眾申請，提升居住安全。
3. 因應人口老化問題，未來相關服務設施需求增加，本署依據「109 年補助辦理原有住宅無障礙設施改善計畫」，補助市府辦理 5 層以下建築物改善無障礙設施及增設昇降設備計 1 件(每件計 216 萬元)，已設置昇降設備建築物改善無障礙設施 2 件（每件 36 萬元），以使老年人或行動不便者有安善無障礙居住環境。109 年請市府積極輔導民眾申請，以協助民眾提升無障礙環境。

◎本部營建署都市更新組(書面意見)

（一）城鄉空間發展課題提及住宅屋齡比例高，應重視地區老舊建物安全乙事，建議對策除推廣都市更新政策外，第 2-32 頁亦可增加危老重建機制，透過多元政策改善方案，應有助於加速改善居住環境。

（二）本部刻推動「全國建築物耐震安檢暨輔導重建補強計畫（108-110 年）」，第 3-19 頁提及既有都市計畫區內都市發展用地發展優先順序，建議納入推動老舊建物耐震評估及危老重建政策。第 5-2 頁原引為危老條例「草案」之立法總說明，請至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更正為 106 年 5 月 10 日公布施行總說明及其公布時間。技術報告第 7-1-2 頁亦同。

（三）住宅部門空間發展計畫提及都市更新部分，市府如有依循都市更新條例相關規定劃定更新地區，建議可搭配圖說表現，以利瞭解。另第 5-3 頁有關協助國防部辦理營舍改土地都市更新案與國土計畫（草案）技術報告書第 7-1-4 頁所列舉之案件數不一致，請釐清。

（四）國土計畫（草案）技術報告書：

1. 第 3-4-2 頁，請參考（一）之意見。
2. 第 3-4-16 頁提及應善用 TOD 模式整合場站周邊地區都市更新乙事，建議一併納入國土計畫（草案）「伍、城鄉空間發展」項下之課題對策，以資周延。
3. 第 5-2-9 頁，請參考（二）之意見。

（五）是否涵蓋產業、運輸、住宅、重要公共設施等四大部門，並研擬發展對策及區位？涉及都市更新相關論述，經查已涵蓋於住宅部門並已研擬發展對策，至於內容適宜性部分，請參考壹之相關意見修正或補充。

■機關意見（氣候變遷調適策略及國土復育促進地區）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書面意見-109 年 3 月 26 日環署綜字第 1090022765 號)

有關氣候變遷調適內容，依據來函檢核表，本署需確認內容是否針對未來易致災區位研擬調適策略，惟報告書第 4-1 頁(風險評估)與第 4-3 頁(調適策略)未明確對應，請補充說明，俾利判定。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書面意見-109 年 3 月 30 日農企國字第 1090209688 號)

（一）依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手冊(108 年 7 月版)「土石流潛勢溪流」、「特定水土保持區」係篩選建議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得參考環境敏感條件，並非等同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土石流高潛勢地區」、「嚴重山崩、地滑地區」範疇，先予敘明。

（二）本計畫暫無提出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設建議，惟未來倘有建議劃設國土復育促進地區需求，建議可先行檢討現行相關法令，如現行機制難以達成復育功效或涉及多機關權責，再考量透過國土復育促進地區推動復育工作。

（三）依水土保持法第 35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38 條規定，山坡地違規(包括山坡地超限利用)之查報、制止及取締係屬當地縣(市)政府權責，爰此，建議修正或刪除草案(第 8-1 頁)第八章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第一節中央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協助事項類別參有關第 6 點「山坡地超限利用，水土保持主管機關應主動輔導改善、查報裁罰，恢復山坡地應有之水土保持功能」文字。

◎科技部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書面意見-109 年 3 月 20 日災防業字第 1090000446 號)

（一）本案調適計畫遵循內政部「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手冊」建議內容及操作原則撰擬，參酌台灣氣候變遷科學報告 2017 所提趨勢及本中心潛勢，將八個調適領域依重要性排序，並提出調適行動方案。

（二）氣候變遷議題為國家中長期面臨之挑戰，該市參考水利署評估及本中心災害潛勢圖分析災害風險，建議敘明圖資參考資料或研究之出處供外界參考，後續可依據國家相關氣候變遷科研推估成果，定期更新並檢視該市所面臨風險，作為滾動修正依據。

（三）臺南市國土計畫第 4-1 頁至第 4-2 頁與技術報告第 6-1-2 頁，圖資包含災害潛勢與未來災害風險，建議敘明各項資料來源與資料特性，由於部分是現況災害潛勢部分是未來氣候情境推估。此外，建議未來進行區域計畫通盤檢討時，可藉由氣候變遷災害風險調適平台(https://dra.ncdr.nat.gov.tw/Front

end/Tools/TotalRisk?RiskType=Flooding)查詢縣市層級之氣候變遷情境下災害風險圖，將其更新之資訊及圖資納入評估。

（四）氣候變遷調適常涉及跨部門議題，該市所提各領域行動方案皆需跨機關執行，建議可透過現有跨單位協作機制務實推動，或成立專屬協作平臺，辨識具綜效或協作之調適措施優先執行，逐步凝聚各單位共識，俾有效落實相關工作。

（五）考量永續發展、氣候變遷、災害防救等議題具共通性及綜效、競合等關聯，建議後續可掌握臺灣永續發展目標、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107-111 年)等中央推動策略與作為，將國家整體發展方向納入後續策略修正參考。

◎經濟部水利署(部分書面意見-109 年 3 月 27 日經水綜字第 10914020810 號)

（一）國土空間規劃，建議考慮藍、綠帶空間規劃，除可以處理水患之問題，並融入生態廊道與景觀親水空間。藉由藍、綠色生態系統減緩雨洪衝擊，融合生態與景觀之行水空間，以強化水域與水質保護之功效。

（二）都市公共設施空間，包含校園、公園、公有綠地、停車場、等宜考慮具有滯水空間用途，道路建設規劃方向宜要求融入生態與滯洪之功能。建議於各二應部門計畫中加入相關滯洪空間規劃。

（三）農塘與埤塘作為蓄滯洪空間，農業與水利部門應盤點易淹水區域內埤塘，以確實發揮農塘與埤塘之功能，平時做為灌溉之用，暴雨事件時可以發揮減災之功效。

（四）水利部門應思考還地於河之相關概念，提供河道合適之行水空間。建議套疊河川歷史水路位置，尋找適當區域建立滯洪區域；並針對滯洪區域研擬相關配套措施，比如補助與補償辦法，以利相關政策之推行。

（五）都市森林化除讓都市盡可能恢復已經被破壞之水循環系統外，亦讓土地具有蓄、留水量、淨化水質與空氣、都市綠美化、及降低都市熱島等功能。

（六）計畫第二章第三節(第 2-25 頁至第 2-27 頁)已有未來易致災區位作相關敘述(含課題及對策)。

（七）未來考量地方發展需求與地區特性，建議依據各類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範圍評估結果，進行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劃定研擬，以利縣市國土健全發展。

（八）劃定地下水補注區，並考量相關管制作為與限制不透水鋪面之開發，避免開發後造成汙染與地質條件改變，影響地下水補注之功能。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書面意見-109 年 3 月 20 日經地企字第 10900015560 號)

（一）有關「臺南市國土計畫(草案)」內容，於「空間發展計畫」章節之「天然災害、自然生態、自然與人

文景觀及自然資源保育構想」內容，已有說明空間發展、保育、管理或利用等相關對策及重點地區；於「國土復育促進地區」章節之「劃定區位及範圍建議」內容，已有提出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區位及範圍建議。

（二）本部劃定公告之「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資料屬性含山崩目錄、潛在大規模崩塌及順向坡，係「曾經發生土石崩塌或有山崩或地滑發生條件之地區，及其周圍受山崩或地滑影響範圍」，並非等同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嚴重山崩、地滑地區」的範疇，報告書納參時應予以敘明。

（三）臺南市國土計畫（草案）建議修正內容：

1. 第 2-1 頁「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公告」請修正為「公布」。
2. 第 2-1 頁第一節發展現況／壹、自然環境及資源保育、保安／一、地理環境／(二)地質「…本市地質由西至東分別為沖積層、頭嵙山層、臺地堆積、卓蘭層及三峽群等地層…」，加入錦水頁岩，“等地層”修正為“等相當地層”。
3. 第 3-3 頁，第貳章第一節，請修正為「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一詞。
4. 第 6-2 頁表 6-1，劃設參考指標，請修正為「地質敏感區(山崩與地滑)。
5. 第 7-3 頁，表 7-1，「高度土壤液化地區」請修正為「高潛勢土壤液化地區」6.另規劃技術報告有相同部分請一併修正。

（四）臺南市國土計畫（草案）規劃技術報告：

1. 第 2-2-6 頁第二節自然環境現況分析／貳、地理環境／二、地質「…臺南市地質由西至東分別為沖積層、頭嵙山層、臺地堆積、卓蘭層及三峽群等地層…」，臺灣北至西北部的中新世至上新世地層有著海進與海退的沉積循環，每個沉積循環造成的地層稱為群，如三峽群，但此沉積循環往臺灣南部逐漸消失，南部以海相泥質沉積為主。文內所提地層名為臺灣中北部的地層名，南部區域若要使用，建議內文加註為“相當地層”，且加入錦水頁岩相當地層。
2. 第 2-2-7 頁圖 2-2-4 臺南市地質分布示意圖。③為錦水頁岩及其相當地層，頭嵙山層及其相當地層為圖內涵蓋烏山頭水庫該區域並緊鄰①地層，請另標示。
3. 第 2-2-8 頁表 2-2-7 臺南市活動斷層及土壤液化分布情形一覽表請修正六甲斷層所過的行政區。
4. 表 2-7-5 臺南市資源利用敏感地區面積統計一覽表，以及圖 2-7-13 臺南市第二級資源利用敏感地區區位分布示意圖中，有關地下水補注敏感區部份，依照營建署第二級環境敏感地區統一用法，地質敏感區(地下水補注)，增加說明部份則依照本部公告-嘉南平原地下水補注地質敏感區。
5. 第 2-7-5 頁圖 2-7-4 臺南市第二級災害敏感地區區位分布示意圖之圖例「地質敏感區活動斷層」請修正為「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並增加活動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F0017 六甲斷層)圖資。

44

◎本部消防署（書面意見-109 年 3 月 19 日消署企字第 1091313222 號）

（一）建議參考各類災害防救業務計畫第二編災害預防項下國土與城鄉章節之內容研訂國土計畫。

（二）建議增列轄內各類型可能發生災害空間、土地規劃耐災能力評估，訂定相關人口、產業或土地使用方式之調適策略，包含避難收容場所、防災公園、防救災據點等基礎建設之規劃。

◎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含書面意見)

（一）臺南市對氣候災害已有各種災害構想圖，但應反映應於空間規劃上，災害潛勢，新增加發展用地與潛勢地區重疊，應優相關策略指導、調適，氣候變遷章節應對空間規畫指導。

（二）計畫草案第 4-5 頁，表 4-1 臺南市氣候變遷調適各領域調適行動方案表，有關海岸部分「2.推動海岸法，律定權責單位」，查海岸管理法於 104 年 2 月 4 日公布施行，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亦於 106 年 2 月 6 日公告實施，本項行動方案所指為何，請該府釐清。

■機關意見（海洋資源地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部分書面意見-109 年 3 月 30 日農企國字第 1090209688 號)

草案(第 3-5 頁)「參、海域保育或發展構想/一、海岸、海洋生態、漁業資源利用及海洋保護保育計畫」項下，未說明漁業資源利用相關內容，建議再行審視補充。

45

◎海洋委員會(書面意見-109 年 3 月 25 日海洋保字第 1090002870 號)

（一）為達海洋保育及資源永續利用之目的，建請臺南市政府規劃推動環境及生態之長期調查，俾作為海域利用與保育策略擬定之參據。

（二）第三章「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計畫」，有關海域保育或發展規劃策略尊重在地規劃。至內容除海岸保育推動及都市計畫海域範圍檢討，亦涵蓋沿岸漁港環境之改善與多元化使用等議題，建請查核權責機關應考量擴增，納入有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以符政策規劃需求。

◎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部分書面意見)

（一）依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指定之海岸防護區位，臺南市全市海岸段屬於一級海岸防護區，經濟部水利署擬訂完成「臺南市一級海岸防護計畫」(草案)，業經本部審議通過，並於 109 年 1 月 22 日報請行政院核定中，後續俟院核定後由經濟部公告實施。

（二）依全國國土計畫第九章第四節貳、海岸地區土地使用指導原則：「配合未來陸續公告之『海岸防護計畫』所訂定『禁止及相容之使用』之內容，適時修定土地使用管制相關規定。」，故請參依前開海岸防護計畫草案內容，考量訂定海岸防護區範圍（災害防治區、陸域緩衝區）之土地使用管制相關規定。

（三）本部已依據海岸管理法研擬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該計畫指出臺南市轄內約有 69 公里列為一級海岸防護計畫範圍，且已就國土計畫及都市計畫研擬相關指導原則，如：位於核心侵蝕區應予以加強管制；位於緩衝區則應有相關管制內容；位屬高潛勢範圍者，應於規劃階段即避開該區位，透過計畫層次作政策指導，故建議臺南市政府參考該計畫指導原則研擬相關規劃策略。

（四）有關臺南市國土計畫草案，針對擬劃設為域 2-3 之範圍「擬定暨擴大臺南市安平港歷史風貌園區特定區計畫(主要計畫)(配合安平商港建設計畫)」，提供補充意見如下：

1. 本案劃設為域 2-3 之範圍，未來擬進行填海造地，經查該範圍係屬行政院核定之「臺灣國際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106～110 年)-第 2 次修正計畫書」內容，符合擬填海造地之劃設條件。
2. 另本案未來擬採都市計畫程序辦理，惟於國土功能分區公告時未能完成都市計畫公告實施程序者，針對擬填海造地範圍，仍須依國土計畫法第 24 條規定，申請使用許可；倘於國土功能分區公告前已完成都市計畫程序並公告實施(域 1)，則依都市計畫法相關規定辦理，併予敘明。

（五）計畫草案第 2-6 頁，2.漁業資源利用、海洋保護觀光遊憩之空間分布部分，查該市轄內之漁業資源利用除七股潟湖區劃漁業權區外，尚包含「北門潟湖區劃漁業權區」，請該府予以確認或修正。

46

47

附錄 2、民間團體發言摘要

◎地球公民基金會(書面意見)/吳其融

（一）有關未登記工廠管理計畫，臺南市內容撰寫清楚，期望後續之輔導與清理政策研擬，未來應多納入民眾參與。

（二）有關沙崙產業園區與港埠產業園區，由於兩者有競合關係，建議再行評估 5 年內確實開發量能。

（三）在地團體針對港埠產業園區有淹水潛勢的疑慮，建議市府重新檢視規劃的必要性。

（四）有關番仔寮開發計畫，因位於南部科學園區附近，針對與南科產業銜接的議題，建議市府可多舉辦公聽會，廣納民眾參與，使計畫構想有更完善的配套措施，並更加符合在地居民的需求。

（五）有關仁德永康地區為易淹水地區，民間團體有持續在關心與構想相關策略，建議市府納入民間力量，共同研擬相關的地方發展議題。

（六）臺南溪北部地區，有缺水的問題，過有推動雜糧轉作、休耕，以減少農業用水。建議市府應於國土計畫中，針對農業用水部分，論述更周延的因應對策。

49

附件、有關安平商港相關文字修正建議（交通部書面意見）

臺南市國土計畫（草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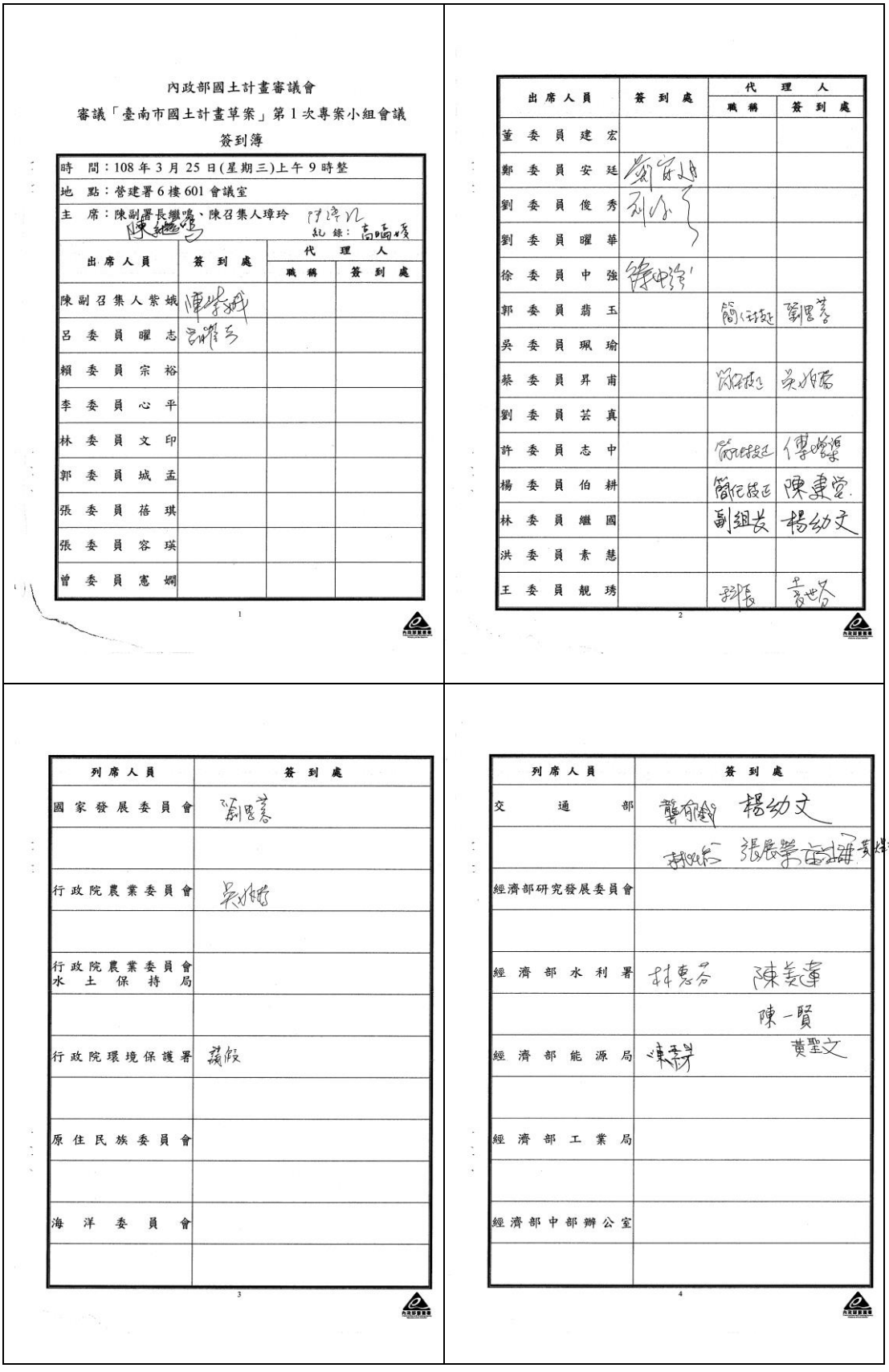
編號	頁碼	原文內容	審查意見
1	1-1	未來發展地區	建請於項目加註安平商港填海造陸相關資料。
2	3-18	表 3-8 安平商港關設土方置放區	建請於「未來發展地區」標註安平商港土方置放區面積。
3	3-19	(1)表 3-10 本計畫中長期城鄉發展用地類型表 (2)圖 3-8 臺南市城鄉發展區位分布示意圖	(1)請標註安平商港填海造陸面積。 (2)請標註安平商港填海造陸位置。

臺南市國土計畫（草案）規劃技術報告

編號	頁碼	原文內容	審查意見
1	2-6-4	(1)第一期 94 年完工啟用共計營運碼頭 ~~18~~16 座(含奇美專用碼頭 2 座)；未來新建營運碼頭 18 座(含奇美專用碼頭 2 座)；未來新建營運碼頭、後線倉儲設施、港埠營運區、~~親水遊憩區、~~避颱碼頭區等。	(1)第一期 94 年完工啟用共計營運碼頭 ~~18~~16 座(含奇美專用碼頭 2 座)；未來新建營運碼頭、後線倉儲設施、港埠營運區、~~親水遊憩區、~~避颱碼頭區等。
		(2)可提供總噸位(GRT)~~16,500~~30,000 噸以內、載重(DWT)約 ~~2 萬~~35,000 噸的船舶進出停靠。	(2)可提供總噸位(GRT)~~16,500~~30,000 噸以內、載重(DWT)約 ~~2 萬~~35,000 噸的船舶進出停靠。
		(3)民國 103 年 7 月臺灣港務股份公司完成安平港自由貿易港區營運許可，正式營運，共規劃 32 公頃自貿港區	(3)民國 103 年 7 月臺灣港務股份公司完成安平港自由貿易港區營運許可，正式營運，共規劃 ~~32~~ 72.1 公頃自貿港區。
		(4)105 年安平自貿港貿易量為 7,548 公噸，占國內自貿港總量比例僅 0.05%	(4)安平港自由貿易港區 105 年貿易量為 7,548 噸，貿易值為 4.04 億元；106 年貿易量為 12,587 噸，貿易值為 7.7 億元；107 年貿易量為 11,691 噸，貿易值為 8.1 億元；108 年貿易量為 27,638 噸，貿易值為 15.61 億元，貿易量較去（107）年同期增加 136.4%、貿易值增加 92.7%，自貿業務呈現穩定成長中。
2	2-6-5	(1)近年來致力推動「北觀光」、「南自貿」專區發展	(1)近年來致力推動「北觀光」、「南自貿」專區發展，調整為發展碼頭為 21 座，至 109 年共啟用營運 19 座碼頭。
		(2)但載至 106 年 9 月航班仍極微	(2)近 5 年航班穩定維持 700-1,000 艘次，108 年更突破 1,000 艘次，達 1,011 艘次。
		(3)離島客運定期航線只剩 105 年開闢的臺南-澎湖東吉嶼，每周 3 班次，而有安平-金門、馬公兩航線業已停駛。	(3)105 年開闢的臺南-澎湖東吉嶼之離島客運航線業已停駛，安平商港自 106 年起已無定期國內航線。
		(4)不定期環島航線國輪、兩岸直航航線，~~國際散雜貨輪、~~泊輸及外籍國際郵輪靠泊，但班次極微	(4)不定期環島航線、兩岸直航航線，國際散雜貨輪、泊輸及外籍國際郵輪靠泊~~，但班次極微~~。

			(5)安平新港港區 106 年初試~~航~~營運「安平港一號」觀光船	(5)安平商港港區 106 年~~初試~~航營運「安平港一號」觀光船。
			(6)進出口貨物以近洋水泥、砂石散雜貨及~~糧~~食用植物油為主~~；另 106 年 3 月開辦安平-金門-屏子小三通航線海運快速業務~~。	(6)進出口貨物以近洋水泥、砂石散雜貨、煤炭、化學品及食用植物油為主~~；另 106 年 3 月開辦安平-金門-屏子小三通航線海運快速業務~~。
			(7)圖 2-6-4 安平國際商港規劃與開發示意圖	(7)圖 2-6-4 安平國際商港規劃與開發示意圖，請更新平面圖(請參考本分公司官網)。
3	2-6-6	(三)安平新港客運以離島為主，各國內離海運客運量 1.1-0.1% 國內、外海運客運量一直偏低，主要為離島，國際郵輪，近 20 年國內離島海運離客運量在 20-40 萬人次/年間，其中安平新港近 8 年國內離島運量均不及 0.3 萬人次/年，占國內離海運客運量 1.1-0.1%，臺灣國外海運客運量自 97 年來均超過國內客運量，~~最~~續 9 年上升至 98 萬人次高點後反轉下降，然安平新港升格為國際商港 20 年間，僅 98、99、102 年有國際客運量，但均不及 0.3 萬人次/年。	本項建議刪除。
3	2-6-6	貨運量於 98 年創下歷史高峰，其後 7 年受高雄港逐漸~~要~~退專屬~~要~~能，105 年實際貨物裝卸量僅 143 萬噸，僅占原規劃目標 9%，安平港近 7 年進出貨櫃位數占 7 大國際商港合計值比例僅 0.4-0.6%，凸顯~~示~~出安平港作為高雄港貨物輔助港的功能已逐漸失去功能，~~面~~臨轉型。	貨運量受惠於進出口砂石於 98 年創下歷史高峰，其後因八八風災致砂石銳減，108 年實際貨物裝卸量為 152 萬噸，裝卸噸量前三名分別為化學品 39.5%、水泥 36.62%，食用油 10.99%，另安平港於 107 年爭取喜客重駐 8、9 號碼頭後線場地，預定於 109 年設置大臺南地區首座貨櫃集散站，可為周邊廠家提供完整之物流及貨櫃運輸服務。
4	3-4-20	安平新港自 68 年啟用、86 年升格為國際商港，~~因只能~~停靠載重(DWT)約 2 萬噸的船舶	安平商港自 68 年啟用、86 年升格為國際商港，~~因只能~~可停靠載重(DWT)約 ~~2 萬~~ 35,000 噸的船舶。	
5	3-4-22	圖 3-4-9 臺南市雙港觀~~旅~~特區、及鄰外交通配套示意圖備註	安平商港 86 年升格為國際商港，103 年朝北觀光、南自貿發展，~~105 年客、貨運量占全臺比例均不及 1%~~。	
6	5-1-22	臺南市安平商港為臺灣南部國際商港之一，其未來將~~以~~發展~~為~~經濟之~~東南亞~~、東北亞、大陸、香港及國內之~~環島、離島航運和海上觀光遊憩等多功能港埠為目標。	臺南市安平商港為臺灣南部國際商港之一，其未來將~~以~~發展~~為~~經濟之~~東南亞~~、東北亞、大陸、香港及國內之~~環島、離島航運和海上~~散雜貨、觀光遊憩等多功能港埠為目標。	
7	7-3-3	(1)安平新港自 68 年啟用、86 年升格為國際商港，~~因只能~~停靠載重(DWT)約 2 萬噸的船舶	(1)安平商港自 68 年啟用、86 年升格為國際商港，~~因只能~~可停靠載重(DWT)約 ~~2 萬~~35,000 噸的船舶。	
		(2)103 年起朝「北觀光」、「南自貿」，轉型，現以離島散雜貨為主，近 20 年占國內離海運客運量值 1.1-0.1%，占國際商港貨物噸數亦僅 0.4-0.6%，105 年占國內自貿港總貨量僅 0.05%。	(2)103 年起朝「北觀光」、「南自貿」，轉型，現以~~離島~~散雜貨為主~~，近 20 年占國內離海運客運量值 1.1-0.1%，占國際商港貨物噸數亦僅 0.4-0.6%，105 年占國內自貿港總貨量僅 0.05%~~。	

7	7-3-3	(3)32 公頃自貿港區，結合密閉式倉儲區，自由倉儲貨櫃集散物流區，四船舶	(3)~~32~~ 72.1 公頃自貿港區，結合密閉式倉儲區，自由倉儲貨櫃集散物流區，四艘舶。
8	7-3-4	圖 7-3-1 臺南市海·空雙港聯外交通配套示意圖備註	安平商港 86 年升格為國際商港，103 年朝北觀光、南自貿發展~~，105 年客、貨運量占全臺比例均不及 1%~~。
9	附 3-3	安平國際商港規劃 ~~31~~ 21 座碼頭，~~但只能~~可停靠載重(DWT)約 ~~2 萬~~35,000 噸的船舶，~~無~~無法~~提供~~大型貨櫃輪停靠。	安平國際商港規劃 ~~31~~ 21 座碼頭，~~但只能~~可停靠載重(DWT)約 ~~2 萬~~35,000 噸的船舶，~~無~~無法~~提供~~大型貨櫃輪停靠。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

審議「臺南市國土計畫草案」第1次專案小組會議

簽到簿

時　間：108年3月25日(星期三)上午9時整

地　點：營建署6樓601會議室

主　席：陳副署長繼嘗、陳召集人璋玲　紀錄：高暐倢

出席人員	簽到處	代理人	
		職稱	簽到處
陳副召集人紫娥			
呂委員曜志			
賴委員宗裕			
李委員心平			
林委員文印			
郭委員城孟			
張委員蓓琪			
張委員容瑛			
曾委員憲嫻			

1

出席人員	簽到處	代理人	
		職稱	簽到處
董委員建宏			
鄭委員安廷			
劉委員俊秀			
劉委員曜華			
徐委員中強			
郭委員翡玉		簡任技正	
吳委員珮瑜			
蔡委員昇甫		簡任技正	
劉委員芸真			
許委員志中		簡任技正	
楊委員伯耕		簡任技正	
林委員繼國		副組長	
洪委員素慧			
王委員靚琇		科長	

2

列席人員	簽到處
國家發展委員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原住民族委員會	
海洋委員會	

3

列席人員	簽到處
交通部	
經濟部研究發展委員會	
經濟部水利署	
經濟部能源局	
經濟部工業局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4

列席人員	簽到處
經濟部礦務局	劉穎潔、鄭乃云
	王世樂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衛生福利部	
教育部	
文化部	
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趙益政

5

列席人員	簽到處
內政部消防署	
內政部地政司	邱銘婷
臺南市政府	
	賴永坤 蔡宏哲 既是賴簽到 蔡宏哲簽到 林世華 劉銘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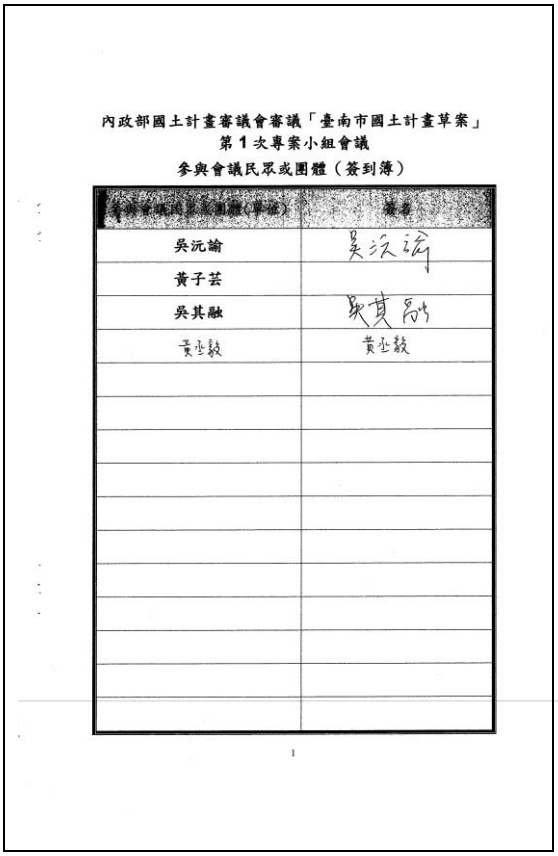
6

列席人員	簽到處
嘉義縣政府	
高雄市政府	
國民住宅組	林駿竣
都市更新組	林淳儉

7

列席人員	簽到處
綜合計畫組林組長秉勳	林秉勳
林副組長世民	林世民
王簡任正工程司兼組長文林	王文林
張簡任技正順勝	張順勝
廖簡任技正文弘	
蔡科長玉滿	蔡玉滿
綜合計畫組	高明俊
裴子玖	

8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臺南市國土計畫草案」
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
參與會議民眾或團體（簽到簿）

參與會議民眾或團體(單位)	簽名
吳沅諭	吳沅諭
黃子芸	
吳其融	吳其融
黃亞毅	黃亞毅

十一、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屏東縣國土計畫草案」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

抄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魏巧蓁
聯絡電話：(02)87712957
電子郵件：chiao1120@cpami.gov.tw
傳真：(02)27772358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4月14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綜字第109080588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109年3月26日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屏東縣國土計畫草案」第1次專案小組會議紀錄1份，請依審查意見辦理，不另行文，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部營建署109年3月19日營署綜字第1091047820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陳召集人繼鳴、郭召集委員城孟、曾副召集人寬銘、張委員人岱琪、張委員容琛(以上為專案小組成員)、洪委員素慧、王委員親琦、楊委員伯耕、許委員志中、吳委員珮瑜、蔡委員昇甫、郭委員淵玉、劉委員芸真、林委員繼國、呂委員儷芯、李委員心平、林委員文印、徐委員中強、陳委員榮城、陳委員瑋玲、董委員建宏、劉委員俊秀、劉委員珮華、鄭委員安廷、賴委員宗裕(以上委員按姓名筆劃排列)、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原住民族委員會、海洋委員會、交通部、經濟部(研發會)、經濟部水利署、經濟部能源局、經濟部工業局、經濟部中部辦公室、經濟部礦務局、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衛生福利部、教育部、文化部、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本部消防署、屏東縣政府、高雄市政府、本部營建署國民住宅組、都市更新組

副本：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3科、2科、1科)(含附件)

第 1 頁　共 1 頁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屏東縣國土計畫草案」

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9 年 3 月 26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整

貳、會議地點：本部營建署 601 會議室

參、主持人：陳召集人繼鳴、郭召集人城孟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紀錄：魏巧蓁

伍、討論事項：

一、議題一：計畫人口

審查意見：

（一）本計畫草案以 82.1 萬人為計畫人口，與現況人口數（約 82 萬）相當，考量水資源供應及廢棄物處理能力尚足以負擔該人口數，故建議予以同意；屏東縣既有都市計畫之計畫人口為 66.65 萬，其現況人口約 43 萬（達成率僅約 65%），其餘 39 萬人則係居住於非都市土地，於人口呈穩定趨勢下，經屏東縣政府說明，仍按現行人口分布情形，後續都市計畫及非都市土地人口將各分配 50%為原則，請屏東縣政府將前開分派方式補充納入計畫敘明，研擬都市計畫及非都市土地空間發展具體因應策略，包含都市計畫之計畫人口及公共設施配套調整事項等。

（二）就未來新增住宅用地需求，本計畫草案因應前開計畫人口 82.1 萬之住宅需求為 371,113 戶，供給量尚充

1

足，且經屏東縣政府說明未來發展地區係為保留潛力區位之發展彈性，現階段尚未能推估新增住宅用地面積，爰請屏東縣政府後續於辦理通盤檢討或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時，如有新增住商用地需求時，應再妥予評估水電資源供應或廢棄物處理能力，訂定適當發展總量。

（三）就未來新增產業用地需求，本計畫草案提出新增 337.51 公頃，然經檢視現況產業用地面積（2002.52 公頃）有大於需求（1609.48 公頃）情形，該府又再提出新增產業用地之主要原因，係因其將未登記工廠輔導合法化所需產業用地面積 356 公頃納入需求，並預定將都市計畫工業區檢討變更為其他使用，該等面積（374.55 公頃）不列入供給，經屏東縣政府說明後續未登記工廠將採新闢產業園區方式輔導合法，又都市計畫工業區檢討變更為其他使用係都市計畫既定政策方向，且水電供需情形及廢棄處理方式亦足滿足前開需求總量，故建議予以同意，惟仍請屏東縣政府再予補充相關說明，俾本計畫內容更臻明確。

（四）為配合 2025 年能源轉型，全力發展再生能源等政策，請屏東縣政府評估電力資源供應能力時，應將再生能源納入考量，並盤點適當發展再生能源區位或敘明區位條件，補充納入本計畫草案。

（五）又屏東擁有特有自然、生態環境，後續得評估推動脊樑山脈生態旅遊及特色農作產業，請一併納入規劃參考。

2

二、議題二：整體空間發展構想及成長管理計畫

審查意見：

（一）本計畫草案所劃設之未來發展地區（面積 5334.53 公頃），尚符合全國國土計畫之城鄉發展成長區位原則及屏東縣整體空間發展構想，惟針對後續調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之條件及時程等相關事項，請屏東縣政府參考本部營建署 109 年 3 月 18 日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第 45 次研商會議提供通案性處理原則，配合再予補充。

（二）本計畫草案 5 年內具體需求地區（劃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共計 8 案：

1.就產業園區類型：

(1)新園產業園區(35.47 公頃)：新園產業園區部分為依原獎勵投資條例之工業用地，屬該範圍土地應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2，建議應配合修正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方式；至其他新增範圍，考量尚符合全國國土計畫城鄉發展成長區位原則、屏東縣整體空間發展構想情形，建議予以同意。

(2)六塊厝產業園區(19.75 公頃)、健康產業園區(23.01 公頃)：六塊厝產業園區經本部 108 年 8 月 12 日函核發開發許可，另健康產業園區案業經 108 年 12 月 19 日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 430 次會議審議通過，申請人業提送修正計畫書至本部辦理查核及許可作業，該 2 案應劃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2，建議配合修正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方式。

3

(3)熱帶農業特色產業園區(30.76 公頃）：考量該案係屬農業發展性質，建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如屏東縣政府認該案仍應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請再予補充相關理由，並再徵詢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意見後，提大會討論決定。

(4)屏東加工出口區二期(30.76 公頃）：考量尚符合全國國土計畫城鄉發展成長區位原則、屏東縣整體空間發展構想情形，建議予以同意。

2. 老埤製茶工廠部分範圍(5.28 公頃)：考量該案尚符合全國國土計畫城鄉發展成長區位原則、屏東縣整體空間發展構想情形，建議予以同意。

3. 體育園區(32 公頃)：依本部研擬中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戶外遊憩設施(綜合運動場、運動場館及其附屬設施)」僅得於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1及第3類、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設置，考量該案尚符合全國國土計畫城鄉發展成長區位原則、屏東縣整體空間發展構想情形，建議予以同意。

4. 流浪動物公立收容所(3.48 公頃)：依據本部研擬中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動物保護相關設施(動物保護、收容、照護相關設施)」除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及國土保育地區第2類外，其餘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均得申請設置，尚無須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建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

（三）就未登記工廠(清理及輔導計畫)部分，請屏東縣政府配合將產業主管機關未登記工廠調查作業結果納入計畫修正。另該府規劃六處產業發展高潛力區，作為

未登記工廠優先輔導區位，建議屏東縣政府配合評估劃設為未來發展地區；至其他零星未登記工廠，請依工廠管理輔導法辦理，並納入「附錄一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內敘明。

（四）就宜維護農地面積，考量該等面積核算係核算農地資源情形，以作為後續政策研訂及農政資源投入參考，並非總量管制概念，為符合全國國土計畫及相關政策指導，故建議請屏東縣政府依據通案性計算方式(即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第2類及第3類之農牧用地與養殖用地、及農業發展地區第5類都市計畫農業區)，配合補充納入計畫草案敘明。

（五）考量屏東縣特殊需求，本計畫草案以原住民鄉鎮作為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優先規劃地區，及該縣災後已遷建原住民族聚落之鄉村區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等作法，建議予以同意，並請屏東縣政府於「附錄一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明訂後續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主辦機關及辦理時程，以利後續推動。至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是否仍有辦理需求，經屏東縣政府表示將優先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如未能符合其需求，再辦理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請屏東縣政府將該辦理先後順序於計畫敘明，以利後續有關機關配合辦理，涉及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部分，並由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會同本部再予評估。

三、議題三：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及土地使用管制

審查意見：

（一）就本計畫草案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方式，除下列各項外，其餘建議予以同意，並請屏東縣政府將本次會議說明之劃設理由，補充納入計畫中敘明，以資明確：

1. 就本計畫草案將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劃設條件土地改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之作法，考量該劃設方式與全國國土計畫規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不同，請屏東縣政府依據農地資源條件，調整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惟如屏東縣政府仍維持本次報送草案劃設方式，考量此涉及國土計畫及農業政策，請屏東縣政府再予補充以該方式劃設之理由後，提大會討論決定。

2. 屏東縣政府擬將部落範圍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部分，係依據本部營建署109年3月12日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9次研商會議結論，後續採方案三辦理，請屏東縣政府配合於計畫內補充後續應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等相關配套措施，又如保留後續於第三階段再予調整範圍之必要性，請併予於計畫敘明；至於非屬原住民族土地之鄉村區劃設方式，尚符合全國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規定，建議予以同意。

3. 就農業發展地區第5類部分，經屏東縣政府補充說明將都市計畫農業區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1類之相關理由，並補充納入後續得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5類之彈性機制，建議予以同意並納入計畫敘明。

（二）就本計畫草案擬將一般農業區建築用地，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3類部分，考量該劃設方式與全國國土計畫規劃之劃設條件不符，建議請屏東縣政府配合依據通案性劃設方式修正為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分類。

（三）就本計畫草案「第六章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建議按本部營建署研訂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及土地使用管制原則（建議撰寫方式）編撰；另國土功能分區之空白地處理原則，考量該相關原則係為補充通案性處理原則之不足，建議予以同意。

四、其他：

（一）請屏東縣政府依上述審查意見與本次會議與會委員、民間團體及機關單位所提意見（詳如附件）修正本計畫草案，並於文到14日內檢送審查意見處理情形對照表及修正後計畫草案內容到本部營建署，並請作業單位查核確認後，提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大會審議。

（二）另本部國土計畫審議目前陸續審議18個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逐漸形成通案性處理原則及作法，於本部核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前，除請作業單位配合整理，並適時提供直轄市、縣(市)政府參考外，請屏東縣政府務必配合滾動修正本計畫草案相關內容，俾計畫內容更臻完備。

（三）考量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新增產業用地之水、電資源，涉及國家整體資源調配，仍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經濟部)提供意見，俾屏東縣政府納入規劃考量。又因產業用地總量涉及全國國土計畫新增產業用地

總量分派，應與其他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劃設情形併同檢視是否超過前開總量規範，故後續俟其他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提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會議討論後，請作業單位評估本計畫草案尚符合全國國土計畫規定，再提大會討論確認。

（四）另考量屏東縣與鄰近高雄市空間發展關係密切，請屏東縣政府就跨縣市議題補充納入計畫草案分析，並提出相關應配合辦理事項及實施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下午 6 時整)

附錄 1、國土計畫審議會委員及相關單位發言摘要

一、議題一：計畫人口

■委員意見

◎ 劉俊秀委員

（一）屏東縣垃圾焚化廠足數使用，考量人口沒有增加且環保署也在推廣垃圾減量，屏東縣是否可分擔其他縣市垃圾處理量。

（二）核三廠將於 2025 年除役，其除役關廠後電力供給之因應策略(如：綠能)為何。

（三）屏東縣地層下陷嚴重係因抽取地下水，倘不抽取地下水，是否有水資源替代方案(如：海水淡化)滿足用水需求。

◎ 劉曜華委員

屏東縣計畫人口約 82 萬人，按縣府所述屏東縣人口分派將為都市人口佔 50%、非都人口佔 50%，考量目前都市人口約 65 萬人、非都市人口約 30 萬人，是否意即未來將給予非都市土地成長發展空間，請縣府補充說明。

◎ 曾憲嫻委員

計畫草案第 10 頁，有關計畫人口設定及分派，提及霧臺鄉人口明顯成長，惟其他鄉鎮皆為負成長，請縣府補充說明計畫人口設定及分派產生差異之原因。

◎ 郭城孟委員

（一）屏東脊梁山脈生態旅遊，原住民文化、臺灣高山為觀光發展亮點，脊梁山脈經過臺灣原住民地區，原住民可以在家鄉發展產業，藉此增加導覽人員及改善居住環境，將會吸引很多外國人來此，建議納入參考。

（二）相思樹原生地在屏東縣恆春半島，係因氣候較為乾旱，考量氣候影響環境，環境影響產業發展，產業又影響人口，請屏東縣府再補充環境基本條件及其發展限制等相關論述。

二、議題二：整體空間發展構想及成長管理計畫

■委員意見

◎ 郭城孟委員

原鄉聚落非常適合實現理想性能源自給自足的生活模式，屏東縣原鄉聚落是否有機會落實?

◎ 劉曜華委員

（一）請補充明說簡報第 70 頁，未來發展地區後續調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之時程多與高鐵特定區相關之原因。

（二）屏東縣不劃設宜維護農地面積及農業發展地區劃設成果差異，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表示意見。

◎ 曾憲嫻委員

（一）屏東縣未登記工廠分佈區位與與未來發展地區之關係，建議套疊相關圖資，釐清兩者區位是否有競合關係。

（二）為引導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未來發展，請屏東縣政府檢視評估原民聚落公共設施是否足夠，以利後續推動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

■機關意見

◎ 行政院農業發展委員會

宜維護農地面積應依全國國土計畫規定，採通案性原則方式於計畫內載明。

◎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計畫草案第 87 頁表 4-2-2 空間調適策略表，建議刪除「公有土地停止出租、出售」文字，其應，回歸公產管理法令辦理。

◎ 經濟部水利署

（一）營建署已於去年「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作業第 38 次研商會議」明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水利部門計畫撰寫方式，請屏東縣政府依前述研商會議辦理，另建議其他直轄市、縣市政府比照配合撰寫各該之水利部門計畫。

（二）另檢視屏東縣國土計畫，建議部門空間計畫與國土分區的劃設宜有連結。

◎ 經濟部能源局

（一）再生能源設備太陽光電部分，建議參考台電公司網站更新相關資料，

（二）天然氣部分，建議刪除「臺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等文字，並更新該縣市之普及率。

（三）請補充電力、再生能源（如高樹回填區、嚴重地層下陷地區東港鎮、林邊鄉、佳冬鄉、枋寮鄉等四鄉鎮）及油氣設施之策略及區位論述，並於空間規劃時預留相關土地、安排適當管線路徑。

◎ 原住民族委員會

（一）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以霧台鄉為優先辦理地區，目前規劃之三種方案對原住民聚落是否有彈性。

（二）簡報第 76 頁，遷建部落範圍建議參酌「原住民族部落事典」與「莫拉克風災後民間興建住宅贈與契約書」再予釐清。

◎ 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一）按全國國土計畫規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載明宜維護農地面積，考量其係核算農地資源情形及作為後續政策研訂及農政資源投入參考，請屏東縣政府於計畫草案敘明。

（二）屏東縣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劃設方式與通案性處理原則不同，建請屏東縣敘明應劃設而未劃設之理由及其管制方式，續提本部國土計畫審議討論。

（三）簡報第 64 頁敘明都市計畫工業區現況使用比例偏低，仍請屏東縣再補充檢討變更為非工業用途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四）本部於 109 年 1 月 23 日函報行政院核定「屏東縣一級海岸防護計畫（草案）」，後續請依院核定計畫內容修正。

（五）考量屏東縣具地理環境優勢條件，請縣府研擬適合引入之優勢產業類型（如太陽光電等）及其區位選址原則納入計畫草案。

三、議題三：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及土地使用管制

■委員意見

◎ 劉曜華委員

其他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多將優良農業生產環境地區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僅屏東縣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請屏東縣政府補充說明劃設理由。

◎ 曾憲嫻委員

（一）未登記工廠分佈區位與未來發展地區的關係，建議套疊圖資釐清兩者區位關係。

（二）各直轄市、縣(市)農業發展地區劃設以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為主，惟屏東縣將所有農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其考量原因為何，建議再予說明。

◎ 郭城孟委員

傳統產業發展，往往依土地先天環境特色，孕育獨有土地使用，考量屏東縣獨特氣候環境，尤其恆春半島具有熱帶與亞熱帶過渡性氣候，建議屏東縣於國土規劃時盤查地方環境條件，利用其土地自明性，研擬與其相呼應之產業，構想更完善之空間發展策略。

■機關意見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一）全國國土計畫係藉由眾人之力，經多方協商後，共同構想之空間發展策略，具有法定地位，建議屏東縣政府應依循國土計畫法之規定劃設該縣國土功能分區，以利全國各直轄市、縣(市)皆有一致性處理原則。

（二）本會未來農政資源投入以農業發展地區為主，而劃為城鄉發展地區則不再投入相關資源，建議縣府就可能發展農事活動地區，再予盤點確認作為本會未來投入農政資源之依據。

（三）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面積與本會模擬面積不同，建議再行檢視，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參酌研商會議共識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請再予補充說明其若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之對應都市發展需求。

◎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公私有土地皆可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惟屏東縣政府補充說明僅篩選台糖公司土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之理由。

四、其他

◎ 劉曜華委員

（一）屏東縣管轄之陸域及海域總面積為 8,561 平方公里，惟陸域面積 2,775 平方公里、海域面積 5,766.62 平方公里之加總與前開總面積不符，建議再予釐清。

（二）各縣市劃設之國土功能分區面積，建議作業單位加總後再予檢視，並區分為陸域及海域面積，供後續審議參考。

◎ 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陸域面積係以地政司公布統計資料為主，海域係以平均高潮線量測面積為主，各縣市國土計畫面積之數字不一致情形將於會後確認釐清。

五、 其他、文字、數字或基本資料等建議修正內容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9 年 4 月 10 日農企國字第 1090209198 號函)

(一)農地資源保護構想、宜維護農地面積

1.按各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宜維護農地面積，係採計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至第 3 類之農牧用地及養殖用地、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之都市計畫農業區等面積總和。又依屏東縣國土計畫草案提供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至第 3 類之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農牧用地、養殖用地面積約 7.65 萬公頃，然該縣考量縣內農地資源運用彈性，以農漁牧等具糧食生產功能及需求滿足之前提下，不設定宜維護農地面積及區位一節，與國土計畫法施行細則第 6 條規定應載明事項及全國國土計畫指導顯有未符，應請依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宜維護農地面積計算及區位呈現之通案原則修正。

2.次查屏東縣範圍內之非都市農牧用地、養殖用地、都市計畫農業區面積加總為 84,244 公頃，至於該縣國土計畫宜維護農地面積倘以 7.65 萬公頃計，約佔 90.81%；由於宜維護農地面積計算受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影響，故建議確認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之適宜性。

3.有關農田水利會灌區內，政府已投資相關農田水利建設經費，建議以維持農業發展地區為原則。

4.依據有機農業促進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屏東縣政府得依其轄區條件，劃設有機農業促進區，雖目前屏東縣政府尚無劃設，惟未來該府針對其劃設條件之潛力區域，應納入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至第 5 類之優質農業生產區域範圍。

(二)未來城鄉發展總量及區位

1.有關本案未來發展地區劃設範圍，應確認是否為農產業發展重點地區者，並審慎評估檢討其範圍，並應依全國國土計畫指導避免使用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劃設條件之土地。

2.查屏東縣都市計畫農業區面積計 5,221 公頃，另本會模擬建議得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之土地面積為 1,642 公頃，復經屏東縣政府評估都市計畫農業區全數皆具都市發展需求而劃入城鄉發展地區第 1 類。然針對劃入城鄉發展地區第 1 類之都市計畫農業區似為納入未來發展的區位，卻又見既有非都市土地將納入未來發展地區之面積達 5,229 公頃，明顯不符合城鄉發展優先順序；且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1 類之都市計畫農業區面積，與未來發展地區面積相近，似已足敷未來發展地區使用，是否仍有額外劃設未來發展地區之必要性及合理性？是否有部分都市計畫農業區應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應適予說明並作必要之調整。

3.有關熱帶農業特色產業園區係作為「南向區域農業孵化基地」，具有農業發展性質，建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另老埤製茶工廠亦應具有農業發展

性質，是否有納入擴大內埔(龍泉地區)都市計畫而劃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必要性及合理性，建請適予檢討與補充說明。

(三)部門空間發展計畫

1.經查農業部門空間發展計畫，欠缺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相關計畫，建請補充。

2.由於屏東縣係農漁牧產業重要縣市，爰建請整合說明農漁牧相關產業發展策略及重點區域，如何，並進一步規劃農業二級產業(區域加工)、三級產業(休閒農業、物流)部分及其發展區位，俾引導上述產業適地適性發展。

3.有關休閒農業部分，經查屏東縣轄內經本會公告劃定休閒農業區 2 處(高樹鄉新豐、萬巒鄉沿山)，另車城鄉四重溪一案已通過劃定審查。惟草案第五章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之產業部門計畫中未提及相關規劃，建請補充說明。

4.有關農村再生部分，建議敘明屏東縣轄內農村再生整體規劃構想，據以引導地區農村之發展方向；另針對執行農村再生計畫或參與農村再生培根計畫之農村社區區位及處數進行盤點分析，除作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劃設依據外，俾利於後續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或農業資源投入等事項推動執行。

(四)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之劃設區位及範圍

1.經查屏東縣國土計畫草案之農業發展地區劃設，與本會按全國國土計畫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模擬

結果尚有差距，且與該縣 106 年委託辦理屏東縣農地資源空間規劃作業成果意有所差異，建議再予檢視區位說明如下：

(1)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劃設面積較本會模擬結果減少約 4 萬公頃，主要差異區位分布於屏東全縣的非山坡地範圍之鄉鎮；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劃設面積較本會模擬結果增加約 3.7 萬公頃，主要差異區位分布於屏東東側非山坡地範圍之鄉鎮；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劃設面積較本會模擬結果減少約 3 萬公頃，主要差異區位分布於東側山坡地範圍之鄉鎮；屏東縣並未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本會模擬結果為 1,642 公頃。

(2)屏東縣農業發展地區劃設不符合全國國土計畫指導，尤以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第 2 類劃設結果與全國國土計畫所規範劃設條件落差，造成劃設面積落差極大；另查該縣 106 年農地資源空間規劃成果之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規劃面積有 2.3 萬公頃，與該縣國土計畫草案之農業發展地區劃設區位及面積亦存有歧異，爰建議本案應配合全國國土畫規範之劃設準則辦理。另有關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劃設，亦請檢實評估農地環境條件及都市發展需求，針對農業生產環境優良且未有都市發展需求者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

(3)屏東縣似未依照 108 年 7 月份營建署協商會議有關(山坡地)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劃設作業程序修訂(改採扣除法)決議處理，建議適予檢討修正。

(4)針對內政部營建署模擬劃設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 結果，與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重疊競合部分，考量其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之達結程度，作劃

設優先順序之考量。

2. 查屏東縣目前有機集團栽培區有屏東海豐有機集團栽培區(約 13 公頃)、新赤有機集團栽培區(約 26 公頃)、恆春鎮有機作物集團栽培區(約 10 公頃)、滿州鄉有機作物集團栽培區(約 170 公頃)及九如鄉有機作物集團栽培區(約 11 公頃)；該等有機集團栽培區多屬大面積(10 公頃以上)，且屬獨立完整之經營區塊，經營主體或政府機關亦已投入相當資源於該等區域完善基礎工程，由於本案所訂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劃設準則，包含有機農業集團產區，爰建議上開有機集團栽培區應納入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以利長期永續經營。

（五）國土復育促進地區

1. 依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手冊(108 年 7 月版)「土石流潛勢溪流」、「特定水土保持區」條篩選建議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得參考環境敏感條件，並非等同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土石流高潛勢地區」、「嚴重山崩、地滑地區」範疇，先予敘明。

2. 有關草案第七章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建議事項，屏東縣政府依據民國 105 年國土防災及國土復育促進地區規劃報告書之內容，依套疊結果分析出五類地區之復育促進熱點(計畫書第 135 頁)，若前揭熱點係為本案建議劃設之國土復育促進地區，請協助補充說明以下事項：

(1)本計畫似未有明確建議劃定範圍，建請參考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手冊範例(第 95~96 頁)，

補充明確建議劃定範圍，並請說明是否均應優先處理。

(2)為強化劃定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必要性，建議補充前開建議地區經檢討現行相關法令，現有機制難以達成復育功效或涉及多機關權責，須透過國土復育促進地區推動之相關說明。

(3)建議參考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手冊(第 98 頁，表 44)，檢附劃設原則(必要性、迫切性、可行性)及其評估項目之條件分析與相關說明。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9 年 3 月 19 日環署綜字第 1090020616 號函)

（一）依全國國土計畫環境保護設施發展對策，對於事業廢棄物處理，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規劃或推動產業政策時，應依序考量以清潔生產、源頭減量、資源循環及再利用等原則，並預測未來 5 年所主管各別產業之重點廢棄物產出情形，具體評估既有去化管道量能是否足以負荷，據以規劃於適當區位設置充裕之廢棄物處理設施，以達供需平衡，可結合產業界及民間資源共同辦理，必要時會同設置區域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檢討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依其所主管產業發展之需求，於新設之產業園區、科學園區，合理考量規劃配置適當之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用地。

（二）請於技術報告補充說明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之空間發展策略，並分析所轄事業之廢棄物產出情形，研析所

轄事業廢棄物處理量能是否足夠，以評估劃設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用地。

（三）計畫書第 80-84 頁第 4 章氣候變遷調適計畫，敘明易致災區位並已針對關鍵領域擬定空間調適策略，請依來函檢核表補充針對易致災區位研擬之調適策略。

◎原住民族委員會(109 年 3 月 26 日原民土字第 1090018543 號函)

（一）應說明原住民土地使用現況部分（含部落、聚落範圍及居住、產業、公共設施發展現況）：載於計畫書第 49-50 頁。惟現階段經本會核定並刊登公報之部落範圍係以里鄰為界，尚無明確面積或四至範圍。表 2-9-2「屏東縣原住民族部落綜整表」所列各部落面積，倘係依本會發行之台灣原住民族部落事典為部落面積之計算，應請屏東縣政府注意該面積數據僅具參考性質。

（二）應研擬原住民族土地未來空間發展策略部分（含未來人口推估及空間構想）：

1. 計畫書第三章、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計畫，未針對原住民族未來人口發展進行推估，建議屏東縣政府應予補充。另計畫書第 69-70 頁所載有關原住民族土地未來空間發展構想等，建議就所推估之發展人口及所需建築用地、農業用地、殯葬用地及相關公設用地範圍，依全國國土計畫第五章第一節八、原住族土地之發展策略指導原則進行研擬。

2. 計畫書第 70 頁（二）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構想 1.劃設原則略以：「…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之外、部落事典範圍內之範圍，劃設為附帶條件之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劃設後暫依據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進行土地使用管制…。」一節，因與貴署 109 年 3 月 12 日召開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9 次研商會議討論之作法不同，應請屏東縣政府敘明附帶條件，及降低農四使用強度暫以農三土地使用管制之構想為何？

（三）應說明既有鄉村區、原住民族聚落、特定專用區劃設之邊界處理原則部分；載於計畫書第 119-124 頁，原則尊重該縣自評結果。

◎海洋委員會(109 年 3 月 30 日海洋環字第 1090002872 號函)

（一）為利海洋資源調查與盤點，建議宜有長期監測調查規劃及維持一定頻度，俾為海域利用與保育策略之檢視、擬定與調適參據。

（二）計畫書第 62 頁表 3-1-1 備註處提及海域使用利害關係人反映綠蠵龜數量似超過環境負載量一節，建議宜就海域使用利害關係人意見訪查結果，進行民眾參與及培力機制之規劃，以推動兼顧生態保育與地方觀光產業模式，回應觀光開發與生態保育之競合疑慮課題。

◎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書面意見)

（一）國有土地之出租、出售除另有法律規定外，應國有財產法規定辦理。依行政院核定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出租管理辦法、國有耕地放租實施辦法規定，特定水土保

持區、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地區、超限利用之山坡地等環境敏感地區及其他依法令規定不得出（放）租之土地不予出（放）租。本署經管國有非公用土地悉依上開規定辦理出（放）租事宜。

（二）計畫書第 87 頁及技術報告第 4-8 頁之表 4-2-2 土地使用領域空間調適策略與行動計畫綜整表內檢討既有空間規劃在調適氣候變遷之缺乏與不足之公有土地管理-「調查屏東縣內公有土地使用型態，並落實具體長程規劃前不再進行零星租售或擬訂管理辦法」及耕地開發原則-「過度開發山坡地地區、河川區域、潛勢溪流、海岸地區、嚴重地層下陷區，應優先作為保育用途，停止辦理出租及出售，並以積極復育、降低自然災害為原則」有關公有土地停止出租、出售文字建議刪除，回歸公產管理法令辦理。

◎交通部(109 年 3 月 27 日交授運計字第 10905002250 號函)

（一）有關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中交通運輸部門一節，本部研擬通案性原則如下，請屏東縣政府依此原則詳予檢視轄區計畫。

1. 對於本部主管之計畫，經行政院核定者，建議納入交通運輸部門章節中說明。
2. 本部主管之計畫，如尚未核定，然屬行政院、本部對外宣示之重大政策或方案，建議納入交通運輸部門章節中說明；如非屬行政院、本部對外宣示之重大政策或方案，建議暫不納入交通運輸部門章節中說明，

已依相關審議要點送審者，依既有審議程序辦理，俟核定後予以納入。

3. 對於地方政府主管之交通建設計畫，如無與全國國土計畫中運輸部門空間發展策略衝突，原則尊重，以預留未來發展建設之可能性。

（二）有關公路運輸部分，公路總局刻正辦理「台 9 線 462K+750~471+420(雙流~新路)拓寬改善綜合規劃及環境影響評估工作」，建議可納入交通運輸部門章節中說明；相關補充內容請洽該局第三區養護工程處。

（三）有關公路公共運輸部分，意見如下：

1. 計畫書第 101 頁，有關屏東縣政府所規劃需求反應式公共運輸服務、電動巴士路線及轉運站建置等公路公共運輸對策可透過本部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循程序向公路總局申請相關經費支持。
2. 技術報告第 5-14 頁，提及擴大 DRTS 主題專車部分，有關「需求反應式公共運輸服務」(Demand Responsive Transit Service, DRTS)，公路總局自 108 年起已統稱為「幸福巴士」，建議修正。現況屏東縣幸福巴士已通車營運之鄉鎮計有春日鄉、三地門鄉、牡丹鄉、霧台鄉、來義鄉、泰武鄉、瑪家鄉，共 27 條路線，另已規劃滿州鄉、獅子鄉加入幸福巴士行列，建議更新。

（四）計畫書第 100 頁，有關高鐵南延屏東，僅簡單提及「目前刻正評估高鐵南延屏東之可行性」；惟計畫書第 103 頁，卻以整頁篇幅敘述「恆春觀光鐵道計畫」內容，鑑於該計畫可行性研究尚未奉行政院核定，且

後續仍需辦理綜合規劃，建議比照高鐵南延屏東簡單敘及即可。

（五）建議屏東縣政府應依其提報本部之「高雄捷運延伸屏東計畫整體路網規劃報告」重點摘述先期路網內容，以確認各軌道計畫與地方國土發展間之關聯性。

（六）有關機場部分，意見如下：

1. 計畫書第 29 頁與技術報告第 2-61、62 頁所提「屏東機場」一節，該機場於 100 年奉行政院核復原則同意終止營運，已非民用航空運輸使用機場，建議屏東縣政府修正「屏東機場」相關內容。
2. 計畫書第 30 頁「交通運輸發展課題」、第 102 頁「發展對策」與技術報告第 5-12 頁「空間發展課題」、第 5-15 頁「空間發展對策」均提及「恆春機場延長/增設跑道等各項機場設施改善」一節，因涉及地障、禁航區與天候等環境限制與市場因素，本部民航局刻正委外進行可行性研究，爰提供以下意見請屏東縣政府參考：

(1)恆春機場周遭有虎頭山、保力山、大坪丘陵、沇紗溪等地形障礙、R34 與 R45 等限航區空域限制，及台 26 線、既有高壓電塔等人工障礙物。無論修正跑道方向或增設跑道等強化機場設施方式，均必須克服上述課題，方可改善目前機場起降穩定性。

(2)另目前屏南地區相關交通改善措施持續推動中，如恆春機場設施改善完成後，空運發展仍可能面臨陸路運輸替代性與挑戰性，併請屏東縣政府綜合考量。

（七）計畫書第 53 頁，針對屏東縣國土空間發展構想旅遊型功能中心提出將延續目前濱海觀光旅遊亮點(含東港及琉球－大鵬灣)，推廣屏北遊憩廊帶一節，考量琉球鄉為離島鄉鎮，島上基礎設施承載量、環境容受力等與觀光旅客數間之平衡，建議於相關章節補充說明。

（八）計畫書第 102 頁提及「新增琉球新漁港客運專區」一節，經查琉球新漁港客運專區非屬行政院已核定計畫，建議不納入國土計畫相關內容。

（九）計畫書第 105 頁及技術報告第 5-18 頁，有關運輸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之發展區位一節，皆提及「智慧跨域整合」為三大目標之一，惟卻未見相關論述或推動作法之說明，建議補充之。

（十）相關文字修正部分:

1. 計畫書第 106 頁及技術報告第 5-19 頁，國 5-2-5「國道 10 號延伸至新威」名稱建議修正為「國道 10 號里港交流道延伸至新威大橋」；「屏東第二條東西向快速道路」名稱建議修正為「高雄-屏東間東西向第 2 條快速公路」；另前述道路非屬國道，建議更正圖例線線標示。
2. 至於所提「國道 3 號南州延伸至台 9 線」，非屬已核定計畫，建議不宜納入國土計畫內容。
3. 技術報告第 2-58 頁，有關台 26 線港口-港仔路段已解編，「表 2-4-1 屏東縣重要公路彙整表（續）-省道台 26 號-未來打通佳樂水至下南田路段…」一段文字，建議調整。

4. 計畫書第 27 頁、技術報告第 2-42 頁至第 2-58 頁，對於省、縣道之敘述，建議由「省道台 1 號」調整「省道台 1 線」、「縣道 185 號」調整「縣道 185 線」，其餘路線比照修正；另規劃技術報告書第 2-99 頁，建議「台一線」調整為「台 1 線」。

◎交通部觀光局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管理處(109 年 3 月 18 日觀鵬企字第 1099900783 號函)

「屏東縣國土計畫(草案)」提供觀光產業發展計畫及空間發展內容，經檢視相關內容，本處無意見。

◎經濟部水利署(109 年 3 月 24 日經水綜字第 10914019490 號函)及經濟部(109 年 3 月 31 日經研字第 10904400980 號函)

（一）現況發展與預測

1. 計畫書第 11 頁:推估水資源供水量可滿足目標年人口用水需求，本部分無意見
2. 計畫書第 19 頁:推估目標年另報編產業用地(含新園、六塊厝產業園區、農業生物技術園區擴充、屏東加工出口區二期及熱帶農業特色產業園區)面積預測需求增量，建議評估可能新增用水量。
3. 計畫書第 39 頁及附表 1:屏東縣境內屬水庫集水區包含高屏溪攔河堰、鳳山水庫附屬設施(東港堰)、牡丹及龍鑾潭,其中高屏溪攔河堰、鳳山水庫附屬設施(東港堰)及牡丹水庫集水區已完成各水庫管理機關(構)所提範圍圖資之查認，龍鑾潭水庫集水區圖資查認中，請修正計畫書第 39 頁及附表 1。

（二）氣候變遷調適計畫

1. 計畫書第 80 頁:淹水災害空間調適策略及措施，淹水潛勢圖應為水利署公開之第三代圖資，並建議圖 4-1 可更換為行政區底圖。
2. 水利法逕流分擔立法目的為因應氣候變遷確保防洪設施，建議在氣候變遷衝擊調適或土地管理使用調適等相關領域，將逕流分擔納入調適策略或作為，推動利用公有土地或公共設施作多目標使用，同時兼顧目的使用及分擔逕流功能，以降低淹水風險及提升土地耐淹能力。
3. 為因應氣候變遷及考量淹水風險，屏東縣政府除在相關發展策略中納入逕流分擔策略外，亦可本權責研擬及推動轄管河川或區域排水之逕流分擔計畫。

（三）部門空間發展計畫

1. 住宅部門空間計畫中，建議應增加對應水災保護，例如：建物加高、建築基準線、建築防水措施等。
2. 產業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中,推動綠經發展策略方向，建議應加入農業對應洪旱災之相關策略，以提供農業優質之生產環境。
3. 農塘與埤塘可作為蓄滯洪空間，農業與水利部門應盤點易淹水區域內埤塘，以確實發揮農塘與埤塘之功能,平時做為灌溉之用,暴雨事件時可以發揮減災之功效。
4. 本案如涉及已公告河川水道治理計畫線或用地範圍線內土地，建請配合相關治理計畫辦理。

5. 空間發展計畫第二、三節有關生態保育部分未有行政區域圖套疊，且親水環境營造部分於相關部門計劃皆未有提及，建議可補充發展項目或策略。
6. 請依據內政部營建署「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作業第 38 次研商會議」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水利部門空間發展計畫建議議題撰寫。
7. 在空間發展集成管理計畫與氣候變遷調適計畫中，有提出相當明確對應水患之想法，如國土空間規劃考慮藍、綠帶空間，流域防災策略考量種樹、滯洪、儲流等構想;惟卻未能落實在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中，建議統整水利相關議題，提出水利部門空間發展計畫。
8. 建議在水利部門空間發展計畫章節中，宜落實經濟部水利署積極推動「逕流分擔、出流管制」相關政策法規;並且增加堤防維護、強化排水系統、區排疏浚、推動自主防災社區、都市低衝擊開發、公共土地設置滯洪設施、公共設施之基地截水與保水功能、道路與建築物的雨水儲留、增加透水面積等相關政策,以凸顯整體規劃之效益。
9. 國土空間規劃，除了考慮藍、綠帶空間規劃以處理水患之問題，宜再進一步考量融入生態廊道與景觀親水空間;藉由藍、綠色生態系統減緩雨洪衝擊，融合生態與景觀的行水空間，以強化水域與水質保護之功效。

10. 建議能源與水利部門共同思考在地層下陷地區設置綠能設施策略中，可以考慮綠能設施下方作為蓄滯洪空間之用，以提高防災與能源之複合價值。
11. 水資源發展策略建議要有相關之節流措施，例如：降低漏水率、鼓勵工廠廢水回收。
12. 水利部門應思考選地於河之相關概念，提供河道合適之行水空間,建議套疊河川歷史水路位置,尋找適當區域建立滯洪區域；並針對滯洪區域研擬相關配套措施，比如補助與補償辦法，以利相關政策之推行。
13. 都市森林化除可讓都市儘可能恢復已經被破壞之水循環系統外,讓土地具有蓄留水量、淨化水質與空氣、都市綠美化、及降低都市熱島等功能。

（四）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建議事項

1. 有關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劃定，建議明確化個指認類型與其範圍邊界,並參酌《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及復育計畫擬訂辦法》之相關規範,以利後續復育計畫之擬定。
2. 有關嚴重地層下陷地區乙節，計畫書第 135 頁套疊成果名稱與計畫書第 136 頁圖 7-2-1 不符，建請縣府釐清後修正，另縣府依國土防災及國土復育促進地區規劃報告書套疊成果,劃設嚴重地層下陷區,水利署予以尊重。

（五）附錄二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之三類檢核表，有關未來發展地區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計畫，共計八處總面積約 399.88 公頃，建議考量水資源供應情形，推估用水量以結合其他用水策略。

（六）技術報告第 2-13 頁，查 105 年每人每年生活用水量約為 93.81 立方公尺，資料無誤，惟建議修正為最新資料。

（七）整體性意見

1. 依近年水利署地層下陷檢測結果顯示，顯著下陷範圍主要集中在林邊溪出海口兩側，針對該區規劃內容，建議朝減少地下水抽取使用產業為主。

2. 屏東地區地下水較豐沛，民眾習慣自行取用地下水，為提高屏東自來水普及率，經納入「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於 107 年底自來水普及率已提升至 52.7%；惟建議增加台水公司推動中工作，如減漏工程及新鑿水井等水源利用及開發，預計可再提高自來水普及率。

3. 屏縣縣海岸劃有一級海岸防護區，區域範圍包含高屏溪河口至坊山鄉加祿村區段，包含屏東縣新園鄉、東港鎮、林邊鄉、佳冬鄉、枋寮鄉及枋山鄉等六個行政區，海岸災害型態歸納為暴潮溢淹、海岸侵蝕及地層下陷等。請依海岸管理法第 19 條規定，擬定國土計畫應參考海岸防護整合規劃或依公告之「海岸防護計畫」所訂定「禁止及相容之使用」之內容，適時修定土地使用管制相關規定。

◎經濟部能源局(109 年 03 月 19 日能綜字第 10900491110 號函)

（一）計畫書第 32 頁:查 108 年屏東縣天然氣供氣普及率已提升至 9.61%，建議更新表 2-5-1「屏東縣各項公共設施綜整表」中「天然氣」說明欄之數據。

（二）計畫書第 35 頁能源設施：

1. 天然氣部分，原文描述「臺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在屏東地區 僅 1 家公用天然氣事業『欣屏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目前供氣普及率偏低，約僅有 4.84%。另依據屏東縣產業調查評析與補助計畫內容，以屏東市、萬丹鄉、新園鄉、東港鎮、長治鄉、麟洛鄉與內埔鄉為供氣充足區域，其餘鄉鎮則為供氣不足區域。」。經查「欣屏天然氣股份有限公 司」非為臺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相關企業，建議刪除「臺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等文字，並更新該縣市之普及率。另請說明是以何標準判別供氣充足區域及供氣不足區域。

2. 再生能源設備太陽光電部分，建議參考台電公司網站更新資料，依據民國 108 年…，自屏東縣躉售予台電太陽能光電容量為 379,425 千瓦，排名全國各縣市第五名。(台電公司網站索引：https://www.taipower.com.tw/tc/index.a spx->資訊揭露->動態圖表->各縣市歷年太 陽光電裝置容量排名)。

3. 為確保各地區電力穩定供應，請依未來電力負載成長需求，規劃適當電源設置區位，以達各區域電力供需平衡。

（三）計畫書第 5 章第 4 節部分，請再加強補充電力(如發電廠、變電所(站)及相關線路等)、再生能源（如高樹回填區、嚴重地層下陷地區東港鎮、林邊鄉、佳冬鄉、枋寮鄉等四鄉鎮可發展太陽光電相關計畫推動規劃)及油氣設施之策略及區位論述，並於空間規劃時預留相關土地、安排適當管線路徑。

◎經濟部工業局(109 年 3 月 24 日工地字第 10900369880 號函)

（一）計畫書第 18-20 頁：有關二級產業用地需求為 337.51 公頃，是否包含公共設施，請補充說明，另同表報編中產業園區面積與附錄二面積不符，請釐清修正。

（二）計畫書第 72 頁：20 年內有發展需求者屏東市海豐地區等 15 處，仍建請規劃單位將其依製造業用地、科學工業園區用地、倉儲用地、輔導未登記工廠用地進行分類，其中製造業用地請詳述未來開發方式，屬依「產業創新條例」報編之產業園區及「加工出口區設置管理條例」設置之加工出口區，將納入本部民國 125 年新增產業用地 3,311 公頃之總量管制範疇。其餘屬都市計畫工業區者，本部將視水電供給狀況衡量是否支持納入新增產業用地。

（三）計畫書第 72-74 頁及附錄二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檢核表：新園產業園區 35.47 公頃、六塊厝產業園區 19.75 公頃、屏東加工出口區二期 26.76 公頃，及熱帶農業特色產業園區 30.76 公頃，計 112.74 公頃，屬本部民國 125 年新增產業用地 3,311 公頃之總量

管制範疇，請將前開計畫分為依「產業創新條例」報編之產業園區及「加工出口區設置管理條例」設置之加工出口區兩類呈現，其面積應包含公共設施，並請重新檢視面積是否有誤。

（四）「部門空間發展計畫」內容，未見中央部會已核定之產業相關計畫內容，建請補充說明。

（五）計畫書第 92、97、98 頁：有關產業部門空間發展計畫，屏東縣產業用地發展潛力區位包含既有農業高值化聚落、加工出口區產業聚落等，另有台 27 線產業發展潛力腹地等區位，藉以推動屏東縣產業高值、綠色經濟及健康產業三大目標。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109 年 3 月 16 日經中一字第 10930018650 號函)

（一）計畫書第 75-76 頁：屏東縣整體未登記工廠面積約 1,015.84 公頃。未登記工廠主要分布於屏北地區，以里港鄉、高樹鄉及屏東市佔約 40.81%。產業類別多屬大面積的砂石採取業，其餘以食品製造、汽車及飲料等內需產業佔大宗，大部分分佈於屏東縣內重要道路周邊，請補充屏東縣未登記工廠其範圍及家數統計。

（二）計畫書第 75 頁未登記工廠調查成果：依據民國 107 年《屏東縣產業調查評析與補助計畫》，未登記工廠之數量與區位取自「疑似未登記工廠」分類，現況判斷疑似工廠，且無相關登記資料。計畫書第 78-79 頁未登記工廠土地使用指導原則 1.不准新增 2.全面納

管3.就地輔導4.輔導用地合法5.特定工廠適當限制地合法6.檢舉未登記工廠。

（三）計畫書第75頁優先輔導地區指認：依《屏東縣產業調查評析與補助計畫》之產業用地發展潛力分析，依據都市土地及非都市土地分類，共六處產業發展高潛力區位，詳見本計畫第伍章之圖 5-1-2 所示計畫書第98頁，套疊屏東縣未登記工廠群聚區位，建議作為未登記工廠優先輔導地區，詳圖 3-2-2 所示計畫書第77頁。

◎經濟部礦務局(109年3月13日礦局石一字第10900024530號函)

（一）查該縣國土計畫之部門空間發展計畫尚無納入礦業及土石採取相關發展對策及區位。經考量該縣目前尚無設定礦業權；而土石採取部分，查早期調查土石資源賦存區位計有 3 區位於平(農)地，分別為新埤平地砂石資源區、里港平地砂石資源區及枋寮平地砂石資源區，在基於整體國土規劃及糧食安全考量之政策下，原則將迴避平(農)地土石採取，又考量目前南部地區砂石供應穩定，短期內暫無規劃較具規模之陸上土石開發需求，如有個案申請則得依土地使用管制規定程序辦理。故針對屏東縣國土計畫(草案)尚無修正意見。

（二）考量各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依國土計畫法第 15 條規定，每5年應通盤檢討並做必要之修正，故該縣未來如有發展礦業及土石採取之需要時，將於縣市國土通盤檢討時，再建議將礦業及土石採取納入規劃。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109 年 3 月 18 日經地企字第10900014580 號函)及經濟部(109 年 3 月 31 日經研字第10904400980 號函)

（一）有關「屏東縣國土計畫(草案)」內容，於「空間發展計畫」章節之「天然災害、自然生態、自然與人文景觀及自然資源保育構想」內容，已有說明空間發展、保育、管理或利用等相關對策及重點地區；於「國土復育促進地區」章節之「劃定區位及範圍建議」內容，已有提出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區位及範圍建議。

（二）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係屬地質法法定名詞，草案中部分以地質敏感區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山崩與地滑)，山崩與地滑地區，如草案中係指公告之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請使用法定名詞，以免混淆。

（三）經濟部劃定公告之「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資料屬性已含山崩目錄、潛在大規模崩塌及順向坡，係「曾經發生土石崩塌或有山崩或地滑發生條件之地區，及其周圍受山崩或地滑影響範圍」，與本所判釋調查之潛在大規模崩塌地區，兩者皆非等同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嚴重山崩、地滑地區」的範疇，報告書納參時應予以敘明。

（四）屏東縣國土計畫（草案）建議修正內容：

1.計畫書第38頁

(1)地質部分

A.潮州斷層「屬左移逆斷層之一種」，建議修正為「為逆滑斷層兼具左滑性質」。

B「地質」部分建議參考本所出版五萬分之一地質圖及說明書增加內容，圖幅名稱：美濃、高雄、潮州、琉球嶼、枋寮、恆春半島。另部分敘述「山區部分多為廬山層沙岩及頁岩，半島部分多屬砂岩及頁岩。」內容有誤，建議修正為「山區多屬始新世至中新世之硬頁岩及板岩，恆春半島地區則以中新世之頁岩、砂岩與更新世之石灰岩為主。

(2)斷層部分

A「屏東縣境內共有兩條活動斷層帶」請刪除「帶」。

B.潮州斷層經過的行政區有三地門鄉、高樹鄉、鹽埔鄉、長治鄉、瑪家鄉、內埔鄉、泰武鄉、萬巒鄉、來義鄉、新埤鄉、枋寮鄉、春日鄉、枋山鄉。

C.恆春斷層經過的行政區有車城鄉、恆春鎮。

2.計畫書第47頁，「地震」部分建議將馬尼拉「斷層」改為馬尼拉「海溝」較為正確。

◎教育部(109 年 3 月 20 日臺教秘(一)字第 1090042707A 號函)

屏東縣共有 38 所公共圖書館總分館，惟旨述國土計畫（草案）未列入公共設施，建議屏東縣政府於發展策略補充說明。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 年 3 月 24 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1090028606 號函)

有關「屏東縣國土計畫(草案)」之「少子女化校園活化再利用議題」，本署無意見

◎教育部體育署(109 年 3 月 18 日臺教體署設(一)字第1090008892 號函)

查屏東縣政府轄有 1 座山湖觀高爾夫球場，係經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同意開發許可，並已取得本署(前行政院體育委員會)開放使用許可，經查「屏東縣國土計畫(草案）」計畫書第130頁、第132頁圖 6-2-4 城鄉發展地區規劃模擬成果示意圖、圖 6-2-5 四大國土功能分區規劃模擬成果示意圖似將山湖觀高爾夫球場誤植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紅色)，建請釐清，避免後續繪製國土功能分區圖發生錯誤影響開發單位權益。

◎文化部(109 年 3 月 26 日文綜字第 1093009045 號函)

（一）綜合事項：

1.請提出有關屏東縣現有文化資產保存之課題說明與解決對策。

2.未來國土功能分區將劃設國土保育地區、海洋資源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及城鄉發展地區等，有關文化資產所在區域請依所在區位納入上述土地使用分區中，並請載明應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等相關法規規定予以保存維護及管制，另目前內政部已建立環境敏感地查詢機制，後續土地使用及相關營建工程計畫或開發行為等仍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等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二）古蹟部分：請補充屏東縣 3 處國定古蹟之現行土地使用分區為何?相關基本資料亦請於屏東縣國土計畫草案及其規劃技術報告書中說明。

（三）聚落建築群、史蹟、文化景觀部分：

1. 經查屏東縣現行公告聚落建築群及文化景觀，皆未列入國土計畫草案及其規劃技術報告書中表明位置及範圍，有關屏東縣境內聚落建築群、文化景觀數量及圖層套疊，請洽主管機關屏東縣政府再予補充及確認。

2. 依據文資法第 33 條及 62 條規定，計畫範圍內已涉聚落建築群及文化景觀，應通知主管機關屏東縣政府採取必要維護措施。

3. 建議屏東縣國土計畫草案及其規劃技術報告書，文化景觀保存區依據文資法用字建議更正為「文化景觀範圍」。文化景觀範圍內需須依《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辦理相關事宜，並依其保存及管理原則規畫後續事項。請檢視以下部分內容用字：

(1)計畫書第 61 頁(三)自然與人文景觀保育計畫。

(2)計畫書第 116 頁表 6-1-2 海洋資源地區劃設條件與操作準則綜整表。

(3)技術報告 P3-13 頁(三)自然與人文景觀保育計畫。

(4)技術報告 P6-4 頁表 6-1-2 海洋資源地區劃設條件與操作準則綜整表。

（四）考古遺址部分：

1. 經查屏東縣境內無國定考古遺址，另檢視屏東縣國土計畫草案及其規劃技術報告，未見考古遺址類文

化資產之相關資料。惟依據《屏東縣遺址補遺調查暨數位化保存計畫遺址登錄表》調查結果，屏東縣共有 138 處考古遺址。有關屏東縣境內考古遺址數量及圖層套疊，請洽主管機關屏東縣政府再予補充及確認。

2. 計畫範圍內已涉及多處考古遺址（列冊或疑似），請主管機關屏東縣政府依文資法第 57 條、第 58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採取必要維護措施。

（五）具古物文化資產價值部分：

1. 經查屏東縣截至目前業辦理有關境內計 24 個國民小學、獵人之家、 鳩浙思潛文教協會、國立屏東女子高級中學、九如鄉立圖書館、里港鄉立圖書館、屏東市立復興圖書館、國立屏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屏東縣政府文化處介壽圖書館及中正圖書館、高樹鄉立圖書館等地點之文物普查建檔計畫。

2.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76、第 77 條，如於計畫範圍內發見具古物價值之無主物，應即通知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採取維護措施。有關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進行中，發見具古物價值者，應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之進行，並報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 67 條審查程序辦理。

3. 經查屏東縣境內古物類文化資產共有：重要古物 1 案、一般古物 56 案。其中碑碣類有重要古物 1 案、一般古物 1 案，依公有古物管理維護辦法第 5 條規定：附屬於建築物之繪畫、雕刻或裝飾性物件等古物，應以現地保存為原則，非必要不得採遷移保存作為。

（六）水下文化資產部分：查該縣計畫範圍尚無涉及已劃設之水下文化資產保護區、列冊管理及其他適當方式保存之水下文化資產，惟依據文化部文化資產局現有資料，該計畫範圍尚未進行水下文化資產相關調查，爰為利水下文化資產之保存維護，倘水域開發、利用行為（含興建工程），直接或間接影響海床及其底土、陸域內水域水底及其底土環境，或直接或間接影響或損及海床及其底土或陸域自然形成水域、人工湖庫及運河下之水體、水底及其底土之活動，請依《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9 條、第 10 條、第 13 條規定辦理。

◎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109 年 3 月 16 日災防業字第 1090000423 號函)

（一）本案調適計畫遵循內政部「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手冊」建議內容及操作原則，評估災害、土地使用、水資源及海岸四大關鍵領域，並以災害為核心之優先調適領域發展其相應策略。

（二）計畫書第 47 頁及技術報告 P2-96 頁，海平面上升議題參考「台灣氣候變遷科學報告」之研究，其中引用之資料分析年份有誤，請回顧相應文獻對此進行修正。另建議補充參考之科學報告版本(出版年份)，以利後續進行資料更新時不致混淆。

（三）計畫書第 80-84 頁針對淹水、坡地、海岸等災害空間區位標示，主要針對現況災害潛勢分析調查，建議可將氣候變遷情境資料納入評估。災防科技中心於「氣

候變遷災害風險調適平台」(https://dra.ncdr.nat.gov.tw/Frontend/Tools/TotalRisk?RiskType=Flooding)可查詢全台與各縣市之氣候變遷情境下災害風險圖，建議區域計畫通盤檢討時可納入評估與更新。

（四）後續調適工作建議可參酌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107-111 年）各領域推動策略與行動計畫，並持續掌握中央政府單位相關科研及推估成果，作為地方調適計畫滾動修正之依據。

（五）氣候變遷調適常涉及跨部門議題，建議可辨識具綜效或需協作之調適措施優先推動，逐步凝聚各單位共識落實推動相關工作。

◎本部消防署(109 年 3 月 19 日消署企字第 1091313221 號函)

（一）本案建議參考各類災害防救業務計畫第二編災害預防項下國土與城鄉章節之內容研訂國土計畫。

（二）第四章引用「101 年度屏東縣氣候變遷調適計畫」內容，目前已屆 109 年，建議評估因應氣候變遷及實際執行需求，檢視是否有需更新或重新調整之項目。

（三）第四章建議增列轄內各類型可能發生災害土地使用因應策略，並針對空間、土地規劃耐災能力進行評估，訂定相關人口、產業或土地使用方式之調適策略，包含避難收容場所、防災公園、防救災據點等基礎建設之規劃。

◎本部地政司(書面意見)

（一）計畫書第 75 頁：有關未登記工廠概況，建議補充最新統計家數併說明使用面積及樣態等相關清查結果（包含群聚規模、是否為低汙染事業）。非屬低汙染之未登記工廠，是否研訂輔導轉型或遷移之期限。

（二）請確認國保區內是否包含甲、丙、丁種可建築用地之類別面積等清查結果。

（三）計畫書第 66 頁：有關宜維護農地不設定面積及區位部分，請釐清是否符合全國國土計畫指導。

（四）計畫書第 70 頁：原住民族土地以鄉村區與一般農業區建築用地劃為城 3 範圍，是否符合全國國土計畫指導建請釐清。

◎本部營建署國民住宅組(書面意見)

（一）整體面：本部依據住宅法及行政院 104 年 9 月核定之整體住宅政策，從「健全住宅租售市場」、「提供多元居住協助」及「提升居住環境品質」等 3 大面向，擘劃未來住宅政策發展方向，以達國人「住者適其屋」之住宅政策目標，查「屏東縣國土計畫草案」第五章參、住宅部門敘明該府透過租金補貼、包租代管即社會住宅協助弱勢者減輕住宅負擔，尚符合行政院核定之整體住宅政策，仍請補充「健全住宅租售市場」、「提升居住環境品質」相關住宅措施及策略作法。

（二）租金補貼：請屏東縣政府賡續辦理「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提供租金補貼、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

貼及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等居住協助措施，以協助一定財產及所得以下之家庭或個人獲得適居之住宅。

（三）社會住宅：本部刻正推動「8 年 20 萬戶社會住宅興辦計畫」，其中直接興建社會住宅 12 萬戶，包租代管社會住宅(民間空餘屋)8 萬戶。本部規劃屏東縣直接興辦社會住宅目標值為 600 戶，建議於屏東市(缺額 334 戶)、內埔鄉(缺額 91 戶)、潮州鎮(缺額 90 戶)、萬丹鄉(缺額 85 戶)興辦，與住宅供需有相關聯性，建請屏東縣政府納入「屏東縣國土計畫草案」。

（四）包租代管：有關「第五章部門空間發展計畫-參、住宅部門」1 節，社會住宅之推動，係依據行政院 106 年 3 月 6 日核定之「社會住宅興辦計畫」所辦理，計畫目標共計 8 年 20 萬戶，其中包租代管 8 年 8 萬戶，本部已於 108 年核定屏東縣社會住宅包租代管第 2 期計畫，全額補助該縣辦理包租代管 100 戶，以提供該縣經濟或社會弱勢家庭及就學、就業青年租屋協助，故建議屏東縣政府針對適宜以包租代管方式興辦社會住宅之區位進行分析，並納入本節「二、發展區位」，以利計畫目標達成。

（五）住宅供需：草案中涉住宅部門部分，依據住宅法施行細則第 3 條規定略以：「……住宅計畫及財務計畫，應視實際情形表明下列事項：……三、社會經濟發展、國土空間規劃、區域發展、都市計畫、產業、人口、住宅供需、財政狀況、住宅負擔能力、居住品質及原住民族文化需求 。……」，故建議貴縣蒐集、擷取轄管範圍內住宅供需等統計資料納入於國土計畫草

案中，並更新住宅存量、空餘屋概況等資料，以做為住宅發展對策及發展區位之基礎依據。

（六）居住品質：

1. 為強化政府積極主動作為，協助民眾改善建築物結構安全，本署自 106 年起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建築物結構快篩作業，縣府累計完成快篩件數計 250 件(106 年 150 件、107 年 100 件)，其中快篩分數超過 45 分計 138 件(106 年 87 件、107 年 51 件)，依 108 年 8 月 5 日「研商建築物結構快篩成果納入公安申報相關事宜第 2 次會議」決議，針對快篩後具高潛在危險疑慮之案件(快篩分數超過 45 分者)，建議地方政府於一定輔導期限內，通知民眾辦理耐震能力初步評估，倘未於輔導期限內完成耐震能力評估者，研議納入公安申報辦法強制評估。請縣府儘速依上開會議決議，輔導具潛在安全疑慮之建築物，辦理耐震評估，並請就相關輔導措施，納入本計畫草案中。
2. 為避免老舊建物於危老或都更重建前，因大地震造成建築物倒塌，本署自 108 年起推動階段性補強補助，109 年縣府分配 5 件補助案，請縣府積極輔導民眾申請，提升居住安全。
3. 因應人口老化問題，未來相關服務設施需求增加，本署依據「109 年補助辦理原有住宅無障礙設施改善計畫」，補助縣府辦理 5 層以下建築物改善無障礙設施及增設昇降設備計 1 件（每件計 216 萬元），已設置昇降設備建築物改善無障礙設施 1 件（每件 36 萬元），以使老年人或行動不便者有妥善無障礙居住環

境。109 年請縣府積極輔導民眾申請，以協助民眾提升無障礙環境。

◎本部營建署都市更新組(書面意見)

（一）計畫書第 14 頁住宅課題提及屋齡 30 年以上住宅為數眾多，應儲備一定之都市更新中繼住宅資源，惟計畫書並未針對都市更新中繼住宅資源盤點有相關論述，且都市更新並非改善老屋眾多唯一途徑，亦可另循危老重建或其他方式辦理，建議補充說明。

（二）本部刻推動「全國建築物耐震安檢暨輔導重建補強計畫（108-110 年）」，計畫書第 74 頁提及既有都市計畫區內都市發展用地，建議納入推動老舊建物耐震評估及危老重建政策。

（三）屋齡老舊地區除都市更新外，亦可透過危老條例處理，建議計畫書第 107 頁 P.107 發展對策（四）修正為「針對屋齡老舊地區並配合都市整體發展，推動都更及危老」。另考量都市更新條例已於 108 年 1 月 30 日修正公布，地方政府計有 8 項子法須配合修訂，以利實務銜接，建議第 3 點「強化地方都市更新宣傳資訊，提高都市更新參與意願」修正為「完備都市更新自治法規，鼓勵民眾自行實施都市更新」。

◎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書面意見)

（一）城鄉發展地區第 2 之 3 類(以下簡稱城 2-3)劃設

1. 本計畫草案共劃設 8 處，其中 3 處為產業用地，請補充說明與本計畫草案有關成長管理(如總量)及部

門空間發展計畫之關係；另本計畫草案將優先變更都市計畫工業區作為非工業之用途，面積達 374.55 公頃，以致屏東縣產業用地供需差不足 337.51 公頃（計畫書第 20 頁），請說明前開已劃為工業區而轉作為非工業用途之原因及轉用用途為何。

2. 請說明 8 處城 2-3 之劃設條件、使用類型及劃設區位，及是否符合全國國土計畫之城 2-3 劃設條件之指導。其中下列案件似有疑慮，請再釐清：

(1)六塊厝產業園區已經本部 108 年 8 月 12 日函核發開發許可，應劃設為城 2-2。

(2)新園產業園區部分為依原獎勵投資條例之工業用地，就該獎投範圍土地應劃設為城 2-2。

(3)健康產業園區案業經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 430 次會議審議通過，申請人業已提送修正計畫書至本部辦理查核及許可作業，倘於本計畫草案核定前經本部核發開發許可，該案應劃為城 2-2。

（二）20 年內有具體發展需求地區共列 15 處，面積 5229.11 公頃(計畫書第 72 頁，表 3-2-1)，請補充個別規劃之理由，另 9 處為以大眾運輸場站周邊一定距離劃設之區域，其具體發展需求為何，並補充說明個別案件成長管理(如總量)及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之關係。

（三）有關涉及海岸災害潛勢、海岸防護設施部分：

1. 計畫書第 43 頁，涉及海岸災害潛勢部分，目前引用本署 101 年海岸地區土地使用整體防護策略研究內容，惟海岸管理法於 104 年 2 月 4 日公布施行，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亦於 106 年 2 月 6 日公告實施，依據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業劃設屏東縣高屏溪口至枋

山鄉加祿村之海岸段為一級海岸防護區位（高潛勢暴潮溢淹、中潛勢以上之海岸侵蝕以及中潛勢以上之地層下陷），且經濟部水利署業據以擬定屏東縣一級海岸防護計畫（草案）並經本部海岸管理審議會 108 年 12 月 27 日審議通過，刻報行政院核定中，故請修正相關內容。

2. 計畫書第 63 頁，涉及海域範圍內海岸工程發展計畫，目前係論述設置海岸防護設施，惟承上開意見，屏東縣一級海岸防護計畫（草案）業有相關內容，計畫核定後所劃設之「海岸防護區」，屬全國國土計畫規定之環境敏感地區之一，後續應配合屏東縣一級海岸防護計畫所訂之「禁止及相容之使用」之內容，適時修定土地使用管制相關規定。

3. 建議於屏東縣國土計畫草案，將上開「禁止及相容之使用」涉及土地使用管制原則之相關內容適度納入補充，並調整計畫書第 63 頁相關內容。

（四）計畫書第 94 頁（部門空間發展計畫），內容提及依海岸管理法劃設三大機能軸帶，惟海岸管理法並無授權劃設相關內容，又「將海岸線國土適當分區」此分區係指國土功能分區抑或其他分區，且如何於空間計畫中予以落實及執行，請再釐清及修正相關內容。

（五）計畫書第 128 頁，海洋資源地區規劃模擬成果示意圖，本署前於 109 年 2 月 18 日召開之「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8 次研商會議」，針對屏東縣政府與本署模擬海 1-2 結果差異部分，請屏東縣政府釐清海流發電設施設置範圍是否已取得海域用地區位許可，

經查本署並未受理相關許可之申請，請屏東縣政府再次釐清。

（六）計畫草案內並未說明土地使用管制原則，請屏東縣政府予以說明。

（七）計畫書附 1-1 頁，有關中央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協助事項，涉及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協助辦理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部分，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8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得就都會區域或特定區域範圍，共同研擬相關計畫內容，報中央主管機關審議後，納入全國國土計畫，爰建議修正主辦機關。另針對擬定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建議仍應先釐清其必要性，以及是否所有部落均有需求，並應先盤點議題及評估是否可透過縣市國土計畫或因地制宜之土地使用管制處理。

附錄 2、民間團體發言摘要

◎地球公民基金會/楊書容

（一）目前計畫中關於未登記工廠清理輔導的內容是依據 107 年屏東縣產業調查評析與輔助計畫研擬，是否會有再依據 108 年未登記工廠清查期末報告來調整相關內容。

（二）在 107 年屏東縣產業調查評析與補助計畫中，是否只有盤點未登記工廠之點位而非規模，若部分工廠規模未達經濟部認定之工廠規模，是否可進一步縮小產業園區劃設總量即可納管所有未登記工廠。

（三）請縣府說明農業高值化聚落的「高值化」定義為何，此區進行農產加工以外之項目應再斟酌。

（四）六塊厝產業園區是否將納管鄰近未登記工廠，請縣府說明納管方式。

◎地球公民基金會/吳沅諭

（一）規劃技術報告書第 2-27 頁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主要產業類別內容有「健美」，請解釋「健美」意涵。

（二）砂石業主要聚集於高樹鄉，在地民眾都很關心砂石業合法化的事情，而砂石業合法化過程如何納入民眾權益與參與，需要再多作說明。

（三）砂石業挖完砂石的坑洞要如何處理，希望縣府多作說明。

（四）本會不認同屏東縣不劃設宜維護農地面積，但我們瞭解農業縣對於劃設農地的不滿，本會將於財稅制度倡

議農地分配款，以改善農業縣市劃設農地的意願，本會與許多財稅制度的老師討論，認為該制度改革是可行的，希望屏東縣府團隊能支持本會的主張。

52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

審議「屏東縣國土計畫草案」第1次專案小組會議

簽到簿

時　間：108年3月26日(星期四)下午2時整

地　點：營建署6樓601會議室

主　席：陳副署長繼鳴、郭召集人城孟　記錄：

出席人員	簽到處	代理人 職稱	代理人 簽到處
曾副召集人憲嫻			
張委員蓓琪			
張委員容瑛			
洪委員素慧			
王委員靚琇		科長	袁世芳
楊委員伯耕		簡正	陳韋萱
許委員志中			
吳委員珮瑜			
蔡委員昇甫		技正	唐晨欣

1

出席人員	簽到處	代理人 職稱	代理人 簽到處
郭委員翡玉		簡任技正	劉恩蓁
劉委員芸真		科長	王芝芬
林委員繼國		副組長	楊幼文
呂委員曜志			
李委員心平			
林委員文印			
徐委員中強			
陳委員紫娥			
陳委員瑋玲			
董委員建宏			
劉委員俊秀			
劉委員曜華			
鄭委員安廷			
賴委員宗裕			

2

列席人員	簽到處
國家發展委員會	劉恩蓁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唐晨欣 馬曜彥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原住民族委員會	潘信義
海洋委員會	
交通部	楊幼文
	張組長

3

列席人員	簽到處
經濟部（研發會）	
經濟部水利署	黃鈞驊 陳慧章
	陳一賢
經濟部能源局	陳彥玉 廖培
經濟部工業局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經濟部礦務局	

4

列席人員	簽到處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衛生福利部	
教育部	
文化部	
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張加瑋
內政部消防署	

5

列席人員	簽到處
內政部地政司	
屏東縣政府	
	李志弘
	白金安
	陳小森
	傅裕豪
科員	鍾佩琴
高雄市政府	

6

列席人員	簽到處
國民住宅組	林鼎詵
都市更新組	林姿儀
都市計畫組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羅育華

7

列席人員	簽到處
綜合計畫組 林組長秉勳	林秉勳
林副組長世民	林世民
王簡任正工程司兼組長 文林	王文林
張簡任技正順勝	張順勝
廖簡任技正文弘	
蔡科長玉滿	蔡玉滿
綜合計畫組	
	簡瑞文　高維堂　蔡明達
地政司	蘇泉百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屏東縣國土計畫草案」
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
參與會議民眾或團體（簽到簿）

參與會議民眾或團體(單位)	簽名
王章逸	
吳其融	楊書容
鄭雅云	鄭雅云
吳沅諭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屏東縣國土計畫草案」
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
參與會議民眾或團體（發言順序）

	參與會議民眾或團體(單位)	簽名
1	地球公民基金會	楊書容
2	〃	吳沅諭
3		
4		
5		
6		
7		
8		
9		
10		

十二、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澎湖縣國土計畫草案」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

抄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李冠德
聯絡電話：02-87712960
電子郵件：ktlee@cpami.gov.tw
傳真：02-27772358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4月17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綜字第109080721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109年3月27日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澎湖縣國土計畫草案」專案小組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部營建署109年3月20日營署綜字第1091055597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陳召集人維鳴、張召集人容瑛、陳副召集人璋玲、呂委員曜志、陳委員堂城(以上為專案小組成員)、王委員靚琇（本部地政司）、林委員雅國（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洪委員素慧（本部法規委員會）、吳委員熙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許委員志中（國防部）、楊委員伯耕（經濟部工業局）、郭委員翁玉（國家發展委員會）、蔡委員昇甫（行政院農委會）、劉委員雲真（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李委員心平、林委員文印、徐委員中強、郭委員城孟、張委員琇琪、曾委員惠娟、董委員建宏、鄭委員安廷、劉委員曜華、劉委員俊秀、賴委員宗裕、澎湖縣政府、高雄市政府、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海洋委員會、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交通部、交通部觀光局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經濟部研究發展委員會、經濟部水利署、經濟部能源局、經濟部工業局、經濟部中部辦公室、經濟部礦務局、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衛生福利部、教育部、文化部、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本部消防署、法規委員會、營建署國民住宅組、都市更新組

副本：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3科、2科、1科）(含附件)

第 1 頁　共 1 頁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澎湖縣國土計畫草案」

專案小組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9 年 3 月 27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整

貳、會議地點：本部營建署 601 會議室

參、主持人：陳召集人維鳴、張召集人容瑛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紀錄：李冠德

伍、討論事項：

一、議題一：計畫人口

審查意見：

（一）本計畫草案以 11 萬 5 千人為計畫人口，較現況增加約 1 萬 1 千人，其主要原因係觀光產業吸引外來人口、退休人口返鄉等，考量澎湖縣近 10 年人口增加約 1 萬 2 千人，故該計畫人口設定方式尚屬合理，又水、電供應能力及廢棄物處理方式均能滿足前開計畫人口所需，建議予以同意。惟仍請澎湖縣政府將計畫人口分派於都市計畫、非都市土地方式及因應策略納入計畫草案(包含仍維持為目前四成及六成分配比例，及引導至馬公都市計畫及其周邊地區集約發展，並將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等)，並補充醫療等公共設施提供策略。

（二）就計畫目標年旅遊活動人口，如水（海淡二廠等）、電供應能力及生活廢棄物處理方式均能滿足前開旅遊人口所需，建議予以同意；惟請澎湖縣政府觀光主

1

管機關及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協助提出各項旅遊服務設施因應措施，俾提高旅遊環境品質。

二、議題二：整體空間發展構想及成長管理計畫

審查意見：

（一）除本計畫草案推估未來新增住商 88.5 公頃（含本次補充 6 公頃住宅用地）外，並補充觀光發展用地 136 公頃、特殊產業用地 17 公頃及重大建設計畫所需用地 68 公頃，該相關發展所需水電資源供需分析及廢棄物處理能力均有相關評估分析，故建議予以同意，並請澎湖縣政府依據前開發展需求，配合修正本計畫草案相關供需分析。

（二）就未來發展地區，包含住商用地 88.5 公頃（其中 48 公頃係由馬公都市計畫農業區釋出，非都市土地新增住商用地 40.5 公頃），及其他發展類型用地者 221 公頃（包含觀光發展所需用地 136 公頃、特殊產業發展所需用地 17 公頃及重大建設計畫所需面積 68 公頃等），考量各該範圍均屬當地發展所需，並經澎湖縣政府補充其符合全國國土計畫城鄉發展成長區位原則及澎湖縣整體空間發展構想情形，建議予以同意。

（三）本計畫草案 5 年內具體需求地區（劃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案件，就計畫草案及本次會議補充案件計 12 案，建議如下：

1. 就重要度假區 BOT/ROT 投資開發計畫，包含七美月經灣濱海度假區開發計畫案（6.51 公頃）、吉貝休閒度假區開發計畫案（20.15 公頃）、隘門濱海度假區

2

開發計畫案（12 公頃）、漁翁島度假區開發計畫案（5.61 公頃）及青灣仙人掌公園整建興建營建計畫（18.16 公頃）等 5 案，考量其區位符合全國國土計畫城鄉發展成長區位原則，建議予以同意，惟除青灣仙人掌公園整建興建營建計畫外，請澎湖縣政府於本部核定前，補充七美月經灣濱海度假區開發計畫案等 4 案經核定重大建設計畫相關證明文件，否則請改列為未來發展地區。

2. 就中央或澎湖縣推動中之投資開發計畫：

(1)澎湖縣海洋科技產業園區計畫（9.51 公頃）：經澎湖縣政府表示，該案係為配合澎湖特殊之海洋科技產業發展所需，非為製造業、工業等傳統產業有別，又考量其區位符合全國國土計畫城鄉發展成長區位原則及澎湖縣整體空間發展構想及部門計畫，建議予以同意，惟請將前開說明補充納入本計畫草案。

(2)國家級海洋水下博物館（67.1 公頃）：經澎湖縣政府表示，該案 5 年內暫無推動需求，故不列入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3)海淡博覽園區計畫（0.4182 公頃）、澎湖縣青年創業基地（0.426 公頃）及湖西鼎灣享居社福養生園區（0.53 公頃）：其區位符合全國國土計畫城鄉發展成長區位原則，惟前開個案面積規模未達 5 公頃，經澎湖縣政府表示，澎湖土地資源有限，發展規模不如本島，尚無法達到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劃設規模面積最小應達 5 公頃之規

3

定，考量澎湖情況特殊，建議予以同意，並請作業單位提大會報告。

(4)澎湖港整體規劃及未來發展計畫（106-110 年）中馬公碼頭區實質建設計畫（106-110 年）及擴大馬公都市計畫：澎湖縣政府補充說明各該案件符合全國國土計畫之全國國土計畫城鄉發展成長區位原則、澎湖縣整體空間發展構想情形、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且該案件係配合部門計畫或平均高潮線調整國土功能分區分類界線，並未涉及新增住商或產業用地面積，建議予以同意。

三、議題三：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及土地使用管制

審查意見：

（一）本計畫草案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方式，除下列各點請澎湖縣政府配合辦理外，其餘尚符合全國國土計畫規定之劃設條件及順序，建議予以同意：

1. 就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範圍仍應依通案性劃設方式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並得依國土計畫法第 23 條第 4 項規定提出因地制宜的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但又考量澎湖當地發展腹地有限，飲用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公告面積廣大（合計 836 公頃，約佔馬公市及湖西鄉土地 8 分之 1），並考量澎湖縣為平地水庫，且多以海淡水為主要民生用水來源，如依全國通案性劃設條件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將影響當地發展需求，澎湖縣政府評估仍有劃為農業

發展地區第 2 類之特殊考量，應敘明必要性、特殊性，並提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大會討論確定。

2. 就海洋資源地區第 2 類、第 3 類，請澎湖縣政府依據通案性劃設條件修正；另就離島劃設方式，請澎湖縣政府配合於計畫草案敘明，以利第三階段接續辦理。

（二）本計畫草案為延續現行澎湖縣非都市土地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或養殖用地興建住宅計劃既變更編定審查作業要點，研訂因地制宜土地使用管制原則，意見如下：

1. 有關延續現行澎湖縣非都市土地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或養殖用地興建住宅計劃暨變更編定審查作業要點，係為保障離島地區自住需求，有關研訂因地制宜土地使用管制，建議原則同意。

2. 建議請澎湖縣政府就因地制宜土地使用管制原則修正以下事項：

(1)屬本計畫指定之重點聚落者，應先完成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提出土地利用綱要計畫後，始得於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申請辦理住宅使用；至非屬前開重點聚落者，除應「限自用且予以禁止或限縮使用與強度」、留設一定比例之保育綠地外，並應研擬適當區位、公共設施、景觀等相關指導原則。

(2)為符合澎湖縣成長管理計畫住宅發展總量，就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申請辦理住宅使用面積應納入總量(40.5 公頃，包含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34.5 公頃及個別申請農變建 6 公頃)管制。

(3)為維護水源品質，位於飲用水水質水量保護區之範圍者，應提出具體績效管制標準，並提出後續執行及監管之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3. 有關負擔一定比例代金規定，考量該項規定係地方實際需要，且未違反全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指導事項，故建議予以同意納入本計畫草案，後續並需完成相關法制程序。

（三）至於針對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第 2 類、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另訂之土地使用管制規定，該府釐清並未有另訂管制規定需求，故回歸全國通案性土地使用管制規定辦理。

四、其他：

（一）請澎湖縣政府依上述審查意見與本次會議與會委員、民間團體及機關單位所提意見（詳如附件）修正本計畫草案，並於文到 14 日內檢送審查意見處理情形對照表及修正後計畫草案內容到本部營建署，並請作業單位查核確認後，提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大會審議。

（二）另本部國土計畫審議目前陸續審議 18 個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逐漸形成通案性處理原則及作法，於本部核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前，除請作業單位配合整理，並適時提供直轄市、縣(市)政府參考外，請澎湖縣政府務必配合滾動修正本計畫草案相關內容，俾計畫內容更臻完備。

（三）惟考量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新增產業用地之水、電資源，涉及國家整體資源調配，仍請目的事業主管

機關(經濟部)提供意見，俾澎湖縣政府納入規劃考量。又因產業用地總量涉及全國國土計畫新增產業用地總量分派，應與其他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劃設情形併同檢視是否超過前開總量規範，故後續俟其他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提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會議討論後，請作業單位評估本計畫草案尚符合全國國土計畫規定，再提大會討論確認。

陸、散會(下午 6 時整)

附錄1、國土計畫審議會委員及相關單位發言摘要

一、議題一：計畫人口

■委員意見

◎張容瑛委員

(一)簡報第59頁，澎湖縣計畫人口推估方式採高推估，而全國國土計畫人口總量推估為中推估；過去10年澎湖人口成長原因為何，未來20年後人口成長因素是否還存在，請澎湖縣府補充說明。

(二)簡報提及現有水資源尚能供應常住人口所需，但澎湖縣水資源供給變動幅度大，是否考量水資源供應風險評估，請澎湖縣府補充說明。

◎陳瑋玲委員

(一)澎湖縣旅遊人口遠大於現住人口。本計畫推估水資源足以供應旅遊尖峰時期人口，然而電力供應、廢棄物及污水處理是否亦可負擔尖峰時期的現住人口及旅遊人口？

(二)草案第2-41頁提及廢棄物係請高雄市政府代為焚化，故無法就廢棄物處理容受力進行估算，但委託他縣處理有其不確定，若縣府未來面臨需自行處理的情況，在此次國土計畫中沒有任何此方面的規劃，雖然簡報第61頁提及規劃設置新環保園區，但此未納入草案中，相關內容建議予以納入草案，以顯示澎湖縣對未來設置環保園區解決廢棄物問題已有政策指導方向。

(三)澎湖沿岸海域污染問題一直存在，污水處理設施不足是主要原因之一，隨著旅遊人口數增加，目前既有設施(可處理1,000CMD)，加上未來規劃處理量(可處理10,780CMD)是否足以負擔龐大旅遊人口所造成的廢污水量？請再予補充。

◎徐中強委員

(一)全國人口發展趨緩，而澎湖縣目標年計畫人口增加1萬1千人，請補充論述整體空間規劃如何支持計畫人口增量。

(二)目標年觀光人次為145萬，尖峰月總留宿人數為4萬多人，按目前水資源供應推估，馬公市為主要留宿地區，粗估每日留宿人數約1萬人，加上馬公系統實際供水人數為71,991人，比對馬公市現況人口62,610，仍可能有缺水現象，請澎湖縣府補充因應措施。

(三)澎湖縣醫療系統與本島各縣市相比已相對不足，再加上觀光引入大量活動人口，醫療品質更加不足，然醫療系統在各部門發展計畫中並無提出相關內容，建議增加計畫人口及觀光人口，同時亦須確保醫療資源無虞。

◎劉曜華委員

(一)澎湖縣目標年計畫人口相較現況增加1萬1千人，建議澎湖縣府補充說明計畫人口分派於都市計畫地區及非都市土地之方式與因應策略。人口分派至都市計畫地區係集約發展，有較充足公共設施，如污水處理

廠等，且具經濟規模，但縣府係傾向將人口分派至非都市土地，請縣府敘明理由。

(二)現有旅館房間數有6,000多間，假設每個房間住2個人，一天就有1萬2千人，均有機會使用到公共設施，包含污水處理設施等，但農變建民宿出現在非都市土地，亦無充足的公共設施，就可能產生污水未處理問題，請補充非都市地區公共設施的因應策略。

(三)草案第2-1頁，計畫範圍面積為124平方公里，都市計畫區為10平方公里，占比重應為8.6%，而非0.086%，請澎湖縣府予以更正。另草案內各項土地面積應前後一致。

◎陳紫娥委員

澎湖觀光旅遊淡、旺季差異極大，又旅遊人口主要集中在馬公市，有關供水、供電及廢棄物處理應依各地區實際狀況而定，不宜以總量為評估考量，如有欠缺，建議提出具體因應措施。

■機關意見

◎經濟部水利署(書面意見-109年3月25日經水綜字第10914019550號)

(一)澎湖縣供水無虞，草案推估與本署推估數據差不多，但唯一馬公地區人均用水量有特別偏高情形，主要可能係管線老舊漏水問題，目前本署刻正與澎湖縣政府及水公司研議抓漏以降低漏水率，建議將相關方案納入草案補充說明。

(二)為維持澎湖地區至120年供水穩定及改善地下水超抽問題，行政院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離島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二期」中已核定辦理七美900噸、吉貝600噸及馬公第二(馬公6,000噸)海淡廠，可提升供水穩定並作為地下水替代水源，建議增列相關說明。

二、議題二：整體空間發展構想及成長管理計畫

■委員意見

◎徐中強委員

報告書說明寫「望安」與「七美」二地區人口有明顯成長趨勢，然卻無針對這兩個地方的空間發展願景。請補充說明「望安」與「七美」空間發展願景，及是否有相關部門計畫。

◎陳瑋玲委員

草案提及水資源供應充足，但澎湖供水系統較為特殊，各島間無法互相調度，本次縣府所提城2-3及未來發展地區，其產業類型用水量，及其座落的各水資源子系統是否均足夠因應未來發展需求，請澎湖縣政府再予補充。

◎張容瑛委員

(一)劃設城2-3的要件包含具體規劃內容、財務可行性、5年內具體需求，請縣府補充說明本次所提案件是否均有符合相關要件。

（二）草案中擬輔導未登工廠面積為 27.81 公頃，而今天的簡報提及未登工廠數量是 0，但在討論海洋科技產業園區時，又提及部分空間要處理未登工廠的議題，請補充海洋科技產業園區的區位選擇條件是什麼?合理性是什麼?以及未來的發展重點是什麼?未來開發的途徑為何？均請縣府再予補充論述。

◎陳紫娥委員

本次所提城 2-3 案件中多處位於海灣或岸區，按草案內容規劃位置有淹水潛勢，請縣府考量海岸侵蝕、淹水及海嘯災害防災等，提出因應對策。

◎郭城孟委員

（一）澎湖有特殊的地質歷史，因臺灣海峽係一萬年內所形成，澎湖過去如大草原中的山丘，附近海底可能有當時陸域動植物化石，也見證遠古人類遷徙史，澎湖及附近海底如有相關考古研究及發現，將會是世界史詩級的重大發現。

（二）海洋污染問題至為重要，建議將污水處理能力當作是決定目標人口總量的限制因子。

（三）天然災害頻仍，應當考慮到若澎湖封島時最先出現的問題是什麼，維生系統是否充足，並以維生系統的最大容量作為發展總量之限制。

（四）聯合國刻正以 2030 年為永續發展目標(SDG)，澎湖相當有潛力發展生態旅遊及申請相關認證，並得以自給

自足、有效處理污水為發展目標，可以吸引各國生態旅遊認同者的到訪。

■機關意見

◎行政院農業發展委員會

（一）建議將未來發展地區、屬城 2-3 案件及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等製作一覽表，俾利閱讀。

（二）簡報第 66 頁列出 11 案城 2-3，並未包含「後寮灣國際觀光渡假區 BOT 案」，但簡報第 64 頁又有提出「後寮灣國際觀光渡假區 BOT 案」(73.8 公頃)，該案是否僅納入未來發展地區？

（三）有關縣府所提觀光產業所需空間未來是否係透過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一併處理？

◎經濟部水利署(書面意見-109 年 3 月 25 日經水綜字第 10914019550 號)

（一）建議盤點及補充澎湖縣未來觀光及產業發展之用水需求，以作為相關單位後續辦理澎湖地區用水供需檢討參考依據。

（二）有關未來發展地區劃設為城 2-3 計畫，總面積約 216 公頃，建議考量水資源供應情形，水資源發展策略建議要推動相關之節流措施，例如：降低漏水率、廢水回收。

◎經濟部礦務局(書面意見-109 年 3 月 18 日礦局石一字第 10900027340 號)

查該縣國土計畫之部門空間發展計畫尚無納入礦業及土石採取相關發展對策及區位，惟考量各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依國土計畫法第 15 條規定，每 5 年應通盤檢討並做必要之修正，故該縣未來如有發展礦業及土石採取之需要時，將於縣市國土通盤檢討時，再建議將礦業及土石採取納入規劃。爰本案本局無修正意見。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書面意見-109 年 3 月 20 日經中一字第 10930019830 號)

（一）請補充澎湖縣內未登記工廠區位及家數。

（二）請依據工廠管理輔導法相關規定，補充未登記工廠清查結果(105 年 5 月 19 日以前低污染、非屬低污染及 105 年 5 月 20 日以後新增未登記工廠)，及分級分類輔導規劃內容。

（三）請補充優先輔導地區、未登記工廠家數、輔導方式及時程規劃。

◎經濟部工業局(書面意見-109 年 3 月 20 日工地字第 10900361930 號)

（一）草案第 2-44 頁有關二級產業用地需求為 7.83 公頃，是否包含公共設施，請再補充說明。

（二）草案第 3-15 頁，由於都市計畫區內工業之使用率仍不高，且未來仍主要以觀光發展為主軸，對於製造業、科學工業園區、倉儲等產業用地尚無明顯之劃設需求，查核無意見。

（三）草案第 5-4 頁第五章「部門空間發展計畫」，已納入中央核定之相關部門計畫「建置澎湖低碳島專案計畫」，查核無意見。

（四）有關產業部門空間發展計畫(草案第 5-3 頁~第 5-5 頁)，查核無意見。

◎經濟部能源局(書面意見-109 年 3 月 23 日綜字第 10900493530 號)

第二章部分：為確保各地區電力穩定供應，請依未來電力負載成長需求，規劃適當電源設置區位，以達各區域電力供需平衡。

◎海洋委員會(書面意見-109 年 3 月 30 日海洋保字第 1090003076 號)

（一）第三章「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計畫」，有關海域保育或發展規劃策略尊重在地規劃。至內容除海岸保育推動及都市計畫海域範圍檢討，亦涵蓋推動海洋漁業及建立海洋漁業採捕秩序等議題，建請查核權責機關應考量擴增，納入有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以符政策規劃需求。

（二）本會國家海洋研究院刻正建置「全國海洋資料庫」，整合各部會、機構涉海資料庫，供相關單位分級運用，提供應變、決策、規劃之參考，有關澎湖縣政府規劃建立海洋生態與漁場環境資料庫一節，建請該府後續協助提供完成調查之相關涉海資料，俾利國內海洋資料庫之介接及整合。

◎交通部航港局

有關簡報第 76 頁，馬公 1 號碼頭已報經交通部核定為未來 5 年內執行計畫，而 6 號至 8 號碼頭於民國 87 年即已完成，惟並無列入都市計畫土地，因此本次希望先列為城 2-3，俟馬公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時再予納入。

◎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目前所推動 4 處促參案中 3 處已報經交通部核定，七美月鯉灣濱海度假區尚未核定，預計明年將提報交通部，已核定之相關佐證資料會提供予澎湖縣政府彙整。

◎本部地政司(書面意見)

(一)草案第 3-8 頁，有關宜維護農地總量及區位，建議補充屬農業發展地區 6,650 公頃是否全數均為宜維護農地。

(二)草案第 3-16 頁，有關城鄉發展總量綜理表之未來發展地區，建議再區分屬 5 年內需求及後續年期需求，並配合將第 6-4 頁劃設為城 2-3 地區各案納入說明；並於圖 3-6 成長管理構想示意圖上標明其區位，以資確認相關未來發展區位、總量、開發性質等。

(三)草案第 3-19 頁，有關未登記工廠概況，建議補充最新統計家數併說明使用面積及樣態等相關清查結果(包含群聚規模、是否為低汙染事業)。非屬低污染之未登記工廠，是否研訂輔導轉型或遷移之期限。

◎本部營建署都市更新組

(一)有關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之住宅部門部分，提及鄰近馬公都市計畫區周邊及鄉公所所在地鄰近地區，區位則以透過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提供未來新增住宅空間 1 節(草案第 5-2 頁)，對於行政院通過之都市更新發展計畫(108-111 年)執行策略之強化政府主導都市更新機制、鼓勵民間自主實施更新等內容，宜請補充說明。

(二)經查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之內容，計有住宅、產業、交通運輸、文化及觀光、重要公共設施及社福等五個部門計畫，已涵蓋檢核表中所提之四大部門。並在各部門計畫中均有載明發展策略及發展區位。而計畫書涉及都市更新之論述，主要為住宅部門。經檢視內容，宜請再釐清說明:有關住宅部門提出 4 項空間發展對策(草案第 5-1 頁、第 5-2 頁)，惟缺乏對現有都市更新地區之發展區位之描述及發展策略，另建議檢討現行都市更新地區之劃定或都市更新事業之執行成果，以引導都市更新之推動。

(三)本部刻正推動「全國建築物耐震安檢暨輔導重建補強計畫(108-110 年)」，涉及都市發展用地、老舊建築物及人口密集地區，建議納入建物而耐震安檢、都市更新整建維護、都更及危老重建等強化居住安全作為(草案第 3-21 頁、第 4-8 頁、第 5-2 頁)。

◎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一)有關城 2-3，草案第 6-4 頁共劃設 10 處，惟附錄一檢核表僅列 9 處，且新環保園區計畫亦非所列 10 處

城 2-3 之 1，請補充說明其中差異，並說明與本計畫草案有關成長管理(如總量)及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之關係。

(二)另查城 2-3，其中澎湖縣青年創業基地及海淡博覽園區計畫，其劃設規模均未達 0.5 公頃，因城 2-3 未來應循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或使用許可方式辦理，使用許可依國土計畫法第 24 條規定，應達一定規模始依使用許可規定辦理，此 2 案使用性質均未達目前研議之使用許可一定規模，如有例外需求，請敘明理由。

(三)有關簡報 64 頁表中的特殊產業發展用地列了海洋科技產業園區(龍門基地)及海洋科技產業園區(鎖港基地)，縣府說明未來係 2 處擇 1 處辦理，故建議 2 個計畫需求面積以面積較大者計。

(四)有關廢棄物處理設施設置如未有確切地點，但已有區位或計畫指導，請納入部門計畫中以作為後續指導。

三、議題三：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及土地使用管制

■委員意見

◎陳紫娥委員

有關國保 1 土地使用管制原則，所提必要性的步道、涼亭、觀景台、道路等設施，在不破壞環境原則下得允許設置，縣府立意雖佳，惟考量設施維護不易，且若發生環境破壞將造成不可逆的衝擊，故建議前開戶外遊憩設施，僅得於國保 2 設置。

◎陳瑋玲委員

(一)肯定澎湖縣政府對農變建訂定差異性管理的土地使用管制。有關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部分，已提出劃為農 2 的區域將訂定績效標準，建議將該區域於草案中明確標示出範圍，並另作特別註記，以利後續管理。

(二)另本次所提農變建的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以下簡稱土管)包括不得作民宿使用等，與現有作法有很大的變革，一般民眾是否知悉此新規定，另開始實施的時間點是指計畫公告日起？或係土管實施日起，且適用的對象係指農變建新申請案，還是擴大包括已申請通過農變建，但尚未完成建物興建的案子，亦即在新土管訂定前即使已申請農變建，是否仍不得申請為民宿使用。此部分待後續土管訂定時應再予釐清。

(三)其他縣市國土計畫均以鄉(鎮、市、區)為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單元，澎湖縣國土計畫草案係以聚落為規劃單元，建議敘明理由。

◎徐中強委員

(一)簡報第 84 頁，縣府研擬將平均高潮線以下陸域地區，劃為國保 2，惟考量漲潮會使部分地帶隱沒於海洋，形同海洋資源地區，建議或可考量將此種區域併同劃設為海洋資源地區，以利未來利用時的調整彈性。

(二)澎湖縣境內有諸多離島位於南方四島國家公園，然而報告書中有關該處之內容並不多，請補充說明南方四島國家公園指導、管制及規範。

◎劉曜華委員

（一）澎湖的農業用地，其農事活動並不興盛，土地利用率僅約6~8%，建議應研擬更為積極的農業政策及措施，改善農業生產環境，增加促進農地使用的作為。

（二）有關農變建議題，過往為避免建商大量體開發，採取個人零星申請，但因此出現缺乏公共設施服務之問題。建議縣府在保障權益與限制過度發展間，可有更妥適的作法，並建議以鄉村地區整體規劃進行全盤性的規劃。

◎張容瑛委員

有關縣國土計畫中，針對農變建進行更為詳細之管制構想，予以肯定。惟建議能夠有更明確的區位引導，以減少零星發展，並透過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提供適當公共設施。

■機關意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書面意見）

（一）針對澎湖農變建問題造成發展失序景觀破壞問題，屬縣政府擬處理的重要議題；但在國土計畫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之土地使用管理規定，又放寬該分區分類土地可以自住自建，僅排除特殊地區（例如景觀保護區、特別保護區等）不得興建，無助於解決上述發展失序景觀破壞之問題，且與國土計畫通案性規範不一致。

（二）建議澎湖縣國土計畫對於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之土地使用管制，回歸全國通案性管理機制；但針對特殊地

區，得因地制宜敘明範圍及理由，調整土地管理相關規定。此外，針對有新增居住需求之鄉村地區，藉由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方式，透過國土計劃相關機制規劃一定範圍提供住宅使用，避免造成零散興建住宅情形。

（三）有關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區位及範圍，依據澎湖縣農地使用現況及既有管制原則，對於縣政府提出農業發展地區分類劃設作業，倘係依通案性劃設原則辦理，本會尚無其他意見。

（四）查澎湖縣範圍內之非都市農牧用地、養殖用地、都市計畫農業區面積加總為6,833公頃，至於該縣國土計畫宜維護農地面積以6,650公頃計，約佔97.32%；由於宜維護農地面積計算受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影響，故建議確認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之適宜性。

（五）依據有機農業促進法第6條第1項規定，澎湖縣政府得依其轄區條件，劃設有機農業促進區，雖目前澎湖縣政府尚無劃設，惟未來該府針對具劃設條件之潛力區域，應納入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至第5類之優質農業生產區域範圍。

◎本部地政司

（一）為因應農變建擬定特殊土地使用管制原則（草案第6-12頁），意見如下：

1. 位於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範圍且經辦理整體開發負擔一定比例之公共設施並完成開發公共設施登記予縣府之地區1節，請具體說明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辦

理期程、公共設施之項目、開發方式及其開發主體等。

2. 有關「於本計畫公告實施後、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圖及使用地編定尚未依國土計畫法第45條完成公告前之過渡期，應依本計畫所定之農業發展地區土地使用管制原則檢討現行非都市土地變更使用相關法規，並應於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圖公告實施前完成，以落實本計畫之國土發展管理。」建請具體說明檢討現行非都市土地變更使用之方向、修正條文內容及其期程，得否針對監察院106年所提審核意見（建商將農地化整為零變更建地興建集合住宅出售、缺乏完善公共設施及道路系統規劃……等）加以改善。

3. 簡報第86頁，除辦理鄉村區整體規劃外，建議增列屬「照顧民眾自住權益性質」個別申請農變建之總量上限為6公頃，建請說明如何落實「照顧民眾『自住』權益」之具體措施。

4. 未來農變建制度似未就自有土地取得之年限加以限制，其理由為何？建請補充說明。

（二）草案第6-1頁，有關國保1劃設條件之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扣除水庫蓄水範圍部分劃為農2另以績效管制部分，請釐清是否符合全國國土計畫指導。

（三）草案第6-11頁，農2除允許住宅使用外，尚有為推動觀光發展之建設得有條件允許使用等因地制宜之使用管制原則，建請具體說明。

（四）草案第6-10頁，海1-2允許作觀光遊憩使用，是否符合該分類係作排他性用途原意，建請補充說明其必要性。

（五）草案第6-13頁，城2-1容許使用「除鄰避性設施、礦石開採及其設施、採取土石、農業產製儲銷、農村生活相關設施得僅維持原來之合法使用，其餘均得允許使用。」部分及第6-14頁城2-3容許使用「除礦石開採及其設施、採取土石、農業產製儲銷相關設施得僅維持原來之合法使用，其餘均得允許使用，且該分類應採申請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或使用許可方式辦理開發為原則。」等，請釐清是否與中央訂定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一致；倘屬因地制宜規定，亦請具體請說明其特殊性、相容性及其合理性。

（六）請說明國土保育地區內是否包含甲、丙、丁種可建築用地之類別面積等清查結果。

◎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一）計畫草案第6-2頁，有關劃設為海1-2之條件，建請釐清以下內容：

1.「海上平台」設置海域範圍，應修正為共計12處

2.「海底纜線或管道路線」，依本署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服務團建議，應以纜線兩側各500公尺範圍進行劃設，該府以「100公尺」劃設是否有其他特殊考量，建請說明。

3.126 處區劃漁業權範圍，經查有部分係屬定置漁業權，建請釐清。

4.另應劃設為海 1-2 之條件尚包含馬公第二海水淡化廠「海水淡化設施設置範圍」。

（二）關於無人離島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原則上陸域部分劃為國保 2、高潮線以外地區則為海洋資源地區。若有特殊情況則再研擬因地制宜對應。

（三）既有農變建密集地區，因無整體規劃，巷道空間多為自行留設，以致道路狹小，缺乏污水、排水及消防等公共設施，請澎湖縣政府應就既有農變建密集地區研擬相關改善措施。

四、其他

■機關意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書面意見）

（一）建請澎湖縣政府應妥善規劃輔導所屬箱網養殖產業發展、區劃漁業權劃設與環境生態平衡共存，並適予納入計畫書說明。

（二）有關農村再生部分，建議敘明澎湖縣轄內農村再生整體規劃構想，據以引導地區農村之發展方向；另針對執行農村再生計畫或參與農村再生培根計畫之農村社區區位及處數進行盤點分析，除作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劃設依據外，俾利於後續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或農業資源投入等事項推動執行。

（三）有關國土復育促進地區，意見如下：

1.依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手冊(108 年 7 月版)「土石流潛勢溪流」、「特定水土保持區」係篩選建議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得參考環境敏感條件，並非等同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土石流高潛勢地區」、「嚴重山崩、地滑地區」範疇，先予敘明。

2.本計畫草案暫無提出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設建議，惟未來倘有建議劃設國土復育促進地區需求，建議可先行檢討現行相關法令，如現行機制難以達成復育功效或涉及多機關權責，再考量透過國土復育促進地區推動復育工作。

（四）其他文字修正：

1.第 1-5 頁，(四)加強本縣漁港、漁村產業之「生產、生活」、生態三生環境營造。

2.第 2-35 頁，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所推動的農業及農地資源盤查作業，「農地休閒」情形普遍。

3.第 3-6 頁，造成現有農地之「休閒」)比例高，……農業經營專區、農產專業區、「集團產區」等。

4.第 3-8 頁，另依「107 年 7 月 27 日」縣市國土規劃議題第 26 次研商會議結論。

5.第 5-3 頁，透過加強輔導農漁產品「有機、產銷」履歷、食品安全「驗證」。

6.另內文標點符號使用半形字體，以及夾雜使用西元及民國紀元，建議統一處理。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書面意見-109 年 3 月 26 日環署綜字第

1090022766 號)

有關氣候變遷調適內容，依據來函檢核表，本署需確認內容是否針對未來易致災區位研擬調適策略，惟報告書第 2-9 頁(氣候變遷及災害潛勢)與第 4 章(調適策略)未明確對應，請補充說明，俾利判定。

◎交通部(書面意見-109 年 3 月 27 日交授運計字第 10905002280 號)

本案依「澎湖縣國土計畫應表明事項檢核表」所列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之發展對策查核項目，檢視報告書內容，建議如下：

(一)有關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中交通運輸部門一節，本部研擬通案性原則如下，請澎湖縣政府依此原則詳予檢視轄區計畫。

1.對於本部主管之計畫，經行政院核定者，建議納入交通運輸部門章節中說明。

2.本部主管之計畫，如尚未核定，然屬行政院、本部對外宣示之重大政策或方案，建議納入交通運輸部門章節中說明；如非屬行政院、本部對外宣示之重大政策或方案，建議暫不納入交通運輸部門章節中說明，已依相關審議要點送審者，依既有審議程序辦理，俟核定後予以納入。

3.對於地方政府主管之交通建設計畫，如無與全國國土計畫中運輸部門空間發展策略衝突，原則尊重，以預留未來發展建設之可能性。

(二)報告書第 5-6 頁，澎湖縣政府規劃引進低碳智慧型公車等公路公共運輸對策，可透過本部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循程序向公路總局申請相關經費支持。

(三)報告書第 5-6 頁提及設立停車場部分，本部已於 108 年 11 月 8 日核定澎湖縣馬公市中興國小地下停車場及馬公國小地下停車場，分別補助 3.52 億元及 5.2 億元。惟目前本部「前瞻基礎建設－城鄉建設－改善停車問題計畫」經費已審議用畢，後續將檢視各縣市政府工程執行情形，倘有經費再行辦理審議事宜。

(四)有關澎湖機場部分，意見如下：

1.本部目前規劃澎湖機場為服務澎湖地區之國內幹線機場，發展國際包機之觀光；望安與七美機場則為當地交通保障之偏遠離島機場，肩負搶險救災任務，與本計畫規劃政策方向無重大牴觸。

2.有關報告書第 3-19 頁提及澎湖機場周邊之隘門聚落，未來酌予增加城鄉發展空間一節，機場周邊地區為確保飛航營運安全，訂有禁、限建等相關規定，是否適合在機場周邊發展 TOD 模式，新增住居空間，建議澎湖縣政府審酌考量。

(五)有關馬公港部分，意見如下：

1.報告書第 6-7 頁圖 6-2，已將馬公港#1~5 碼頭後線土地分類為城鄉發展第一類，而#6-8 碼頭後線土地分類為城鄉發展第二類之三，上述分類已符合整體港區土地完整之利用。惟對於#1 碼頭未來延建是否

列為城鄉發展區第二類之三，請澎湖縣政府再予確認。

2. 規劃技術報告書第 6-14 頁圖 6-2，馬公港碼頭後線土地分類為農業發展第二類，與報告書內容不相符，請澎湖縣政府再予確認。

3. 技術報告書對於馬公港陸域之分區未修正，仍有部分為農業發展第二類，建議比照報告書修正。

(六)有關文字修正部分，請卓參：

本案報告書第 5-6 頁及技術報告書第 5-11 頁，皆提及「1. 引進低碳智慧型公車：替換現有公車做使用，減低交通產生之溫室氣體排量，藉由大眾運輸率先使用達到領頭示範效果，鼓勵民眾使用低碳排量之私人交通工具」，其中「藉由大眾運輸率先使用達到領頭示範效果」語意不明，建議修正；另本項談的主體是公車，建議最後一句「鼓勵民眾使用低碳排量之私人交通工具」予以修正或刪除。

◎經濟部水利署(書面意見-109 年 3 月 25 日經水綜字第 10914019550 號)

（一）淹水潛勢區域圖係依據「澎湖縣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103 年或 105 年?表 2-19 與草案第 2-11 頁不一致，請再予確認。

（二）有關氣候變遷調適計畫，為因應氣候變遷及考量淹水風險，澎湖縣政府除在相關發展策略中納入逕流分擔策略外，亦可本權責研擬及推動轄管河川或區域排水之逕流分擔計畫。

（三）有關部門空間發展計畫：

1. 請依據內政部營建署「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作業第 38 次研商會議」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水利部門空間發展計畫建議議題撰寫。

2. 水利法逕流分擔立法目的為因應氣候變遷確保防洪設施，因此如有降低淹水風險及提升土地耐淹能力之需求，可在氣候變遷衝擊調適或土地管理使用調適等相關領域，將逕流分擔納入調適策略或作為，推動利用公有土地或公共設施作多目標使用，同時兼顧目的使用及分擔逕流功能。

3. 第 5-14 頁重要公共設施及社福部門-空間發展區位多為論述，建議可套疊行政區域圖標示水岸營造等相關水利設施計畫。

4. 都市公共設施空間包含校園、公園、公有綠地、停車場等，宜考慮具有蓄水空間用途。建議考慮海綿城市之觀念，將雨水蓄存在都市公共設施的地下，需要時再抽取作為澆灌、清洗等非民生用途之水源，藉以強化水資源之能力。

5. 澎湖以觀光業為主，民生用水使用量相當大，因此在住宅部門空間計畫中，應鼓勵採用省水設計與雨水貯留(雨撲滿)系統等設施。

（四）有關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建議事項：

1. 水庫集水區範圍係依水土保持法第 3 條定義，指全流域稜線以內地區，並由各水庫管理機關製作圖資後，送經濟部查認。草案第 7-1 頁「經濟部水利署已劃設公告水庫集水區範圍」等文字，請刪除。

2. 查國土計畫法第 35 條所列復育促進地區之「嚴重地層下陷地區」，與經濟部 106 年廢止之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兩者劃設依據、定義及目的不同，爰此，草案第 7-1 頁，縣府依水利署廢止之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判斷影響該復育促進地區之劃定範疇，似有不妥之處，請縣府進行探討釐清後修正。

（五）澎湖縣海岸尚未列入內政部所辦理之海岸災害防護區域，未來如列入海岸防護區域，建請依海岸管理法第 19 條規定，所擬定國土計畫應參考海岸防護整合規劃或依公告之「海岸防護計畫」所訂定「禁止及相容之使用」之內容，適時修定土地使用管制相關規定。

（六）地下水為澎湖重要之水源，需要強化地下水補注之相關作為，針對地下水補注區域考量相關管制作為，避免開發後造成汙染與地質條件改變，影響地下水補注之功能。

（七）海淡廠之設置應注意廢滷水之問題，避免影響到地下水或造成海洋環境汙染。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書面意見-109 年 3 月 19 日經地企字第 10900016520 號)

（一）有關「澎湖縣國土計畫（草案）」內容，於「空間發展計畫」章節之「天然災害、自然生態、自然與人文景觀及自然資源保育構想」內容，已有說明空間發展、保育、管理或利用等相關對策及重點地區；於「氣候變遷調適計畫」章節之「調適目標及策略」內容，已針對未來易致災區位研擬調適策略；於「國土復育促

進地區」章節之「劃定區位及範圍建議」內容，已有提出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區位及範圍建議。

（二）第 2-19 頁圖 2-11 環境敏感地區分布圖中漏標示地質遺跡地質敏感區。

（三）第 2-20 頁表 2-19 文化景觀敏感中，澎湖縣條件情形亦漏列桶盤嶼玄武岩及七美嶼凝灰角礫岩地質遺跡地質敏感區。

（四）第 7-2 頁(六)-1，敘述有誤，澎湖縣已公告有桶盤嶼玄武岩及七美嶼凝灰角礫岩地質遺跡地質敏感區。

（五）因前未附規劃技術報告書，待補附後詳閱再另行建議澎湖縣政府。

◎經濟部能源局(書面意見-109 年 3 月 23 日綜字第 10900493530 號)

（一）第 5 章第 1 節一、(三)之 1 部分：經查本局辦理太陽光電政策，陸續於 101 年至 104 年推動「陽光屋頂百萬座」計畫、105 年至 107 年推動「太陽光電 2 年推動計畫」及 108 至 109 年推動「109 年太陽光電 6.5 GW 達標計畫」，爰建議前開內文配合「陽光屋頂百萬座政策推動」修正為「中央政府太陽光電政策推動」，以配合後續相關策略及滾動檢討。

（二）第五章第 5 節部分：請再補充電力(如發電廠、變電所(站)及相關線路等)及油氣設施之策略及區位論述，並於空間規劃時預留相關土地及安排適當管線路徑。

◎文化部(書面意見-109 年 3 月 24 日文綜字第 1093008787 號)

（一）綜合事項：

1. 請提出有關澎湖縣現有文化資產保存之課題說明與解決對策。
2. 未來國土功能分區將劃設國土保育地區、海洋資源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及城鄉發展地區等，有關文化資產所在區域請依所在區位納入上述土地使用分區中，並請載明應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等相關法規規定予以保存維護及管制。
3. 有關文化資產所在區域建請依所在區位納入並標示或套疊於各土地使用分區中，並請載明應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等相關法規規定予以保存維護及管制，另目前內政部已建立環境敏感地查詢機制，後續土地使用及相關營建工程計畫或開發行為等仍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等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二）古蹟部分：請補充澎湖縣國定古蹟之現行土地使用分區為何?相關基本資料亦於技術報告書中說明。

（三）聚落建築群、史蹟、文化景觀部分：

1. 本部前於 108 年 10 月 23 日文授資局蹟字第 10830113922 號函檢送「澎湖縣重要聚落建築群望安花宅聚落保存及再發展計畫通盤檢討」成果報告書予澎湖縣政府，建請參考該案成果研擬後續澎湖縣國土計畫。

2. 有關澎湖縣重要聚落建築群望安花宅聚落之土地使用分區，建請註明標示。
3. 檢視圖 6-2，重要聚落建築群望安花宅聚落似劃設於海洋資源地區、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第四類。考量澎湖縣國土計畫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規劃依《國土計畫法》第 23 條第 4 項訂定因地制宜之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包含有地無屋者得於自有農地申請興建住宅及變更編定為建築用地，又容許使用中包含屬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可建築用地，經地方主管機關及農業主管機關認定不妨礙農業生產環境者，得繼續編定為可建築用地，並得調降其使用強度及減少容許使用項目等。重要聚落建築群之文資價值在於其建築整體外觀風貌與景觀之協調，亦包含建物、設施之高度等，爰有關望安花宅聚落(51 公頃)，請依文資法相關規定及上述「澎湖縣重要聚落建築群望安花宅聚落保存及再發展計畫」辦理。
4. 草案第 5-11 頁望安花宅聚落保存修繕及活化利用之敘述文字建請修正為：望安花宅聚落為「文化部登錄之重要聚落建築群，亦為本縣登錄為聚落建築群之文化資產…」；未來由本府與文化部「補助」編列經費進行花宅聚落建築群修復工程…。
5. 草案第 7-2 頁(六)3.及第 7-3 頁表 7-1 資料，依文資法劃定之「人文景觀」，請改為「文化景觀」。

（四）考古遺址部分：

1. 經查澎湖縣境內無國定考古遺址，另檢視澎湖縣國土計畫草案(頁 2-21)，依據「澎湖縣遺址普查及補遺計畫」研究報告，共有發現有 91 處考古遺址。
2. 有關澎湖縣境內考古遺址數量(含指定、列冊及疑似)及圖層套疊，請再洽主管機關澎湖縣政府再予確認。
3. 計畫範圍內已涉及多處考古遺址（列冊或疑似），請主管機關澎湖縣政府依文資法第 57 條、第 58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採取必要維護措施。

（五）具古物文化資產價值部分：

1. 經查澎湖縣截至目前業辦理境內馬公市、白沙鄉、湖西鄉、七美鄉、西嶼鄉及望安鄉等區域之百年歷史廟宇及教堂計 101 處之文物普查建檔計畫。
2.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76、第 77 條，如於計畫範圍內發見具古物價值之無主物，應即通知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採取維護措施。有關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進行中，發見具古物價值者，應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之進行，並報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 67 條審查程序辦理。
3. 經查澎湖縣境內古物類文化資產計一般古物 65 案，其中類以匾額、楹聯及碑碣為最大宗，其皆屬附屬於建築物之古物，依公有古物管理維護辦法第 5 條規定：附屬於建築物之繪畫、雕刻或裝飾性物件等古物，應以現地保存為原則，非必要不得採遷移保存作為。

（六）水下文化資產部分：

1. 查澎湖縣國土計畫草案之海域範圍已有 4 處列冊沈船，故該草案第 2-21 頁第 9 點水下文化資產之論述，敬請更正為：「澎湖海域有相關多沈船紀錄，目前經主管機關(文化部)列冊之沈船有四處，其分別為：博卡喇汽輪、山藤丸、將軍一號及廣丙艦。」。
2. 另查其「規劃技術報告書」第 2-25 頁之(一)2.(2)海域部分，建請更正篇幅為「(二)水下文化資產」，並就其文字論述參酌前述第二點修正。
3. 草案範圍涉陸域及海域，惟查其陸域及部分海域範圍仍尚未進行水下文化資產相關調查，爰為利水下文化資產之保存維護，倘水域開發、利用行為（含興建工程），直接或間接影響海床及其底土、陸域內水域水底及其底土環境，或直接或間接影響或損及海床及其底土或陸域自然形成水域、人工湖庫及運河下之水體、水底及其底土之活動，請依「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9 條、第 10 條、第 13 條規定辦理。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書面意見-109 年 3 月 25 日海保綜字第 1090002093 號)

（一）澎湖縣海域地區有望安島綠蠵龜產卵棲地保護區及貓嶼海鳥保護區，倘本計畫涉及前述保護區相關開發，請依野生動物保育法相關規定辦理。

（二）為達海洋保育及資源永續利用之目的，建請澎湖縣政府規劃推動環境及生態之長期調查，俾作為海域利用與保育策略擬定之參據。

◎教育部（書面意見-109 年 3 月 24 日臺教秘(一)字第 1090043846A 號）

第五章、第五節「重要公共設施及社福部門」內「空間發展對策」(六）提出社福場所創新轉型，並融入多功能使用（例如結合樂齡學習中心方面），及「發展計畫及區位」(四）興建馬公市樂齡學習中心，基於澎湖縣 65 歲以上高齡人口達 16.61%，澎湖縣政府後續如自籌相關經費設置樂齡學習中心，並結合相關社福機關辦理高齡學習活動，本部樂觀其成，後續再依每年補助樂齡學習計畫，提報相關課程學習經費。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書面意見-109 年 3 月 31 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1090029951 號）

有關少子女化校園活化再利用議題部分，本署無意見。

◎教育部體育署(書面意見-109 年 3 月 26 日臺教體署設一(一)字第 1090009181 號）

涉及體育設施部分，本署無意見，後續開發建請縣府依相關規定辦理。

◎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書面意見-109 年 3 月 20 日災防業字第 1090000445 號）

（一）本案調適計畫遵循內政部「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手冊」建議內容及操作原則撰擬，及 102 年度國家建設總合評估規劃澎湖縣氣候變遷調適計畫成

果，指認災害、水資源、維生基礎設施為關鍵領域，據以提出策略及行動計畫。

（二）氣候變遷議題為國家中長期面臨之挑戰，該縣已於 102 年度評估各領域脆弱度，建議敘明使用資料數據之出處，後續可依據國家相關科研數據與推估成果，定期更新並檢視該縣所面臨風險，作為滾動修正依據。

（三）氣候變遷調適常涉及跨部門議題，建議可透過現有跨單位協作機制務實推動，或成立專屬協作平臺，辨識具綜效或需協作之調適措施優先執行，逐步凝聚各單位共識，俾有效落實相關工作。

（四）考量永續發展、氣候變遷、災害防救等議題具共通性及綜效、競合等關聯，建議後續可掌握臺灣永續發展目標及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107-111 年）各領域部會推動策略與作為，將國家整體發展方向納入後續策略修正參考。

◎本部消防署(書面意見-109 年 3 月 26 日消署企字第 1091313235 號）

（一）本案建議參考各類災害防救業務計畫第二編災害預防項下國土與城鄉章節之內容研訂國土計畫。

（二）第四章引用「102 年度國家建設總合評估規劃澎湖縣氣候變遷調適計畫」內容，目前已屆 109 年，建議評估是否有需更新或重新調整之項目。

◎本部營建署國民住宅組

（一）整體面：本部依據住宅法及行政院 104 年 9 月核定之整體住宅政策，從「健全住宅租售市場」、「提供多元居住協助」及「提升居住環境品質」等 3 大面向，擘劃未來住宅政策發展方向，以達國人「住者適其屋」之住宅政策目標，查「澎湖縣國土計畫草案」第五章第一節、住宅部門敘明該府透過租金補貼及社會住宅協助弱勢者減輕住宅負擔，尚符合行政院核定之整體住宅政策，請參考本部 107 年 11 月 6 日內授營宅字第 107019846 號函備查「澎湖縣住宅計畫及財務計畫」，補充「健全住宅租售市場」、「提升居住環境品質」相關住宅措施及策略作法。

（二）租金補貼：請澎湖縣政府賡續辦理「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提供租金補貼、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及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等居住協助措施，以協助一定財產及所得以下之家庭或個人獲得適居之住宅。

（三）社會住宅：本部刻正推動「8 年 20 萬戶社會住宅興辦計畫」，其中直接興建社會住宅 12 萬戶，包租代管社會住宅（民間空餘屋）8 萬戶。本部規劃澎湖縣直接興辦社會住宅目標值為 120 戶，建議於馬公市（缺額 120 戶）興辦，與住宅供需有相關聯性，建請澎湖縣政府納入「澎湖縣國土計畫草案」。

（四）住宅供需：上述草案中涉住宅部門部分，依據住宅法施行細則第 3 條規定略以：「……住宅計畫及財務計畫，應視實際情形表明下列事項：……三、社會經濟

發展、國土空間規劃、區域發展、都市計畫、產業、人口、住宅供需、財政狀況、住宅負擔能力、居住品質及原住民族文化需求。……」，建議該縣草案應進一步蒐集、擷取轄管範圍內住宅供需、低度利用、負擔能力等統計資料，分析納入於貴市國土計畫中，以做為計畫中住宅部門政策之基礎依據。

（五）居住品質：為避免老舊建物於危老或都更重建前，因大地震造成建築物倒塌，本署自 108 年起推動階段性補強補助，109 年縣府分配 2 件補助案，請縣府積極輔導民眾申請，提升居住安全。

◎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部分書面意見）

（一）草案第 1-4 頁，澎湖縣海域管轄範圍「…依據 108 年 7 月 12 日行政院公告…」，應修正為「…依據 108 年 7 月 12 日內政部發布…」。

（二）草案第 5-16 頁（四）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與資源再利用，有關營建剩餘土石方之處理方式，本部業已訂定「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另該縣亦有訂定「澎湖縣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於執行上已有所遵循，且相關內容似與重要公共設施及社福部門之空間發展對策無關，建議刪除本段內容。

（三）草案第 5-18 頁，(三）長期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廠建置評估規劃，內容提及「馬公市中衛灣及馬公第三漁港南側」2 場址，評估以填海造地方式作為長期之處理方式與場域。依據全國國土計畫規定，填海造地範圍需以行政院專案核准之計畫，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

管機關核准興辦之電信、能源等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範圍為限，爰針對上開 2 場址是否為全國國土計畫規定得填海造地之範疇，建請該府釐清。

（四）草案第 4-7 頁及第 8-1 頁，因目前澎湖縣並無海岸防護計畫或相關內容，請該府釐清並評估刪除相關內容。

（五）其餘文字誤植部分：

1. 草案第 2-11 頁：「海洋線」，應修正為海岸線。

2. 草案第 2-36 頁：「取消自低潮線…之專用漁業」，應修正為專用漁業權。

3. 草案第 3-5 頁：「減少澡類吸附」，應修正為「藻類」。

（六）簡報第 37 頁、第 38 頁，國土保育地區劃設與國土計畫劃設標準不一致，請澎湖縣府補充說明。

（七）簡報第 26 頁飲用水水質水源保護區，若非按國土計畫劃設條件劃設之國土功能分區，請敘明理由；若另訂管制規定，亦請說明理由與必要性。

（八）簡報第 38 頁，青螺濕地暫無國保 1 劃設條件，與通案性劃設不一，請補充說明理由。

附錄 2、民間團體發言摘要

◎地球公民基金會/吳其融

（一）澎湖縣淡季人口約 5 萬人、旺季約 9 萬人，因生活污廢水排入內海，導致大腸桿菌超標，澎湖縣政府在 108 年起已有提出下水道、污水處理、再生水處理廠等相關措施，已有一定程度減緩大腸桿菌超標問題，但這個問題仍然持續存在，請澎湖縣政府逐年改善，未來生活汙廢水不再排入內海。

（二）臨海的保安林除可防風外，兼具漁業生長所需腐植質的補充作用，臨海保安林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之必要。

（三）漁業是澎湖縣的核心產業，然而近年來過度捕撈，造成漁獲資源枯竭。請澎湖縣政府重視該問題，並規劃漁業永續發展政策。

（四）澎湖縣農變建氾濫，而澎湖觀光產業仰賴當地特殊地景環境，是應對農變建有引導與管制策略，不宜恣意發展，又目前合法及非法民宿數量合計約 2,000 棟，粗估有 6,000 間房間，並以每年 200 棟的數量持續增加，農變建民宿與傳統聚落密集發展不同，無止盡的增加會造成地景破壞，亦可能造成觀光競爭。

（五）澎湖縣農業並不發達，主要是以菜宅為主，惟仍建議澎湖縣政府提出鼓勵在地農業發展的策略指導，以因應各項災害來臨時仍可自給自足。

（六）日本就其離島提出基礎藍圖，包含財力如何自主自足及自然資源自足，提供澎湖縣政府納入規劃參考。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

審議「澎湖縣國土計畫草案」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

簽到簿

時　間：108 年 3 月 27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整

地　點：營建署 6 樓 601 會議室

主　席：陳副署長繼嘉、張召集人容瑛　紀　錄：李雅雯

出席人員	簽到處	代理人 職稱	代理人 簽到處
陳副召集人璋玲	陳璋玲		
呂委員曜志			
陳委員紫娥	陳紫娥		
王委員靚琇		科長	王世芳
林委員繼國		副組長	楊幼文
洪委員素慧			
吳委員珮瑜			
許委員志中			
楊委員伯耕		執行長	謝修文

出席人員	簽到處	代理人	
		職稱	簽到處
郭委員翡玉			
蔡委員昇甫			
劉委員芸真			
李委員心平			
林委員文印			
徐委員中強	徐中強		
郭委員城孟			
張委員蓓琪			
曾委員憲嫻			
董委員建宏			
鄭委員安廷			
劉委員曜華			
劉委員俊秀			
賴委員宗裕			

2

列席人員	簽到處
國家發展委員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海洋委員會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	
交通部	楊幼文
科技	

3

列席人員	簽到處
交通部觀光局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經濟部研究發展委員會	
經濟部水利署	
經濟部能源局	
經濟部工業局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4

列席人員	簽到處
經濟部礦務局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衛生福利部	
教育部	
文化部	
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5

列席人員	簽到處
內政部消防署	
內政部地政司	蘇孝正
法規委員會	林宏德
澎湖縣政府	王鄉魁
	姚清龍
	李育軒
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賴秀鈺

6

列席人員	簽到處
高雄市政府	
國民住宅組	林駒竣
都市更新組	紀文敏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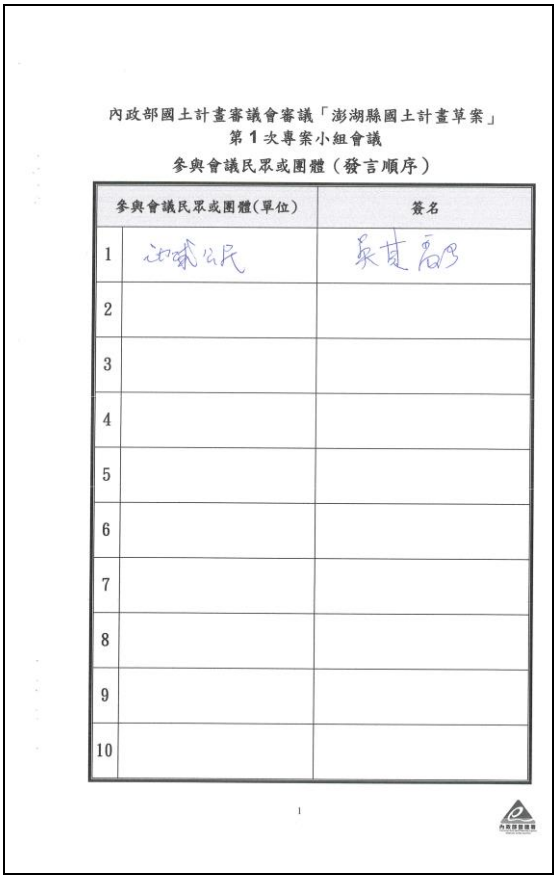
列席人員	簽到處
綜合計畫組林組長秉勳	
林副組長世民	
王簡任正工程司兼組長文林	
張簡任技正順勝	
廖簡任技正文弘	
蔡科長玉滿	
綜合計畫組	

8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澎湖縣國土計畫草案」
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
參與會議民眾或團體（簽到簿）

參與會議民眾或團體(單位)	簽名
環境資訊中心/鄒敏惠	
羅子翔	

1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澎湖縣國土計畫草案」
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
參與會議民眾或團體（發言順序）

	參與會議民眾或團體(單位)	簽名
1	湖西公民	吳甘富
2		
3		
4		
5		
6		
7		
8		
9		
10		

十三、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南投縣國土計畫草案」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

抄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陳仲麓
聯絡電話：02-27721350#502
電子郵件：chihsjob@tcd.gov.tw
傳真：02-27796266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4月28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綜字第109080789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109年3月30日召開審議「南投縣國土計畫草案」第1次專案小組會議紀錄1份，請依審查意見辦理，不另行文，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部營建署109年3月26日營署綜字第1091062185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陳召集人繼鳴、董召集人建宏、劉副召集人俊秀、郭委員城孟、劉委員曜華、曾委員惠娟、呂委員曜志、李委員心平、林委員文印、徐委員中強、陳委員雲娥、陳委員瑋玲、張委員落瑛、張委員容瑛、鄭委員安廷、賴委員宗裕、楊委員伯耕、許委員志中、吳委員珮瑜、蔡委員昇甫、郭委員翡玉、劉委員芸真、林委員福國、王委員銘琦、洪委員孝慧、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原住民族委員會、經濟部、交通部、科技部、衛生福利部、教育部、文化部、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本部消防署、臺中市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本部營建署國民住宅組、都市更新組

副本：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1科、2科、3科）

第 1 頁　共 1 頁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南投縣國土計畫草案」

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9 年 3 月 30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整

貳、會議地點：本部營建署 601 會議室

參、主持人：陳召集人繼鳴、董召集人建宏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紀錄：陳仲麓

伍、討論事項：

一、議題一：計畫人口及因應發展策略

審查意見：

（一）本計畫草案提及南投縣近年人口雖呈現略為衰退之趨勢，惟因縣內重大建設發展動能及觀光旅遊衍生服務人口，研訂計畫人口為 52 萬人，經評估水資源供應及廢棄物處理能力尚能符合該等發展需求，故建議予以同意。

（二）就人口分派方式，未來都市計畫將分派約 36 萬人、非都市土地則約 16 萬人，惟因當地既有都市計畫人口僅約 28 萬人，達成率僅約 39%，且近年都市計畫公共設施專案通盤檢討大多將計畫人口下修，故建議再予調整都市計畫及非都市土地人口分派比例，並就都市計畫及非都土地分別補充因應策略。

1

二、議題二：有關空間發展、成長管理與未登記工廠管理計畫

審查意見：

（一）依本計畫草案定位，考量與周邊縣市生活圈共同發展，以達「連結區域」、「提昇在地」，進而擘劃 3 大空間軸帶，且用 3 大區域明確將該縣土地依資源及環境特性予以劃分，亦尚符合後續整體發展需求，建議予以同意。

（二）為因應發展需求，南投縣政府就後續所需「新增」之住商用地為 475 公頃、二級產業用地為 351 公頃、觀光用地 515 公頃及其他公共設施用地 80 公頃，經考量水電資源供需情形及廢棄物處理能力，尚能滿足前開發展需求，建議予以同意；惟考量既有都市計畫及非都市土地之可提供居住用地，可容納人口數為 121 萬人，遠超過計畫人口發展需求，建議仍應再予評估前開住商用地規模之必要性。

（三）反映於空間區位上，就本計畫草案所提「未來發展地區」，建議如下：

1. 就中長期發展所需之未來發展地區（包含草屯新增工業區、竹山新增工業區、名間新增工業區、福興農場擴建、北港溪溫泉區、擴大埔里、新訂信義及擴大魚池都市計畫、大型醫院及綠能永續中心等 10 處），尚符合南投縣整體空間發展構想，經檢視本計畫草案所列未來發展地區劃設條件與全國國土計畫之城鄉發展成長區位原則略有不同，請南投縣政府再詳予檢視其符合情形及修正各該範圍；並參考本部營建署 109 年 3 月 18 日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第 45 次研商會議提供通案性處理原則，修正本次會議所提後續調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之原則(包含總量管制機制等)及時程，補充納入計畫草案敘明。

2. 就 5 年內具體需求地區（劃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共計 12 案，面積 651 公頃：

（1）就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僅提出新訂中興交流道特定區計畫，面積計 582 公頃(其中新增住商用地為 100 公頃、產業用地 46 公頃)，主要係因該案鄰近中興新村、南崗都市計畫、南投都市計畫、中興交流道及南投交流道，為避免土地發展失序及提供公共設施，有進行整體空間規劃需求，考量該案區位尚符合全國國土計畫之城鄉發展成長區位原則及南投縣整體空間發展計畫，故建議予以同意；惟因該案計畫範圍除前開住商及產業用地外，其餘範圍規劃構想及推動策略尚不明確，請南投縣政府再予補充，並評估修正該案計畫範圍。

（2）就產業園區：計 3 案（面積 46 公頃），考量該等用地之規劃，主要係以府內各部門刻正規劃或已有初步構想者，其區位尚符合全國國土計畫之城鄉發展成長區位原則，且位屬主要產業空間發展軸帶，又符合部門空間發展計畫及前開新增產業用地發展總量規範，建議予以同意。又其中大中鋼鐵南投工業區擴建計畫屬既有工業區擴大，爰同意其面積不受於 5 公頃之限制。

2

3

（3）就 8 處莫拉克風災核准之土石堆置場部分（面積 23 公頃），依據通案性規劃原則，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最小面積規模為 5 公頃，經查該 8 案面積均未達前開門檻，惟考量該等案件係延續既有之使用，故建議南投縣政府評估於土地使用管制原則中訂定相對應之實質管制內容，並補充其特殊性、相容性、公益性、合理性原則及適用區位。

（四）有關未登記工廠（清理及輔導）計畫 1 節，請南投縣政府配合產業主管機關未登記工廠調查作業結果，適度納入計畫修正，又因未登記工廠轉型、遷廠等輔導措施隨產業類別而有處理差異，建議南投縣政府應進一步研擬輔導措施。

（五）考量清境係重要觀光據點，南投縣政府將依據全國國土計畫規定專案輔導合法原則所訂之安全性、公平性及合理性，擬定專案輔導方案，進行分類分級輔導措施，並研擬中高潛勢地區因應對策、配套措施、土地使用管制規定及績效管制標準，爰於本計畫草案明訂將優先納入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於辦理前開整體規劃前，並將依據通案性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原則，將該範圍土地劃設為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就該處理方式建議予以同意，並請南投縣政府將前開作法納入計畫敘明。

三、議題三：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土地使用管制及國土復育促進地區

審查意見：

（一）就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方式

除下列各項外，其餘尚符合全國國土計畫規定之劃設條件及順序，建議予以同意：

1. 就本次所劃設之城 1 及農 5，基於當地都市發展需求考量，建議予以同意；惟經查當地尚有完整農業生產環境，請南投縣政府再予評估劃設為農 5，並請農業主管機關協助說明農業資源投入政策方向。如本計畫草案仍有劃設為城 1 之必要時，建議納入該等農業區後續得於第三階段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階段調整為農 5 之彈性機制。
2. 就台大實驗林範圍（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與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重疊範圍，將水里鄉、信義鄉、鹿谷鄉內屬從事農作之土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建議仍應符合全國國土計畫指導，爰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惟基於兼顧國土保育及農業發展，建議南投縣政府再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教育部、臺大實驗林管理處等有關機關單位研商，並於本計畫草案納入該等地區後續得於第三階段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階段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之彈性機制。另就國土保育地區範圍內既有農業使用之土地使用管制在不影響國土保育及符合管理機關之經營管理原則（如台大實驗林），請作業單位配合研擬建議處理原則，並請農業主管機關配合研擬農政資源投入方式，提後續專案小組會議討論。

（二）就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1. 關於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項下，針對位於國家風景區及縣級風景區範圍內屬觀光發展性質之土地，訂

定「觀光遊憩管理服務設施」、「戶外遊憩設施」、「停車場」等使用，考量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前召開嘉義縣及雲林縣國土計畫草案專案小組會議就該議題討論有案，建議比照前開會議決議，請南投縣政府參考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之使用項目，明訂得容許之使用項目及細目等，且為避免觀光遊憩相關設施之設置影響當地國土保育地區及農業發展地區整體環境維護，建議南投縣政府於成長管理計畫及觀光發展部門計畫提出明確發展總量及空間適用範圍，並明訂績效管制標準及土地使用管制配套機制，且一定規模以上觀光發展用地並應評估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前開相關內容請作業單位一併檢視研議，再提後續專案小組會議討論，以提供前開相關縣政府納入後續修正參考。

2. 本計畫草案所定土地使用管制原則，後續應由南投縣政府依國土計畫法另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函報本部核定，請南投縣政府將該項作業納入第八章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內敘明。

四、其他

（一）請南投縣政府依上述審查意見與本次會議與會委員、民間團體及機關單位所提意見（詳如附件）修正本計畫草案，並於文到 14 日內檢送審查意見處理情形對照表及修正後計畫草案內容到本部營建署，並請作業單位查核確認後，提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大會審議。

（二）另本部國土計畫審議目前陸續審議 18 個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逐漸形成通案性處理原則及作法，於本部核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前，除請作業單位配合整理，並適時提供直轄市、縣（市）政府參考外，請南投縣政府務必配合滾動修正本計畫草案相關內容，俾計畫內容更臻完備。

（三）惟考量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新增產業用地之水、電資源，涉及國家整體資源調配，仍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經濟部）提供意見，俾供南投縣政府納入規劃考量。又因產業用地總量涉及全國國土計畫新增產業用地總量分派，應與其他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劃設情形併同檢視是否超過前開總量規範，故後續俟其他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提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會議討論後，請作業單位評估本計畫草案尚符合全國國土計畫規定，再提大會討論確認。

陸、散會（下午 5 時 35 分）

附錄1、國土計畫審議會委員及相關單位發言摘要

一、議題一：計畫人口及因應發展策略

■委員意見

◎陳璋玲委員

（一）南投縣每年旅遊人口約有 906 萬人次/年，加上 125 年推估的 50 萬計畫人口，水資源供給是否可滿足計畫人口和旅遊人口之用水需求？

（二）南投縣沒有焚化爐，為解決垃圾問題，南投縣政府擬於竹山鎮設置南投縣綠能永續中心，請問這部分是未來發展用地是否有規劃？另是否可列為5年內可完成而列為城2-3？

二、議題二：有關空間發展、成長管理與未登記工廠管理計畫

■委員意見

◎董建宏委員

（一）計畫推估人口增加 20,000 人，但卻擬新增 1,500 多公頃住商用地，請補充說明規劃合理性。

（二）清境地區為南投縣觀光重點，然報告書未有其整體發展計畫，該地的未來成長管理策略亦請補充說明。

（三）未登工廠因無明確群聚，而不劃設輔導未登工廠輔導區位，請補充說明未來未登工廠的管理策略要如何與農業發展相容。

◎劉俊秀委員

（一）南投縣適合發展生態旅遊，建議補充說明發展策略。

（二）南投縣發展應思考保有現有權利同時給予管制，限制非法民宿蔓延。請補充說明未來非法使用的林地管理策略。

◎陳璋玲委員

（一）現行住宅用地供給總量 2,199 公頃，大於目標年住宅用地總量 1,382 公頃。在供給量大於需求量情況下，但仍規劃未來發展地區—其他用地 1,058 公頃(住宅、觀光、公共設施)，包括如擴大埔里都市計畫、新訂信義都市計畫、擴大魚池都市計畫)，此將增加住宅供給量，建議再予檢視其合理性。

（二）清境農場非法民宿是南投縣國土計畫關切的議題，雖在簡報15有提專案合化法原則，但在計畫草案中未提及，由於該區應係劃設為國保 2 或農3，未來是以土管方式或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方式來進行專案管理及管理的原則，建議於計畫中適度說明。

■機關意見

◎行政院農業發展委員會(書面意見-109 年 4 月 22 日農企國字第 1090211795 號)

（一）南投縣範圍內之非都市農牧用地、養殖用地、都市計畫農業區面積加總為 65,069 公頃，至於該縣

國土計畫宜維護農地面積以 5.49 萬公頃，約佔 84.37%；由於宜維護農地面積計算受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影響，故建議再檢視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情形。

（二）有關農田水利會灌區內，政府已投資相關農田水利建設經費，建議以維持農業發展地區為原則。經檢視草案(P.136)南投縣農業發展地區分布示意圖，該縣南投市、草屯鎮部分南投農田水利會灌區範圍被劃入城鄉發展地區，建請檢討上述土地劃入城鄉發展地區之適宜性；倘經檢視水利會灌區範圍仍未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或第 2 類範圍，未來將依實際土地利用狀況，調整投入之農田水利基礎建設資源。

（三）依據有機農業促進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南投縣政府得依其轄區條件，劃設有機農業促進區，雖目前南投縣政府尚無劃設，惟未來該府針對具劃設條件之潛力區域，應納入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至第5類之優質農業生產區域範圍。

（四）草案(P.49)農地資源保育與發展構想研擬「(七)對違規使用之農地，應配合未登記工廠輔導管理計畫內容，進行分類分級，進行輔導及清理…」一節，由於農地違規使用態樣不僅限於未登記工廠，爰建請南投縣政府盤點轄內農地違規使用態樣，並研擬對應之輔導或清理策略，以符實際。

（五）本案考量「都市空間縫合，避免空間失序發展、韌性城市規劃理念(滯洪空間)」，擬辦理「新訂中興交流道特定區計畫」，並匡列城鄉發展地區

第 2 類之 3 土地面積達 582 公頃。惟查該區域範圍內包含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劃設條件之土地，且其中供住商用地約 100 公頃、產業用地 46 公頃，故上述「新訂中興交流道特定區計畫」範圍似有調整之必要性，建請南投縣政府適予檢討。

（六）承上，本案針對「新訂中興交流道特定區計畫」、「擴大埔里都市計畫」、「擴大魚池都市計畫」皆規劃朝花園城市中低密度發展(住商用地占比<25%)，然剩餘75%之土地就應供何種事業使用，似未敘明或有對應之規劃；且上述規劃方式有擴大納入符合農業發展地區劃設條件土地之情形，爰建請說明上述規劃之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核實估算需用土地之範圍及面積。

（七）建議確認縣內都市計畫農業區範圍(例如南投市、民間鄉、鹿谷鄉等)內之農業生產現況，考量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以利農政資源投入及農業永續經營。

◎原住民族委員會(書面意見-109 年 3 月 27 日原民土字第 1090019012 號)

（一）檢核項目二、空間發展計畫有關原住民族土地空間發展對策相關內容：旨揭計畫業納入相關內容，原則尊重地方調查內容及意見。

（二）檢核項目六、說明既有鄉村區、原住民聚落、特定專用區劃設之邊界處理原則部分：該縣原住民族土地範圍共涉及 30 處既有鄉村區，皆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其他原住民聚落劃設，則依

本會與資署研商所確認原住民部落之聚落範圍原則，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並預留第三階段功能分區調整之彈性，以維護原住民聚落土地使用權益，原則尊重地方意見，原則尊重地方意見。

◎經濟部礦務局(書面意見-109 年 3 月 31 日礦局石一字第 10900330960 號)

（一）計畫草案第 70-74 頁，將 8 處依據「莫拉克颱風災區土石堆(暫)置場輔導處理方案」列冊輔導之土石堆置場納入該縣未來 5 年發展需求，新增產業用地面積約 23 公頃，本局原則尊重。

（二）產業部門計畫中之土石採取業部分，考量依「莫拉克颱風災區土石堆(暫)置場輔導處理方案」申請設置之土石堆置場並非屬土石採取產業範疇，為免混淆，建議土石堆置場之發展對策及區位等相關論述另以適宜之章節表達。

◎經濟部水利署(書面意見)

（一）現況南投地區公共用水水源主要由水里溪、區域水源及地下水等水源，每日供水能力 17 萬噸，可滿足現況每日 17 萬噸用水需求。

（二）南投縣現況人口 49.7 萬人，125 年計畫人口 52 萬人，新增人口數 2.3 萬人，本署刻正推動鳥嘴潭人工湖計畫增供南投地區 4 萬噸/日，預期可滿足南投地區民生用水需求。

（三）本案南投縣政府推估至 125 年將增加工業用地 246 公頃，新增用水每日 4.6 萬噸，本署正推動鳥嘴潭人工湖計畫，完成後可增加本區每日 4 萬噸，加上自來水減漏改善，供水量可達每日 21 萬噸，可滿足 120 年用水需求。

（四）本署及相關單位近年全力推動穩定供水工作，以滿足區域未來發展用水需求，本案推估 125 年前新增用水需求，除請縣府優先引進低耗水產業並做好節水管理，並協助本署合作推動各項開源、節流、調度及備援等相關工作，將可滿足南投地區未來發展用水需求，穩定南投地區長期供水。

◎經濟部工業局（書面意見-109 年 3 月 31 日工地字第 10900405690 號）

（一）南投縣國土計畫(草案)已於 109 年 3 月 11 日提送內政部營建署，屬於中央國土計畫審議層級。

（二）第 31 頁有關一般產業性質之工業用地需求為 351 公頃，是否包含公共設施面積，請再補充說明。

（三）第 81 頁有關 20 年發展需求屬依產業創新條例辦理者，面積計 247 公頃（第 73、81 頁），其中劃入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者有 208 公頃（含公共設施面積）。

（四）於 5 年內有具體發展需求並屬於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者（第 72 頁、附錄三），多有面積不符之情況（例如：南投新增工業區於表 3.2-2、4-2-1 與附錄三第 210 頁表載示 26.89 公頃，卻於附

錄三後個案附表標示製造業用地為 41.12 公頃），應再釐清修正。

（五）表 4.2-1 所列之「大中鋼鐵廠擴建計畫（產業用地面積 4.07 公頃）」經洽南投縣建設處，此案是以毗連擴大方式擴廠，非報編為「含製造業」之產業園區用地。建議補充說明執行方式，並將納入新增產業用地 3,311 公頃之產業用地面積，由 46.36 公頃修正為 42.29 公頃。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書面意見-109 年 4 月 13 日經中一字第 10931311030 號）

（一）計畫書中僅敘明既有未登記工廠經輔導整體規劃地區，屬於本計畫所劃設可發展地區，應整體規劃必要公共設施、運輸系統與環保設施，避免造成周邊農業生產環境之不利影響，並無說明是否蒐集並盤點未登記工廠相關資料，包含區位、範圍及家數。

（二）計畫書中僅敘明輔導土地合理及合法使用，土地應避免位於優良農地或周邊為優良農地，違規工廠若位於優良農地或周邊為優良農地，應輔導轉型成與農業使用相容之產業或輔導遷廠方式辦理，以維護農業生產環境之完整性，並無說明未登記工廠調查成果並提出管理計畫及分級分類輔導內容。

（三）計畫書中僅敘明針對無法輔導場地合法使用者，輔導其利用既有工廠轉型經營或遷廠，並無提出優先輔導地區，及指明其區位。

◎經濟部能源局(書面意見-109 年 3 月 30 日能綜字第 10900503820 號)

（一）請縣府在推動重大建設及投資計畫前，預先洽台電公司確認用電需求，並協助取得變電所及相關線路之土地，強化輸變電系統與區域供電平衡確保無虞。

（二）目前南投縣內無火力電廠的配置，本部亦無相關規劃。

（三）南投縣目前能源相關規劃以水力發電為主，建議可考量中央現推動農業經營結合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多元複合式利用，規劃推動觀光休閒區域及農業與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相結合，提升太陽光電設置動能。

◎本部地政司(書面意見)

（一）計畫草案第 86 頁，有關未登記工廠分級分類及輔導合法化原則，將 105 年 5 月 20 日後新增未登工廠(第一類)納入優先輔導遷入都市計畫工業區，惟該類輔導策略又表示應於工廠管理輔導法施行後 2 年內完成拆除，建請補充具體操作機制。

（二）計畫草案第 52 頁，有關宜維護農地總量及區位請確認屬可供糧食生產之農地約 5.49 萬公頃是否全數均為宜維護農地。

三、議題三：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土地使用管制及國土復育促進地區

■委員意見

◎陳璋玲委員

（一）報告 124 頁，國 2 和農 3 重疊處，劃為農 3 目前劃為農 3 的區域是指現況為契約林地及占墾地，或者只有契約林地？

（二）另台大實驗林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問題(將部分應劃設國保 2 的區域劃為農 3)，應不只有台大實驗林有此問題，林務局所轄林業用地可能面臨相同問題，建議應有一套共同的處理原則。

（三）此外國家級或縣級風景區劃設為國保或農業，另予土管放寬得興建遊憩相關設施，在嘉義縣的阿里山國家風景區亦有此相同問題，建議亦應有一套共同的處理方式。

■機關意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部分書面意見-109 年 4 月 22 日農企國字第 1090211795 號)

（一）經查南投縣國土計畫草案之農業發展地區劃設，與本會按全國國土計畫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模擬結果尚有差距，建議再予檢視區位說明如下：

1. 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劃設面積較本會模擬結果減少約 3 百餘公頃，主要差異區位於南投市(新訂中興交流道特定區計畫)；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劃設面積較本會模擬結果減少約 8 百餘公頃，主要差異區位在草屯鎮、南投市、竹山鎮；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劃設面積較本會模擬結果增加 1.1 萬公頃，主要差異區位在國姓鄉、中寮鄉、魚池鄉、

水里鄉、鹿谷鄉、竹山鎮、信義鄉；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劃設面積較本會模擬結果減少約 6 百餘公頃，差異發生在南投市、民間鄉、鹿谷鄉。

2. 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第 2 類劃設結果與本會模擬劃設結果差距不大，造成差距原因在於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劃設(新訂中興交流道特定區計畫、新增工業區)，爰請檢視確認城鄉發展地區劃設之合理性及必要性。

3. 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劃設結果，除請檢視是否按照內政部營建署 108 年 7 月 10 日召開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4 次會議結論劃設外，尚包括臺大實驗林地及其他具有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劃設條件之土地。由於臺大實驗林地係屬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劃設條件之一，並非全國國土計畫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得劃設之範圍；故上述實驗林地範圍現況作農業使用部分得否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一節，尚須由南投縣政府與土地管理機關(臺灣大學實驗林管理處)協調並評估對其主管事務之衝擊程度，以及檢討當地環境條件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範圍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4. 建議審慎評估既有都市計畫區現況人口與計畫人口之落差，以及未來都市人口成長之可能性，進而提出務實的城鄉發展需求，並針對適合農業發展之都市計畫農業區，以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為原則。

（二）草案(P.133)針對臺大實驗林地現況作農業使用者，倘經核定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土地，就其土地使用管制原則之意見如下：

1. 查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 3 條規定，該條例所稱山坡地不包括國有林事業區、試驗用林地及保安林地。本案針對台大實驗林範圍現況作農業使用土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之相容性描述，提及申請相關農作設施則須依相關山坡地保育條例規定辦理一節，與上述規定似有未符，應請修正。

2. 本案雖經南投縣政府因地制宜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惟其範圍應屬林地性質。爰臺大實驗林地現況作農業使用而未符合林業經營方式者，應無法因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而得認屬合法使用；至本案是否得透過因地制宜土地使用管制原則賦予是類土地合法農業使用一節，應請釐清。

3. 草案(P.133)針對上述範圍內相關農業設施應依「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規定申請一節，建請修正為依「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辦理。

4. 針對上述不允許申請設置農產品批發市場一節，按農產品批發市場屬公用事業，擔負供應民生果菜消費需求，該實驗林範圍內倘有既存之農產品批發市場，允宜保障其繼續使用，或由地方主管機關輔導其遷建，以維護農民及消費者權益。

5. 另土石流潛勢溪流係依據災害防救法第 22 條規定，以科學方法進行溪流調查分析及資料建置，僅用於防災作業；至於是否有開發使用限制事項，應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至開發範圍內有無土石流致災之虞，應由開發單位進行現場調查與評估。

（三）草案(P.132-133)針對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之土地使用管制原則，擬規範「位於國家風景區及縣級風景區範圍屬觀光發展性質之土地(觀光遊憩管理服務設施、戶外遊憩設施、停車場等項目)…屬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訂定為不允使用者，應經縣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後使用」一節，意見如下：

1. 有關適用區位應於觀光部門發展計畫提出，並說明其規定之合理性及必要性，以及不會導致相關設施零星散布，進而影響上述區域農業生產環境之管控措施。

2. 上述土地使用管制原則所指「觀光發展性質之土地」究屬土地使用相關法令編定作觀光發展性質之土地，抑或是觀光主管機關相關計畫指定作觀光發展性質之區域？建請釐清。又「觀光發展性質之土地」與「觀光遊憩管理服務設施、戶外遊憩設施、停車場等容許使用項目」係屬二事，兩者並非等同關係，亦請釐清修正。

3. 至於上開上述管制內容納入「屬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訂定為不允使用者，應經縣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後使用」規定一節，似衍生下位法令牴觸上位法規之疑慮，建請修正。

4. 另，按南投縣政府於 109 年 3 月 30 日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南投縣國土計畫草案」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所提簡報(P.75)，說明「參山國家風景區：建議其他建築物及土地使用之管制經當地主管機關與管理處會辦審查核准得為使用之項目」，上開主管機關所指為何？應請釐清。另查上

述規定之項目涵蓋土地使用容許使用項目、景觀規劃、建築管理、其他法令之規定，是否皆為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因地制宜土地使用管制原則應訂之項目？亦請釐清並作修正。

（四）依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手冊(108 年 7 月版)「土石流潛勢溪流」、「特定水土保持區」係篩選建議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得參考環境敏感條件，並非等同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土石流高潛勢地區」、「嚴重山崩、地滑地區」範疇，先予敘明。

（五）本草案暫無提出「土石流高潛勢地區」、「嚴重山崩、地滑地區」類型之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設建議，惟未來倘有建議劃設該類國土復育促進地區需求，建議可先行檢討現行相關法令，如現行機制難以達成復育功效或涉及多機關權責，再考量透過國土復育促進地區推動復育工作。

（六）有關本會農政資源投入，主要分為積極性輔導與農民福利兩部分。前者依案件投入，後者則核發給合法使用者。而在林業用地上之使用者，若作林業使用者符合補助資格；若作農業使用者，則無法符合補助資格。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一）有關租地造林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多放於國保 2，但在不影響保安與水土保持的原則之下，尊重地方政府的規劃構想。

（二）有關國保 2 開放農發 3 使用之規劃構想，林地使用若依合法契約內容使用，其國土功能分區之訂定，本局認為在目前國保 2 的規範下，能滿足契約使用需求。

◎教育部體育署(書面意見-109 年 4 月 1 日臺教體署設(一)字第 1090010747 號)

（一）查南投縣境內計有 3 座高爾夫球場取得本署核發開放使用證。經查中華民國公教人員高爾夫研習會球場位於都市計畫區內、南峰高爾夫球場則由內政部以 91 年 2 月 5 日台內中營字第 0913500874 號函核發開發許可。然南投縣松柏嶺高爾夫球場位處非都市土地,係屬 70 年「高爾夫球場管理規則」發布施行前既存之球場，故未申請開發許可或同意。依據「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11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申請開發高爾夫球場之土地面積達 10 公頃以上，應變更為特定專用區」建請南投縣松柏嶺高爾夫球場得比照特定專用區之規定,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本案其餘涉及高爾夫球場內容，本署無意見。

（二）案內「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之劃設區位及範圍」內容涉及運動設施部分，本署無意見,後續建設開發建請依相關規定辦理。

◎本部地政司(書面意見)

計畫草案第 139 頁，有關國 2、農 2、農 3 等位於國家風景區及縣級風景區範圍內屬觀光發展性質之土地(觀光遊憩管理服務設施、戶外遊憩設施、停車場等

項目)，其土地使用管制屬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訂為不允使用者，應經縣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後使用部分，請釐清適用對象係指既有作上開項目使用土地(擬作其他用途)，或是其他土地(擬新設作上開項目使用)?

四、其他

■機關意見

◎行政院農業發展委員會(書面意見-109 年 4 月 22 日農企國字第 1090211795 號)

（一）由於南投縣現有 587 場牧場及畜禽飼養場(不含歇業、逾期者)，建請研擬有效提升生產效率、加強疾病防治與更新廢棄物處理設施(備)之具體作為，適予納入農業部門計畫說明。

（二）有關休閒農業部分，其發展策略區分為烏溪線及濁水溪線，但未見縣內休閒農業區於各縣之發展策略，建請補充。另南投縣轄內休閒農業區與日月潭國家風景區、臺大實驗林範圍重疊部分，亦請補充說明未來輔導方向。

（三）有關農村再生部分，建議敘明轄內農村再生整體規劃構想，據以引導地區農村之發展方向；另針對執行農村再生計畫或參與農村再生培根計畫之農村社區區位及處數進行盤點分析，除作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劃設依據外，俾利於後續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或農業資源投入等事項推動執行。

（四）草案(P.97)「參、部門空間發展定位與農地調適類別分布區位暨用地規模評估」項目，其內容係就臺大實驗林範圍且現況農業利用範圍，建議從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調整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其訴求應屬因地制宜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範疇，應請併入「國土功能分區劃設、調整、土地使用管制原則」章節說明。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書面意見-109 年 4 月 10 日環署綜字第 1090026792 號）

（一）計畫書第 27 頁南投縣污水下水道計畫建設污水處理系統公共污水下水道接管戶數、普及率；專用污水下水道接管戶數、普及率；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設置戶其累計設置戶數、設置率及污水處理率為 105 年之資料，建議依時效性以最新的數據合理分析。

（二）針對貴轄工業區或事業密集區廢水處理，請補充說明如何處理，如專用污水處理廠處理?或由工業區自主設置統一處理設施處理?

（三）現有現地處理設施處理效能，及待完工之處理設施處理對於河川水質影響，請再補充說明。

（四）針對畜牧業資源化措施推動情形，如本署推動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推動情形及河川水質改善效益如何?

（五）請補充轄內編定、未編定工業區、事業密集區、畜牧業密集區等相對於地面水體關係圖。

（六）針對氣候變遷降雨空間及時間越變極端，豐枯水期分明狀況下，在既有水庫水質維持議題就相對重要，針對日月潭周邊廢污水之維護，及周邊污水下水道接管情形，請補充說明。

（七）依全國國土計畫環境保護設施發展對策，對於事業廢棄物處理，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規劃或推動產業政策時，應依序考量以清潔生產、源頭減量、資源循環及再利用等原則，並預測未來 5 年所主管各別產業之重點廢棄物產出情形，具體評估既有去化管道量能是否足以負荷，據以規劃於適當區位設置充裕之廢棄物處理設施，以達供需平衡，可結合產業界及民間資源共同辦理，必要時會同設置區域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檢討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依其所主管產業發展之需求，於新設之產業園區、科學園區，合理考量規劃配置適當之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用地。請於計畫書補充說明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之空間發展策略，並分析所轄事業之廢棄物產出情形，評估劃設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用地。

（八）有關氣候變遷調適內容，請依檢核表及計畫書第 125 頁圖 5.2-1「氣候變遷調適構想示意圖」補充易致災區位及調適策略。

◎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書面意見-109 年 4 月 6 日災防業字第 1090000524 號)

（一）本案調適計畫遵循內政部「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手冊」建議內容及操作原則，與 102 年南投縣氣候變遷調適計畫成果，針對災害、維生基礎設施、水資源及土地使用等關鍵領域，據以提出對應策略。

（二）南投縣國土計畫第 125 頁圖 5.2-1 氣候變遷調適構想示意圖，主要針對現況災害潛勢評估，建議未來可考量納入氣候變遷情境評估，依照各類災害風險及潛勢，訂定對應策略方案，針對中高風險與易致災區，應優先進行行動計畫之規劃，俾有效落實相關工作。

（三）災防科技中心於氣候變遷災害風險調適平台(https://dra.ncdr.nat.gov.tw/Frontend/Tools/TotalRisk?RiskType=Flooding)可查詢全台與各縣市之氣候變遷情境下災害風險圖，建議區域計畫通盤檢討時可納入評估與更新。後續可依據國家相關科研推估成果，定期更新並檢視該縣所面臨風險，作為滾動修正參考。

（四）氣候變遷調適常涉及跨部門議題，建議可辨識具綜效或需協作之調適措施優先推動，逐步凝聚各單位共識落實推動相關工作。

（五）建議後續調適工作可參酌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107-111 年)各領域推動策略與行動計畫，並持續掌握相關科研數據與推估成果，定期更新該縣之風險，作為地方調適計畫之依據。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書面意見-109 年 3 月 30 日經地企字第 10900020600 號）

（一）有關「南投縣國土計畫」及「南投縣國土計畫規劃技術報告」內容，於「空間發展計畫」章節之「天然災害、自然生態、自然與人文景觀及自然資源保育構想」內容，已有說明空間發展、保育、管理或利用等相關對策及重點地區；於「國土復育促進地區」章節之「劃定區位及範圍建議」內容，已有提出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區位及範圍建議。

（二）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係屬地質法法定名詞，草案中部分以地質敏感區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山崩與地滑)、山崩與地滑地區、山崩與地滑潛勢地區等，如草案中係指公告之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請使用法定名詞，以免混淆。

（三）本所劃定公告之「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資料屬性已含山崩目錄、潛在大規模崩塌及順向坡，係「曾經發生土石崩塌或有山崩或地滑發生條件之地區，及其周圍受山崩或地滑影響範圍」，與本所判釋調查之潛在大規模崩塌地區，兩者皆並非等同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嚴重山崩、地滑地區」的範疇，報告書納參時應予以敘明。

（四）有關南投縣國土計畫，第 13 頁，表 2.1-1 環境敏感地區分布一覽表，資源利用敏感部分，缺漏臺中盆地地下水補注地質敏感區(G0005)，其涉及草屯鎮、南投市及名間鄉之行政區之部分區位。

（五）第 89 頁，（二）分布區為建議「礦產資源區」一節「…霧山山脈南段白冷層、水長流層，相當於同地質區北段之四稜砂岩、『粗窟砂岩』…」，相當地層錯引為「粗窟砂岩」，宜修正為「巴陵層」。

（六）第 90 頁，圖 4.2-3「南投礦產資源分布區區位圖」建議補充資料來源。

◎經濟部礦務局(書面意見-109 年 3 月 31 日礦局石一字第 10900330960 號)

（一）計畫草案第 12 頁，有關礦產資源內容有誤，查礦業法尚無「礦業一般區」用詞，且該縣現存礦區計有三處水晶礦及一處石灰石礦，爰建議前段文字修正為「礦區包含信義鄉三處水晶礦，國姓鄉一處石灰石礦。」另查該縣尚無劃設礦業保留區，且地熱非屬礦業法所稱之礦產資源，故後段文字「礦業保留區則分布於仁愛鄉廬山及紅香等兩處地熱國家保護區」建議刪除並再予釐清。

（二）建議於土石採取業分布區位建議中補充土石資源分布區區位圖。

◎交通部(書面意見-109 年 4 月 10 日交授運計字第 10905002620 號)

本案依「南投縣國土計畫應表明事項檢核表」所列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之發展對策查核項目，檢視報告書內容，建議如下：

（一）有關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中交通運輸部門一節，本部研擬通案性原則如下，請南投縣政府依此原則詳予檢視轄區計畫。

1. 對於本部主管之計畫，經行政院核定者，建議納入交通運輸部門章節中說明。
2. 本部主管之計畫，如尚未核定，然屬行政院、本部對外宣示之重大政策或方案，建議納入交通運輸部門章節中說明；如非屬行政院、本部對外宣示之重大政策或方案，建議暫不納入交通運輸部門章節中說明，已依相關審議要點送審者，依既有審議程序辦理，俟核定後予以納入。
3. 對於地方政府主管之交通建設計畫，如無與全國國土計畫中運輸部門空間發展策略衝突，原則尊重，以預留未來發展建設之可能性。

（二）南投縣政府所規劃公車路線檢討整合、設置幹線公車、提供接駁公車與公車資訊、設置轉運站、DRTS 及公車式小黃等公路公共運輸對策，建議可透過本部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循程序向公路總局申請相關經費支持。

（三）報告書第 101 頁「貳、發展區位」，僅提供圖 4.5-1 觀光交通配套構想示意圖，惟內容缺乏相關說明，建議補強。

◎交通部觀光局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書面意見-109 年 4 月 10 日觀潭企字第 1090100128 號)

（一）有關土地使用管制原則，本處部分敬表同意；另參山國風景區管理處則期能比照「自然生態保育

設施，林業使用、林業設施、森林遊樂設施」等作法，於國土計畫功能分區（圖 2、農 2 及農 3）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中增列「位於國家風景區範圍內未來擬規劃建設之觀光遊憩管理服務、戶外遊憩、戶外公共遊憩、停車場等使用項目部分設施，免再經地方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即可規劃興建相關觀光遊憩設施」，以利地方觀光發展。

（二）為觀光發展需求，土地使用管制原則之擬定精神，尚符交通部觀光局所擬觀光部門空間發展計畫。

◎文化部(書面意見-109 年 4 月 8 日文綜字第 1093010273 號)

（一）未來南投縣國土功能分區將劃設國土保育地區、海洋資源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及城鄉發展地區等，有關文化資產所在區域請依所在區位納入上述土地使用分區中，並請載明應依《文化資產保存法》(下稱文資法)等相關法規規定予以保存維護及管制；另目前內政部已建立環境敏感地查詢機制，後續土地使用及相關營建工程計畫或開發行為等仍請依文資法等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二）截至 109 年 3 月，南投縣政府已公告登錄中興新村文化景觀、Sbayan 泰雅民族起源地、頭社古日潭浮田文化景觀等 3 處文化景觀及霧社事件，馬赫坡古戰場-Butuc（一文字高地府)暨運材古道 1 處史蹟，有關計畫草案 P12、P13「表 2.

1-1 環境敏感地區分布一覽表」及相關對應說明應修正。

（三）古蹟、歷史建築及紀念建築部分：

1. 計畫範圍涉及縣市古蹟 6 處、歷史建築 30 處、紀念建築 1 處，開發行為請依文資法第 33 至 36 條規定辦理。又因計畫範圍內涉及多處古蹟及歷史建築，請通知主管機關南投縣政府採取必要維護措施。
2. 另計畫內 p.115 提及草屯鎮「臺灣工藝文化園區」、中寮鄉「柿橙香市」客家農產品展示中心及國姓鄉客家文化展演廣場等設施，經查範圍皆無涉古蹟、歷史建築或紀念建築。
3. 餘相關文字修正如下：

（1）第二章現況發展與課題/第一節發展現況/壹、自然環境及資源保育、保安/「四、文化景觀」(P12)請修正為「四、文化資產」。

（2）P13「環境敏感地區分布一覽表」及 P14「環境敏感地區分布示意圖」，所呈現之圖說尚包括古蹟、歷史建築等其他文資類別，故圖表「文化景觀敏感」請依文資法第 3 條改列為「文化資產敏感」。

（3）P45 貳、天然災害、自然生態、文化景觀及自然資源分布空間之保育計畫/二、因應氣候變遷調整土地利用型態，內容所稱「包括災害、生態、文化景觀、資源利用及其他類型」，請依文資法第 3 條改列為「包括災害、生態、文化資產、資源利用及其他類型」。

（四）具古物文化資產價值部分：

1. 目前南投縣內古物類文化資產共有重要古物 1 案、一般古物 16 案。其中碑碣、香爐、石獅、匾額均屬廟宇附屬物，依《公有古物管理維護辦法》第 5 條規定：附屬於建築物之繪畫、雕刻或裝飾性物件等古物，應以現地保存為原則，非必要不得採遷移保存作為。
2. 餘國土計畫規劃內容如涉具古物文化資產價值之範圍，請依據文資法第 76、第 77 條辦理。

（五）考古遺址部分：

1. 南投縣國土計畫境內有 3 處指定考古遺址：國定曲冰考古遺址、縣定大馬璘考古遺址及縣定水蛙窟考古遺址，另依據民國 93 年《臺閩地區考古遺址：南投縣》普查結果，南投縣共計 393 處學術普查考古遺址。
2. 有關國定曲冰考古遺址，主管機關為文化部，刻委由中央研究院進行監管保護，指定範圍相關資料(詳如附件)，請參考並予以套疊。餘境內縣定、列冊及學術普查等各類考古遺址數量及圖層套疊，請洽主管機關南投縣政府再予補充及確認。
3. 因計畫範圍內已涉考古遺址(含指定、列管及疑似)，應依文資法第 57、58 條規定，通知主管機關文化部及南投縣政府採取維護措施。

（六）水下文化資產部分：南投縣國土計畫範圍雖未涉及海域，惟因陸域內自然形成水域、人工湖庫及運河下之水體、水底及其底土亦屬《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規範之範圍，又依本部文化資產局現

有資料，該計畫範圍尚未進行水下文化資產相關調查，爰為利水下文化資產之保存維護，後續若有水域開發、利用行為（含興建工程），仍請依《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9、10、13 條規定辦理。

◎本部消防署（書面意見-109 年 4 月 6 日消署企字第 1091313255 號）

（一）建議參考各類災害防救業務計畫第二編災害預防項下國土與城鄉章節之內容研訂國土計畫。

（二）建議增列轄內各類型可能發生災害空間、土地規劃耐災能力評估，訂定相關人口、產業或土地使用方式之調適策略，包含避難收容場所、防災公園、防救災據點等基礎建設之規劃。

◎本部營建署國民住宅組（書面意見）

（一）本部依據住宅法及行政院 104 年 9 月核定之整體住宅政策，從「健全住宅租售市場」、「提供多元居住協助」及「提升居住環境品質」等 3 大面向，擘劃未來住宅政策發展方向，以達國人「住者適其屋」之住宅政策目標，查「南投縣國土計畫草案」第四章第一節、住宅部門敘明該府透過社會住宅協助弱勢者減輕住宅負擔，尚符合行政院核定之整體住宅政策，請參考本部 105 年 3 月 21 日內授營宅字第 1050803903 號函備查「南投縣住宅計畫及財務計畫」，補充「健全住宅租售市場」、「提升居住環境品質」相關住宅措施及策略作法。

（二）除本計畫（草案）所載住宅部門發展策略外，請南投縣政府賡續辦理「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提供租金補貼、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及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等居住協助措施，以協助一定財產及所得以下之家庭或個人獲得適居之住宅。

（三）本部刻正推動「8 年 20 萬戶社會住宅興辦計畫」，其中直接興建社會住宅 12 萬戶，包租代管社會住宅（民間空餘屋）8 萬戶。本部規劃南投縣直接興辦社會住宅目標值為 600 戶，建議於南投市（缺額 120 戶）、草屯鎮（缺額 176 戶）、埔里鎮（缺額 145 戶）、竹山鎮（缺額 99 戶）興辦，與住宅供需有相關聯性，建請南投縣政府納入「南投縣國土計畫草案」。

（四）有關「第四章部門空間發展計畫-第一節-住宅部門」1 節，社會住宅之推動，係依據行政院 106 年 3 月 6 日核定之「社會住宅興辦計畫」所辦理，計畫目標共計 8 年 20 萬戶，目的係提供經濟或社會弱勢家庭及就學、就業青年租屋協助，故建請南投縣政府進行區位分析，評估是否適宜以包租代管方式興辦社會住宅，以利計畫目標達成。

（五）草案中涉住宅部門部分，依據住宅法施行細則第 3 條規定略以：「……住宅計畫及財務計畫，應視實際情形表明下列事項：……三、社會經濟發展、國土空間規劃、區域發展、都市計畫、產業、人口、 住宅供需、財政狀況、住宅負擔能力、居住品質及原住民族文化需求 。……」，故建議貴縣

蒐集、擷取轄管範圍內住宅供需等統計資料納入於國土計畫草案中，以做為住宅發展對策及發展區位之基礎依據。

（六）為強化政府積極主動作為，快速篩選潛在安全疑慮之建築物，本署自 106 年起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建築物結構快篩作業，縣府累計完成快篩件數計 50 件，其中快篩分數超過 45 分計 17 件，依 108 年 8 月 5 日「研商建築物結構快篩成果納入公安申報相關事宜第 2 次會議」決議，針對快篩後具高潛在危險疑慮之案件（快篩分數超過 45 分者），建議地方政府於一定輔導期限內，通知民眾辦理耐震能力初步評估，倘未於輔導期限內完成耐震能力評估者，研議納入公安申報辦法強制評估。請縣府儘速依上開會議決議，輔導具潛在安全疑慮之建築物，辦理耐震評估，並請就相關輔導措施，納入本計畫草案中。

（七）為避免老舊建物於危老或都更重建前，因大地震造成建築物倒塌，本署自 108 年起推動階段性補強補助，109 年已核定縣府 5 件補助案，請縣府積極輔導民眾申請，提升居住安全。

（八）因應人口老化問題，未來相關服務設施需求增加，本署依據「109 年補助辦理原有住宅無障礙設施改善計畫」，補助已設置昇降設備建築物改善無障礙設施 1 件（每件 36 萬元），以使老年人或行動不便者有安善無障礙居住環境。109 年請南投縣政府積極輔導民眾申請，以協助民眾提升無障礙環境。

◎本部營建署都市更新組（書面意見）

（一）第 69 頁「既有開發地區」之優先順序指導提及「推動都市更新地區」1 事，所指內容為何？請補充說明。另既有都市計畫地區內都市發展用地，除都市更新外，亦可透過危老重建或其他方式處理，考量本部刻推動「全國建築物耐震安檢暨輔導重建補強計畫（108-110 年）」，建議納入推動老舊建物耐震評估及危老重建政策，並將相關內容連結至第 75 頁住宅部門發展對策。

（二）本部已訂有「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補助辦理自行實施更新作業須知」，提供民眾有關都市更新重建、整建或維護相關經費補助，縣府如有依循都市更新條例相關規定劃定更新地區，建議可於住宅部門空間發展計畫章節搭配圖說表現，以利瞭解，並請貴府加強推廣補助政策

附錄 2、民間團體發言摘要

◎國立臺灣大學(實驗林)/董○華律師

（一）本處所轄林地，原於模擬時為國保 2 分區，然而縣府於國土計畫草案改為農發 3，認為並不妥當。本林場雖有林戶使用，但為零星分布、不具規模；使用權方面，屬契約林地與佔墾林地者皆有，非全為合法使用；在環境條件上，屬水質保護或水土保持區，是敏感環境地帶。諸如要素與國土計畫審議第 4 次協商結果：農發 3 為具一定規模、且宜農宜牧者劃設之，並不相符。故建議本處林地應劃為國保 2 更為妥當。

（二）臺大為國立大學，所屬林地是代國家管理，具有增進社會公益的使命，應以國有林地看待，作劃設構想。而其林地之使用，應當循正式途徑簽約，俾使私人權利使用在規範之下，不損及社會公益。

◎國立臺灣大學(實驗林)/劉○旺

（一）台大實驗林管理處所代管的國有林地，均為中華民國所有，理應發揮國土保安水土保持之功能，為全國人民謀福利，契約林農之權益固應考量，但已有歷年與本處簽訂之各種許可証或契約書予以保障，並有本處所訂相關使用管理辦法給予施業、繼承，名義變更上的方便，更能憑契約及使用証明辦理農保，未來如有擴大照顧農民的政策，理應循現在方式辦理，不宜以改劃設為農發 3 之方式辦理。

（二）另，行政院自 95 年起積極推動國土保育計畫，臺大實驗也配合辦理，至今已補償收回契約林地及舊墾地約達 1,600 公頃以上，輔導上千位農民離災、避災。值此氣候變遷之時代，實不宜再劃設農發 3 於中高海拔之國有林地內，否則未來正否投入的災害補償將遠高於農民所得。

◎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實驗林管理處(書面意見-109 年 3 月 26 日實企字第 1090002363 號)

（一）**有關南投縣政府陳報大部之「南投縣國土計畫」內容，將本校實驗林之契約林地及遭他人占墾之林地，由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以下簡稱國保 2)劃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以下簡稱農發 3)，核與「全國國土計畫」規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不符，且有違內政部營建署於 108 年 7 月 10 日開會之決議內容，甚至變相鼓勵林農違約、占墾者濫墾，使非法者就地合法化，剝奪本校所有權人之權益，增添本校實驗林管理處之管理困難，故應劃設為國保 2，始為妥適。**

（二）查本校實驗林之林地分類為保安林、保護林、水源涵養林、生產林、森林遊樂林、契約林地及公設用地等，目前「南投縣國土地畫」將其中 **契約林地及遭他人占墾之林地** 劃為「農發 3」，查契約林地乃本校實驗林管理處與林農訂有契約由林農管理之林地，依其緣故關係及地上物不同計分三類，分別為保管竹林、保育竹林及合作造林，**以上均屬現行區域計畫法中非都市土地之「森林區林業用地」，且分布地點零星散落，目前僅有**

部分比例做「林下經濟經營使用」，故具「國土保安」之功能及必要，依其性質應較接近「全國國土計畫」中國保 2 之劃設條件及土地使用管制基本原則（即國土保育地區以保育及保安為原則，並得禁止或限制使用。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儘量重視自然環境保育，在追求永續發展及因應氣候變遷趨勢下，強化資源利用與管理機制），**而與農發 3 之劃設條件及土地使用管制基本原則**（即農業發展地區以維護農業生產環境及確保糧食安全為原則，積極保護重要農地及基礎設施，並避免零星發展。）**相差較遠，遑論遭他人違規占墾部分，故本校契約林及遭他人占墾之林地，自應劃設為國保 2，以符合「全國國土計畫」中所訂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之要件，俾確保上開林地之國土保安、保育功能，並避免濫墾情事加重、擴大。**

（三）復查，觀諸內政部營建署於 108 年 7 月 10 日召開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4 次研商會議紀錄就「議題一：有關國保 2 及農發 3 劃設方式」決議：「二、有關全國國土計畫規定農發 3 係『供農業使用，且無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或無第 2 類(國土保安、水源保護必要)之山坡地宜農、牧地』，……。故國保 2 與農 3 重疊範圍，且屬聚集達一定規模以上者，得劃設為農 3，**爰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提供建議劃設為農 3 範圍圖資，俾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後續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相關作業。**……五、請本署城鄉發展分署按前開決議修正納入『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並

就重疊分區分類處理原則之附註 1 修正為：『**屬農業主管機關提供不影響國土保安、水源保護必要之農業經營專區、農糧產業專區、集團產區或坡地農業，面積 2 公頃以上者，得優先劃設為農 3。**』」準上可知，決議二雖認定國保 2 與農發 3 重疊範圍得劃設為農發 3，惟 **本校實驗林中之契約林及遭他人占墾之林地，似未包括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提供建議劃設為農發 3 之範圍內，且亦非決議五所稱農業經營專區、農糧產業專區、集團產區或坡地農業，其中契約林地部分之平均每筆面積更未達 2 公頃，核非屬得優先劃設為農發 3 之範圍，是以「南投縣國土計畫」將本校契約林及遭他人占墾之林地劃為農發 3，顯與前開內政部營建署之決議內容有違。**

（四）再查，觀諸南投縣政府於 109 年 2 月 27 日召開南投縣國土計畫審議委員會第 6 次會議決議表示：「**三、有關台大實驗林涉及國保 2 與農 3 重疊處理，考量農民權益，依本縣農業處建議劃設為農 3，劃設範圍修正為『以有合法租約為原則，有確實耕作事實及整體規劃使用必要性為考量』，…」，惟查，將本校實驗林契約林地，劃設為國保 2 並不會影響林農現有權益，且本校為契約林地所有權人，對於契約林地之利用方式，應較承租之林農有更高之自主權，惟南投縣政府卻僅以考量「農民權益」為由，將本校契約林地劃設為農發 3，實有未審酌本校權益之裁量瑕疵；更何況，南投縣政府將本校實驗林遭他人占墾而**

無合法契約部分同樣劃為農發 3，亦顯與其前開決議之劃設原則有違。

（五）末查，由於林農競逐利益，目前三種契約林地均有林農違約使用，倘若南投縣政府仍將本校契約林地及遭他人占墾之林地劃為農發 3，**無疑是鼓勵林農以超出目前契約約定方式非法使用林地、使占墾者加重違法濫墾情事，如此不僅有違國土保安之目的、增加林地環境被破壞而造成災害之風險，亦徒增本校實驗林管理處之管理困難，甚不妥適。**

（六）另契約林地及遭他人占墾之林地劃設為國保 2 時，除無損及林農權益外 **，本校實驗林管理處允諾保障現行合法契約林農之權益(如：搭建工寮、架設林產物搬運索道、開設簡易林道及灌溉或工寮用電之申請)，農保部分也將積極向中央單位爭取保留。**另就國保 2 開放部分農發 3 容許使用項目（如：農作生產、管理、加工及集運設施，休閒農業遊憩、體驗、安全管理及其他設施申請設立），則需協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農委會林務局研議，本校配合辦理。

附表 1. 本校實驗林契約林地基本資料表

契約林地	筆數	面積（公頃）
保管竹林	897	1,761.5475
保育竹林	1,011	1,077.5133
合作造林	2,934	2010.2808
合計	4,826	4,849.3413

附表 2. 本校實驗林契約林地及占墾地環境條件評估表

	區位條件	百分比
環境敏感因子	IV級林地、V級林地	67%
	土石流潛勢溪流	27%
	崩塌地	6%
	斷層線	6%
法律層面	保安林、保護林	0.3%
	水土保持特定區	2%
	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	13.5%

◎地球公民基金會/吳○融

（一）縣府目前仍無規劃技術報告書，對於國土計畫審議進行，有一定的影響。建議儘速補齊，以利了解規劃全貌。

（二）計畫草案第 15 頁之南投市人口數值表示，應分隔於千位數處，建議予以修正。

（三）第 17 頁有關未登記工廠概況描述，建議以表格呈現，以利閱讀。並建議加入空間區位條件分析，以制訂適宜各地不同環境之產業政策。

（四）有關中興交流道附近地區城 2-3 規劃，建請說明當中小部分製造業面積之定位。計畫草案該區含有新創農業之規劃，建議應轉為農業發展地區，以利後續申請農政資源投入。另針對該區之住商用地劃設，考量周遭都市計畫尚有容納空間，建議再行檢核實際需求量。

（五）針對縣國土計畫之農發 3 或國保 2 選擇，建議應仔細盤點現有農牧用地，無利用行為者可先劃入國保 2，以作水土保持維護，待未來若有使用需求，再行檢討調整。

（六）有關臺大實驗林之劃設爭議，本會建議予以劃為國保 2，並建議有關相關土地使用爭議，應參酌其他縣市，邀集利害關係人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

審議「南投縣國土計畫草案」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

簽到簿

時　間：109 年 3 月 30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整

地　點：營建署 6 樓 601 會議室

主　席：陳副署長繼鳴、董召集人建宏

紀　錄：

出席人員	簽到處	代理人 職稱	代理人 簽到處
劉副召集人俊秀			
郭委員城孟			
劉委員曜華			
呂委員曜志			
李委員心平			
林委員文印			
徐委員中強			
陳委員紫娥			
陳委員璋玲			

出席人員	簽到處	代理人	
		職稱	簽到處
張委員蓓琪			
張委員容瑛			
曾委員憲嫻			
鄭委員安廷			
賴委員宗裕			
楊委員伯耕		簡任技正	陳建堂
許委員志中		專員	蔡依桓
吳委員珮瑜			
蔡委員昇甫		簡任技正	吳雅琦
郭委員翡玉			
劉委員芸真			
林委員繼國		副理事	楊幼文
王委員靚琇		科員	蕭景正
洪委員素慧			

2

列席人員	簽到處
國家發展委員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吳雅琦
	林務局 蕭景鴻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原住民族委員會	賴慧儀
經濟部	陳建堂 楊健邦 劉議榮
	沈威凱 林淑文 許冠宏

3

列席人員	簽到處
交通部	
科技部	
（中科管理局）	張心怡
衛生福利部	
教育部	
文化部	
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4

列席人員	簽到處
內政部消防署	
內政部地政司	蕭人豪
臺中市政府	
彰化縣政府	
雲林縣市政府	

5

列席人員	簽到處
南投縣市政府	
國民住宅組	
都市更新組	

6

列席人員	簽到處
綜合計畫組 林組長秉勳	
林副組長世民	
王簡任正工程司兼組長 文林	
張簡任技正順勝	
廖簡任技正文弘	
蔡科長玉滿	
綜合計畫組	

7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南投縣國土計畫草案」
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
參與會議民眾或團體（簽到簿）

參與會議民眾或團體(單位)	簽名
羅子翔	
許芷榕	
臺大實驗林	
地球公民	

1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南投縣國土計畫草案」
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
參與會議民眾或團體（發言順序）

	參與會議民眾或團體(單位)	簽名
1	臺大實驗林	
2	〃	
3	地球公民	
4		
5		
6		
7		
8		
9		
10		

1

十四、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雲林縣國土計畫草案」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

抄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陳仲麗
聯絡電話：02-27721350#502
電子郵件：chihsjob@tcd.gov.tw
傳真：02-27796266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4月23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綜字第109080765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109年3月30日召開審議「雲林縣國土計畫草案」第1次專案小組會議紀錄1份，請依審查意見辦理，不另行文，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部營建署109年3月26日營署綜字第1091062171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陳召集人繼鳴、劉召集人俊秀、劉副召集人曜華、郭委員城孟、曾委員惠娟、呂委員曜志、辛委員心平、林委員文印、徐委員申強、陳委員榮城、陳委員瑋玲、董委員建宏、張委員蓓琪、張委員容瑛、鄭委員安廷、賴委員宗裕、楊委員伯耕、許委員志中、吳委員珮瑜、洪委員吉慧、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原住民族委員會、海洋委員會、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經濟部、交通部、科技部、衛生福利部、教育部、文化部、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本部消防署、民政司、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本部營建署國民住宅組、都市更新組

副本：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1科、2科、3科）

第 1 頁　共 1 頁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雲林縣國土計畫草案」

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9 年 3 月 30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整

貳、會議地點：本部營建署 601 會議室

參、主持人：陳召集人繼鳴、劉召集人俊秀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紀錄：陳仲麗

伍、討論事項

一、議題一：計畫人口及因應發展策略

審查意見：

（一）雲林縣現況人口約為 68 萬 6 千多人，本計畫草案考量雲林縣近年人口雖呈現略為衰退之趨勢，惟縣內仍有重大建設發展動能，研訂計畫人口為 68 萬人，該計畫人口經評估水資源供應及廢棄物處理能力分析後，尚符合該等發展需求，故建議予以同意，惟仍請再予補充各類型用水供需分析及廢棄物處理以精進型MT計畫因應等相關說明，並應加強補充人口維持為 68 萬人之相關配套措施。

（二）按目前分派方式，未來都市計畫將分派約 52 萬人、非都市土地則約 16 萬人，惟因當地既有都市計畫人口達成率僅約 52%，且近年都市計畫公共設施專案通盤檢討大多將計畫人口下修，又為呼應雲林係以農產並重為發展主軸，故建議酌予調整都市計畫及非都市土地人口分派比

1

例，提高非都市土地人口分派量，並就都市計畫及非都土地分別補充因應策略。

（三）另依據目前都市計畫及非都市土地之可提供居住用地，可容納人口數為 380 萬，遠超過計畫人口發展需求，建議仍應補充相關說明釐清疑義及並研擬配套措施。

二、議題二：空間發展、成長管理與未登記工廠管理計畫

審查意見：

（一）依本計畫草案定位，強調農業及產業並重，促進地方產業加值，帶動整體觀光產業發展，而 4 大發展軸與 7 大策略區，已明確將該縣土地依資源及環境特性予以劃分，且進一步依城鄉發展模式 1 核心、農業與產業雙十字軸、3 產業圈及 5 發展區方式，闡述該縣未來之空間布局，亦尚符後續合整體發展需求，建議予以同意。

（二）為因應發展需求，就後續所需「新增」二級產業用地為 1014 公頃，考量該等用地所需水電資源及廢棄物處理能力尚能滿足該等需求，故建議予以同意；至於住商用地之新增總量，因本次並未提出相關計畫總量，請雲林縣政府後續於辦理通盤檢討或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時，如有新增該類型用地需求時，應再妥予評估水電資源供應或廢棄物處理能力，訂定適當發展總量。

（三）反映於空間區位上，就本計畫草案所提「未來發展地區」，建議如下：

1. 未來發展地區：

2

（1）尚符合雲林縣整體空間發展構想，且位屬國道或快速道路交流道環域一定距離範圍內，或位屬產業用地周邊，尚符合全國國土計畫之城鄉發展成長區位原則，建議予以同意。惟本次所提案件並非全屬二級產業用地性質，大多屬農創產業及農產園區，考量農業發展地區得作為農業產製儲銷等多元使用，又部分係屬長期(20～30 年)發展需求，故請一併再予評估是否有劃設為未來發展地區之必要性；此外，並請雲林縣政府提出整體產業發展構想，評估將地方特色產業所需用地納入後續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再予劃設。

（2）另請雲林縣政府參考本部營建署 109 年 3 月 18 日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第 45 次研商會議提供通案性處理原則，補充後續調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之原則及時程等相關事項。

2. 就 5 年內具體需求地區（劃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共計 14 案，面積 4,388 公頃：

（1）就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計 3 案（面積 3,777 公頃）

①考量該 3 案區位尚符合全國國土計畫之城鄉發展成長區位原則及雲林縣整體空間發展計畫，且擴大虎尾都市計畫係為因應新竹虎尾城區分屬不同都市計畫區，其間非都市土地因高鐵虎尾站通車後周邊呈現蔓延發展，建國一二村推動文化保存，尚有農博、虎科大、空軍基地等重要區域，又擴大斗六都市計畫係為因應雲科大校地跨都市計畫區內外，既有都市計畫區人口加上

3

學生流動人口發展率約 78%，計畫範圍鄰近雲科大校區及龍潭里，住宅及公共設施不足，該二案亟需整體規劃，至新訂參案特定區計畫係為因應既有參案工業區發展飽和，周邊既有都市計畫人口發展率達 119%，無法滿足人口居住需求，有提供相關發展用地之必要，故該三案建議予以同意。

②然因新訂參案特定區計畫案內劃設住商用地面積遠超過發展需求，建議應評估採分期分區方式辦理，核實評估屬 5 年內發展需求者得先行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其餘調整為中長期未來發展地區。

（2）就產業園區：計 9 案（面積 421.8 公頃）

①考量該等用地之規劃，主要係以府內各部門刻正規劃或已有初步構想者，其區位尚符合全國國土計畫之城鄉發展成長區位原則，且位屬主要產業空間發展軸帶，故建議予以同意。又其中麻園工業區案、工廠擴建（二）（品高）、彰源產業園區等案件面積小於 5 公頃，惟各該案件均屬既有工業區擴大，爰同意其面積不受於 5 公頃之限制。

② 另本次所提馬鳴山工業區、麻園工業區案、工廠擴建（一）（福懋）、工廠擴建（二）（品高）、工廠擴建（三）（福懋二廠）等案件並非屬依產業創新條例範疇，建議再予釐清修正；另麻園工業區案、工廠擴建（一）（福懋）、工廠擴建（二）（品高）、工廠擴建（三）（福懋二廠）、彰源產業園區、Seii Lohas 產業園區等相關案件內容前後不一，請雲林縣政府一併修正檢核表。

（3）就科學園區用地：計 1 案（面積 173 公頃）

考量該案未經科技部列入預定開發範圍，且非屬全國國土計畫規定科學園區 1,000 公頃範疇，建議參考科技部意見檢討修正，評估劃設為未來發展地區，並納入後續得再新增科學園區用地相關區位指導原則，且因位屬地層下陷地區，後續用水方式應更為謹慎。

（4）就口湖海口故事館：計 1 案（面積 15.5 公頃）

考量該案區位尚符合雲林縣整體空間發展計畫及部門空間發展計畫，經雲林縣政府表示，該案係為「延伸露營區主軸，塑造完整、多元的口湖休閒旅遊核心」，故建議予以同意。

（5）應儘量避免使用或影響有機集團栽培區（包含馬光、溝堀、斗六、麻園等地區）等重要農業生產範圍；又如有涉及災害型環境敏感地區者，並應研擬土地使用規劃原則，俾後續指導空間規劃及土地使用。

（四）有關未登記工廠（清理及輔導）計畫 1 節，請雲林縣政府配合產業主管機關未登記工廠調查作業結果，適度納入計畫修正，又因本次僅提出 19.7 公頃綜合型產業園區以處理群聚未登記工廠，請再予評估指明未登記工廠群聚範圍，俾後續進行整體規劃；另考量後續俟清查作業完成後，未登記工廠轉型、遷廠等輔導措施隨產業類別而有處理差異，建議雲林縣政府應進一步研擬輔導措施。

（五）有關輔導既有寺廟合法化 1 節，請雲林縣政府依全國國土計畫專案輔導合法化原則，於符合安全性、公平性及合理性等原則下，研訂分級

分類輔導措施並訂定績效管制標準，且適用區位，參考本部民政司意見，以農 2 及農 3 較為適宜，如有於國保 2 或農 1 輔導合法使用者，並應提出不影響當地環境之相關配套措施，俾引導土地合法使用，並兼顧環境永續發展；此外，並應加強土地使用管制措施，避免後續新增土地違規使用情況。

三、議題三：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土地使用管制、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及其他事項

審查意見：

（一）有關本計畫草案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方式，除下列各項外，其餘尚符合全國國土計畫規定之劃設條件及順序，建議予以同意：

1. 就國保 1 及農 1 經劃設為城 2-3 者：經查其原因係有部分河川及優良農地經劃入「新訂參案特定區計畫」所致，建議雲林縣政府應補充納入後續該都市計畫之規劃原則，以指導都市計畫配合辦理相關作業。

2. 就農 1 劃設為農 2 者：考量經列為未來發展地區者，應儘量避免使用符合農 1 劃設條件之土地，惟如有區位不可避免，得提出相關理由及說明後，例外予以同意，並應研擬個案得調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相關配套程序及機制，基於前開考量，請雲林縣政府仍應按通案性處理原則劃設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尚不宜逕將中長期未來發展地區劃設為農 2。

3. 就城 1 及農 5：就本次所劃設之城 1 及農 5，基於當地都市發展需求考量，建議予以同意；惟經查當地尚有完整農業生產環境，請雲林縣政府再予評估劃設為農 5，並請農業主管機關協助說明農業資源投入政策方向，如本計畫草案仍有劃設為城 1 之必要時，建議納入該等農業區後續得於第三階段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階段調整為農 5 之彈性機制。

4. 就農 4 及城 2-1：經查北港等鄉（鎮、市）境內所有鄉村區均劃設為城 2-1，考量該等鄉村區並非全屬城鄉發展性質，請雲林縣政府再予檢討調整。

5. 就聚集甲、丁種建築用地：因涉及全國性處理原則，該議題前經本部營建署邀集有關機關討論有案，考量後續該等用地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或農業發展地區，均不影響其合法建築權益，故建議雲林縣政府配合按通案性原則調整為其他適當國土功能分區。

6. 另針對本次提出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及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 後續如屬「未來發展地區之中長期產業用地 2 公里範圍內者，得視產業發展用地之未來發展建設期程，適度擴大本分區分類範圍」1 節，考量前開分區分類後續範圍擴大得透過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依據地方實際需求評估劃設，因係屬通案性處理原則，故該項原則建議毋須納入本計畫草案。

（二）本計畫針對「暫准建地」、「既存宗教建築」、「新設社福設施」、「新設觀光遊憩設施」、「新設休

閒農業設施」及「新設地面型太陽能光電板與風力發電機組設施」等相關使用，分別於不同功能分區分類下訂定相關管制原則，建議如下：

1. 針對「暫准建地」部分：考量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前召開嘉義縣國土計畫草案專案小組會議就該議題討論有案，建議比照前開會議決議，請雲林縣政府再予評估是否有訂定之必要性；並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再予表明前開政策是否延續辦理，俾本部納為後續審議核定參考。
2. 針對「既存宗教建築」部分：建議按議題二審查意見（五）辦理。
3. 針對「新設社福設施」部分：依據雲林縣當地鄉村發展特性，既有人口集居地區周邊大多屬農業發展地區，為提供社福服務，以照顧當地民眾，確有需要於農業發展地區設置之必要性，惟考量該等需求應有整體規劃評估，故建議應於本計畫草案或於後續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指定適當設置區位後，始得於農業發展地區申請設置，以避免影響農業生產環境。
4. 針對「新設觀光遊憩設施」部分：考量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前召開嘉義縣國土計畫草案專案小組會議就該議題討論有案，建議比照前開會議決議，請雲林縣政府參考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之使用項目，明訂得容許之使用項目包含旅館、住宿（民宿）、觀光遊憩管理服務設施、遊憩設施、戶外遊憩設施等，為避免觀光遊憩相關設施之設置影響當地國土保育地區及農業發展地區整體環境維護，建議雲林縣政府於成長管

理計畫及觀光發展部門計畫提出明確發展總量及空間適用範圍，並明訂績效管制標準及土地使用管制配套機制，且一定規模以上觀光發展用地並應評估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前開相關內容後續並應再提大會討論確認。

5. 針對「新設地面型太陽能光電板與風力發電機組設施」部分：依據本部研擬中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再生能源設施」得於各種國土功能分區分類申請設置，而本計畫草案係增加特定區位之審議機制，以加強維護農業生產環境，故建議予以同意。
6. 針對「新設休閒農業設施」部分，考量「休閒農業設施」亦屬農業發展範疇，依據本部研擬中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休閒農業設施」屬農1容許使用項目，是否有新增該項目之必要性，建議再予評估，如確有訂定之必要者，請再予補充具體使用項目及訂定相關審查條件。
7. 本計畫草案所定土地使用管制原則，後續應由雲林縣政府另依國土計畫法另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函報本部核定，請雲林縣政府將該項作業納入第八章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內敘明。

（三）就本計畫草案建議之1處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以高速鐵路路線自行經虎尾鎮、土庫鎮、元長鄉與北港鎮之路段，以高鐵兩側禁限建地區為範圍劃定之最小單位做為建議範圍，考量經濟部業已整合各部會提報整合型計畫，該案是否仍有列為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必要性，建議請雲林縣政府參考該部意見檢討修正。

（四）另針對本計畫草案「第八章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第二節農地權益維護」提出農業權入憲、財產權保障等內容，考量並未涉及空間規劃或土地使用，且並非國土計畫法第10條規定應表明事項，請作業單位併同嘉義縣政府意見，依據農業及財政等有關機關意見提大會報告。

四、其他

（一）考量氣候變遷趨勢，請將一級海岸防護計畫相關內容，一併納入本計畫規劃評估，研擬都市計畫及非都市土地相關因應策略。

（二）請雲林縣政府依上述審查意見與本次會議與會委員、民間團體及機關單位所提意見（詳如附件）修正本計畫草案，並於文到14日內檢送審查意見處理情形對照表及修正後計畫草案內容到本部營建署，並請作業單位查核確認後，提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大會審議。

（三）另本部國土計畫審議目前陸續審議18個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逐漸形成通案性處理原則及作法，於本部核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前，除請作業單位配合整理，並適時提供直轄市、縣(市)政府參考外，請雲林縣政府務必配合滾動修正本計畫草案相關內容，俾計畫內容更臻完備。

（四）惟考量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新增產業用地之水、電資源，涉及國家整體資源調配，仍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經濟部)提供意見，俾供雲林縣政府納入規劃考量。又因產業用地總量涉

及全國國土計畫新增產業用地總量分派，應與其他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劃設情形併同檢視是否超過前開總量規範，故後續俟其他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提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會議討論後，請作業單位評估本計畫草案尚符合全國國土計畫規定，再提大會討論確認。

（五）又考量雲林縣與彰化縣及嘉義縣空間發展關係密切，應進行整體空間規劃，建議雲林縣政府應於本計畫草案補充相關分析，並就涉及跨縣市議題評估納入第八章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敘明，俾有關機關後續據以辦理。

陸、散會(下午1時20分)

附錄 1、國土計畫審議會委員及相關單位發言摘要

一、議題一：計畫人口及因應發展策略

■委員意見

◎徐中強委員

（一）有關居住容受力推估，按現有都市計畫與非都市土地的可建築用地，可容納人口與計畫人口有相當之落差，且未來發展地區面積相當大，建議國土功能分區應配合計畫人口核實調整。

（二）有關水資源容受力，看不出雲林縣水資源對未來產業發展之檢核，產業用水需求大，而雲林縣為農業大縣，農業與產業供水產生競合問題，其因應策略為何，另民生用水就前述產業與農業用水需求量大情況下，是否還可支持滿足計畫人口需求之論述，請雲林縣府補充說明。

◎劉曜華委員

（一）雲林縣三個新訂都市計畫區，是否預留未來人口分派量，建議雲林縣就都市計畫、非都市土地人口分派分別補充因應策略。

（二）有關容受力問題，六輕之產值為雲林縣第一、二、三級產業產值的四倍，其用水量大，且未來將稀釋雲林縣之農業人口。

◎劉俊秀委員

（一）新訂麥寮特定區計畫規劃面積為 3,155 公頃，為短期(5 年內)開發，建議可分期分區開發，如 5 年內僅開發部分區域，以減少縣府財政負擔。

（二）有關水資源問題，雲林縣農業用水多，加上產業用水，民生用水是否還足夠承擔 68 萬人口。

◎陳璋玲委員

（一）計畫目標年人口 68 萬人，是基於居住人口推估及就業人數預估，後者係和雲林規劃的未來發展產業而推估。既然雲林有願景想要發展產業大藍圖，就必需對廢棄物、污水處理率及水資源供應有較明確的對策。

（二）目前廢棄物處理，雲林縣目前沒有焚化爐，廢棄物是一個很大的環境問題。雖有提及規劃精進型 MT 計畫，但在報告中沒有較具體的作法，如用地(列城 2-3)、期程等，建議應多加著墨。

（三）另污水處理部分，已完成設施(斗六水資源中心)及規劃中設施(虎尾水資源中心和北港水資源中心)的污水處理率只有 8.08%，不足以因應未來目標年人口，請問是否有其他策略解此問題？

◎李心平委員

（一）雲林、彰化水資源供給相當不穩定，而過去大量使用地下水造成地層下陷，因此雲林農業產業偏向用水量較少之農業生產。湖山水庫最初

設置目的是希望能減少地下水抽取量，湖山水庫蓄水量為 8,000 多萬噸，是一個很小的水庫，而集集攔河堰為川流水不是真正的水庫，而在未來氣候變遷條件下，雲林係受旱災影響區域，若川流水不足，水資源將大量短缺，這部分報告書中並未敘明。

（二）湖山水庫加上集集攔河堰之供應量，對目前雲林縣之產業與民生用水已達頂，未來無新型水資源開發計畫，而欲推動這麼多的新興產業與特定區，勢必衝擊水資源。

■機關意見

◎經濟部水利署(部分書面意見)

（一）依 105 年清理計畫，推估自來水系統供應量為 30.2 萬噸，雲林縣用水需求為 25.7 萬噸，尚餘 4.8 萬噸成長空間，其中不包含 1,014 公頃新增產業用地(2.5 萬噸)、173 公頃科學園區(2.8 萬噸)，未來配合縣府用水計畫書提報送本署審查，本署將全力協助。

（二）湖山水庫與集集堰聯合運用每日供水量 43.2 萬噸能量，另支援嘉義、彰化後，尚餘 33.2 萬噸，雲林若無新增產業需求，則用水需求會下降。雲林縣麥寮正推動海水淡化，可供 10 萬噸用水，其中 2-5 月沒有水權(調度彰雲水利會農業用水)，其餘月份有 86 萬噸，可滿足雲林縣 28 萬噸用水需求。未來 111 年海淡廠完成後又可減少 10 萬噸，剩餘 18 萬噸需調度農業用水。

（三）現況雲林地區公共用水水源主要由集集攔河堰與湖山水庫聯合運用，每日供水能力 33.2 萬噸，可滿足現況每日 26 萬噸用水需求。

（四）雲林地區現況人口 68.6 萬人，125 年計畫人口微幅下降至 68 萬人，可滿足雲林地區民生用水需求。

（五）本案雲林縣政府推估至 125 年將增加工業用地 1,014 公頃，新增用水需求 2.5 萬噸/日，用水需求將成長至 28.5 萬噸，以 120 年供應能力 29 萬噸，可滿足雲林地區用水需求。

（六）本署及相關單位近年全力推動穩定供水工作，以滿足區域未來發展用水需求，本案推估 125 年前新增用水需求，除請縣府優先引進低耗水產業並做好節水管理，並協助本署合作推動各項開源、節流、調度及備援等相關工作，將可滿足雲林地區未來發展用水需求，穩定雲林地區長期供水。

（七）雲林縣為目前全台地層下陷防治重點地區，歷年監測結果，雲林縣仍持續在下陷中，行政院核定雲彰地區地層下陷具體解決方案暨行動計畫(100-109 年)，策略之一為請各部會加強各產業包含民生、工業及農業等減抽地下水，以減緩地層下陷。為利未來雲林縣各產業永續發展，於土地使用管制上仍建請持續減抽地下水，採行低耗水性作物或旱作、進行節約用水等措施，以減抽地下水。

◎經濟部能源局(書面意見-109 年 03 月 30 日能綜字第 10900503680 號)

（一）為確保各地隨電力穩定供應，請貴府依未來電力負載成長需求，規劃適當電源設置區位，以達各區域電力供需平衡。

（二）建議可敘明再生能源計畫內容，並結合如盤點太陽光電適宜發展潛能，訂定太陽光電發展區位，以利引導業者選擇適宜區位，整體性推動太陽光電設置。

二、議題二：空間發展、成長管理與未登記工廠管理計畫

■委員意見

◎陳瑋玲委員

目前規劃的未來產業用地以非都市土地為主，但都市計畫工業區發展率約 50.74%，請問對於都市計畫區內閒置未使用的工業區是否有何活化對策？例如規劃做公園、長照、社福等公共設施，以提升都市生活品質。

◎劉曜華委員

（一）請補充說明新增的產業用地是否屬 3,311 公頃總量管制範圍之產業用地。

（二）請補充說明中科虎尾園區的使用屬性、面積及需求正當性。

◎劉俊秀委員

（一）因應人口老化，請說明長照、醫療用地是否有納入規劃。

（二）宗教用地不可再擴建、如有需要應經審查程序確認。

◎徐中強委員

雲林沿海地區重要產業發展地區是否有較深入的因應氣候變遷條適的策略與指導，是否在未來的計畫中敘明。

◎李心平委員

（一）未登記工廠共 533 家，散落於本次國土計畫的未來發展地區，並未劃設集中的區位收納，請補充說明未來的管理措施。

（二）請補充說明 533 家未登工廠的總面積、用地狀況。

◎鄭安廷委員

（一）空間發展與人口、產業需求有關係，請補充說明在萎縮的都市計畫地區應檢討發展範圍。

（二）建議補充說明短期 420 公頃用地需求的整體性規劃，說明需求的合理性。

（三）發展有多種態樣，有工業發展與農村發展，雲林縣政府應透過鄉村整體規劃作聯結以平衡不同的發展需求。

■機關意見

◎行政院農業發展委員會(書面意見-109 年 4 月 17 日農企國字第 1090211695 號)

（一）草案(P.41)「參、海域保育或發展構想」項下建議考量納入「漁業資源利用」相關規劃內容。

（二）按各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宜維護農地面積，係採計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至第 3 類之農牧用地及養殖用地、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之都市計畫農業區等面積總和。又依雲林縣國土計畫草案提供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面積約 1,284 公頃，然該縣考量該類土地係作為都市計畫儲備用地，而不納入宜維護農地面積及區位一節，與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宜維護農地面積計算及區位呈現之通案原則不符，建議修正。

（三）雲林縣範圍內之非都市農牧用地、養殖用地、都市計畫農業區面積加總為 90,408 公頃，至於該市國土計畫宜維護農地面積以 73,401 公頃計，約佔 81.19%；由於宜維護農地面積計算受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影響，故建議再檢視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情形。

（四）有關農田水利會灌區內，政府已投資相關農田水利建設經費，建議以維持農業發展地區為原則。經檢視草案(P.110)雲林縣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示意圖，其劃設農業發展地區涵蓋雲林農田水利會灌區；惟本案將部分應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改劃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土地並

納入未來發展地區，作為製造業、產業儲備用地、觀光產業用地等發展區位，宜檢討是否對農業生產環境造成影響，並重新評估渠等土地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及納入未來發展地區之合宜性。

（五）依據有機農業促進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雲林縣政府得依其轄區條件，劃設有機農業促進區，雖目前雲林縣政府尚無劃設，惟未來該府針對具劃設條件之潛力區域，應納入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至第 5 類之優質農業生產區域範圍。

（六）有關雲林縣劃設之未來發展地區區位，是否符合全國國土計畫指導得劃設未來發展地區之 7 種情形，且是否確與上位部門計畫有對應關係並確具必要性，建請釐清說明。另基於上述未來發展地區劃設範圍，避免與地區農產業發展重點地區重疊，該範圍應審慎評估檢討，並依全國國土計畫規定避免使用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劃設條件之土地。

（七）查雲林縣都市計畫農業區面積計 4,538 公頃，另本會模擬建議得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之土地面積為 2,182 公頃；復經雲林縣政府評估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面積計 1,284 公頃，亦即有都市發展需求而劃入城鄉發展地區第 1 類面積計 3,254 公頃，且據草案(P.117)所示將作為未來發展腹地。然針對經雲林縣政府評估劃入城鄉發展地區第 1 類之都市計畫農業區，似未因應產業、住商、觀光等需求規劃為 5

年內發展區位，在成長管理計畫亦沒有指認上述作為「因應未來發展儲備用地」之都市計畫農業區轉用規劃，卻又見既有非都市土地將納入未來發展地區之面積達 11,901 公頃，明顯不符合城鄉發展優先順序；且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1 類之都市計畫農業區，似得供產業、住商、觀光等未來發展使用，而是否仍有新增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及未來發展地區劃設之必要性及合理性，應適予說明並作必要之調整。

（八）針對雲林縣規劃 6.8 千公頃未來發展地區作為農創產業園區、農產業園區使用，考量其發展項目不明確、且計畫年期為 30 年，是否確有需求，仍請縣政府再予評估及說明。另，上述計畫倘屬農業發展性質，其與因應城鄉發展需求而劃設未來發展地區之概念有別，應毋須納入成長管理計畫及未來發展地區撰述，並建議於部門空間發展計畫項下說明。

（九）雲林縣配合有機農業政策推動有機集團栽培區，包含斗六台糖農園、溝壩農園、虎尾馬光農場及古坑麻園農場等四處，係屬大面積且獨立完整區塊、經營主體或縣政府已投入相關基礎工程，故該類地區建議規劃為農 1，且針對雲林縣政府提出諸多項產業發展計畫，對於區位選擇應排除該類地區，且不得影響該地區生產環境安全。

（十）虎尾中科二期科技園區因位於高鐵沿線 1.5 公里範圍內，屬於地層下陷嚴重地區，對於後續

產業發展之用水需求，不得抽取地下水，且建議另行專管自濁水溪取水，以避免擴大地層下陷範圍。

◎經濟部工業局(部分書面意見-109 年 3 月 31 日工地字第 10900405550 號)

（一）3,311 總量管制的對象為依產業創新條例 33 條編訂的產業園區，計畫中工廠擴建相關用地需求不屬於總量管制範圍內。

（二）雲林縣國土計畫（草案）已於 109 年 3 月 23 日提送內政部營建署，屬於中央國土計畫審議層級。

（三）有關二級產業用地需求為 1,014.1 公頃（含短、中、長期），其中短期需求為 421.8 公頃（計畫草案第 35 至 36 頁），相關論述應請雲林縣政府再補充說明，包含表 2-21「本縣局處推估製造業需增加面積」推算過程及文中提及屬經濟部產業用地認定之面積約 1,014.1 公頃，而不以目標年製造業總需求面積 1,046.1 公頃之原因。

（四）有關劃入城 2-3 者計 421.8 公頃，仍請詳述未來開發方式，屬依「產業創新條例」報編「含製造業」之產業園區及「加工出口區設置管理條例」設置之加工出口區，將納入本部新增產業用地 3,311 公頃之總量管制範疇。其餘屬都市計畫工業區者，本部將視水電供給狀況衡量是否支持納入新增產業用地（計畫草案第 54 至 56 頁）

（五）有關「配合台商回台土地需求中南部產業園區開發方案」馬光農場，已列入雲林國土計畫新增產業用地-褒忠機械科技產業園區，並劃入城 2-3。

◎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中科虎尾二期不屬於科技部規劃的科學園區。

◎本部地政司(部分書面意見)

（一）請協助說明有關宗教團體劃入國保區的廟宇用地與建築的合法化輔導措施。

（二）計畫草案第 66 頁，有關未登記工廠分類管理輔導表，建議補充非屬低污染之未登記工廠輔導轉型或遷移之期限。

（三）計畫草案第 76 頁，有關虎尾都市計畫區北側 3 處用地，建議予以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部分，請說明其劃設條件之差異及原因。

三、議題三：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土地使用管制、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及其他事項

■委員意見

◎劉俊秀委員

（一）有關觀光產業發展生態旅遊的構想，建議針對計畫內容，補充更詳盡的說明，以增進規劃的說服力。

（二）農業縣長期於財政收支上捉襟見肘，在農業的相關補貼與財政劃分，一直是討論的焦點。在此請農委會說明，目前相關的補助方案、經費狀況、辦理情形，回應縣府的相關訴求。

■機關意見

◎行政院農業發展委員會(書面意見-109 年 4 月 17 日農企國字第 1090211695 號)

（一）經查雲林縣國土計畫草案之農業發展地區劃設，與本會按全國國土計畫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模擬結果尚有差距，建議再予檢視區位說明如下：

1. 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劃設面積較本會模擬結果減少約 1.2 萬公頃，主要差異區位尤以麥寮鄉、台西鄉、四湖鄉、褒忠鄉範圍最多最廣；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劃設面積較本會模擬結果增加約 8.9 千公頃，主要差異區位尤以麥寮鄉、台西鄉、四湖鄉、褒忠鄉、斗六市、林內鄉範圍最多最廣；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劃設面積較本會模擬結果增加 1 千公頃，主要差異區位在古坑鄉；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劃設面積較本會模擬結果減少約 9 百公頃，差異發生在虎尾鎮、斗南鎮、北港鎮最多（其都市計畫農業區皆劃為城鄉發展地區）。
2. 針對草案(P.105)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劃設條件納入「經雲林縣政府建設處認定之中、長期未來發展地區，得予以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以及草案(P.116)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劃設條件

與區位敘及「雲林縣亦將未來發展地區納入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為中、長期產業發展保留充分的儲備用地」等節，劃設原則與國土計畫法第20條規定不符，應請刪除。此外，本案建議依全國國土計畫規範之劃設程序重新檢討，優先劃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再行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

3. 建議針對擬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土地，作為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產業園區使用部分，應請提出具體理由、財務計畫及相關證明文件。

4. 經查北港鎮、西螺鎮、斗南鎮、參寮鄉等地鄉村區，幾乎全數劃入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1，似不符全國國土計畫指導，爰建議依現地條件考量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

5. 建議審慎評估既有都市計畫區現況人口與計畫人口之落差，以及未來都市人口成長之可能性，進而提出務實的城鄉發展需求。另建議正視縣內都市計畫農業區範圍(例如斗南鎮、虎尾鎮、參寮鄉等)內之農業生產現況，考量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5類，以利農政資源投入及農業永續經營。

（二）有關草案規劃中長期產業發展儲備用地，包含農產業倉儲用地、農業創新產業園區等，倘屬農業科技研發、農業產製儲銷等性質者，尚符合農業發展地區使用指導原則，並建議以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劃設條件之土地為優先區位。

（三）雲林縣目前有機集團栽培區包含斗六臺糖有機農園、斗六溝壩有機農業園區、虎尾馬光有機集團栽培區、古坑麻園有機農場等四處，上開有機集團栽培區多屬大面積(10公頃以上)，且獨立完整之經營區塊，經營主體或政府機關亦已投入相當資源於該等區域，爰上開有機集團栽培區應以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為原則，並優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以利長期永續經營。

（四）草案(P.130)針對本會林務局經管國有林地，依「臺灣省國有林事業區內濫墾地清理計畫」(含歷次補辦清理）放租之暫准建地，且適用「國有林地暫准放租、水田、旱地解除林地實施後續計畫」者，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不妨礙國土保育保安者，並認定無立即影響承租人生命財產危害之虞者，於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得作住宅、零售設施、餐飲設施等使用一節，意見如下：

1. 有關雲林縣國土計畫草案僅列本會林務局經管國有林地內之暫准放租建地，於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得作住宅、零售設施、餐飲設施等使用，但未明列其他公產機關如國產署、原民會經管之基地租約，易引起其他機關經管山區聚落之民眾反彈，允宜整體考量。

2. 本會林務局經管國有暫准放租建地，如符合行政院104年間核定之「國有林地暫准放租建地、水田、旱地解除林地實施後續計畫」處理原則，刻持續依計畫辦理林班地解編，並更正編定為丙種

建築用地，移交國產署接管，故未來類此已解編並更正編定為建築用地之租地，可否作住宅、零售設施、餐飲設施等使用，自應依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確定後依規辦理。

3. 至已形成山區聚落之區域，除本局依規辦理解編並更正編定後移交國產署之放租建地，聚落內道路、汙排水設施均缺乏整體規劃，建議縣（市）國土計畫應就山區聚落參照原民部落方式劃定一定範圍為整體規劃，並為用地編定，始能徹底解決山區聚落土地使用之問題。

（五）草案(P.135)針對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土地使用指導事項第5點規定，對於休閒農業發展及其管制原則，建議仍回歸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統一規定。

（六）草案(P.135-136)針對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第2類、第3類之土地使用指導事項，擬規範「經社福主管機關同意，且農業及水保機關認定不妨礙農業生產者，得申請作社會福利設施使用」一節，由於上開社會福利設施應屬縣民照顧相關性質，應與人口集居地區及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整體思考空間配置區位之妥適性，並依循全國國土計畫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相關土地使用指導原則，透過該類範圍適度擴大於既有鄉村區周邊集中發展，而不宜於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第2類、第3類零星發展。至於草案(P.141)具體指明宿舍式長照機構擬設置區位，應於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中載明。

（七）草案(P.135-137)針對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至第4類之土地使用指導事項，擬規範「非屬於『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內不利農業經營得設置綠能設施之農業用地範圍』設置地面型太陽光電或設立風機需經本縣國土審議委員會同意，得申請設置」一節，本會認為農業發展地區之再生能源設施設置，應以與農業經營相結合為原則，其區位亦應符合全國國土計畫指導，並應符合環境、社會檢核標準。

（八）草案(P.135-136)針對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第2類、第3類之土地使用指導事項，擬規範「既存之宗教寺廟於國土計畫法施行前經列冊且已取得土地所有權或土地使用權同意書者，經宗教寺廟主管機關同意，且農業及水保主管機關認定不妨礙農業生產者，得輔導其合法化」一節，本會認為應符合中央宗教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研擬之專案輔導方案內容，且本項係屬全國性通案議題，建議由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統一訂定。

（九）草案(P.135-136)針對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之土地使用指導事項，擬規範「位於本計畫指認之未來發展地區(含中、長期產業用地，以及國道、快速道路交流道500公尺或250公尺環域之範圍)經產業及農業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認定不妨礙農業生產者，得依產業發『產』情況，優先申請變更功能分區分類」一節，似屬未來發展地區是否得未經直轄市、縣市國土計

畫通盤檢討，而得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分類變更之通案性原則，似非屬因地制宜之土地使用管制規定，建議刪除。

（十）草案(P.136)針對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之土地使用指導事項，擬規範「具生態景觀資源，且符合本案國土計畫新設觀光遊憩設施之土地使用指導原則者，允許申請一定規模以下之設置遊憩設施使用(包含旅館、觀光遊憩管理服務設施、遊憩設施、戶外遊憩設施等)」一節，除與草案(P.142)適用區位不同外，意見如下：

1. 有關適用區位應於觀光部門發展計畫提出，並說明其規定之合理性及必要性，以及不會導致相關設施零星散布，進而影響上述區域農業生產環境之管控措施。
2. 又查上述旅館(含國際觀光旅館、一般旅館等)及大型觀光遊憩設施，必具有一定之外部性，勢將對於周邊農業生產環境造成影響，應予審慎考量，並且應避免破壞當地農耕景觀；如有具體區位或群聚發展需要，應劃設為適當之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以有效推動觀光產業適性適地發展。

（十一）草案(P.144)針對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第 2 類、第 3 類、第 4 類屬建築用地者，保障其新設農舍之權利一節，經查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6 條附表一內容，建築用地項下並無「農舍」容許使用項目，且依區域計畫法編定為甲種、乙種、丙種建築用地本可供「住宅」

使用，故草案訂定「新設農舍之土地使用指導原則」缺乏必要性，建議刪除。

（十二）依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手冊(108 年 7 月版)「土石流潛勢溪流」、「特定水土保持區」係篩選建議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得參考環境敏感條件，並非等同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土石流高潛勢地區」、「嚴重山崩、地滑地區」範疇，先予敘明。

（十三）本草案暫無提出「土石流高潛勢地區」、「嚴重山崩、地滑地區」類型之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設建議，惟未來倘有建議劃設該類國土復育促進地區需求，建議可先行檢討現行相關法令，如現行機制難以達成復育功效或涉及多機關權責，再考量透過國土復育促進地區推動復育工作。

◎經濟部水利署(部分書面意見)

（一）雲林縣長期有嚴重地層下陷的問題，各部會亦持續針對彰雲地區減抽地下水工作，有相應之措施。未來希望可推動農業用水減抽，以確保水資源的安全，亦期望農事可朝向低耗水農作為發展方向，建立更為永續的農業。

（二）有關高鐵沿線地區劃設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構想，縣府建議主管機關為經濟部，因本部所屬權責對該區並無劃設需求，建議調整給更為迫切辦理的權責單位。

（三）縣國土計畫所擬之嚴重地層下陷地區，所採範圍基準為本署公告之地下水第一級管制區，惟國土計畫法之嚴重地層下陷地區，與本署之地下水管制區定義並不相同，建議補充說明其差異處。

（四）草案第 344 頁提及成本效益可行性－在本部訂定之地下水保育管理及地層下陷防治計畫的財務評估－表示屬可行之部分，因該計畫範圍及於全台，並不只限於彰雲地區，建議修正相關內容說明。

（五）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係針對有投入復育資源需求者，所劃設之地區，惟當前已有相關相關計畫，針對彰雲地區地層下陷問題，投入經費與措施改善。故建議再行評估縣國土計畫內容，以避免相關計畫出現疊床架屋之情況。

（六）第七章國土復育促進地區章節，規劃將高鐵沿線 150 公尺禁限建範圍做為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嚴重地層下陷地區)，以維護高鐵通行安全，並建議本部為劃設機關乙節，維護該重大設施安全應屬交通部權責，本部無劃設該區之需求，建請依規劃復育促進區之用意，檢討劃定機關。

（七）另查行政院已指示檢討前項雲彰行動計畫成效，擬訂未來防治目標及工作項目，爰本部業整合各部會相關工作擬訂行動計畫第二期計畫(110-115 年)，預計本年度提報行政院核定，如經核定，此計畫為各部會減緩雲彰地區地層下

陷上位計畫，是否需再劃定國土復育促進區以進行復育計畫，建請再考量。

（八）有關經濟部 106 年 8 月 30 日廢止之「嚴重地層下陷地區」，係本部依據行政院核定「國土復育策略案暨行動計畫」於 94 年 12 月 15 日劃設公告，惟因該行動計畫業已完成階段性任務，爰廢止該公告。與國土計畫法第 35 條所列復育促進地區之「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兩者劃設依據、定義及目的不同，建請縣府釐清並檢討劃設之必要性。

◎經濟部能源局

有關簡報第 80 頁在嚴重地層下陷地區新設太陽光電及風力之構想，建議可參考「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第 29 條之規定辦理。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有關縣府提出地層下陷之管制，由於現象與造成原因，兩者之對象與地區可能並不一致，建議針對欲管制標的應再說明清楚。

◎本部地政司(書面意見)

（一）計畫草案第 111 頁、第 112 頁，請確認國 1、國 2 內包含乙種建築用地之說明是否誤植。

（二）計畫草案第 105 頁，有關農 2 劃設條件新增經雲林縣政府建設處認定之中、長期未來發展地區，得予以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及第 106 頁有關城 2-1 劃設條件新增屬未來發展地區

之中、長期產業用地 2 公里範圍內者，得視產業發展用地之未來發展建設期程，適度擴大本分區分類中，屬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鄉村區之範圍、聚集達一定規模;與新增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建築用地及丁種建築用地，經產業及農業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認定不妨礙農業生產者，得依產業發產情況，優先申請變更功能分區分類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等部分，請釐清是否符合全國國土計畫指導或有新增分類之必要。

（三）計畫草案第 133 頁，海 1-2、海 2 土地使用管制原則均訂有外傘頂洲範圍經觀光、漁業主管機關同意後，得申請從事觀光遊憩與漁業相關使用，請說明該範圍是否重疊劃設為不同分區及分類。

（四）有關國 2、農 1-3 內土地使用管制原則內宗教建築合法化部分，請釐清是否符合全國國土計畫內專案輔導合法化條以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令所訂專案輔導合法處理方案辦理之原則。

◎交通部觀光局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書面意見-109 年 4 月 17 日觀雲企字第 1090100239 號)

計畫草案土地使用管制原則內容針對「新設觀光遊憩設施」等相關使用，分別於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第二類、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下訂定：「具生態景觀資源，且符合本案國土計畫新設觀光遊憩設施之土地使用指導原則者，允許申請一定規模以下之設置遊憩設施使用

（包含旅館、觀光遊憩管理服務設施、遊憩設施、戶外遊憩設施等）。」及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下訂定：「4.遊憩使用以生態旅遊、環境教育與自然資源體驗為主，原則應經申請使用許可，其建築量體限制在一定規模以下，且以必要性需求為限。」之土地使用指導事項(P130、131、136)。考量本處轄區大多位屬依國土計畫法、海岸管理法、濕地保育法等劃設之保育地區，各項觀光建設受到限制，影響業務推動。故針對上開特殊土地使用管制原則部分，敬表樂觀其成。

◎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一）簡報第 75 頁群聚甲種與丁種建築用地內容，縣府建議另訂新的劃設方式。因與縣府討論時，已提供 3 種途徑作規劃參考，建議以新設城 2-1 為劃設原則，若需要新創規劃方法，應補充說明理由。

（二）有關暫准建地的相關規劃疑義，因其他縣市亦有相關問題，目前併同林務局意見研擬處理方案。

（三）有關太陽光電申請案件，若無一定規模，依全國國土計畫僅需應經同意程序即可，無必須送至國土計畫審議會之規範。故縣府欲於縣國土計畫擬定需提交國土計畫審議會之構想，認為屬因地制宜需求，尊重地方政府之構想。

（四）城 2-1 之劃設有其原則，故無達到條件者，建議修正為妥適的功能分區，以通案劃設原則處

理。若當前劃設原則無法符合其需求，可採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途徑。

（五）地下水管制區雖非國土保育功能分區，但事實上具有環境敏感之屬性，建議於規劃與管制研擬時，要考量環境要素加入相應之對應措施。並建議應依主管機關水利署訂立之名稱撰寫。

（六）針對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設，因水利署已表示下期計畫刻正辦理中，建議縣府可再行評估，相關內容是否尚有必須寫入縣國土計畫之必要性。

四、其他

■機關意見

◎行政院農業發展委員會

（一）針對雲林縣國家級農業物流特定區、大糧倉計畫等屬中央核定推動相關事項，建議納入農業部門計畫或相關章節說明外，針對草案(P.77-78)屬於農業產製儲銷、農業科技研發相關計畫，應屬農業產業價值鏈發展項目，爰建議另列為「農林漁牧業」。

（二）查本案褒忠農產機械科技園區(城 2-3)及中科虎尾基地第二期科技園區(城 2-3)，與虎尾馬光有機集園栽培區相近，此農工並存之規劃，不得影響該集園栽培區之運作，且中科虎尾基地第二期科技園區位處黃金廊道(高鐵兩側 1.5 公里範圍，嚴重地層下陷區域)，爰該園區之取水不

宜取用地下水，恐需另行自濁水溪專管取水，建議專管供水之區域宜併涵蓋上開各園區及有機集園栽培區，避免未來擴大影響地層下陷。

（三）有關休閒農業部分，建請移列農業部門空間發展計畫項下並說明發展策略。次查草案(P.83)「七、休閒農業區：…林內休閒園區…」、草案(P.143)「(二)適用區位：…觀光農場…」等用語，與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條規範休閒農業區、休閒農場及休閒農業設施等名稱不一致，仍請釐清修正。又，林內休閒農業區之劃定，仍須經本會審查通過後始得公告劃設。

（四）有關農村再生部分，建議敘明轄內農村再生整體規劃構想，據以引導地區農村之發展方向；另針對執行農村再生計畫或參與農村再生培根計畫之農村社區區位及處數進行盤點分析，除作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劃設依據外，俾利於後續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或農業資源投入等事項推動執行。

◎行政院海洋委員會(書面意見-109 年 3 月 31 日海洋環字第 1090003151 號)

有關海域保育或發展構想策略，就建立海洋資料庫及海域管理監測系統一節，建議宜有長期監測調查規劃及維持一定頻度，俾為海域使用及保育策略檢視、擬定與調適參據。

◎行政院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書面意見-109 年 3 月 31 日海保綜字第 1090002365 號)

本計畫海域涉及已預告之中華白海豚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範圍，且為中華白海豚出沒熱區，建議納入計畫現況並補充復育規劃。

◎原住民族委員會(書面意見-109 年 3 月 27 日原民土字第 1090018192 號)

本會就「雲林縣國土計畫草案」表示意見一案，經查該縣轄範圍非屬行政院核定之原住民族地區，且無本會核定公告之原住民族部落，本會無意見。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書面意見-109 年 4 月 15 日環署綜字第 1090027870 號)

（一）雲林縣為農業大縣，建議應規劃畜牧廢棄物朝循環經濟處理之相關用地。

（二）依全國國土計畫環境保護設施發展對策，對於事業廢棄物處理分，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規劃或推動產業政策時，應依序考量以清潔生產、源頭減量、資源循環及再利用等原則，並預測未來 5 年所主管各別產業之重點廢棄物產出情形，具體評估既有去化管道量能是否足以負荷，據以規劃於適當區位設置充裕之廢棄物處理設施，以達供需平衡，可結合產業界及民間資源共同辦理，必要時會同設置區域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檢討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依其所主管產業發展之需求，於新設之產業園區、科學園區，合理考量規劃配置適當之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用地。請於計畫書補充說明事業廢棄物處

理設施之空間發展策略，並研析所轄事業之廢棄物產出情形，評估劃設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用地。

（三）計畫書第 149 頁「依淹水災害風險圖(推估時期)10 分析」，疑有贅字，請確認。

（四）另計畫書表 6-1 至 6-3 提出易致災區之研擬調適策略係修改自 102 年期末報告，建議宜檢視是否符合未來規劃。

◎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書面意見-109 年 4 月 1 日災防業字第 1090000520 號)

（一）本案調適計畫遵循內政部「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手冊」建議內容及操作原則撰擬，評估該縣面臨淹水、坡地、乾旱災害之未來風險，提出策略與行動計畫。

（二）氣候變遷調適議題廣泛且需長期推動，相關策略及計畫多涉及跨部門議題需共同合作，建議考量建立跨單位協調平臺，或利用現有機制提高決策層級，著重推動可整合且具綜效措施，俾凝聚共識推動相關工作。

（三）考量永續發展、氣候變遷、災害防救等議題具共通性、綜效、競合等多元關聯，建議可檢視臺灣永續發展目標及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107-111 年）推動策略與作為，將國家整體發展方向納入後續策略修正參考。

◎經濟部水利署(書面意見)

第七章內成本效益可行性，採用本署(地下水保育管理暨地層下陷防治第 2 期計畫(104-109))之財務評估內容，惟該計畫係針對全台評估，請縣府釐清後修正。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書面意見-109 年 3 月 30 日經地企字第 10900020540 號)

（一）有關「雲林縣國土計畫」及「雲林縣國土計畫規劃技術報告」內容，於「空間發展計畫」章節之「天然災害、自然生態、自然與人文景觀及自然資源保育構想」內容，已有說明空間發展、保育、管理或利用等相關對策及重點地區；於「國土復育促進地區」章節之「劃定區位及範圍建議」內容，已有提出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區位及範圍建議。

（二）計畫草案第 4 頁，地質內文，「…惟東南丘陵區域林內鄉、斗六市、古坑鄉，地層屬更新世之頭嵙山層，包括火炎山礫石、雨香山砂岩。…」，更正為火炎山礫岩段、香山砂岩段。(規劃技術報告書第 46 頁，意見亦同)。

（三）計畫草案第 6 頁，圖 2-2，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標示不明確，建請修正。(規劃技術報告第 53 頁，圖 2-18，意見亦同)。

（四）計畫草案第 6 頁，圖 2-2 雲林縣第 2 級環境敏感地示意圖，建議請地下水補注區用詞，修正為地質敏感區(地下水補注)，或地下水補注地質敏感區。以及該圖地質敏感區(地下水補注)之範圍似有誤，查濁水溪沖積扇地下水補注地

質敏感區(G0001)，於該縣市涉及行政區為西螺鎮、莿桐鄉、林內鄉、斗六市及古坑鄉之部分區域，請修正。(規劃技術報告書，意見亦同)。

（五）計畫草案第 6 頁，圖 2-2 圖例有列活動斷層，但未見活動斷層圖資。

（六）計畫草案第 47 頁，圖 2-13 雲林縣地質與地層示意圖，可見古坑鄉山地區域，尚有三峽群及其相當地層、錦水頁岩及其相當地層、卓蘭層及其相當地層等地層分布，文圖宜相對應。

（七）計畫草案第 111 頁，二、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第 1 段第 5 行「環境敏感區（山崩與地滑)」應修正為「地質敏感區（山崩與地滑)」。(規劃技術報告第 269 頁，，二、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意見亦同)。

（八）計畫草案第 149 頁，表 3-2 梅山斷層與彰化斷層目前未分布於雲林縣。

（九）計畫草案第 152 頁，本節敘述本縣坡地災害風險僅只有古坑鄉，但雲林縣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分布於林內鄉、斗六市及古坑鄉，另雨鄉/市建請一併納入考量。(規劃技術報告第 330 頁，本節意見亦同)。

（十）計畫草案第 159 頁，本所劃定公告之「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資料屬性含山崩目錄、潛在大規模崩塌及順向坡，係「曾經發生土石崩塌或有山崩或地滑發生條件之地區，及其周圍受山崩或地滑影響範圍」，並非等同國土復育促進

地區「嚴重山崩、地滑地區」的範疇，報告書納參時應予以敘明。（規劃技術報告第 11 頁，第九點、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建議事項，及第 337 頁，第二點，意見亦同）。

（十一）規劃技術報告第 338 頁，圖 7-1 為土石流高潛勢地區圖，但圖面誤植成地質敏感區山崩與地滑，請修正。

◎經濟部能源局(書面意見-109 年 03 月 30 日能綜字第 10900503680 號)

（一）請補充能源設施（如發電廠、變電所（站）及相關線路等）策略及區位論述，並於空間規劃時預留相關土地、安排適當管線路徑。

（二）「國土計畫」發展策略為「配合天然氣發電占比將逐年提升與低碳天然氣發電等政策目標」規劃新（擴）建天然氣接收站及相關卸收輸儲設施，以促進天然氣供應穩定。

（三）因天然氣為乾淨能源，建請評估業者於轄內既有港區土地興建天然氣接收站之可能性，以因應未來新增用氣需求，並於「雲林縣國土計畫（草案）」補充相關天然氣輸儲設備規劃之論述。

（四）建議可依據全國國土計畫精神，增加複合式設置太陽光電模式，例如依「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第 29 條所定「推動農業經營結合綠能之專區計畫範圍」劃設專

區，以不影響土地有用途為前提、提升土地利用效率。

◎經濟部礦務局(書面意見-109 年 03 月 30 日礦局石一字第 10900032660 號)

（一）計畫(草案)第二章有關海域區位許可情形中描述「…其中土石採取設施設置範圍屬離島抽沙區」惟據查貴縣及本局目前並無核准土石採取案件。本區位範圍如為填海造地案件之抽沙行為，亦須依土石採取法及相關子法申請核定，爰該資料建請再予釐清並依程序辦理申請。

（二）雲林縣礦業發展部分，目前該轄內尚無設定礦業權，而土石採取發展部分，該轄短期內暫無規劃推動陸上土石採取需求，爰本局無意見。惟考量各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依國土計畫法第 15 條規定，每五年應通盤檢討一次，並作必要之變更，故後續該縣如有新設定礦業權或發展陸上土石採取之需要時，於該縣國土計畫通盤檢討時機，將再建議礦業或土石採取納入其國土規劃。

◎教育部(書面意見-109 年 3 月 31 日臺教秘(一)字第 1090048393 號)

國土計畫（草案）第 83 頁記載「籌設縣立圖書總館」，惟查雲林縣政府並未報送本部 108-111 年「建立縣市圖書館中心實施計畫」之興建中心館（總圖）申請案，倘該府有規劃設置總館之需，本部無意見。

◎教育部教育部體育署(書面意見-109 年 3 月 30 日臺教體署設(一)字第 1090010782 號)

有關雲林縣政府所提「雲林縣國土計畫（草案）」，涉及體育設施部分，本署無意見，後續開發建請該府依相關規定辦理。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書面意見-109 年 4 月 8 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1090036168 號)

有關審議「雲林縣國土計畫(草案)」之「少子女化校園活化再利用議題」部分，本署無意見。

◎交通部(書面意見-109 年 4 月 8 日交授運計字第 10905002530 號)

本案依「雲林縣國土計畫應表明事項檢核表」所列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之發展對策查核項目，檢視報告書內容，建議如下：

（一）有關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中交通運輸部門一節，本部研擬通案性原則如下，請雲林縣政府依此原則詳予檢視轄區計畫。

1. 對於本部主管之計畫，經行政院核定者，建議納入交通運輸部門章節中說明。
2. 本部主管之計畫，如尚未核定，然屬行政院、本部對外宣示之重大政策或方案，建議納入交通運輸部門章節中說明；如非屬行政院、本部對外宣示之重大政策或方案，建議暫不納入交通運輸部門章節中說明，已依相關審議要點送審者，依既有審議程序辦理，俟核定後予以納入。

3. 對於地方政府主管之交通建設計畫，如無與全國國土計畫中運輸部門空間發展策略衝突，原則尊重，以預留未來發展建設之可能性。

（二）報告書第 85 頁，有關「交流道改善」提及「擬於縣道 158 甲線之既有分離式交流道增設北側進出匝道改善一完整鑽石型交流道」一節，屬尚未核定之計畫，建議暫不納入交通運輸部門章節中說明，俟核定後予以納入。

（三）報告書第 85 頁，有關鐵路立體化納入發展對策一節，查雲林縣政府所報「斗六市區鐵路立體化計畫可行性研究」刻正由交通部依「鐵路平交道與環境改善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審查作業要點」辦理審查作業，建議該計畫後續依前揭要點循序審議，俟行政院核定後予以納入。

（四）報告書第 86 頁及規劃技術報告書第 33 頁均提及參察工業港轉型國際商港(或工商綜合港)，並推動自由貿易港示範區一節，意見如下：

1. 參察港現行為工業專用港，為經濟部工業局所轄管，因參察港非屬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第 3 條所稱之國際港口。因此參察港倘欲申設為自由貿易港區，可由經濟部工業局依同條例第 7 條第 1 項規定之申設程序辦理。
2. 參察港轉型為工商綜合港，適法性及需求不足，亦難以與臺中港相互搭配，說明如下：

（1）適法性及合理性：由於參察港與國際商港於法令依據、管理體制、服務對象、產權及港埠費率收取等均有極大差異，亦涉及國家政策、港

區管理事宜調整、法令修訂、變更投資興建協議及調整費率收取方式等議題，均有待經濟部、參察工業區專用港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部及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透過法令修訂及機關(構)協調，始能完成改制符合適法性與合理性。

（2）使用需求及吸引貨源之誘因有待評估：依國內目前產業型態，未來可能使用參察港之業者應以於雲林縣設廠之公司為主，多採貨櫃方式進出口，惟其貨量恐無法吸引航商定期彎靠，又內陸運輸成本、港埠費率及貨櫃集散站設置等因素，涉及土地使用與相關法規，均直接影響國際航線停靠意願。

（3）對港區附近社經環境之負面衝擊：參察工業專用港緊臨參察區，裝卸設施(管線或輸送帶)佈設，多按廠商需求由港區直接串連至工業區儲槽或堆儲場；惟部分產品內銷須採槽車或其他方式經聯外道路運輸，加以既有上下班通勤流量，對聯外運輸系統已產生相當之交通負荷。倘轉型為工商綜合港，所增加之貨物運輸需求，並未在原規劃聯外運輸系統內，將造成附近居民生活品質、環境污染、噪音、交通安全等嚴重負面影響；其衍生之貨物運送交通量，政府須為此再花費大量成本構建聯外運輸系統，並造成既有臺中港等國際商港已投入交通網路建設之浪費，增加社會總成本。

（4）對國際商港競爭及既有產業之影響：依產業創新條例設置之工業專用港，享有租稅、土地及

低利貸款等多項優惠，且船舶進出港及貨物裝卸皆不需繳納商港服務費；反觀依商港法設置之國際商港，需提供公用及軍用碼頭，港口經營年度盈餘需分配予商港所在地地方政府、航港建設基金及繳交國庫，對進出港之船舶及裝卸之貨物收取商港服務費，可見工業港之開發經營成本低於商港，倘變更其專用目的，原商港之貨源恐將大幅移轉至工業港，不僅將造成國家港埠資源之不合理競爭與閒置，更將衝擊現行商港相關產業之生計，並影響各國際商港之分工及整體競爭力。

（5）參察港與臺中港均位處相同的腹地，同一區域相鄰不遠，兩座國際商港將造成資源重置、行政資源浪費、爭食貨源，亦危及港區產業永續發展的穩定性。考量臺中港之發展尚未達到飽和，亦已投入各項興建工程，以因應新興產業發展需求及滿足國家能源政策，此外，配合航港體制改革，國內七大國際商港已由原來之相互競爭逐漸轉變為資源分享、服務整合之發展模式，以提升整體港埠在國際海運市場之競爭力，爰建議參察港不轉型為國際工商綜合港，以避免臺中港港埠設施閒置，影響現行國際商港相關產業之生計，進而影響各國際商港之分工及整體競爭力。

4.綜上，參察工業港轉型國際商港非屬已核定計畫，建議不納入交通運輸部門章節中說明。

◎交通部觀光局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書面意見

-109 年 4 月 17 日觀雲企字第 1090100239 號）

（一）規劃技術報告 P303，六、新設觀光遊憩設施之土地使用指導原則（二)適用區位部分，建議新增「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以符合報告中土管內容前後一致性。

（二）規劃技術報告 P348，表 8-1 中央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協助事項(七)海岸保育利用，查海岸管理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故建請刪除將本處列為該項主辦機關之部分。

◎文化部（書面意見-109 年 4 月 10 日文綜字第 1093010574 號）

（一）未來雲林縣國土功能分區將劃設國土保育地區、海洋資源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及城鄉發展地區等，有關文化資產所在區域請依所在區位納入上述土地使用分區中，並請載明應依《文化資產保存法》（下稱文資法)等相關法規規定予以保存維護及管制。另有關文化資產所在區域建請依所在區位納入並標示或套疊於各土地使用分區中，並請載明應依文資法等相關法規予以保存維護及管制；另目前內政部已建立環境敏感地查詢機制，後續土地使用及相關營建工程計畫或開發行為等仍請依文資法等相關法規辦理。

（二）有關雲林縣國土計畫草案(下稱計畫草案)及規劃技術報告書，建議修正如下：

1.規劃技術報告書 P.53:未標明雲林縣境內國定古蹟二處位置。

2.有關計畫草案 P.5「五、環境敏感地區」及規劃技術報告書 P52「五、環境敏感地區」部分，經查雲林縣現行公告聚落建築群及文化景觀，未列入相關圖面中表明位置及範圍，有關國土計畫及其規劃技術報告內之雲林縣境內文化景觀、聚落建築群數量及圖層套疊，請洽主管機關雲林縣政府再予補充及確認。

3.規劃技術報告書 P.153「(五)文化景觀空間規劃」，請載明應依文資法等相關法規規定予以保存維護及管制。

（三）有關「爭取國家級宗教博物館」部分：

1.查雲林縣共計兩處國定古蹟-北港朝天宮及參察拱範宮，惟計畫草案僅敘及北港朝天宮為旅遊核心，應加以補述北港朝天宮及參察拱範宮之相關資訊，並以圖面表示縣內較具重要性之廟宇。

2.又計畫草案 P.83「爭取國家級宗教博物館」與規劃技術報告書 P.221「爭取國家級宗教博物館」部分，依據《博物館法》第二條「本法所定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查宗教事務之主管機關為內政部，爰本案國家級宗教博物館部分建議另請內政部提供意見。

（四）有關「考古遺址」部分：

1. 查雲林縣境內目前無國定考古遺址，另檢視規劃技術報告 P.150 所指兩處考古遺址，經查為縣定古坑大坪頂考古遺址及古笨港考古遺址。又依據民國 96 年《雲林縣考古遺址普查計畫成果報告書》調查結果，雲林縣共 71 處考古遺址。故有關計畫草案及其規劃技術報告內之雲林縣境內考古遺址數量及圖層套疊，請洽主管機關雲林縣政府再予補充及確認。
2. 考量因計畫範圍內已涉考古遺址(指定、列冊及疑似)，依據文資法第 57、58 條規定，應通知主管機關雲林縣政府採取必要維護措施。又因雲林縣未來國土功能分區將劃設國土保育地區、海洋資源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及城鄉發展地區等等，請將上開考古遺址所在位置納入上述土地使用分區中，並請雲林縣政府研議保存維護方式。

（五）有關「具古物文化資產價值」部分：

1. 雲林縣目前境內古物類文化資產計重要古物 1 案、一般古物 41 件，其中以宗教文物數量最多，且多寺廟建築附屬物，依《公有古物管理維護辦法》第 5 條規定：附屬於建築物之繪畫、雕刻或裝飾性物件等古物，應以現地保存為原則，非必要不得採遷移保存作為。
2. 另雲林縣截至目前業辦理境內北港鎮、二崙鄉、元長鄉、土庫鎮、西螺鎮、虎尾鎮及褒忠鄉等地點之文物普查。計畫草案內容如涉具古物文化資產價值之範圍，請依據文資法第 76、第 77 條辦理。

（六）有關「水下文化資產」部分：

雲林縣國土計畫範圍雖未涉及已劃設之水下文化資產保護區、列冊管理及其他適當方式保存之水下文化資產，惟因本案計畫範圍涉及陸域及海域，依據本部文化資產局現有資料，該計畫範圍尚未進行水下文化資產相關調查，爰為利水下文化資產之保存維護，倘後續有水域開發、利用行為（含興建工程），直接或間接影響海床及其底土、陸域內水域水底及其底土環境，或直接或間接影響或損及海床及其底土或陸域自然形成水域、人工湖庫及運河下之水體、水底及其底土之活動，請依《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9 條、第 10 條、第 13 條規定辦理。

◎本部消防署(書面意見-109 年 4 月 1 日消署企字第 1091313249 號)

（一）本案建議參考各類災害防救業務計畫第二編災害預防項下國土與城鄉章節之內容研訂國土計畫。

（二）第六章建議增列轄內各類型可能發生災害土地使用因應策略，並針對空間、土地規劃耐災能力進行評估，訂定相關人口、產業或土地使用方式之調適策略，包含避難收容場所、防災公園、防救災據點等基礎建設之規劃。

◎本部營建署國民住宅組

（一）整體面：本部依據住宅法及行政院 104 年 9 月核定之整體住宅政策，從「健全住宅租售市

場」、「提供多元居住協助」及「提升居住環境品質」等 3 大面向，擘劃未來住宅政策發展方向，以達國人「住者適其屋」之住宅政策目標，查「臺南市國土計畫草案」第五章第一節、住宅部門敘明該府透過強化推動弱勢租屋補貼與包租代管服務，協助弱勢者居住，及建置雲林縣住宅及不動產資訊網，尚符合行政院核定之整體住宅政策，請補充「提供多元居住協助」其他措施如社會住宅，以及「健全住宅租售市場」、「提升居住環境品質」等相關住宅措施及策略作法。

（二）租金補貼：請雲林縣政府賡續辦理「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提供租金補貼、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及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等居住協助措施，以協助一定財產及所得以下之家庭或個人獲得適居之住宅。

（三）社會住宅：本部刻正推動「8 年 20 萬戶社會住宅興辦計畫」，其中直接興建社會住宅 12 萬戶，包租代管社會住宅(民間空餘屋)8 萬戶。本部規劃屏東縣直接興辦社會住宅目標值為 600 戶，建議於斗六市(缺額 363 戶)、虎尾鎮(缺額 237 戶)興辦，與住宅供需有相關聯性，建請雲林縣政府納入「雲林縣國土計畫草案」。

（四）住宅供需：上述草案中涉住宅部門部分，依據住宅法施行細則第 3 條規定略以：「……住宅計畫及財務計畫，應視實際情形表明下列事項：……三、社會經濟發展、國土空間規劃、

區域發展、都市計畫、產業、人口、住宅供需、財政狀況、住宅負擔能力、居住品質及原住民族文化需求。……」，貴縣並已完成建置「住宅及不動產資訊系統」提供相關不動產資訊，故建議貴縣草案應得進一步蒐集、擷取轄管範圍內住宅供需、低度利用、負擔能力等統計資料，分析納入於貴縣國土計畫中，以做為計畫中住宅部門政策之基礎依據。

（五）居住品質：

1. 為強化政府積極主動作為，快速篩選潛在安全疑慮之建築物，本署自 106 年起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建築物結構快篩作業，縣府累計完成快篩件數計 165 件，其中快篩分數超過 45 分計 64 件，依 108 年 8 月 5 日「研商建築物結構快篩成果納入公安申報相關事宜第 2 次會議」決議，針對快篩後具高潛在危險疑慮之案件(快篩分數超過 45 分者)，建議地方政府於一定輔導期限內，通知民眾辦理耐震能力初步評估，倘未於輔導期限內完成耐震能力評估者，研議納入公安申報辦法強制評估。請縣府儘速依上開會議決議，輔導具潛在安全疑慮之建築物，辦理耐震評估，並請就相關輔導措施，納入本計畫草案中。
2. 為避免老舊建物於危老或都更重建前，因大地震造成建築物倒塌，本署自 108 年起推動階段性補強補助，109 年已核定縣府 5 件補助案，請縣府積極輔導民眾申請，提升居住安全。

◎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一）本計畫草案第 14 頁，第二章、第一節、陸、二、海域區位許可情形部分，缺漏本部 107 年 11 月 22 日許可之「雲林離岸風力發電廠興建計畫」案，請補正，另「離島抽砂區」請修正為「雲林離島工業區抽砂區」，較為明確。

（二）本計畫草案第 39 頁，第三章、第一節、貳、一、（二）所提嚴重地層下陷地區之土地防災策略部分，查該內容係本部 106 年 5 月 16 日公告實施「修正全國區域計畫」內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土地利用原則，是否納為本計畫防災策略予以尊重，惟查本部 107 年 4 月 30 日公告「全國國土計畫」針對地層下陷地區防災策略，明訂「地層下陷導致易淹水地區宜加速研擬整體治水及產業調適策略並研擬整體土地規劃，進行低地聚落處理及農（漁）村轉型。」併請參納。

（三）本計畫草案第 41 頁，第三章、第一節、參、六、保護離岸沙洲「利用離岸沙洲定砂，例如堤外草澤生態系統營造及堤內造林等方式，持續堤岸整建保留砂源」部分，查行政院審議中之「一級海岸防護計畫」（草案）載明「雲林海岸南端之外傘頂洲係為抵禦波浪之天然屏障，能降低其後側遮蔽區內養殖產業及沿岸防護設施之威脅，雖沙洲近面積有逐漸縮小且往陸側移動之趨勢，惟其屬於海岸自然沙洲，且變遷原因尚待進一步釐清，故現階段應併同前述持續監測，除海岸漂沙補注外，應避免工程措施介入，並於下一階段防護計畫通盤檢討時，再研商納

入及提擬相關因應措施。」，併請考量，避免堤岸整建工程。

（四）本計畫草案第 103 頁，表 5-1 國土保育地區劃設條件一覽表之表名部分，查該表非僅呈現國土保育地區，尚包括海洋資源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及城鄉發展地區，請修正。

（五）本計畫草案第 132 頁至第 133 頁，第五章、第三節、貳、二、涉及海洋資源地區各分類之土地使用指導事項：

1. 考量「綠能設施」係歸屬「非生物資源利用」，且依國土計畫法第 23 條第 5 項及「重大之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認定標準」規定，能源設施之新設、擴大或變更計畫土地面積達 30 公頃以上者，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申請使用，故各分類所提「綠能設施」部分皆請刪除，無須重複提列，避免疊床架屋。
2. 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二及海洋資源地區第二類所提「外傘頂洲範圍經觀光、漁業主管機關同意後，得申請從事觀光遊憩與漁業相關使用」部分，惟查本計畫草案第 142 頁敘明「…外傘頂洲範圍，具生態景觀資源，且屬觀光發展性質者，經劃設為…海洋資源地區第二類、第三類者。」，針對外傘頂洲之分類不盡相同；且查海洋資源地區第三類係指「其他尚未規劃或使用之海域」，故若於外傘頂洲有觀光遊憩與漁業使用需求，仍請先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6 條之 2 規定，申請海域用地區位許可，俾銜接劃設為海

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二（有排他性之設施）或海洋資源地區第二類（無設施或有相容使用設施）。

附錄 2、民間團體發言摘要

◎環境法律人協會/黃子芸

（一）雲林縣國土計畫的規劃技術報告書，分析詳盡、撰寫清楚，是值得嘉許的部分。

（二）雲林縣預計新增大量的城 2-3 用地，是目前各縣市中編列數量最多者，然而縣人口推估趨勢呈負成長走向，在目前用地可滿足產業需求的情況下，是否需要編列如此大的用地。建議縣府再行評估需求用地面積總量。

（三）有關參察特定計畫區編列城 2-3，因該區目前並無達到預期發展，但又計畫編列相當大面積的新訂擴大用地，建議再行斟酌評估其劃設之必要性。

（四）雲林縣水資源長期缺乏，產業用水調度吃緊，建議有關產業部門發展的計畫，應確保水資源容受力足以支應，在各部門調度穩當的情況下發展，是較為妥適的方向。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

審議「雲林縣國土計畫草案」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

簽到簿

時　間：108 年 3 月 30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整

地　點：營建署 6 樓 601 會議室

主　席：陳副署長繼鳴、劉召集人俊秀

記　錄：

出席人員	簽到處	代理人	
		職稱	簽到處
劉副召集人曜華			
郭委員城孟			
曾委員憲嫻			
呂委員曜志			
李委員心平			
林委員文印			
徐委員中強			
陳委員紫娥			
陳委員璋玲			

1

出席人員	簽到處	代理人	
		職稱	簽到處
董委員建宏			
張委員蓓琪			
張委員容瑛			
鄭委員安廷			
賴委員宗裕			
楊委員伯耕		簡任技正	陳建堂
許委員志中			
吳委員珮瑜			
蔡委員昇甫		簡任技正	蔡秀娩
郭委員翡玉			
劉委員芸真			
林委員繼國		副組長	楊幼文
王委員靚琇		科員	蕭家正
洪委員素慧			

2

列席人員	簽到處
國家發展委員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蔡秀娩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原住民族委員會	
海洋委員會	

3

列席人員	簽到處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	
經濟部	
能源局	陳志才
交通部	
科技部	
中科管理局	曾元之
衛生福利部	

4

列席人員	簽到處
教育部	
文化部	
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內政部消防署	
內政部民政司	
內政部地政司	

5

列席人員	簽到處
彰化縣政府	
南投縣政府	
雲林縣政府	
雲林縣政府	
雲林縣政府	
雲林縣政府	

6

列席人員	簽到處
國民住宅組	
都市更新組	
水利署	

7

列席人員	簽到處
綜合計畫組林組長秉勳	
林副組長世民	
王簡任正工程司兼組長文林	
張簡任技正順勝	
廖簡任技正文弘	
蔡科長玉滿	
綜合計畫組	

8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雲林縣國土計畫草案」
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
參與會議民眾或團體（簽到簿）

參與會議民眾或團體(單位)	簽名
黃子芸	黃子芸
羅子翔	
吳宜靜	

1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雲林縣國土計畫草案」
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
參與會議民眾或團體（發言順序）

	參與會議民眾或團體(單位)	簽名
1	環境法律人協會	黃子芸
2		
3		
4		
5		
6		
7		
8		
9		
10		

1

十五、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臺中市國土計畫草案」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

抄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連昱祺
聯絡電話：02-27721350#503
電子郵件：lienyuchi@tcd.gov.tw
傳真：02-27720266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4月22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綜字第109080756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109年4月6日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臺中市國土計畫草案」第1次專案小組會議紀錄，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部營建署109年3月31日營署綜字第1091060899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陳召集人維鳴、張召集人容瑛、陳副召集人瑋玲、陳委員榮峻、呂委員曜志（以上為專案小組成員）、李委員心平、林委員文印、徐委員申強、郭委員城孟、張委員蓓琪、曾委員惠娟、劉委員俊秀、董委員建宏、劉委員曜華、郭委員安廷、賴委員宗裕、楊委員伯耕（經濟部工業局）、許委員志中（國防部）、吳委員珮瑜（行政院環保署）、蔡委員昇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郭委員錦玉(國家發展委員會)、劉委員芷真（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林委員姵圓（交通部運研所）、王委員銀鴻(本部地政司)、洪委員主榎(本部法規會)、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原住民族委員會、海洋委員會、經濟部、交通部、科技部、衛生福利部、教育部、文化部、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臺中市政府、彰化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本部消防署、營建署國民住宅組、營建署都市更新組

副本：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3科、2科、1科）

第 1 頁　共 1 頁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臺中市國土計畫草案」

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9 年 4 月 6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整

貳、會議地點：本部營建署 601 會議室

參、主持人：陳召集人維鳴、張召集人容瑛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紀錄：連昱祺

伍、討論事項：

一、議題一：計畫人口及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審查意見：

（一）考量本計畫（草案）所提計畫人口 300 萬人，水資源供應及廢棄物處理能力尚能滿足該發展需求，故建議予以同意；惟後續請供同其他用水（工業用水及農業用水等）評估，俾確保當地用水無虞。

（二）惟考量既有都市計畫之計畫人口計為 308.96 萬人、人口達成率未達 80%，本次臺中市政府表示刻辦理都市計畫公共設施專案通盤檢討，下修後計畫人口將調整為 286.84 萬人，後續並將持續依據本計畫分派量(242 萬人）進行檢討調整，該方式建議予以同意，並請配合納入計畫草案敘明。

（三）此外，考量本計畫草案指明水岸花都策略區（后里、豐原、潭子、大雅、神岡）後續住商用地有不足情形，

1

本次補充後續將透過都市計畫農業區檢討變更提供住宅用地、公共設施專案通盤檢討釋出住商用地，及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等方式因應處理，並配合將潭子列為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優先規劃地區，前開策略建議予以同意，請臺中市政府配合納入計畫草案敘明。

（四）惟考量水岸花都策略區（后里、豐原、潭子、大雅、神岡）現況人口多於都市計畫人口，本次再提高分派人口應有相關論述，補充人口吸引策略（例如產業發展政策等）；後續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並請配合人口佈局及當地農業發展定位進行規劃；另針對雙港門戶策略區（大肚、清水、沙鹿、梧棲、龍井）之可容納人口有供過於求情形，請臺中市政府再予補充相關因應策略。

二、議題二：空間發展、成長管理與未登記工廠管理計畫

審查意見：

（一）本計畫草案提出臺中市以「生活、生產、生態、生機」四生一體之城市目標，未來空間朝向三大核心（中部都會核心、山城核心、雙港核心）和六大策略區（都會時尚策略區、轉運產創策略區、水岸花都策略區、保育樂活策略區、雙港門戶策略區及樂農休憩策略區）空間結構布局，考量該空間發展策略係地方空間政策方向，故建議予以同意；惟涉及交通運輸部門空間發展計畫內容，及與鄰近縣市之區域性運輸規劃構想，建議參考交通部意見修正。

2

（二）就新增城鄉發展總量：

1. 為因應未來發展需求，本計畫草案新增二級產業用地面積約 395.46 公頃，考量該等新增用地所需水、電資源供應情形及廢棄物處理能力尚能滿足該發展需求，建議予以同意。

2. 至於住商、三級產業用地新增用地面積，臺中市政府評估本階段尚無新增需求，建議於本計畫草案敘明將於下次通盤檢討或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時再予指明，屆時並應評估水資源及廢棄物處理能力等，俾確保其發展總量符合當地環境容受力。

（三）就本次劃設之未來發展地區：

1. 就未來發展地區（4878.37 公頃）之分布區位，本次會議修正為「臺中國際機場周邊地區（位於科技產業走廊）」及「烏日、霧峰、大里、太平周邊地區（位於產業加值創新走廊）」，尚符合全國國土計畫城鄉發展成長區位原則及臺中市整體空間發展構想，建議予以同意，請該府將本次補充之執行機制(調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之原則)納入計畫草案，期限並應配合通案性原則調整為「該計畫公告實施後 5 年內」，以利後續執行。

2. 就 5 年內具體需求地區（劃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共計 10 案，面積 1808.74 公頃：

(1)屬於重大建設計畫者：計 4 案(共 507.43 公頃)，考量擴大后里主要計畫(后里車站東側地區)、擴大后里主要計畫(森林園區)、新訂臺中國際機場發展計畫及擬定臺中市大平霧地區都市計畫（原

3

擴大大里）主要計畫等4處之區位尚符合全國國土計畫城鄉發展成長區位原則及臺中市整體空間發展構想，建議予以同意，惟應於本部核定前，取得核定為重大建設計畫之相關證明文件，否則應改劃設為未來發展地區。

(2)屬於住商使用者：計有2案（共449.80公頃），太平坪林（位屬太平區）及新庄子、蔗廍地區（位屬大肚區及龍井區）等2案非屬新增住商用地，而係針對既有發展密集聚落，提升當地居住與環境品質者，建議予以同意。

(3)屬於產業發展使用者：計有4案（面積860.98公頃）

①擴大神岡都市計畫：該案係屬107年1月19日公告實施「臺中市區域計畫」指認之產業型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範圍，又再經檢視其區位，尚符合全國國土計畫城鄉發展成長區位原則及臺中市整體空間發展構想，屬群聚未登記工廠輔導區位，未涉及前開新增產業用地發展總量規範，故建議予以同意。

②經查擴大臺中市大平霧地區都市計畫（大里夏田產業園區）、新訂大里塗城都市計畫及新訂烏日溪南產業發展特定區計畫等3案，前2案係屬107年1月19日公告實施「臺中市區域計畫」指認之輔導未登記工廠區位，後1案則係經本部96年6月29日台內營字第0960804052號函同意新訂都市計畫案件，考量該3案座落區位尚符合全國國

土計畫城鄉發展成長區位原則及臺中市整體空間發展構想，又均屬群聚未登記工廠，未涉及前開新增產業用地發展總量規範，故建議予以同意。

(4)就新訂臺中國際機場發展計畫、擬定臺中市大平霧地區都市計畫（原擴大大里）主要計畫及擴大神岡都市計畫等3案範圍內涉及環境敏感地區部分，臺中市政府補充該等範圍係因區位不可避免而有納入必要，本次並補充納入該等地區涉及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或現行區域計畫第1級環境敏感地區者，「後續辦理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時，應劃設為保護、保育類型或維持原來之使用相關分區或用地」等土地使用規劃指導原則，前開原則建議予以同意；此外，就位屬計畫邊界者，請評估剔除計畫範圍外，前開方式請配合納入計畫草案敘明。

（四）有關未登記工廠（清理及輔導）計畫1節：

1.請臺中市政府將未登記工廠清查進度與結果（包含分布區位及範圍）補充納入本計畫草案，且除本次所提擴大臺中市大平霧地區都市計畫（大里夏田產業園區）、新訂大里塗城都市計畫及新訂烏日溪南產業發展特定區計畫等3案外，並提出後續將以「都市計畫農業區：大里、太平、烏日、霧峰；豐原、潭子、大雅、神岡」、「經濟部公告特定區」及「產業主管機關建議劃設輔導未登記工廠優先輔導範圍（烏日溪南周邊地區、台中港農業區）」為輔導區位，建議予以同意。

2.惟就既有未登記工廠家數、輔導合法所需使用面積等基礎資料，請臺中市政府再予釐清，提大會說明確認後納入計畫草案。

3.另請臺中市政府研擬土地使用管制精進措施，俾強化土地使用管制，減少土地違規使用情形。

三、議題三：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及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審查意見：

（一）本計畫（草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成果，考量尚符合全國國土計畫規定之劃設條件及順序，建議予以同意。惟就同時符合國保2及農3劃設條件之土地，請再予檢視是否符合108年7月10日本部營建署召開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4次研商會議決議；另就都市計畫農業區，請再評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5類，並參照通案性處理原則，於本計畫草案補充納入城鄉發展地區第1類範圍內之都市計畫農業區後續得於第三階段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5類之彈性機制。

（二）就本計畫草案所訂「大安溪、大甲溪及烏溪河川流域」及「海岸地區」相關規定，經臺中市政府釐清係土地使用規劃指導原則，本次並未有訂定因地制宜土地使用管制規定之需求，考量此為該府政策，建議予以同意，請臺中市政府配合修正相關計畫草案；惟針對交通部觀光局建議國保2、農2、農3容許觀光發展相關設施，且毋需經臺中市政府審查同意，請交通部觀光

局再洽臺中市政府，俾該府評估訂定因地制宜土地使用管制規定。

四、其他

（一）請臺中市政府依上述審查意見與本次會議與會委員、民間團體及機關單位所提意見（詳如附件）修正本計畫草案，並於文到14日內檢送審查意見處理情形對照表及修正後計畫草案內容到本部營建署，並請作業單位查核確認後，提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大會審議。

（二）另本部國土計畫審議目前陸續審議18個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逐漸形成通案性處理原則及作法，於本部核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前，除請作業單位配合整理，並適時提供直轄市、縣（市）政府參考外，請臺中市政府務必配合滾動修正本計畫草案相關內容，俾計畫內容更臻完備。

（三）惟考量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新增產業用地之水、電資源，涉及國家整體資源調配，仍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經濟部）提供意見，俾供臺中市政府納入規劃考量。又因產業用地總量涉及全國國土計畫新增產業用地總量分派，應與其他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劃設情形併同檢視是否超過前開總量規範，故後續俟其他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提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會議討論後，請作業單位評估本計畫草案尚符合全國國土計畫規定，再提大會討論確認。

（四）就社會住宅部分，請臺中市政府配合中央住宅主管機關政策及計畫，補充納入相關計畫內容。

陸、散會(下午1時)

附錄1、國土計畫審議會委員及相關單位發言摘要

■委員意見

一、議題一：有關計畫人口、住宅供需情形

◎徐中強委員

（一）簡報中計畫人口目標年 300 萬人，但在計畫書僅提及磁吸效應，請予以補充於計畫草案。因人口結構高齡化、少子化趨勢，臺中市是否以外來人口引入填補達到 300 萬人為立論基礎，又是否有新創產業策略吸引外來人口，請臺中市府說明。

（二）有關水資源供應，計畫草案第 2-25 頁、第 2-28 頁，民生供水與產業用水之競合問題，請臺中市府補充說明。

（三）計畫草案對農業用水並無評估與論述，雖臺中保留相當大農業發展範圍，但農業水資源是一大課題，請加以著墨並予以補充於計畫草案。

（四）簡報第 48 頁，雙港門戶策略區現行計畫人口為目標年計畫人口兩倍之多，請補充敘明因應策略並予以納入計畫草案。

◎張容琪委員

簡報第 48 頁，目標人口與都市計畫現況人口相差 20 萬，而水岸花都策略區現行計畫人口低於都市計畫現況人口，代表生活品質較低，試問分派考量為何、透過公設專檢解編公設用地是否增加容受力負擔。

◎鄭安廷委員

（一）請臺中市府補充說明將潭子、大雅、神岡劃為未來 5-10 年發展區之原因、空間構想為何，關乎未來計畫人口是否合理。

（二）因應部分地區發展衰退、停滯，如雙港門戶策略區現行計畫可容納人口為計畫目標年人口兩倍，在空間規劃上、土地使用上是否有相關動態性檢討與因應策略。

（三）簡報第 49 頁，僅提及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原則，其對應之人口布局與未來空間想像為何，請臺中市府補充說明。

（四）請臺中市府說明推動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區位，與農業發展地區、宜維護農地之對應關係為何，關係到後續臺中市城鄉布局。

◎劉曜華委員

（一）簡報第 48 頁，現行計畫可容納人口為 304 萬，而規劃技術報告第 2-4-4 頁都市計畫人口為 308 萬，請臺中市府統一數據。

（二）有關計畫人口分派，城2-3未來將轉為城1，將產生與目前之分派不一致，建議人口分派應更為細膩，並預留未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可能成長量。

◎陳瑋玲委員

（一）簡報第 39 頁，都市計畫農業區作輔導未登記工廠產業用地有 267.41 公頃，但計畫草案第 3-26 頁的資料是

107.91 公頃，增加約 160 公頃的都農區，請說明資料差異。

（二）簡報第 51 頁，優先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地區有 10 處，但計畫草案 3-22 頁係 9 處，差異在於後者沒有潭子區。由於市府定位潭雅神等為水岸花都策略區，現況人口超過計畫人口，除住宅策略中提及相關措施，請再確認潭子區是否列為辦理鄉村整體規劃地區以作為住宅策略之一。

◎郭城孟委員

（一）建議應回歸臺中土地特性，再討論計畫人口等議題。臺中市縱深深，其他縣市無此特性，大甲溪於新社、東勢轉彎，此與臺中市土地有關，因板塊東邊抬升擠壓出新社、東勢，造就臺中產業多樣性。另后里在日治時期生產香茅草，臺中冬天有 3 個月乾季，水果花卉都具有特色，每個地方有它的發展與條件限制，建議先規劃產業，再談水資源供給、空間發展與人口分派。

（二）中火火力發電對臺中影響範圍為何，亦將影響產業發展、水資源、空氣污染，應先予釐清後，後續再談空間發展與人口分派。

（三）臺中市地質、地形和水條件不一樣，臺中市地形異質性很高，目前辦理做國土計畫未盡理想，乃因我們把異質性空間視為均質，並據以進行規劃。

二、議題二：空間發展、成長管理與未登記工廠管理計畫

■委員意見

◎呂曜志委員

（一）簡報第 5 頁，資本資料摘要表，備註欄請配合調整說明未登工廠於城 2-3 所需土地面積。

（二）簡報第 56 頁，推估所需新增產業用地量，建議應納入經濟部推動工業區立體化政策的影響，實際應不需這麼多的量。

（三）簡報第 58 頁，輔導未登工廠與新增工業用水需求的關係建議應再深入檢討其合理性。未登工廠目前就有用水需求，輔導後用水應不屬於新增，反而遷離未登工廠後農地恢復農用而新增的用水需求應屬農業用水。

（四）有關成長管理策略於中長期的描敘方式，建議依營建署提供的通案方式處理。

◎張容瑛委員

簡報第 57 頁，有關未登工廠用地需求推估方式，建議再檢視或補充說明，似有高估實際需求的現象。

◎鄭安廷委員

新增產業用地於城 2-3 面積 860 公頃中，請補充各區使用策略及未來預計用於未登工廠輔導的面積比例。

◎陳紫娥委員

請補充不適宜就地輔導的未登工廠屬性及未來處理策略。

◎陳璋玲委員

府新增太平坪林和新庄子、庶廊二處住商發展型的未來發展計畫，並規劃城 2-3 共 449.80 公頃，由於該二個計畫位於大肚、龍井及太平區，此三區亦為優先辦理鄉村整體規劃地區，請問上述計畫和未來辦理鄉村整體規劃的關係？該二個計畫完成後，是否仍會辦理鄉村整體規劃？建議市府提出對此計畫和未來整體規劃的策略優先說明。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一）簡報第 5 頁，新增未來發展總量 395 公頃，與簡報第 42 頁城 2-3 面積 1,808.74 公頃之關聯為何，請市府補充說明。

（二）有關都市計畫農業區劃為城 1、農 5 之劃設標準，簡報第 28 頁劃設之區位與本會模擬之區位有落差，如東勢都市計畫本會模擬結果農業使用比例小於 80%。而大坑風景特定區計畫因有觀光需求而列入都市發展需求土地，請市府就符合農 5 劃設條件之區位重行評估。

（三）大坑都市計畫於 102 年通檢時，將約 1,500 公頃之風景區變更為農業區，即臺中市都市計畫認為有農業發展需求，卻於國土計畫指定變為城 1，與當初都計通檢構想有落差。

（四）簡報第 40 頁，提及未登記工廠若已遷移將原違規使用之農地恢復農用，但後面「評估原廠址朝向精緻及立體農場、植物工廠、依規申請農地容許農業設施、綠能設施等之可行性。」是否為經評估後就不須恢復農用之意?本會認為「朝向精緻及立體農場、植物工廠、

依規申請農地容許農業設施、綠能設施等」即屬農業範疇，建議不須另述，避免引發誤解。

◎海洋委員會（書面意見-109 年 3 月 30 日海洋環字第 1090003080 號）

本計畫未見海洋產業發展規劃，而臺中港為我國重要的國際商港之一，且附近亦有梧棲漁港等，建議加強海洋產業永續利用等相關規劃或管理機制。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護署（書面意見-109 年 4 月 1 日海保綜字第 1090002363 號）

為利海洋資源調查與盤點，建議宜有長期監測調查規劃及維持一定頻度，俾為海域利用與保育策略之檢視、擬定與調適參據。

◎交通部（書面意見-109 年 4 月 7 日交授運計字第 1090002363 號）

本案依「臺中市國土計畫應表明事項檢核表」所列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之發展對策查核項目，檢視報告書內容，建議如下：

（一）有關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中交通運輸部門一節，本部研擬通案性原則如下，請臺中市政府依此原則詳予檢視轄區計畫。

1. 對於本部主管之計畫，經行政院核定者，建議納入交通運輸部門章節中說明。

2. 本部主管之計畫，如尚未核定，然屬行政院、本部對外宣示之重大政策或方案，建議納入交通運輸部

門章節中說明；如非屬行政院、本部對外宣示之重大政策或方案，建議暫不納入交通運輸部門章節中說明，已依相關審議要點送審者，依既有審議程序辦理，俟核定後予以納入。

3. 對於地方政府主管之交通建設計畫，如無與全國國土計畫中運輸部門空間發展策略衝突，原則尊重，以預留未來發展建設之可能性。

（二）報告書「第三節 交通運輸部門」之「貳、發展對策與發展區位」，未見「四、提昇公共自行車服務可及性」及「五、增加停車供給及加強需求管理」等兩項發展對策與發展區位之論述，與規劃技術報告呈現之內容似不一致，建議補正。

（三）報告書第 5-15 頁「壹、總體發展策略」，提及「藉由智慧交通技術與服務(臺中智慧公車聯網計畫、區域智慧號誌協控、智慧路口安全維護計畫及自駕車及智慧停車等)，透過不同公共運輸工具間之整合發展，讓複合式大眾運輸網得以落實，提供民眾多元運具且方便轉乘」一節，在「貳、發展對策與發展區位」未有進一步之連結說明，建議補充。

（四）規劃技術報告書第 7-3-8 頁「增加停車供給及加強需求管理」部分，建議如下：

1. 政府單位僅能就公共建設辦理停車需求規劃，建議應加強私部門及住宅的停車設備規範，如新建公寓或別墅皆應規劃至少一戶一車位，公司亦應提供足

夠停車格位予員工及拜訪出入者使用，而非溢流至周邊路邊停車空間。

2. 建置停車場屬龐大沈沒成本，一旦規劃建置很難轉移他用，除事前調查停車需求以規劃適當停車空間外，亦應宣導加強民眾買車自備停車位觀念，而非一昧要求擴大停車空間。

（五）臺中機場定位為中部地區區域性國際機場、低成本航空基地、航太關聯產業核心與國內幹線機場，短期投入滑行道改善與航廈整擴建工程，中長期視運量趨勢適時進入陽西區擴大建設，經檢視報告書內容與本部民用航空局規劃政策方向無重大牴觸。

（六）有關臺中港相關文字修正建議如下，請卓參：

項目	建議修正文字
報告書第 2-21 頁、二、大眾運輸(一)國際運輸.. 臺中港客運國際航線有大陸平潭、廈門、香港。	與現狀不符，建議刪除香港。
報告書第 3-10 頁、因雙港特性推動港市合一、前店後廠計畫，發展海港為「客貨運及產業加值港」。	建議修正為：因雙港特性推動港市合作、前店後廠計畫、發展海港為「客貨運及產業加值港」。
規劃技術報告第 2-6-6 頁，資料來源：「臺中港務局網站」。	建議修正為「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網站」。
規劃技術報告第 4-4-8 頁，對第 1「強化機場、港口客貨運服務功能」，提及為帶動中臺灣遊輪觀光產業，目前已有大型遊輪碼頭興建中。	臺中港目前似無興建中之大型遊輪碼頭，建議臺中市政府再予確認。

◎教育部體育署(書面意見-109 年 4 月 8 日臺教體署設(一)字第 1090010765 號)

（一）臺中市轄內計有臺中國際、空軍清泉崗、霧峰、臺中縣豐原、臺中及鴻禧太平等 6 座高爾夫球場，本案臺中

市國土計畫雖於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提及將於第三工作(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作業)再行配合調整及確認該國土功能分區類界線。然教育部已核准開放使用之霧峰高爾夫球場及臺中縣豐原高爾夫俱樂部球場，核准開放使用範圍之土地使用分區與使用地類別為山坡地保育區，多為遊憩用地。本案建議將本署核定該 2 球場開放使用範圍之土地清冊納入規劃技術報告內，以利臺中市政府進行第三工作(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作業)時得將該二球場劃入合宜之國土功能分區，避免後續繪製國土功能分區圖發生錯誤，致影響開發單位權益。

（二）案內「重要公共設施部門」涉及運動設施部分，本署無意見，後續開發建請依相關規定辦理。

◎經濟部(書面意見)

（一）臺中市礦業發展部分，目前該轄內尚無設定礦業權；土石採取發展部分，該市國土計畫規劃技術報告第七章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中已納入土石採取業之發展對策及發展區位等相關說明，惟國土計畫(草案)中並無相關論述，如經該府審認土石採取發展需求於本次國土計畫期間內無需納入該市國土計畫(草案)，本局尚無意見，惟考量該轄碎石及塊石資源品質佳，適宜高品質要求如填港拋石等工程使用，爰仍建議宜考量相關工程需要做適當規劃。

（二）承上，考量各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依國土計畫法第 15 條規定，每 5 年應通盤檢討一次，並作必要之

變更，故後續該市如有新設定礦業權或有明確發展陸上土石採取之需要時，於該市國土計畫通盤檢討時機，將再建議礦業或土石採取納入其部門空間發展計畫。

（三）有關該規劃技術報告第 7-2-22 頁，「砂石穩定供應推動方案」業已奉行政院 108 年 3 月 20 日核定在案，相關文字請酌予修正。

◎經濟部能源局(書面意見-109 年 4 月 1 日能綜字第 10900503570 號)

（一）請市府於規劃重大建設或投資計畫前，預先洽台電公司確認用電需求，並規劃相關電廠、變更所(站)及線路土地。

（二）有關計畫草案第 2-38 頁，「課題四：太陽光電綠能設施與農地之競合」，請依下列說明修正：

1. 2012~2015 推動「陽光屋頂百萬座」計畫，2016~2018 推動「太陽光電 2 年推動計畫」，2019~2020 推動「109 年太陽光電 6.5GW 達標計畫」，建議參照調整，以符合相關太陽光電推動計畫。

2. 現「109 年太陽光電 6.5GW 達標計畫」，已基於「太陽光電 2 年推動計畫」之成功經驗，將屋頂型原 3GW 目標調整至 6GW、地面型原 17GW 目標調整至 14GW。

3. 於「109 年太陽光電 6.5GW 達標計畫」，經濟部已盤點可設置土地約 3.17 萬公頃，將積極整合及推動。

（三）成長管理計畫建議視（五）部門空間發展計畫內容調整後增補。

（四）氣候變遷調適計畫表 4-2「臺中市氣候變遷調適策略構想彙整表」有關「產業及能源供應」領域名稱，建議可參考環保署 108 年 8 月核定之「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107-111 年)所訂八大調適領域修正。

（五）部門空間發展計畫：

1. 請市府於規劃重大建設或投資計畫前，預先洽台電公司確認用電需求，並規劃相關電廠、變電所(站)及線路土地。

2. 「國土計畫」發展策略為「配合天然氣發電占比將逐年提升與低碳天然氣發電等政策目標，規劃新(擴)建天然氣接收站及相關卸收輸儲設施，以促進天然氣供應穩定」。

3. 臺中市為臺灣重要天然氣接收站及輸氣(海管、陸管)所在之縣市，未來亦有新(擴)建天然氣接收站投資計畫，惟「臺中市國土計畫(草案)」未見相關論述，建議補充相關天然氣輸儲設備。

4. 有關草案第 5-31 頁「(2)地面型太陽能 A.推動受污染土地、嚴重地層下陷區域等不利耕作地設置綠能設施。」建議得增加依「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第 29 條規定，設置非附屬設置於農業設施之地面型綠能設施樣態，如漁電共生或農電共生，以農業為本，綠電加值概念，推動農業經營用地複合式多元利用，亦響應國家綠能政策。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書面意見-109 年 4 月 6 日經地工字第 10900020480 號)

（一）有關「臺中市國土計畫」及「臺中市國土計畫規劃技術報告」內容，於「空間發展計畫」章節之「天然災害、自然生態、自然與人文景觀及自然資源保育構想」內容，已有說明空間發展、保育、管理或利用等相關對策及重點地區；於「國土復育促進地區」章節之「劃定區位及範圍建議」內容，並未提出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區位及範圍建議。

（二）本所劃定公告之「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資料屬性含山崩目錄、潛在大規模崩塌及順向坡，係「曾經發生土石崩塌或有山崩或地滑發生條件之地區，及其周圍受山崩或地滑影響範圍」，並非等同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嚴重山崩、地滑地區」的範疇，報告書納參時應予以敘明。

（三）臺中市國土計畫（草案）：

1. 第 2-1 頁，依據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公告」，請修正為「公布」。臺中市境內活動斷層建議參考「臺灣活動斷層分布圖 2012 年版說明書」更新活動斷層數量。
2. 第 2-1 頁，第一節發展現況/壹、自然環境及資源保育、保安/一、地理環境/(二)地質，內文「…中央山脈地質區包含東邊的麓山地質區，形成時間由東向西遞減，…」，中央山脈地質區未包含麓山地質區，文字修正或刪除之。
3. 附錄第 2-18 頁卓蘭埔請修正為「卓蘭埔」。

（四）臺中市國土計畫（草案）規劃技術報告：

1. 第 2-2-8 頁，依據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公告」，請修正為「公布」。
2. 第 2-2-8 頁，臺中市國土計畫(草案)規劃技術報告同上臺中市國土計畫之意見，三、地質的段落文字修正或刪除之。
3. 第 2-2-8 頁圖 2-2-4 臺中市地質分布示意圖，圖例未標示出紋彩為肉色細橫線的地層(大桶山層)，請補充。圖的資料來源請補充出處，若為線上檢索，請加註連結及檢索日期。
4. 第 2-2-9 頁，請更新註解之斷層描述內容。
5. 第 2-7-4 頁，表 2-7-3 臺中市災害敏感地區面積綜整表，表內之第 2 級／地質敏感區（活動斷層）／卓蘭埔斷層更正為卓蘭埔斷層。
6. 第 8-1-3 頁、第 8-2-2 頁，內文請修改為「地質敏感區(山崩與地滑)」。
7. 附錄 5-14 頁、附錄 5-15 頁，請確認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圖資提供單位，是否確為財團法人台灣地理資訊中心，還是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國家災害防救中心(書面意見-109 年 4 月 1 日災防業字第 1090000518 號)

（一）本案調適計畫遵循內政部「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手冊」建議內容及操作原則擬擬，依 104 年提出之「臺中市氣候變遷行動綱領」，並指認災害、水資源、農業生產及生物多樣性為前三大重要之領域，並以此界定議題並發展策略。

（二）國土計畫 4-2 頁及技術報告 6-1-3 頁，引用「臺灣氣候變遷推估與資訊平台建置」之 102 期電子報之研究成果，建議可補充引用文獻來源，以利後續資料更新及推動之參考。

（三）技術報告第 6-2-3、6-2-4、6-2-11 頁，淹水、海嘯災害潛勢圖及土壤液化潛勢圖，建議更新部會最新公告成果，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災害潛勢地圖網(https://dmap.ncdr.nat.gov.tw/)提供相關圖資可進一步參考。

（四）臺中市國土計畫第 4-2 頁之臺中市淹水與坡地災害潛勢圖，以風險等級呈現，建議於文中說明引用的資料與風險定義。災防科技中心於氣候變遷災害風險調適平台(https://dra.ncdr.nat.gov.tw/Frontend/Tools/TotalRisk?RiskType=Flooding)可查詢全台與各縣市之氣候變遷情境下災害風險圖，建議區域計畫通盤檢討時可納入評估與更新。後續可依據國家相關科研推估成果，定期更新並檢視該縣所面臨風險，作為滾動修正參考。

（五）縣市針對其指認之關鍵領域中高風險與易致災區，應優先進行行動計畫之規劃，並有效透過著手於空間尺度之調適行動，降低氣候變遷下之災害衝擊，降低經濟及社會損失。

（六）氣候變遷調適常涉及跨部門議題，建議可辨識具綜效或需協作之調適措施優先推動，逐步凝聚各單位共識落實推動相關工作。

（七）後續調適工作建議可參酌臺灣永續發展目標及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107-111 年)各領域推動策略與行動計畫，並持續掌握中央政府單位相關科研及推估成果，將國家整體發展方向納入後續策略修正參考。

◎本部消防署(書面意見-109 年 4 月 6 日消署企字第 1091313256 號)

（一）建議參考各類災害防救業務計畫第二編災害預防項下國土與城鄉章節之內容研訂國土計畫。

（二）建議增列轄內各類型可能發生災害空間、土地規劃耐災能力評估，訂定相關人口、產業或土地使用方式之調適策略，包含避難收容場所、防災公園、防救災據點等基礎建設之規劃。

◎原住民族委員會(書面意見-109 年 4 月 6 日原民土字第 1090020211 號)

（一）檢核項目二、空間發展計畫有關原住民族土地空間發展對策相關內容:業載於旨揭計畫第 2 章第 1 節、陸(第 2-152-38 頁)，尊重地方調查結果。

（二）檢核項目六、說明既有鄉村區、原住民族聚落、特定專用區劃設之邊界處理原則部分:原住民族土地範圍內屬既有鄉村區,得予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惟該市原住民土地範圍內之鄉村區,均劃設為農業發展

地區,故無第三類城鄉發展地區,係考量原住民族生活、生產、生態與農業關係密不可分,且後續農政資源投入僅限農業發展地區,爰優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現階段計畫乃暫行劃設範圍,將於第三階段工作(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作業)再行配合調整及確認該國土功能分區分類界線,原則尊重地方意見。

◎經濟部工業局(書面意見-109 年 4 月 8 日工地字第 10900432520 號)

(一)臺中市國土計畫(草案)已於 109 年 03 月 20 日提送內政部營建署,屬於中央國土計畫審議層級。

(二)臺中市未來新增產業用地面積約 395.46 公頃(含公共設施)(P.2-26)。

(三)20 年內新增產業用地為 2 處(支援關聯產業發展腹地及臺中國際機場發展計畫),面積約 395.46 公(P.3-26-P.3-28),經查兩案皆規劃循都市計畫辦理開發,若確認水電供應無虞,則本局原則支持。

(四)表 3-11 所列 5 年內有具體需求之計畫(產業型),包含擴大臺中市大平霧地區都市計畫(大里夏田產業園區)、新訂大里塗城都市計畫、新訂烏日溪南都市計畫、擴大神岡都市計畫,經查五案皆以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方式辦理,若確認水電供應無虞,則本局原則支持。

◎本部地政司(書面意見)

(一)P.3-30 未登記工廠已統計家數並訂定非屬低污染產業之輔導轉型或遷移期限,惟建議再補充說明使用面積、

使用樣態等相關清查結果(包含群聚規模、是否為低污染事業)。

(二)請釐清基本資料摘要表內城鄉發展總量內新增未來發展總量 416.84 公頃小於備註城 2-3 面積 1809 公頃之原因;並補充說明與 P.3-27 未來發展地區綜整表、P.6-12 城 2-3 劃設區位性質之關聯。

(三)請確認圖保區內是否包含甲、丙、丁種可建築用地之類別面積等清查結果。

◎經濟部水利署(書面意見)

(一)臺中地區公共用水每日供水能力 140 萬噸,可滿足現況每日 140 萬噸用水需求。

(二)臺中市現況人口 280 萬人,125 年計畫人口 300 萬人,新增人口數 20 萬人,本署刻正推動大安大甲溪水源聯合運用計畫增供 25 萬噸/日,預期可滿足臺中地區民生用水需求。

(三)臺中地區因近年產業蓬勃發展及人口移居,用水亦持續成長,若依本國土計畫承辦團隊所採 105 年 3 月核定之中區水資源經理基本計畫,目標年確實會有一些用水供需缺口;惟 106 年度有二大變數,一是行政院宣示推動開源、節流、調度及備援四大穩定供水策略,二是前瞻基礎計畫特別預算支應相關建設。因此目前經本署依最新普及率、目標年人口成長、漏水率及納入再生水供給等,推估至 120 年臺中市供水系統用水需求為 159.1 萬噸/日,供水能力為 162.6 萬噸/日(包括:大安大甲溪水源聯合運用計畫增供 25 萬噸/日、

與營建署及臺中市政府持續合作推動再生水(如:福田、水湳及豐原再生水)等新興水源,約可增供 8.1 萬噸/日等),預期可滿足臺中地區工業已提出用水計畫之用水需求。

(四)依臺中市政府推估,該國土計畫中未來擬新增之產業用水需求(包括新增產業用地 395.46 公頃及輔導未登記工廠用地 1,311 公頃),其中輔導未登記工廠用地 1,311 公頃,如屬既有工業用水戶,則新增用水量不多;至於新增產業用地 395.46 公頃部分,新增用水每日 3.52 萬噸,將視未來市府開發工業區提出用水計畫時,再由本署積極協助所需用水。

(五)本署及相關單位近年全力推動穩定供水工作,以滿足區域未來發展用水需求,本案推估 125 年前新增用水需求,除請市府優先引進低耗水產業並做好節水管理,並協助本署合作推動各項開源、節流、調度及備援等相關工作,將可滿足臺中地區未來發展用水需求,穩定臺中地區長期供水。

◎環保署(書面意見-109 年 4 月 14 日文環署綜字第 1090027502 號)

(一)第 4-4 頁臺中市溫室氣體管制執行方案最後一段「本計畫於氣體管制...」有漏字,請補上「溫室」。

(二)請依來函檢附檢核表並對應臺中市國土計畫中圖 4-2 之易致災區位,補充說明調適策略。

◎文化部(書面意見-109 年 4 月 14 日文綜字第 1093010951 號)

(一)未來臺中市國土功能分區將劃設國土保育地區、海洋資源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及城鄉發展地區等,有關文化資產所在區域請依所在區位納入上述土地使用分區中,並請載明應依《文化資產保存法》下稱文資法等相關法規規定予以保存維護及管制 另目前內政部已建立環境敏感地查詢機制,後續土地使用及相關營建工程計畫或開發行為等仍請依文資法等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二)有關臺中市國土計畫草案(下稱計畫草案),建議如下

1. 有關計畫草案內「文化景觀敏感地區」應係指「文化資產敏感地區」,請依照文資法相關規定修正相關圖表及資料並補充其他有形文化資產類別,並建議增加臺中火車站、霧峰林家、臺中州廳及路思義教堂等 4 處國定古蹟。
2. 課題三:文化資產遺址保存與功能分區劃設原則 P.2-31:依文資法第 3 條,應尚包括有形文化資產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文化景觀等,請補充。
3. 文化景觀保育計畫(P.3-16)依文資法應尚包括有形文化資產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文化景觀等,故請改為「文化資產保育計畫」,相對應文字亦請調整。

4. 有關 P.5-28 內文提及「臺中清水眷村文化園區」，查臺中市政府 已於 108 年 12 月 25 日公告登錄「原清水信義新村」為聚落建築群，相關發展活化請依文資法及《聚落建築群修復及再利用辦法》等規定辦理。

（三）有關臺中市國土計畫草案規劃技術報告書，建議如下：

1. P.2-7-2 表 2-7-1 環境敏感地區項目表分類「文化景觀」請改為「文化資產」。

2. P.2-7-9「四、文化景觀敏感」請改為「四、文化資產敏感」 。

3. P.2-7-16-17:「三、文化景觀敏感地區」請改為「三、文化資產敏感地區」，相關圖表及資料請依文資法補充其他有形文化資產類別。

4. P.4-1-3、P.5-1-16 「本市文化景觀」請改為「本市文化資產」，請依文資法補充其他有形文化資產類別。

5. P.5-1-16「文化景觀」請改為「文化資產」。

（四）具古物文化資產價值部分：

1. 臺中市境內古物類文化資產計國寶 1 案、重要古物 7 案、一般古物 64 件，其中以宗教文物數量最多，且多為寺廟建築附屬物，屆時請依《公有古物管理維護辦法 》第 5 條規定辦理 。

2. 餘計畫草案規劃內容如涉具古物文化資產價值之範圍，請依據文資法第 76、第 77 條辦理。

（五）考古遺址部分：

1. 經查臺中市境內有 7 處直轄市定考古遺址，另有 8 處列冊及 179 處疑似或學術普查考古遺址 詳細資訊及數量請洽主管機關臺中市政府。另有關計畫草案及其規劃技術報告內之臺中市境內考古遺址數量及圖層套疊，請洽主管機關臺中市政府再予補充及確認。

2. 因計畫範圍內已涉考古遺址(含指定、列管及疑似)，應依文資法第 5 7、5 8 條規定，通知主管機關臺中市政府採取維護措施。另請將上開考古遺址所在位置納入上述土地使用分區中，並請主管機關臺中市政府研議保存維護方式。

（六）水下文化資產部分

1. 依《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之主管機關為文化部，故 計畫草案 P. 2-32「課題二之對策」、 P.8-2「陸、加強海岸及海域地區保護、防護及利用管理之應辦及配合事項第 4 點」及規劃技術報告 P. 4-3-2 課題三之對策、P.10-1-2「陸、加強海岸及海域地區保護、防護及利用管理之應辦及配合事項第 4 點」等論述內容是否適宜，建請確認修正。

2. 臺中市國土計畫範圍雖未涉及海域，惟因陸域內自然形成水域、人工湖庫及運河下之水體、水底及其底土亦屬《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規範之範圍，又依本部文化資產局現有資料，該計畫範圍尚未進行水下文化資產相關調查，爰為利水下文化資產之保存維護，後續若有水域開發、利用行為 含興建工

程)），仍請依《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9、10 、13 條規定辦理。

（七）有關計畫草案及規劃技術報告書內之有形文化資產數量，請參考本部文資局官網 國家文化資產資料庫：https://nchdb.boch.gov.tw/）更新修正。

◎本部營建署都市更新組

（一）是否納入中央部會已核定之相關部門計畫？

有關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之住宅部門部分，總體發展策略部分，建議對於行政院通過之都市更新發展計畫（108-111 年）執行策略之強化政府主導都市更新機制、鼓勵民間自主實施更新等內容（計畫書 5-1 頁）補充說明，並補充「全國建築物耐震安檢暨輔導重建補強計畫」(108-110 年)之危老重建政策(P.5-2)等活化方式。

（二）是否涵蓋產業、運輸、住宅、重要公共設施等四大部門，並研擬發展對策及區位？

經查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之內容，計有住宅、產業、交通運輸、重要公共設施、能源及水資源等五個部門計畫，已涵蓋檢核表中所提之四大部門。並在各部門計畫中均有載明發展策略及發展區位。而計畫書涉及都市更新之論述，主要為住宅部門。經檢視內容，宜請再釐清說明：

（三）有關住宅部門發展對策與區位提出改善住宅環境品質，加速推動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計畫書第 5-4、5-5 頁），建議如下：

1. 建議補充對現有都市更新地區之發展區位之描述及發展策略。

2. 建議檢討現行都市更新地區之劃定或都市更新事業之執行成果，以引導都市更新之推動。

3. 建議補充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補助、宣導危老建築加速重建及補助建築物階段性補強等提升住宅安全之政策內容。

◎本部營建署國民住宅組(書面意見)

（一）整體面：本部依據住宅法及行政院 104 年 9 月核定之整體住宅政策，從「健全住宅租售市場」、「提供多元居住協助」及「提升居住環境品質」等 3 大面向，擘劃未來住宅政策發展方向，以達國人「住者適其屋」之住宅政策目標，查「臺中市國土計畫草案」第五章第一節、住宅部門空間發展計畫敘明該府透過提供多元居住協助，興辦社會住宅、包租代管、住宅補貼政策，協助弱勢者減輕住宅負擔，尚符合行政院核定之整體住宅政策。請參考本部 106 年 5 月 8 日內授營宅字第 1060806780 號函備查臺中市政府之「臺中市住宅計畫及財務計畫」，補充「健全住宅租售市場」、「提升居住環境品質」等相關住宅措施及策略作法。

（二）租金補貼：除本計畫(草案)所載住宅部門發展對策外請臺中市政府賡續依據「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辦理租金補貼、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及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等居住協助措施，以協助一定財產及所得以下之家庭或個人獲得適居之住宅。

（三）社會住宅：本部刻正推動「8 年 20 萬戶社會住宅興辦計畫」，其中直接興建社會住宅 12 萬戶，包租代管社會住宅(民間空餘屋)8 萬戶。本部規劃臺中市直接興辦社會住宅目標值為 11,396 戶，建議於北屯區(缺額 1,573 戶)、西屯區(缺額 269 戶)、大里區(缺額 693 戶)、南屯區(缺額 104 戶)、北區(缺額 411 戶)、南區(缺額 349 戶)、西區(缺額 321 戶)、潭子區(缺額 301 戶)、大雅區(缺額 266 戶)、沙鹿區(缺額 259 戶)、清水區(缺額 241 戶)、龍井區(缺額 217 戶)、烏日區(缺額 208 戶)、霧峰區(缺額 182 戶)、后里區(缺額 152 戶)興辦，與住宅供需有相關聯性，建請臺中市政府納入「臺中市國土計畫草案」。

（四）住宅供需：上述草案中涉住宅部門部分，依據住宅法施行細則第3條規定略以:「……住宅計畫及財務計畫，應視實際情形表明下列事項：……三、社會經濟發展、國土空間規劃、區域發展、都市計畫、產業、人口、住宅供需、財政狀況、住宅負擔能力、居住品質及原住民族文化需求。……」,故建議貴市得將計畫所蒐集、擷取之住宅供需等統計資料，進一步充實住宅部門空間發展區位之因果敘述；另住宅部門計畫中所述：「臺中市空屋率高(107 年約為 9.87%)...」，請註明該數據之來源，倘為本部不動產資訊平台所發布之低度使用(用電)住宅比率，該比率並不等同於空屋率。

（五）居住品質：

1. 為強化政府積極主動作為，快速篩選潛在安全疑慮之建築物，本署自 106 年起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建築

物結構快篩作業，市府累計完成快篩件數計 1,980 件(106 年度 480 件、107 年度 1,500 件)，其中快篩分數超過 45 分計 1,073 件(106 年度 323 件、107 年度 750 件)，依 108 年 8 月 5 日「研商建築物結構快篩成果納入公安申報相關事宜第 2 次會議」決議，針對快篩後具高潛在危險疑慮之案件(快篩分數超過 45 分者)，建議地方政府於一定輔導期限內，通知民眾辦理耐震能力初步評估，倘未於輔導期限內完成耐震能力評估者，研議納入公安申報辦法強制評估。請市府儘速依上開會議決議，輔導具潛在安全疑慮之建築物，辦理耐震評估，並請就相關輔導措施，納入本計畫草案中。

2. 為避免老舊建物於危老或都更重建前，因大地震造成建築物倒塌，本署自 108 年起推動階段性補強補助，109 年已核定市府 30 件補助案，請市府積極輔導民眾申請，提升居住安全。

3. 因應人口老化問題，未來相關服務設施需求增加，本署依據「109 年補助辦理原有住宅無障礙設施改善計畫」，補助臺中市政府辦理 5 層以下建築物改善無障礙設施及增設昇降設備計 1 件(每件計 216 萬元)，已設置昇降設備建築物改善無障礙設施 2 件（每件 36 萬元），以使老年人或行動不便者有妥善無障礙居住環境。109 年請臺中市政府積極輔導民眾申請，以協助民眾提升無障礙環境。

◎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一）本計畫草案第 2-6 頁「(二)2.漁業資源利用及海洋保護之空間分布」與第 3-17 頁「一、海岸、海洋生態、漁業資源利用及海洋保護保育計畫」所列之部分區位不同，建請釐清修正。

（二）本計畫草案第 2-6 頁「(三)2.相容性使用包含漁業權範圍…」部分，查僅「專用漁業權範圍」屬相容性使用，至「定置漁業權範圍」及「區劃漁業權範圍」具排他性，請修正。

（三）本計畫草案第 2-31 頁之議題一引據海岸管理法第 12 條第 3 項規定，提出臺中市有部分傳統漁業作業與海岸保護區範圍重疊衍生衝突問題部分，查目前認定之海岸保護區皆屬依其他法律規定納入者，尚無海岸管理法第 12 條第 3 項之適用，且未來位於近岸海域之海岸保護區將劃設為海 1-1；又「傳統漁業作業」除漁撈範圍免申請許可外，應依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6 條之 2 規定申請海域用地區位許可，是否有重疊衝突問題，請再釐清修正。

（四）本計畫草案第 3-17 頁「參、二、用海行為管理計畫」部分，查該項標題（用海行為）及內文（各類許可使用細目）不符，請釐清修正。

（五）本計畫草案第 3-18 頁「四、海岸防護計畫」部分，查本部 106 年 2 月 6 日公告實施「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並未指定臺中市海岸防護區位，無須擬定海岸防護計畫，故請刪除。

（六）本計畫草案第 6-17 頁所提「…得藉由擬定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具體建構尊重原住民族傳統生活模式及土地使用型態之土地使用管制機制，並納入臺中市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部分，建議貴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盤點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相關議題，釐清擬定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之必要性，並先行評估是否透過臺中市國土計畫因地制宜訂定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定，或依國土計畫法第 8 條第 2 項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亦得就都會區域或特定區域範圍，共同研擬相關計畫內容，報中央主管機關審議後，納入全國國土計畫。」辦理。

（七）本計畫草案第 8-2 頁，表 8-1 之陸、加強海岸及海域地區保護、防護及利用管理之應辦及配合事項「4.水下文化資產主管機關應…依循『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辦理海域管理主管機關應定期更新及建置相關資訊」部分，請釐清「海域管理主管機關」為何？以及與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之關係？

附錄 2、民間團體發言摘要

◎爭好氣聯盟/石○菁

（一）產業用地電力供需部分，「台電公司 106 年長期電源修正方案」中，仍未考量減煤趨勢，而推估至 125 年產業用電增量 77.31 萬瓩，沒有數字推估出處。因此產業用地的電力估算仍不確實，應劃設太陽光電2025年、2030 年、2036 年的目標值，積極發展綠電中電中用，並規範產業園區中新進產業，達一定能源效率規範，與確立罰則，盡量用以租代售模式，防炒作地皮，若未達能源效率規範便不續租。

（二）產業用地之面積推估錯誤：125 年產業用地面積，係以 90、95、100 年之製造業人口，採趨勢向上之對數估計（表 2-6）。但根據國家發展委員會「人口推估查詢系統」，總人口成長趨勢自 2020 年開始持平後，從 2021~2028 年間反轉向下(圖一)，而青壯年人口(15~64 歲)則在 2016 年出現最高值後，直接反轉向下，2036 年(125 年)應回到 1993~2000 年之區間(圖二)，低於 2001 年(90 年)之青壯年人口，推估臺中製造業勞動力人口，對應全台灣青壯年人口亦是趨勢向下，製造業用地應對等減少。且節錄臺中市國土計畫-研究規劃成果報告第 240 頁，資研究已知人口將於 110~112 年發生負成長(圖三)，不知為何製造業人口還能趨勢向上估計？據此，125 年不宜劃設更多產業用地，以達集約使用之國土規劃精神。考量中部產業用地總額為 840 公頃、

製造業人口趨勢減少、與環境容受度，臺中最多只能劃設中部總額一半 420 公頃為上限。

（三）為實踐國土計畫維護農業發展為優先，舉凡在宜維護農地之上游工業區，不可進駐高污染產業，且原位於此區位之高污染產業須於 5 年內遷出。如：1.擴大大里夏田都市計畫、新訂或擴大塗城都市計畫(產業型)、太平產業園區位於大里溪之上游區位，霧峰烏日稻米園區位於大里溪下游。2.豐洲二期、擴大神岡、清水海風里位於大甲溪上游區位，下游有潭雅神小麥馬鈴薯專區、甲安埔芋頭產區、清水梧棲龍井大肚稻米雞糧產區。

（四）農地工廠之清理計畫，資報告依據之法源有「臺中市未登記工廠清理及輔導程序」與工廠管理輔導法。惟市府本身之法源優於工輔法，對高潛在污染產業於五年內，輔導進駐關連工業區三期，或其他都市計畫甲種工業區，並要求廠商製程符合環保標準。若廠商無法配合及於期限內完成，則依歸優先執行拆除，不應使用工輔法直到 2030 年才加以停水、停電、拆除。

（五）相關圖表如附件所示。

◎大地心環境關懷協會/徐○鈴

（一）本次臺中市國土計畫專案小組會議之簡報，上線公告之時程僅一日，讓關心計畫之民間團體與民眾檢閱時間過於倉促，不易給予更好的意見或回饋。建議市府應至少於三日前公告上網，以利增進民間的參與，加強彼此協作與合作。

（二）有關都市計畫農業區，劃為都市、產業、觀光發展等儲備用地，建議應表列具 10 公頃以上且 80%以上為農業使用生產之用地，並論述欲作為儲備用地之規劃現況、理由與構想之地區，據以核實地框列具實際需求用地。

（三）有關未登記工廠數目，因市府不斷進行調查作業，使得歷次報告數值時有更動，無法掌握應以何項數值作為審議依據。建議應選定一數值，作為本次規劃技術之判定基準，以利市國土計畫後續之審議程序進行。

（四）有關未登記工廠之輔導與清理作業，因工廠未來搬遷或拆除後，土地因此釋出。建議於未登記工廠相關內容，盤點可釋出之用地面積，以利市國土計畫用地計算更為準確；並應於釋出後維護其環境，以保持欲回復農耕使用的可能性。

（五）有關簡報第 58 頁，新增產業用地之事業廢棄物處理相關內容，當中並無廢棄物預估數量與處置措施之相關論述。建議應補充處理機制，作為新增產業用地劃設的評估基準之一。

◎獨立記者/姜○如

（一）有關新訂臺中國際機場發展計畫，市府移除海風地區後，目前計畫面積依然龐大，建請說明劃設之理由與發展構想，並建議再行評估劃設的必要性。

（二）有關臺中市氣候變遷調適，海平面上升相關數值，與國家災害防救中心 2017 年台灣氣候變遷的技術報告似

有出入。建議重新檢核據以確保數值之正確性，並再行評估對於農產環境的衝擊，研擬相應的應變措施。

（三）臺中市國土計畫欲編訂相當數量之土地，作為未來發展地區，惟現況可供產業使用之用地，仍有一定數量的閒置土地。建議規劃未來發展地區，應納入現況閒置土地評估，並詳實地編列用地，減少閒置土地的狀況發生。

（四）防風林係海線地區發展之自然屏障，對於農事活動有相當的助益，惟過往移除防風林的措施，造成在地產業活動的衰退，如：塭寮漁港淤積、沙土掩埋農田。建議市府應針對海岸防風林，研擬相關復育方案入市國土計畫，維護海岸的自然保護。

（五）海岸防護計畫採全國一致性的通案原則處理，惟臺中市並無一級與二級海岸防護區，建議市府應補充說明相應的保護措施為何。

（六）海線地區長期承受火力發電廠污染，健康風險評估亦較不健康，市府目前計畫仍將高污染產業移入關連工業區，建請說明對其相應之配套措施為何。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

審議「臺中市國土計畫草案」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

簽到簿

時　間：108 年 4 月 6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整

地　點：營建署 6 樓 601 會議室

主　席：陳副署長繼嘉、張召集人容瑛　紀錄：

出席人員	簽到處	代理人	
		職稱	簽到處
陳副召集人璋玲			
陳委員紫娥			
呂委員曜志			
李委員心平			
林委員文印			
徐委員中強			
郭委員城孟			
張委員蓓琪			
曾委員憲嫻			

1

出席人員	簽到處	代理人	
		職稱	簽到處
劉委員俊秀			
董委員建宏			
劉委員曜華			
鄭委員安廷			
賴委員宗裕			
楊委員伯耕			
許委員志中			
吳委員珮瑜			
蔡委員昇甫			
郭委員翡玉			
劉委員芸真	請假		
林委員繼國			
洪委員素慧			
王委員靚琇			

2

列席人員	簽到處
國家發展委員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原住民族委員會	
海洋委員會	請假

3

列席人員	簽到處
經濟部	
交通部	
科技部	
衛生福利部	
教育部	

4

列席人員	簽到處
文化部	
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請假
內政部消防署	
臺中市政府	地政局唐仁棋
	地政局 唐永富
臺中市政府	都發局吳信義
臺中市政府	原民會 胡志強
	經發局黃千珊

5

列席人員	簽到處
彰化縣政府	
苗栗縣政府	
南投縣政府	
國民住宅組	
都市更新組	
內政部地政司	

6

列席人員	簽到處
綜合計畫組林組長秉勳	
林副組長世民	
王簡任正工程司兼組長文林	
張簡任技正順勝	
廖簡任技正文弘	
蔡科長玉滿	
綜合計畫組	
	逯星模

7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臺中市國土計畫草案」
第1次專案小組會議
參與會議民眾或團體（簽到簿）

參與會議民眾或團體(單位)	簽名
羅子翔	羅子翔
姜盈如	
石毓菁	石毓菁
環盟 孫文昌	孫文昌
大地工程技師公會	徐瑞鈴

1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臺中市國土計畫草案」
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
參與會議民眾或團體（發言順序）

	參與會議民眾或團體(單位)	簽名
1	黑白氣聯盟	石毓箕
2	大地心環境關懷協會	徐文銘
3		姜屋外
4		
5		
6		
7		
8		
9		
10		

十六、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彰化縣國土計畫草案」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

抄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連昱棋
聯絡電話：02-27721350#503
電子郵件：lienyuchi@tcd.gov.tw
傳真：02-27720266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4月22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綜字第109080756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109年4月7日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彰化縣國土計畫草案」第1次專案小組會議紀錄，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部營建署109年3月31日營署綜字第1091060875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陳召集人繼嘉、徐召集人中強、董副召集人建宏、劉委員曜華、劉委員俊秀（以上為專案小組成員）、呂委員禮忠、李委員心平、林委員文印、陳委員榮城、陳委員煒玲、郭委員城孟、張委員岳琪、張委員容瑛、曾委員惠娟、鄭委員安廷、賴委員宗裕、楊委員伯祥（經濟部工業局）、許委員志中（國防部）、吳委員珮瑜（行政院環保署）、蔡委員昇甫(行政院農委會)、郭委員翡杰(國家發展委員會)、劉委員正真（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林委員維國（交通部運研所）、王委員健琦(地政司)、洪委員素慧(法規會)、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原住民族委員會、海洋委員會、經濟部、交通部、科技部、衛生福利部、教育部、文化部、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彰化縣政府、臺中市政府、雲林縣政府、本部消防署、營建署國民住宅組、都市更新組

副本：本署營建署綜合計畫組（3科、2科、1科）

第 1 頁　共 1 頁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彰化縣國土計畫草案」

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9 年 4 月 7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整

貳、會議地點：本部營建署 601 會議室

參、主持人：陳召集人繼嘉、徐召集人中強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紀錄：連昱棋

伍、討論事項：

一、議題一：計畫人口及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審查意見：

（一）考量本計畫（草案）所提計畫人口總量（127 萬人），經水資源供需及廢棄物處理容受力分析後，考量水資源需求尚有待釐清，請併同其他用水（工業用水及農業用地等）評估，俾確保當地用水無虞，故就該計畫人口應再予評估，並就未來空間發展政策方向、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等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等研擬因應措施。

（二）經彰化縣政府說明後續將以「集約發展」為原則，計畫人口以分派於都市計畫為主(較現況新增 20 萬人)，惟仍請再予考量既有都市計畫之計畫人口達成率、人口社會遷移情形、評估住宅區及商業區可容納人口數後，再酌予調整分派比例，並補充後續新增或擴大都市計畫得吸引人口之相關論述，及提出都市計畫及非

1

都市土地因應措施（例如都市計畫之計畫人口應配合本計畫進行檢討調整、都市計畫公共設施通盤檢討方向、非都市土地應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等）。

二、議題二：空間發展、成長管理與未登記工廠管理計畫

（一）就新增城鄉發展總量：

1. 為因應未來發展需求，本計畫草案新增住商用地 853 公頃、二級產業用地面積約 747 公頃，考量水、電資源供應情形尚能滿足該發展需求，建議予以同意；至新增其他用地 100 公頃內涵並未明確，亦未有環境容受力分析，故請彰化縣政府再予補充。

2. 至於觀光等新增用地面積，彰化縣政府評估本階段尚無新增需求，建議於本計畫草案敘明將於通盤檢討再行檢討訂定，或於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時再予指明，屆時並應評估水資源及廢棄物處理能力等，俾確保其發展總量符合當地環境容受力。

（二）就本次劃設之中長期未來發展地區：

1. 就劃設區位及範圍：

(1)本計畫草案中長期所需之未來發展地區（計有 27 案，面積計為 6,312 公頃），是否符合全國國土計畫城鄉發展成長區位原則、彰化縣整體空間發展構想情形及未登記工廠輔導合法政策方向，請彰化縣政府再逐一檢視及補充說明；且劃設範圍應避免使用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土地。

(2)就個案建議如下：

①臺 74 線周邊產業園區 1、臺 74 線周邊產業園區 2、

2

大城農產加工園區等案，並未符合全國國土計畫城鄉發展成長區位原則，建議予以剔除。

②大城農產加工園區、北斗交流道特定區、溪州花卉特定區係屬農產業性質，得於農業發展地區使用，毋需劃設為未來發展地區。

③另就二林中科特定區計畫，面積高達 1,600 公頃，且除產業用地外並將新增住商用地，請就該案發展定位、發展機能、範圍必要性等再予評估；並請科技部協助確認是否符合全國國土計畫科學園區新增總量上限 1,000 公頃，及該部科技發展政策。

2. 就必要性：

就新增住商用地者，因本計畫草案係以全縣整體性觀點論述，且因既有都市計畫之人口發展率未達 70%，並未就個別案件是否具有需求加以說明，建議再予補充。

3. 就執行機制：

請依據本部營建署 109 年 3 月 18 日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第 45 次研商會議提供通案性處理原則，補充後續調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之原則及時程等相關事項。

（三）就 5 年內具體需求地區(劃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共計 5 案，新增面積 1,724 公頃：

1. 屬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者：計 1 案（面積 596.13 公頃）

3

考量擴大彰化市都市計畫之區位尚符合全國國土計畫城鄉發展成長區位原則及彰化縣整體空間發展構想情形，該案規劃之二級產業用地、住商用地等未超過前開新增城鄉發展用地面積總量，建議予以同意。

2.屬產業園區者：計 4 案（面積 1250.03 公頃）

(1)彰化水五金田園生產聚落特定區，考量該案區位尚符合全國國土計畫城鄉發展成長區位原則及彰化縣整體空間發展構想情形，又該案係為輔導群聚未登記工廠，未涉及前開新增產業用地發展總量規範，故建議予以同意。

(2)就打鐵厝（北側）產業園區、打鐵厝（南側）產業園區：考量該 2 案區位相近，位於一住宅社區（特定農業區甲種建築用地）南、北兩側，考量其區位並非屬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工業區之擴大，爰請彰化縣政府再予補充其符合全國國土計畫城鄉發展成長區位原則情形。

(3)就二林精密機械產業園區，考量該案區位尚符合全國國土計畫城鄉發展成長區位原則，惟因其新增產業用地面積為 212.26 公頃，建議再予評估實際需求後調整。

3.另查「擴大彰化市都市計畫」、「彰化水五金田園生產聚落特定區計畫」位屬環境敏感地區(包含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淹水潛勢)，建議請彰化縣政府補充土地使用規劃指導原則，以指導後續土地使用方式。

（四）有關未登記工廠（清理及輔導）計畫 1 節：

1.請彰化縣政府就輔導未登記工廠面積家數、總量，再予釐清。

2.本次所提 7 處群聚未登記工廠輔導區位，原則予以同意，惟考量輔導未登記工廠土地使用合法為當前重要政策，請評估優先推動該 7 案，改劃設為城2-3；後續並請彰化縣政府配合未登記工廠清查結果，將未登記工廠群聚範圍劃設為未來發展地區，以利後續進行整體規劃構想及研擬輔導措施。

3.請補充研擬土地使用管制精進措施，強化土地使用管制，減少土地違規使用情形。

三、議題三：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及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審查意見：

（一）本計畫（草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成果，考量尚符合全國國土計畫規定之劃設條件及順序，建議予以同意；惟下列各點請彰化縣政府再予評估：

1.就既有非都土地鄉村區究應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 或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請考量未來人口分派方式、當地農產業發展需求等再予評估。

2.就都市計畫農業區，請再評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並參照通案性處理原則，於本計畫草案補充納入城鄉發展地區第 1 類範圍內之都市計畫農業區後續得於第三階段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之彈性機制。

（二）有關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土地使用指導事項，就參山國家風景區-八卦山風景區範圍土地提出特定土地使用管制原則部分：

1.本次彰化縣政府補充得容許之使用項目，包含觀光遊憩管理服務設施、戶外遊憩設施、戶外公共遊憩設施、停車場等，考量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前召開嘉義縣國土計畫草案專案小組會議就該議題討論有案，建議比照前開會議審查意見，請彰化縣政府於成長管理計畫及觀光發展部門計畫提出明確發展總量及空間適用範圍，並明訂績效管制標準及土地使用管制配套機制，且一定規模以上觀光發展用地並應評估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前開相關內容請作業單位一併檢視研議，再提後續專案小組會議討論，以提供前開相關縣政府納入後續修正參考。

2.請配合納入第八章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敘明，後續並應循國土計畫法第 23 條第 4 項規定另訂管制規則，報本部核定。

（三）就臺 17 線以西為再生能源優先發展區位，考量此應屬部門政策方向，請評估改納入部門空間發展計畫；又如有訂定因地制宜土地使用管制需求，請再予補充其適用區位、應經申請同意條件等相關原則，且適用區位應避免納入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

（四）依據全國國土計畫規定，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係供農業產銷設施使用，並未包含「製」及「儲」等使用，請彰化縣政府修正，惟本次彰化縣國土計畫草案係規定得提供「農業產製儲銷設施」，如有訂定因地制宜土

地使用管制原則必要者，並請補充其必要性、特殊性、合理性等相關說明。

（五）有關本計畫（草案）建議 1 處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以嚴重地層下陷地區為範圍，包含芳苑鄉、大城鄉等部分地區，建議劃設面積約 13,898.75 公頃），請彰化縣政府再予釐清致災狀況、復育對象及目的，又經濟部表示該部業已整合各部會提報整合型計畫，該案是否仍有列為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必要性，請彰化縣政府併予納入檢討評估。

四、其他

（一）就本次與會團體、民眾發言及書面意見，請彰化縣政府逐案補充回應，本次會議並建議如下：

1.就榮成紙業二林廠區：請彰化縣政府再予評估該案是否符合全國國土計畫城鄉發展成長區位原則，於評估符合情況下，再予劃設為未來發展地區。

2.就大葉大學周邊土地劃設大學城：請彰化縣政府再予評估該案是否符合彰化縣整體空間發展構想，並請再洽教育部等有關機關確認是否符合教育政策方向，俟評估具可行性後再行納入本計畫草案；如本次作業時程不及納入，考量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有每 5 年通盤檢討機制，得於後續再行納入。

3.就員林新萬年段納工業區、開放陸上砂土石開採權、大村鄉公所建議事項，原則同意彰化縣政府回應處理意見。

4.另涉及打鐵厝南、北兩側工業區部分，經彰化縣政府補充說明，南側工業區不再推動；至於北側工業區，考量當地發展需求，仍有繼續推動之必要性，後續並將朝低污染、環境友善等方向規劃，請彰化縣政府仍應提出書面回應處理情形，妥予回復陳情人，並提大會討論確認。

（二）請彰化縣政府依上述審查意見與本次會議與會委員及機關單位所提意見（詳如附件）修正本計畫草案，並於文到14日內檢送審查意見處理情形對照表及修正後計畫草案內容到本部營建署，並請作業單位查核確認後，提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大會審議；必要時，並再安排專案小組會議討論。

（三）另本部國土計畫審議目前陸續審議18個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逐漸形成通案性處理原則及作法，於本部核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前，除請作業單位配合整理，並適時提供直轄市、縣(市)政府參考外，請彰化縣政府務必配合滾動修正本計畫草案相關內容，俾計畫內容更臻完備。

（四）惟考量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新增產業用地之水、電資源，涉及國家整體資源調配，仍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經濟部)提供意見，俾供彰化縣政府納入規劃考量。又因產業用地總量涉及全國國土計畫新增產業用地總量分派，應與其他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劃設情形併同檢視是否超過前開總量規範，故後續俟其他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提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專

案小組會議討論後，請作業單位評估本計畫草案尚符合全國國土計畫規定，再提大會討論確認。

（五）就計畫人口分派於都市計畫與非都市土地之政策意義，與土地使用及公共設施規劃配套方式，請作業單位再予研議，以利對外說明。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下午13時10分)

附錄1、國土計畫審議會委員及相關單位發言摘要

一、議題一：計畫人口及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委員意見

◎劉曜華委員

彰化縣之目標年計畫人口127萬人與現況人口相當，請彰化縣府說明未來重點發展區域之區位與人口分派，並請規劃單位應就都市計畫、非都市土地之人口分派給予相關因應策略，如公設通檢、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等。

◎徐中強委員

（一）簡報第35頁，有關水、電資源供應與廢棄物處理，紅色現況趨勢線至115年後呈現遞減，與縣府提出之未來構想不符，請縣府補充說明如何推估水用量檢討有遞減趨勢情形。

（二）有關農業用水、工業用水、民生用水競合問題，經整體分析後是否可支撐人口成長與未來開發構想。

（三）簡報第37頁，有關目標年人口總量分派，應就現況住商用地分析居住容受力，並在成長管理計畫指導相關因應策略，如公共設施通檢等，以支撐127萬計畫人口設定之論述。

（四）另，彰化縣非都人口大於都計人口，未來有非都人口分布不均課題，建議於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與部門空間發展計畫補充相關因應措施。

◎陳瑋玲委員

（一）125年計畫人口127萬和現有人口相當。彰化縣都市程度僅50.4%，而提出增加分派人口至都計區之策略，以提升都市化程度。另縣府亦提出六處都市擴大和新增計畫，以增加住商用地，此和現行都市程度不高似乎不相符，因都市程度不高意味有住商用地閒置情形，所以為何需擴大或新增都市計畫，此部分建請增加相關論述，以釋疑慮。另簡報38提及鹿港、二林分區，彰化、和美分區，溪湖、員林分區，北斗、田中分區等四分區是分派人口的地區，上述六處擴大或新增都市計畫和該四分區的相關性不清楚，建請補充論述。

（二）人口分派至都計區，以促進城鄉集約發展，縣府提出的因應策略是新增或擴大都市計畫，但增加住商用地不等同可吸引人口移入，生活機能和居住環境品質提升亦是重要因素，建議多予論述相關策略，以作為計畫指導。

■機關意見

◎經濟部水利署(書面意見)

（一）彰化地區公共用水每日供水能力39萬噸，可滿足現況每日39萬噸用水需求。

（二）彰化縣市現況人口127.7萬人，125年計畫目標人口數127萬人，人口量不變，本署刻正推動烏嘴潭人工湖計畫增供彰化地區21萬噸/日(取代抽用地下水每日17

萬噸，用水成長 4 萬噸），自來水系統每日供水能力提升至 43 萬噸，可滿足彰化地區民生用水需求。

（三）彰化地區本署刻正推動烏嘴潭人工湖計畫增供 21 萬噸/日（取代抽用地下水每日 17 萬噸，用水成長 4 萬噸），加上推動借道福馬圳供水計畫，完成後可供應彰濱工業區每日 5 萬噸工業用水，及自來水減漏改善，可供水量達每日 48 萬噸，依彰化縣政府推估，該國土計畫中未來擬新增之產業用水需求優先區位面積 368.06 公頃，所需新增用水 0.9 萬噸/日，可滿足彰化地區產業用水需求。

（四）本署及相關單位近年全力推動穩定供水工作，以滿足區域未來發展用水需求，本案推估 125 年前新增用水需求，除請縣府優先引進低耗水產業並做好節水管理，並協助本署合作推動各項開源、節流、調度及備援等相關工作，將可滿足彰化縣地區未來發展用水需求，穩定彰化縣地區長期供水。

（五）第七章國土復育促進地區章節，規劃將芳苑鄉及大城鄉做為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嚴重地層下陷地區），以維護在地產業、生態及復育地下水污染劣化區，並建議本部為劃設機關乙節，緣維護在地產業、生態及復育地下水污染劣化區應屬內政部、環保署權責，本部無劃設該區之需求，建請依規劃復育促進區之用意，檢討劃定機關。

（六）另查行政院已指示檢討前項雲彰行動計畫成效，擬訂未來防治目標及工作項目，爰本部業整合各部會相關

工作擬訂行動計畫第二期計畫（110-115 年），預計本年度提報行政院核定，如經核定，此計畫為各部會減緩雲彰地區地層下陷上位計畫，是否需再劃定國土復育促進區以進行復育計畫，建請再考量。

（七）有關經濟部 106 年 8 月 30 日廢止之「嚴重地層下陷地區」，係本部依據行政院核定「國土復育策略案暨行動計畫」於 94 年 12 月 15 日劃設公告，惟因該行動計畫業已完成階段性任務，爰廢止該公告。與國土計畫法第 35 條所列復育促進地區之「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兩者劃設依據、定義及目的不同，建請縣府釐清並檢討劃設之必要性。

（八）第七章內成本效益可行性，採用本部水利署（地下水保育管理暨地層下陷防治第 2 期計畫（104-109））之財務評估內容，惟該計畫係針對全台評估，請縣府釐清後修正。

◎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一）就未來人口遞減趨勢，應有相關因應策略，並補充未來產業發展得吸引人口之分析與論述。

（二）有關水資源供應與分析，應敘明是否足供城 2-3 用水需求，並研擬因應措施確保未來用水無虞。

二、議題二：空間發展、成長管理與未登記工廠管理計畫

■委員意見

◎劉曜華委員

（一）簡報第 50 頁，編號 22 之二林中科特定區推估需新增 600 公頃土地，但第 51 頁編號 23 之二林中科定區推估需新增土地為 1,616 公頃，請補充說明二林中科特定區所需土地劃設方式及其性質。

（二）彰化以東擬分兩期發展，分類為以住商為主的發展但內容又有安置未登工廠的計畫，建議補充說明規劃的論述。

◎徐中強委員

（一）計畫人口並無增加，且指出都市計畫地區人口達成率不高，但又提出需新增住商用地，建議應調整敘述方式，不應以總量來論述，而是以空間需求來敘述劃設的需求正當性。

（二）鄉村區的整體規劃應提出在高齡化趨勢下的居住環境與服務設施規劃指導原則。

（三）請補充說明未登工廠分別在城 2-3 與未來發展地區的百分比及產業類型。

◎陳瑋玲委員

（一）請補充說明新增住商用地與人口分派之關係。

（二）簡報第 49 頁，輔導未登工廠區位面積為 2,980 公頃，但簡報第 6 頁，輔導未登工廠面積為 1,665 公頃，前

者高於後者約 1,315 公頃，是否該差異是列為城鄉 2-3 的彰化水五金田園生產聚落特定區（942.6 公頃），但資料仍有差異？請再確認。

（三）另縣府是否將水五金列為處理未登工廠之優先區位，而其他指認和美交流道特定區、彰北產業園區等六處，係作為中長期處理未登工廠的區位？

■機關意見

◎經濟部工業局（書面意見-109 年 4 月 10 日工地字第 10900441170 號）

（一）依「產業用地政策白皮書」，基於產業政策目標與產業發展趨勢變化及各縣市生產要素，推估至 2036 年我國產業用地尚需增加約 3,311 公頃。而產業園區實際開發仍須考量區域水電供給、社會需求及周邊環境變動，並維持產業用地需求的動態檢討。

（二）另，全國國土計畫亦已明載，至民國 125 年全臺新增產業用地需求為 3,311 公頃，並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規劃手冊」說明上開需求量為「增量」，已包含所需公共設施比例，且不包含 1.已報編未開闢、閒置或低度利用產業用地；2.專案核定重大建設計畫及 3.未登記工廠及 4.倉儲物流業。另依該手冊載示，臺灣各區域核配量為北部 1,776 公頃、中部 846 公頃、南部 647 公頃及東部 42 公頃。

（三）彰化縣國土計畫（草案）目前提出之五年內（城 2-3）新增產業用地包含打鐵厝（北側）產業園區、打鐵厝（南

側）產業園區及二林精密機械3處，面積共368.06公頃，皆屬依「產業創新條例」報編「含製造業」之產業園區，納入新增產業用地需求3,311公頃管控。依目前彰化縣提報數量占總控管面積11.11%，占中部區域43.5%。

（四）另20年內新增產業用地尚包含「既有工業區擴大儲備用地」4處，計213.89公頃及「未來產業發展儲備用地」6處，計573.05公頃，未來開發方式經詢問彰化縣政府表示：10處皆屬未來發展地區，開發方式尚無法確認。未來若以「產業創新條例」報編為「含製造業」之產業園區，則再檢討是否納入總量管制管控。

（五）計畫書第2-20頁，有關一般產業性質之工業用地需求為747.15公頃，是否包含公共設施，請再補充說明。

（六）依計畫書第3-18頁，有關未來產業發展儲備用地，計6處，面積應為573.05公頃，請釐清修正。另既有工業區擴大儲備用地4處，計213.89公頃。仍請詳述未來開發方式，屬依「產業創新條例」報編「含製造業」之產業園區及「加工出口區設置管理條例」設置之加工出。未來若以「產業創新條例」報編為「含製造業」之產業園區，則再檢討是否納入總量管制管控。

（七）依計畫書第3-17~P.3-18，屬5年具體新增產業用地且劃入城2-3者共計3處，面積約368.06公頃。屬依「產業創新條例」報編「含製造業」之產業園區，將納入本部新增產業用地3,311公頃之總量管制範疇。

◎經濟部能源局（書面意見-109年4月7日能綜字第10900505200號）

（一）請貴府於規劃重大建設或投資計畫前，預先洽台電公司確認用電需求，並規劃相關電廠、變電所(站)及線路土地。

（二）計畫草案第2-10頁之3.綠能產業(1)綠能發展現況及第2-15頁(二)電力設施一節資訊已過時，建議更新至最新統計。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書面意見-109年4月6日經中一字第10931309970號）

（一）第3-27頁，彰化縣列管未登記工廠約5,730間，臨時登記工廠1,568間，108年清查未登記工廠1,723間，總共約7,543間。

（二）第3-27頁至第3-28頁：

1. 訂定未登記工廠輔導及強制拆除時限：105年5月20日後新增未登工廠優先處理。
2. 高污染廠房優先遷移：優先納入未登記工廠稽查，訂定輔導期限並輔導廠商轉型、遷廠或關廠。
3. 輔導低污染未登記工廠納管改善完成合法程序。

（三）第3-29頁，依成長管理計畫劃設未來發展地區，可提供輔導未登記工廠總量面積約1,320.83公頃，都市計畫區可提供面積344.33公頃，合計總量共1,665.16公頃。

◎交通部（書面意見-109年4月9日交授運計字10905002590號）

本案依「彰化縣國土計畫應表明事項檢核表」所列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之發展對策查核項目，檢視報告書內容，建議如下：

（一）有關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中交通運輸部門一節，本部研擬通案性原則如下，請彰化縣政府依此原則詳予檢視轄區計畫。

1. 對於本部主管之計畫，經行政院核定者，建議納入交通運輸部門章節中說明。
2. 本部主管之計畫，如尚未核定，然屬行政院、本部對外宣示之重大政策或方案，建議納入交通運輸部門章節中說明；如非屬行政院、本部對外宣示之重大政策或方案，建議暫不納入交通運輸部門章節中說明，已依相關審議要點送審者，依既有審議程序辦理，俟核定後予以納入。
3. 對於地方政府主管之交通建設計畫，如無與全國國土計畫中運輸部門空間發展策略衝突，原則尊重，以預留未來發展建設之可能性。

（二）報告書第5-9頁及規劃技術報告書第5-12頁，有關「大眾捷運路網規劃」部分，建議依本部108年7月15日備查彰化縣政府所提之彰化縣大眾捷運整體路網規劃內容，以優先路網部分納入國土計畫。

（三）彰化縣政府所規劃公車轉乘運輸系統、興建彰南、彰北交通轉運站等公路公共運輸對策，可透過本部公路

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循程序向公路總局申請相關經費支持。

（四）規劃技術報告書第2-78頁，提及DRTS縣轄公車(Demand Responsive Transit Service, DRTS）部分，公路總局自108年起已統稱為「幸福巴士」，建議修正。

（五）有關資料內容更新部分，請更新至最新進度或年期：

1. 報告書第5-10頁，有關「東西向快速公路台76線（原漢寶草屯線）台19線以西路段改線工程計畫」，本部公路總局刻正依該計畫內容陸續辦理設計作業，建議更新至最新進度。
2. 規劃技術報告書第2-75頁現況道路服務水準分析引用103年彰化縣區域計畫(草案)資料；第2-77頁高鐵站運量引用105年數據及彰化縣公共運輸市占率引用本部統計處100年之調查成果等，已不符現況，建議更新至最新年期。
3. 未標示引用年期部分，例如規劃技術報告書第2-76頁提及交通部運輸研究所研究之跨縣市旅運特性，及第2-78頁表2-42提及彰化縣整體交通運輸發展規劃案，建議補充。
4. 規劃技術報告書第5-12頁，有關「彰化市鐵路高架化可行性研究」之辦理情形，建議更新至最新進度。

◎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中科面積科技部有作調整，請配合修正。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一）新增的住商用地需求推估方式與人口成長不一致，建議再評估檢討用地需求。

（二）未來發展區的劃設建議不需特別條列農業部門的產業發展區，劃設為農業發展區即可。

（三）未盤點閒置空間，以致無法合理說明未來發展地區的優先順序，建議再補充說明未來發展地區的發展順序原則。

◎本部地政司(書面意見)

第 3-27 頁未登記工廠概況，建請再補充說明最新違規使用面積、使用樣態等相關清查結果(包含群聚規模、是否為低污染事業)，並訂定轉型、遷廠等輔導期限。

◎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書面意見)

（一）城鄉發展地區第 2 之 2 類（以下簡稱城 2-2）：

1. 表 2-4 彰化縣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一覽表（草案第 2-14 頁）編號 14「彰化縣大村鄉過溝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查本署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輔助系統，本案似尚未取得開發許可，倘獲開發許可，因該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案件非全國國土計畫規定城 2-2 之劃設條件，應剔除城 2-2 之劃設。

2. 請查明城 2-2 案件是否有依法失效或應辦理廢止情形，如有失效或廢止許可者，應劃設為其他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例如表 2-4 所列台灣民俗村於 102 年已停業）。

3. 依原獎勵投資條例同意案件或前經行政院專案核定免徵得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同意案件共劃設 7 處，請說明該案件個別為何。

（二）本計畫草案共劃設 5 處城鄉發展地區第 2 之 3 類，其中 3 處為新增產業用地，請補充說明與本計畫草案有關成長管理(如總量)及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之關係；另查打鐵厝（北側）產業園區及打鐵厝（南側）產業園區緊鄰住宅區，請補充說明該選址之區位適當性及不可替代性。

（三）關於未登記工廠管理(輔導及清理)策略，從國土合理規劃及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28 條之 10 規定，群聚地區優先採新訂都市計畫或開發產業園區規劃處理。本計畫草案規劃優先輔導合法區位，惟查表 3-10「彰化縣未登記工廠優先輔導區位一覽表」(草案第 3-29 頁)，部分案件之「未登就地處理總量」佔「區位面積」百分比未達土地面積之 20%以上(例如埤頭彰水路未登工廠輔導專區、西福興產業園區等)，故請說明個案是否符合群聚地區之劃定認定原則。

（四）依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指定之海岸防護區位，彰化縣全縣海岸段屬於一級海岸防護區，經濟部水利署擬訂完成「彰化縣一級海岸防護計畫」(草案)，業經本部審議通過，並於 109 年 1 月 22 日報請行政院核定中，後續俟院核定後由經濟部公告實施。

（五）依全國國土計畫第九章第四節貳、海岸地區土地使用指導原則：「配合未來陸續公告之『海岸防護計畫』所

訂定『禁止及相容之使用』之內容，適時修定土地使用管制相關規定。」，故請參依前開海岸防護計畫草案內容，考量訂定海岸防護區範圍（災害防治區、陸域緩衝區）之土地使用管制相關規定。

三、議題三：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土地使用管制原則、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及其他事項

■委員意見

◎劉曜華委員

（一）城 2-1 未來之分區證明與用地別，似與現有之非都市土地相仿，若在管制上與現有體制差異不大，可能難以投入公共設施服務，進而對空間發展與人口分派進行有效引導。請業務單位說明目前城2-1之規劃技術，以及該功能分區之人口分派政策為何。

（二）都市計畫之擬定，係依據相關管制措施，藉由負擔公共設施，提供相應的人口分派容量；然而現有非都市土地並無負擔公共設施，因此無計畫人口之設計，確有居住之事實，造成環境與發展的品質管控不易。建議可於農業發展地區，設計相應之公共設施負擔比例，以促進該區之居住環境。

◎陳瑋玲委員

計畫草案將芳苑鄉和大城鄉因嚴重地層下陷劃為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但此區域涵蓋大城鄉全區域及芳苑鄉多處地段，面積大，實務操作可能有其困難性。另大城鄉和芳苑鄉海岸地區（包括地層下陷區）位於彰化縣一級海岸防

護區內，計畫已訂有因應海岸災害的管理措施，且地下水抽用管制亦有專責政府部門，因此本計畫草案是否有必要列為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建請縣府再予評估考量。

◎徐中強委員

彰化縣國土計畫草案針對環境敏感地區之內容，僅有地層下陷與環境氣候變遷兩項，應包含項目甚有不足，廣度擴增空間仍大。建議應補充其他與環境敏感地區相關內容，納為國土計畫之規劃參考。

■機關意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一）有關非都市土地鄉村區劃設農 4 或城 2-1，以及都市計畫農業區劃為農 5 或城 1 之選擇，若為具良好農業生產環境、具發展農業條件、具蓬勃農事活動之地區，建議應妥適評估不同國土功能分區之相關補助或資源投入，研擬對其最有利之規劃。

（二）計畫書第 6-16 頁，縣府計畫於台 17 線以西地區，作為再生能源設施優先區位，惟考量相關內容應屬部門計畫環節，而非土地使用管制，建議調正計畫內容。

（三）有關縣土地使用管制，研擬再生能源設施優先區位，似觸及縣府自提之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兩者於土地使用上，可能有所衝突，建議縣府再予以評估該土地使用管制構想之適宜性。

（四）有關縣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構想，針對農業發展地區部分，建議以通案性原則為管制措施研擬依據，若有特殊情況需因地制宜，再以個案提出作審查與處理。

（五）農業發展地區之總量推估，建議採用營建署之公式，為計算依據作數值分析。

◎經濟部水利署

（一）彰化縣國土計畫有關嚴重地層下陷地區相關內容，提及其必要性及迫切性，係基於產業生態及地下水。因本署並非此種地區之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無相關目的事業權責，亦無相關目的事業需求，建議調整有關復育促進地區所屬主管機關指認。

（二）針對防治地層下陷，本署已有相關措施作為，並刻正研擬第二期計畫；行政院亦針對彰雲地區，提出具體解決方案及行動計畫。建議有關指認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再行斟酌考量劃設之必要與否。

（三）依據行政院提出之國土復育策略和行動計畫，因行動計畫已完成階段性任務，經濟部於 106 年 8 月 30 日業已公告廢止嚴重地層下陷地區。由於國土計畫法之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定義，與前開計畫所述之定義並不相符，加之相關辦法已公告廢止，請縣府對縣國土計畫調整規劃內容。

（四）針對縣國土計畫第七章提及可行性成本效益，經查係依據本署之地下水保育管理暨地層下陷防治第二期計

畫財務評估內容，因本計畫範圍為全台灣，與縣國土計畫所述有差異，請縣府再行檢視並修正相關內容。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彰化縣境內有本所公告之山崩及地滑地質敏感區，共計零星分布於彰化市、員林市、田中鎮、花壇鄉、芬園鄉、大村鄉、社頭鄉、二水鄉等 2 市 1 鎮 5 鄉，總計 2.59 平方公里。地下水補注地質敏感區於彰化市、田中鎮、北斗鎮、芬園鄉、田尾鄉、溪州鄉、二水鄉等 1 市 2 鎮 4 鄉。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於縣境內則無公告地區。有關縣國土計畫中無劃設國保 2 地區之討論，推論可能為面積過於零碎狹小而無法呈現於圖資上。

◎本部地政司(書面意見)

第 6-21 頁，有關城 3 土地使用指導事項所稱：土地使用上應考量原住民族土地之空間劃設並依「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範圍土地劃設辦法」，作為執行劃設作業之參考等，與全國國土計畫城 3 以原民鄉村區為劃設條件是否一致，建請補充說明。

◎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部分書面意見)

（一）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通案以全國國土計畫規定之劃設條件為原則；若有特殊情形，則應提出具體理由。

（二）有關委員提及城 2-1 人口發展之疑慮，因國土計畫之人口推估總量，包含都市計畫區及非都市地區，故城 2-1 之人口發展依然有在計畫的架構之中。

（三）國土計畫擬定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係提升其環境品質、補充公共設施服務、完善既有生活空間為目標，而非作為發展儲備空間，應不致有過度發展之疑慮；在國土功能分區亦提供城 2-1 或農 4 劃設的選擇，給予地方政府構想發展方向的彈性。

（四）有關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發展量之評估，需經未來都市計畫程序或使用許可，才會進行相關評估作業，給予相應之發展規劃；而過往亦有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條例相關辦法，使農村改造為鄉村區，提供生活環境品質的改善。此次國土計畫，預計透過規劃研擬，針對過去空間規劃尚不足夠的部分，予以補足。

（五）計畫書草案「第六章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及管制」部分：第 6-7 頁，圖面遺漏本部海域用地區位許可之台電二期風場海纜廊道、彰化區漁會專用漁業權之範圍。

四、其他

■機關意見

◎海洋委員會(書面意見-109 年 4 月 7 日海洋環字第 1090003192 號)

（一）該縣國土計畫就海岸產業發展衝突與濕地生態保育規劃等課題，提出建立永續發展策略分析之說明，並於海域保育或發展構想納入強化海域基礎及現況調查以建立管理機制等規劃事項，先予說明。

（二）本計畫海域依容許使用項目之許可現況，以風力發電設施使用範圍最廣，建議就前開範圍，其他競合使用

與生態敏感區域，宜優先推動分年分期調查計畫或建立區域內公私部門調查成果管理機制，俾為海域利用、產業輔導轉型與保育策略之檢視、擬定與調適參據。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書面意見-109 年 4 月 6 日海保綜字第 1090002455 號)

有關強化海域基礎調查一節（P.3-6），除整合有關機關與學術機構所進行海域範圍之自然與人文資源等資訊外，建議宜有環境及生態長期監測調查規劃，俾為海域利用與保育策略之檢視、擬定與調適參據。

◎原住民族委員會(書面意見-109 年 4 月 9 日原民土字第 1090019108 號)

經查該縣轄範圍無行政院核定之原住民族地區，且無本會核定公告之原住民族部落，本會無意見。

◎教育部(書面意見-109 年 4 月 1 日臺教秘(一)字第 1090049041A 號)

經查彰化縣轄內圖書館總分館數計 27 處，惟旨述國土計畫(草案)有關公共設施空間部分並未列入公共圖書館，建請彰化縣政府納入補充。

◎教育部體育署(書面意見-109 年 4 月 6 日臺教體署設(一)字第 1090011175 號)

（一）查彰化縣政府轄有「彰化高爾夫股份有限公司彰化球場」及「台豐高爾夫球場」2 座高爾夫球場，均係「高爾夫球場管理規則」發布施行前即核准開放使用之球場，其使用地類別為遊憩用地。依據「非都市土地使

用管制規則」第 11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申請開發高爾夫球場之土地面積達十公頃以上，應變更為特定專用區。」故建議彰化縣政府所轄 2 座高爾夫球場得比照特定專用區之規定，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二）案內「重要公共設施部門」內容涉及運動設施部分，本署無意見，後續建設開發建請依相關規定辦理。

◎經濟部工業局（書面意見-109 年 4 月 10 日工地字第 10900441170 號）

依計畫書第五章「部門空間發展計畫」第 5-5 頁，已提及「5+2 產業創新計畫」。有關產業部門空間發展計畫，詳見計畫書第五章、第二節內容（第 5-5 頁至第 5-6 頁）。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書面意見-109 年 4 月 8 日經地企字字第 10900021690 號）

（一）有關「彰化縣國土計畫（草案）」內容第 4-4 頁，地質敏感區（地下水補注區），應為「地質敏感區（地下水補注）」。

（二）有關「彰化縣國土計畫（規劃技術報告書）」內容：

1. 第 4-5 頁，地質敏感區（地下水補注區），應為「地質敏感區（地下水補注）」。
2. 第 2-13 頁，10.地質敏感區（地下水補注），查詢結果漏列漏臺中盆地地下水補注地質敏感區（G0005），其涉及彰化市及芬園鄉之行政區之部分區位。

3. 第 2-12 頁，表 2-2 災害敏感區第 9 項之查詢結果，目前已有公告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L0014 彰化縣）。
4. 第 2-3 頁圖 2-2 地質分布圖，建議加上構造（彰化斷層、八卦山背斜）。地質部分可分層（沖積層、階地堆積層、頭嵙山層、紅土台地堆積層）說明。

◎經濟部礦務局（書面意見-109 年 4 月 1 日礦局石一字第 10900033710 號）

（一）計畫草案第 2-3 頁表 2-1「彰化縣海域用地區未許可綜整表」，其中土石採取設施設置範圍其區位許可使用面積計 14.74 公頃，惟據查該縣及本局目前並無核准土石採取案件。本區位範圍如有申請抽砂行為，亦須依土石採取法及相關子法申辦，爰該資料建請再予釐清並依程序辦理申請。

（二）有關該縣土石採取部門計畫，經查尚符土石採取政策方向，尚無修正意見。

（三）有關礦業發展部分，經查該縣目前尚無設定礦業權，考量各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依國土計畫法第 15 條規定，每 5 年通盤檢討一次，並作必要之變更，後續如該縣有新設定礦業權，於該縣通盤檢討時機，再建議將礦業開發納入其相關章節。本次尚無修正意見。

（四）另有關計畫草案第 6-13 頁，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之土地使用管制原則第 6 點：「既有合法土石採取業在不影響國土保安、水源涵養及避免土砂災害原則下，得維

持原來合法使用，並得以總量或規模限制等行政方式管制，以達環境保育與經濟發展平衡目標。」考量既有合法土石採取於國土計畫法制度下已保障既有合法之使用，又考量土石資源因生成條件及特性不同而有適地適性之需，以該縣土石採取需求而言，其品質適宜作為窯業用土，為兼顧窯業需求及國土保育目標，建議本點酌參修正為「土石採取在不影響國土保安、水源涵養及避免土砂災害原則下，得以總量或規模限制等行政方式管制，以達環境保育與經濟發展平衡目標。」

◎經濟部能源局（書面意見-109 年 4 月 7 日能綜字第 10900505200 號）

計畫草案第 5-15 頁之 2.穩健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施一節，建議如下：

（一）經濟部公告彰化縣第一級管制區包含大城鄉全區域，及芳苑鄉、埔鹽鄉、二林鎮、溪湖鎮、竹塘鄉、埤頭鄉、溪州鄉等部分區域，經營農業及養殖者眾多，除農委會公告之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內不利農業經營得設置綠能設施之農業用地範圍外，建議可參考屏東儲線找地模式推動第一級管制區不利農業經營區域盤點太陽光電適宜發展區位及動能，訂定太陽光電發展目標容量及適宜區位，以利引導業者選擇適宜區位，加速設置時程。

（二）另建議亦可將複合式設置太陽光電模式納入考量，例如依「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

第29條所定「推動農業經營結合綠能之專區計畫範圍」劃設農漁電專區，可提高土地利用效率，擴大設太陽光電動能。

◎國家災害防救中心（書面意見-109 年 4 月 8 日災防業字第 1090000542 號）

（一）本案調適計畫依災類類型及強度研訂土地使用防災策略等層面推動，依淹水、坡地、海岸、地層下陷、乾旱、地震及城鄉等各災害面向擬具防災策略，建議先行指認較脆弱之環境敏感地區，積極建立國土防災策略。

（二）彰化縣國土計畫第 4-1 頁圖 4-1 氣候變遷調適空間策略圖，主要針對現況災害潛勢評估，建議未來可考量納入氣候變遷情境評估，依照各類災害風險及潛勢，訂定對應策略方案，針對中高風險與易致災區，應優先進行行動計畫之規劃，俾有效落實相關工作。

（三）災防科技中心於氣候變遷災害風險調適平台（https://dra.ncdr.nat.gov.tw/Frontend/Tools/TotalRisk?RiskType=Flooding）可查詢全台與各縣市之氣候變遷情境下災害風險圖，建議區域計畫通盤檢討時可納入評估與更新。後續可依據國家相關科研推估成果，定期更新並檢視該縣所面臨風險，作為滾動修正參考。氣候變遷調適常涉及跨部門議題，建議可辦識具綜效或需協作之調適措施優先推動，逐步凝聚各單位共識落實推動相關工作。

（四）建議後續調適工作可參酌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107-111年）各領域推動策略與行動計畫，並持續掌握相關科研數據與推估成果，定期更新該縣之風險，作為地方調適計畫之依據。

◎本部消防署（書面意見-109 年 4 月 7 日消署企字第 1091313264 號）

（一）建議參考各類災害防救業務計畫第二編災害預防項下國土與城鄉章節之內容研訂國土計畫。

（二）建議增列轄內各類型可能發生災害空間、土地規劃耐災能力評估，訂定相關人口、產業或土地使用方式之調適策略，包含避難收容場所、防災公園、防救災據點等基礎建設之規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書面意見-109 年 4 月 14 日環署綜字第 1090027505 號)

依全國國土計畫環境保護設施發展對策，對於事業廢棄物處理，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規劃或推動產業政策時，應依序考量以清潔生產、源頭減量、資源循環及再利用等原則，並預測未來5年所主管各別產業之重點廢棄物產出情形，具體評估既有去化管道量能是否足以負荷，據以規劃於適當區位設置充裕之廢棄物處理設施，以達供需平衡，可結合產業界及民間資源共同辦理，必要時會同設置區域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檢討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依其所主管產業發展之需求，於新設之產業園區、科學園區，合理考量規劃配置適當之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用地。請於計畫書補充說明事業

廢棄物處理設施之空間發展策略，並研析所轄事業之廢棄物產出情形，評估劃設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用地。

◎文化部(書面意見-109 年 4 月 16 日文綜字第 1093011236 號)

（一）未來彰化縣國土功能分區將劃設國土保育地區、海洋資源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及城鄉發展地區等，有關文化資產所在區域請依所在區位納入上述土地使用分區中，並請載明應依《文化資產保存法》下稱文資法等相關法規規定予以保存維護及管制 另目前內政部已建立環境敏感地查詢機制，後續土地使用及相關營建工程計畫或開發行為等仍請依文資法等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二）有關國土計畫草案(P.12-13)有關國定古蹟數量有誤，請彰化縣政府予以修正；另有關縣定古蹟、歷史建築部分亦請本於權責確認。另有關彰化縣國定古蹟之土地使用分區，現已劃定為古蹟保存區。

（三）有關「考古遺址」部分：

1. 經查彰化縣內無國定考古遺址，另檢視彰化縣國土計畫規劃技術報告 P. 2-8、13)亦無指定考古遺址含國定及縣定。惟查該縣於民國 108 年 1 月 16 日公告 1 處縣定考古遺址牛埔考古遺址；又依據彰化縣文化局《彰化縣遺址普查計第一期》及《彰化縣遺址普查計第二期》成果報告調查結果，彰化縣共有 116 處考古遺址。故有關縣內考古遺址數量及圖層套疊，請洽主管機關彰化縣政府再予補充及確認。另

請將上開考古遺址位置列於土地使用分區中，並請彰化縣政府研議保存維護方式。

2. 因計畫範圍內已涉考古遺址(指定、列冊及疑似)，應通知主管機關彰化縣政府採取必要維護措施。

（四）具「古物文化資產價值」部分：

1. 查縣內古物類文化資產計一般古物 31 件，又以宗教文物數量最多，且多寺廟建築附屬物，依《公有古物管理維護辦法》第 5 條規定：附屬於建築物之繪畫、雕刻或裝飾性物件等古物，應以現地保存為原則，非必要不得採遷移保存作為。

2. 另彰化縣截至目前業辦理境內二林鎮、鹿港鎮、彰化市、秀水鄉等地點之文物普查。計畫草案規劃內容如涉具古物文化資產價值之範圍，請依據文資法第 76、第 77 條辦理。

（五） 有關水下文化資產部分：

1. 彰化縣國土計畫範圍包含陸域及海域，惟尚無涉及已劃設之水下文化資產保護區、列冊管理及其他適當方式保存之水下文化資產。

2. 依據本部文化資產局現有資料，該計畫範圍尚未進行水下文化資產相關調查，爰為利水下文化資產之保存維護，倘水域開發、利用行為（含興建工程），請依《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9 條、第 10 條、第 13 條規定辦理。

（六）餘有關彰化縣國土計畫草案及規劃技術報告書之建議如下：

1. 國土計畫草案：

(1)有關 P.2-2「二、國土保育 3.文化景觀敏感」、P.2-12 及 P.3-5 之「彰化縣觀光遊憩資源分布示意圖」查縣內有3處文化景觀及1處聚落建築群，請載明文化景觀敏感含文化景觀及聚落建築，並與主管機關彰化縣政府確認詳細位置後予以補充。

(2) P. 3-4「(二) 結合文化資源及歷史景觀資源」，請載明應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等相關法規規定予以保存維護及管制。

2. 規劃技術報告書：

(1) P. 2-8「四文化景觀敏感類型環境敏感地區」，請載明應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等相關法規規定予以保存維護及管制。目前縣內共計 1 處聚落建築群，詳細位置與資料請與主管機關彰化縣政府確認補充。P. 2-13「文化景觀敏感類」亦同。

(2) P. 2-55「圖 2-38 彰化縣觀光遊憩資源分布示意圖」目前縣內共有 3 處文化景觀及 1 處聚落建築群，請載明並與主管機關彰化縣政府確認詳細位置後補充。

(3) P. 3-7「(二)結合文化資源及歷史景觀資源」請載明應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等相關法規規定予以保存維護及管制。

◎本部營建署國民住宅組

（一）整體面：本部依據住宅法及行政院 104 年 9 月核定之整體住宅政策，從「健全住宅租售市場」、「提供多元居住協助」及「提升居住環境品質」等 3 大面向，擘劃未來住宅政策發展方向，以達國人「住者適其屋」之住宅政策目標，查「彰化縣國土計畫草案」第五章第一節、住宅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並未敘明相關住宅政策，請參考本部 107 年 8 月 30 日內授營宅字第 1070814545 號函備查「彰化縣住宅計畫及財務計畫」內容，補充「健全住宅租售市場」、「提供多元居住協助」及「提升居住環境品質」等相關住宅措施及策略作法。

（二）租金補貼:除本計畫(草案)所載住宅部門發展策略外，請彰化縣政府賡續辦理「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提供租金補貼、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及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等居住協助措施，以協助一定財產及所得以下之家庭或個人獲得適居之住宅。

（三）社會住宅：本部刻正推動「8 年 20 萬戶社會住宅興辦計畫」，其中直接興建社會住宅 12 萬戶，包租代管社會住宅(民間空餘屋)8 萬戶。本部規劃彰化縣直接興辦社會住宅目標值為 2,000 戶，建議於彰化市(缺額 726 戶)、員林市(缺額 390 戶)、和美鎮(缺額 283 戶)、鹿港鎮(缺額 270 戶)、溪湖鎮(缺額 173 戶)、二林鎮(缺額 158 戶)興辦，與住宅供需有相關聯性，建請彰化縣政府納入「彰化縣國土計畫草案」。

（四）住宅供需：上述草案中涉住宅部門部分，依據住宅法施行細則第3條規定略以:「……住宅計畫及財務計畫，應視實際情形表明下列事項:……三、社會經濟發展、國土空間規劃、區域發展、都市計畫、產業、人口、 住宅供需、財政狀況、住宅負擔能力、居住品質及原住民族文化需求 。……」，目前貴縣草案針對目標年家戶數與住宅用地需求總量，僅敘述係依據民國 96 至 105 年10 年間之戶量變化趨勢及參考自然空屋率、平均每戶樓地板面積、平均容積率，惟該統計數據為何皆無援引，故建議貴縣應進一步蒐集、擷取轄管範圍內住宅供需、低度利用、負擔能力等統計資料，分析並納入於貴市國土計畫中，以做為計畫中住宅部門政策之基礎依據。

（五）居住品質

1. 為強化政府積極主動作為，快速篩選潛在安全疑慮之建築物，本署自 106 年起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建築物結構快篩作業，核定縣府快篩件數計 400 件(107 年 200 件、108 年 200 件)，迄今尚未完成，請縣府儘速辦理建築物結構快篩作業，完成結案作業。另依 108 年 8 月 5 日「研商建築物結構快篩成果納入公安申報相關事宜第 2 次會議」決議，針對快篩後具高潛在危險疑慮之案件(快篩分數超過 45 分者)，建議地方政府於一定輔導期限內，通知民眾辦理耐震能力初步評估，倘未於輔導期限內完成耐震能力評估者，研議納入公安申報辦法強制評估。請縣府儘速依上開會議決議，輔導具潛在安全疑慮之建築

物，辦理耐震評估，並請就相關輔導措施，納入本計畫草案中。

2. 為避免老舊建物於危老或都更重建前，因大地震造成建築物倒塌，本署自 108 年起推動階段性補強補助，109 年已核定縣府 5 件補助案，請縣府積極輔導民眾申請，提升居住安全。

◎本部營建署都市更新組

（一）有關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之住宅部門部分，雖已於發展對策及發展區位提及都市更新（計畫書 5-3 頁），對於行政院通過之都市更新發展計畫(108-111 年)執行策略之強化政府主導都市更新機制、鼓勵民間自主實施更新等內容，宜請補充說明。

（二）經查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之內容，計有住宅、產業、運輸、重要公共設施、能源及水資源等五個部門計畫，已涵蓋檢核表中所提之四大部門。並在各部門計畫中均有載明發展策略及發展區位。而計畫書涉及都市更新之論述，主要為住宅部門。經檢視內容，宜請再釐清說明：

1. 有關住宅部門都市更新區位提出都市更新推動建議以彰化市、員林市、二林鎮、和美鎮、鹿港鎮等地區為主，另為加速都市更新發展，推動「彰化市南郭宿舍群周邊地區都市更新先期規劃」，劃定優先更新地區（計畫書第 5-3 頁），惟缺乏對現有都市更新地區之發展區位之描述及發展策略，另建議檢討現

行都市更新地區之劃定或都市更新事業之執行成果，以引導都市更新之推動。

2. 有關住宅部門發展對策提出透過都市更新活化方式，加速推動本縣都市計畫範圍內危險及老舊瀕危建築物之重建（計畫書第 5-3 頁），按都市更新條例與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分別有其立法目的及規範程序與內容，計畫書相關文字恐造成誤解，建議予以修正。

（三）本部刻推動「全國建築物耐震安檢暨輔導重建補強計畫(108-110 年)」，考量城鄉發展地區人口及老舊建築物密集，建議納入耐震安檢、整建維護、都市更新及危老重建等措施。

◎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書面意見)

應表明事項部分，海域保育或發展構想、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之劃設（涉及海洋資源地區）、土地使用管制原則、國土復育促進地區、應辦事項等內容均已載明相關內容。

附錄 2、民間團體發言摘要

◎魏○南先生(部分書面意見)

彰化縣國土計畫之版本，於縣審議小組、公開展覽、縣審議大會，各版本內容差異甚大、變動頻繁；縣審議大會原決議榮成紙業乙案未便採納，然而送部版本依舊包含該項計畫，並未移除；更有甚者，榮成紙業乙案提出者為事業單位，應為第三階段審議，而非第二階段處理之範圍。縣國土計畫具有公共性、公益性，規劃單位逕自納入非公共性質之私法人自身發展需求，有違反行政程序之虞。建請說明計畫審議原則、程序、適用版本之依據為何。

（一）今天審查的是那一個版本？是「彰化縣國土計畫審議會『工作小組會議』」通過的版本？（以下稱彰化縣小組會議版本）還是「彰化縣國土計畫審議會『大會』」通過的版本？應先釐清，這在程序上很重要！

（二）彰化縣國土計畫審議會（大會）於本(109)年 3 月 11 日既已決議「榮成紙廠二林廠區」「未便採納」(參見報部之規劃技術報告中附錄五「彰化縣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3 次會議紀錄」中之「彰化縣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3 次會議紀錄」第 24 頁至第 26 頁)，報部送審之彰化縣國土計畫（草案）的版本（即彰化縣小組會議版本）於「新增其他發展用地」項下即應刪除之後，再送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含本專案小組）審議（參見附表二），方為適法，規劃單位明顯疏失致未刪除。

（三）報部之彰化縣國土計畫（草案）、報部之彰化縣國土計畫（草案）規劃技術報告以及「公開展覽」三者版本

有重大差異，縱「公開展覽」接受「公民或團體」陳述意見採納「榮成紙廠二林廠區」案，已屬眾大差異，是否須再跑「公開展覽」流程？否則形成建議者意見卻凌駕公眾，況乎「榮成紙廠二林廠區」案已遭彰化縣國土計畫審議會（大會）決議「未便採納」，此結果又形成建議者意見凌駕於彰化縣國土計畫審議會之情事。(註：規劃單位之理由為「地方『事業單位』相關開發需求」)。【即私法人】

（四）再者，依報部之彰化縣國土計畫（草案）(即彰化縣小組會議版本）第 3-22 頁之彰化縣「(三）新增其他發展用地」(表 3-6 彰化縣新增其他發展用地建議劃設區位一覽表，未有「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檢核表」，應退回方為適法。

（五）另外，「公民或團體」陳述意見自陳：「已先行作工業使用面積約為 2.9603 公頃，亦佔 21.35%」、「本區土地多為地（層）下陷嚴重之地區」云云（參見報部之規劃技術報告中附錄五「彰化縣國土計畫審議會相關會議紀錄」中之「彰化縣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3 次會議紀錄」第 25 頁)，此即為違反「區域計畫法」之例，亦有 107 年 8 月 1 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6 上易字第 573 號」違反區域計畫法刑事判決可參，引來「就地合法」質疑；且如既為「地層下陷嚴重之地區」，應予「限建」、「限制開發」才為正辦。

（六）「榮成紙廠二林廠區」案屬「天和段」，所在地區亦為「第 1 級」地下水管制區，且為同屬第 1 級地下水管制區之「復興段」、「新興段」、「香田段」所包圍，「榮

成紙廠二林廠區」案所開發之土地可謂是位屬第 1 級地下水管制區之核心。

（七）附帶一提，「榮成紙廠二林廠區」案現階段依區域計畫法架構下所提之開發案申請，已逾 10 公頃面積開發上限，據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仍應先依「變更使用分區」程序申辦，未辦理「變更使用分區」申請顯已不適法，僅為「獲得支持」爾，惟「依法行政」下，顯而易見難以通過，否則即有圖利之虞。

（八）彰化縣國土計畫（草案）(即彰化縣小組會議版本)「二未來發展地區」項下設「新增其他發展用地」項，於法有據？未來幾年？受遵守效力？非為公共性之私法人公司，且無於公聽會公開展覽並接受「公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徒引未來行政訴訟？

（九）彰化縣國土計畫（草案）(即彰化縣小組會議版本）置於本階段（第 2 階段）亦與其它篇章論述結構相扞格矛盾，亦陷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不義，諸如：

1. 與城鄉發展區位不符。
2. 與農業發展區一相重疊。
3. 擴展工業申請屬低污染？
4. 農地工廠。
5. 借名登記方式係屬私法人承受耕地（農地）態樣，已違農業發展條例。
6. 已辦臨登之「蒸汽廠」燃燒「生煤」，掛羊頭賣狗肉（與「台化廠」、「力麗芳苑廠」同列彰化縣最大空

氣污染源)，不符「獨立」、「低污染」法令所規定之條件，應予徹銷！！！！！！！！！！

◎大村鄉鄉長/游先生

大葉大學為本鄉重要的教育機構，該校周遭人口密集，居於交通要道，惟目前發展受限，希望未來能進行大學城計畫，透過官方協助、學校教研、產業發展，帶動地方的繁榮。因該區土地產權單純，容易整合施行，建議縣府劃設該區為城 2-3，並期望在 5 年內開發完成，發展大村鄉。

◎彰化打鐵厝開發案附近居民(富麗大鎮)/蒙○明先生

（一）彰化不缺工業用地，堅決反對不當開發。當初彰化縣府在社區召開說明會，說尊重富麗大鎮居民的選擇，社區要不要工業區進駐，由我們自己決定。當我們作出了選擇，建設處長卻裝聾作啞，在媒體上選一直說謊，這就是我們要的官員。總統說，民眾是公僕的老闆，老闆講話、公僕要聽。但現在我們終於知道彰化縣政府說謊團隊，因為你們漠視民意，欺負富麗大鎮血汗勞工階層。

（二）當初建設處長說，只要社區過半選擇不要此開發案，就不要開發（有錄影存證)。為什麼當社區作出不要開發案的選擇(超過半數居民)，並且多次發文至縣政府，你們可以食言而肥，背信於百姓而執意開發呢？難道這就是古人所言當官學問大嗎？

（三）縣府各級長官信誓旦旦的說，這是低污染產業，污染程度幾乎跟商業行為相同。請問您們是否應該寫下但書，同時簽名蓋章，事先將責任區分出來；以免當事

件發生時，互推皮球，全部責任由全民買單，由社區住戶、由鹿港鎮民、以及鄰近的福興鄉民，全部概括承受呢？

（四）此案開發目的疑點重重，相關環評會議偷偷進行，故意不通知利害關係人（富麗大鎮管理委員會）。會議記錄也涉嫌造假偽造文書，說詞一下子說要因應台商回流，一下子說要讓頂番婆高污染水五金產業進來，一下子又扯到農地工廠，且刻意切割開發面積，以規避中央環評法規之審查，希望盡速撤案另作非工業區之規劃。

◎富麗大鎮社區住戶/黃○容小姐

反對設立工業區。工業區應集中在鹿港的彰濱工業區，反對設在住宅區，一旦設立，空污、噪音、交通都威脅到住戶的健康。買房不容易，沒辦法搬走的住戶，只能接受。

◎富麗大鎮社區總幹事/薛○永先生

（一）反對興建打鐵厝工業園區。縣政府曾在本社區舉辦說明會時，承諾本社區居民連署反對者超過一半者，縣政府即撤案。結果連署 356 戶（社區總戶數 608 戶），縣政府至今執意要興建，成了無信用的政府。

（二）彰化縣境內還有多數的工業區，有閒置的工業土地（包括彰濱工業區），彰化縣政府不去規劃運用，卻要把農地變為工業區，正當性與必要性都闕如。

（三）預定的打鐵厝工業區，鄰近鹿港地區的地下水源地，此工業區一旦設立，不但造成空氣污染，也可能造成水污染。

◎陳○璇小姐(書面意見)

（一）針對國土規劃內容有所疑慮，整部規劃書的主軸都圍繞著工業區。

（二）規劃書內許多資料已經不合時宜，但縣政府依然引用。

（三）工業區用地編列過多，恐淪為炒地皮之嫌，同時將會限制彰化未來的發展。

（四）在規劃書上有提到鹿港鎮打鐵厝產業園區（南側），事實上此區域已撤案，而且已經規劃為捷運站預定地，但在規劃書上依然列入，由此可看出此規劃書內容與事實有所出入。

（五）工輔法已於 108 年 07 月 24 日修正公布，所以規劃書上的農地工廠，幾乎全部可以依法辦理，故其所需用地之急迫性、需求性、正當性，已然消失。規劃書上之用地量理應修改。

（六）所有彰化縣民皆知道，彰化縣閒置工業區量很多，彰化縣影當優先輔導廠商進入工業區；而不是帶頭毀田滅農，大量開發產業園區，破壞環境、毀滅農田。

（七）工業區圈地者眾多，如果沒有在一定時間內開發自用，應當以當時取得價格強制買回，防止圈地炒地皮。同時土地需自用、不得出租，防止以出租手法變相屯地炒地皮。

（八）彰化縣飲用水源有七成七為地下水源體，縣政府應當將各抽水口一定區域內，列為飲用水源保護區。同時公告在一定範圍內，禁止開發，保護地下水源體，防止遭受污染，確保彰化縣民飲用水之安全。

（九）彰化縣鹿港等地區易淹水，在規劃書上沒有看見其防汛計畫規劃年期。

（十）規劃書上沒有規劃違建農地工廠拆除計畫，以及如何保存農地完整性、環境安全性、土地功能性。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

審議「彰化縣國土計畫草案」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

簽到簿

時　間：108 年 4 月 7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整

地　點：營建署 6 樓 601 會議室

主　席：陳副署長繼嘉、徐召集人中強　紀錄：

出席人員	簽到處	代理人	
		職稱	簽到處
董副召集人建宏			
劉委員曜華			
劉委員俊秀			
呂委員曜志			
李委員心平			
林委員文印			
陳委員紫娥			
陳委員瑋玲			
郭委員城孟			

出席人員	簽到處	代理人 職稱	代理人 簽到處
張委員蓓琪			
張委員容瑛			
曾委員憲嫻			
鄭委員安廷			
賴委員宗裕			
楊委員伯耕		簡任技正	陳建營
許委員志中			
吳委員珮瑜			
蔡委員昇甫		簡任技正	蔡秀娟
郭委員翡玉			
劉委員芸真	請假		
林委員繼國		副組長	楊幼文
王委員靚琇		科員	蘇家正
洪委員素慧			

2

列席人員	簽到處
國家發展委員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蔡秀娟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原住民族委員會	
海洋委員會	請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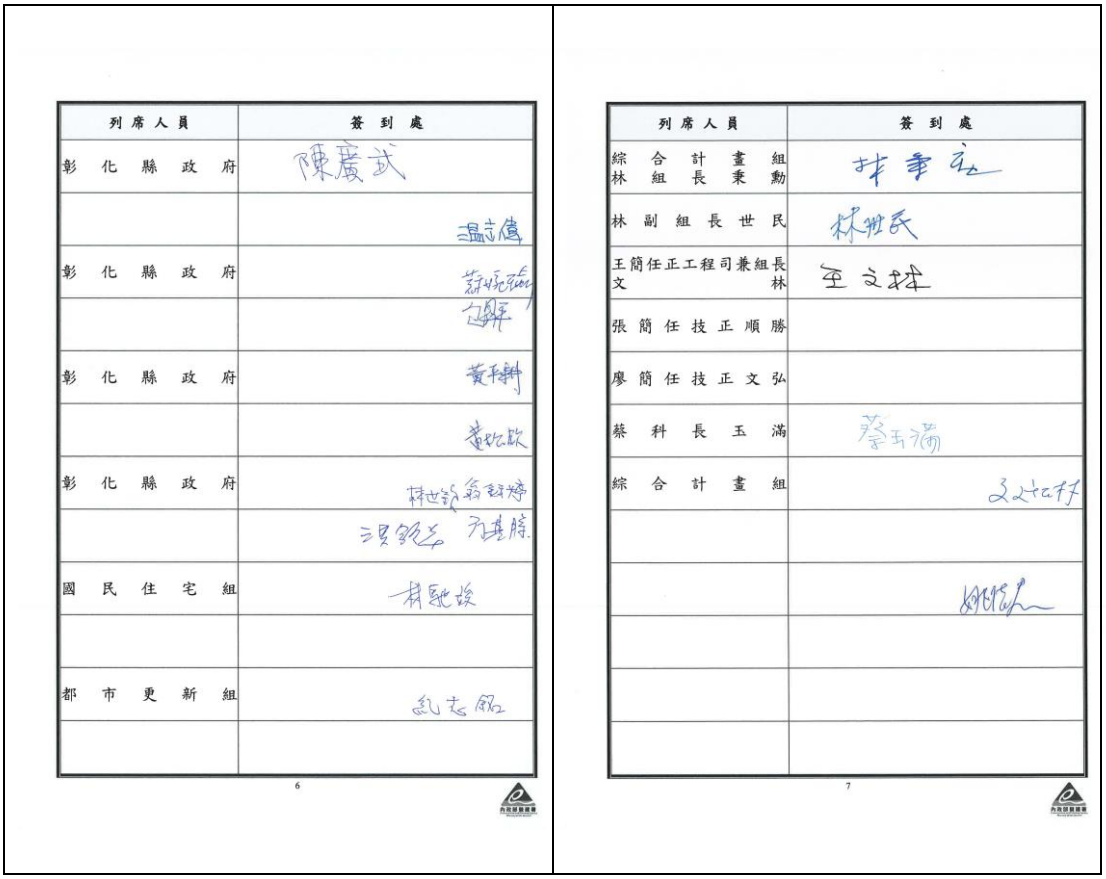
3

列席人員	簽到處
經濟部	中油
水利署	楊健邦 陳慧 吳明哲
地調所	石同生
	劉鎮崇
交通部	驚郁穎 楊幼文
	李慶陳志倫
科技部	
	立弟李
衛生福利部	
教育部	

4

列席人員	簽到處
文化部	
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請假
內政部消防署	
內政部地政司	黃文章
臺中市政府	
雲林縣政府	

5



列席人員	簽到處
彰化縣政府	陳廣武
	溫詩儀
彰化縣政府	蘇婉琦
彰化縣政府	黃科翰
	黃昭欽
彰化縣政府	林世設 翁財榜
	沒銘志 方基勝
國民住宅組	林駿坡
都市更新組	孔志明

6

列席人員	簽到處
綜合計畫組林組長秉勳	林秉勳
林副組長世民	林世民
王簡任正工程司兼組長文林	王文林
張簡任技正順勝	
廖簡任技正文弘	
蔡科長玉滿	蔡玉滿
綜合計畫組	江宏村

7

十七、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臺東縣國土計畫草案」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

抄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陳仲麗
聯絡電話：02-27721350#502
電子郵件：chihsjob@tcd.gov.tw
傳真：02-27796266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4月28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綜字第109080789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109年4月8日召開審議「臺東縣國土計畫草案」第1次專案小組會議紀錄1份，請依審查意見辦理，不另行文，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部營建署109年4月1日營署綜字第1091064945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陳召集人繼鳴、張召集人蓓琪、張副召集人容琛、陳委員紫娥、陳委員璋玲、劉委員俊秀、劉委員曜華、郭委員域孟、曾委員惠娟、呂委員曜志、李委員心平、林委員文印、徐委員中強、董委員建宏、鄭委員安廷、賴委員宗裕、楊委員伯雄、許委員志中、吳委員珮瑜、簡委員昇甫、郭委員翁五、劉委員芸真、林委員繼國、王委員郁琦、洪委員本楚、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原住民族委員會、海洋委員會、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經濟部、交通部、科技部、衛生福利部、教育部、文化部、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本部消防署、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屏東縣政府、本部營建署國民住宅組、都市更新組

副本：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1科、2科、3科）

第 1 頁　共 1 頁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臺東縣國土計畫草案」

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9 年 4 月 8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整

貳、會議地點：本部營建署 601 會議室

參、主持人：陳召集人繼鳴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紀錄：陳仲麗

伍、討論事項：

一、議題一：計畫人口

審查意見：

（一）本計畫草案以戶籍人口推估計畫目標年之人口數(20.7 萬)外，並考量縣內觀光產業帶來之觀光人口成長情形(18.2 萬)，研訂計畫人口為 38.9 萬人，當地廢棄物處理能力及水資源供應能力並無法滿足該等發展需求，惟經該府補充後續將以降低漏水率等相關方式因應，故建議予以同意，並請將前開因應方式配合納入本計畫草案敘明。另考量當地各區域水、電資源供給及廢棄物處理能力情形不同，又活動人口與居住人口所需公共設施項目亦有差異，且人口結構改變，請臺東縣政府再就前開問題研擬具體對策（例如公共設施複合性使用）。

1

（二）又依據本次補充說明，未來都市計畫與非都市土地人口分派比例分別為 60%及 40%，後續都市計畫計畫人口應配合本計畫進行檢討調整。

二、議題二：空間發展、成長管理計畫

審查意見：

（一）本計畫草案闡述臺東縣空間發展構想，以臺灣東部觀光門戶、東部優質生活產業基地並以國際觀光宜居城市定位，而將全縣區分五大分區與六大發展軸，架構臺東縣整體發展空間構想藍圖，考量此係屬臺東縣政府空間發展政策，建議予以同意；另原住民為當地重要資產及特色，建議併予納入規劃考量。

（二）有關未來發展總量，本計畫草案未新增住宅、二、三級產業用地，建議予以同意，又後續如有新增相關用地需求時，請臺東縣政府應於下次通盤檢討或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時，妥予考量水電資源供應及廢棄物處理能力等，訂定適當發展總量；至其他（經行政院核定之重大建設計畫）面積 267.1 公頃部分，考量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新增城鄉發展用地總量」，定明未來住商、二級產業、觀光、倉儲等用地總量需求，係為引導後續土地使用，俾其符合當地環境容受力，考量本次所列案件均係配合能源等相關部門計畫，劃設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非屬前開類別，故尚無需列為新增發展總量。

2

（三）針對本計畫草案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者（計 3 案），考量該 3 案均屬已核定之重大建設計畫，符合全國國土計畫城鄉發展成長區位劃設原則，故建議予以同意；惟考量該 3 案均涉及環境敏感地區，請補充土地使用規劃指導原則。

（四）另有關本計畫草案保留符合「經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綜合發展實施方案及相關產業發展事項等指導或配合中央重大產業政策需要之新增產業用地與本府核定之重大建設計畫，或因地方發展需要而規劃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地區，經評估具城鄉發展需求性質」者，後續得列入未來發展地區」(第 3-34 頁)或「(四)屬於五年有具體發展需求且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劃設條件之地區：…尚未擬定都市計畫之鄉公所所在地…應依都市計畫法第 11 條擬定鄉街計畫…」(第 3-37 頁)1 節，請臺東縣政府再予評估，如有新增未來發展地區之需求，配合部門空間發展計畫，規劃其區位及範圍，或敘明區位原則，並補充後續調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之原則及時程等相關事項；此外，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23 條第 5 項規定，重大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申請使用，如臺東縣基於當地產業或觀光發展需求，有訂定因地制宜土地使用管制需求者，請於本計畫草案定明其適用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及相關條件，以利後續執行。

三、議題三：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審查意見：

3

（一）就本計畫草案配合地方發展需要，訂定相對應之土地使用管制原則，建議如下：

1. 有關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範圍內「可證明於區域計畫發布實施前既以存在之建築，得繼續編定為可建築用地」，依據全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指導事項明定：「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可建築用地，於不妨礙國土保育保安、海洋資源維護、農業發展需求等情形下，得繼續編定為可建築用地或其他適當使用地，…」該規定原意係為保障既有合法權益，臺東縣政府釐清前開新增規定係指「於區域計畫公告實施前之合法建築物」，符合全國國土計畫前開政策方向，建議予以同意。

2. 有關海洋資源地區第 2 類範圍內「每年二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除無動力漁船筏外，禁止於蘭嶼沿岸三浬海域內（以蘭嶼本島海岸線為基線，向外海延伸三浬；以下同）採捕飛魚（達悟族除外）。另禁止十噸以上漁船於六浬海域內作業」：

（1）經查原住民委員會已向本部申請「臺東縣原住民族傳統用海範圍」海域用地區位許可，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取得區位許可者，將銜接轉換至海洋資源地區（海洋資源地區第 2 類）。

（2）另「漁撈」及「船舶無害通過」等行為屬免經申請區位許可，得逕為使用；且「水產動植物之採捕或處理之限制或禁止」係漁業法範疇，屬漁業主管機關權責。

（3）基於前開考量，有關本計畫草案是否得針對該

類海洋資源地區第 2 類，逕予指定應訂定「特定期間禁止採捕飛魚（達悟族除外）」之規定，請作業單位錄案研議，再提大會討論確定。

（4）另針對原住民相關「水產動植物之採捕或處理之限制或禁止」範圍，是否有通案性劃設為海洋資源地區第 2 類之必要性，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表示尊重該作法，並將協助提供案例，請作業單位錄案研議，再提大會討論確定。

3. 有關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範圍內「池上鄉新開園老田區文化景觀範圍內之可下地之公用事業設施，宜以地下化處理」，考量該規定係池上當地所需管制需求，惟「公用設備地下化處理」非屬國土計畫法範疇，請臺東縣政府評估訂定自治法規，並納入本計畫第八章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俾有關機關配合辦理。

4. 臺東縣政府基於維護池上鄉當地自然景觀及農業生產維護，認有引導農舍及農業相關建築申請區位集中之必要性，請臺東縣政府評估訂定因地制宜土地使用管制原則，並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指明其未來申請區位，以兼顧農民權益及當地環境景觀風貌，請再提大會討論確定。

（二）另就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及第 2 類劃設範圍，如有與全國國土計畫規定劃設條件不同者，請補充敘明其範圍及理由。

四、議題四：公民或團體意見參採情形

審查意見：

（一）有關該案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油品行銷事業部東區營業處所提 5 處加油站（卑南鄉煙草間段 171 地號等 6 筆土地）未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2 劃設條件，應依全國國土計畫指導劃設適當之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惟後續農 1～3 均得申請加油站，不影響既有合法使用，故同意臺東縣政府處理意見。

（二）就本次會議與會民眾所提意見，考量鹿野都市計畫農業區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劃設條件，本次計畫草案劃設尚符合前開規定，故同意臺東縣政府處理意見；惟考量議題二已說明係以都市計畫範圍內之土地為優先發展地區，並配合調整相關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計畫，爰建議臺東縣政府納入該等農業區後續得於第三階段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階段調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1 類之彈性機制。

五、其他

（一）請臺東縣政府依上述審查意見修正本計畫草案，並於文到 14 日內檢送審查意見處理情形對照表及修正後計畫草案內容到本部營建署，並請作業單位查核確認後，提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大會審議。

（二）另本部國土計畫審議目前陸續審議 18 個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逐漸形成通案性處理原則及作法，於本部核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前，除請作業單位配合整理，並適時提供直轄市、縣（市）政府參考外，請臺東縣政府務必配合滾動修正本計畫草案相關內容，俾計畫內容更臻完備。

（三）考量臺東縣與花蓮縣空間發展密切，請臺東縣政府就跨縣市議題補充納入計畫草案分析，並提出相關應配合辦理事項及實施機關，納入本計畫第八章敘明，以利後續有關機關配合推動辦理。

陸、散會（下午 5 時整）

附錄1、國土計畫審議會委員及相關單位發言摘要

一、議題一：計畫人口

■委員意見

◎徐中強委員

臺東縣之容受力分析係所有縣市最完整、中肯，予以肯定。而活動人口與居住人口所需之公共設施樣態不同，且原住民人口分布廣泛，建議後續對國土功能分區與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應給予不同指導策略。

◎鄭安廷委員

臺東縣確實將國土計畫落實空間計畫之精神，並就整體城鄉有具體論述。接續徐委員建議，臺東縣可能人口減少，但所需公設態樣不同，考量臺東有較多流動性人口之情形，是否可進一步就偏鄉之都市計畫地區不同態樣且更具體的指導，在聰明轉型(Smart Shrinking)中衍伸聰明土地使用(Smart Land Use)，以應付淡旺季之可能性。

◎陳紫娥委員

臺東縣人口結構男性人口比女性人口高、遷出人口比遷入人口高，而原住民部落出生率較漢人高，意謂整體人口下降、出生率降低，而老年人口增加，後續有長照相關課題，建議縣府補充論述。

◎陳璋玲委員

125 年計畫人口 38 萬 9 千人(常住人口和活動人口)。雖然流動人口和常住人口需求的公共設施不同，但同樣都需要水資源、能源、廢棄物等設施。目前計畫評估此三者容受力稍嫌不足，係從整體臺東縣來考量，不是區域性考量。雖然國土計畫提及知本太陽能發電園區，但此似乎是解決臺東縣本島的能源問題，不是離島。尤其綠島在旅遊旺季時，水、能源及廢棄物設施顯為不足，是否有在相關設施規劃的空間指導？以解決區域性面臨容受力不足的問題。

■機關意見

◎國家發展委員會(書面意見)

（一）依照花東地區發展條例，花蓮縣與臺東縣每 4 年擬定 1 期綜合發展實施方案，其核定程序於條例內載明，方案內行動計畫非均與土地利用有關，合先敘明。因法律體系與國土計畫不同，審核程序應分別處理。縣市國土計畫核定後，綜合發展實施方案相關行動計畫涉及土地利用部分，可逕依國土計畫法相關條文例如第 15、17、23 條規定辦理。建請臺東縣政府檢核目前執行中第三期(109 至 112 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相關用地需求是否已於本次國土計畫內處理。

（二）臺東縣現居人口中，都市計畫人口及非都市人口比例為 6:4，草案內目標年計畫人口訂為 38 萬 9 千人，然其中包含活動人口 18 萬 2 千人，後續都市計畫區與非都市計畫區人口分派方式是否延續

相同比例，其將影響後續該縣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作業，建請臺東縣政府再予審酌。

◎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一）有關計畫人口分派，建議都市計畫人口、非都市土地人口之分派應有相關因應策略與具體指導，以利後續都市計畫銜接。

（二）就「Smart Shrinking」一詞，應有更明確具體界定之論述並請縣府予以納入計畫草案。

二、議題二：空間發展、成長管理計畫

■委員意見

◎劉俊秀委員

（一）臺東欲以觀光發展為主，計畫中卻缺少與當地原住民合作發展文化觀光、生態觀光的討論，建議可再補充說明。

（二）交通計畫以南北向為主，欠缺東西向的交通考量與說明，並無助於未來觀光發展。

◎陳璋玲委員

（一）深層海水產業發展園區的取水管，因涉獨占特定海洋空間，國土計畫只呈現陸域的空間區位，不清楚該取水管的區位，以及是否給予該區位合適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

（二）深層海水產業發展園和太陽能發展設備開發計畫區位鄰近知本溪，請再確認其是否位於河川治理線？若係在治理線內，應屬國保1。

（三）富岡漁港擴港計畫業經海岸管理審議會通過，是否列域 2-3，請再考量。另該計畫涉填海造地，造地相對應的水域區域，建議應列域鄉發展地區。

◎陳紫娥委員

（一）請說明規劃域 2-3 的相關計畫是否於區委會審查中案件。

（二）請補充說明太陽能發電設備及教育示範專區開發計畫是否有通過環評。

◎徐中強委員

（一）請補充說明未來發展區(域 2-3 分區)位於潛在災害地區或環境敏感地區重疊地區的影響分析，評估其中是否可保持為國保區或農發區。

（二）臺東最大特色之一是原住民文化，計畫中卻未被突顯，建議補充未來相關的指導。

■機關意見

◎國家發展委員會

花東發展條例中 4 年 1 期的綜合實施方案是由幾十個行動方案組成，並非全部都與土地有關，因此不會造成影響，其中有關公共設施的計畫可循國土計畫法 15 條第 3 項、涉及部門計畫可循同法第 17 條推動。請臺東

縣政府參酌，將未來重大計畫預計區位說明於國土計畫中。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書面意見-109 年 4 月 22 日農企國字第 1090211800 號)

（一）草案(P.3-19)「(二)漁業資源/1.現況概述」項下，「…劃設有 6 處漁業資源保育區(大峰、太麻里、白守蓮、都蘭、重安、長濱)」一節，查臺東縣政府依漁業法僅劃設 5 處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並未有前開 6 處漁業資源保育區，建請該府釐清。

（二）草案(P.3-19)「(二)漁業資源/1.現況概述」項下，及草案第 2-4 頁「第二章現況發展與預測/二、海岸、海域及海洋資源/(二)海域及海洋資源)」項下，所登載 5 處「人工漁礁禁漁區」，建請臺東縣政府修正為「人工魚礁禁漁區」。

（三）臺東縣範圍內之非都市農牧用地、養殖用地、都市計畫農業區面積加總為 54,495 公頃，至於該縣國土計畫宜維護農地面積以 41,587 公頃，約佔 76.31%；由於宜維護農地面積計算受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影響，故建議再檢視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情形。

（四）有關農田水利會灌區內，政府已投資相關農田水利建設經費，建議以維持農業發展地區為原則。

（五）依據有機農業促進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臺東縣政府得依其轄區條件，劃設有機農業促進區，雖目前臺東縣政府尚無劃設，惟未來該府針對具劃

設條件之潛力區域，應納入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至第 5 類之優質農業生產區域。

◎原住民族委員會(書面意見-109 年 4 月 7 日原民土字第 1090020988 號)

（一）應說明原住民土地使用現況部分（含部落、眾落範圍及居住、產業、公共設施發展現況）：計畫書第 2-13 頁至第 2-16 頁有關族群結構及部落分布一節，尊重地方調查結果。惟第 28 頁至第 29 頁有關原住民族土地課題（一）至（三），分別以原住民族土地空間規劃、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整體土地空間規劃為各項課題之對策，該三種規劃是否即為「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建議臺東縣政府予以釐清或統一用語。

（二）應研擬原住民族土地未來空間發展策略部分（含未來人口推估及空間構想）：臺東縣政府已將轄內原住民族部落空間範圍之調查規劃，及相關土地使用管制規範研擬等工作，納入該縣第三期綜合發展實施方案中，且訂於 109 至 110 年度完成各項調查規劃工作。是有關計畫書第 3-30 頁至第 3-32 頁，涉及原住民族土地未來空間發展策略部分，原則尊重地方意見。

◎經濟部工業局(書面意見-109 年 4 月 8 日工地字第 10900432500 號)

（一）依「產業用地政策白皮書」，基於產業政策目標與產業發展趨勢變化及各縣市生產要素，推估至

2036 年我國產業用地尚需增加約 3,311 公頃。而產業園區實際開發仍須考量區域水電供給、社會需求及周遭環境變動，並維持產業用地需求的動態檢討。

（二）另，全國國土計畫亦已明載，至民國 125 年全臺新增產業用地需求為 3,311 公頃，並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規劃手冊」說明上開需求量為「增量」，已包含所需公共設施比例，且不包含 1.已報編未開闢、閒置或低度利用產業用地；2.專案核定重大建設計畫及 3.未登記工廠及 4.倉儲物流業。另依該手冊載示，臺灣各區域核配量為北部 1,776 公頃、中部 846 公頃、南部 647 公頃及東部 42 公頃。

（三）有關二級產業用地需求，臺東縣國土計畫(草案)暫不新增（P.2-20）。

（四）經查未來發展地區（P.3-34、P.3-37）及附錄一，有關深層海水產業發展園區、太陽能發電設備及教育示範專區開發計畫及城鎮之心南迴驛建設計畫，經詢問臺東縣政府表示：3 處開發方式尚無法確認。未來若以「產業創新條例」報編為「含製造業」之產業園區，則再檢討是否納入總量管制管控。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書面意見-109 年 4 月 7 日經中一字第 10930023200 號)

（一）計畫草案第 3-37 頁，目前列管在案未登記工廠共 5 家，惟此資料僅為列管在案工廠，未能呈現實際

狀況。非都特定農業區 1 家、非都一般農業區 1 家、都計商業區 1 家、非都風景區 2 家。

（二）計畫草案第 3-38 頁，105 年 5 月 20 日後新增之未登記工廠依法斷水、斷電或拆除；105 年 5 月 19 日前既有低污染(非屬低污染)工廠，輔導申請特定工廠登記(輔導轉型、遷廠或關廠)。零星分布者應嚴格管制，避免擴廠或蔓延，並優先輔導至合法用地；密集群聚聚落，除輔導至合法用地外，應視產業特性、價值等另行評估有條件合法化之措施。

（三）未提出優先輔導地區，僅說明零星分布者應嚴格管制，並優先輔導至合法用地；密集群聚聚落，除輔導至合法用地外，應視產業特性、價值等另行評估有條件合法化之措施。

◎經濟部能源局(書面意見-109 年 04 月 07 日能綜字第 10900503890 號)

計畫草案第 2-10 頁第二行「太陽能發電設備」；建議依據「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所訂用詞，修正為「太陽光電發電設備」。

◎本部地政司

（一）P.3-37 有關未登記工廠管理計畫，建請補充說明最新違規使用面積、使用樣態等相關清查結果(包含群聚規模、是否為低汙染事業)，並訂定轉型、遷廠等輔導期限。

（二）請補充國保區內可建築用地(包含甲、丙、丁種)面積之清查結果。

◎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簡報 36 頁，有關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在保留未來發展地區規劃彈性同時，應考量產業特性且避免環境敏感地區，有空間、總量之引導。

三、議題三：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委員意見

◎陳瑋玲委員

尊重並認同縣府對蘭嶼三浬內海域劃為海 2，並另訂土地使用管制原則的作法。但由於該土管內容和縣府依漁業法公告的內容相同，是否有必要再訂定相同內容之土管，請再考量。

◎鄭安廷委員

有關縣府提出景觀發展的構想，立意良好，但必須針對落實政策的環節，有更為全面的配套措施。由於在區域計畫法的實踐上，已證明純粹以法律管制是無效的方案，依舊造成土地失序發展的問題。因此建議應以積極作為取代消極管制，以相關機制或資源提供，用誘因給予空間發展指引並提供選擇彈性，提高民間的投入意願。

◎陳紫娥委員

有關景觀發展之議題，建議縣府可參酌農委會農村再生相關計畫，推動訂立社區公約，由社區發展協會輔導地方居民自發內部規範管理，取代公權力由上而下的外部限制，促進更有效的景觀發展方案。

◎劉俊秀委員

縣府之景觀發展構想，建議針對規範措施，應詳盡研擬與清楚載明容許與限制範圍，清楚給予未來發展之指引，提供土地利用的引導。

■機關意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部分書面意見-109 年 4 月 22 日原農企國字第 1090211800 號)

（一）經查臺東縣國土計畫草案之農業發展地區劃設，與本會按全國國土計畫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模擬結果尚有差距，建議再予檢視區位說明如下：

1. 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劃設面積較本會模擬結果減少約 1.9 千餘公頃，主要差異區位於池上鄉、關山鎮、鹿野鄉、卑南鄉、臺東市、太麻里鄉；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劃設面積較本會模擬結果增加約 1.4 千餘公頃，主要差異區位與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減少區位相近；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劃設面積較本會模擬結果增加 1.6 千公頃，主要差異區位在成功鎮、東河鄉、卑南鄉、太麻里鄉、金峰鄉、達仁鄉、泰武鄉；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劃設面積較本會模擬結果增加約 839 公頃。

2. 針對本案將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部分，並未說明基於農地資源條件調整劃入劃為農二的原因；本案建議重新檢視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第 2 類之劃設面積、區位，並遵循國土計畫法、並依照全國國土計畫劃設條件和程序進行農業發展地區之劃設。

（二）查臺東縣目前有機集團栽培區計池上有機農業專區(約 10 公頃)、永安有機農業專區(約 106 公頃)及知本有機農業專區(約 50 公頃)多屬大面積(10 公頃以上)，且獨立完整之經營區塊，經營主體或政府機關亦已投入相當資源於該等區域，爰上開有機集團栽培區應以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為原則，並優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以利長期永續經營。

（三）草案(P.6-15)針對海洋資源地區第二類另訂因地制宜土地使用管制原則，研訂「每年 2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除無動力漁船筏外，禁止於蘭嶼沿岸三浬海域內採捕飛魚(達悟族除外)、令禁止十噸以上漁船於六浬海域內作業」，意見如下：

1. 依臺東縣政府 101 年 9 月 19 日府農漁字第 10101 72868B 號公告「修正本縣蘭嶼海域漁業禁止及限制事項」之規定，前開部分文字應修正為「另禁止十噸以上漁船於六浬海域內採捕飛魚」。
2. 本規範係由該府依蘭嶼達悟族傳統文化及祭儀習慣所擬定，以尊重及維護蘭嶼達悟族傳統飛魚海洋文化之傳承。由於蘭嶼禁漁區及禁漁期規範係由臺東縣政府與蘭嶼達悟族協商所擬定，本會係

審視法規之適用性是否得宜，針對該縣國土計畫針對海洋資源地區第二類另訂因地制宜土地使用管制原則一節，本會原則尊重臺東縣政府海域管理及維護原住民權益之權責，並建議原住民族委員會表示意見。

（四）有關景觀發展議題中，農舍之空間規劃處理討論，建議回歸農業發展條例第 18 條辦理，並依國土計畫農發地區原則，將具農業發展、產業發展、居住需求，優先於農發 4 地區辦理。並配合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提供居住空間發展指引，減少蔓延發展影響優良農地的品質。

◎原住民族委員會(書面意見-109 年 4 月 7 日原民土字第 1090020988 號)

（一）應說明既有鄉村區、原住民聚落、特定專用區劃設之邊界處理原則部分；按計畫書第 6-9 頁、6-11 頁針對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及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均載明「實際數量及面積將依原民單位與部落召開會議（或部落會議），核定部落範圍及劃設分類後為準。」等字樣。惟建議臺東縣政府得先行參照內政部營建署 109 年 3 月 12 日召開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9 次研商會議資料，針對符合原住民部落範圍內聚落劃設為農業發展第 4 類等三種方案進行劃設，俾儘早完成部分既有鄉村區、原住民聚落相關功能分區劃設工作。

（二）至本次會議討論議題三略以：「每年二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除無動力漁船筏外，禁止於蘭嶼沿

岸三浬海域內採捕飛魚。」一節，前係經臺東縣政府依據漁業法第 44 條相關規定公告（101 年 9 月 19 日府農漁字第 1010172868B），並應屬該府因應原住民族傳統海域公告前，保障蘭嶼地區達悟族人傳統捕撈飛魚慣俗之措施，建議在海洋資源地區第二類功能分區維持該權益保障措施，以符合國土計畫之規劃基本原則。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一）縣國土計畫所標示之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目前列入池上斷層與鹿野斷層，利吉斷層則未列入。由於本所未來預計將公告利吉斷層列為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途經鄉鎮市預計為臺東市、卑南鄉、鹿野鄉、延平鄉，請縣府後續注意訊息並修正相關內容。

（二）有關計畫書或規劃技術報告書需使用資料來源，若為活動斷層者，建議引用「臺灣活動斷層分布圖 2012 年版」；若為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者，則依本所依法公告之地區為準。

◎本部地政司

（一）依 P.6-11 表 6-5 所示城 2-3 劃設 3 處均屬產業為主使用性質，建請再於 P.2-20 產業預測內納入相關產業用地需求評估，並確認深層海水產業園區與知本建康段太陽能發電設備及教育示範專區開發計畫究係二級或三級產業。

（二）P.6-11 有關城 3 劃設將依原民單位召開部落會議，核定部落範圍及劃設分類後為準，請釐清是否符合全國國土計畫劃設條件指導。

（三）P.6-15 有關國 1、國 2 因地制宜管制原則所述「...可證明於區域計畫發布實施前既以存在之建築，...得繼續編定為可建築用地...」部分，請確認是否指原合法建築物，並釐清與既有使用地更正為建地機制差異。

◎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一）關於蘭嶼周邊海域劃設構想，因管制需求僅為特定時程設定部分排他，多數時間具有相容性，符合海 2 之條件，可支持縣府構想；而行政裁罰或禁止限制等措施，回歸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漁業署，以漁業法第 44 條進行管制措施即可。

（二）有關池上鄉老田區之景觀管制議題，因縣府已計畫訂定景觀自治條例，建議可再行考慮是否有載明於縣國土計畫，另訂土地使用管制之必要性。亦建議可參酌海岸法之重要海岸景觀地區規定，研議縣內的景觀規範。

（三）有關農舍議題，因管制措施非國土計畫研擬之範疇，建議回歸農業發展條例第 18 條辦理；但可於縣國土計畫中，研擬空間發展指導，以相關措施或農政資源提供誘因，引導至優先發展區位建置設施。

（四）縣府需訂立另外相關管制規則，原則上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23 條，在有詳盡之政策構想基礎下，尊重地方政府之因地制宜權限，訂立更正面的規範。

四、公民或團體意見參採情形

本議題委員並無提出意見。

五、其他

■委員意見

◎徐中強

臺東縣位處地震頻繁地區，亦為海嘯潛勢區域，請補充說明地震與海嘯潛在發生之影響分析，及減災策略如何反映於國土功能分區劃設。

■機關意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書面意見-109 年 4 月 22 日農企國字第 1090211800 號)

（一）由於臺東縣現有 254 場牧場及畜禽飼養場(不含歇業、逾期者)，建請研擬有效提升生產效率、加強疾病防治與更新廢棄物處理設施(備)之具體作為，適予納入農業部門計畫說明。

（二）有關休閒農業部分，查本會核定公告劃定休閒農業區有 6 處(大武山山豬窟、太麻里金針山、池上米鄉、卑南初鹿、卑南高頂山、關山親水等休閒農業區)，建請於部門空間發展計畫內說明規畫整合構想。

（三）有關農村再生部分，建議敘明轄內農村再生整體規劃構想，據以引導地區農村之發展方向；另針對執行農村再生計畫或參與農村再生培根計畫之農村社區區位及處數進行盤點分析，除作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劃設依據外，俾利於後續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或農業資源投入等事項推動執行。

（四）依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手冊(108 年 7 月版)「土石流潛勢溪流」、「特定水土保持區」係篩選建議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得參考環境敏感條件，並非等同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土石流高潛勢地區」、「嚴重山崩、地滑地區」範疇，先予敘明。

（五）草案(P.7-3、7-6、7-9)提及劃定依據為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施行細則、災害防救法等相關法令，惟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劃定係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35 條規定辦理，建請貴府修正劃定依據為國土計畫法。

（六）本草案暫無提出「土石流高潛勢地區」、「嚴重山崩、地滑地區」類型之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設建議，惟未來倘有建議劃設該類國土復育促進地區需求，建議可先行檢討現行相關法令，如現行機制難以達成復育功效或涉及多機關權責，再考量透過國土復育促進地區推動復育工作。

（七）針對「臺東縣國土計畫(規劃技術報告書)」部分，報告書第 3-96 頁及第 5-28 頁所述「人工漁礁禁漁區」，建議修正為「人工魚礁禁漁區」；至於「臺東縣國土計畫(草案)」有類此情況者，亦併請修正。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書面意見-109 年 4 月 10 日環署綜字第 1090026801 號）

（一）依全國國土計畫環境保護設施發展對策，對於事業廢棄物處理分，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規劃或推動產業政策時，應依序考量以清潔生產、源頭減量、資源循環及再利用等原則，並預測未來 5 年所主管各別產業之重點廢棄物產出情形，具體評估既有去化管道量能是否足以負荷，據以規劃於適當區位設置充裕之廢棄物處理設施，以達供需平衡，可結合產業界及民間資源共同辦理，必要時會同設置區域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檢討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依其所主管產業發展之需求，於新設之產業園區、科學園區，合理考量規劃配置適當之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用地。請於計畫書補充說明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之空間發展策略，並研析所轄事業之廢棄物產出情形，評估劃設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用地。

（二）有關氣候變遷調適內容，請依檢核表及計畫書中補充易致災區位(圖 4-7 至 4-12)之調適策略。

◎國家災害防救中心(書面意見-109 年 4 月 6 日災防業字

第 1090000523 號）

（一）本案調適計畫遵循內政部「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手冊」建議內容及操作原則擬擬，參酌 102 臺東縣氣候變遷調適計畫成果，指認土地、海岸、維生基礎設施為關鍵領域，並提出策略及行動計畫。

（二）該縣已於技術報告蒐整「臺灣氣候變遷科學報告 2017」及「氣候變遷推估與資訊平台」科研資訊，相關成果係基於聯合國政府間氣候變化專門委員會第 5 次評估報告（IPCC AR5），惟本案推估及衝擊影響所提情境為第 4 次評估報告（IPCC AR4）所採用方法，前述二份報告之 未來情境定義有所差異較難比較分析，建議後續可參考 共通之研究推估成果持續滾動修正。

（三）該縣國土計畫中第 4-11 頁至第 4-14 頁之表 4-7、圖 4-14 及圖 4-15。針對現況災害潛勢與災害防救面向統計數據，進行脆弱度評估，建議未來可考量未來氣候變遷情境特性，評估該縣所面臨未來風險。針對氣候變遷可能造成害衝擊，災防科技中心於氣候變遷災害風險調適平台(https://dra.ncdr.nat.gov.tw/Frontend/Tools/TotalRisk?RiskType=Flooding)可查詢全台與各縣市之氣候變遷情境 下災害風險圖，建議區域計畫通盤檢討時可納入評估與 更新。後續可依據國家相關科研推估成果，定期更新並 檢視該縣所面臨風險，作為滾動修正參考。

（四）氣候變遷調適常涉及跨部門議題，建議可透過現有跨單位協作機制務實推動，或成立專屬協作平臺，辦識具綜效或需協作之調適措施優先執行，逐步凝聚各單位共識，俾有效落實相關工作。

（五）考量永續發展、氣候變遷、災害防救等議題具共通性、綜效、競合等複雜關聯，建議可檢視臺灣永續發展目標及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107-111 年）推動策略與作為，將國家整體發展方向納入後續策略修正參考。

◎海洋委員會(書面意見-109 年 3 月 27 日海洋環字第 1090003075 號）

綠島屬交通部觀光局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範疇，且島嶼具有地質脆弱敏感性，然本國土計畫草案並未針對綠島之海洋保育或發展規劃進行著墨，建議補強相關內容。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書面意見-109 年 4 月 1 日海保綜字第 1090002372 號）

（一）為利海洋資源調查與盤點，建議宜有長期監測調查規劃及維持一定頻度，俾為海域利用與保育策略之檢視、擬定與調適參據。

（二）計畫草案第三章第一節之四、「海域範圍內之港口航運、漁業資源利用、礦業資源利用、觀光旅遊、海岸工程、海洋保護、特殊用途分布空間之保育計畫」（3-18 頁）中，僅就「港口航運」、「漁業資源」、「海岸工程」部分論述，未見「海洋保護」等之說明。

◎交通部(書面意見-109 年 4 月 9 日交授運計字第 10905002580 號）

本案依「臺東縣國土計畫應表明事項檢核表」所列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之發展對策查核項目，檢視報告書內容，建議如下：

（一）有關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中交通運輸部門一節，本部研擬通案性原則如下，請雲林縣政府依此原則詳予檢視轄區計畫。

1. 對於本部主管之計畫，經行政院核定者，建議納入交通運輸部門章節中說明。
2. 本部主管之計畫，如尚未核定，然屬行政院、本部對外宣示之重大政策或方案，建議納入交通運輸部門章節中說明；如非屬行政院、本部對外宣示之重大政策或方案，建議暫不納入交通運輸部門章節中說明，已依相關審議要點送審者，依既有審議程序辦理，俟核定後予以納入。
3. 對於地方政府主管之交通建設計畫，如無與全國國土計畫中運輸部門空間發展策略衝突，原則尊重，以預留未來發展建設之可能性。

（二）報告書第 2-30 頁（含規劃技術報告書第 4-77 頁）「交通及觀光發展課題」部分，意見如下：

1. 有關「交通網絡因地形影響缺乏橫向之連結」課題，在對策方面提出建置環狀公路及環狀鐵路，惟於交通運輸部門計畫中並未提出相關發展策略及發展區位，建議補充。

2. 有關前瞻軌道計畫南迴地區鐵路電氣化及雙軌化，後者建議修正為花東地區鐵路雙軌化，以免造成誤解。

（三）報告書第 5-7 頁「發展區位」部分，意見如下：

1. 有關聯外交通部分僅針對陸運（公路及鐵路），建議納入海、空運輸。

2. 有關臺東縣政府所規劃需求反應式公共運輸服務（DRTS）等公路運輸對策，可透過本部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循程序向公路總局申請相關經費支持。

（四）報告書第 5-8 頁，有關交通運輸部門空間發展區位示意圖，建議依行政院 109 年 1 月 8 日建設計畫核定文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9 年 2 月 25 日備查文，「台 9 線花東公路臺東縣界至臺東市路段拓寬計畫」計畫名稱變更為「台 9 線花東縱谷公路安全景觀大道計畫（臺東段）」。

（五）規劃技術報告書第 8-11 頁「花東鐵路雙軌化」計畫，本計畫係將既有花蓮站至臺東知本站既有單軌化區間雙軌化，總長度約 112.65 公里，且並未涉及車站改善，爰建議不列車站數。另本計畫預定核定後 7 年完工，惟目前尚在環境影響評估階段，核定期程尚無法預估，建議修正文字內容。

（六）臺東機場為服務臺東地區之國內幹線機場，來往蘭嶼與綠島之轉運站，發展國際包機觀光；蘭嶼與綠島機場則為當地交通保障之偏遠離島機場，肩負搶險救災任務，經檢視報告書內容與本部民用航空局規劃政策方向無重大牴觸。

（七）相關文字修正建議，請卓參：

1. 報告書第 2-13 頁「航空機場」所提「境內有 1 處民用航空機場」一節，查臺東縣境內有 3 處本局所屬民用航空站，包含蘭嶼與綠島 2 處，故文字應修正為「3 處民用航空機場」。

2. 報告書第 5-7 頁提及「反應式公共運輸服務（DRTS）」，公路總局自 108 年起已統稱為「幸福巴士」，建議修正。

3. 規劃技術報告書第 3-180 頁提及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現應為「鐵道局」；另有關「花東線鐵路瓶頸路段雙軌化暨全線電氣化計畫」，該計畫電氣化路線全長應為 162.4 公里，並已於 103 年 6 月通車，建議修正。

4. 規劃技術報告書第 3-185 頁表 3-128，機場總營運量與臺東機場「旅客人數」單位應為「千人次」，且機場總營運量 98-102 年「旅客人數」與 98-99「貨運噸數」，與本部民航局數據似有不符，請臺東縣政府釐清修正。

◎交通部觀光局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書面意見-109 年 4 月 6 日觀海企字第 1099901133 號）

「臺東縣國土計畫（草案）」中有關第五章部門空間發展計畫第二節產業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三、觀光發展產業（二）發展區位內容（計畫書第 5-5 頁），本處審查意見建議結合交通部觀光局觀光發展政策白皮書，並考量下列臺東縣內持續推展的特色觀光資源與活動納入區位規劃：

（一）大地藝術活動。

（二）衝浪學校打造。

（三）東海岸沿線與蘭嶼、綠島水域遊憩活動。

（四）小鎮旅遊（如南迴沿線、成功鎮、長濱鄉等）。

（五）依海岸管理法公告之台 11 線景觀道路沿線聚落與道路景觀風貌營造。

◎交通部觀光局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書面意見-109 年 4 月 8 日觀谷企字第 1090100149 號）

有關臺東縣國土計畫（草案）之觀光發展產業內容，經審視尚符東部未來觀光發展需求。

◎教育部（書面意見-109 年 4 月 6 日臺教秘（一）字第 1090049723A 號）

經查臺東縣政府業獲本部補助 108-111 年「建立縣立圖書館中心實施計畫」興建中心圖書館，以帶動藝文教育發展，惟未納入旨述國土計畫（草案），建議臺東縣政府就全縣公共圖書館發展規劃納入說明。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書面意見-109 年 4 月 9 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1090036133 號）

所報臺東縣國土計畫（草案）5-11 頁「海端鄉頂國小紅石分校」應更正為「海端鄉崁頂國小紅石分校」。

◎文化部（書面意見- 109 年 4 月 16 日文綜字第 1093011215 號）

（一）未來臺東縣國土功能分區將劃設國土保育地區、海洋資源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及城鄉發展地區等，有關文化資產所在區域請依所在區位納入上述土地使用分區中，並請載明應依《文化資產保存法》（下稱文資法）等相關法規規定予以保存維護及管制。另有關文化資產所在區域建請依所在區位納入並標示或套疊於各土地使用分區中，並請載明應依文資法等相關法規予以保存維護及管制；另目前內政部已建立環境敏感地查詢機制，後續土地使用及相關營建工程計畫或開發行為等仍請依文資法等相關法規辦理。

（二）請提出有關縣內現有文化資產保存之課題說明與解決對策。

（三）請補充縣內國定古蹟之現行土地使用分區為何?相關基本資料亦請於技術報告書中說明。

（四）有關「具古物文化資產價值」部分：

1. 查縣內古物類文化資產計國寶 5 件、重要古物 13 件、一般古物 11 件，其中碑碣及岩棺類文物，依《公有古物管理維護辦法》第 5 條規定，應以現地保存為原則，非必要不得採遷移保存作為。

2. 另該縣截至目前已辦理境內臺東縣政府、臺東縣長濱國民小學及長光聚落等區域文物普查，依據文資法第 76、77 條，計畫範圍內如發現具古物價值之無主物，應即通知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採取維護措施。有關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

行為進行中，發見具古物價值者，應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之進行，並報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67條審查程序辦理。

（五）有關「考古遺址」部分：

1. 縣內有2處國定考古遺址及3處縣定考古遺址，另有2處列冊及175處普查考古遺址，詳細資訊及數量請洽主管機關臺東縣政府。另有關國土計畫及其規劃技術報告內之縣內考古遺址數量及圖層套疊，亦請洽主管機關臺東縣政府再予補充及確認。
2. 因計畫範圍已涉考古遺址(列冊及疑似)，依文資法第57、58條規定，請通知主管機關臺東縣政府採取必要維護措施。
3. 該縣未來國土功能分區將劃設國土保育地區、海洋資源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及城鄉發展地區等等，請將上開考古遺址所在位置納入上述土地使用分區中，並請主管機關臺東縣政府研議保存維護方式。

（六）有關「水下文化資產」部分：

1. 經查該縣海域範圍現有1處列冊沈船「綠島一號」，惟該縣國土計畫(草案)未有與水下文化資產相關之論述與規劃，請予以說明及補充，俾利水下文化資產之保存、管理與維護。
2. 另該縣國土計畫範圍涉陸域及海域，惟所列國土計畫範圍尚未進行水下文化資產相關調查，爰為利水下文化資產之保存維護，倘水域開發、利用行為（含興建工程），直接或間接影響海床及其底

土、陸域內水域水底及其底土環境，或直接或間接影響或損及海床及其底土或陸域自然形成水域、人工湖庫及運河下之水體、水底及其底土之活動，請依《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第10條、第13條規定辦理。

（七）其他有關該縣國土計畫草案及規劃技術報告書，建議修正如下：

1. 有關國土計畫草案「P.3-16（2）文化景觀場域維護」、「P.6-16 農業發展地區池上鄉新開園老田區」、「P.5-23（2）文化景觀場域維護」、「P.7-65 農業發展地區池上鄉新開園老田區」等4處，請載明：文化景觀範圍內應依《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辦理相關事宜，並依其保存及管理原則規劃後續事項。
2. 有關規劃技術報告書「P.2-20（3）文化景觀保育策略」、「P.3-59文化景觀敏感類型」、「P.4-79(四)臺東縣多處文化景觀與考古遺址具觀光發展潛力應妥善保存與利用」等3處，請載明：應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等相關法規規定予以保存維護及管制。
3. 有關規劃技術報告書「P.3-68,69表3-37 臺東縣環境敏感地區分布彙整表」文化景觀敏感分類中，文化景觀項目：詳細範圍請與主管機關臺東縣政府再予補充及確認。

◎經濟部礦務局(書面意見-109年4月1日礦局石一字第10900330980號)

（一）計畫草案第2-1頁，有關礦業資源內容有誤，查礦業法尚無「礦業一般區」用詞，且該縣現存礦區計有9處，爰建議本段文字修正為「本縣境內礦業以一般礦業公司及私人開採，主要分布於成功鎮、東河鄉、海瑞鄉。主要以開採石灰石、白雲石、雲母礦、滑石礦、寶石礦等礦產，本縣目前計有9處礦區，佔臺灣礦區總數5.63%。」另查109年3月現存礦區資料，臺灣地區礦區總數計160處，花蓮縣內礦區計66處(礦種包含大理石礦、石綿礦、蛇紋石、滑石礦、水晶礦、寶石礦、金礦、長石礦、石灰石礦及白雲石礦)、臺東縣內礦區計9處(礦種包含石灰石礦、雲母礦、寶石礦、白雲石礦及滑石礦)，故東部地區(花東兩縣)礦區數佔臺灣地區礦區總數46.88%，並請一併修正規劃技術報告書第3-87頁及3-88頁圖3-22內容。

（二）計畫草案第2-3頁圖2-2，資源利用敏感類型之分布請配合上述現存礦區分布地區修正，另查該縣目前資源利用敏感類型中礦區(場)、礦業保留區、地下礦坑分布地區，其面積為1,313.79公頃，請一併修正規劃技術報告書第3-68頁、3-70頁圖3-17、5-25頁圖5-13及5-62頁圖5-38。

（三）上述礦區基本圖資請再洽本局釐清確認。

（四）計畫草案第3-17頁，有關自然保育發展策略下之「礦場區」，建議標題修正為「礦區(場)」，另考量目前礦業現況及發展規劃，內容建議修正為「依

據礦業法劃設之礦區(場)本縣目前計有9處，礦業用地經使用完畢後，礦業權者應依核定之水土保持計畫，實施復整及防災措施。」以符礦業法第48條規定事項，並請一併修正規劃技術報告書第5-26頁文字。

（五）考量該縣目前尚有經經濟部核准設定之礦業權且進行實質開發行為，建議該縣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下產業部門章節納入礦業開發之發展對策與發展區位，以利後續產業發展。

（六）查該縣國土計畫之部門空間發展計畫尚無納入土石採取相關發展對策及區位，惟經考量目前東部地區砂石供應穩定，短期內暫無規劃推動陸上土石採取需求，如有個案申請建議循土地使用管制規定程序辦理。故針對該縣國土計畫(草案)尚無修正意見。另考量各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依國土計畫法第15條規定，每5年應通盤檢討並做必要之修正，故該縣未來如有發展土石採取之需要時，將於縣市國土通盤檢討時，再提供相關建議。

◎經濟部能源局(書面意見-109年04月07日能綜字第10900503890號)

（一）計畫草案第5-9頁(二)發展區位：請臺東縣政府在推動重大建設及投資計畫前，預先洽台電公司確認用電需求，並協助取得變電所(站)及相關線路之土地，強化輸變電系統與區域供電平衡，確保供電無虞。

（二）計畫草案第 5-9 頁(二)發展區位 1.太陽能發電：臺東縣土地多涉及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及原住民保留地，建議推動時需優先考量原住民族權益及取得同意。

（三）請補充油氣設施之策略及區位論述，並於空間規劃時預留相關土地。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書面意見-109 年 3 月 30 日經地企字第 10900020630 號)

（一）有關「臺東縣國土計畫」及「臺東縣國土計畫規劃技術報告」內容，於「空間發展計畫」章節之「天然災害、自然生態、自然與人文景觀及自然資源保育構想」內容，已有說明空間發展、保育、管理或利用等相關對策及重點地區；於「國土復育促進地區」章節之「劃定區位及範圍建議」內容，已有提出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區位及範圍建議。

（二）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係屬地質法法定名詞，草案中部分以地質敏感區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山崩與地滑)、山崩與地滑地區、山崩與地滑潛勢地區等，如草案中係指公告之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請使用法定名詞，以免混淆。

（三）本所劃定公告之「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資料屬性已含山崩目錄、潛在大規模崩塌及順向坡，係「曾經發生土石崩塌或有山崩或地滑發生條件之地區，及其周圍受山崩或地滑影響範圍」，與本所判釋調查之潛在大規模崩塌地區，兩者皆並非

等同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嚴重山崩、地滑地區」的範疇，報告書納參時應予以敘明。

（四）有關臺東縣國土計畫（草案）建議:

1. 第 3-16 頁，現況概述「本縣內擁有 5 處考古遺址（2 處國定及 3 處縣定）、3 處文化景觀、51 處歷史建築、2 處『地質遺跡』」，應修正為「地質遺跡地質敏感區」。
2. 第 3-20 頁，現況概述「本縣海岸線約為 242,997 公尺（不含蘭嶼），其中人工海岸線約為 74,299 公尺，主要分布於南迴地區太麻里鄉及大武鄉區段，其『地質』多屬岩岸」，應修正為「其『海岸』多屬岩岸」，非地質。
3. 第 4-3 頁，「表 4-1 臺東縣各鄉鎮市自然脆弱度區域分佈範圍面積比例彙整表」請修正利吉斷層、池上斷層及鹿野斷層所經過的鄉鎮市。

（五）有關臺東縣國土計畫（草案）規劃技術報告建議:

1. 第 3-108 頁，請更新表 3-49 活動斷層經過的起訖鄉鎮與估計長度。
2. 第 3-109 頁，圖 3-32、第 3-116 頁圖 3-34、第 6-28 頁圖 6-30 建議以「臺灣活動斷層分布圖 2012 年版說明書」更新活動斷層圖資。
3. 第 5-18 頁，圖 5-10 圖例「地質敏感區活動斷層」請修正為「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
4. 第 6-14 頁，表 6-1 請修正利吉斷層、池上斷層及鹿野斷層所經過的鄉鎮市。

5. 第 9-29 頁，請釐清第 1 段要說明的是中央地質調查所公布的全臺活動斷層分布圖，還是經濟部公告的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

◎本部消防署(書面意見-109 年 4 月 6 日消署企字第 1091313257 號)

氣候變遷調適計畫項內容，建議參考各類災害防救業務計畫第二編災害預防項下國土與城鄉章節之內容研訂國土計畫。

◎本部營建署都市更新組(書面意見)

（一）計畫草案第 2-23 頁，有關城鄉發展空間失序對策及第 3-36 頁既有都市計畫內之都市發展用地活化再生方案，因本部刻推動「全國建築物耐震安檢暨輔導重建補強計畫（108-110 年）」及危老重建條例，建議除透過辦理都市更新外，亦可另循危老重建方式辦理。

（二）查貴府尚未訂定都市更新相關地方自治法規，民眾無法據以申請都市更新案，仍請貴府儘速完成都更相關配套規定，以利後續執行。

（三）另查本計畫已將都市更新納入發展對策，惟住宅部門空間發展計畫卻未有相關論述，建議參考第一點意見酌予補充內容。

◎本部營建署國民住宅組(書面意見)

（一）整體面：本部依據住宅法及行政院 104 年 9 月核定之整體住宅政策，從「健全住宅租售市場」、「提

供多元居住協助」及「提升居住環境品質」等 3 大面向，擘劃未來住宅政策發展方向，以達國人「住者適其屋」之住宅政策目標，查「臺南市國土計畫草案」第五章第一節、住宅部門空間發展計畫敘明該府透過興辦多元住宅空間及住宅補貼政策，協助弱勢者減輕住宅負擔，尚符合行政院核定之整體住宅政策，請補充「健全住宅租售市場」、「提升居住環境品質」等相關住宅措施及策略作法。

（二）租金補貼：請臺東縣政府賡續辦理「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提供租金補貼、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及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等居住協助措施，以協助一定財產及所得以下之家庭或個人獲得適居之住宅。

（三）社會住宅：本部刻正推動「8 年 20 萬戶社會住宅興辦計畫」，其中直接興建社會住宅 12 萬戶，包租代管社會住宅(民間空餘屋)8 萬戶。本部規劃臺東縣直接興辦社會住宅目標值為 300 戶，建議於臺東市(缺額 300 戶)興辦，與住宅供需有相關聯性，建請臺東縣政府納入「臺東縣國土計畫草案」。

（四）住宅供需：上述草案中涉住宅部門部分，依據住宅法施行細則第 3 條規定略以：「……住宅計畫及財務計畫，應視實際情形表明下列事項：……三、社會經濟發展、國土空間規劃、區域發展、都市計畫、產業、人口、 住宅供需、財政狀況、住宅負擔能力、居住品質及原住民族文化需求 。……」，建議貴縣進一步蒐集、擷取轄管範

圍內住宅供需、低度利用、負擔能力等統計資料，分析納入於貴縣國土計畫中，以做為計畫中住宅部門政策之基礎依據。

（五）居住品質：

1. 為強化政府積極主動作為，快速篩選潛在安全疑慮之建築物，本署自 106 年起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建築物結構快篩作業，縣府累計完成快篩件數計 65 件，其中快篩分數超過 45 分計 33 件，依 108 年 8 月 5 日「研商建築物結構快篩成果納入公安申報相關事宜第 2 次會議」決議，針對快篩後具高潛在危險疑慮之案件(快篩分數超過 45 分者)，建議地方政府於一定輔導期限內，通知民眾辦理耐震能力初步評估，倘未於輔導期限內完成耐震能力評估者，研議納入公安申報辦法強制評估。請縣府儘速依上開會議決議，輔導具潛在安全疑慮之建築物，辦理耐震評估，並請就相關輔導措施，納入本計畫草案中。
2. 為避免老舊建物於危老或都更重建前，因大地震造成建築物倒塌，本署自 108 年起推動階段性補強補助，109 年已核定縣府 2 件補助案，請縣府積極輔導民眾申請，提升居住安全。
3. 因應人口老化問題，未來相關服務設施需求增加，本署依據「109 年補助辦理原有住宅無障礙設施改善計畫」，補助臺東縣辦理 5 層以下建築物改善無障礙設施及增設昇降設備計 1 件（每件計 216 萬元），已設置昇降設備建築物改善無障礙設施 1 件（每件 36 萬元），以使老年人或行動不便

者有妥善無障礙居住環境。109 年請臺東縣政府積極輔導民眾申請，以協助民眾提升無障礙環境。

◎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一）計畫書草案「第二章 現況發展與預測」部分:第 2-6 頁，「（二）海域及海洋資源」，計畫內容所提「根據行政院農委會漁業署資料顯示，…5 處定置漁業權區及專用漁業權區，…」，經查本縣應為 6 處定置漁業權區(大嶺峰定置漁業權區、長濱段、重安段、白守蓮段、都蘭灣段及太麻里段)及 1 處專用漁業權區。

（二）計畫書草案「第六章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及管制」部分:

1. 第 6-15 頁，「3. 海洋資源地區第二類」，「為強化資源管理及漁業結構調整及尊重原住民傳統生活習慣，每年二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除無動力漁船筏外，禁止於蘭嶼沿岸三浬海域內（以蘭嶼本島海岸線為基線，向外海延伸三浬；以下同）採捕飛魚（達悟族除外）。另禁止十噸以上漁船於六浬海域內作業。」，經查原住民委員會已向本部申請「臺東縣原住民族傳統用海範圍」海域用地區位許可 1 案，旨案範圍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取得區位許可者，將銜接轉換至海洋資源地區(海洋資源地區第 2 類)。考量「漁撈」及「船舶無害通過」等行為屬免經申請區位許可，得逕為使用；且「水產動植物之採捕或處理之限制或禁止」漁業法業予明定，屬漁業主管機關權責，

故建議本計畫無須針對海洋資源地區第二類特別訂定土地使用管制規定。

2. 第 6-16 頁，有關「海岸地區」項目內容，其計畫草案說明:「屬中央所劃設之一級海岸保護區範圍內，其土地使用容許項目應依整體海岸管理計畫 4.1.2 所列之各項法律訂定使用項目為主…」，有關因地制宜之土地使用管制應依國土計畫法其及相關法之規定辦理，而非逕以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為依據，故相關內容建議修正如下：

(1)屬海岸保護區範圍者，海域部分以劃設為海洋資源分區、陸域部分以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及其分類為原則，以落實重要珍貴資源之保護。但如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以外之其他國土功能分區，除應依據各該國土功能分區之使用原則進行管制外，並應按其資源、生態、景觀或災害特性及程度，予以禁止或限制使用。本縣所涉及之一級海岸保護區範圍如下：…(略以)。

(2)第 6-17 頁，本計畫草案內容「…屬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擬訂劃設之二級海岸防護區範圍…，其土地使用應依應整體海岸管理計畫 3.2.2 海岸侵蝕防護區管理原則辦理…」，惟目前計畫草案所載內容為通案性說明，建議參考貴府劃擬訂「臺東縣二級海岸防護計畫(草案)」內容，訂定海岸防護區範圍（災害防治區、陸域緩衝區）之土地使用管制相關規定。

3. 第 6-17 頁，有關「重要海岸景觀區，可配合民國 102 年 1 月 11 日公告實施之『臺東縣景觀管理自治條例』，針對海岸地區土地使用及空間景觀，擬

定、檢討及實施景觀綱要計畫或劃定、檢討及實施重點景觀地區，其相關事項如下」，建請釐清「重要海岸景觀區」及「重點景觀地區」兩者差異內容，倘經縣府確認有因地制宜管制之必要情形，請補充說明空間區位及國土功能分區如何配合檢討之原則。

附錄 2、民間團體發言摘要

◎郭○枝等 4 人(書面意見)

（一）建議事項：1.擴大鹿野都市計畫住宅區範圍，即將目前農業區（寒帶議位置）土地變更為具特色小城鎮風情之住宅區。2.上述一變更範圍之農業區，國土計畫功能分區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

（二）說明：

1. 本人等所有座落鹿野鄉龍田段 586、586-1、586-2、586-3、586-4 等 5 筆暨中華段 898、898-5-8 98-12 等 9 筆土地，目前皆位於鹿野都市計畫農業區範圍。
2. 歷來臺灣都市及產業發展特偏於西部，人口當然特別集中於西部，尤其新北、臺北、桃園、高雄人口面積未達臺灣五分之一，但人口卻將近臺灣二分之一。人口、產業畸形分布發展的結果，造成生活擁擠及環境品質低落，甚多民眾乃醞釀再尋桃花源之動機。
3. 本人原居住新北，嚮往臺東好山好水，十餘年前即至鹿野落戶居住。經本人長期觀察及體驗，深感如此優良的環境，若未經妥善的規劃使用及維護，既無法充分發揮自然環境之優勢，甚或會造成不良之生活環境。鹿野龍田農地，由於多年大量使用農業及化學肥料，致使土壤酸化，農業生產不佳，謀生不易、人口外移老化；至於住宅、商業區範圍，現於經濟收入，建物未能適當規劃

興建及維護使用，建築窳陋老舊屢見不鮮，整個環境缺乏特色及風情，難以吸引觀光遊客的關注。如何翻轉改善城鄉差距，實為迫需處理之課題。

4. 德奧瑞法比國家山間小屋、鄉野小鎮，特色景觀與風情，常為我國民旅遊喜好琅琅口述分享之對象。他山之石可為借鏡，鹿野小鎮原即已有優良的自然環境，加上鹿野高台的飛行傘、地方風味的活動亦不少，如能將目前農業區變更為具特色小城鎮風情之低密度住宅區，透過妥善的都市環境規劃及發展，結合既有的資源，必能塑造成有特色有活力的旅遊小城鎮。屆時，日據時代移民村的盛況，或可再現。
5. 報部臺東縣國土計畫草案未採納建議人意見，擬將建議地點功能分區劃為農業發展區第 5 類，實未完整考量自然環境特色及地方發展需求，建請貴會重新再予審酌。

◎黃○茹(郭○枝等 4 人之代表人)(書面意見)

（一）目前臺灣少子化高齡化，且農村人口老化外移嚴重，而鹿野龍田的島內移居人口能穩定成長，是因為獨特的環境使然，未來如何吸引人口回流或移住？參考日本創生經驗，不是靠重大建設，而是當地能否有工作、創業機會和良好的居住環境。

（二）鹿野 7 個村落中，龍田村除了日據時代良好完整的棋盤式街道規劃，平緩的土地和歷史人文，龍田大草原已經有一定模式的觀光效益，遊客到鹿野必經

的所在地，因原有光榮路市容老舊建地也昂貴，然而現有農地因長期使用農藥化肥，與花東縱谷的其他農地比較起來，確實較不肥沃，農產值也不佳，如能將人口分散到請願書裡提到的這些原就是屬於都計內農地改為城 1，依照重劃區或特色小城鎮的規劃，由政府制定統一建築物外觀造型，媲美瑞士、法國鄉村小鎮都各有風格特色，營造出百萬追蹤的 IG 網美照，讓龍田曾經是日本最成功的移民村的歷史，能再複製，成為台灣本地人嚮往、世界旅人的必遊景點，以龍田村的特色小城鎮為示範，推廣至臺東縣其他鄉鎮，共榮共存。

（三）依照國土計畫宣傳簡報內容：農 5 的劃設為符合農一的都市計畫農業發展區，有優良農業生產環境，維持糧食安全，曾投資建設重大農業改良地區，本人認為鹿野唯一的都市計畫區是要作為未來人口擴張與觀光儲備所需，農業局不應將有高觀光產值及低農產值的地方劃設農五。若是要兼顧農業與觀光，要避免損及現有都市計畫農業區業主的權益，圈劃附近的茶業改良所或台糖所屬農地為農 5，尚屬合理，但同屬都市計畫的私人農地被圈劃為農五，有損國土計畫的良善立意，綜觀上述，適宜發展為城 1。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

審議「臺東縣國土計畫草案」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

簽到簿

時　間：109 年 4 月 8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整

地　點：營建署 6 樓 601 會議室

主　席：陳副署長繼嘉、張召集人蓓琪　　紀　錄：陳小慧

出席人員	簽到處	代理人	
		職稱	簽到處
張副召集人蓓琪			
陳委員紫娥	陳紫娥		
陳委員瑋玲	陳瑋玲		
呂委員曜志			
李委員心平			
林委員文印			
徐委員中強	徐中強		
郭委員城孟			
曾委員憲嫻			

出席人員	簽到處	代理人	
		職稱	簽到處
董委員建宏			
劉委員俊秀	劉俊秀		
鄭委員安廷	鄭安廷		
劉委員曜華			
賴委員宗裕			
楊委員伯耕			
許委員志中			
吳委員珮瑜			
蔡委員昇甫		簡任技正	吳旻諭
郭委員翡玉		簡任技正	劉恩著
劉委員芸真			
林委員繼國		副組長	楊幼文
王委員靚琇		科員	蘇承正
洪委員素慧			

2

列席人員	簽到處
國家發展委員會	劉恩著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吳旻諭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原住民族委員會	林智祥
海洋委員會	

3

列席人員	簽到處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	
經濟部	
	林高明 汪旺明
	水利署 陳一賢
	地調所 陳學仲
交通部	楊幼文
科技部	
衛生福利部	

4

列席人員	簽到處
教育部	
文化部	諸葛俊
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內政部消防署	
內政部地政司	
花蓮縣政府	

5

列席人員	簽到處
屏東縣政府	
臺東縣政府	
國民住宅組	
都市更新組	

6

列席人員	簽到處
綜合計畫組 林組長秉勳	
林副組長世民	
王簡任正工程司兼組長 文林	
張簡任技正順勝	
廖簡任技正文弘	
蔡科長玉滿	
綜合計畫組	

7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臺東縣國土計畫草案」
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
參與會議民眾或團體（簽到簿）

參與會議民眾或團體(單位)	簽名
羅子翔	
黃昶瑩	

1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臺東縣國土計畫草案」
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
參與會議民眾或團體（發言順序）

	參與會議民眾或團體(單位)	簽名
1		
2		
3		
4		
5		
6		
7		
8		
9		
10		

1

十八、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宜蘭縣國土計畫草案」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

抄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張正
聯絡電話：02-2772-1350#507
電子郵件：capam@tcd.gov.tw
傳真：02-2779-6266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4月29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綜字第109080799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109年4月9日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宜蘭縣國土計畫草案」第1次專案小組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部營建署109年4月1日營署綜字第1090024799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陳召集人維鳴、林召集人文印、李副召集人心平、徐委員中強、鄭委員安廷（以上為專案小組成員）、呂委員曜志、陳委員榮峻、陳委員璋玲、郭委員城孟、曾委員惠娟、張委員蓓琪、張委員容瑛、董委員建宏、劉委員俊秀、劉委員曜華、賴委員宗裕、王委員靚婧、洪委員素慧、楊委員伯耕、許委員志中、吳委員珮瑜、蔡委員昇甫、郭委員蓊玉、劉委員芸真、林委員姵園、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原住民族委員會、海洋委員會、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經濟部、經濟部水利署、經濟部能源局、經濟部工業局、經濟部中部辦公室、經濟部礦務局、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交通部、科技部、衛生福利部、教育部、文化部、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內政部消防署、宜蘭縣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花蓮縣政府、本部營建署國民住宅組、都市更新組

副本：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3科、2科、1科）

第 1 頁　共 1 頁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宜蘭縣國土計畫草案」

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9 年 4 月 9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整

貳、會議地點：本部營建署 601 會議室

參、主持人：陳召集人維鳴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紀錄：張　正

伍、討論事項：

一、議題一：計畫人口

審查意見：

（一）本計畫草案以 50 萬人為計畫人口，水資源供應及廢棄物處理能力尚能滿足該發展需求，故建議予以同意；就假日活動旅次(10 萬人)，宜蘭縣政府亦補充水資源供應及廢棄物處理能力相關分析，並研擬相關因應對策，亦建議予以同意。

（二）另本次補充後續都市計畫及非都市土地將各分派 33.5 萬人及 16.5 萬人，既有都市計畫之計畫人口數係 40.8 萬人（達成率未達 70%），都市計畫人口有高估情形，然宜蘭縣政府本次補充當地都市計畫之假日活動人口約 7.7 萬，亦將該等活動人口需求納入都市計畫相關分區或用地規劃考量，故既有都市計畫之計畫人口下調整，但後續公共設施專案通盤檢討將針對公共設施用地務實檢討為適合在地需求之產業、特定專用區和公共設施

1

用地，考量此為宜蘭縣政府空間發展政策，建議予以同意；惟請宜蘭縣政府再就前開活動人口分布情形及環境容受力等再進行更細緻分析。

（三）另針對當地 1,124 筆土地使用違規問題，建議宜蘭縣政府針對違規樣態及空間區位分布，提出因應輔導策略。

二、議題二：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

審查意見：

（一）就城鄉發展新增總量：

依據本次宜蘭縣政府補充說明，計畫草案指出本次新增二級產業用地 126.1 公頃、新增住商用地 109.33 公頃，考量前開方式係地方實際需求，建議予以同意，惟仍請再予補充水資源供應及廢棄物處理能力相關評估結果後，提大會討論確認。

（二）就發展區位上：

1. 就本計畫草案指明之「優先成長範圍」，尚符合全國國土計畫之城鄉發展成長區位原則，建議予以同意，又該等區位後續如有調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之需求，本次宜蘭縣政府並補充執行機制，建議予以同意，惟請再予補充後續執行時程，並將該機制納入計畫敘明；另就本次所提「員山觀光工廠產業專區」及「冬山地區產業發展地區」，該二區經宜蘭縣政府表示係該縣重大建設計畫，請於本計畫核定前取得相關證明文件，否則應調整為未來發展地區，並提大會討論確認。

2

2. 就 5 年內具體需求地區，本計畫草案所劃設之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包含擴大礁溪(交流道入口)、擴大礁溪(溫泉產業特定區)都市計畫及新訂頭城(大洋地區)都市計畫案），考量其區位尚符合全國國土計畫城鄉發展成長區位劃設原則，及宜蘭縣整體空間發展構想，建議予以同意。

三、議題三：國土功能分區劃設

審查意見：

（一）有關本計畫草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就國土保育地區第 4 類、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城鄉發展地區第 1 類、城鄉發展地區第 2 之 1 及第 2 類之 2，與本部營建署模擬面積之差異，經宜蘭縣政府說明，其劃設方式尚符合全國國土計畫規定之劃設條件及順序，建議原則予以同意。

（二）就本計畫草案新增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劃設條件部分，依據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規劃方向，如屬礦業用地者，基於保障合法權益原則，將允其得申請作為礦石開採及其相關設施使用，是以，尚無需將位屬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範圍內之礦業用地分布範圍改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故建議宜蘭縣政府依照通案原則辦理。

（三）就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

1. 本計畫草案基於目前尚未完成聚落調查，爰暫先將原住民部落範圍內之鄉村區納入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後續並將於第三階段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作業時

3

再行配合確認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及其界線之處理方式，考量尚符合通案處理原則，故建議予以同意；惟請宜蘭縣政府參照本部營建署 109 年 3 月 12 日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9 次研商會議「有關原住民部落範圍內聚落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方式」建議方案，補充納入相關配套措施。

2. 另考量後續將於第三階段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時再依據部落情形決定，尚無需納入「原住民土地空間發展構想擬將部落及農耕範圍均納入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該項原則，建議配合檢討修正。

（四）就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部分，尊重宜蘭縣政府本次劃設方式，惟仍請該府再予檢討是否有全數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之必要性；另考量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範圍係提供都市發展相關活動使用，不宜再劃設都市計畫農業區，如有保留農業發展需求者，應維持為農業發展地區，請作業單位將該項政策納入全國國土計畫。

（五）就高山及河階臺地經開墾作為農作使用情形，建議宜蘭縣政府評估於第八章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納入請有關機關考量環境敏感特性及使用適宜性，研擬改善措施等事項。

四、其他：

（一）就本次會議與會民眾所提意見，仍請宜蘭縣政府逐案研擬書面回應處理情形，並納入計畫草案修正參考。本次會議並建議如下：

1. 涉及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方式者，請宜蘭縣政府依據全國國土計畫規定之通案性劃設條件辦理。

2. 惟就公有森林區、且現況屬經濟營林者，究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或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請作業單位洽林業主管機關研議釐清後，再提大會討論確認。

（二）請宜蘭縣政府依上述審查意見修正本計畫草案，並於文到 14 日內檢送審查意見處理情形對照表及修正後計畫草案內容到本部營建署，並請作業單位查核確認後，提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大會審議。

（三）另本部國土計畫審議目前陸續審議 18 個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逐漸形成通案性處理原則及作法，於本部核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前，除請作業單位配合整理，並適時提供直轄市、縣(市)政府參考外，請宜蘭縣政府務必配合滾動修正本計畫草案相關內容，俾計畫內容更臻完備。

（四）有關空間發展與成長管理計畫於蘇澳發展區評估劃設之「自由經濟示範區」(第 3-18 頁)，經查該示範區政策，依國家發展委員會 105 年 11 月 28 日發產字第 1051001486 號函揭示已終止推動，請宜蘭縣政府予以刪除。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下午 5 時整)

附錄 1、國土計畫審議會委員及相關單位發言摘要

一、議題一：計畫人口

■委員意見

◎劉曜華委員

（一）若高鐵延伸至宜蘭，對人口流動可能的影響，建議評估是否納入計畫考量。

（二）計畫草案第 2-32 頁「現有都市計畫容積可容納約 45 萬人，而現有都市計畫區人口約 30 萬人，尚可容納 15 萬人…」，與簡報第 10 頁第三行敘述有差異，請予以釐清。

（三）簡報第 41 頁表格，請將「非都市計畫區」改為「非都市土地」。

（四）目標年人口分派於都市計畫區與非都市土地之考量與方式較不清楚，建議補充。

（五）宜蘭縣核發 1 萬多筆農舍，占地 1000 多公頃；另外，活動人口達 10 萬。是否有因應設施之需求，建議納入考量。

◎劉俊秀委員

（一）宜蘭是否朝向臺北衛星城市發展，這需要從宜蘭總體未來發展方向來思考。

（二）宜蘭在地人口老化嚴重，是否有長照、醫療之規劃需求，建議一併納入考量。

◎陳瑋玲委員

本次會議縣府提出新增住商用地(城 2-3)有二處擴大都計及一處新訂都計，計畫人口共約 1.5 萬人。宜蘭縣 125 年的計畫人口為 60 萬(包含活動人口)，其中活動人口 10 萬人。請問此 10 萬人扣除 1.5 萬人後的 8.5 萬人，在人口分派上如何處理？

■機關意見

◎行政院農業發展委員會

農舍之定義係為農業經營並有居住需求才特許興建，若為高鐵經過而有居住需求則不屬特許農舍興建範疇，請宜蘭縣府檢視現有農舍是否依然符合農舍興建特許要件，而有居住需求者可集中引導至農 4，若擴大有城鄉發展需要，則劃為城鄉發展地區。

◎原住民族委員會(書面意見-109 年 4 月 7 日原民土字第 1090020815 號)

檢核項目二、空間發展計畫有關原住民族土地空間發展對策相關內容：計畫第 2 章第 1 節、四(第 2-15 頁)僅依本會統計資料說明該縣大同鄉、南澳鄉原住民人口，及原住民保留地分佈於各村各部落區域概況等。未針對部落人口、住宅、農耕用地及公共設施現況進行分析、預測並規劃部落人口成長及所需住宅用地及公設用地等，建請補充。

二、議題二：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

■委員意見

◎劉曜華委員

有關頭城與礁溪地區之分派人口，建議納入活動人口的數值計算，並敘明未來發展計畫量，以及新訂都市計畫區之構想；除現況分析外，再增添更多的說服力道。並應研擬相應的公共服務設施，使該區能有更妥善的規劃。

◎李心平委員

（一）本計畫草案提及未登記工廠輔導面積，但未說明其輔導區位，建議縣府應即早予以規劃。

（二）宜蘭縣基於其充沛自然環境條件，有其容受力作高度利用發展；然而在當前面臨氣候變遷風險漸增、人口老化等問題，縣國土計畫應對之方向尚不明朗。建議縣府應當補強面對未來潛在危機分析，並研妥相關策略。

◎陳瑋玲委員

配合部門計畫之新增產業用地二處，面積分別為57.3及68.8頃。基於城鄉發展次序，第1優先為既有都市計畫內之都市發展用地，及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工業區、開發許可地區；並以區內低度發展、無效供給地區之再利用為優先，推動更新地區、整體開發地區次之。就該新增產業用地需求，是否先考量第1優先次序範圍中的區位？若需另規劃新的用地，建請補充說明理由。

■機關意見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書面意見-109年4月1日經中一字第10930024170號)

（一）第4-53頁盤點未登記工廠資訊，擬定管理(輔導及清理)計畫辦理未登記工廠現況清查與管理計畫擬定作業，就未登記工廠數量、區位、面積、產業種類逕行調查並列冊管理。同時考量宜蘭縣產業政策、產業需求、未登記工廠屬性、既有產業用地屬性與適宜性、土地污染情形等面向，並依「工廠管理輔導法」規定，提擬宜蘭縣位登記工廠管理（輔導與清理）計畫。

（二）第4-53頁依「工廠管理輔導法」分類分級擬定處理策略：

1. 經調查與圖資比對，設廠時間於105年5月20日以後者，強制清理拆除。
2. 設廠時間於105年5月19日以前，位於依「工廠管理輔導法」108年修正條文第28-5條，未來由宜蘭縣政府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同意公告不宜設立工廠地區者，強制清理拆除。
3. 設廠時間於105年5月19日以前，屬相關法規認定為中高污染者，輔導遷移至適當工業區內，或轉型為其他適當之使用。
4. 設廠時間於105年5月19日以前，屬相關法規認定為低污染者，徵詢協助遷移至適當工業區內，或依法輔導辦理特定工廠登記。

（三）第4-53至第4-54頁，清理構想：環境敏感區域優先辦理：

1. 國土保育區地區：為保護我國自然環境資源，位於全國國土計畫應劃定國土保育區之未登記工廠（包含新設未登記工廠及中高污染未受輔導轉型之未登記工廠），應優先進行清理拆除作業。
2. 水源敏感區（水庫集水區、地下水補注區、湧泉帶）：為保護宜蘭縣特有之自然環境資源，位於本計畫較特殊地區，如：水源敏感區（詳本章第參節成長管理計畫第四項-環境品質提升對策）之未登記工廠，亦優先辦理。
3. 其他區域：依未來宜蘭縣政府擬訂之未登記工廠管理計畫辦理清除作業。

◎經濟部工業局(書面意見-109年4月15日工地字第10900444270號)

（一）依「產業用地政策白皮書」，基於產業政策目標與產業發展趨勢變化及各縣市生產要素，推估至2036年我國產業用地尚需增加約3,311公頃。而產業園區實際開發仍須考量區域水電供給、社會需求及周邊環境變動，並維持產業用地需求的動態檢討。

（二）另，全國國土計畫亦已明載，至民國125年全臺新增產業用地需求為3,311公頃，並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規劃手冊」說明上開需求量為「增量」，已包含所需公共設施比例，且不包含1.已報編未開闢、閒置或低度利用產業用地；2.專案核定重大建設計畫及3.未登記工廠及4.倉儲物流業。另依該手冊載示，臺灣各區域核配量

為北部1,776公頃、中部846公頃、南部647公頃及東部42公頃。

（三）宜蘭縣國土計畫(草案)目前未提出20年及5年內新增產業用地，但仍配合未來產業發展需求，於部分章節明載「保留配合部門計畫之新增產業用地」；如因產業特性、設施鄰避性或其他考量因素而有調整發展區位必要，確有於本縣現有工業區周圍或依原區計編定之既有群聚丁種建築用地範圍，新增產業用地需求，該類區位保留發展彈性預為儲備（P.3-25~P.3-26）；另於部門計畫產業用地規劃一節，摘錄4處潛在個案（P.5-11）。

（四）經詢問宜蘭縣政府，目前產業政策白皮書尚在規劃中，其中員山觀光工廠產業專區及臺鐵蘇澳新站以東土地規劃擬以發展休閒觀光為主，另冬山地區產業發展區（約6.68公頃）則暫擬以產業創新條例辦理，惟相關開發方式尚須確認，僅先就欲保留之產業區位作框列。

（五）依計畫書P.3-25~P.3-26，無新增產業用地。為保留未來產業儲備用地，於部分章節載明相關文字，包含「保留配合部門計畫之新增產業用地」；如因產業特性、設施鄰避性或其他考量因素而有調整發展區位必要，確有於本縣現有工業區周圍或依原區計編定之既有群聚丁種建築用地範圍，新增產業用地需求，該類區位保留發展彈性預為儲備。另於部門計畫產業用地規劃一節，摘錄4處潛在個案（P.5-11），其中冬山地區產業發展區（約6.68公頃）暫擬以產業創新條例辦理，惟相關開發方式尚須確認，僅先就欲保留之產業區位作框列。

（六）依計畫書第五章「部門空間發展計畫」內容，未見中央部會已核定之產業相關計畫內容，建請補充說明。

◎經濟部水利署(書面意見)

（一）宜蘭水資源相對較充沛，現況宜蘭公共用水包括漢北深溝給水廠、漢南羅東堰及區域水源等合計供應能力為每天 23 萬噸，扣除目前每日用水量 18 萬噸，尚餘每日 5 萬噸水源可供未來成長用水。

（二）經審視宜蘭縣政府所提至 125 年新增用水需求估算，除尚待確認納入新增工業用地規劃外，主要新增用水需求為人口從 45 萬人成長至 50 萬人，另考量觀光人口最大每日 10 萬噸情境下，預估新增生活用水每日 4.5 萬噸，仍在宜蘭可供水能力範圍內。惟上述 10 萬觀光人口用水需求目前係以全部留宿用水需求推估，計算方式相對保守，建議區分留宿及不留宿用水(約留宿用水 4 成)二類進推估。

（三）另考量本案尚有 126 公頃產業新增工業用地待確認，如確認納入後續除請宜蘭縣政府引進低耗水產業及推估所需新增用水外，並請協助中央辦理水資源保育、回收用及節水工作，以促進宜蘭水資源永續發展。

◎科技部(書面意見-109 年 4 月 6 日部授竹建字第 1090009264 號)

查至民國 125 年新增科學園區用地需求為 1,000 公頃，其中宜蘭縣無新增科學園區用地需求，本案宜蘭縣國土計畫(草案)對科學園區用地需求所述內容尚屬正確。

◎行政院農業發展委員會(書面意見-109 年 4 月 22 日農企國字第 1090212310 號)

（一）有關本案規劃將都市計畫農業區均劃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惟在城鄉發展次序中，又將都市計畫農業區(不含農 5)列為第 2 優先發展次序，似有矛盾，建議宜蘭縣政府仍需依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劃設條件，評估都市計畫農業區是否具有優良之農業生產環境再進行劃設，以避免後續倘有開發需要，恐將較優良之都市計畫農業區變更使用，反而留下較為破碎不完整之農地區位。

（二）又宜蘭縣政府刻正辦理轄內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而有劃都市計畫農業區之規劃，惟該都市計畫農業區尚未明確是否有農 5 之規劃條件者，為避免劃設都市計畫農業區僅作為都市發展儲備用地之功能，建議不宜再劃設都市計畫農業區，讓作農業使用之土地回歸適當之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內政部地政司(書面意見)

計畫草案第 2-18 頁，有關未登記工廠概況，建請補充違規使用面積、使用樣態等相關清查結果(包含群聚規模、是否為低污染事業)，並訂定轉型、遷廠等輔導期限。另第 5-11 頁新增產業用地評估具有 6-7 公頃需求，惟並未指明其發展區位與劃定城 2-3 範圖，建請補充相關違規工廠(含非屬工廠管理輔導法範圍之違規使用)後續因應處理策略。

◎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一）關於宜蘭縣國土計畫規劃技術報告（修正版）所登載之「未登記工廠管理(輔導及清理)構想」並未納入宜蘭縣國土計畫（草案），建議納入法定計畫，另請宜蘭縣政府說明下列事項：

1. 請說明未登記工廠面積規模（廠地面積）、與群聚區位。

2. 請說明未登記工廠群聚範圍是否納入未來發展地區（中長期需求）。

3. 技術報告第 4-53 頁規劃「屬低污染之未登記工廠」，依工輔法輔導辦理特定工廠登記，並應就其所在區位，依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及相關法令，辦理申請使用許可。按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28-10 條及全國國土計畫未登記工廠土地使用指導原則，群聚地區優先採新訂都市計畫或開發產業園區規劃處理及依本法使用許可程序辦理，故前開技術報告規劃之「屬低污染之未登記工廠」皆需申請使用許可，因草案尚無群聚未登之劃設，建議再予釐清修正。

三、議題三：國土功能分區劃設

■委員意見

◎陳璋玲委員

有關公有森林(含經濟林)之劃設分區分類意見不一，其他縣市有類似之議題。

◎李心平委員

有關高山河階臺地種植高麗菜情形，蘭陽溪為宜蘭地區重要水資源，但河階地鄰近地區較脆弱，且易使污染進入水體，進而污染水源，導致河岸生態系統消失等問題，建議提出相關減緩對策。

■機關意見

◎行政院農業發展委員會

（一）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劃設定義為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者。本計畫草案將都市計畫農業區均劃屬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另一方面，城鄉發展第 2 優先次序為都市計畫農業區；擔心會出現較優良農地轉作城鄉發展使用，而剩餘較劣質者仍留在都市計畫農業區，致無法區分其優劣條件。另建議新訂擴大都市計畫不宜劃設都市計畫農業區，如有農業發展需要則應維持作農業使用。

（二）國有林或保安林維持作森林使用，若非屬國有林或保安林屬林業使用者，如可供經濟營林之林產業土地，依通案原則區分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或國土保育地區。

（三）國有林、公有林經劃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當中之經濟林是否允許農業行為，若合法則保障其既有權利；至於相關國土保安及使用行為之認定，請林務局表示意見。

◎農業發展委員會(書面意見-109 年 4 月 22 日農企國字第 1090212310 號)

(一)經查宜蘭縣國土計畫草案之農業發展地區劃設，與本會按全國國土計畫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模擬結果尚有差距，建議再予檢視區位說明如下：

1.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劃設面積較本會模擬結果增加約1.8千公頃，主要差異區位分布於頭城鎮、礁溪鄉、壯圍鄉、宜蘭市、員山鄉、三星鄉、羅東鎮、五結鄉、冬山鄉等；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劃設面積較本會模擬結果減少約2.7千公頃，主要差異區位亦位於上開鄉鎮；農業發展地區第3類劃設面積較本會模擬結果減少1.5千公頃，主要差異區位分布於冬山鄉、南澳鄉等；農業發展地區第5類劃設面積較本會模擬結果增加約1.6千公頃，主要係因全部都市計畫農業區皆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5類。

2.有關農業發展地區各分類劃設，仍請按全國國土計畫指導之劃設準則，並按農地資源條件進行確認。針對農業發展地區第5類之劃設，建議評估各該都市計畫農業區是否皆具有優良農業生產環境後，再行劃入。

(二)宜蘭縣目前有機集團栽培區礁溪鄉有機米產銷班第一班有機作物集團栽培區(約44公頃)、行健有機集團栽培區(約21公頃)及大南澳有機集團栽培區(約10公頃)，屬大面積(10公頃以上)且獨立完整之經營區塊，經營主體或政府機關亦已投入相當資源於該等區域，爰上開有機集團栽培區應以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為原則，並優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以利長期永續經營。

17

◎原住民族委員會(書面意見-109 年 4 月 7 日原民土字第 1090020815 號、109 年 4 月 14 日原民土字第 1090023348 號)

(一)檢核項目六、說明既有鄉村區、原住民族聚落、特定專用區劃設之邊界處理原則部分：經該府評估於擬訂計畫工作尚無法完成聚落界線等調查，爰暫先將原住民保留地範圍內之鄉村區及原住民部落範圍內之鄉村區納入農 業發展地區第4類，暫無城鄉發展地區第3類，該國土功 能分區分類係暫行劃設範圍，後續將併同部落內的聚落範圍於第三階段功能分區分類劃設作業再行配合調整及確認該國土功能分區分類界線，原則尊重地方意見。

(二)查旨揭會議簡報資料第52頁，本計畫草案有關原住民土地空間發展構想由部落及農耕範圍均納入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調整為依劃設條件將部落及部落內的聚落範圍均納入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一節，建議該府涉及原住民族土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之方式，應參照內政部營建署109年3月12日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9次研商會議「有關原住民部落範圍內聚落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方式」所研提三種建議方案辦理。

◎本部地政司(書面意見)

第6-6頁有關現存礦區中已核定礦業用地範圍者，其礦業用地倘有涉及國1劃設條件得調整為國2內容，請確認是否符合全國國土計畫指導；且考量國土計畫土地使用

18

管制規則草案內，探採礦已為既有權益保障所允許項目，爰上開調整是否必要建請再酌。

◎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城鄉發展地區第2之2類（以下簡稱城2-2）

(一)宜蘭縣國土計畫規劃技術報告(草案)表7-17所列宜蘭縣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案件，查編號26「昶勝砂石碎解洗選場開發計畫案」及編號28「清水地熱園區BOT案」似尚未完成開發許可審議，倘前開案件於本部核定該縣國土計畫前取得開發許可者，方得列入表7-17及劃設為城2-2。

(二)宜蘭縣國土計畫規劃技術報告(草案)表7-17，編號5「三星紅柴林營區」劃為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建議依據本署108年5月24日召開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3次研商會議國防部意見，劃設為城2-2。

(三)技術報告（草案）表7-18編號3「羅東運動公園」無面積資訊，請修正。

四、其他

■委員意見

◎陳瑋玲委員

(一)簡報第4頁，簡表列新增未來發展地區有住商用地109.33公頃，工業用地126.1公頃，但議程簡表所載均為0公頃；且本計畫草案亦提及沒有新增產業用地需求，彼此不相符，請再確認資料。

19

(二)22家疑似未登記工廠，面積10.7公頃，及另有1,124筆非屬工廠管理輔導辦法範圍，是否為最新清查情形。這些未登記工廠的樣態及分佈區位何，對環境是否有影響，縣府在此次國土計畫版中是否有解決該問題之規劃策略？

(三)有關礦區之功能分區劃設爭議，請縣府加強說明所在地區涉及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劃設原則。

◎劉曜華委員

(一)有關陳情人提出之經濟造林功能分區劃設議題，是否已於地方審議大會討論過。

(二)請縣府補充說明陳情人陳述之經濟林區位。

◎劉俊秀委員

有關永俊實業採礦問題，若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環評是否就不會通過?

■機關意見

◎行政院農業發展委員會

(一)城鄉發展次序之第二優先順序為都市計畫農業區，而宜蘭縣將全縣都市計畫農業區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5類，是否還有訂定優先發展次序之需要，請縣府補充說明。

(二)有關經濟造林劃為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議題，全國國土計畫中敘明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得保障既有合法農業使用權益。而就資源投入部分，既有合法農業用地並持續

20

做農業使用者，給予相關福利措施，如農保、老農經貼、天然災害救助等。

◎行政院農業發展委員會(書面意見-109 年 4 月 22 日農企國字第 1090212310 號)

（一）農地資源保護構想、宜維護農地面積

1. 按各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宜維護農地面積，係採計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至第 3 類之農牧用地及養殖用地、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之都市計畫農業區等面積總和。經查宜蘭縣範圍內之非都市農牧用地、養殖用地、都市計畫農業區面積加總為 29,446 公頃，至於該縣宜維護農地面積為 27,488 公頃，約佔 93.35%；由於宜維護農地面積深受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影響，故建議再檢視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情形。
2. 有關農田水利會灌區內，政府已投資相關農田水利建設經費，建議以維持農業發展地區為原則。
3. 依據有機農業促進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宜蘭縣政府得依其轄區條件，劃設有機農業促進區，雖目前宜蘭縣政府尚無劃設，惟未來該府針對具劃設條件之潛力區域，應納入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至第 3 類之優質農業生產區域範圍。

（二）部門空間發展計畫

1. 有關養殖漁業部分，針對草案(P.5-4)「二、發展現況/(一)一級產業」項下，「另本縣養殖漁業主要集中在沿海七大養殖區(下埔、竹安、大堀、常興、朝陽

及新水養殖區)」一節，僅臚列 6 處養殖生產區，缺漏「壯圍」養殖區，建請查明修正。

2. 有關休閒農業部分，已盤點轄內 16 處休閒農業區資源，惟未見該縣盤點休閒農場資源，爰建議補充，以全面檢視規劃妥適性。
3. 有關農村再生部分，建議敘明轄內農村再生整體規劃構想，據以引導地區農村之發展方向；另針對執行農村再生計畫或參與農村再生培根計畫之農村社區區位及處數進行盤點分析，除作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劃設依據外，俾利於後續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或農業資源投入等事項推動執行。

（三）國土復育促進地區

1. 依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手冊(108 年 7 月版)「土石流潛勢溪流」、「特定水土保持區」係篩選建議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得參考環境敏感條件，並非等同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土石流高潛勢地區」、「嚴重山崩、地滑地區」範疇，先予敘明。
2. 本計畫暫無提出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設建議，惟未來倘有建議劃設國土復育促進地區需求，建議可先行檢討現行相關法令，如現行機制難以達成復育功效或涉及多機關權責，再考量透過國土復育促進地區推動復育工作。

（四）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

1. 於山坡地從事違反水土保持法之開發利用行為，其查報、制止、取締，依同法第 35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38 條規定，係屬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權責。

2. 本計畫第八章第一節，「表 8-1 中央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及配合事項彙整表」中，有關「國土防災策略及氣候變遷調適策略」類別應辦配合事項，所列項次 5 及項次 6 略以：「...加強對違規使用及超限利用之查處，並嚴處不法行為...山坡地超限利用，水土保持主管機關應主動輔導改善、查報裁罰，恢復山坡地應有之水土保持功能。」等節，依前揭規定，應係各地方政府水土保持主管機關權責，爰非屬中央水土保持主管機關應辦及配合事項，建請查明更正。

（五）另查「宜蘭縣國土計畫(草案)規劃技術報告」第 6-10 頁「表 6-2 宜蘭縣沿近海漁業管理及資源保育規劃」項次 2「管理現況」及「未來規劃建議」內容，有關「人工漁礁」文字建議修正為「人工魚礁」。

◎海洋委員會(書面意見-109 年 3 月 31 日海洋環字第 1090003230 號)

考量轄內有漁港及河口海洋等複合生態系，建議應積極規劃並補強生物資源永續利用機制。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書面意見-109 年 4 月 6 日海保綜字第 1090002490 號)

有關「宜蘭縣國土計畫」(草案)中「海域保育或發展構想」表示意見案，本署無意見。

◎教育部(書面意見-109 年 4 月 6 日臺教秘(一)字第 1090049728A 號)

經查宜蘭縣政府業獲本部補助 108-111 年「建立縣立圖書館中心實施計畫」，惟未列入旨述國土計畫（草案），建議該府納入公共圖書館整體規劃補充說明。

◎教育部體育署(書面意見-109 年 4 月 7 日臺教體署設(一)字第 1090011237 號)

(一) 查宜蘭縣政府提報之「擬定宜蘭縣國土計畫規劃技術報告」第 7-29 頁之表 7-17 宜蘭縣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案件一覽表已將本署核准開放使用之礁溪高爾夫球場納入，功能分區劃設為城鄉發展分區第 2 類之 2、第 7-30 頁之圖 7-20 宜蘭縣非都市土地中央開發許可案件（具城鄉發展性質者）分布示意圖亦已劃設該球場，就高爾夫球場部分，本署無意見。

(二) 案內「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之劃設區位及範圍」內容涉及運動設施部分，本署無意見，後續建設開發建請依相關規定辦理。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書面意見-109 年 4 月 9 日消臺教國署國字第 1090037654 號)

無意見。

◎經濟部礦務局(書面意見-109 年 4 月 6 日礦局石一字第 10900034350 號)

查國土計畫規劃技術報告書(草案)第 2-26 頁，經查目前該縣礦區統計資料與現況不符，其中世益礦業第二礦場、世華礦場、久台礦業與大松礦業等 4 礦場業已廢止礦業權，原列 16 礦之礦區面積 3,694.4 公頃經扣除上列 4 礦之礦區後，面積為 1,810.3779 公頃。另「其他」礦區面積 7,963.73 公頃，請修正為 3,476.4705 公頃，以符現況。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書面意見-109 年 4 月 9 日經地企字第 10900022700 號)

(一) 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係屬地質法法定名詞，草案中部分以地質敏感區之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山崩與地滑)，如草案中係指公告之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請使用法定名詞，以免混淆。

(二) 宜蘭縣國土計畫(草案) 第 2-11 頁及規劃技術報告第 2-45 頁，提及「地質敏感區之山崩與地滑地區除了分布在大同與南澳兩個山地鄉鎮之外，頭城與礁溪兩處也有地質敏感區存在。」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於宜蘭縣應共分布於 8 個行政區(頭城鎮、礁溪鄉、員山鄉、三星鄉、冬山鄉、大同鄉、蘇澳鎮、南澳鄉)，此處應再補正。

◎經濟部能源局(書面意見-109 年 4 月 8 日能綜字第 10900506040 號)

(一) 請縣府於規劃重大建設或投資計畫前，預先洽台電公司用電需求，並規劃相關電廠、變電所(站)及線路土地。

(二) 請將複合式設置太陽光電模式納入考量，例如依「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第 29 條所定「推動農業經營結合綠能之專區計畫範圍」劃設農漁電專區，可提高土地利用效率，擴大設置太陽光電動能。

(三) 草案第 5-26 頁、第 5-27 頁所述持續評估設置再生能源設施，可盤點太陽光電適宜發展區位及動能，訂定太陽光電發展目標容量及適宜區位，以利引導業者選擇適宜區位，加速設置時程。

(四) 另請就油氣設施之發展策略及區位論述，並於空間規劃時預留相關土地。

◎國家災害防救中心(書面意見-109 年 4 月 8 日災防業字第 1090000545 號)

針對宜蘭縣國土計畫(草案)中，「第四章、氣候變遷調適計畫」章節內容，給予建議提供參考。

(一) 本案調適計畫遵循內政部「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手冊」建議內容及操作原則撰擬，依 103 年「氣候變遷調適計畫」，指認災害、維生基礎建設、水資源與海岸為主要關鍵領域，並以此界定議題並發展策略。

(二) 國土計畫第 4-13 頁及技術報告第 5-12 頁，淹水、坡地災害圖為宜蘭縣 103 年氣候變遷調適計畫成果，然災防科技中心已於氣候變遷災害風險調適平台(https：//dra.ncdr.nat.gov.tw/Frontend/Tools/TotalRisk?RiskTypc=Flooding) 提供各縣市層級之相關圖資(目前更新至 105 年版本)，建議未來進行區域計畫通盤檢討時，可藉此平台查詢，將其更新之資訊及圖資納入評估。

(三)技術報告第 2-34 頁至第 2-37 頁，宜蘭年均溫、年雨量、極端氣溫及極端年雨量變化國資建議採用臺灣氣候變遷推估與調適知識平台(https：//tccip.ncdr.nat.gov.tw/ds 01 past station.aspx) 提供之更新版本，納入 107 年之數據。

(四) 氣候變遷常涉及跨部門議題，宜蘭縣已提出之多項調適計畫間亦可產生複合性效益，建議初步透過現有之跨單

位協作平臺累積推動經驗，以優化各調適領域計畫實施之資源運用及效能整合。

(五) 後續調適工作建議可參酌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107-111 年）各領域推動策略與行動計畫，並持續掌握中央政府單位相關科研及推估成果，作為滾動修正依據。

◎交通部(書面意見-109 年 4 月 10 日交授運計字第 10905002610 號)

(一)有關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中交通運輸部門一節，本部研擬通案性原則如下，請宜蘭縣政府依此原則詳予檢視轄區計畫。

1. 對於本部主管之計畫，經行政院核定者，建議納入交通運輸部門章節中說明。

2. 本部主管之計畫，如尚未核定，然屬行政院、本部對外宣示之重大政策或方案，建議納入交通運輸部門章節中說明；如非屬行政院、本部對外宣示之重大政策或方案，建議暫不納入交通運輸部門章節中說明，已依相關審議要點送審者，依既有審議程序辦理，俟核定後予以納入。

3. 對於地方政府主管之交通建設計畫，如無與全國國土計畫中運輸部門空間發展策略衝突，原則尊重，以預留未來發展建設之可能性。

(二)報告書第 2-26 頁提及自行車道之分類，建議參考本部運輸研究所 106 年出版「自行車道系統規劃設計參考手冊

(2017 修訂版)」，自行車道路網規劃型式可區分為運輸型與休閒型二類。

(三)報告書第 2-27 頁，有關宜蘭市區鐵路高架化計畫，依據宜蘭縣政府目前函報之可行性研究報告，建議修正以下內容：計畫範圍更新調整為宜蘭至羅東段、所需經費約 252.09 億元、期程為計畫核定後約 9 年。

(四)報告書第 5-16 頁，有關宜蘭縣政府所規劃建置 3 大轉運站等公路公共運輸對策，建議可透過本部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循程序向公路總局申請相關經費支持。

(五)報告書第 5-17 頁提及北宜新線採用方案二「南港-大溪」，建議更新為北宜新線綜合規劃目前採用新方案一「南港-頭城」，另交通部刻正辦理北宜新線替代方案(高鐵延伸宜蘭)綜合規劃，後續將與北宜新線新方案一評估比較，以決策後續推動方向。

◎本部地政司(書面意見)

請補充國保區內可建築用地(包含甲、丙、丁種)面積之清查結果。

◎本部消防署(書面意見-109 年 4 月 9 日消署企字第 1091313274 號)

(一)建議參考各類災害防救業務計畫第二編災害預防項下國土與城鄉章節之內容研訂國土計畫。

(二)建議增列轄內各類型可能發生災害空間、土地規劃耐災能力評估，訂定相關人口、產業或土地使用方式之調適

策略，包含避難收容場所、防災公園、防救災據點等基礎建設之規劃。

◎交通部觀光局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書面意見-109 年 4 月 13 日觀東企字第 1090100155 號)

本案經檢視「宜蘭縣國土計畫(草案)」其初步就功能分區劃設涉及本處興辦目的用地及擬取得之非都市土地，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及農業發展地區部分，如龜山島(土地協調中)、壯圍沙丘園區(營運中)、周邊僧溝中私有地、C 棟建築(興辦中)、加留沙埔(經獲縣府表示可釋出本處規劃)、內埤服務站(興辦及 3 月營運中)及蘇澳內埤公園(初步同意協調中)，皆為觀光發展及遊客旅遊所需且為行政院核准重要之觀光景點建設中長程計畫，爰為土地整體使用強度及觀光需求，建議劃入城鄉發展地區。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書面意見-109 年 4 月 14 日環署綜字第 1090027503 號)

(一)依全國國土計畫環境保護設施發展對策，對於事業廢棄物處理，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規劃或推動產業政策時，應依序考量以清潔生產、源頭減量、資源循環及再利用等原則，並預測未來 5 年所主管各別產業之重點廢棄物產出情形，具體評估既有去化管道量能是否足以負荷，據以規劃於適當區位設置充裕之廢棄物處理設施，以達供需平衡，可結合產業界及民間資源共同辦理，必要時會同設置區域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檢討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依其所主管產業發展之需求，於新設之產業園區、科學園區，合理

考量規劃配置適當之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用地。請於計畫書補充說明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之空間發展策略，並研析所轄事業之廢棄物產出情形，評估劃設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用地。

(二)有關氣候變遷調適內容，請依來函檢核表於計畫書第 4 章補充易致災區位及調適策略。

(三)若長期抽灌富砷區域之地下水將衍生農地土壤重金屬累積進而提高風險，本署蒐集地下水富砷潛勢範圍資料並揭示於「地下水砷濃度潛勢範圍查詢平台」，提供參考納入國土計畫。

(四)有關計畫書第 5-22 頁提及「環境教育與環境信託」一節，本署已於 92 年 5 月 14 日依據信託法第 85 條規定，訂定發布「環境保護公益信託許可及監督辦法」，如欲從事有關環境保護事務為目的之公益信託時，請依據該辦法之規定辦理。

◎文化部(書面意見-109 年 4 月 16 日文綜字第 1093011208 號)

(一)未來宜蘭縣國土功能分區將劃設國土保育地區、海洋資源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及城鄉發展地區等，有關文化資產所在區域請依所在區位納入上述土地使用分區中，並請載明應依《文化資產保存法》下稱文資法等相關法規規定予以保存維護及管制；另目前內政部已建立環境敏感地查詢機制，後續土地使用及相關營建工程計畫或開發行為等仍請依文資法等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二)查宜蘭縣內歷史建築現為 83 處，建請宜蘭縣政府予以修正有關國土計畫草案 P26 及規劃技術報告書 P2-27 之內容。

(三)有關「考古遺址」部分：

1. 查縣內有 2 處國定考古遺址，惟檢視國土計畫草案及其規劃技術報告，未見考古遺址類文化資產之相關資料。另依據《台閩地區考古遺址普查研究計畫第七期》調查結果，宜蘭縣共有 53 處考古遺址。有關宜蘭縣境內考古遺址數量及圖層套疊，請治主管機關宜蘭縣政府再予補充及確認，並請將上開考古遺址所在位置納入上述土地使用分區中，請主管機關宜蘭縣政府研議保存維護方式。
2. 因計畫範圍內已涉考古遺址(列冊及疑似)，應通知主管機關宜蘭縣政府採取必要維護措施。

(四)有「古物文化資產價值」部分：

1. 查縣內古物類文化資產計有國寶 1 案及一般古物 19 案，其中若屬寺廟建築附屬物，依《 公有古物管理維護辦法 》第 5 條規定：附屬於建築物之繪畫、雕刻或裝飾性物件等古物，應以現地保存為原則，非必要不得採遷移保存作為。
2. 又宜蘭縣截至目前已辦理境內宜蘭市、羅東鎮、五結鄉、三星鄉、蘇澳鎮、礁溪鄉、員山鄉、壯圍鄉、頭城鎮、冬山鄉及南澳鄉等地點之文物普查。計畫草案規劃內容如涉具古物文化資產價值之範圍，請依據文資法第 76、第 77 條辦理。

（五）有關水下文化資產部分：

1. 宜蘭縣國土計畫範圍包含陸域及海域，惟尚無涉及已劃設之水下文化資產保護區、列冊管理及其他適當方式保存之水下文化資產。
2. 依據本部文化資產局現有資料，該計畫範圍尚未進行水下文化資產相關調查，爰為利水下文化資產之保存維護，倘水域開發、利用行為（含興建工程），請依《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9 條、第 10 條、第 13 條規定辦理。

◎本部營建署都市更新組(書面意見)

（一）有關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之住宅部門部分，政策與目標部分，建議對於行政院通過之都市更新發展計畫(108-111 年）執行策略之強化政府主導都市更新機制、鼓勵民間自主實施更新等內容以及配合目前推動危老重建政策等(計畫書第 5-1 頁)補充說明。

（二）經查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之內容，計有住宅、產業、交通運輸、重要公共設施、能源及水資源等五個部門計畫，已涵蓋檢核表中所提之四大部門。並在各部門計畫中均有載明發展策略及發展區位。而計畫書涉及都市更新之論述，主要為住宅部門。經檢視內容，宜請再釐清說明：建議於住宅部門發展對策補充都市更新及危老重建等作法（計畫書第 5-2 頁）。

（三）有關成長管理計畫城鄉發展次序將推動更新地區列在第 1 優先（計畫書第 3-26 頁），建議如下：

1. 補充對現有都市更新地區之發展區位描述及發展策略。
2. 建議檢討現行都市更新地區之劃定或都市更新事業之執行成果，以引導都市更新之推動。
3. 建議與第六章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及管制有所連結或說明。

（四）本部刻推動「全國建築物耐震安檢暨重建補強計畫(108-110 年)」，建議都市計畫區內人口及老舊建築物密集，應予以納入耐震安檢、整建維護、都更及危老重建措施（計畫書第 5-2 頁）。

◎本部營建署國民住宅組(書面意見)

（一）本部依據住宅法及行政院 104 年 9 月核定之整體住宅政策，從「健全住宅租售市場」、「提供多元居住協助」及「提升居住環境品質」等 3 大面向，擘劃未來住宅政策發展方向，以達國人「住者適其屋」之住宅政策目標，查「宜蘭縣國土計畫草案」第五章第一節、住宅部門空間發展計畫敘明該府透過興辦住宅補貼政策，協助弱勢者減輕住宅負擔，尚符合行政院核定之整體住宅政策。請參考本部 108 年 4 月 3 日內授營宅字第 1080805575 號函復宜蘭縣政府之「宜蘭縣住宅計畫及財務計畫」，補充「健全住宅租售市場」、「提升居住環境品質」等相關住宅措施及策略作法。

（二）第五章第一節二、(一)「本縣家戶同時符合住宅法規定特數情形、……，屬於應給予住宅補貼協助之弱勢家戶總數約有 4,155 戶。……」建議修正為「本縣家戶同時

符合住宅法規定經濟或社會弱勢身分、……，屬於應優先給予住宅補貼協助之弱勢家戶總數約有 4,155 戶。……」(第 5-1 頁)

（三）本部刻正推動「8 年 20 萬戶社會住宅興辦計畫」，其中直接興建社會住宅 12 萬戶，包租代管社會住宅(民間空餘屋)8 萬戶。本部規劃宜蘭縣直接興辦社會住宅目標值為 600 戶，建議於宜蘭市(缺額 260 戶)、羅東鎮(缺額 196 戶)、冬山鄉(缺額 144 戶)興辦，與住宅供需有相關聯性，建請宜蘭縣政府納入「宜蘭縣國土計畫草案」。

（四）上述草案中涉住宅部門部分，依據住宅法施行細則第 3 條規定略以：「……住宅計畫及財務計畫，應視實際情形表明下列事項：……三、社會經濟發展、國土空間規劃、區域發展、都市計畫、產業、人口、 住宅供需、財政狀況、住宅負擔能力、居住品質及原住民族文化需求 。……」，故建議貴縣得將計畫所蒐集、擷取之住宅供需、低度利用等統計資料，進一步分析、援引，以充實相關統計資訊對應住宅部門空間發展對策及區位之因果敘述。

（五）為強化政府積極主動作為，快速篩選潛在安全疑慮之建築物，本署自 106 年起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建築物結構快篩作業，縣府累計完成快篩件數計 450 件(106 年 80 件、107 年 370 件)，其中快篩分數超過 45 分計 197 件(106 年 27 件、107 年 170 件)，依 108 年 8 月 5 日「研商建築物結構快篩成果納入公安申報相關事宜第 2 次會議」決議，針對快篩後具高潛在危險疑慮之案件(快篩分數

超過 45 分者)，建議地方政府於一定輔導期限內，通知民眾辦理耐震能力初步評估，倘未於輔導期限內完成耐震能力評估者，研議納入公安申報辦法強制評估。請縣府儘速依上開會議決議，輔導具潛在安全疑慮之建築物，辦理耐震評估，並請就相關輔導措施，納入本計畫草案中。

（六）為避免老舊建物於危老或都更重建前，因大地震造成建築物倒塌，本署自 108 年起推動階段性補強補助，109 年已核定縣府 5 件補助案，請縣府積極輔導民眾申請，提升居住安全。

◎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一）應表明事項部分：海域保育或發展構想、氣候變遷調適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之劃設(涉及海洋資源地區)、土地使用管制原則、應辦事項等內容均已載明相關內容。

（二）計畫書草案「第六章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及管制」部分：第 6-16 頁，有關「海岸地區」項目內容，其計畫草案說明：「...依海岸管理法第 19 條規定，需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海岸保護計畫、海岸防護計畫之土地使用管制指導。」，惟有關因地制宜之土地使用管制應依國土計畫法及其相關法之規定辦理，而非逕以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為依據。另依海岸管理法第 19 條「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海岸保護計畫、海岸防護計畫公告實施後，依計畫內容應修正或變更之開發計畫、事業建設計畫、都市計畫、國家公園計畫或區域計畫，相關主管機關應按

各計畫所定期限辦理變更作業。」，故有關海岸防護計畫部分，建議參考貴府刻擬訂「宜蘭縣二級海岸防護計畫(草案)」內容，訂定海岸防護區範圍（災害防治區、陸域緩衝區）之土地使用管制相關規定。

（四）「釣魚台等北方離島」劃設方式，建議於第三階段(縣國土功能分區圖)作業之處理方式如下：

1. 已辦理地籍測量未有使用分區及使用地編定，或有劃設平均高潮線者，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2類。

2. 未辦理地籍測量，且無劃設平均高潮線者，則劃設為海洋資源地區。

（五）有關四季南山河川種植蔬果污染水源，建議宜蘭縣就該區訂定相關指導措施。

附錄 2、民間團體發言摘要

◎吳先生(書面意見)

環境保護含水資源保護是全民的共識，更是為後代子孫提供良好生存環境。本人強力反對粗坑地區中華村的業者開礦行為，為永久杜絕土石開發、開礦的可能性，建議將粗坑中華村附近山區，列為保護區，不允許開發。

◎國有林地承租人委任律師/張女士(書面意見)

（一）宜蘭縣府將使用分區為森林區旦為公有者，全都納入國有保育地區第一類，可能有所誤解：

1. 劃設作業手冊中，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的劃設參考指標，並未考量到劃設條件、有關生態保育價值，以及國土計畫法第 20 條中劃設國 1 應屬環境敏感程度較高等要件。

2. 宜蘭縣府劃歸公有森林區為國 1 時，似乎未對於各該地區是否屬於環境敏感程度較高，或有和生態保育之必要為闡述說明。

3. 隔壁地區的永俊礦區已經進入環評階段，待環評結束後，若不符合環評條件，也不可能取得礦權開發，對該地區的環境也不會有影響。

（二）如在未考慮土地敏感度及保護必要性，而貿然劃設國 1，對人民的權利財產影響甚大。

◎中華社區發展協會/吳先生(書面意見)

贊成將永俊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預定礦區，劃為國保1。理由如下列三項：

（一）對水源的影響：本開發案所在位置為宜蘭深溝淨水場之上游，一旦開發將會影響深溝淨水場之水質與水量。深溝淨水場採雙水源系統，包含粗坑溪地面水與伏流水兩大水源，主要供應溪北用水。且因供應溪南用水之清洲淨水廠，因水質硬度較高，因而須仰賴大量深溝水源北水南送，以中和溪南用水。宜蘭水資源充沛，因而無水庫建設。然而，一旦水源遭到破壞，將無任何替代水源。且將引發未來是否徵收民地、興建水庫的重大議題。

（二）對景觀風貌的影響：本開發案位於宜蘭近山第一排山景，溪北平原區之多數地區皆視覺可及。大安埤山未來將自高度 403m 降採至 210m，對宜蘭地景風貌一第一排山嶺線、與員山鄉皆影響長遠。

（三）對員山鄉產業的衝擊：本開發案所在之地，為員山鄉休閒產業與農業發展之重地，一旦開發將會衝擊周邊相關產業。包含金車噶瑪蘭酒廠、一般農業、休閒產業與醫療、長照產業等。因開發而增加之砂石車輛亦將衝擊台七省道，對社區生活和太平山觀光發展亦產生嚴重衝擊。直接相關的內城與中華社區，皆屬生態與環境教育蓬勃之場域。內城更為全台知名的金牌農村，鄉村旅遊及異品牌。本開發案將實質重傷其社區發展與庶民經濟。

◎王先生(書面意見)

（一）本人與所有承租造林人，承租國有林作為經濟造林，基於政府與人民的契約與法律保障，國家不能任意收回。一旦列為國保 1，等同侵害人民財產，且無必要理由。

（二）且本來公告是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突然被改為國土保育地區地區第一類。另外將造林人所種的農作物與基於經濟目的的人造林，列管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完全看不懂。

（三）根據國有財產法當初是可供造林等事業用地者，才得辦理放租。反過來卻被列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變成侵占造林人的財產與事業。

◎李先生(書面意見)

（一）國土復育法為何不公告實施，是卡在哪裡？臺大教授張文亮的著作曾表示：人類應視植物大自然的寶庫。像是這次武漢肺炎的藥「奎寧」，就是「金雞納樹」的產品。在宜蘭縣國土計畫裡，好像幾乎沒有國土復育區。我們這代人，要做未來百年子孫會讚嘆我們的事。

（二）三星鄉玉尊宮上面有一塊喜來登飯店的開發案，但好像觀光局的營業開發許可已經過期了，請政府查證。還給宗教團地美麗山頭，從城鄉發展區回復成保育區。

（三）請未來在宜縣的公聽會，原住民部落要多開幾場，且要參考「部落事典」。

◎康先生

（一）水資源是宜蘭最重要的資源，在縣政白皮書或縣國土計畫中，針對水資源、水環境、水治理等內容，皆有所著墨，即可見一斑。建議未來水資源保育及運用，縣政府要妥善用心地規劃與經營。

（二）宜蘭的新農業執全國之牛耳，亦吸引許多青農前來經營。建議縣府委善研擬水資源政策，針對整個流域進行面狀的治理，確實控制水質與生態，讓水環境與農業能有良好的配合，保護良田肥水，防止農地受到污染。

（三）近年有關土石開發與農舍開發議題，其可能帶來的環境與景觀衝擊，再再挑戰縣政白皮書的環境保育精神。建議縣府應於第三階段土地使用管制，對於水資源與農舍制定開發管制，以落實縣國土計畫。

◎國立宜蘭大學教授/阮先生(書面意見)

（一）在全球氣候變遷，與宜蘭人口已開始負成長並且結構老化狀況下，應採守攻兼備之韌性系統策略為核心下並且超前佈署。

（二）故首先應以透過自然生態系的保護與強化，提升其生態系服務功能，包含天然災害防治與自然水土資源保護之功能，這是花費最低且有效能佳之的永續策略。因此，森林區劃必須劃為國保一，不能中間有因資源開採而有破口，實為關鍵且必要，另外更需調查林相較差的森林進行改善強化。

（三）水資源為生活必要不可或缺之資源，宜蘭為全台唯一沒有水庫的縣市，充沛的地下伏流水實為關鍵，故伏流水帶上游的森林區必須劃設為國保一，另為保全此珍貴資源，建議中央應編經費調查此區的水文地質，劃設水資源特別地區，加強水資源的水質水量保護與合理利用。同時，具有一定面積(暫時建議兩公頃)以上的濕地與湖泊應至少列為國保二之分區，以其具有天然滯洪功能、

水資源保育利用之功能。甚至推動為重要濕地，可仿效桃園埤塘國家重要濕地，將多個濕地整合為一個系統提出。

（四）此外在有效能的經濟產業，建議以里山倡議配合地方創生為主軸。另外建議加強循環經濟之推動。

（五）河川廊道、河口，無論中央或地方管理，都應列入國保等級。目前只有部分河川列入。

（六）在鄉村農業區部分，濕地、河川廊道之周遭，歷史河道與濕地（如歷史的頭圍河區域，相對易淹水，且候鳥仍喜歡棲息於曾為歷史濕地之漁塭與農田）、氣候變遷下易受影響的臨海區域，這些區域應都規劃為特別區域，進行所謂里山(里海、里地)之韌性系統(含地方創生)推動。這些地區因整體自然環境的特色，已經有不少特色的農業型態出現，包含在地原來的農民轉型，以及許多返鄉或移民的新農，已具有群聚效應，他們也帶來新的農業文化與產業激盪與提升，進行友善農業產品的創意研發並準備行銷，如能為特別區域，因勢利導，予以政策上良性的誘導支持予整合系統上的協助，未來不難有類似於日本沖繩地方創生的成功，因此在國土空間上，規劃為特別區域，實為最關鍵的政策協助之基礎。由於這些地區都相對有環境敏感性，但因為土地為私有，不便劃設為國保區，如能推動具有環境保護功能之價值型農業之特別地區，便可兼具保護與經濟發展。

（七）鑑於人口早已負成長的日本，許多非核心的都會區，房地產殷值，出現空城，甚至許多區域連更新交通號誌紅

綠燈的經費也無力負擔，顯示公共建設、產業推動、都市土地重劃等，都需要審慎評估未來性，並免造成未來政府無力負擔公共設施的維護使用費，產業急遽萎縮前濟、房地產貶值，造成未來政府與人民無法負擔的苦痛。新的公共建設，都須考慮未來的使用率與維護費，例如道路建設，在人口降低且嚴重高齡化的未來，實際自行駕駛車輛的人數大減，且駕駛年齡層偏高，不習慣開快車，新設筆直的道路，通常速度快、需要大量交通號誌，是屬於成長型社會的需求，鄉村地方難道路較為彎曲且較小，反而因大家習慣速度慢且不易造成車禍，故實際實施原規劃的道路時，需要審慎評估新設道路的必要性與優先性。甚至超前佈署，趁目前政府財政還能負擔之際，將高維護使用費的舊公共設施，改善為低維護費且適合老人的設施（譬如利用綠建築與人本設計的方式）。在食衣住行育樂之產業，也因人口老化，總需求降低與需求類型轉變，同時生產力也因勞動力不足而降低，故產業需要預先輔導轉型以維持、甚至提升產業的競爭力，並建立退場輔導機制，逐步輔導部分不具競爭力的廠商退場或轉型，以避免整體產業崩潰。

（八）在住的部分，本國土規劃報告中，對於都市更新或老危房屋著墨有限，對於原本就居住於宜蘭的蒜民，此議題非常重要。我曾見蘇澳地區過去大隙島義胞的岳明新村，地點偏僻且海風強烈，房屋極為老舊且空間很小，原本以為隨著義胞的凋零變成空屋，沒想到卻成為搶手貨，租賃者多為身邊金錢有限的退休族，部分為低薪族。老齡化的社會，新屋非主要需求，是隨著身邊儲蓄而選擇

其能力所及之老建築，故政策協助都市更新、老危建築改善、或住宅空間改善為適合可自理老人使用，適對於多數縣民更有利的策略。同時長期下來，總所需建築數量將逐步降低。反映在國土空間上，新設與擴大都市計畫實無必要，這些區域因生活機能不足，反而是未來房地產貶值之優先區，最多微微增加一點空間，留予縣外來此買度假屋或其他用途使用(他們也可以置產於其他生活機能已完善的都會區)；同時於員山鄉的觀光工廠區，也實無必要，如以工廠為主、觀光為輔，則需另外建設水電設施與污染處理設施，還要先申請水權許可，這種觀光工廠應到工業區，如為觀光為主，現況已是休閒農業區，可以申請休閒農場，更何況此處為環境敏感的伏流水區，又是前述已有新農業群聚的里山區域之一，休閒農業已發展有成果，其群聚現象遠超過目前僅有的一家觀光工廠的葛瑪蘭酒廠（香草菲菲應為休閒農場並非觀光工廠），此區應規劃為特別區域，現況條件發展地方創生，更適合觀光工廠專區；而在冬山鄉梅花湖附近雖有數家工廠，但數量遠低原西部至少數十家甚有百家以上的工廠群聚，且地下水之水文地質與冬山的湧泉帶有關，實不應劃意劃為工業區型態的產業園區，現況的這幾家產業在未來的五到十年，都將因市場與勞動力面臨轉型挑戰，實在難以成立產業園區的需求，如有新設產業需求，目前宜蘭尚有不少工業區與科學園區可以提供，並已有相關水電與污染處理設施，更為合適工業型產業。

（九）此外，為銜接下一期的國土計畫，在目前的城鄉區中應有未來退縮的預備，現況城鄉區中應規劃部分空間為緩衝空間，也就是除非必要性已出現，暫時不開發利用，在下一期國土計畫中退縮降級。

（十）最後，對於國土復育部分，宜蘭雖無大面積空間的被破壞國土需要復育，但散在各個區域，都有小面積的復育或整體改善之需求，例如頭城海灘、森林更新、劣化棲地改善，雖已在各章節中有描述，但建議有一個歸納的整體之陳述。

（十一）以上的發言內容，是根據創立系統生態學的老師 H. T. Odum 晚年最後的一本書「 A prosperous way down」的理念與內涵，就宜蘭（台灣）所寫的。此書的內涵是以系統生態的觀點，探討在人類社會過度成長，後受到土地、資源等的現制下，開始人口與經濟衰退，為避免崩壞式的衰退，此書指導了如何在有品質的過程下，逐步衰退，至可永續發展的狀態。

◎永俊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王先生(書面意見)

（一）發言主要陳請內容：

1. 宜蘭縣國土計畫草案去年 12 月 18 日公告及公聽會乃至審查時，本礦區皆位於農業三。送到內政部卻突然被變更為國保一，宜蘭縣迄今未公告，亦未通知本公司及土地相關權利人及眾多造林人。
2. 本公司民國 98 年開始申請新用地並進入環評，申請時為山坡地保育區（陳請書附件 10），歷來宜蘭縣區域計畫也將礦區劃分在較不敏感的農業山坡地。同時

也獲得土地所有權人（國產署、林務局）原則同意本公司做為採礦使用。

3. 環評過程當經過所有探勘調查及函詢內政部統一窗口、各機關，包含宜蘭縣政府，結果皆顯示並非位於各類環境敏感區位。經過詳實調查本公司並未符合國保一條件。（陳請書附件 7）
4. 礦區土地坐落於林班地之外的低海拔(400 公尺以下)山坡地原野林，皆為農民承租的人造林，從事實、歷史、承租合約、以及原先國有財產法放租規則皆說明為經濟用途人造林竹林等。土地可利用限度調查為宜林地應列為農業三(陳請書附件 8)，以合理對比於加強保育區明定為國保二。
5. 原先公告為農業三，若土地同時符合農業三跟國保一，性質差異太大有可能是不合理的！人造林並不是原始林。

（二）劃設條件建議討論：

1. 國保一劃設精神須為大而完整的區塊，且以國保二作為平原緩衝帶。目前宜蘭縣國土計畫草案變更後，許多低海拔山坡地新劃設為國一皆被農業三地區包圍，或中間夾雜許多農業三，有違國保一劃設原則。
2. 若農業三土地在國保一參考指標只符合其他公有森林一項，應該比照林班地，自來此項公有指標水保護區、崩塌區等優先排除適用國保一，或者另外需符合國保一劃設實際條件，而非只有此項參考指標就優先劃入國保一。其他公有森林須先把符合農業三的宜林

地排除才不會將環境敏感度低的農業三，變成敏感度最高的國保一。

3. 即其他公有森林這項參考指標若未符合實際劃設條件，需排除經濟造林如國有事業林國保二等或宜林地等農三項目。因為其他公有林這項不是國保一優先條款，”其他”就是要排除很多項目，且操作手冊上沒列舉完成，這裡用字是「等指標」。事實上也排除自來水保護區，崩塌地等等，但不在列舉項目。
4. 同時國保二劃設指標有一項是土地利用查詢加強保育地明定國保二，而且也突破其他國有林限制而沒優先劃入國保一。同一個土地利用調查清冊中較不敏感的宜林地也不應劃為國保一。而應在其他公有林中排除項目排除。

（三）永俊澄清事項：

1. 本公司環評規劃為每日 49 台車運輸量，車走宜蘭縣砂石專用道。沒有砍山頭，山高維持 400 公尺，景觀不變，只有緩坡 36 度布階，合乎最嚴格水保安全。
2. 劃設國土計畫需依通案原則辦理，若硬以永俊閉採影響水文，而試圖從農業三更改為國一，但本礦相鄰位置即是政府最新規劃的 220 公頃砂石專區，更近水源且規模環境影響更大，仍多位於國保二，即未通案考量。
3. 本公司所有水相關敏感區位調查，皆符合規範，並非位於敏感區。如不在地下水管制區、補助敏感區、自來水保護區等。（陳請書附件 4、5）

4. 實際經由台大土木系水利組游景雲教授評估報告說明本區開採後不會造成水污染或影響水源。一來在取水口下游不同集水區，二來申請位置獨立集水區很小，不影響旁邊水文。三來採礦不洗選無化學物質，而無污染源。固態懸浮物會被土壤過濾，不會影響伏流水或地下水。且距深溝淨水場很遠，長期採礦以來實際並未影響。（陳請書附件 6）
5. 最後陳情書上附件 2、3 的村民同意與支持，請鈞署注意個資保護。也有另外提供簡易版。



◎中華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陳女士(書面意見)

（一）永俊公司自108年9月26日第一次環評以後，對中華村村內居民進行的分化動作不斷。如在村內提供不限年齡送餐到府，讓高齡90幾歲的阿公與受雇於永俊公司代送便當的居民，因立場不同發生口角。更以某協會之名，以酬庸方式利用村民拉攏居民，支持開礦同意書等等，造成村內居民互相敵視。中華村居民的生活情感，已到達無法承受的狀況。

（二）去年8月29日永俊礦場開發訊息完整揭露，並在中華社區連續自辦7場說明會以後，村內反對開發案連署人數已有487人（社區人口數699人）。近7成的居民一致認為，帶動中華村未來產業觀光的機會，無法以舐毀家園環境，及衝擊宜蘭22萬人之用水安全作為代價。

（三）支持宜蘭縣長林姿妙為維護縣民良好居住品質，保護自然環境及水資源永續，特別於3月19日在中華村召開記者會，在國土計畫草案中，將永俊礦場劃設為國土保育第一類。我們一定會承繼當年陳定南縣長反六輕的精神，保護宜蘭水源地，拒絕礦業開發破壞山林的行動，直到永俊絕不再來為止。

（四）中華村村長的陳情意見有假：

1. 許村長原已公開簽立反對永俊開礦連署書，為了個人利益後來改變立場，甚至透過鄰長會議邀請永俊公司談回饋事宜；更在中華村村內散播不實謠言，欺騙民眾宜蘭縣政府要將整個中華村劃設為國土保育第一類，進行詐騙連署。陳情意見中表示中華村居民反對將永俊礦場劃設為國保一為不實的發言。

2. 因為許正東村長不顧中華村全村居民的生命財產安全，又在反對開礦立場反覆，有違反政治人物誠信原則，實在不適合村長職務。因此中華村居民已啟動提案，罷免許村長，所以他的陳情意見無法代表中華村村民的言論。

◎楊先生(書面意見)

中華村沒有自來水，村民的民生用水全仰賴山泉水，還沒通過環評的永俊公司，為了申請核定礦區，經常到山區整地、挖山腳、傾倒刨除的柏油廢料……等，造成土石崩塌，居民喝泥巴水。另該礦區位於宜蘭縣員山鄉中華村與內城村，其區位特殊性：既是宜蘭最關鍵的水源涵養地，也是自溪北平原視覺可及的第一排山景。此外，開礦衍生之車流，亦對台7線和社區安全及生活、產業發展，造成巨大衝擊。懇請參酌自來水法第11條，支持將永俊礦場劃設為國土保安第一類。

◎員山鄉中華村辦公處/許村長（書面意見）

（一）對於宜蘭縣政府建議將本村山坡地劃設為國土計畫第一類保育區，本村居民本已謀生不易，一旦劃設國保一，更有諸多禁止與限制，村民生計將雪上加霜。

（二）國土計畫公開展示時，村民前往旁聽，係將本村皆列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村民都表示支持。希望維持現狀。

（三）自從宜蘭縣政府宣布要把中華村的山坡地，從原先公告的農業用途，更改為最嚴格管制限制的國土保育第一類以後，許多村民承租附近國有林務農數十年，信賴政府努力工作，從未想過有一天會突然化為烏有，未來大家到家後面的山也會受到許多限制。很多人都想前來抗議表達心聲，但由於來武漢肺炎蔓延世界疫情嚴重，本人身為村長，帶來大家的連署與心聲，守護大家的財產。希望政府不要粗暴的用不合理的法令，將承租的農業用地毫無理由列為比自來水保護區管制更強的國保一，本人與村民皆無法接受。

（四）中華村地處偏僻，青壯人口流失嚴重，期盼國土計畫能切實符合村莊村民需要，維持原規劃為農業發展地區，才能有合法的文化創意及產業進駐，才能保障村民生計，帶動中華村的發展，提升村內生活機能。

◎內城社區發展協會總幹事/簡先生(書面意見)

支持縣府將員山鄉大安埤山周圍劃設為國土保育第一類(國保一)。宜蘭縣未有水庫提供全縣用水，而是取用粗坑溪的地面水及地下伏流水，深溝淨水廠即在大安埤山下游。為保障長年能有水源可用，應該將深溝淨水廠上游的雪山山脈（含大安埤山），列為國土保育第一類，限制開發行為。另本社區就在大安埤山下，近年來推動里山社區，保護山林資源，推動生態旅遊，故支持劃設為國保一。

◎陳先生

永俊礦區開發需要挖築砂石車車道，然而該礦場出口所連道路，是陡峭且狹小的小徑，該處地質不穩定常有山崩，並涵養充沛水源。在過往小徑流出的水一直是村落的飲水來源，倘若進行開發，富含水源的地質因遭受破壞，小徑將從水道變為土石流通道，從日常生活取水處變成災難發生處，中華村將有滅村的危機。建議委員重視環境敏感問題，維護村民安全，重視山頭的國土保育。

◎守護宜蘭好山好水行動聯盟/孫女士(書面意見)

（一）臺灣目前已人口趨向負成長，宜蘭在國5完成後人口亦呈下降，故計畫中因重大建設人口會增加至50萬甚至100萬，實無根據。

（二）既有發展區，都市計畫發展不如預期，應有退場機制。

（三）除了22間未登記工廠，農地上的違章建築，包括餐廳、不符工廠登記資格的廠房，如洗衣廠等。現已透過假的營業項目，用作假的方式申請納管。

（四）除了湧泉、溫泉、冷泉，在溫泉法與總量管制之外的，尤其是露頭與水脈應如何保育。應有專業水文調查及保育計畫。

（五）地熱資源除了清水，還有土場、仁澤、南澳、利澤等，是否比照辦理。

（六）深溝淨水廠及粗坑取水口（含湧泉、山泉地表水等在劃入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及飲用水相關規定）、山區的粗坑砂石採取區、永俊及其他礦採區、濕地、水鳥保護區

河口等，大溪蜜月灣墊體開發區因大部分屬地質敏感區，應劃入國保 1。

（七）支持目前針對國保一的劃設，包含中華村、內尚農地、大湖溪流域，宜蘭的山區不該是開礦業者的提款機，而是公共財，是留予子孫的財產。

（八）目前計畫看不出針對高齡化的對策。

（九）減少國土侵蝕，海岸及河流去水泥化。

（十）宜蘭多雨且現在極端氣候，強降雨等、土石流潛勢溪多，山坡地應加強管制，應納為國保一。

◎地球公民基金會/蔡先生

（一）本會肯定宜蘭縣政府將去年未登記工廠清查報告，放入縣國土計畫中，但建議將該報告予以公開，以利民間共同維護國土利用秩序。另建議後續管理計畫，應再予以補充說明。

（二）宜蘭縣有關礦區的劃設標準，自訂依礦業法設立之礦業用地，其分區原為國保 1 者調整為國保 2，請儘速提出配搭之土地使用管制規範。另外，永俊礦區用地目前則為申請中案件。

（三）宜蘭縣國土計畫第 1 次審議會會議紀錄提及：本縣國土功能分區圖公告實施前，始可適用前開(二)提及之規定。惟「國土功能分區圖公告實施」之基準並未明定，建請說明公告實施之基準為何。另該決議之有效性，及國保 1 的劃設穩定性，亦建請說明。

附錄 3、其他會前書面陳情

◎中華村辦公處 109 年 4 月 1 日中華字第 10901001 號函

◎王○郎 109 年 4 月 6 日緊急陳情書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

審議「宜蘭縣國土計畫草案」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

簽到簿

時　間：108 年 4 月 9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整

地　點：營建署 6 樓 601 會議室

主　席：陳副署長繼鳴、林召集人文印

紀錄：

出席人員	簽到處	代理人	
		職稱	簽到處
李副召集人心平			
徐委員中強			
鄭委員安廷			
呂委員曜志			
陳委員紫娥			
陳委員瑋玲			
郭委員城孟			
曾委員寬媚			
張委員蓓琪			

出席人員	簽到處	代理人	
		職稱	簽到處
張委員容瑛			
董委員建宏			
劉委員俊秀			
劉委員曜華			
賴委員宗裕			
王委員靚琇		科員	王靚琇
洪委員素慧			
楊委員伯耕		簡任技正	陳重宏
許委員志中			
吳委員珮瑜			
蔡委員昇甫		技正	唐晨倢
郭委員翡玉			
劉委員芸真	請假		
林委員繼國		副組長	楊幼文

列席人員	簽到處
國家發展委員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唐晨欣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原住民族委員會	賴慧儀
海洋委員會	

3

列席人員	簽到處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	
經濟部	
	中部辦公室
經濟部水利署	副署長 陳義進
經濟部能源局	廖翊全
	張芳育
經濟部工業局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4

列席人員	簽到處
經濟部礦務局	劉福隆、鄭乃元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交通部	楊幼文
	高鐵局
科技部	王興國
衛生福利部	
教育部	

5

列席人員	簽到處
文化部	
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內政部消防署	
內政部地政司	
新北市政府	
桃園市政府	

6

列席人員	簽到處
宜蘭縣政府	
宜蘭縣政府	
宜蘭縣政府	
宜蘭縣政府	
新竹縣政府	
花蓮縣政府	

7

列席人員	簽到處
國民住宅組	
都市更新組	

8

列席人員	簽到處
綜合計畫組 林組長秉勳	
林副組長世民	
王簡任正工程司兼組長 文林	
張簡任技正順勝	
廖簡任技正文弘	
蔡科長玉滿	
綜合計畫組	

9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宜蘭縣國土計畫草案」
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
參與會議民眾或團體（簽到簿）

參與會議民眾或團體(單位)	簽名
王靖傑	
李昀輯	
三星鄉代陳世玉	
阮忠信	
吳以舜	
楊愉瑩	
張于愷	
康芳銘	
王則權	
許正東	
王秋郎	
謝岑宇	

參與會議民眾或團體(單位)	簽名
地球公民基金會	蔡[illegible]
東部海洋基金會	許[illegible]

2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宜蘭縣國土計畫草案」
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
參與會議民眾或團體（發言順序）

		參與會議民眾或團體(單位)	簽名
發言 X	1	王晴傑	王晴傑
✓	2	中華村居民	吳以齊
✓	3	張子豪	張子豪
✓	4	中華社區	吳俊三
✓	5	永續人	王則棋
發言 X	6	~~[illegible]~~	~~[illegible]~~
發言 X	7	~~許正東~~	~~許[illegible]~~
✓	8	翁明輝	翁明輝
✓	9	康芳銘	康芳銘
✓	10	阮惠信	阮惠信
✓	11	王晴傑	王晴傑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宜蘭縣國土計畫草案」
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
參與會議民眾或團體（發言順序）

		參與會議民眾或團體(單位)	簽名
2nd ↑	11	中華部落	連明華
✓	12		楊[illegible]
✓	13	中華村居民	許正東
✓	14	內城社區	簡[illegible]
✓	15	中華社區	陳[illegible]
3rd ↑	6	守護宜蘭好山好水行動聯盟	孫[illegible]
✓	7	地球公民基金會	蔡[illegible]
	8		
	9		
	10		

12

十九、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澎湖縣國土計畫草案」第 2 次專案小組會議

抄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蔡侑荅
聯絡電話：8771-234542968
電子郵件：bleedtsai@cpami.gov.tw
傳真：02-2777-2358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8月28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綜字第109081529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109年8月20日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澎湖縣國土計畫草案」第2次專案小組會議紀錄1份，請依審查意見辦理，不另行文，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部營建署109年8月13日營署綜字第1091168757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陳召集人繼鳴、陳召集人美娥、呂副召集人譯志、蔣委員宗裕、詹委員世亮(以上為專案小組成員)、許委員心平、張委員中強、駱委員寶寧、張委員容瑛、徐委員桂圓、張委員添棋、郭委員成益、陳委員理治、曾委員建宏、曾委員宏昶、劉委員俊秀、劉委員淑華、郭委員安娃、吳委員淑敏(代)、洪委員文昌、王委員銀堂、游委員建華、吳委員興倫、賴委員昇庭、林委員福星、張委員啟陽、劉委員芸寬、楊委員伯舒、澎湖縣政府、國家公園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交通部、交通部觀光局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本部地政司、營建署(都市計畫組)

副本：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1科、2科)

第 1 頁　共 1 頁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澎湖縣國土計畫草案」

第 2 次專案小組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9 年 8 月 20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貳、會議地點：本部營建署 601 會議室

參、主持人：陳召集人繼鳴、陳召集人美娥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紀錄：蔡侑荅

伍、討論事項：

一、議題一：住宅需求及住宅用地總量

審查意見：

經澎湖縣政府確認本案所提之居住需求，係提供當地常住人口未來所需，建議處理方式如下：

（一）建議將該項原則納入土地使用管制規定，以確保本案規劃居住用地滿足當地居住需求。

（二）依據本計畫草案推估未來預計新增 1.1 萬人，按澎湖縣目標年戶量 2.35 人/戶計算，並優先利用既有發展地區閒置土地及馬公都市計畫外圍農業區後，評估非都市土地所需住宅用地面積為 34.5 公頃，該推估結果尚屬合理，另個別申請需求 6 公頃規模，依依據當地發展趨勢訂定，符合地方發展需求，故就該 40.5 公頃居住用地，建議予以同意。

二、議題二：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及配套土地使用管制規定

審查意見：

（一）考量全國國土計畫業已明定農業發展地區基本原則，將透過鄉村地區整體規劃，集中規劃提供居住生活空間，本計畫草案並載明「經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指定採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方式整體開發之地區，不得個別申請容許作自用住宅使用」，是以，建議同意本計畫草案，即未來預定集中規劃之居住用地（重點聚落之周邊地區），仍依據全國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規定，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惟後續應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指定其範圍及開發方式後，始得申請作為居住等使用。

（二）本次審查澎湖縣國土計畫所定土地使用管制原則，係就計畫整體性觀點，認其有訂定之必要性及合理性，惟因國土計畫法第 23 條第 4 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如有訂定因地制宜土地使用管制規定需要時，應訂管制規則，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是以，澎湖縣政府後續應研擬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另循前開法定程序辦理。

三、議題三：零星自用住宅用地

審查意見：

（一）非都市土地第 1 次劃編定時係以現況編定，鄉村區亦無充裕土地得以申請建築，故澎湖之非重點聚落及 2、3 級離島確實有保留得申請住宅機制之必要。

（二）本次澎湖縣政府就前揭非重點聚落及 2、3 級離島等地區，規劃以「基地距離原有鄉村區或小型村落或公有道路一定範圍內者，經完成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後，始得申請容許作自用住宅使用」，透過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方式指明區位，將可減少發展蛙躍情形，考量該方式有別於過去「農變建」容里申請住宅用地機制，尚符合全國國土計畫以「計畫引導使用」原則，故建議後續採方案二（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指定「屬生活居住功能之土地」）辦理。

四、其他：

（一）請澎湖縣政府後續仍應積極優先推動既有都市計畫開發利用、都市更新，並將相關推動策略補充納入本計畫草案敘明，以引導空間有序發展。

（二）又後續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除居住生活空間外，請澎湖縣政府應就當地產業、公共設施、交通運輸等機能，併予納入規劃處理。

（三）另有關現行「農變建」機制，澎湖縣政府業於本計畫草案敘明應予檢討，請本部地政司依全國國土計畫第 9 章土地使用指導規定，積極配合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相關規定修正作業。

（四）至於後續應辦理事項，包含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訂定全國一致性及澎湖縣自有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等，請作業單位妥予規劃相關作業辦理進度及期程，且後續仍應先行完成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始得適用因地制宜土地使用管制規定。

陸、散會(中午 12 時 30 分)

附錄1、國土計畫審議會委員及相關單位發言摘要

一、議題一：住宅需求及住宅用地總量

◎陳召集人紫娥

（一）考量近期澎湖旅遊人數超量之情形，建議本計畫應以旺季推估觀光人口居住需求，並請澎湖縣政府補充說明水、電供應情形是否足以因應。

（二）有關新增居住空間之需求量，是否包含現況已申請農變建之區域。

◎賴委員宗裕

（一）澎湖縣當初推動擴大馬公都市計畫案，辦理目的即為改善農變建容易開發、住宅發展失序等課題，同時監察院104年調查報告亦表示農變建未來將造成國土規劃作業困擾，惟迄今澎湖縣國土計畫卻仍在討論如何將農地變住宅，依國土計畫法、全國國土計畫指導原則，農業發展地區應儘量避免非農業使用，澎湖縣於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訂定相關之住宅申請機制，是否有違反國土計畫法及全國國土計畫指導之疑慮，建議應謹慎處理。

（二）至於本計畫評估因應目標年人口成長而有新增居住空間需求，建議澎湖縣政府應思考優先透過都市計畫檢討或都市更新等機制，滿足目標年居住需求，並將都市更新策略及相關配套措施納入本計畫敘明，於窮盡一切可能後，才考量有限度的利用農業發展地區。

4

（三）針對會議資料提及以農舍作為滿足居住需求之手段有違法之虞，因農舍非以供居住使用為目的，亦有最高法院相關判例佐證，是否採此方案建議再予斟酌。

◎郭委員城孟

亞洲生態旅遊聯盟於相關會議中曾提及澎湖縣旅遊議題，澎湖較適合之旅遊地區為所屬之2、3級離島，建議澎湖縣政府應以永續發展角度，思考2、3級離島之居住空間規劃與農地問題。

◎呂委員曜志

（一）請澎湖縣政府就白沙鄉、西嶼鄉、望安鄉及七美鄉至目標年之人口推派情形趨勢補充說明。

（二）又考量國安需求，建議澎湖縣政府應重視2、3級離島之人口成長議題。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一）有關新增居住空間需求之計算，請澎湖縣政府說明居住需求是否僅需34.5公頃，又是否已扣除閒置土地及優先利用都市計畫土地等使用面積。

（二）有關觀光發展需求，本計畫推估至125年觀光人次為每年145萬人次，每月即有12萬人次，前開推估量是否合宜，請澎湖縣政府再予補充說明。

（三）有關本計畫擬保障偏遠離島及弱勢民眾申請住宅需求總量6公頃，針對前開總量之推估方式與分布區

5

位，又離島人口持續下降情況下，是否仍需6公頃之居住需求量，請澎湖縣政府再補充說明。

◎本部地政司（書面意見）

查澎湖縣國土計畫草案未來將新增1.1萬人，並推估新增住商用地面積為88.5公頃(包含透過都市計畫農業區釋出48公頃、透過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提供34.5公頃住商用地、6公頃零星自用住宅用地)等，本司無意見。

二、議題二：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及配套土地使用管制規定、議題三：零星自用住宅用地（2議題綜合討論）

◎呂委員曜志

（一）請澎湖縣政府說明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後續土地所有權人(自然人與法人)之申請資格，以避免炒作行為。

（二）有關保留6公頃得申請作住宅使用及相關申請規定，就後續管理如何落實及相關配套措施，請澎湖縣政府再予補充說明。

◎陳委員璋玲（部分書面意見）

（一）澎湖國土計畫規劃將非都市土地提供發展需求的作法，朝總量控管（34.5公頃作劃設生活居住功能土地，和6公頃作保障偏遠離島及弱勢離島及弱勢民眾居住）、限制區位，及土管原則的方向的辦理，此有助於改善過去農變建造成蛙躍、失序開發的現象，並引導現行農變建加強管理，個人持正面看法。

6

（二）有關農變建措施，建議應清楚地、層級架構式地論述，包括：

1. 此措施之理由和其正當性（如人口住宅需求、澎湖土地特殊性、照顧離島弱勢等）。
2. 非都市土地提供住宅需求總量之估算（包括34.5公頃和6公頃）。
3.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下之34.5公頃和6公頃的各別區位指認應具體說明。
4. 上述二者區位之土地使用管制原則一體適用部分，例如完成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不得位於澎湖發展計畫之特別保護保區、自然景觀區，位於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者需符合水源保護之績效管制規定、申請人一生一次為限等。
5. 上述二者區域之土地使用管制原則分別適用部分，例如前者為34.5公頃區位需整體開發，不得個別申請；後者如不得作民宿、零售商業、辦公處所等。
6. 國土計畫明年實施後，現行農變建規定和本計畫的銜接作法，以利未來農變建措施儘快朝符合國土計畫的土管原則辦理。

（三）澎湖縣推估之目標年常住人口居住需求為34.5公頃，簡報說明已扣除必要公共設施用地，又澎湖縣政府就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區位規定須提供必要公共設施，即實際可供建築之土地少於34.5公頃，是否符合常住人口需求推估，請澎湖縣政府補充說明。

7

（四）有關透過整體規劃方式辦理農變建之機制，請澎湖縣政府說明國土計畫公布實施前之過渡期是否有限制農變建之措施。

（五）澎湖縣自用住宅需求之提供分為 34.5 公頃供聚落周邊生活居住功能土地及 6 公頃保障偏遠離島民眾需要，請澎湖縣政府補充說明兩者之符合條件及區位分布。

（六）承上，該類 6 公頃之土地使用管制規定是否適用於整體規劃之 34.5 公頃類別，或該類 34.5 公頃土地可例外做高強度使用，請澎湖縣政府補充說明。

◎賴委員宗裕

（一）國土計畫法第 6 條已明定農業發展地區應避免零星發展，為因應計畫人口增加而以農變建機制滿足住宅需求並不合理也違反國土計畫法規定，應透過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將產業、居住等需求作整體考量；此外，亦應於計畫內強化既有發展地區透過都市更新等積極作為滿足居住需求之相關論述。

（二）又為因應澎湖縣未來居住需求所需之土地，是否得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或僅得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建議澎湖縣政府再予釐清。

（三）為符國土計畫係以計畫引導土地使用之機制，如本計畫保障離島及弱勢申請住宅需求之 6 公頃總量，係先透過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再依循計畫指導訂定因地制宜土地使用管制規定，方符國土計畫法治；又該 6 公頃如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並有相關公

共設施配置及績效管制作為，建議本計畫不應以「零星」申請住宅等文字進行論述，易產生誤解。

（四）目前依國土計畫法第 23 條第 2 項授權訂定之全國一致性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尚未發布施行，卻先允許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自訂土地使用管制原則，就後續土地使用管制相關規定之訂定程序及相關銜合，建議應再予釐清。

◎劉委員俊秀

澎湖縣主要以觀光、漁業等產業為主，是否係因應當前推動綠能產業發展之政策方向，補充澎湖縣配合政策推動再生能源產業之發展規劃，據以論述產業衍生之居住需求，以支持居住空間需求之總量推估。

◎郭委員城孟

建議應先探討澎湖縣 2、3 級離島之生活方式與發展方向，再討論本計畫之規劃手段。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一）有關議題內容請澎湖縣政府思考得否透過申請農舍方式替代住宅需求用地一節，查「農舍」係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之建築物，提供有心經營農業者於該農地上興建具有放置農機具兼具居住之需求，與一般家居住宅性質不同；且於農業用地興建農舍係為許可之行為，應有積極農用之事實，並非任有農業用地即可興建農舍，是以，澎湖縣倘擬解決當地住

宅需求，與上開農舍定義扞格，不得以透過申請農舍方式替代。

（二）本次澎湖縣政府提出以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上位計畫引導住宅需求區位、本會原則認同，惟在解決非重點聚落及 2、3 級離島之住宅需求時，仍應有整體規劃之概念，以避免零星自用住宅用地蛙躍發展。

◎本部地政司（書面意見）

（一）有關將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圖 1 劃設條件)劃為農 2，並於符合績效管制下得申請容許自用住宅使用部分，查計畫草案 P.6-11 農 2 容許使用內容，僅就位屬該保護區內申請自用住宅使用者要求訂定績效管制標準，至其他使用項目並未明訂相關績效標準，建請縣府補充說明是否應考量農業使用對水源水質影響(如農藥類別)增訂績效標準，或配合國土法第 23 條研訂查核管制機制。

（二）有關委員認為現行農變建多淪為興建民宿之手段，已悖離過去保障離島居民基本居住需求之政策原意部分，本司原則支持作業單位所提方案一(申請農舍)、方案二(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指定「屬生活居住功能之土地」)，以適度保留農地並兼顧農民居住需求，至方案三以零星農變建提供住宅部分，倘因離島情形特殊，並經委員考量已限定適用區位總量、限縮申請資格及使用強度後同意採納，本司原則無意見。

附錄 2、民間團體發言摘要

本次專案小組會議無民間團體發言。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

審議「澎湖縣國土計畫草案」第2次專案小組會議

簽到簿

時　間：109年8月20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

地　點：營建署6樓601會議室

主　席：陳副署長繼鳴、陳召集人紫娥

紀錄：

出席人員	簽到處	代理人 職稱	代理人 簽到處
呂副召集人曜志			
賴委員宗裕			
潘委員世亮			
李委員心平			
徐委員中強			
艋委員寶寧			
張委員蓉琪			
張委員桂鳳			
張委員蓓琪			

1

出席人員	簽到處	代理人 職稱	代理人 簽到處
郭委員城孟			
陳委員璋玲			
曾委員憲嫻			
董委員建宏			
劉委員俊秀			
劉委員曜華			
鄭委員安廷			
王委員靚琇			
吳委員珮瑜			
林委員繼國			
洪委員素慧			
張委員獻瑞			
游委員建華		簡任技正	劉豐彥
楊委員伯耕		簡任技正	陳建宏

2

出席人員	簽到處	代理人 職稱	代理人 簽到處
劉委員芸真			
蔡委員昇甫		技正	唐晨欣

3

列席人員	簽到處
國家發展委員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唐晨欣、何俊錚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交通部	
交通部觀光局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蔡秀英
本部地政司	

4

列席人員	簽到處
本署都市計畫組	
澎湖縣政府	

5

列席人員	簽到處
綜合計畫組林組長秉勳	
林副組長世民	
王簡任正工程司兼組長文林	
張簡任技正順勝	
廖簡任技正文弘	
蔡科長玉滿	
綜合計畫組	

6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澎湖縣國土計畫草案」
第 2 次專案小組會議
參與會議民眾或團體（簽到簿）

參與會議民眾或團體(單位)	簽名
游孟婷	

1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澎湖縣國土計畫草案」
第 2 次專案小組會議
參與會議民眾或團體（發言順序）

	參與會議民眾或團體(單位)	簽名
1		
2		
3		
4		
5		
6		
7		
8		
9		
10		

1

二十、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會議-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通案性議題（氣候變遷、土地使用管制原則審查方式、一定規模以上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方式）

抄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蔡佾蓉
聯絡電話：8771-2345#2968
電子郵件：bleedtsai@cpami.gov.tw
傳真：02-2777-2358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6月15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綜字第109081066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109年5月28日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會議討論「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通案性議題（氣候變遷、土地使用管制原則審查方式、一定規模以上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方式）」會議紀錄1份，請依審查意見辦理，不另行文，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部營建署109年5月21日營署綜字第1091105239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陳召集人繼嘉、陳召集人璋玲、陳副召集人宗城、呂委員曜志、賴委員宗裕、李委員心平、郭委員城孟、張委員蓓琪、張委員容瑛、曾委員憲嵩、董委員建宏、鄭委員安廷、劉委員俊秀、劉委員曜華、徐委員中強、廖委員世亮、國家發展委員會委員、蔡委員昇甫、孫委員珮珩、劉委員芸真、許委員志中、楊委員伯祥、林委員雄國、王委員銀琦、洪委員素慧、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經濟部水利署、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交通部觀光局、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本部民政司、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都市計畫組

副本：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1科、2科、3科)

第 1 頁　共 1 頁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會議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通案性議題
（氣候變遷、土地使用管制原則審查方式、一定規模以上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方式）

壹、會議時間：109 年 5 月 28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貳、會議地點：本部營建署 601 會議室

參、主持人：陳召集人繼嘉、陳召集人璋玲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紀錄：鄭鴻文

伍、討論事項：

一、討論事項一：為因應氣候變遷，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土地使用規劃原則。

審查意見：

（一）為將氣候變遷趨勢可能引發災害類別及情形納入規劃考量，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就既有都市計畫及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屬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範圍)，套疊淹水熱區、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一級海岸防護區等5種環境敏感地區，並研擬相關配套措施。又針對後續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辦理事項(包含應修正方式及內容)，請作業單位再行研訂具體明確建議，俾計畫草案修正方式具一致性。

1

（二）就前開「淹水熱區」之適宜參考資料，請作業單位再洽經濟部水利署確認，必要時並得召開研商會議後，再提報大會討論，俾請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補充。

（三）又考量本次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具有法定辦理期限，辦理時程緊迫，是以，就本案原請水利主管機關評估劃設洪氾區1節，建議列為後續辦理事項，並俟有具體結果，於後續國土計畫通盤檢討時再予配合辦理土地使用規劃及研擬配套作法；又後續並得視需要，由作業單位先洽經濟部水利署研商取得共識後，再提會討論。

二、有關討論事項二、討論事項三因會議時間有限未及討論，請作業單位另行安排會議時間接續討論。

陸、散會(中午 12 時整)

2

附錄1、國土計畫審議會委員及相關單位發言摘要

一、討論事項一：為因應氣候變遷，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土地使用規劃原則。

■委員意見

◎劉俊秀委員

（一）有關規劃原則中淹水潛勢地區之標準6小時350毫米，此標準從何而來？是否就歷史災害資料統計其重現期距？

（二）又於氣候變遷影響下是否促使降雨量產生變化？而就易淹水地區之開發，水利署是否有相關模式或資料可供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循或分析？

（三）建議水利署可參考地震分級的方式，將淹水地區依級距分類，並提供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參考。

◎陳璋玲委員

（一）基於減少災害衝擊及保護人民生命財產，贊同有必要於各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中，就災害潛害（包含淹水潛勢地區、土石流潛勢、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一級海岸防護等）的都市計畫、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城鄉發展地區地2類之3，要求直轄市、縣(市)政府檢討區位或提出配合辦理事項，以作為空間指導原則。

（二）惟如何將上述概念具體納入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中，建議增修內容訂定一套標準供直轄市、縣(市)政府參考，俾利後續審查。另有關內容部分，建議設

3

定的災害潛勢標準需一致，並以此標準進行圖資套疊（如將都市計畫區、城鄉發展地區地 2 類之 3 與災害潛勢區套疊），以此檢視套疊區域位處災害潛勢地區之既有調適及減緩設施（如排水道、滯洪池及堤防等），再據此提出土地使用管制因應策略。此外，水利署研擬之逕流分擔及出流管制政策等，建議亦一致性地納入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

（三）有關擬辦第二點請水利主管機關評估劃設洪氾區等相關內容，建議考量納入此版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必要性及時效性，即評估今年（109 年）底前是否能完成洪氾區劃設後，再列為擬辦之一。

◎鄭安廷委員

（一）國土計畫雖開宗明義敘明需因應氣候變遷，卻未具體明訂各層級該如何因應氣候變遷，又現行制度將全國國土計畫定位為政策及原則指導面向，故有關具體之因應策略建議應由地方政府自行提出其面臨氣候變遷之需求，如指認災害潛勢及開發優先順序等。

（二）另就災害層面，應思考如何與災害共存而非進行管制，若由中央全面控管則為土地管制而非規劃之概念，故不建議以禁止土地開發的保全方式來框列所有課題。

（三）此外，由於國土規劃涉及之部門及面向眾多且科學有其限制，故儘管皆處於同一空間，相關資訊卻難以達到百分百正確，是以，建議應以有限資料進行空間規劃，同時對於證據之要求應更加寬容，否則將容易引起部門間之紛爭與衝突。

（四）有關擬辦內容，首先建議納入立體性規劃的概念而非平面性思考，反而更能有效因應氣候變遷；再者，若現行地方政府已自行訂定保全計畫者，建議可將此保全計畫作為地方指認災害發生之分佈依據。

◎劉曜華委員

建議不應以管制標準看待此事，建議擬辦文字修正為請水利主管機關提供資料而非強調劃設洪氾區，且認為第一階段不應談及劃設，應先討論如何將地方自行研擬之保全計畫及相關配套措施等納入此版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俾引導其發展。

◎徐中強委員

各地排水工程及相關土地使用管制的方式及規劃，會因各地方政府之財源及能力有所落差，將產生相異之淹水情況，故建議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就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或未來發展地區，於未來開發時應提出相關改善計畫或配套措施，以此降低致災風險，另建議可訂定各地方之改善標準。

◎郭城孟委員

就臺灣地理空間特性而言，縱深較長，建議國家發展委員會可就臺灣空間異質性研擬都市發展方向，並以長遠角度尋找未來可發展空間，建議可從社區出發，培養民眾自力營救能力。

◎陳紫娥委員

過去研究經驗可知，都市地區之不透水層面積、排水設施、堤防建設、地勢地貌及上游集水區等皆為影響都市地區排水因子，就國土空間利用之洪氾區，建議淹水熱區可參考土石流潛勢溪流進行高、中、低風險等級之區劃，此作為國土空間規劃參考。

◎屠世亮委員

（一）簡報第 17 頁，城 2-3 套疊災害類型環境敏感地區結果表為何無臺北市資料。

（二）第 11 頁，建議「不怕水淹」改成「與水共生」。

（三）第 5 頁，對人民生命財產造成影響，而公共財亦會造成影響。

（四）第 20 頁，「位於低窪之天然滯蓄洪能力…」建議加入「加強滯蓄能力」；「避免劃設或變更為可開發」建議改為「避免劃設或變更為高度開發」。

（五）第 21 頁，「以國土保安或低度利用為原則」建議加入「生態保育」；「較嚴格之開發面積門檻」與上一點為同樣的意思，建議改為「較嚴格之開發指標」。

◎李心平委員（書面意見）

（一）對於會議資料第 4 頁中的「5.不論是既有或未來新申請之開發計畫均應盡量避免位於高洪氾風險地區，當開發計畫因無可避免必須座落該類地區時，開發計畫應確保其安全性，且不得增加其他地方淹水風險」這句話寫得很精確，但是地方政府的國土計畫中卻未見

任何的因應對策，而且上述書說明中僅提到「高洪氾風險地區」如再加入氣候變遷的影響，這類高洪氾區風險區理論上是根本不應開發的！因為既然是高洪氾風險區其背後的涵義包含這區域的地形、環境特性是屬於高風險區，通常是無法用工程手段（因工程手段有其保護標準）解決，可能需要利用土地管理的方式去限制開發強度或使用標的，未來各縣市國土計畫對於未來發展區應儘量避免，因這些地區的環境特性很難用工程手段去解決或需要大量的經費投入才能做局部的解決，如再納入氣候變遷的因子將更難因應。

（二）以新竹縣的璞玉計畫，個人認為那個區塊根本就不應該動，縣府的國土計畫僅說明如開發後將依水利署逕流分擔、出流管制相關作業規範進行處理，但這個區塊本身就是洪氾區，是在颱洪期間吸收逕流保護周邊免於淹水風險的空間，這樣的空間消失去做後續的土地開發，不但減少整個區域的滯洪空間，我相信就算要依水利署逕流分擔、出流管制規範進行作業，也很難減低未來的淹水風險。畢竟以目前我們的智慧對於氣候變遷、災害的所知有限，其中存在高度的不確定性與風險，在高風險洪氾區發展的應更加謹慎才是（過去這些年的發展在臺南、高雄有很多的慘痛經驗，如臺南的安南區，都市發展單位在發展規劃中輕忽災害風險，雖然都市計畫變更可帶來需多的經濟效益與發展，但發展後造成許多的災害發生，後續須投入更多的資源來處理災害的課題）。

（三）其次，在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部分，目前山崩地滑

敏感區內包含幾樣東西：淺層山崩、大規模崩塌、歷史崩塌、地滑、侵蝕溝等上述的幾種類型造成的影響都不一樣，但地方政府在應用這些資料時似乎未能通盤瞭解，這部分應該是否可請經濟部地調所做進一步的說明提供地方政府做風險範圍評估的參考！

（四）此外，目前山崩與地滑敏感區的圖資僅圈繪崩塌或地滑的本體，並沒有劃設這塊崩塌或地滑移動後的影響範圍，我們知道崩塌是會移動的（如小林村大規模崩塌），但在目前的圖資上並沒說明這一塊，所以單純利用山崩地滑敏感區圖資做國土發展規劃仍有其高度的風險。

（五）最後在氣候變遷的情境說明部分，有很多縣市是直接採用 NCDR 的成果進行說明，並依 NCDR 的成果進行後續策略的規劃，但各縣市在用 NCDR 的成果時應先與縣市的現況進行比對是否符合縣市實際面臨的課題。就個人所知NCDR是屬於國家尺度的東西並不是縣市尺度的產品，而且 NCDR 的成果是做為國家氣候變遷調適策略規劃的參考，並不一定適合縣市尺度的氣候變遷災害調適，因地方政府的災害調適將牽涉未來發展、人口的分派、土地的管理所導致的災害轉移，這包含了災害、暴露及脆弱度，在 NCDR 並沒有類似的資料可提供地方政府參考！此外，對於氣候變遷導致的災害風險區位、規模在各縣市的國土計畫也著墨不多，如這些基礎資料都付之闕如，要如何確認調適的標的與對象？這部分建議各地方政府在國土計畫中應有更明確的說明。

■機關意見

◎國家發展委員會（書面意見）

（一）我國目前「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分為 8 個調適領域，各領域均與土地利用有直接關係和間接關係，本次議題議程分析項目僅屬災害範疇。

（二）本次議程所提現況分析僅限於既有都市計畫地區(城 1)及未來發展地區（城 2-3），既係討論國土計畫，建議分析及因應範疇至少應包含城鄉發展地區，如城 2-1、城 2-2 及城 3。

（三）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係縣市土地利用上位計畫之概念，指明高風險空間範圍，後續因應配合措施需經長時間討論，取得地方共識，故都市計畫範圍部分，建議留待地方政府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辦理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時納入計畫。

（四）至於擬辦（一）所提「氣候變遷調適計畫之土地使用因應策略」，如涉及土地使用管制原則部分，宜整合納入「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及管制」章節，以利執行。

◎經濟部水利署

（一）有關建議事項將淹水潛勢地區設定 6 小時 350 毫米，即 24 小時會達到 1000 毫米以上，對應災害程度類似於莫拉克風災，然莫拉克風災為複合型災害，不應僅定義為淹水災害。另氣象局定義之超大豪雨為 24 小時累積 500 毫米以上、大豪雨為 24 小時累積 350 毫米以上，試問全臺一年會有多少天造成超大豪雨情境？且

土地利用具變動性，建議應思考設定 6 小時 350 毫米之合理性。

（二）有關洪氾區之劃設，臺灣相對平緩地區人口密度高，且民意對於劃設該類範圍，認為有剝奪土地利用之虞，故洪氾區劃設有其困難性，建議不應本次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處理。

（三）洪氾區之劃設應有相關保險配套機制，惟洪災保險歷經 20 多年討論，有政策施行困難，尚待時間醞釀。

（四）有關淹水區級距分類，淹水潛勢為假設性議題，無法真正作為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實質審查依據。

（五）另地方政府皆已依災害防救法擬定各災害保全計畫，每年檢討修正，即地方政府皆已瞭解其淹水熱區。

（六）各地方政府其淹水標準不同，如臺北市及新北市將 1 小時累積降雨超過 78.8 毫米定義淹水，故僅能就歷史經驗處理，如 50 年重現期距，水利部門較無法做單一處理。

（七）此外，淹水潛勢的假設情境眾多，應回歸各地方政府水災保全計畫中所指認之淹水熱點，以此框劃大致範圍，且此亦為各地方政府較可接受之方式。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書面意見）

（一）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F1011 米崙斷層）已於 109 年 4 月 28 日公告變更，請引用最新資料。

（二）會議資料第 11 頁圖 1-3，請將圖說文字「山崩地滑地質敏感區」修正為「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

（三）會議資料第 11 頁，圖 1-4，請將圖內說明文字「地質敏感區活動斷層」修正為「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

（四）有關會議資料第 19 頁第（2）點提及之「…又涉及山坡地或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地區等環境敏感地區者，不宜改變當地地形地貌…」。地質法為地質敏感區公告之法令依據，無禁限建相關規定，「不宜改變當地地形地貌」之建議應加註說明理由或依據。

◎本署都市計畫組(書面意見)

（一）為因應氣候變遷，本署自 100 年起配合修訂都市計畫相關法令，從都市計畫規劃、使用管制、公共設施作多目標使用之階段明定相關規定，例如「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增訂「辦理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時，規劃單位應該依據過去災害發生的歷史、特性以及災害潛勢的情形，規劃及檢討流域型都市首洪及滯洪設施，並調整土地使用分區或使用管制」、「主要計畫應視實際的需要，擬定生態都市的發展策略；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時，應擬定生態都市的規劃原則，包含雨水下滲、貯留之規劃設計原則」等；「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增訂都市計畫擬定機關於擬定細部計畫時，土地使用管制要點應擬定逕流平衡相關規定；「都市計畫公共設施多目標使用辦法」增訂公共設施用地得多目標作治水防洪設施使用，及公共設施用地開發後之排水逕流量不得超出興建前之排水逕流量等相關規定，俾地方政府據以執行。

（二）查國土計畫法第 16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

畫公告實施後，應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知當地都市計畫主管機關按國土計畫之指導，辦理都市計畫之擬訂或變更。因此未來地方之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有關氣候變遷部分涉有都市計畫應檢討修正部分，都市計畫擬定機關應配合辦理。

（三）至於有關作業單位建議將災害類型環境敏感地區納入考量，並配套修正相關審議規範 1 節，例舉現行都市計畫農業區變更審議規範已有明定開發後逕流量管制及提供滯洪設施之規定，未來並將視實際需要滾動檢討修正。此外，水利法 107 年 6 月 20 日已增訂逕流分擔與出流管制專章，並發布相關子法，明定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或變更都市計畫面積達 2 公頃以上，開發義務人應提出出流管制計畫經水利主管機關同意，都市計畫始得核定，爰現行都市計畫審議機制已配合水利法規定辦理併行審查作業。

◎本署綜合計畫組

有關規劃原則中淹水潛勢地區之標準 6 小時 350 毫米，係為突顯極端狀況。另就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劃為未來發展地區，若其區位為災害高風險地區，則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有必要提醒後續土地開發利用應提出相關調適策略，以此因應氣候變遷及作出適當調整，故建議本次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指明高風險空間範圍，俾利後續空間計畫之擬定，而淹水潛勢地區之標準可再討論。

12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會議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通案性議題
（氣候變遷、土地使用管制原則審查方式、一定規模以上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方式）

簽到簿

時　間：109 年 5 月 28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地　點：營建署 6 樓 601 會議室
主　席：陳副署長繼嘉、陳召集人璋玲　紀錄：

出席人員	簽到處	代理人 職稱	代理人 簽到處
陳副召集人紫娥	陳紫娥		
呂委員曜志	呂曜志		
賴委員宗裕			
李委員心平	請假		
郭委員城孟	郭城孟		
張委員蓓琪			
張委員容瑛			
曾委員憲嫻			
董委員建宏			

1

出席人員	簽到處	代理人 職稱	代理人 簽到處
鄭委員安廷	鄭安廷		
劉委員俊秀	劉俊秀		
劉委員曜華	劉曜華		
徐委員中強	徐中強		
屠委員世亮	屠世亮		
郭委員翡玉		簡任技正	劉思萱
蔡委員昇甫		科長	吳雅鶯
吳委員珮瑜		約僱技佐	陳冠宇
劉委員芸真	請假		
許委員志中			
楊委員伯耕		技正	陳宏賓
林委員繼國		副組長	楊幼文
王委員靚琇		科長	袁世芳
洪委員素慧			

2

列席人員	簽到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吳雅鶯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李張瑞元 洪慶祖 蕭晴暄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經濟部水利署	張廣智
	沈政益 賴明治 鄭名哲 林宏基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林昭成 林振順
交通部觀光局	胡麗玉

3

列席人員	簽到處
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內政部民政司	
本署城鄉發展分署	
內政部地政司	
本署都市計畫組	

4

列席人員	簽到處
綜合計畫組林組長秉勳	
林副組長世民	
王簡任正工程司兼組長文林	
張簡任技正順勝	
廖簡任技正文弘	
蔡科長玉滿	
綜合計畫組	

5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會議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通案性議題
（氣候變遷、土地使用管制原則審查方式、一定規模以上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方式）
參與會議民眾或團體（簽到簿）

參與會議民眾或團體(單位)	簽名
黃子芸	
羅子翔	
吳啟瑞	

1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會議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通案性議題
（氣候變遷、土地使用管制原則審查方式、一定規模以上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方式）
參與會議民眾或團體（發言順序）

	參與會議民眾或團體(單位)	簽名
1	環境法律人協會	
2		
3		
4		
5		
6		
7		
8		
9		

1

二十一、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會議-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通案性議題（土地使用管制原則審查方式、一定規模以上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方式）

抄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蔡佾蓉
聯絡電話：8771-2345#2968
電子郵件：bleedtsai@cpami.gov.tw
傳真：02-2777-2358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6月19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綜字第109081104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109年6月5日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會議討論「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通案性議題（土地使用管制原則審查方式、一定規模以上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方式）」會議紀錄1份，請依審查意見辦理，不另行文，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部營建署109年5月29日營署綜字第1091114321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陳召集人繼嘉、陳召集人璋玲、陳委員宏斌、呂委員曜志、賴委員宗裕、李委員心平、郭委員城孟、張委員添琨、張委員容瑛、曾委員惠明、董委員建宏、鄭委員安廷、劉委員俊秀、劉委員曜華、徐委員中強、孫委員世恩、國家發展委員會委員、簡委員邦霞、吳委員珮瑜、劉委員宗真、許委員志中、楊委員伯耕、林委員維國、王委員靚琇、洪委員素慧、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交通部觀光局、本部民政司、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副本：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1科、2科、3科)

第 1 頁　共 1 頁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會議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通案性議題
（土地使用管制原則審查方式、一定規模以上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方式）

壹、會議時間：109 年 6 月 5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

貳、會議地點：本部營建署 601 會議室

參、主持人：陳召集人繼嘉、陳召集人璋玲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紀錄：蔡佾蓉

伍、討論事項：

一、討論事項一：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之土地使用管制原則審議方式。

審查意見：

（一）有關會議資料所擬建議審議事項，請作業單位參考與會委員及機關意見修正後，提請大會確認。

（二）有關部分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就國有林暫准建地研擬土地使用管制原則部分，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會中表達暫准建地議題僅針對林務單位旦屬地權議題，無須納入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特別規範，故尊重該局意見，本部後續不納入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研析。

二、討論事項二：非都市土地資源型分區內達一定規模以上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建議方式。

1

審查意見：

（一）有關會議資料所擬建議劃設方式原則同意，惟請加強說明其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 之緣由。

（二）請本部地政司協助提供現行非都市土地資源型使用分區內編定及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之相關規定及機制，以利作業單位後續研擬相關作業方式，並與國土計畫順利銜接。

（三）請國防部協助彙整該部管有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型態、範圍及土地清冊等資料，供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相關作業之參考。

陸、散會(中午 12 時整)

2

附錄 1、國土計畫審議會委員及相關單位發言摘要

一、討論事項一：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之土地使用管制員則審議方式，提請討論。

■委員意見

◎郭委員城孟

（一）我國土地異質性高，與國外相較，在最小範圍內有最多的生態體系，造就多樣性之自然、文化資源；針對原住民族土地等特殊地區土地使用管制，得構思以小系統計畫概念，實現一定空間範圍之物質循環，減少大規模碳排放，同時作為建構韌性臺灣之依據。

（二）宗教建築因與民眾信仰、生活密不可分，應思考如何透過國土計畫，找出宗教建築合理使用之方式。

◎賴委員宗裕

（一）針對澎湖縣「農變建」政策議題，約 10 年前在討論擴大馬公都市計畫案時，即曾思考該政策之合理性，並擬透過納入都市計畫方式加以取代；按會議資料說明，目前澎湖縣擬於該縣國土計畫草案「延續」該政策，惟在全國國土計畫並無相關指導原則，且無法源之前提下，於現階段即授權許可農變建政策得以延續，將造成模仿效應，導致農地侵蝕；且相關政策應論述其環境價值，好的政策才加以延續，就「農變建」政策是否得同意納入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土地使用管制原則，建議應嚴肅思考且審慎評估。

3

（二）又作業單位提及後續透過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引導，亦可訂定因地制宜土地使用管制原則，則各直轄市、縣（市）是否只要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即可將農地變更為建地，建議再予思考。

（三）有關會議資料涉及績效管制部分，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不應僅就績效管制操作方式提出疑問，而應按各目的事業主管政策方向，直接將建議管制條件等相關內容提供給內政部，據以納入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或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方能實質解決問題。

（四）針對會議資料附件 2-1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訂定因地制宜土地使用管制原則綜整表，相關意見如下：

1. 有關嘉義縣建議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屬國家風景區整體發展計畫範圍內之特定分區土地，得透過繳納回饋金申請觀光相關設施，前開回饋金之性質為何，如何比照國土計畫法第 28 條國土保育費費、影響費等相關規定，建議應再具體說明。

2. 有關澎湖縣建議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得興建自用住宅使用等相關規定，其中針對申請人身份、持有年限、規模等是否訂定限制條件，又應負擔公共設施比例之類型為何，建蔽率、容積率是否得比照甲種建築用地，是否訂定落日條款等，建議應再予補充相關細節規定；又該項規定限制屬澎湖觀光發展計畫之特別保護區、自然景觀區……不得申請容許住宅使用，但飲用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卻可申請容許住宅使用，是否妥適建請再酌。

◎陳召集人璋玲

（一）針對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研擬之因地制宜土地使用管制原則，建議作業單位可先就建議事項先行檢視過濾，以利後續委員審查討論。

（二）又有關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之容許或申請使用，係由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建議先予釐清。

◎李委員心平（書面意見）

（一）剛好參與水利署的審查工作，在四月前往澎湖勘察。澎湖由於開放農轉建，導致建築物的發展有點失序進而影響到區域發展，由於原來的農地轉為建地，在空間上欠缺規劃導致建地所產生的民生污水未進入到污水系統進行處理，而直接流入澎湖的水庫集水區進而進入水庫，導致水庫嚴重的污染(優養化)，因水庫水質的惡化導致無法提供民生用水。據當日縣府接待人員告知，目前澎湖水庫蓄水幾乎已完全無法提供飲用水，現有的飲用水幾乎完全仰賴海水淡化提供。由於農變建的區域多屬非都市計畫區，因此也不會有相關污水管線的規劃或有污水管線的設置，但隨著農變建的發展早已不堪負荷，目前水利署在前瞻計畫有編列相關預算要處理非都的污水問題 但如就源頭進行管理可能更有效益。

（二）此外，建商利用農轉建的巧門獲得利益，其它的基礎設施卻要全民幫忙買單，是否符合公平正義還有待商榷。所以，農變建不單是優良農地保留的問題，還包

含有土地正義以及環境承載力的問題，建議相關政策應重新思考未來的調整方向，避免澎湖縣國土發展與利用的失序現象。

◎陳召集人繼鳴

（一）有關績效管制處理原則部分，以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競合地區為例，如屬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經考量農業生產條件而有條件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作農業使用者，為避免農業施肥或施藥等行為造成水資源污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即應協助就權管法令研擬相關操作規範，並提供予土地使用主管機關納入績效管制相關原則訂定，以同步落實土地使用管制及行為管理。

（二）承上，後續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之土地使用管制，如涉及環境敏感或其他目的事業法令規定者，應於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內，納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之機制，賦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監督責任，使國土計畫主管機關與操作主管機關有所連結。

■機關意見

◎本部地政司

（一）澎湖農變建，係依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45 條申請變更編定為建築用地作住宅使用之規定。源自本部 80 年 3 月 6 日修正之管制規則第 26 條規定：「特殊地區之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省（市）政府得視實際需要另定之，並報內政部備查。」其範圍包括

離島、原住民保留地及沿海之非都市土地。當時考量離島地區之特殊性，提供無自用住屋者於符合一定條件下，得申請以其自有土地變更編定為建築用地，興建自用住宅，以彰顯政府對該地區無自有住屋者之重視與照顧，有其歷史背景。但實施以來，部分農地被化整為零分割成建地，興建集合住宅出售予非該土地原所有人，加上短期內變更起造人及移轉所有權情事不在少數，似已偏離農變建照顧離島有地無屋居民，使其「得在自有土地興建自用住宅」之立法初衷，致有淪為農地炒作管道之疑慮；再加上缺乏完善之公共設施及道路系統規劃，且允許經營民宿等，偏離原訂政策目標，前經監察院 106 年提出調查意見，並經澎湖縣政府依據調查意見擬具改進措施，並持續檢討中。因此，農變建政策是否延續或需檢討調整，宜再審慎研議。

（二）有關因應地方國土計畫研擬因地制宜土地使用管制原則，所研擬之 4 項檢視事項(政策/總量、區位條件、辦理程序及配套措施)，是否都需符合這 4 項始得讓地方政府訂定因地制宜之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建請釐清。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一）總體性問題：查國土計畫法第 23 條第 4 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視地方實際需要，依全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指導事項，由該管主管機關另訂管制規則，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已明定直轄

市、縣(市)主管機關另訂管制規則者，仍須符合全國國土計畫之土地使用指導事項；此外，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11 條規定：「法律不得抵觸憲法，命令不得抵觸憲法或法律，下級機關訂定之命令不得抵觸上級機關之命令。」惟現行操作方式似指出，依全國國土計畫訂定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反而可以透過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制定因地制宜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架空全國性土地使用管制規定，是否導致土地管理制度紊亂，故應謹慎看待。此外，縣市國土計畫因地制宜之土地使用管制如何定位？現行國土法是否授權直轄市、縣市得訂定容許使用項目？查國土法第 23 條第二項規定：「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使用地類別編定、變更、規模、可建築用地及其強度、應經申請同意使用項目、條件、程序、免經申請同意使用項目、禁止或限制使用及其他應遵行之土地使用管制事項之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反觀第四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視地方實際需要，依全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指導事項，由該管主管機關另訂管制規則，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是以，國土法並未授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訂定應經申請同意使用項目、免經申請同意使用項目等。逕於縣市國土計畫得另訂管制規範，是否逾越母法之授權而違背授權明確性原則？不無疑問。基此，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制定因地制宜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應不得抵觸國土計畫土地使用指導事項。如有衝突或

不相容之情形者，應訂定相關審議標準、原則，而非照單全收。

（二）內政部營建署針對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因地制宜土地使用指導原則之 4 項審議(檢視)事項，包含政策(總量)、區位條件、配套管制措施(績效管制)及審查程序配套，應全部符合內政部所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並經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後方得納入。另部分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因地制宜土地使用指導原則，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11 條規定可知，下級機關訂定之命令不得抵觸上級機關之命令，倘實質違反其他上級目的事業主管法令或其他法令，依法仍不得使用；倘納入訂定將徒增抵觸法令與法令競合適用問題，故建議列為檢視事項。另針對上述 4 項審議原則事項，建議如下：

1. 針對政策(總量)部分，建議如下：

(1)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如有訂定因地制宜土地使用管制規定需求者，其應有上位部門空間發展政策支持，並應於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計畫予以記載，以及並納入地方部門計畫配套制定後，方得於各該國土計畫訂定相關土地使用原則。

(2) 按國土法第 6 條第五款規定：「農業發展地區應以確保糧食安全為原則，積極保護重要農業生產環境及基礎設施，並應避免零星發展。」第 21 條第三款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與第二類皆規定有「禁止或限制其他使用」，其他分類並規定按農

業資源條件給予不同程度之使用管制。故禁止「非農用」應為原則。依據全國國土計畫農業發展地區土地使用指導事項基本原則，農業發展地區之「非農業使用」項目，應因農產業發展之需要，與農業具相容性之使用行為，並不得影響整體農業生產環境。爰此，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農業發展地區有訂定因地制宜土地使用管制原則之需求者，應強化該容許使用項目之相容性評估(例如雲林縣國土計畫於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訂定「非屬於不利耕作地區設置地面型太陽光電或設立風機需經本縣國土計畫審議委員會同意，得申請設置」；惟近期部份鄉村聚落居民對於太陽光電或大型風力發電機於當地設置，認為嚴重影響農村生活，故其容許使用相容性顯有疑義)，並建議應明定面積總量、密度上限，以避免過度干擾農業生產環境。

(3)實務上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多爭取其事業得於全部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下使用，未來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應依國土法之規定，如何審議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之區位相容性，宜提出審議基準。

2. 對區位條件部分，建議如下：

(1) 因地制宜應有區域特殊性、必要性，故區位條件應限定具體空間範圍，又其區位亦應有別於全國普遍之特性，並呈現其分析資料；故本次會議資

料說明應明訂適用之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且於該功能分區分類下得允許使用之具體空間範圍，本會認同。惟檢視附件 2-1 初審結果，部分縣市針對未提出適用之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並未提出具體空間範圍，惟初審仍認定符合，建議再予確認(例如雲林縣國土計畫於農業發展地區第 1、2、3、4 類皆訂定「非屬於不利耕作地區設置地面型太陽光電或設立風機需經本縣國土計畫審議委員會同意，得申請設置」；惟區位條件欄位分別勾選「○」或「▲」，其評斷標準似有不一)。

(2)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如有訂定因地制宜土地使用管制規定者，其適用之容許使用項目及區位條件，皆應採正面表列，以茲明確。

3. 針對配套管制措施(績效管制)部分，由於績效管制係針對土地資源特性，考量環境容受力等情形，管理土地使用及開發行為，故應列為重點項目而配套管制措施。爰此，為維護優良營農環境，作其他非農業使用勢將減損供農業使用之土地面積，甚而影響周邊農業生產環境，應屬於違反國土法規範精神之情形，故其績效管制標準似應對於得否設置水泥鋪面、廢棄物處理及汙水處理排放等擬定標準。

（三）針對圖 2-1 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架構圖，第五章特殊地區土地使用管制針對未登記工廠「得否辦理新建、改建、增建與擴大面積」一節，查

現行工廠管理輔導法並未提供未登記工廠增建與擴大面積之法源依據，建議修正架構圖。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書面意見)

（一）就本局「臺灣省國有林事業區內濫墾地清理計畫」及「國有林地暫准放租建地、水田、旱田解除林地實施後續計畫」是否延續辦理一節，本局業以109年5月8日林企字第1091603296號函復如下：

1. 本局「國有林地暫准放租建地解除林地實施後續計畫」之土地更正或變更編定程序，係參採內政部「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第23點規定，由本局造冊送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辦理更正編定為丙種建築用地，並變更為非公用財產後交國有財產署接管；目前均陸續趕辦，期能在「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及「國土功能分區」公告實施前，完成所有得辦理案件之移交。
2.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及「國土功能分區」公告實施後，如內政部所訂國土計畫及相關子法規定得繼續辦理用地更正或變更編定程序，則上述後續計畫當延續辦理。
3. 至因「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及「國土功能分區」公告實施後，致無法辦理用地更正或變更編定程序，或因其他因素未及移交國有財產署之案件，依國土計畫法第32條規定，就其原使用部分仍得為從來之使用。

（二）至後續就「暫准建地」是否當明訂該類土地得申請住宅等相關使用於土地管制規則，建議營建署就此類區域計畫實施前從來之使用作整體考量，本局原則尊重營建署之規劃。類此區域計畫法實施前既有建物，其他公產機關亦有此情形，請一併作通案整體考量。

◎國家發展委員會(書面意見)

（一）偏鄉因工、農產值較低，觀光遊憩創生事業發展係偏鄉地區推動地方創生重要策略之一，且偏遠鄉鎮很多位於國土保育地區第2類範圍內，故在適當條件下，允許於國土保育地區第2類使用，應有其必要。

（二）有關P.9-P.11所列審議事項，原則同意，惟(二)明訂適用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及空間區位條件，如具體空間範圍尚難指認情況下，建議得讓縣市政府採負面表列方式敘述。

◎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一）有關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容許使用情形，目前初步研擬內容屬全國共通性，各縣市若有因地制宜之特殊管制需要，得依國土計畫法第23條第4項規定，另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報本部核定；又為符合計畫指導原則，相關因地制宜土地使用管制規定須提出必要性與合理性之具體論述，並提出相關配套措施，納入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

（二）又依上開國土計畫法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訂之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應依循全國國土計畫指導事

項，例如全國國土計畫國土保育地區第2類土地使用指導原則，在不超過環境容受力下，得允許一定規模以下開發利用或建築行為，因此，後續作業單位將再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檢視其因地制宜土地使用管制原則，是否符合全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指導原則。

（三）針對後續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之審查權責，依國土計畫法規定，如屬國土保育地區、海洋資源地區、或跨國土功能分區之使用許可申請案件，由中央主管機關審查，其餘國土功能分區之使用許可申請案件，以及其他包括應經申請同意等土地使用管制事項，原則均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及審查。

（四）有關本次會議研提之審議事項，將俟提請大會確認後，儘速邀集直轄市、縣（市）政府宣達相關規定並據以修正，作業單位亦將按審議事項審視各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原則內容後，再提請大會審議。

（五）至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內容公開部分，本部營建署網頁已建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專區」網頁，並已將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容許情形表初步草案公開讓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參考運用，至管制規則條文草案如有初步成果亦會公開讓民眾檢視，後續並將透過公聽會等方式收集各界意見。

二、討論事項二：非都市土地資源型分區內達一定規模以上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建議方式，提請討論。

■委員意見

◎陳召集人璋玲

原為農地劃為農業發展地區者，依此劃設方式一併劃為城鄉發展地區而減少農地數量，是否引起外界疑慮?

◎陳委員紫娥

農地有多種使用與經營行為，各縣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無法就此進行規範，試問中央是否有辦法著力?

■機關意見

◎國防部

（一）表3-1、表3-2中，請問國防部營區係屬於何種使用項目類別之下?

（二）營區夾雜許多非特定目的事業用地，是否可以全營區為單位變更為特定專用區?是否由國防部主動申請或由地方政府直接變更?

◎本部地政司

（一）未來地方政府依區域計畫相關規定檢討變更為特定專用區時，需確實洽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檢視該特定目的事業用地計畫是否存續(尤以管理機關已變更為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者，大都已是非公用之情形)；倘已

無事業計畫存在，該特定目的事業用地應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37 條規定辦理，以符實際。

（二）依全國國土計畫規定，符合「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特定專用區達一定面積規模以上，且具有城鄉發展性質者」，劃設為「城 2-1」，亦即符合劃設「城 2-1」需為「特定專用區」、「達一定面積規模以上」及「具有城鄉發展性質」等 3 要件。是上開「一定面積規模」之標準為何？建請釐清說明。

（三）承上，檢討變更為特定專用區者，除有編定或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且面積達 2 公頃以上之情形外，還包括遊憩設施 5 公頃(遊憩用地)、高爾夫球場 10 公頃(遊憩用地)、公墓 5 公頃(殯葬用地)、其他殯葬設施【如 2 公頃之殯儀館、火葬場、靈(納)骨塔、禮廳靈堂等】、其他特定目的事業使用或不可歸類為其他使用分區之土地面積達 2 公頃以上者(如停車場、駕訓班、砂石碎解洗選場等)，建議類此經編定或變更編定案件，且具有城鄉發展性質者，應一併檢討變更為特定專用區。

◎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一）因應國土計畫法修正，區域計畫仍將適用至 114 年，本案建議事項即促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儘速將此類一定規模以上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檢討變更為特定專用區，以利後續銜接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並不會藉此衍生其他土地開發相關疑義。

（二）屬一定規模以下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者，仍依國土功能分區分類通案性劃設條件辦理，並依其原核准之目的事業使用。

（三）因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之主管機關、樣態眾多，本部營建署後續會再與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研商。

附錄 2、民間團體發言摘要

◎環境法律人協會/黃子芸

（一）建議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研擬內容儘早公開，以供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擬定因地制宜土地使用管制原則時，據以檢視其必要性與合理性。

（二）本會將持續關注既有合法權益保障是否兼顧土地適宜使用。就本次會議資料提及之通案性議題包括遊憩、宗教、暫准建地等，以及老丙建等長年土地使用管制議題，期待後續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查時對此有更細緻之討論，並研議相關輔導、配套措施。

（三）針對討論事項二，資料呈現不易理解，又本案建議將相關土地先行檢討變更為特定專用區，是否僅限於特定目的事業用地；此外，因涉及非都市土地資源型使用分區檢討變更，會否造成後續管理困難，建議再予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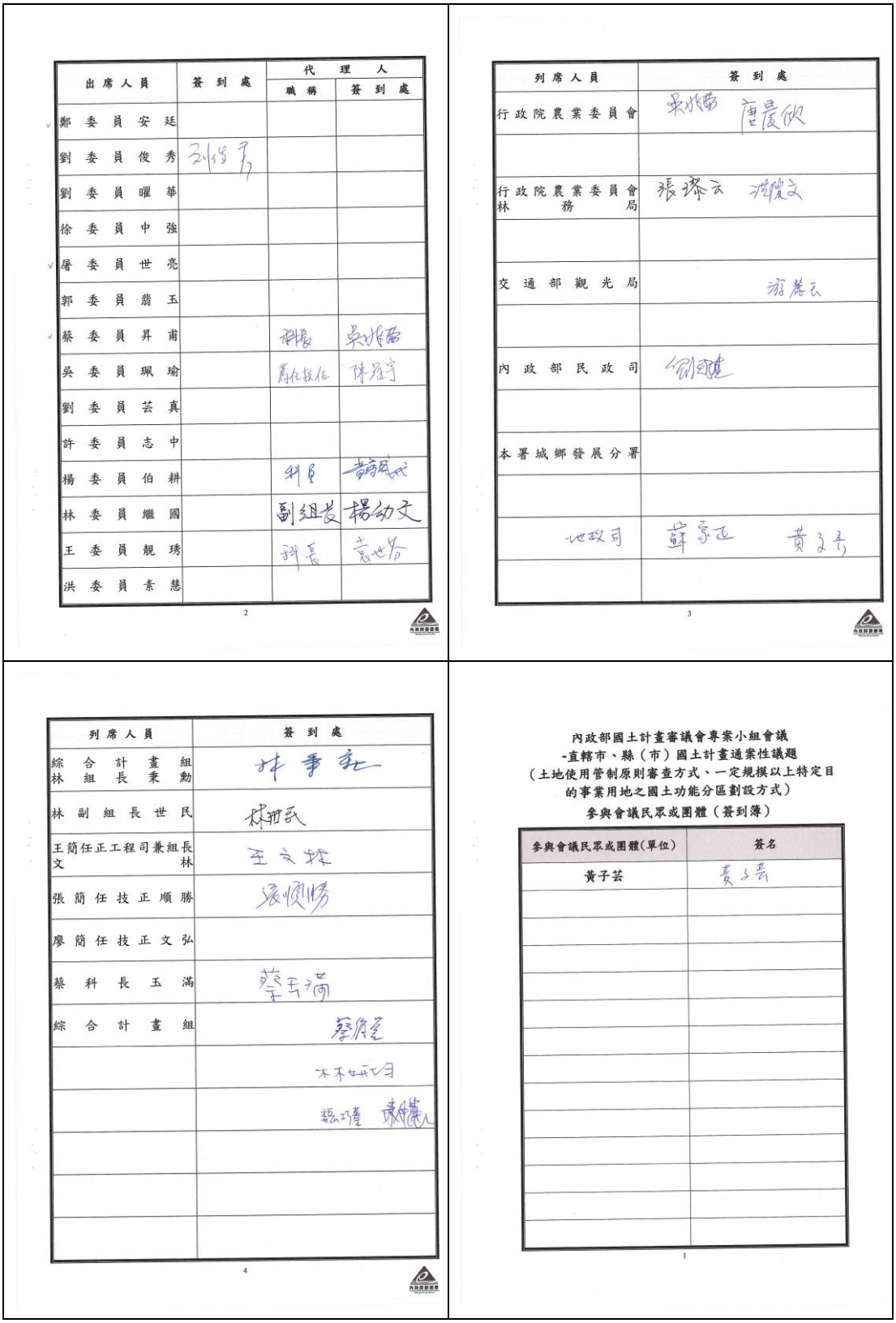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會議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通案性議題
（土地使用管制原則審查方式、一定規模以上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方式）

簽到簿

時　間：109 年 6 月 5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
地　點：營建署 6 樓 601 會議室
主　席：陳副署長繼鳴、陳召集人璋玲　紀錄：

出席人員	簽到處	代理人 職稱	代理人 簽到處
陳副召集人紫娥			
呂委員曜志			
賴委員宗裕			
李委員心平			
郭委員城孟			
張委員蓓琪			
張委員容瑛			
曾委員憲嫻			
董委員建宏			

1



出席人員	簽到處	代理人	
		職稱	簽到處
鄭委員安廷			
劉委員俊秀	劉俊秀		
劉委員曜華			
徐委員中強			
屠委員世亮			
郭委員翡玉			
蔡委員昇甫		科長	吳兆陽
吳委員珮瑜		簡任技正	林雅宇
劉委員芸真			
許委員志中			
楊委員伯耕		科員	高詩展
林委員繼國		副組長	楊幼文
王委員靚琇		科長	高世芬
洪委員素慧			

2

列席人員	簽到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吳兆陽 唐晨欣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張璋云
交通部觀光局	游蓁云
內政部民政司	劉建雄
本署城鄉發展分署	
地政司	蘇家正 黃子芸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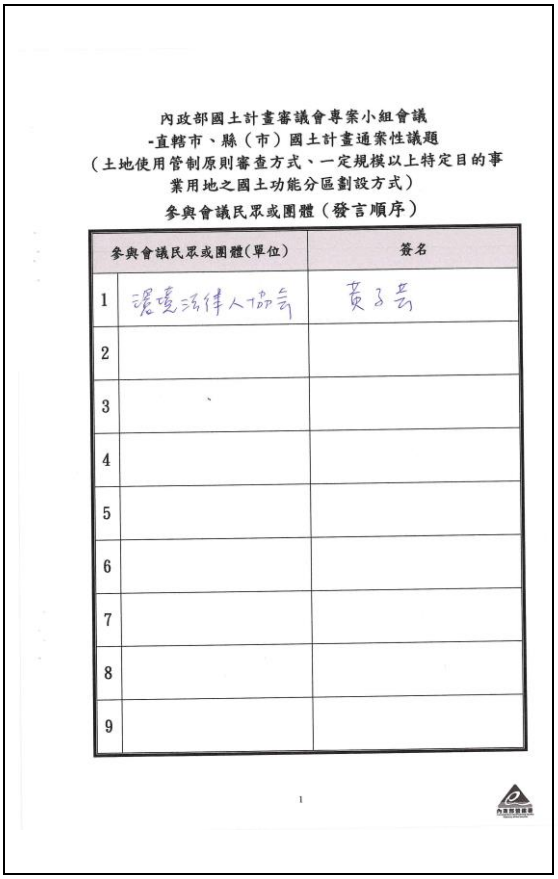
列席人員	簽到處
綜合計畫組林組長秉勳	林秉勳
林副組長世民	林世民
王簡任正工程司兼組長文林	王文林
張簡任技正順勝	張順勝
廖簡任技正文弘	
蔡科長玉滿	蔡玉滿
綜合計畫組	蔡侑宏
	本本中華民國七月
	張玉蓮

4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會議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通案性議題
（土地使用管制原則審查方式、一定規模以上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方式）
參與會議民眾或團體（簽到簿）

參與會議民眾或團體(單位)	簽名
黃子芸	黃子芸

1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會議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通案性議題
（土地使用管制原則審查方式、一定規模以上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方式）
參與會議民眾或團體（發言順序）

	參與會議民眾或團體(單位)	簽名
1	環境法律人協會	黃子嘉
2		
3		
4		
5		
6		
7		
8		
9		